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书系　梅特林克卷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塞尔玛·拉格洛芙　著

杨芳如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瑞典）拉格洛芙著；杨芳如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13.1

ISBN 978-7-5133-0926-4

Ⅰ.①尼…　Ⅱ.①拉…　②杨…　Ⅲ.①童话——瑞典——近代　Ⅳ.①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45585号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S．拉格洛芙　著　　杨芳如　译

责任编辑：汪　欣

责任印制：韦　舰

封面设计：尚世视觉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100044

印　　刷：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700mm×1000mm　1/16
印　　张：28.5
字　　数：380千字
版　　次：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3-0926-4
定　　价：64.00元（全二册）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

版社联系调换。

目录

1. 男孩
2. 雪山大雁阿卡
3. 尼尔斯的神奇旅行
4. 格里明杰城堡
5. 库拉伯格山的白鹤歌舞大会
6. 在雨天里
7. 有三个梯级的台阶
8. 在罗纳比河
9. 卡尔斯科洛纳
10. 厄兰岛之旅
11. 在厄兰岛南端的岬湾
12. 大蝴蝶
13. 小卡尔斯岛
14. 两个城市
15. 斯莫兰的传说
16. 乌鸦
17. 老农妇
18. 从塔山到赫斯科瓦尔纳
19. 大鸟湖
20. 乌尔沃莎夫人

21. 手织土布
22. 卡尔和灰皮儿的故事
23. 修女舞蛾
24. 风巫婆
25. 冰层解冻
26. 大拇指小人儿和熊
27. 洪水
28. 小灰雁邓芬
29. 斯德哥尔摩
30. 老鹰戈尔果
31. 飞越叶斯特里科兰
32. 在赫尔辛兰的一天
33. 在梅德帕德
34. 在安吉尔曼兰的一个早晨
35. 韦斯特尔波滕和拉普兰
36. 放鹅姑娘奥莎和小马茨
37. 和拉普兰人在一起
38. 回家的旅程
39. 海耶叶达伦的传说
40. 维姆兰和达尔斯兰
41. 岛上的宝藏
42. 到温曼霍格的旅程
43. 最后回到了家

44. 和大雁们道别



男孩

小精灵

三月二十日，星期天

从前，有一位男孩，他约莫十四岁。他身体瘦长，有一头淡黄色的头发。这男孩没多大能耐。他最大的乐趣，就是吃饭和睡觉。再有就是他最爱干些调皮捣蛋的事儿。

那是一个星期天，男孩的父母亲正准备上教堂。男孩穿着衬衫，坐在桌子边上，心想，今天可真是幸运，父母亲都出去了，个把小时里他可以自得其乐了。“好极了！现在我可以取下爸爸的枪，随便放上一枪，也没有任何人会来干扰了。”他自言自语道。

但他的爸爸似乎猜着了他的心思，因为他的脚刚踏上门槛，正准备往外迈，却突然停顿了下来，

并转过身子，对男孩说：“既然你不跟你妈和我一起上教堂，”他说，“你起码应该在家里念念圣训吧。你可以应承我这事吗？”

“好啊，要做到这个还不是小菜一碟啊。”男孩说。当然，他心里想的是，我随便读一读就好啦。

男孩觉得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妈妈走得这么飞快，眨眼之间，她已经来到了壁炉旁的书架，取出路德注的《圣经》，将它放到窗前的桌子上，还将他当天要念的圣训打开。她还将《新约》打开，放到《圣经》注释的旁边。最后，她拉过大扶手椅，靠在桌子旁。大扶手椅是她在去年的教区拍卖会上买到的。依照家里的规定，平日里除了爸爸，别的人不可以动它。

男孩坐在椅子上，心想，妈妈让自己如此忙碌，何苦呢，因为读上一页圣言他都嫌多。但是现在，他再一次感觉到他的爸爸好像看穿了他的心思。他走近男孩，用严肃的口吻说：“现在，你给我记住了，你要仔仔细细地读！因为，我们上完教堂回到家时，我要从头到尾考你。要是你记不住哪一页内容的话，我是不会让你好过的。”

“这训言有十四页半长呢，”妈妈说，有些过甚其词的意思，“你要想通过考查的话，现在就得

坐下来开始读了。”

说完这些，他们就离开了家门。男孩站在门口，目送着他们离去，感觉自己似乎落入了一个圈套。他心想：“他们可好，兴兴头头地走了，我想，他们一定在为想出了这么一个好主意而得意吧。他们走了，我却被留在了这里，要求从头到尾要老老实实地啃圣训。”

不过他爸妈却不是得意扬扬地走了的。恰恰相反，他们两人都忧心忡忡。他们过去是贫苦的农民，他们拥有的土地不会大过一块花园。当他们最初搬迁到这里来的时候，这一块地只养得起一只猪和几只鸡；不过他们是相当勤快和能干的人，如今也养起牛群和鹅群了。对于他们来说，一切都变得越来越好了。在这个美丽的清晨，他们本应心满意足、开开心心地上教堂的，如果没有这么个儿子让他们牵肠挂肚的话。爸爸抱怨说，他又笨拙又懒惰，一点儿也不在乎在学校里能学到些什么，真是个一无是处的废物，甚至连叫他去放鹅也不能令人放心。他说的这些都是真的，妈妈无法否认，不过她最忧心的还是他的野性难驯和不学好：他对动物很残忍，对人也满怀不敬。“主啊，请让他的铁石心肠变得柔软，让他的性情变得更柔善吧！”妈妈喃喃地祈祷，“不然的话，他将给他自己，也给我

们，带来不幸。”

男孩呆呆地站了很长一段时间，心里在翻来覆去地想，要不要读圣训呢。末了，他打定主意，这一次还是乖乖地听父母的话为好。于是，他坐到了大扶手椅上，开始读了起来。他叽叽咕咕地小声念了一阵子，声音迷迷顿顿、含含糊糊，对他本人似乎产生了催眠效果，他不知不觉间摇头打起了盹儿。

外面的世界已经是春意盎然，美不胜收！日历才翻到三月二十日，然而男孩家所在的南斯盖纳省西温曼霍格教区，早已经是春光灿烂了。虽然不是遍野皆绿，但也是树木到处含苞吐蕊，生机勃勃。沟渠里已经冰消雪融，到处流水淙淙，渠边的款冬花正在盛开。长在石缝间的各种野草泛着棕色的光芒。远处的山毛榉树似乎每一秒钟都在膨胀，变得越来越厚实茂密。天空是如此的高远，如此的湛蓝。男孩家的门半开着，外面的云雀婉转啼鸣，其啼叫声在房间里清晰可闻。母鸡和鹅群在院子里拍打着翅膀。牛棚里的奶牛，已经嗅到了春天来临的气息，时不时低低地发出哞哞的叫声，表达着它们欣然的礼赞之意。

男孩一边念着圣训，一边忍不住打盹儿，他拼命地想和袭上身来的睡魔做斗争。“不行！我可不

想睡着了，”他想，“要这样的话，整个上午我都会念不完圣训的。”

然而，不知怎的，他还是呼呼地睡着了。

他不清楚自己是睡了一小会儿呢，还是睡了大半天。不过，他被身后传来窸窸窣窣的响声吵醒了。

在屋里的窗台上，放了一面小镜子，镜面正对着他。往镜子里看去，整间屋子有什么动静，都可一目了然、清清楚楚。男孩抬起头，正好是往镜子里看去。这时候，他看到妈妈的衣箱盖子已经给打开了。

他妈妈这个橡木衣箱又大又沉，四面用铁皮包着，除她自己外，她不许别人轻易打开它。衣箱里珍藏着她从母亲手里继承下来的东西，以及她十分珍爱的宝物。箱里有几件旧时农家妇女穿的裙装，是用红色粗布呢做的，短短的紧身胸衣和有褶裥的衬杉，还有一枚缀着小珠子的胸针。箱子里还有浆得硬硬的白色亚麻布做的头饰，沉甸甸的银质饰片和银链儿。现在，村里人已经不再时兴穿戴这些衣物了，他妈妈也有好几次想丢弃这些杂物。但她却又多少有点硬不起心肠这样做。

现在，男孩透过镜子看得一清二楚，衣箱的盖子给打开了。他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事，妈妈在离

开前，明明是将箱盖盖好的。只有他一个人待在家里，她是绝不会让她心爱的衣箱的盖子敞开的。

此时他的情绪有点低落，又有点害怕。他生怕有小偷潜进这间屋子。他一动也不敢动，死死地坐在那儿，眼睛紧紧地盯着那面镜子。

他坐在那儿，等着小偷现身，又想知道那道落在衣箱上的黑色影子是什么。他看来看去，越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不过那乍一看去影影绰绰的什么东西，再看多几眼后，就变得越来越清晰了。他很快看出，那是一个实实在在的东西。那并不是别的什么，却真真切切的竟是一个小精灵，这当儿正蹲踞在衣箱的边上！

男孩无疑听说过关于小精灵的故事，但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过，他们竟然是如此细小的家伙。这一个正蹲踞于衣箱边上的小精灵，他的身高还没有一只手掌宽呢。他有一张爬满了皱纹的苍老的脸，但脸上没有一根胡须。他穿着一件黑色大衣和一条及膝的短裤，头上戴着一顶宽边的黑色帽子。他打扮考究又潇洒，领口和袖口上都缀着白色的花边，鞋子上打了鞋带扣，衬衫袖口上装饰着蝴蝶结。他从衣箱里拿出一件刺绣品，坐在那里细细地欣赏这老式手工艺品的精良做工，他是如此地专注入迷，根本就没留意到男孩已经醒过来了。

男孩有些惊奇地看着这个小精灵，不过，他并没有感到很惊恐。精灵是如此的小，人类是不可能会害怕他的。而且，既然小精灵这么全神贯注于自己的观赏物当中，睛睛无视于别的事物，耳朵无视于别的声音，于是男孩想，捉弄捉弄他，例如将他推到箱子里，然后盖紧盖子，或者是别的类似的事，应该会非常有趣。

不过男孩却没有这么大胆，敢用他的手去触碰这个小精灵，于是他巡视一遍屋子，想找根东西戳他一下。他的目光从沙发移到可折叠的桌子，从可折叠的桌子移到壁炉。他看了看水壶，看了看靠近壁炉的书架旁的咖啡壶，看了看门口旁边的水桶，还有从半开的碗橱门中可看到的勺子、刀叉、碟子和盘子。他抬头看了看他爸爸的枪，那枪挂在墙上的丹麦国王夫妇肖像旁边。随后他又看了看在窗台上开得正茂盛的天竺葵和倒挂金钟。最后，他看到了挂在窗框上的一只旧苍蝇罩。他走过去，将它摘了下来拿在手上，随后跳了起来，沿着衣箱的边缘扣了下去。他自己觉得有点不可思议，竟然会这么幸运，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做的，但却已经将小精灵逮住了。这可怜的小家伙头朝下躺在长长的苍蝇罩的底部，怎么也挣脱不出来。

最初的一阵子，男孩实在想不出该拿他的捕获

物怎么办。他只是来来回回小心翼翼地挥动着苍蝇罩，让小精灵立足不稳，难以爬出来。

这时小精灵开口说话了，可怜兮兮地苦苦哀求放他走。他说自己这么多年来给他们家带来了多少好运气，他理应得到更周到的待遇。要是男孩能放了他，他会送他一枚古钱币、一把银勺子，或者是一枚像他爸爸的银表的底盘那么大的金币。

男孩并不认为这是一笔大交易，但奇妙的是，自从小精灵成了他的囊中物，他可以任意处置后，他却反倒有些害怕了。他感觉自己是在和离奇古怪的东西打交道，这个东西不属于他的世界。他自己倒想放掉这个可怕的家伙算了。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马上就同意了这笔交易，于是他不再摇晃苍蝇罩，好让那小精灵爬出来。然而，就在小精灵刚要爬出罩子的当儿，男孩突然又想到，这笔生意本应该做得更大，他应该得到更大一笔的财产，和更多的好处。他起码要开出这个条件：要小精灵为他施展魔术，让训言变入他的脑海里去。“真要就这么放了他的话，我可真是愚蠢啊！”这样想了想，他突然猛烈地摇晃起罩子来，小精灵一下立脚不稳，又跌进了罩子里。

然而男孩突然间感觉脸上挨了一记火辣辣的生疼的耳光，一瞬间他觉得自己的脑袋似乎震成许多

块碎片了。他的脑袋瓜子一下子撞到一面墙上，跟着又撞到另一面。最后，他倒在了地上，完全不省人事。

当他醒过来的时候，他发现屋子里只有他自己一个人，哪里还看得到小精灵的踪影！妈妈的衣箱盖子已经合上了，苍蝇罩仍旧挂在窗框原来的位置上。要不是他感觉右脸颊热辣辣的生疼，他怎么也不会相信事情真的发生过，更像是做了一个梦。“不管怎么说，爸爸妈妈一定会认为没发生过任何事情的，”他想，“反正他们也不会因为发生了小精灵的事，而给我打折扣，让我少读几页训言的。我最好还是坐下来老老实实念训言吧。”

然而，当他朝桌子走去时，他却发现了非同寻常的变化。房子明明不可能变大的，但是他为什么要平常多走了好几步，才走到桌子那儿？那椅子又怎么啦？它看起来并不比先前大，但他现在却首先要爬到椅脚的横木上，然后向上攀缘，才可以坐到座位上。桌子也是这样，他要是不爬上椅子的扶手，就看不到桌面。

“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男孩百思不解地叫了起来，“敢情是小精灵对扶手椅、桌子和这个房子都施了法术。”

那本圣训集还躺在桌上，情形和早前一样，没

有任何变动。但很显然它也变得古怪起来了，因为他不站到书上去的话，就看不到一个字。

他坐下来读了几行字，随后无意中抬头往上望，便看到了那面镜子，这时他突然大叫起来："看！那里还有另外一个人！"

在镜子里，他看到一个明显是很小、很小的小人儿，他的头上戴着一顶兜帽，腿上穿着一条皮裤。

"哎呀，那家伙穿得跟我一模一样啊！"男孩脱口而出，在惊慌失措之下，他不由得紧紧握住了自己的两只手。很快，他看到镜子中的小人儿也做着同样的事情。

看到这样，他马上拉了拉自己的头发，捏了捏自己的手臂，并猛地转了一个身，镜子中的那个小人儿也立即跟着他做着同样的事情。

男孩围着镜子转了几回，想要看看是否有小人儿躲藏在镜子后面，不过，他始终没有发现有人在那儿。恐惧之下，他不由得开始打起了哆嗦。现在，他晓得小精灵对他施了法术，而他在镜子中看到的那个小人儿，其实是他自己。

大雁

男孩简直不能够相信，他竟然变成了一个小精灵。“只不过是做了一个梦而已，或者只不过是我的奇思妙想，”他心里这样安慰自己，“只要我再等一会儿，我一准就会变回人的。”

他站在镜子面前，闭上了眼睛。过了好一会儿，他睁开了眼睛，期待自己的滑稽模样能够消失不见，但却未能如他所愿。他的身子还是像刚才一样的小。除此之外，他并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还和以前一样。稀薄、淡黄的头发，鼻子两边长着的几粒雀斑，皮裤和袜子上打着的一块块补丁，都与以前别无二致，唯一的一点不同是：它们都变得越来越小了。

不，只是静静地杵在这儿期待事情会如他深信的那样变好，是没有什么用处的。他必须要去试试别的法子。他能够想到的最明智的做法，就是设法找到小精灵，然后跟他握手言和。

他跳到地板上，开始东摸摸西搜搜。他到椅子和碗橱的后头，又到沙发的底下和炉膛里，甚至钻进几个老鼠洞看了看，但始终没有见到小精灵的踪影。

他一边找，一边哭了起来，他苦苦地恳求，同时许诺他会做他能够想到的好事。他发誓永远不会

再对别人食言，再也不顽皮，再也不在念圣训时睡着了。要是能够重新变回人，他一定会做一个好人，一个热心助人和乖乖听话的孩子。然而，不管他怎么许诺，还是无济于事，一点用处也没有。

就在这电光石火之间，他记得曾听妈妈说过，所有的小东西都是将他们的家安在牛棚里的。想到这里，他马上决定上那儿去，看看是否能找到小精灵。幸运的是，房门仍然半开着，不然的话，他是够不着门闩的，更别提将房门打开了。不过现在，他却可以轻轻松松地溜出屋子。

他走到玄关，四处寻找他的木头鞋子。因为在房子里，他当然是光脚套着袜子四处走来走去的。他在心里嘀咕着，该如何对付这些又大又笨拙的木头鞋子呢。但恰在这时，他在门口的阶梯处看到了一对小小的鞋子。当他发现小精灵做事是如此心思细密，甚至连木头鞋子也不放过，也施了魔法变小了时，他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感到烦恼不安。小精灵的意思很明显，他受折磨的日子还长着呢。

屋子前的老式厚木板上，有一只灰色的麻雀在蹦蹦跳跳。它刚一望到男孩出现，就大叫起来：“叽叽叽！叽叽叽！快来瞧瞧放鹅男孩尼尔斯！快来瞧瞧大拇指小人儿！快来瞧瞧大拇指小人儿尼尔斯·霍格尔森！”

一群鹅和鸡闻讯，马上纷纷转过头来，盯着男孩看了起来，随后他们发出了可怕的咯咯咯咯的哄笑声。“喔喔喔呃”，公鸡啼鸣道，“真是活该啊！喔喔喔呃，他曾经扯过我的鸡冠！”“咯，咯咯嗒，他活该！他活该！”母鸡们齐声大叫着附和起来。说完这些，他们仍然不停地咯咯咯地对他饶舌。鹅群紧紧围成一圈，将他们的脑袋伸到一起，问道：“是谁对他干的好事？是谁对他干的好事？”

然而最叫人惊异的是，男孩竟然听得懂他们在说什么。他非常吃惊，一动不动地站在门阶上，像是在那里扎下了根似的，凝神静听。“这一定是因为我变成了一个小精灵，”他寻思，“这大概就是我能够听得懂这些鸟啊、家禽啊所说的话的原因。”

他觉得难以忍受的是母鸡们不停地冲他嚷嚷“他活该他活该”的声音。他忍不住向她们扔了一块石头，大声喊道：“闭上你们的臭嘴，你们这些坏家伙！”

然而他没料到的却是，他再也不是母鸡们会惧怕的那类男孩子了。鸡群向他冲了起来，将他团团围住，齐声大叫大嚷：“咯，咯咯，咯咯嗒，你真是活该！咯，咯，咯咯嗒，你真是活该！”

男孩想要逃脱她们的包围，但是鸡群在他后面追了上来，发出聒噪的尖叫声，几乎让他觉得耳朵被震得失去了听力。要不是这时他家里的那只猫刚好走过来，替他解了围，事实上他是很难冲出鸡群的包围圈的。那些鸡只要一看到猫在附近，就会安静下来，假装在地上全神贯注地捉虫子吃。

男孩赶紧跑到猫身边，说道："亲爱的猫咪，你一定对这一带的每一个角落和可藏身的地方了如指掌吧？行行好吧，你这只小猫咪，告诉我哪儿可以找到小精灵。"

猫并没有马上回答他。他优哉游哉地坐着，将他的尾巴绕着脚爪结了一个优雅的圆圈，然后才好整以暇地盯着男孩看起来。这是一只硕大的黑猫，胸前有一块白色的斑点。他的毛皮光滑柔软，在阳光下闪闪发亮。他的两只爪子蜷缩着，两只暗灰色的眼睛眯缝成了一条线。这猫看起来真是温驯乖巧至极，一点也不惹人讨厌。

"我非常清楚小精灵住在哪里，"他柔声细气地说，"但这并不表示，我会告诉你。"

"亲爱的猫咪，你一定得告诉我小精灵到底住在哪里！"男孩恳求道，"你难道看不出他对我施了法术，让我变成了什么样子？"

猫稍稍睁开了眼，一股邪恶的绿色光芒在他眼

里闪烁。他扭动了一下身体，心满意足地发出叽里咕噜的声音，才懒洋洋地作答，“你平日里总是喜欢揪我的尾巴，难道你以为我现在还会帮你吗？”他到底还是开腔了。

男孩一听，怒不可遏，完全忘记了他现在是如此弱小，如此的无助。

“呸！我还会再揪你的尾巴的，还会的！”他说，向猫咪跑了过去。一瞬间，猫性情大变，男孩几乎不敢相信这是刚才那同一只猫。他浑身上下的每一根毛发都直竖了起来，他的腰拱成了弓形，四肢伸展了开来，利爪刮刨着地面，尾巴变得又短又粗，两只耳朵朝后披伏着，一张嘴喷吐着泡沫，两只怒目圆睁，喷射着红红的怒焰。

男孩自然不想听任自己被区区一只猫吓倒，于是他向前迈出一大步。此时，猫急急跳起来，扑向男孩，将他掼倒在地，两只前爪踏在他胸膛上，血盆大口直扑向他的喉咙。

男孩感觉到猫的尖利爪子刺穿了他的背心和衬衫，直透他的肌肤，猫的上尖牙在他的咽喉部位挠动着。他大声地呼喊救命，叫得声嘶力竭，可是哪有什么人来呀。他深信自己的最后时刻到了。随即他又感觉到猫收缩了尖利的爪子，松开了他的喉咙。

“算了！”他说，“这次就算了。看在我女主人的面子上，我现在放你一马。我只是想让你见识见识，现在咱俩谁更有力量，谁更加厉害。”

说完这些话，猫就转身离去了，又恢复到刚才他出现时的那种柔和温驯的样子。男孩显得垂头丧气，一时间气得说不出话来，只好急匆匆地跑向牛棚，寻找小精灵的下落。

牛棚里统共只有三头奶牛而已。可是男孩刚一走进屋，就听到一阵喧闹沸腾之声，好不吵人，简直让人误以为这里有三十头奶牛呢。

“哞，哞，哞，”名叫“五月玫瑰”的奶牛发出了吼叫，“这世界总算有天理，妙极了妙极了。”

“哞，哞，哞。”三头奶牛一齐吼叫起来。每头奶牛都竭力要吼得比别的奶牛大声，于是一时之间，男孩几乎听不清她们在吼些什么。

男孩想要探问小精灵的下落，可是他的声音完全被奶牛们的震天吼声盖住了，根本无法让人听清他说什么。她们的怒吼，和以往她们看到男孩放狗进来让她们安静听话时的反应一样。她们的后腿乱踢乱蹦，脑袋向前猛伸猛探，挥动着犄角悍然向前开路。

“嘿，快来这边！”五月玫瑰吼道，“我要踢

你一蹄子，那滋味一准叫你永世难忘哩！”

“快到我这儿来，”名叫金色百合花的奶牛吼道，“我要让你尝尝被我的牛角甩来甩去的滋味！”

“来啊，快过来我这边！你还记得去年夏天你用木头鞋子揍我的事情吧，我现在要让你尝尝那种滋味！”名为星子的奶牛怒骂道。

“快来我这儿，还记得你曾将马蜂放进我的耳朵里的事吧，现在是你受报应的时候了！”金色百合花咆哮道。

在三头奶牛中，五月玫瑰最为年长、最为聪明，而她也最为震怒。“嘿，快来这里！”她吼道，“你做了那么多坏事，我非得要让你受教训不可！还记得你抽掉妈妈手中的牛奶桶的事吗？还记得你在妈妈提着牛奶桶走过时，你暗地里使绊子，让她摔倒的事吧！多少回了，你气得她站在这里为你抹眼泪！”

男孩很想告诉她们，他现在是如何后悔过去对她们的不仁不义。如果她们能告诉他小精灵在哪儿，他将永远，永远，永远不再做坏事。然而奶牛们都不听他说话。她们如此大声地喧嚷，男孩生怕其中有一只会从牛棚中冲出来。他想，还是静悄悄地逃离牛棚为妙。

他从牛棚出来，心里非常沮丧。他很清楚，这儿没有一个人会帮他找出小精灵的。事实上，就算是找着了小精灵，也不会给他带来什么益处的！

他爬上了用于防护农庄的宽宽的围墙，围墙上蔓生着欧石楠和苔藓。他坐在石墙上沉思，如果他永远变不回人，接下来的日子可该怎么过。当爸爸和妈妈从教堂回来，看到这种情形，一定会大惊失色的。是的，全省上下都会感到惊异，从东温曼霍格镇、托尔普镇，还有斯盖洛普镇，人们会成群结队来看他如何出丑。整个温曼霍格教区的人都会来看他。也许，爸爸妈妈会带他到基维克镇上去，让他在市集上的大庭广众之下接受众人幸灾乐祸的注目礼。

不，一想起这种事就让他心惊胆战。他情愿从今往后，没有人能够再看到他的这副模样。

他的不幸真是太可怕了！偌大一个世界，没有人比他更不幸了。他不再是一个人，而成了一个怪物。

他渐渐地意识到，如果他不再是一个人，那将意味着什么。他将与世隔绝，他将不再能和别的孩子一块儿玩耍，父母过世后，他将不能够继承农庄，而且很显然，没有一位姑娘会考虑嫁给他。

他坐在那儿，望了望自己的家。那是一所小小

的木造房子，在高高的倾斜的屋檐下，房屋底部似乎深深地陷入了泥土中。附属的外屋同样小得很。而他家耕作的地块也狭窄到连一匹马也难以在其中伸展开身子打滚。尽管这个地方又小又穷，然而，对现在的他来说，却是再好不过了。他现在无法想象有比在牛棚地板底下挖个洞藏身更好的家了。

风和日丽，实在是再好不过的天气。树木萌芽吐蕊，沟渠里水声潺潺，似在低语倾诉，小鸟叽叽喳喳，一片美丽景象。然而他坐在那儿，心情沉重，非常难过。无论什么事情，都再也不能令他快乐了。

他从来没有看过天空像今天这样的湛蓝。鸟儿们成群结队地飞过。他们从外国的岛屿飞回来，飞越过波罗的海，绕过斯密霍格，现在正往北方飞去。这些鸟儿各式各样，种类繁多，他只认得大雁，他们分成长长的两行，排成楔子形状飞过天空。

好几群大雁飞了过去。他们飞得很高，但他仍然能够听得到他们高亢的叫声："飞往高山！我们齐齐飞往高山！"

这些大雁一看到在农庄四周走动的家鹅，便低低地直冲向地面，一边大声喊道："来吧！来吧！我们齐齐飞向高山！"

家鹅不禁仰起了头，倾听大雁在说些什么。然后他们理智地答复道：“我们的日子快活得很呢。我们的日子快活得很呢。”

正如刚刚说过的那样，今天的天气格外风和日丽，空气如此清新、如此凉爽，在蓝天中飞翔，绝对是一件赏心悦目的事。随着一只又一只大雁飞过天空，地下的家鹅们也忍不住跃跃欲飞了。他们一次又一次地拍打着羽翼，似乎下定了决心，要随大雁们一起飞。但跟着的一只老母鹅总会给他们浇冷水：“别傻了！这些家伙一定是在忍饥挨饿又挨着冻飞行呢。”

其中有一只公鹅在大雁撩拨之下，激起了冒险的雄心壮志。“只要再飞过一队大雁，我就义无反顾地跟上去。”他说。

随后就又有一群大雁飞过头上，像别的雁群一样，雁们发出此起彼伏的召唤，年轻的公鹅答道：“稍等一会儿！稍等一会儿！我就来了。”

他伸展开翅膀，奔向了天空。但他似乎还没有习惯飞行，眼看着跌跌撞撞地掉到了地上。

大雁们似乎听到了他的呼唤，于是掉转头，慢慢地往回飞，看他是否跟上来了。

“等等，等等！”他大喊道，开始了新的飞行尝试。

这一切男孩听了个一清二楚，他正躺在石头围墙上。“要是大公鹅飞走了，那会多么令人遗憾哪。爸爸妈妈从教堂回家，要是发现家里的鹅少了一只，那该是多大的损失呀，他们一定会伤心欲绝的。”他这样想的时候，再一次完全忘记了自己是如何的弱小，如何的孤立无助。想到这里，他从围墙上一跃而起，蹿进鹅群中，两只胳膊刚巧搂住了公鹅的脖颈。

“哦，不要！你可千万不要飞走啊！”他大声地恳求道。但恰好在此时，公鹅想起了如何从地上飞向空中的动作要领。他来不及将男孩从背上抖落下来，于是将他带着飞到了天空中。

他们一下子直冲向了空中，男孩吓得倒抽了一口气。他还没来得及思考如何松开公鹅的脖颈，就已经被带上了高空，此时他要是松手，一定会掉到地上，摔个稀巴烂。

要让自己感觉舒适些，他唯一可以做的事是爬到公鹅的背上去。他立即爬了上去，可费尽了他吃奶的劲儿。事实上要在两只上下拍动的翅膀中，安安稳稳坐在光溜溜的鹅背上，一点也不容易。他不得不用两手紧紧抓住公鹅的羽毛不放，以防滑跌摔落到地上去。

大块的方格布

男孩在鹅背上，感到头晕眼花，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总算适应过来，意识到自己身在何处。大风呼呼地向他咆哮和猛扑过来，公鹅的翎羽因为被风拍打而发出呜呜的声响，听起来如同起了一场风暴。十三只雁儿在他们身边飞翔，拍打着他们的双翼，发出一阵阵雁鸣。他们在他眼前盘旋飞舞，在他耳边齐齐发出嗡鸣。他不晓得他们飞得高还是低，也不晓得是往哪一个方向前进。

过了一会儿，他才振作起精神，觉得自己应当弄清楚雁群要将他带向何方。但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他不知道自己是否具备足够的勇气往下俯瞰。他能够确定的是，要是尝试那样做的话，他一定会眩晕的。

雁群并没有飞得非常高，因为空气要是太稀薄，身边的这位新旅行伙伴很可能会喘不过气来。为了他的缘故，他们还有意比平常放慢了飞行速度。

最后，男孩还是鼓足勇气朝地下俯瞰了一眼。他感觉到一块巨大的地毯伸展在他下面的地面上，这块地毯由无数大大小小的格子构成。

“我现在到底身处哪个地方呢？”他问自己。

他看到的是一块接一块的方格子。有些方格子

很大，呈斜方形状，有些则呈又长又窄的条形状。但每一块都有棱有角，方方正正。不过他没看到圆形，也没见到弯弯曲曲的形状。

“我朝下看到的，到底属于怎样的大方格布呢？”男孩自言自语道，并不指望会得到谁的回答。然而他身边的雁们马上大声叫嚷道：“是耕地和牧场啊！是耕地和牧场。”

于是他晓得了，他正在飞越而过的大方格布，是瑞典南部平坦的大平原。他也慢慢知道了，何以它们看起来像一块块方格布，而且色彩斑斓。他首先认出了那些翠绿色的方格布，那是去年秋天播种的黑麦田，在冬雪的覆盖之下，仍呈现出一派盎然的绿意。那灰黄色的方格布是去年夏天燕麦收获后仍残留着根茬的田地，而褪色的是老苜蓿地，黑色的方格布则是被遗弃的牧场，要不就是已经犁过的休耕地。

那镶嵌着黄色边的棕色方格很显然是山毛榉树林。因为在这种树林里，大山毛榉长在树林的中央，在冬天的时候掉光了叶子，显得光秃秃的，而小山毛榉树则沿着方格布边缘生长，一直到来年春天，还保留着干枯的黄色树叶。这里还有中间部分呈灰色的暗色方格，那是大庄园大宅邸，四周环绕着小房子，屋顶用干草盖成，干草现在已经变成黑

乎乎的了，中央是用石板铺地的庭院。这里还有中央呈绿色而四周呈棕色的方格，那是一些果园，草地已经泛绿，尽管四周的树木依然还裸露着棕色的躯干。

当男孩弄清楚为什么他看到的底下的一切都那么像方格布后，他情不自禁地哈哈大笑起来。

大雁们听到他发出大笑，不由得带着责备的神色大叫道："这是多么肥沃的良田。这是多么肥沃的良田。"

男孩马上板起脸，一本正经起来。"哎呀，你居然还能笑得出来，你这个刚刚经历了人类可能碰上的最倒霉事情的人，还真能笑得出来！"他心里想。

有那么一刻他显得一脸郑重，然而过不了多久，他又大笑起来。

现在，他渐渐地习惯了骑在鹅背上的这种旅行方式和速度，除了让自己在鹅背上保持平稳，他可以分心想些别的事情了。他注意到天空中全都是往北方飞行的鸟儿。一群群鸟儿之间，会互相大喊大叫和打招呼："怎么着，你们今天飞过来了？"一些雁问道。"是啊，飞过来了。"另一些雁这样回答。"今天春天会有什么好光景？""树上还没有长出一片树叶，湖里的水还是冷冰冰的呢。"传来

一些鸟儿的回答。

雁群飞过一个地方，看到一些半裸的家禽，他们就会大叫：“这个地方叫什么名字？这个地方叫什么名字？”公鸡们抬起头，回答道：“它的名字叫利尔庄园。名字和去年一样，名字和去年一样。”

大多数农庄都以拥有者的名字命名，这在斯盖纳地区是约定俗成的做法。然而，公鸡们却不说“这是彼尔·马特森农庄”，或是“这是奥拉·布森斯农庄”，而是另辟蹊径地叫些他们认为更合适的名字。那些住在穷人家的小小房舍里的家禽们，会这样回答：“这个地方叫‘缺粮少麦’。”而那些属于最贫穷的小户人家的公鸡则会哀叫道：“这地方的名字叫作‘不够吃’，‘不够吃’，‘不够吃’。”

那些照顾家禽周到的大农庄自然在公鸡们口中有一个响亮的名字，诸如福地、蛋山庄和金钱镇等。而那些富贵庄园里的公鸡们心高气傲，不屑于说些插科打诨的玩笑话。其中有这样一只公鸡，发自肺腑地以一种声震天外的洪亮声音喊叫道：“此地是戴贝克绅士的大庄园。今年和去年，名字都是这个样！今年和去年，名字都是这个样！”

在稍远一点的地方，一只公鸡大摇大摆、趾高

气扬地啼叫道：“这是天鹅岛庄园，全世界的人都知道！”

男孩留意到，大雁们并不是笔直向前飞，而是曲曲折折地绕着整个南方的城镇到处飞，他们仿佛非常高兴再次来到斯盖纳这个地方，希望向这儿的每一个庄园表示礼节。

他们飞到了一个地方，这里耸立着许多难看的巨大建筑物，巨大的烟囱直指高空，周围密布着小房子。“这是约德伯格糖厂，”公鸡啼叫着报上名字。听到这个名字，坐在公鹅背上的男孩一阵战栗。他早就该认出这个地方，因为它距他家并不太远。他曾在这儿做过放鹅娃呢。不过，说真的，从天空中往下俯视，一切都变得完全不一样了。

想想看吧！想想看吧！放鹅的小女孩奥莎，还有小马茨，去年都曾是他的小伙伴。男孩真想知道，他们是否还住在这儿的某个角落里。想象一下吧，要是他们怀疑他曾在他们的头顶上空飞过，他们会说些什么呢？

很快约德伯格糖厂就消失在视线里，他们飞到了斯维达拉和斯卡贝尔湖，然后折返回薄林格修道院和海德伯格的上空。男孩在这一天里所见到的斯盖纳的地方，比他出生以来所看到的总和还要多。

当大雁们碰巧遇见家鹅的时候，就是他们最快

乐的时候！他们会放慢速度往前飞，飞过家鹅头顶的时候会叫唤道：“我们齐齐飞向高山。你是否要跟我们一起呢？你是否要跟我们一起呢？”

但是家鹅会这样回答：“地上的时令还是冬天呢。你们飞得也太早了吧。飞回去吧！飞回去吧！”

大雁们飞得更低了一些，为的是让家鹅能听得更清楚一些，他们大喊道：“快快来吧！我们会教你如何飞翔和游泳。”

然后家鹅们会怒火中烧，对大雁的鸣叫不肯发出一声来回应。

大雁们越飞越低，低到快要碰到地面了。然后，他们又快如闪电地冲上云霄，如同受到了什么惊吓似的。“哇！哇！哇！”他们大呼小叫道，“这些家伙原来不是鹅。他们只不过是绵羊，他们只不过是绵羊。”

地上的家鹅气得七窍生烟，狠狠地冲他们喊道：“但愿你们都挨枪子儿，全都挨枪子儿，一个个都挨枪子儿！”

男孩看到大雁们这样戏弄家鹅，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然后，他又记起来了，自己的遭遇是何等的糟糕，想想又不由得哭了起来。但下一刻，他脸上又恢复了笑容。

他以前还从来不曾以这样飞快的速度往前奔驰，如此飞快又如此疯狂地不顾一切，尽管他一直喜欢这样做。而且，当然了，他从来做梦也想不到，在天空中遨游竟是如此的新奇又如此的酣畅淋漓。而地面上涌上来的泥土和松脂的味道是如此芬芳四溢。他甚至从来没有想到过有朝一日，他能在离开地面如此高的高空飞行。这很像是从忧伤、烦恼和任何想象得到的可厌之事中飞离了出去一样。



雪山大雁阿卡

傍晚

跟随着大雁们一起飞翔的大公鹅，因为得以随大雁们一起在瑞典南部的城镇上来回游弋，并且可以戏弄各种家禽，而感到非常自豪。但是不论他如何开心，到了下午的晚些时候，他还是渐渐感到疲倦难耐。他试着深呼吸，加快拍动羽翼，但即使如此，他还是远远落在了整个雁群的后头。

飞在雁阵最后面的那些大雁们留意到这只家鹅跟不上他们了，于是对楔形队伍中央的领头大雁喊道：“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阿卡！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阿卡！”“你们叫我有什么事？”领头的大雁问道。“白色家鹅掉队了，白色家鹅掉队了。”“告诉他，飞得快比飞得慢更不费力！”领头大雁叫道，继续和之前一样往前飞。

公鹅当然想照这个提议飞翔，并且提高了自己的速度，但他很快就筋疲力尽了，笔直地往牧场和草地周围已经下垂的柳枝丛中跌了下去。

“阿卡，阿卡，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阿卡！”那些飞在雁阵后面的大雁们看到他飞得如此困难，便再次呼叫道。“你们有什么事？”领头的大雁问道，从声音中能明显听出她有点恼怒。“白色家鹅要掉到地上去了，白色家鹅要掉到地上去了。”“告诉他，飞得高比飞得低更不费力！”领头大雁叫道，而且一点也没有放慢飞翔速度，依旧和之前一样平稳地飞行。

公鹅试图照这个提议飞翔，但当他直起身子往上飞的时候，他的呼吸一下子变得急促起来，肺都几乎要爆裂了。

“阿卡，阿卡！”飞在后面的大雁们又叫了起来。“你们能不能消停消停，让我安安生生地飞啊？”领头雁厉声喊道，比早先更加恼怒了。

“白色家鹅快要散架了，就快掉落到地上去了。”“那么告诉他，要是他没有力气赶上大队伍，那就回家去吧！”领头雁大叫道。她显然没有减慢速度的意思，还是照此前的节奏往前飞。

“噢！真可谓识时务者为俊杰啊。”公鹅想。他一下就明白了，这些大雁们并没有带他飞往拉普

兰的意思。他们不过是引诱他离开家，在空中溜达溜达而已。

他非常光火。想想自己已经筋疲力尽，无法在这群流浪者面前展现出这种气魄：就算只是一只家鹅，也有能耐干出一番大事！最让他生气的莫过于他和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阿卡碰到一块儿了。就算他是家鹅，他也知道有一只年纪过了一百岁、名为阿卡的领头雁。她声名赫赫，连世界上最优秀的大雁都愿意跟在她身后飞翔。没有谁比阿卡和她领头的雁群更看不起家鹅的了，他想要在他们面前展示一下，表明他是他们的平等对手，身手势均力敌不相上下。

他在雁群后头飞得很慢，心里一边在合计，是转身回家，还是继续往前飞。最后，他背上驮着的小人儿开始发话了：

“亲爱的公鹅莫尔滕，要知道，你还从来没有飞过，所以你要和这群大雁飞到北方的拉普兰是不可能的事。与其最后摔个粉身碎骨，不如回家去算了？”

这个农庄小男孩真真正正是最令公鹅感觉不舒服的了，连这可怜的家伙都不相信他能够完成这样一次旅行，他实在气不打一处来，决计要坚持飞下去。“你要是敢再多嘴多舌，我就会把你丢到我们

飞过的第一道沟渠里去！”他说，与此同时，他的怒气化作了力量，他竟然能够飞得和别的大雁一般快了。

很显然，要保持这个速度一路飞下去，他是不可能坚持得住的，而且也没有必要。因为这个时候，太阳已经很快落山了。随着太阳落山，雁群也开始往下飞，男孩和公鹅刚刚意识到什么，雁群已经站在温姆布湖的湖边上了。

“他们大概已经计划好要在这里过夜了。”男孩这样想着，从公鹅的背上跳了下来。

现在，他站在一条狭窄的湖边沙堤上，眼前是一个相当大的湖泊。这个湖看上去很难看，就和春天常见的情形一样，湖面几乎完全被冰层所覆盖，这些冰壳子已经发黑，凹凸不平，满是裂缝和孔洞。

冰层已经在碎裂、消融。它已经从湖边裂开，随着宽阔的带子一般、黑得发亮的水流载沉载浮。但冰层毕竟还很多，仍然散发出寒冷和冬天的那种可怕气息。

在湖的另一边，似乎是一个宽阔而敞亮的地带，不过雁群栖息的地方是一片稠密的松树林。似乎那里的冷杉和松树有力量将冬天拴在自己身边。别的地面全无遮蔽，而在茂密的松树枝条底下，冰

雪融化了，又冻结了，融化了，又冻结了，直到它像冰块一样变得硬邦邦的。

男孩以为自己困在了北极的荒原上，觉得实在是可怜极了，忍不住想大声哭喊出来。他也感到饥肠辘辘。这一整天来，他几乎没吃过一点东西。

但他到哪里可以找到吃的呢？在这三月的时分，无论地面上，还是树上，都没有长着任何可供他吃的东西。

是啊，哪里可以找到食物，谁来给他一个庇护所、一个家，有谁来帮他铺床叠被，又有谁来保护他不受野兽伤害？

现在，太阳已经下山了，湖面上飘起一阵寒气，黑暗自天而降，恐惧不安伴着暮色而至。树林里发出滴滴答答和沙沙作响的声音。

在空中飞行时男孩满怀的兴奋快乐的心情，现在已经烟消云散了，他惶恐不安地看着身边的那些旅行伙伴们。除了他们之外，他实在没有谁可依靠了。

此时，他看到公鹅的情况比他自己还要坏。他一直趴伏在着陆的地方，一动不动。他看起来似乎快要死了。他的脖颈无力地耷拉在地上，他的眼睛紧闭着，他的呼吸听起来像游丝般虚弱不堪。

“亲爱的公鹅莫尔滕，”男孩呼唤道，“试试

喝点水吧！这里离湖边没有两步路啦。”

但是公鹅毫无反应，仍旧一动也不动。

以往，男孩对各种动物向来很残忍，对这只公鹅也是如此。然而现在，他感觉这只公鹅是他唯一的安慰，他非常害怕会失去他。男孩对他连拉带拽，竭力要弄他到湖边去，但是公鹅又大又沉，对于这男孩来说，无疑颇要费一番气力。但他毕竟还是做到了。

一到湖边，公鹅首先将脑袋伸到水中。起初有那么一刻，他伏在烂泥浆里一动也不动，不过，他很快探出他的头，抖掉眼睛里的水珠，长长地吸了一口气，力气恢复过来了，随后他骄傲地在芦苇和海藻之间穿梭游弋起来。

大雁们先于他来到了湖上。从空中降落到地上以后，他们并没有照料公鹅和他背上的旅行者，而是笔直地投向了湖里。他们好好地进行了沐浴，梳洗打扮得齐齐整整，眼下，他们正在湖畔狼吞虎咽地吃着半腐的水浮莲和水草。

白色公鹅运气相当不错，他看中了一条鲈鱼。他迅速地抓住了它，游到了湖岸边，将它抛到了男孩脚下。

“这是给你的，感谢你帮我，使我能够下到水里。”他说。

这是男孩在这天所听到的唯一的对他友好的话语。他高兴极了，很想用双臂钩住公鹅的脖颈，但他又不敢。他也很感谢公鹅送给他的这个礼物。起初，他不认为自己能够啃得下生鱼，随后他却觉得要试它一试。

他记得自己似乎随身带着一把短鞘的刀，他摸了摸身上，果不其然，它拴在裤子后面的钮扣上，尽管这把刀也变得很小很小，小得只有一根火柴那样大。不管怎么说，还是可以凭借它来刮光鱼鳞，挖出它的内脏，将鱼料理干净。不消一阵子，鲈鱼就已经被他解决了。

解决了饥饿问题以后，男孩却又感到难为情起来，因为他竟然可以生吃活的动物。“看来，我已经不再属于人类，而成了一个真正的小精灵啦。”他快快不乐地想。

男孩吃鱼的当儿，公鹅沉默地站在他身边。当男孩啃光最后一块鱼肉，他才以低沉的声音说：“事实上，我们遇到的是一群自命不凡的大雁，他们对所有的家禽都满怀鄙视之意。”

“是的，我也注意到了这一点。”男孩说。

“对于我来说，要是能跟着他们飞到拉普兰，向他们证明，即使是一只家鹅，也是可以成就一番大事的，这将会是一件多么荣耀的事情啊！”

“是——啊。”男孩敷衍了事地说，因为他不相信公鹅能做到，但他又不想反驳他。

“不过，我认为，光靠我自己单枪匹马，是不可能坚持飞完这一趟旅程的，”公鹅说，“我来问问你，你是否愿意陪我，帮我实现这个任务？”很显然，男孩除了想赶紧回家以外，还从来没有想过别的事情，对于公鹅的问题，他除了表示惊讶之外，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我还一直以为，咱们是针尖对麦芒的冤家对头呢。”他说。然而公鹅似乎全把这些芝麻绿豆大的小小嫌隙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唯一记得的，是男孩刚刚救了他一命。

“我想，我真的应该回到爸爸妈妈身边去。”男孩说。

“好吧，到了秋天，我会将你送回他们身边的，”公鹅给男孩打了包票，“除非已经将你安全送到家门口，不然我是不会离开你的。”

男孩心想，和爸爸妈妈一段时间不见面，似乎也不见得是坏事。他对这个提议也不是无动于衷，他正要开口说他同意这个提议，忽然听到身后传来一阵隆隆的声响。原来大雁们同时从湖中上到了岸上，正站在那儿抖掉他们背上的水珠。之后，他们由领头雁带领，排成长长一队，向着他们走了过

来。

白色公鹅打量着大雁们，他感到很不自在。他曾想过，他们更应该像是家鹅，而他则感觉和他们有一种亲缘关系。他们的身体都比他小得多，而且他们没有一只是白色的，几乎只只都是灰颜色，间或还有一些杂色的毛。他简直害怕见到他们的眼睛，那眼睛黄黄的，亮闪闪，似乎有一团火在他们身后燃烧。公鹅生来就受到这样的教育：走路要缓慢，一步三摇摆，这才是最得体合宜的行为，但这些大雁从来不是用脚走，他们几乎一直在跑。然而，当他看到他们的脚，他更加感到惊恐。他们的脚都很大，脚掌已经磨破，脚底看上去粗糙不堪。很明显，大雁们从来不在乎自己脚下踩到的是什么。他们也从来不绕道而行。除此之外，他们十分讲究整洁，很注重保养，但人们从他们脚上的可怕情形能看出，他们是出生于荒山野岭的可怜家伙。

公鹅低声向男孩面授机宜：“坦诚大方地回答问话，但不要告诉他们你是谁！”他刚刚来得及说上这么一句，便见大雁们已经来到了他们跟前。

大雁们在他们面前站住了，伸长脖子，频频行礼，公鹅也行礼如仪。这个仪式一结束，领头的大雁就说：“现在我们想听您说说，您是何方神圣。”

“我的经历倒没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公鹅道，“我去年春天出生于斯盖纳地区。到了秋天，我被卖给了西温曼霍格村的霍格尔·尼尔森，之后我就一直待在那里。”“你看来似乎并没有什么值得吹嘘的家世，”领头的大雁说，“那么，是什么赋予了你这样的勇气，竟然想和我们大雁打交道攀交情？”“那可能是因为我想证明给你们大雁看，家禽照样可以成就一番大事业。”公鹅说。“没错，如果你能在我们面前展示一番，或许能让我们长点见识，”领头雁说，“我们已经知道了你对飞行技巧懂得了多少。但是，更能展现你技巧的，也许在别的运动项目上。你更擅长游泳比赛？”“不，还不到能吹牛的地步。”公鹅说。对他来说，领头雁已经拿定主意要将他赶回家，所以他并不在乎自己是怎么回答的。“我除了在一个泥沼中游过水之外，其实没有游过更远的距离。”他老老实实地说。“那么，我是否可以说，你擅长跑步？”领头的大雁问。“我可从来没看过有哪一只家鹅会擅长跑步，我自己也从来不曾跑过。”公鹅说。这一来，他使事情变得比刚才还要糟糕。

这只白色大公鹅现在可以肯定，领头雁一定会说这里没有地方容得下他。然而使他大为惊奇的是，她竟然说：“你回答问题的勇气可嘉。一旦具

有了勇气，你就可以成为一个好的旅伴，即使你在一开始懵懂无知，那也不打紧。那么，你再跟我们一两天，让我们看看你究竟擅长做哪样事，你看这样可好？”

“对我来说，这再好不过了！”公鹅说，他心里高兴极了。

领头雁嘬嘬她的嘴，问道：“陪在你身旁的这是哪一位？我此前还从来没见过像他这样的家伙呢。”“这是我的旅伴，”公鹅说，“他注定是个看鹅的人。带着他上路，他一定会派上用场的。”“是的，对于一只家鹅来说，他或许有点用处也说不定，”领头雁打趣道，“你怎么称呼他？”“他有几个名字，”公鹅犹犹豫豫地说，一时之间不知如何掩饰过去，因为他不想泄露这小男孩有个属于人的名字这个事实。“哦，对了！他的名字叫大拇指小人儿。”他胡诌出这么一个名字。

“他属于小精灵的家族吗？”领头雁问道。

“你们大雁通常每天几点睡觉呢？”公鹅突然发问，为的是岔开领头雁的最后一个问题。“到了每晚的这个时辰，我的眼皮已经合上啦。”

可以轻易地看出，和公鹅聊天的这只大雁年纪非常老了。她全身的羽毛都是灰白色，没有杂色的毛。她的头比别的雁的头都大，她的腿显得更粗，

脚掌磨损得更厉害。她的羽毛硬邦邦的，双肩瘦削，脖颈瘦长。这些都是因为上了年岁的缘故。只有一双眼睛，仍然炯炯有神，仿佛不受岁月的影响。它们闪烁着明澈的光芒，显得比别的大雁更年轻。

她神情倨傲地扭头对公鹅说道："长话短说，家鹅先生，我是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大雁阿卡！右边队列中飞得最靠近我的是来自雅西伽尔的伊克西，而左边的这位，是来自诺尔亚的卡克西！同样长话短说，我右手边第二位是沙尔耶科恰克来的科尔美，而我左手边第二位是斯洼巴瓦拉来的奈利亚，而在他们后头飞的是乌维科山来的维茜，以及来自斯扬戈利的库西！要留意的是这几位，以及几只飞在队列最后头的六只小雁，三只在右，三只在左，都是出身于高山上的最名贵的大雁血统！你千万别把我们看作可以随随便便结识的路边流浪者！你也不要指望我们能够随便答允那些不告诉我们他们祖先血统的家伙来和我们共宿共栖。"

在领头雁阿卡如此这般地说着的时候，男孩突然向前走了一步。公鹅在说起自己的经历的时候，清晰流畅，侃侃而谈，而谈到他时，却含糊其词，语焉不详，这让他心里很是不痛快。

"我不介意说出我的秘密，"他说，"我的名

字是尼尔斯·霍格尔森。我是一位农人的儿子，而且，直到今天之前，我还是一个人，但是没料到今天上午——”他没有再说什么。当他说出他是人的时候，领头雁猛然脚步踉跄起来，往后退了三步，别的大雁甚至退得更远。所有的大雁都伸长他们的脖子，愠怒地朝他发出嘶嘶的声音。

“打在湖畔第一次看到你之后，我心里就起了疑心，”阿卡说，“现在你最好马上滚开这儿。我们无法容忍有个人混杂在我们的阵营里。”

“犯不着这样子啊，”公鹅充当起了和事佬，说，“你们大雁会对这样一个小东西如此害怕吗？那不可能啊！好了，一到明天，他就将回家去。今天晚上你们可千万要让他和我们一起过夜啊。我们谁能忍心眼睁睁地看着这样一位可怜的小人儿夜里独自去面对黄鼠狼和狐狸，我们这样能交待得过去吗？”

领头雁又再近前一步。不过很容易看得出来，她没法子抑制得住她内心的恐惧。“我得到的教训是，人类，无论他们是大人还是小孩，都教我们恐惧。”她说，“但如果你能答应我们，并发誓他不会伤害我们，那么今天晚上，我们可以允许他跟我们在一起。不过，我认为我们夜晚的宿营地并不适合他或者你，因为我们打算在湖上的浮冰上栖

息。”

她满以为公鹅听完她这一番话，必定会犯疑心，但他竟然不动声色。“她可真是个聪明人，知道如何选择一个安全的宿营地。”他说。

“你得答应我们，明儿他就自己回家去。”

“那么，我，届时也不得不离开你们了，”公鹅说，“因为我曾许下诺言，我决不会抛弃他不管。”

“你要飞到哪里，那随你的便。”领头雁撂下这么一句。

说完，她拍翼展翅向浮冰那儿飞过去，于是，别的大雁也一只接一只地追随着她飞了过去。

男孩心里很是难过，他想，拉普兰之旅将不可能成行了，而且，要在这寒冷的夜里宿营，也实在够他害怕的。“事情变得越来越糟糕了，”他说，“在这第一个宿营地，我们在冰上恐怕会被冻死的。”

但是公鹅的心情却相当不错。“一点危险没有，”他说，“你就赶紧去拾点柴草吧，能拾多少拾多少。”

男孩抱了一大抱干草，公鹅叼住他衬衫领上的衬布，一把将他拎了起来，向浮冰上飞过去。此时，那些大雁们已经很快睡着了，他们的喙收进了

翅膀底下。

“将干草在冰面上铺开，让我好有个立脚之地，这样我就不会很快被冻伤了。来，你帮帮我，我也帮帮你。”公鹅说。

男孩照他的吩咐在冰面上铺上了干草。一铺完干草，公鹅再次叼住他衬衫领上的衬布，将他塞进自己的翅膀底下。“我觉得你睡在这儿，会更舒服和温暖。”公鹅边说边将他的翅膀收拢起来。

男孩被严严实实地裹进了羽毛里，因此无法说话，他确实感到暖乎乎的，非常舒适。哦，他还真是累极了！因此，一眨眼之间，他就已经呼呼入睡了。

夜晚

浮冰向来危险重重，非常不稳当，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到了半夜时分，温姆布湖上一块松散的浮冰移动了起来，最后，它的一角与湖岸连接了起来。此时恰好有只狐狸夜里出来觅食，一眼瞥见了这个连接湖陆的冰层。狐狸名叫斯米尔，他居住在湖东岸的威斯特克弗莱修道院庄园里。早在傍晚时分，斯米尔就已经看到了大雁们的身影，不过，他却没有兴起能抓住其中一只的念头，然而眼下他却直接蹿到了浮冰上。

快接近大雁栖息地的时候，他的爪子在冰面上一滑，随即发出了刮刨冰层的声音，这响声惊醒了大雁们，他们拍动翅膀，欲飞上空中。但对大雁们来说，斯米尔来得实在太快，猝不及防。他像被射出的子弹一样向前直冲过去，在混乱中叼住了一只大雁的翅膀，然后向湖岸边跑去。

不过这一晚，栖息在浮冰上的并不是只有这些大雁，他们之中还有一个人，尽管这是一个小人儿。当公鹅伸开翅膀的时候，男孩已经醒过来了。他被摔倒在冰面上，睡眼惺忪、一脸迷糊地坐在那儿。

起初，对于这一场的混乱，他不明所以，一点都摸不着头脑，直到他看到一只长腿的“小狗”嘴

里叼着一只大雁，在冰面上跑动时，他才知道事情不好了。

男孩赶紧追了过去，想要从那“小狗”的嘴里夺回大雁。他听到公鹅在身后冲他大喊：“当心一点啊，大拇指小人儿！当心一点啊！”不过，男孩觉得面对这么一只“小狗”，哪有害怕的道理？于是，他拼命地往前追去。

被斯米尔叼在嘴里的大雁，听到了男孩的木鞋敲击着浮冰的咔嚓声，她几乎难以相信自己的耳朵。“难不成这个小人儿认为他可以将我从狐狸嘴里夺回来？”她心里不由得怀疑起来。尽管她的处境很不妙，她还是开始直起嗓门咯咯咯地大喊大叫起来，这声音听起来像是她在大笑一样。

“他将首先得知的事情是，他只要在冰面上跑，就会掉进冰窟窿里面去。”她悲哀地想。

尽管夜色如墨，男孩还是直觉地能够分辨出冰面上的裂缝和窟窿，而且壮起胆子跳了过去。这是因为，他现在拥有了小精灵的良好的夜视能力，能够看到黑暗深处的东西。现在他看湖面和湖岸，就像在大白天看一样，一清二楚。

狐狸斯米尔离开了冰面，跳上了湖堤。正当他沿着堤岸向上走的时候，男孩在他身后大喊：“放下那只大雁，你这个鬼鬼祟祟的家伙！”斯米尔不

知道是谁在叫他，因此并没有回头看，反而加快了他奔跑的速度。

狐狸笔直地向森林里跑去，男孩在后面紧紧地追着，根本没有想过会遇上什么危险。相反，他心里想的反而是昨天晚上大雁们给他的白眼。他打定主意要让他们看看，人，自有高于所有别的造物的地方。

他一次又一次地冲狐狸大叫，要他放下大雁。“你到底是一只怎样的‘狗’啊，竟然敢偷大雁，你不感到羞耻吗？马上将她放下！否则的话，你就看看你会遭到怎样的一顿痛打吧。放下她，否则的话，我要告诉你的主人，看他如何处置你！”

狐狸斯米尔听到他被误认为是一条害怕挨打的狗，感到十分可笑，他乐得差点将嘴里叼着的大雁掉下来。斯米尔是一个大掠夺者，他不满足于只是在田里捕捉田鼠和鸽子之类的小东西，他也经常流窜到庄园里偷鸡和鹅。他很清楚，这一带的人怕他怕得要死，因此他刚刚听到的那么白痴弱智的话语，自打出生之日起，他还真没有听过。

男孩跑得飞快，他感觉到那些粗大的山毛榉树纷纷在他身边往后闪开。他终于逼近了斯米尔。最后，他离狐狸是如此之近，他猛地一把抓住了狐狸的尾巴。“现在，我无论如何都要将大雁从你嘴里

夺下来。”他大叫道，拼命地牢牢攥住狐狸的尾巴，但他的力气不够大，不足以拖拽住斯米尔往前的步伐。狐狸拖着他前行，树木的枯叶纷纷扬扬地飘在身边和脚下。

此时斯米尔慢慢明白，这个追上他的小人儿完全没有什么危险，不能把他怎么样。他停下步子，将嘴里的大雁放到地上，用两只前爪按住，使她无法逃走。他正想着要咬断她的脖颈，可是心里实在是想撩逗一下男孩。“赶紧去告诉你的主人吧，现在我可要咬死这只大雁啦！”他得意扬扬地说。

男孩看到他所追上的“狗”竟然有一只尖尖的鼻子，听到他嘶哑和怒气冲冲的声音，不由心头一震。但他的斗志被激发了，因为狐狸竟然捉弄他，一气之下，他将害怕抛到了九霄云外。他更加攥紧了狐狸的尾巴，用脚抵住山毛榉树的树干。正当狐狸张开大嘴要咬断大雁的喉咙时，他用尽全身气力猛然一拉。斯米尔猝不及防，被拽得后退了几步，大雁于是脱离了魔爪。她十分吃力地拍动翅膀向上飞去。她的一只羽翼受了严重的伤，几乎没法再用上劲。此外，在黑漆漆的夜晚树林里，她几乎什么也看不见，和盲人一样的无助。所以，她对男孩无能为力，一点也帮不上忙。她在茂密的枝叶间小心地摸索出路，慢慢穿过树林，终于飞回到湖面上的

宿营地。

再说斯米尔，他恶狠狠地向男孩扑过去。“就算我吃不到那一只，还可以吃这一只。”他狞笑着说。从他的声音可以听出，他现在是如何的急怒攻心。

“哼，你可错了！”男孩说，由于救下了大雁，现在他精神大振，勇气倍增。他死命地攥住狐狸的尾巴，当狐狸想要抓住他的时候，他就机灵地攥住尾巴闪到另一边去。

男孩和狐狸简直是在森林里跳着一支舞蹈呢，干枯的山毛榉树叶在他们身边纷纷飘落而下。斯米尔转了一圈又一圈，但是他的尾巴也跟着打转。由于男孩紧紧抓着他的尾巴打转，因此狐狸始终不能够抓到他。

起初，男孩因为大雁能够逃脱而感到非常高兴，他哈哈地大笑，捉弄起狐狸来。但斯米尔像所有老谋深算的老猎人一样，非常具有耐性。男孩不由得慢慢害怕起来，他生怕自己最后会被狐狸捉住。

此时，他瞥见一棵幼小的山毛榉树，它的枝条细得像根长竿，笔直穿过树林构成的篷盖，伸向天空，呼吸到自由的空气。于是他快如闪电地松开了狐狸尾巴，一个纵身，跃上了那棵小山毛榉树。而

狐狸斯米尔处于要抓住他的兴奋劲头中，仍然不住地跟着自己的尾巴转了好几个圈子，还浑然不觉男孩已经跳上了树。

“不要再跳舞了！”男孩在树上揶揄道。

斯米尔实在无法忍受这样的奇耻大辱：他连一个小小的小人儿都抓不住，太丢脸了。于是他守在树下不走，苦苦地等候着机会。

男孩跨坐在一根脆弱的枝条上，感觉非常不舒服。这小枝条还没有长到够得到上面的树枝交织成的篷盖，因此男孩没法子跳到另一棵树上去，他自然也不敢从树上下来。他坐在树上，冻得身体麻木，都快僵掉了，几乎连树枝都抓不稳。而且，他困得要命，但他却不敢睡，生怕睡着了以后从树上掉下来。

天哪！整夜坐在树林里实在凄凉极了！以前，他从来没有想过“夜晚”的真正含义，现在终于明白了。它就像是整个世界冻成了化石，而且永远不会复活过来。

好不容易等到破晓。男孩很开心，世界又呈现出了它的生机和活力，尽管在这个时候，寒冷比夜晚还要刺骨。

太阳终于在天边升起，它发出的不是黄澄澄而是红彤彤的光芒。男孩觉得它似乎很生气的样子，

于是不由得猜想，它在生气些什么。也许这是黑夜趁着太阳不在的时候，将整个世界弄得如此冰冷和阴郁的缘故。

太阳投下万缕光线，似乎想要看看黑夜给大地带来了什么。阳光下的一切都羞红了脸，好像他们为在黑夜里做下的事而感到惭愧。天空中的云朵，缎子般光滑的山毛榉树，枝叶纵横交织的树顶，覆盖于灌木丛的白霜，在阳光的照耀下都变得通红。

太阳的光芒越来越扩张渗透到所有的空间，于是很快，黑暗带给人的恐惧就完全被赶走了，万物又恢复了蓬勃的活力和生机，各种生灵开始忙碌起来。一只有着红色脖颈的黑色啄木鸟开始将他的喙伸到树干上，叮叮当当地啄了起来。一只松鼠抱着一粒坚果钻了出来，坐在一根树枝下，开始剥咬果壳。一只欧椋鸟叼着一只虫子飞了过来，一只燕雀在树顶上婉转歌唱起来。

男孩明白了，原来这是太阳在对所有的生灵打招呼：“醒过来吧，从你们的窝里出来吧！我在这里！现在，你们不用再心惊胆战了。”

大雁的叫声从湖面上传了过来，他们正为飞行做准备。不一会儿，十四只大雁就飞越过森林的上空。

男孩很想向他们呼喊，但他们飞得那么高，根

本就不可能听到他发出的声音。他们大概认为狐狸已经将他吃掉了吧，而他们也没有来寻找过他。

男孩伤心委屈得几乎要哭出来。但是此刻太阳高悬空中，黄澄澄的，兴致昂扬，这给整个世界注入了勇气。“不要哭啊，尼尔斯·霍格尔森，只要我在这儿，你就没有什么好担忧的。”太阳说。

大雁戏弄狐狸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在像大雁吃一顿早餐那样长的时间里，森林里没有任何动静。但是清晨刚过、中午将至的时刻，有一只大雁孤零零地在树林中浓密的树阴下飞行。她在树干和树枝间犹犹豫豫地寻路出去，飞得非常慢，狐狸斯米尔一见到她，就离开了他设在山毛榉树下的家，蹑手蹑脚地跟踪着她。

大雁非但没有避开狐狸，反而飞得更靠近他。斯米尔见状，高高地跃起，向她扑过来，但扑了个空，大雁继续飞行，朝湖边飞过去了。

不久，又有一只大雁飞了过来，她飞行的样子和刚才那只大雁一模一样，甚至飞得更低，飞得更慢。她也飞得很靠近他。他又高高地跳起，向她扑了过去，这一回他跳得更高，他的耳朵几乎都碰到她的脚掌了。但她同样毫发无损地离开了，朝湖边飞了过去，像一个沉默无声的影子。

过了一小会儿，又飞来另一只大雁。她仍然飞得又低又慢，似乎在山毛榉树阴中迷失了方向。斯米尔用力向上腾空一跃！只差一根头发丝的距离就可以抓到她，然而这只大雁还是让自己有惊无险地脱身了。

她刚刚飞走不久，第四只大雁又飞过来了。她

飞得如此之慢，如此之糟糕，斯米尔认为自己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抓住她，但他这次生怕失败，因此不去碰她，让她飞了过去。她走的是和前面几只大雁同样的路线，当她飞过斯米尔头顶时，她的身子放得很低，使他忍不住扑向了她。他跳得非常之高，他的尾巴碰到了她。但她将身体轻轻闪到了一边，保住了她的命。

斯米尔气喘吁吁，眼前又见三只大雁排成一列飞了过来。他们就像刚才的几只大雁一样飞得很低，斯米尔向三只大雁奋力一跃，但却没有抓到任何一只，她们安然无恙。

之后，又飞来了五只大雁，但这次他们飞得比别的大雁好，而且，尽管他们很想诱斯米尔跳起来，他却没有再上当。

过了好一会儿，有一只大雁孤零零地飞了过来，这是第十三只。这一只看起来很老了，通体呈灰色，身上没有任何杂色的毛。她看起来似乎只能用一只翅膀，因为她飞得歪歪斜斜、摇摇摆摆，身子几乎快要碰到了地面。斯米尔不但急急一个高跳扑向她，落空后还拼命地追着她，边跑、边追、边跳，一直追到了湖边。然而，这一次他仍然未能得逞，白费气力，一无所获。

第十四只大雁飞过来了，她看上去非常美丽，

因为通体是白色的羽毛。她挥动巨大的翅膀，像一道光照亮了黑暗的树林。斯米尔看见她飞过来，连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了，跳得有树阴的一半高。但是这只白色的大雁也像前边的所有大雁一样毫发无损地飞走了。

现在，山毛榉树下安静了一会儿。似乎整个雁群都已经飞过去了。

忽然之间，斯米尔想起了他守候多时的树上的猎物，他赶紧抬头往小山毛榉树上看去。正如他所意料的那样，男孩的身影消失不见了。

然而斯米尔已经没有时间多想这小人儿的事，因为眼下第一只大雁又从湖上飞过来了，正缓缓地在树冠底下飞行。尽管之前一直运气欠佳，斯米尔还是很开心，因为她飞回来了，他从后面赶上去，来了一个猛扑。但他似乎太过于心急，没有算准双方之间的距离，结果他落在了大雁的另一侧。随后又来了另一只大雁，紧接着是第三只、第四只、第五只，这样转了一个圈，最后又是那只花白色的老雁和那只大白雁。他们都飞得又低又慢，当他们飞过狐狸斯米尔的头顶时，他们下降得更多，存心要诱他来抓自己。斯米尔紧紧地追逐着他们，一跳几米高，但他还是徒劳无功，一只雁也抓不到。

这是狐狸斯米尔此前从未经历过的最为失意的

一天。大雁们一直在他头上盘旋。他们来了又去，去了又来。这些漂亮的大雁，在德国的荒野和田间吃得肥肥胖胖，整天在树林里穿梭，离他是如此之近，有好几次他都碰到了她们，然而却抓不住一只来解解他腹中的饥饿。

冬天还没有完全过去，斯米尔想起了以往，有多少个日夜，他闲得无聊出来碰运气，却怎么也见不到一只猎物的踪影。老鼠已经在冰冻的地底下藏匿了起来，所有的鸡儿都被关进了笼子里。但过往所有冬天挨饿的滋味，都不及今天的一次次失算更叫他难过。

斯米尔已经不再是一只年轻的狐狸了。他曾多次被猎狗追逐过，还听过子弹在他耳旁呼啸而过的声音。他曾躲藏在洞穴里，而达克斯猎犬钻进了洞口的缝隙，差点儿抓住他。尽管斯米尔曾有过许多次这样的被追捕的经历，然而他过去所受的所有苦楚，都比不上今天这样令他烦恼，他竟然连一只大雁也抓不到。

清晨，在追逐战开始前，狐狸斯米尔的气色非常之好，大雁们看到他时，都感到惊讶。斯米尔很爱炫耀他的外表。他的毛皮色泽红艳亮丽，他的胸膛一片雪白，他的鼻子黑乎乎的，他的尾巴像羽毛一样蓬松。但到了黄昏时候，斯米尔的毛皮已经凌

乱不堪。他浑身汗津津的，他的眼睛失去了光彩，舌头长长地拖在了嘴巴外面，嘴里不断地喷吐着白沫。

甚至在下午的时候，斯米尔就已经疲惫不堪了，他眼前乱冒金星。他什么都看不见，眼前只是晃动着一只又一只大雁飞来飞去的身影。连看见太阳投射在地下的斑点他都忍不住要抓过去。还有一只刚刚从蛹中蜕变的蝴蝶也遭遇到了被他追扑的命运。

大雁们却不停地飞来飞去，飞去飞来。在这整整一天里，他们不断地折磨斯米尔。眼看着斯米尔筋疲力尽、心烦意乱、神志不清，他们却没有丝毫的怜悯。他们明知他已经看不清他们，只是追逐着他们的影子扑上去，却还继续不留情地调戏、捉弄他。

最后狐狸斯米尔几乎瘫倒在一堆干枯的树叶上，四肢无力，几乎快要断气，此时他们才停止戏弄他。

“现在你知道了吧，狐狸先生，谁要是胆敢招惹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大雁阿卡，他就会落得这样的下场！”他们在他耳边大叫，叫完后才平静地离开他飞走了。



尼尔斯的神奇旅行

在农庄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就在那几天，斯盖纳地区发生了一件怪事，不但引起大家的议论，还刊登在了报纸上。然而很多人认为这只不过是一个虚构出来的故事，因为没有人说得清事情的来龙去脉。

事情大概是这个样子的：有人在温姆布湖边的榉树林里捉到了一只母松鼠，将她送到了附近的一个农庄。农庄的人，不论老人还是小孩，都喜欢这只有着蓬松的尾巴、聪明和充满好奇的眼睛以及漂亮的小脚爪的美丽小动物。他们打算整个夏天都以她来娱乐他们自己，看她轻盈地跳动，看她啃剥坚果的灵巧姿态，看她那滑稽可笑的小把戏。他们很快就修整了一个旧松鼠笼，笼子里有一间漆成绿色

的小屋和用铁丝编成的圆形轮子。这间小小的屋子，有门有窗，可以作为母松鼠的餐室和卧室。因此大家用树叶在房里铺成一张床，放了一碗牛奶和几颗坚果进去。她可以将轮子当作游戏室，她可以在那里跑啊、爬啊和转转轮子。

大伙都认为他们已经为松鼠安排了非常舒服的环境，然而，令他们感到奇怪的是，她对这个生活环境似乎不满足。她蜷缩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闷闷不乐。时不时地，她会发出一声充满痛苦的惊叫声。她不碰人们为她准备的食物，一次也没有翻转过轮子。“大概是因为她还惊魂未定，”农庄上的人说，“等明天她熟悉了环境，她就会又吃又玩了。”

与此同时，农庄上的女人正在为节日的盛宴而做着准备工作。在母松鼠被捉住的那一日，她们正忙于烤面包。她们碰上了坏运气：不是面团没有发酵起来，就是手脚不够快，于是直到天黑以后，她们还在忙碌个不停。

很自然地，厨房里一派开心兴奋、热热闹闹和忙忙碌碌的景象，大概正因如此，没有人有余暇去分心关注松鼠的事，了解一下她过得如何。屋子里有位老奶奶，因为年纪太大，大家没让她去厨房帮忙烤面包。她自己也明白这一点，但又觉得自己被

排挤在活动之外，心里很不是滋味。她觉得很是郁闷，因此，她并没有上床睡觉，而是坐在起居室里往外张望。

由于天气热，人们将厨房的大门打开，灯光照到了院子里，那里一下变得亮堂堂的，于是老奶奶连对面墙壁上的缝隙和洞孔都可看得一清二楚。她同样看到了松鼠笼子，它正好挂在灯光最明亮的地方。她留意到，整个夜晚，母松鼠从小屋里跑到轮子上，又从轮子上跑回小屋里，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她非常纳闷儿，这个小动物为什么这样烦躁不安。她想当然地认为，一定是灯光太强烈的缘故，让她睡不着。

在牛棚和马厩之间有一道宽阔的拱门，这里也受到厨房透出来的灯光的照射。入夜之后，老奶奶看见有个身高还不及一个巴掌宽的小家伙，正蹑手

蹑脚地从那道门走了出来。他身穿皮裤，脚上穿着木头鞋子，一副干活儿的人的打扮。老奶奶一下子就明白他是小精灵了，对此她一点也不觉得害怕。尽管她以前没有亲眼见过他，然而她却听说他总是藏身于这个地方的某个角落里。而据说只要小精灵在哪里现形，就会给该地带来好运气。

小精灵一走进铺着石子的庭院里，就直直地向松鼠笼走去。由于笼子挂得很高，他够不着，于是

他就到储藏室找了一根棍棒，靠在笼子上，像水手攀爬缆绳一样爬了上去。他来到笼子前，用力地摇了摇绿色小屋，似乎想要把它打开。老奶奶一动不动，因为她知道，那些孩子由于怕邻庄的孩子偷走松鼠，于是在笼子里的绿色小屋里加上了一把挂锁。老奶奶眼看小精灵无法将门打开，松鼠就钻了出来，跑到铁丝织成的轮子上，彼此在那里嘀嘀咕咕地商谈了大半天。小精灵等到被关在笼子里的松鼠把话讲完，就顺着杆子爬到地上，从院子里的那道拱门跑了出去。

老奶奶虽然不指望这个夜晚还能再看到小精灵现身，但还是坐在窗子旁没有动。过了不大一会儿，那小精灵却又返回来了，他步履匆匆地奔向松鼠笼子，老奶奶觉得他好像是脚不沾地似的。老奶奶看远处的东西的眼力非常好，所以她能将他看得清清楚楚，她看到他手上仿佛拿了个什么东西，但是那东西是什么，她到底看不清楚。他将左手里拿的东西放在了石板铺的地上，右手拿着东西爬上了笼子。上去以后，他用木头鞋子使劲地敲破小窗户的玻璃。他将手里拿的东西交给母松鼠，随后他又滑到地上，手上拿着先前放在地板上的东西，又再度爬了上去。然后，他匆匆忙忙地跑了出去，他跑得飞快，老奶奶的眼睛几乎追不上他。

现在，老奶奶再没法子仍旧坐在屋子里了。她站了起来，静悄悄地走了出来，来到后院，站在水泵的阴影里等待小精灵再次回来。那时候，还有一个家伙也看到了他的踪影，也起了很强烈的好奇心。这家伙就是屋子里的一只猫。他也蹑手蹑脚走了过来，停在离灯光照亮的地方两步远的墙根下。

在这寒意仍然袭人的三月晚上，老奶奶和猫耐心地等候了很久。就在她刚要放弃等待，准备返身回屋里的时候，她听到石板铺的路上传来了吧嗒吧嗒的声音，随即看到模样像是小精灵的小人儿脚步沉重地回来了。和上回一样，他两手各拿着东西。他手里的东西一边在蠕动，一边发出吱吱吱的声音。一道光线照亮了老奶奶。她突然明白了，原来小精灵跑到榉树丛里将母松鼠的孩子找出来了，他将他们交给母松鼠，这样他们就不至于被活活饿死了。

为了不打扰小精灵们，老奶奶一动也不敢动。小精灵似乎也没留意到她的存在。他正要将一只幼松鼠放在地下，而将另一只幼松鼠送上笼子的时候，突然看到在附近的家猫眼里发出的绿幽幽的光。他站在那儿，每只手上抱着一只小松鼠，不知如何是好。他向四周望了望，现在他终于发现了老奶奶的存在。他没有犹豫，马上向前走去，将他的

手臂尽力举高，将一只小松鼠递交给她。

老奶奶想表明自己是值得信任的，于是她弯下腰，将小松鼠接了过来，托在自己的手里，一直等到小精灵爬上去将他手里的那一只递进笼子，随后他再下来，将他托付给她的那一只小松鼠取走。

第二天早晨，农庄上的人们聚在一块儿吃早饭，老奶奶实在是憋不住了，于是将前一晚她亲眼目睹的事情讲了出来。大家听了，都哈哈大笑起来，笑她只是做了一个梦罢了。在一年之中的这个时候，哪里来小松鼠呢。

然而她坚持说她眼见的是真事，于是她请求他们看看松鼠笼，他们依言去看了。果然，在母松鼠的卧室用树叶铺成的床上，躺着四只身上还没有多少毛、眼睛还未能完全睁开的小松鼠，看起来已经出生两三天的模样了。

农庄的主人亲眼目睹了四只年轻的松鼠后，说：“暂且不去管这件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有一样是确凿无疑的，那就是，在这个农庄的我们所有人，做了一件让我们在动物和人类面前都抬不起头的事。”说完，他就将母松鼠和她的四只幼子从笼子里拿出来，放到老奶奶的围裙里。

“请将他们送回榉树丛林里去吧，”他说，“让他们恢复自由身吧！”

这就是那件流传很广的事，它甚至还上了报纸的版面，然而大多数人还是不愿意相信，因为他们无法解释何以会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在威特斯克弗莱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两天之后，又一件奇怪的事情发生了。那一天早晨，一群大雁飞来了，他们降落在离威特斯克弗莱庄园不远的东斯盖纳地区的田间。这一群鸟里，有十三只灰色的大雁，还有一只白色的公鹅，它的背上驮着一个上穿绿色背心，下着一条黄色皮裤，头上戴着白色尖顶帽的小人儿。

此时，他们离波罗的海已经相当近了。大雁们降落的那块田地是泥沙地。看样子，过去这一带是一片流动不息的流沙地，必须要人工固沙，因此在这片广阔地带里，可以看到人工种植的大片松林。

大雁们在地上寻觅了一会儿食物，这时有几个孩子沿着草地的边缘走了过来。担任警戒员的大雁马上振翅鼓翼呼地一声飞上天空，以便让整群雁明白危险就在眼前。所有的大雁都飞上了天空，但是那只白色公鹅却浑然不觉地沿着沙地大摇大摆地行走，当他看到大雁们都飞上了天时，他抬起头对着他们喊道：“你们用不着飞走啊！他们只不过是几个小不点而已！”

曾经骑坐在公鹅背上的小人儿，此时正坐在树林边上的一个小土丘上，捡起松果剥松仁。孩子们离他越来越近，他就没敢贸贸然跑过田间到白鹅那

边去，而是赶紧躲藏在一大片干枯的蓟菜花叶子下，与此同时对大白公鹅发出了警戒的叫声。大白公鹅很明显打定主意让自己绝不会表现得恐慌。他还是一直大摇大摆地在田地间行走，甚至不屑去看一眼孩子们朝哪个方向走来。

这个时候，他们从路上拐了过来，然后穿过田地，越来越靠近公鹅。当他最后抬眼望时，他们恰好来到他身旁。他一下子惊慌失措，迷迷糊糊中竟然忘记了自己会飞，只晓得跑着躲避他们的追捕。但孩子们紧追不舍，将他赶到了一个沟渠里，然后捉住了他。两个人中较大的那人将他夹在胳膊底下带走了。

躲在蓟菜花的大叶下的男孩目睹了这一切，马上跳了出来，想要从他们手上夺下公鹅，随即他记起自己如此弱小，根本无力去搭救他，他只得无奈地扑倒在小土丘上，用拳头猛捶脚下的泥土，恨自己没办法救公鹅。

公鹅拼命地呼救：“大拇指小人儿，快快来救我！喂，大拇指小人儿，快快来救我呀！”男孩本来正在悲伤中，一听到这喊叫，不禁大笑起来，说：“啊，对了！我倒成了可以救人的人，但我哪有什么法子呀！”

他到底还是站起身来，去追赶公鹅了。“我可

没办法救他，”他心想，“但我至少能够打探到他们会带他到哪儿去。”

孩子们已经走了好大一会儿，不过男孩要赶上他们还是没有什么困难，后来他们来到一个山谷，那儿有条小河流，尽管只是条小河流，但是他还是沿着河边走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找到一个较为狭窄的位置，这时他才得以跳过河去。

当他从山谷中走出时，孩子们已经不见踪影。不过他还是能够在一条狭窄的土路上看到他们的脚印，这脚印通向树林，于是他沿着脚印继续向前追赶。

不久，他来到一个十字路口。孩子们大概是在这里各奔东西了，因为他们的脚印指向了两个方向。男孩望了望两个方向的脚印，觉得事情似乎没有了指望。

然而，他随即在一个长满欧石楠的小山丘上看到了一小片白色的软毛，于是他恍然大悟，这是公鹅扔在路边的，以此告知男孩他被带去了哪个方向。男孩因而得以继续往前搜寻。他跟着孩子们穿过了整个树林。他看不见公鹅的踪影，但每当他就要迷失方向的时候，路边就会出现一根白色的软毛，给他指示正确的道路。

男孩继续诚心诚意地跟着那路边的一根根白色

软毛往前走。这些白色软毛指引他走出树林，穿过几块草地，走上了一条大路，最后到了一条宽阔的林荫道的入口。在林荫大道的尽头，是用红砖砌成、有着闪闪发光的镶边和装饰物的山墙和塔楼。男孩一看到这巨大的庄园，便可想象到公鹅的命运将会是如何危急了。“很显然，这些孩子们将公鹅带到这个大庄园，肯定是要把他卖到这儿。眼下他说不定已经被宰杀了。”他自言自语道。但是他没有得到确实的证据，自然不会罢休，于是鼓起勇气继续向前飞奔。他在林荫大道上一直没碰到什么人，这正是他所希望的，因为像他目前这个模样，一般是害怕被人看见的。

他来到的这一所大庄园是一座华丽宏伟的老式建筑物，有四间厢房，它们围绕着一间中央大院。在东边的厢房里，有一道高高的拱形门通向中央的大院。还没进入这道大门之前，男孩一直是毫不犹豫地往前奔跑，可是他来到这儿，却停下了脚步。他不敢再往前冒险了，只是怔怔地站在那儿，不知如何是好。

小人儿站在那儿，用手指摁着鼻尖，开始紧张地考虑下一步该怎么做，这时他听到身后传来了脚步声。他不由得转过身，看见一大群人从林荫道上走了上来。他赶紧跑到靠近拱门的一个水桶后面躲

了起来。

那群来到这儿的人原来是当地村镇中学的二十多个学生，他们来此远足旅行。有一位老师陪着他们过来。他们来到拱形门前面，那位老师叫学生稍等片刻，他进去里面问问他们是否可以参观威特斯克弗莱老城堡。

这些刚刚来到的年轻人又热又渴，他们似乎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其中的一位实在口渴难耐，于是跑到水桶边，弯下腰去喝水。他脖颈上挂着一个收藏植物标本的锡皮罐。他觉得这个东西碍手碍脚，让他喝不好水，于是将它摘了下来，丢到地上。锡皮罐丢到地上的时候，盖子打开了，可以看到罐里放着几枝春天的花朵。

这个植物标本罐恰好扔在男孩的面前，他觉得这给他进入城堡制造了一个好机会。于是他迅速跳入罐里，在银莲花和款冬花底下躲藏了起来。他几乎是刚刚才藏好，年轻人就拎起了锡皮罐，挂回脖子上，啪一声合上了盖子。

随后老师回来了，说他们得到了允许，可以进入城堡观览。首先，他将学生们带到中央大院里，他站在那儿，开始向学生们讲述这所古建筑的历史。

他向学生们讲述道，第一批定居于这个国家的

先人，如何不得不住在山洞或泥洞里。后来住在用野兽的皮毛绷起来的陋室里，再后来住到了用树枝搭建起来的窝棚里。到他们学会伐木砍树盖木屋的时候，漫长的岁月已经过去了。后来，又经过很长时间，人们又付出艰辛的劳动和艰苦的奋斗，才学会从建造独家独户的木屋，发展到可以建起像威特斯克弗莱这样宏伟庄严、有一百多个房间的城堡。

他说，三百五十年前，有钱有势的人为自己建造了这样一座城堡。很显然，威特斯克弗莱城堡建于战火和盗贼蜂起令斯盖纳平原没有宁日的时期。城堡四周是护城河，河阔水深，古时在这条河上有一座吊桥。拱形门道上，有一座了望塔，至今仍在。城堡的四周有供哨兵巡逻用的走道，城堡的四角有城墙达一米厚的塔楼。不过，这座城堡并不是建于最兵荒马乱的战争时期，建造它的詹斯·卜拉赫煞费苦心地将它建造成有着富丽堂皇装饰的宏伟城堡。如果人们有机会看到建于上一代的格林明杰那些巨大而牢固的石头建筑物的话，他们一定会轻易地看出，城堡的承建商詹斯·霍尔格森·渥夫斯谭德只想建造一座巨大、牢固和安全的城堡，而从来没有想到过要将它建造得美观和舒适。如果人们参观过建造于一百多年前或稍后时期的城堡，诸如马茨温岛、斯诺格岛上的城堡及厄威德修道院的话，那

么他们会发现，建造这些城堡的时候已经是比较平静安宁的年代。这些权贵建造这些城堡的目的是为了防御敌人，他们唯一追求的是宏伟壮观、适宜居住的华丽宅邸。

这位老师侃侃而谈，不厌其详。躲藏在植物标本罐里的男孩越来越不耐烦。但他却必须安安静静、不动声色地躺在那儿，因为标本罐的主人完全没有发觉到他躲在里面。

后来，这一群人终于进入了城堡。但是，如果说男孩想找个机会从罐里溜出来的话，那他可就打错算盘了。因为那个学生一直罐不离身，男孩不得不跟着他走遍了城堡的各个房间。

这是一趟冗长乏味的参观。那位老师每隔几分钟就要停下步子，向学生们解释和指点一番。

在一间房子里，他发现了一个旧式的炉灶，于是他站在炉灶前，大谈特谈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人们如何建造了不同种类的炉灶。最初的室内炉灶是在房子地板上用巨大的石块建成的，在屋顶上有一个供排出烟的洞口，不过却也让风雨进了屋子。跟着的炉灶是巨大的石头灶台，但屋顶上没有出烟口。这显然使屋里十分暖和，但也因此浓烟呛人。建造威特斯克弗莱城堡的时候，人们已经学会在炉灶上方建一个宽大的烟囱，但烟也让大部分的热量

飘散到空中去了。

如果说在此前的人生中，男孩一直是乖戾暴躁和毫无耐性之人的话，那么今天他可算上了一堂培养良好耐心的课程。很显然，他在罐里一动不动足足躺了一个小时，那得需要多大的耐心！

他们来到下一个房间，老师站在一张有着高高的顶篷和华丽床幔的古董般的床前，开始滔滔不绝地给学生们灌输古代的床和床架的知识。

这老师讲得不紧不慢、不慌不忙，他显然不知道，有一位可怜的小人儿正躺在一个植物标本罐里，盼望着他快快讲完。随后，他们走进一间用野兽的皮毛做成的帐幔装饰的房间，老师又开始向学生讲述，自从开天辟地之日起，人们如何装饰屋子的墙壁和天花板。他走近一张旧得褪了色的合家欢相片，又开始对学生讲述服装在各个不同时代的变化。在宴会厅，他给学生们讲了古时候婚丧嫁娶的种种风俗礼仪。

在此之后，这位老师讲了这个城堡曾经出过的杰出的男男女女的事迹。他讲到了古老的卜拉赫望族和巴诺可斯望族；他讲到了克里斯汀·巴纳可夫出逃的时候，将自己的战马坐骑让给国王；他讲到了嫁给了切尔·巴纳科夫的玛格丽特·阿希贝格，说起她丧夫后如何治理这个庄园和这个地区达三十五年

之久；他讲到了银行家哈格曼如何从威特斯克弗莱一个贫贱佃农的儿子，最后变成买下了整个庄园的大富大贵之人；他讲到了以铸造刀剑闻名于世的谢尔恩家族，如何为斯盖纳地区的人们制造出更为便利的耕犁，使得人们可以抛弃掉用三头公牛还拉不动的旧式木犁。

在老师讲解的过程中，男孩一直待在罐里，寂然无声，一动不动。如果说他在过去曾经恶作剧地将爸爸妈妈关进过地窖的话，那么现在他完全明白了他们当时被关的滋味是如何的难受，因为老师喋喋不休，一连讲了几个钟头才打住话头。

最后，老师从房间里出来，又来到了院子里。在这里，他又滔滔不绝地讲起了人类如何通过无休无止的劳动从而学会制造工具和武器、缝制衣服、建造房子和添加装饰的故事。他说，像威特斯克弗莱这样一座巍峨堂皇的老式城堡，是历史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在这里，人们可以看到，人类在三百五十年前就已经达到了这样先进的程度。对于此后人类是前进了还是退步了，人们大可作出自己的判断。

但他的这次长篇大论男孩却没有听到，因为那位背着他的学生此时又口渴难忍，于是他悄悄溜进厨房要水喝。现在男孩被带到了厨房，他忍不住朝

厨房四周望了一望，想知道公鹅的下落。他开始动起来，不小心撞到了标本罐的盖子，盖子被打开了。由于植物标本罐经常会无意中被打开，因此那位学生没有太在意，随手又将盖子盖上了。不过，耳朵尖的厨娘却问他的罐里是不是有条蛇。

“没有啊，里面只有几株花草。”那位学生答道。

“我敢打赌，里面有什么东西在动。”厨娘一口咬定。

那位学生于是拿起盖子，让她看看里面，以表明她搞错了。“那，你自己来看看吧！”

他的话音未落，男孩已经不敢再在罐子里待下去了，于是纵身往外一跳，落到地板上，一溜烟地拼命往外跑。在这电光石火之间，厨娘没看清楚是什么东西在跑，但他们俩人还是从厨房里紧紧追了出来。

老师还站在那儿口若悬河地讲个不停，突然之间，一阵高声喊叫打断了他的话头。“抓住他！抓住他！”从厨房里跑出来的人们大声叫嚷道。那些年轻学生们一听，也纷纷加入追赶的阵容，紧紧追赶着男孩，他奔跑的速度比老鼠还要快。

他们试图在门口拦住他，但要抓住这样一个小人儿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于是他得以跑出来，到

了户外地方。

男孩并不敢向着宽敞的林荫大道跑，而是选择了另一个方向。他穿过花园，进入了后院。所有人都在后面追来，他们大喊大叫，又笑又闹。这可怜的小人儿只得拼尽全身的力气跑，总算幸免于被人抓住。但他看上去还是会被那些人抓住的。

他跑进一个雇工的小屋，这时他猛听到一只鹅在那咯咯地叫，抬头一看，只见一根白色的鹅毛正落在门前的台阶上。啊哈，踏破铁鞋无觅处，原来公鹅在这里！

他之前走错了路。他觉时此时无须顾虑后面追赶的厨娘和男学生们了，他马上爬上门前台阶，奔进门廊。但他此时无法再往前走一步，因为门给锁上了。他听到公鹅在里面拼命地大叫，呻吟个不停，然而他却没有办法将门弄开。后面追赶他的人却越来越近了，而在屋里，公鹅一声比一声叫得凄惨。这紧急关头，容不得男孩多想，他鼓足勇气，用尽全身力气，猛敲房门。

一个小孩将门打开了，男孩赶紧往屋里看。在房子的中间，坐着一个女人，她手里攥着公鹅，正要剪掉他的羽毛。原来正是这个女人的孩子将鹅带回了家里，她对公鹅并没怀有恶意。她认为将公鹅的羽毛剪短了，他就再也飞不走了，就可以和她自

家的鹅一起喂养。公鹅其实不会有什么不幸，但他就是不断地哀号和呻吟，叫得撕声裂肺，声震屋瓦。

幸运的是，那女人并没开始剪他的羽毛。在门被打开，小人儿正站在门槛上的时候，地上只见到两根长长的大翎毛。但那女人从来没见到像他这副模样的小人儿，不由得大吃一惊，以为小精灵显身了。惊吓之下，她手上的剪刀当一声掉落地上，她双手紧紧绞在一起，已经顾不上再攥住公鹅。

公鹅感觉到自己被松开了，于是向门口奔去。他一刻也不容许自己停步，他一边跑，一边叼住男孩，将他带了出来。来到台阶上，他张开翅膀，向天上飞去。与此同时，他以一种优雅的姿态从容地将脖项一扭，就将男孩甩到了他光溜溜的背上。

他们飞上了空中，整个威特斯克弗莱庄园的人们站在那儿，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飞去。

在厄威德修道院庄园里

在大雁们戏弄狐狸的那一整天里，男孩躺在一只已经废弃了的松鼠窝里睡着了。黄昏时分，他醒过来了，心里很是焦急。“好吧，很快我就要被送回家里了！那么，我将不得不以这副怪模样去见爸爸妈妈吗？”他想。

他抬头仰望，只见大雁们在温姆布湖湖上洗澡，他们中没有任何一只大雁说过他要走的事。“或许他们认为，大白公鹅太累了，今夜实在没法子将我送回家吧。”男孩心里这样猜测。

第二天早晨，离太阳升起还有好长一段时间呢，大雁们就醒过来了。现在，男孩觉得他不得不回家去了。然而非常奇怪的是，大白公鹅和他依然被允准参加他们每天天一亮都会举行的例行短圈飞翔游弋。男孩不清楚自己可以推迟回家的缘故，但他猜测，是大雁们不愿意让公鹅饿着肚子飞一趟这么长的旅程。但是，耽搁一刻是一刻，自己因此可以晚点见到爸爸妈妈，对此他还是很高兴的。

大雁们在厄威德修道院的那座庄园上飞行，这座庄园坐落在湖东边一个美丽的花园里，显得宏伟壮观。一座精心修饰的庭院，遍布着错落有致的亭台楼阁，四周环绕着矮矮的墙垣。这是一个精美雅致的古典花园，那美丽的藤架，那水流潺潺的小

溪，还有喷泉，不可思议的大树，修剪一新的灌木丛，以及修剪得齐齐整整的草坪，草坪上五彩缤纷的迎春花卉，实在是美不胜收。

那个清晨，大雁们飞过那个庄园时，四下里不见人影。他们小心翼翼地打探清楚，确定是没有人了，便向着一个狗舍降落，并叫喊道："这是什么样的小棚舍？这是什么样的小棚舍？"

只见一条狗立即冲出狗舍，气急败坏地对着空中狂吠："你们竟然叫它为小棚舍，真是瞎了眼的流浪汉！难道你们就看不出来，这是一座石砌的宏伟大庄园？难道你们就看不出，这平台是何等的优雅迷人，这里还有这么多美丽的墙壁和窗户，还有气派的大门？汪，汪，汪！难道你们看不见这庭园和花园，难道你们看不到它的温室，难道你们没有看到这里的大理石雕塑吗？你们竟然敢把这里叫作小棚舍？小棚舍？小棚舍会有这样的大花园，而且是遍植山毛榉树林、榛树林、槲树林、云杉林，树林间有着大片草地，鹿囿里养着许多麋鹿的大花园吗？汪，汪，汪！你们竟然管这个地方叫小棚舍？那么请问，小棚舍四周会有这么多的附属房屋，使得这整个地方看起来像一个大村庄吗？你们哪个听说过有哪个小棚舍能拥有自己的教堂、自己的牧师宅邸，而且管辖着那么多的大庄园，那么多的自耕

农农庄、佃农房舍和长工工房？汪，汪，汪！你们竟然敢把这个地方叫作小棚舍？要知道，斯盖纳地区最大的地产都属于这个小棚舍，你们这些叫花子，你们从空中放眼俯瞰四方吧，你们能望见的土地里，没有哪一块是不属于这个小棚舍的。汪，汪，汪！”

这狗好一通狂吠，一口气竟然喷出这么多话出来。大雁们在庄园上空前后盘旋，听这狗在叫嚷，直到他停嘴，他们才喊叫道：“你在这里疯吠什么？我们问的可不是这个大庄园，我们问的是你这个狗窝，笨蛋！”

男孩听到这个玩笑话，不由哈哈大笑起来。随之，一个念头涌现在他的脑海里，使他一下子又显得严肃起来。“想想看，只要能跟随大雁们飞遍整个国家，一直飞到拉普兰，这旅途中会听到多少像这类趣味横生的笑话啊！”他自言自语道，“然而现在，在你陷入如此一个困境的时候，若能够来这么一趟旅行，会是你能碰上的人生最大乐事。”

大雁们飞到庄园东边的一个宽阔地带找野草根吃，他们一找就是大半天。在这期间，男孩游荡到荒地旁边的那块大花园里。他在榛树林和灌木丛之间寻找，看能不能找到去年秋天仍残留在枝头的果实。

但是，当他走在花园里时，要跟随大雁们走完这趟旅程的念头一遍遍萦绕在他脑海里。他描绘着，如果能够和大雁一起旅行，这将会是一趟多么美好的光阴。他想，挨冻和忍饥，一定是旅途中的常事，但由此获得的报偿是他可以免于干活儿和学习之苦。

当他在花园漫步的时候，领头那只老雁来到他身边，问他，是否找到了可以吃的东西。没有，他没有找到，他回答说。于是，领头老雁帮他寻找食物。她同样也没找到任何坚果，但她在野蔷薇丛中找到了还残存于枝头的几枚野蔷薇干果。男孩一把就将它们囫囵吞了下去。这时他忽然想到，如果妈妈发现自己竟然是生活在靠吃生鱼和吃冬天残留下来的野蔷薇坚果的这样一个环境中的话，她会说什么呢？

当大雁们最终填饱肚子以后，他们飞回了湖上，在吃中饭之前，他们一直在互相嬉戏和玩耍。大雁们向大白公鹅发起挑战，双方比拼各种运动技巧。他们比了游泳、跑步以及飞行。这只大公鹅使出浑出解数，但是聪明的大雁却一次次地将他击败。期间，男孩一直坐在大公鹅的背上，不断地鼓励他，从中获得不输于大雁们的乐趣。他们大笑啊、呼喊呀、咯咯地叫啊，然而有意思的是，庄园

的人似乎听而不闻，真是咄咄怪事。

大雁们玩得疲倦了，就飞到浮冰上，在那里消磨一两个小时。那天下午，他们也几乎像上午一样度过，先花了一两个小时觅食，之后在浮冰周围的湖水中沐浴嬉戏，直到太阳落山。暮色一降临，他们就赶紧入睡。

“这是我真心希望过的生活，”男孩钻进公鹅的翅膀底下时这样想，“可是到了明天，我想我就要被赶回家了。”

他辗转反侧，一遍遍地想，要是能和大雁一起旅行，就能够逃脱因为懒惰而招致责骂的命运。那么他就可以整天无所事事，不受约束地行动，而他唯一需要担心的是怎么找到吃的。但这些天来，他需要的食物并不多。如果一直这样，吃得少的话，他总是可以想到解决食物的办法的。

于是他描绘一路上自己将会看到的景象，以及一路上将会遭遇怎样的冒险。确实，和待在家里饱受干活儿和读书的折磨相比，这实在是不可同日而语的经历。“要是我能够跟着大雁们去旅行、去历险，我一点也不会因为变小了而悲伤难过。”男孩想。

除了害怕被送回家，他一点也不担心别的事。但到了星期三，大雁们还是没有提及他如何回家的

问题。这天和星期二一样过去了，男孩对野外的生活越来越习惯了。他心里想，可爱的厄威德修道院的这个和森林一样的花园几乎全归他独有，他不愿意再回到家中那让人感到窒息的农舍和补丁般大的小块耕地上去。

星期四和此前的每一天并无什么不同，大雁们在荒野地里觅食，男孩到花园寻找食物。过了一会儿，阿卡来找他，问他是否找到吃的东西了。没有，他什么都没有找到，他说。随后，她帮他找到一把干枯的葛缕，那些小果实依旧挂在枝头原封不动。男孩吃完后，阿卡说她认为他在公园里到处跑，实在是太过于鲁莽了。她问他，他是否知道自己得和周围多少敌人打交道。这方面，他当然知之甚少。不，他对此一点也不了解。于是阿卡便将敌人逐个逐个地数给他听。

她说，无论什么时候去花园，他都必须警惕狐狸和水貂的出现。当他去湖边时，必须小心水獭。当他坐在石头围墙上时，别忘了黄鼠狼可能出现，因为黄鼠狼能从极小的洞里钻出来。如果他想在一堆树叶上躺下或睡觉，他首先要看看树叶下有没有正在冬眠的蝮蛇。只要他一置身于荒野地带，他必须要留意有没有老鹰和秃鹫，因为鹰常常盘旋在空中。如果置身于榛树林中，他很可能会被雀鹰叼

走。随处都可能遇到喜鹊和乌鸦，对于他们，他千万不可过于自信和大意。天只要一黑下来，他就要竖起耳朵留神倾听，是否有猫头鹰出现了，他们展翅飞翔时，能够不发出一点声音，在他不知不觉之时，他们可能已经倏地来到了他眼前，让他措手不及。

男孩听完这些，方知生活中原来有这么多的敌人想伤害他，要想好好地保护自己，简直不太可能。他并不特别害怕死亡，但他实在讨厌被吃掉，于是他问阿卡，他到底该如何做，才可以幸免成为这些可怕的野兽的口中餐？

阿卡马上回答说，男孩应该跟树林和田野中的所有小动物们友好相处，与松鼠和野兔、山雀与白头翁、啄木鸟和云雀结上交情。如果他能和他们交上朋友，一旦碰上任何危险，他们可以为他找到藏身之所，并挺身而出保护他。

然而，那天的晚些时候，当男孩去找松鼠舍尔莱，并请求他帮助时，事情却进行得不顺利，松鼠无意帮他的忙。“你千万不要指望能从我身上，或是别的小动物身上得到帮助！”舍尔莱冷冷地说，“你真的以为我不知道你是放鹅小孩尼尔斯？别忘了，你曾经捣毁了燕子的巢，踏碎了椋鸟的蛋，将乌鸦的幼崽扔进沟渠里，用网罩捕住了鸹

鸟，还将松鼠关进笼子里？你自求多福吧，自己保护自己。我们没有联合起来对付你，把你赶回老家去，你就应该谢天谢地了！”

要是他还是早年的放鹅娃尼尔斯，听到诸如此类的回答，他非气炸了并要对他实施报复不可。然而现在他只是担心大雁们也知道了他过去是如何顽劣。自从和大雁们结伴旅行以来，他一直不敢造次，不敢做出一点不规矩的事情来，生怕就此被他们逐出结伴行列。说真的，他现在如此弱小，也实在没有力量干坏事。但只要他有意，拆毁许多鸟的鸟巢，踏坏这些鸟们生的蛋，应该还是绰绰有余的。现在他已经大大变好了。他没有再从鹅的翼上拔过羽毛，回答别人的问题时也和颜悦色，应对得体，每一个早晨向阿卡问候时，他总是摘掉自己的帽子，恭恭敬敬地鞠躬行礼。

星期四一整天他都在寻思，大雁们之所以不肯带他去拉普兰，一定是因为他们知道了他以前是如何的调皮捣蛋，留下了种种劣迹。晚上，当他听说松鼠舍尔莱的妻子被人抢走，而他的孩子快要饿死的时候，他拿定主意要去帮助他们。他帮助松鼠一家的事情，我们在前面的章节已经讲述过了，此处不赘。

星期五，当男孩来到花园时，他听到每丛灌木

丛里都有苍头燕雀在歌唱，唱的内容是松鼠舍尔莱的妻子如何被野蛮的强盗掳去，留下她的孩子嗷嗷待哺，而放鹅娃尼尔斯如何冒着生命危险，将松鼠的孩子交到她身边。

“现在，在厄威德修道院庄园里，”苍头燕雀唱道，“有谁，像大拇指小人儿一样，备受称赞？而当他还是放鹅娃尼尔斯的时候，是如何的让人害怕？但现在不同了。松鼠舍尔莱会送他坚果，贫穷的野兔会陪他一起玩，当狐狸斯米尔出现时，小动物们会将他驮在背上，带他逃走。雀鹰出现时，山雀会向他发出警报，燕雀和云雀都会歌唱他的英勇传奇。”

男孩敢肯定，阿卡和别的大雁一定都听说了这一切。然而，星期五一天过去了，他们还是没有提到让他留下和他们在一起的话。

一直到星期五为止，大雁们在厄威德修道院的荒野里自由自在地觅食，没有受到狐狸斯米尔的骚扰。

然而到了星期六早上，当他们来到荒野地时，他正躺在那儿等着他们呢，他将他们从一块地里赶到另一块地里，使他们无法自在地觅食进食。当阿卡明白他故意不让他们安宁的时候，她当机立断，展翅飞上天空，带领雁群飞了几十公里，穿越法尔

什平原和林德俄德尔山，一直飞到威特斯克弗莱地区才降落。

但在威特斯克弗莱，公鹅被人抢走了，事情发生的经过，此前已经详述，这里不赘。如果不是男孩运用他的全部智慧来救他，他可能就永远不会再出现。

星期六晚上，当男孩和公鹅回到温姆布湖时，他觉得自己这一天表现出色，很想知道阿卡和别的大雁对此会有什么话对他说。大雁们果然不吝啬献出他们的赞扬，但他们没有讲出他最渴望听到的话。

又一个星期天来了。自从男孩被施了魔法变小后，已经过去整整一周了，而他的模样依然还是那样的小。

但他似乎不再因为这个缘故而心烦意乱了。星期天下午，他来到湖边，蜷曲了身体，坐在一大丛松软的柳树丛中，吹起一只用芦苇做的笛子来。在他身边的灌木丛中，密密麻麻地坐着山雀、燕雀和椋鸟，唱着悦耳动听的歌，他试图用笛子按照他们所唱的曲调吹奏出来。但是男孩的吹笛技术还没有入门。他吹得太过于离谱，使得这些小小的音乐歌唱大师们汗毛倒竖，绝望地尖叫和拍打翅膀。看着他们如此激动难安的反应，男孩不由得大笑起来，

笑得连笛子都从他手中掉落地上。

他又试着再吹一次，一如头一次那样吹得糟糕极了。所有的小鸟都哭丧着脸说：“大拇指小人儿，你今天吹得比以往差劲啊！你没有吹对一个音符！你吹的时候到底在想些什么呀，大拇指小人儿？”

“我的心飞到别处去了。”男孩说，这倒是实话。他坐在那儿，心想，他到底还可以和大雁们在一起多久呢，说不定今天他就将被送回家里。

想到这里，男孩丢下笛子，从灌木丛中站起身。他看到阿卡和别的大雁正列成长队向他走来。他们走得非同寻常地缓慢和庄重，男孩一看，立即就明白了，现在，他将会听到他们说出究竟如何处置他的意见。

他们最后停下了步子，阿卡说：“你有很充分的理由质疑我，大拇指小人儿，自从被你从狐狸斯米尔手中救出来之后，你还没有听到我对你表示感谢。但我是那种想表达感谢的话，会觉得行动胜于言辞的人。我曾经捎过口信给对你施了魔法的小精灵。起初他不想听任何关于解除对你的魔咒的话。但我一而再地送口信给他，告诉他，和我们在一起的这几天里，你的表现是多么的出色。他对你表示致意，并说只要你一回到家，就会重新变成原来一

样大的人。”

出乎大家意料的是，大雁刚开始说话的时候，男孩高兴得很，但当她说完话，他竟然变得很悲伤。他没有说一句话，却转过身去，呜呜呜地哭了起来。

“你到底是怎么啦？”阿卡说，“好像你期望我要做比我现在所能做的还要多的事情才能满足？”

不过男孩想的却是无忧无虑的日子和旅行途中大雁们的玩笑戏谑，是途中冒险时的无拘无束的自由，以及在远离地面的高空上的飞翔，这一切他将会失去，他实际上是因为这个而伤心，并忍不住号啕大哭起来。

“我一点也不稀罕重新变回人，”他说，“我只想和你们一起去拉普兰。”

“让我告诉你实情吧，”阿卡说，“小精灵是很难取悦的，很难说话，我怕你现在如果不接受这个好意，以后要再打动他就难啦。”

这个男孩太令人匪夷所思——自从他出生以来，他从来没有在乎过任何人。他没有在乎过爸爸和妈妈，也没在乎过老师，没有在乎过他的同学，也没有在乎过邻居的孩子。他们要求他做的所有事情，无论是干活儿还是玩耍，他都觉得讨厌。因

此，他现在既没有挂念的人，也没有留恋的人。

他说得上能够相处融洽的两个人，是小姑娘奥莎和小马茨——两人和他一样，都是放鹅娃。然而他也不是太喜欢她们。不，离喜欢还差得远呢！

“我不想重新变回人，”男孩大声哭喊道，“我只想和你们一起到拉普兰去。我这整个星期规规矩矩地做好人，为的就是这个。”

“要是你愿意，我们也不是不让你跟着我们一起旅行，”阿卡说，“但你首先要想想，你是不是更愿意回家去呢。说不定有一天你会感到后悔的。”

“不会，”男孩坚决地说，“我一定不会后悔的。跟你们在一起旅行，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快活。”

“那好吧，就如你所愿吧。”阿卡说。

“太感谢你们了！”男孩说，他激动兴奋得流下了泪水。刚刚他还因为伤心而哭泣，现在他哭泣却是因为开心。



格里明杰城堡

黑老鼠和灰老鼠

在斯盖纳东南部，一个离大海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名为格里明杰的城堡。这是一座巨大的岩石建筑物，从平原外十多公里就可以望得到。城堡只有四层楼高，但是非常壮观，相比之下，如果同样地方再有一幢普通的平房的话，会显得像是给小孩子玩耍的玩具房屋一样。

这座巨大的岩石结成的古堡有厚厚的天花板和围墙，使得它的内部除了厚厚的墙壁，剩下的空间就显得很小很小了。楼梯很狭窄，入口非常小，房间只有寥寥几间。为了使墙壁牢固厚实，只在它上面的两层开了很少几个窗户，底下的两层一个窗户都见不到。在古时兵荒马乱的年代，人们乐意将自己禁闭在像这样一幢坚固和壮观的城堡里，就如同

现在到了凛冽的寒冬，人们情愿将自己裹进厚厚的毛皮大衣里一样。但是，随着和平年代的到来，人们不再愿意居住在这古老的城堡黑暗而又冰冷的石头房子里。从很早时候起，他们就舍弃了大而无当的格里明杰城堡，而搬迁到了光照充足、空气通透的更宜居的房子里去了。

在尼尔斯·霍格尔森跟着大雁到处漫游的时候，格里明杰城堡里已经没有人迹了，但是尽管如此，这里还是不乏住客的。每年夏天，一对鹳鸟就在屋顶下搭一个大巢居住。而在顶楼，一对灰色的猫头鹰在那里筑巢。在偏僻的过道里居住着蝙蝠，在厨房的炉膛里住着一只老猫，而在地窖里则栖居着数以百计的黑老鼠。

老鼠的名声，在一般动物的眼中，其实并不是很高的。但格里明杰城堡的黑老鼠却又另当别论。别的动物提到他们的时候，总是充满敬意，因为他们在和自己的敌人战斗时，表现得相当英勇无畏。而当他们的族类在巨大的厄运当头时，他们表现得非常坚韧和顽强不屈。他们名义上一度属于数量众多、势力强大的老鼠族群，但现在却面临衰落乃至灭亡的命运。在过去漫长的年代里，黑老鼠占据着斯盖纳甚至全国的地盘。在每一个地窖，在每一座顶楼，在每一间食品室，在每一个牛棚，在每一间

马厩，在每一家酿酒坊，在每一座磨坊，在每一所教堂，在每一座城堡，在每一个人类建造的建筑物里，都可以见到他们出没的身影。但现在，他们却从上述那些地方被驱逐，而且几乎给赶尽杀绝了。或许在某些遥远偏僻的地方还偶有几只生存下来，但在别的任何地方，都不像在格里明杰城堡这里，能见到这么多数量的黑老鼠。

一般一种动物灭绝，往往是人类所致。但黑老鼠的逐渐减少乃至将灭绝的情形，原因却并非如此。人类当然也与黑老鼠展开过斗争，但人类给黑老鼠造成的伤害几乎是微不足道的。那些战胜了他们的是老鼠家族的另一个族类，人们称之为灰老鼠。

灰老鼠并不像黑老鼠一样，远古以来即生息繁衍于这块土地上，他们的祖上是几个穷得没有立锥之地的外来移民。一百多年前，这些灰老鼠搭了从吕贝克开出的船，在瑞典南部的马尔默港登陆，踏上了这块土地。他们的这几位祖先，无家可归，饿得奄奄一息，只能在港口里将就着栖身，在码头下面的海中游来游去，以人们丢弃在海中的垃圾为食。他们甚至不敢到城市里去，那里属于黑老鼠盘踞和控制的地盘。

但是渐渐地，随着灰老鼠在数量上的不断增

长，他们变得越来越大胆。起初，他们搬进了一些被黑老鼠抛弃的几幢破败不堪、摇摇欲坠的破旧房子里。他们在排水沟和肮脏的垃圾堆里寻找黑老鼠不屑于寻找的残羹和碎渣来当食物。他们刻苦耐劳，随遇而安且无所畏惧。因此，在短短的数年里，他们就变得兵强马壮势力很大了，于是将黑老鼠赶出了马尔默。他们从黑老鼠手上占据了顶楼，夺取了地窖，抢夺了贮藏室，让黑老鼠活活饿死，甚至硬生生将他们咬死，因为他们一点也不惧怕和黑老鼠作战。

当攻克马尔默后，他们或集结成小股人马，或结成大部队，浩浩荡荡地东征西讨，南征北战，终至占领了整个国土。令人难以理解的是，黑老鼠为什么不团结起来，组成一支讨伐的大军，趁灰老鼠势力没有坐大的时候，将他们剪除。但或许是黑老鼠太过于迷信自己的势力会固若金汤，因此他们根本难以相信这权力也会有失势的一天。他们高踞于自己的地盘，而灰老鼠则趁此时机从他们手中夺取了一个又一个的农庄，攻占了一个又一个的城市。最终他们被活活饿死，被驱赶得无处可逃唯有死路一条，终至被完全歼灭。在斯盖纳平原上，除了格里明杰城堡，他们保不住任何一块地盘。

古老的格里明杰城堡墙壁很坚牢，能让老鼠穿

越城墙的通道没有几条，凭借了这个地利，黑老鼠们得以勉力守住这里，将灰老鼠的进攻一次次击退。夜复一夜，年复一年，侵略者和守卫者之间的战争从来没有停止过。然而黑老鼠坚定不移地看守城堡，且作战时视死如归，此外亏得这坚固厚实的老城堡，他们一直是赢的那一方。

必须承认的事实是，当黑老鼠还得势着的时候，别的动物们是避之为吉，就像他们如今讨厌灰老鼠一样。这是合乎情理的。他们过去常常折磨被绳索捆绑的俘虏，他们抢夺尸骸，他们将穷苦人家地窖里的最后一根萝卜偷走，啃啮大雁们的脚掌，偷走母鸡生的蛋和她们带的小鸡，诸如此类，他们干过不计其数的坏事。然而自从他们陷入不幸的境地之后，他们所做过的这些坏事似乎被完完全全给忘掉了，对于这个族类的最后一批长期同敌人作战的黑老鼠，动物们无不既感到惊讶又表现出钦佩之情。

居住在格里明杰城堡的庭院及附近一带的灰老鼠也仍然持续不断地和黑老鼠作战，并且寻找着攻克这个城堡的任何一个机会。有人也许会想，他们既然已经占领了全国各地区的所有地盘，那么何不留下占据格里明杰城堡的一小撮黑老鼠安安生生地过日子，他们似乎应该这样做。但这种想法是不可

能会出现于灰老鼠的头脑中的。他们常常说，能否在某个特定的时间战胜黑老鼠，攸关荣誉，不可能不较劲下去。但是熟悉灰老鼠底细的动物们都清楚得很，那是因为人类曾将格里明杰城堡当作储藏粮食的仓库，因此灰老鼠当然是不得到它誓不罢休的。

鹳鸟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一个大清早，栖息于温姆布湖浮冰上的大雁们，被空中传来的长长的叫声惊醒。“呱呱，呱呱！”声音很响亮。“鹤主人特里阿诺特，向大雁阿卡和她的同伴致以问候。明日在库拉伯格山举行白鹤歌舞大会。”

阿卡马上抬头回答道：“对你致以问候并感谢鹤主人！对你致以问候并感谢！”传达完话之后，白鹤们向前飞去了。隔了很长时间，大雁们仍然可以听得见他们一边飞行，一边对每一块田地和每一个树林发出召唤和邀请：“鹤主人特里阿诺特向大家致以问候！明日将在库拉伯格山举行白鹤歌舞大会。”

大雁们得到这个邀请，都感到非常开心。“你真是幸运，”他们对大白公鹅说，“能得到允许参加在库拉伯格山举行的白鹤歌舞大会！”

“看白鹤跳舞就真的那么非同寻常吗？”公鹅不解地问道。

“当然了，这是你做梦也想不到的好事啊！”大雁们回答说。

“现在我们要替大拇指小人儿想想了，明天他该怎么办，我们到库拉伯格山的时候，他千万不要

发生什么意外。”阿卡说。

“我们不能丢下大拇指小人儿一个人在这儿！”公鹅焦急地说道，“如果白鹤们不让他看演艺大会，那么我也决计不会参加，而选择留在这里陪伴他。”

“人类还从来不曾得到允许可以参加动物们在库拉伯格山的集会，”阿卡说，“因此我也不便把大拇指小人儿带去。但这件事我们稍后再计议吧。眼下我们首要的任务是找到吃的。”

说完这些，阿卡发出了休会的信号。这一天，仍然是为了逃避狐狸斯米尔的骚扰，仍然尽量往远处飞，一直飞到格里明杰城堡南端潮湿的沼泽地上，才降落下来觅食。

男孩一整天都坐在一个小池塘的岸边吹芦笛。他怏怏不乐，因为他不能够去看白鹤歌舞大会，而他偏偏又没法子跟公鹅或任何一只大雁说出这件事。

他心里很是难过，觉得阿卡仍然无法完全信任他。当一个男孩为了和一无所有的他们一同去旅行而放弃重新变回人的机会，他们真的应该清楚，他是不可能有背叛他们的想法的。再说了，他们也应该明白，为了跟随他们去旅行，他牺牲了那么多，他们当然也有义务让他看看他们可以展现给他看的

种种奇妙之事。

“我要直接了当地对他们说出我的心思。”他心里想。但是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了，他还是拿不定主意到底要不要这么做。这看似有点不可思议，但是，男孩确实对领头雁阿卡抱有一份尊敬之意。他觉得自己要违抗她的意志还真是不太容易做得到呢。

在沼泽地的另一边，也就是大雁们觅食的地方，有一道宽阔的石头围墙。挨近傍晚，男孩最后抬起他的头，打算和阿卡谈谈，他的目光无意中落到了这道石头围墙上。由于惊讶，他不由得小声地尖叫了起来，这使得所有的大雁都抬起了头，朝他凝望的方向看过去。起初，大雁和男孩都困惑不解，何以围墙上的灰色石头似乎长出了脚，并且开始跑起来？但他们很快便看出，那是一大队老鼠在围墙上前进。他们移动得非常快，而且密密麻麻挤在一起向前跑，一排接一排，老鼠的数量之多，竟然覆盖住了整道石头围墙。

男孩一向对老鼠避之为吉，即便当他成了强壮的大孩子的时候也是如此。他现在的感觉是，眼下他是如此弱小，两或三只老鼠就可以打败他，他怎么会不从心里感到害怕呢？当他站在那儿盯着老鼠群看的时候，一阵阵寒气不由得从他的脊梁骨上透

出来，他浑身不寒而栗。

然而很奇怪的是，大雁们也和他一样，对老鼠有种挥之不去的讨厌之感。他们没有和老鼠们说话。而当老鼠们走完之后，他们抖抖全身，仿佛要将羽毛上沾的肮脏东西抖干净。

“那么多的老鼠一齐出动啊！”从瓦西亚尔来的大雁亚克西咋舌道，“这肯定不是一个好兆头。”

男孩决心抓住这个机会对阿卡谈谈，他觉着她真应该让他随他们一起去库拉伯格山，但他再一次话到口边又吞咽到了肚子里，因为在此时，正好有一只大鸟突然降落到雁群中。

乍一看去，这只大鸟似乎是从一只小白鹅那里借来的身体、脖颈和脑袋。不过除此之外，他又长着一对巨大的黑色翅膀，长长的红色的腿，他那厚厚的喙对于他小小的脑袋而言，显得过于大了，而且重得使脑袋下垂了，这一切，使得他的模样看上去既忧伤又烦恼重重。

阿卡马上伸展开羽翼迎上去，连连鞠躬作揖，对鹳鸟行起礼来。对于在这么大清早看到他出现在斯盖纳，她并不感到特别惊讶。因为她知道，在雌鹳不辞辛苦地飞越波罗的海之前，雄鹳都会趁早先飞一步，去检查他们的巢穴是否在冬天遭到了损

坏。然而她心里不由嘀咕了好几遍，不知道他来找她有何用意，因为鹳鸟向来是只跟他们的族类打交道的。

“埃尔曼里奇先生，我想你家的住所大概没有什么问题吧？”阿卡问鹳鸟道。

常言道：鹳鸟不开口，开口必诉苦，现在，这再次被证实是千真万确的。但是使事情变得更加糟糕的是，这只鹳鸟说起话来困难重重。他站了很长一段时间，但只是吧啦吧啦掀动那厚厚的喙，许久才用嘶哑和微弱的声音吐出字句来。

他大诉其苦，满腹牢骚说不完：他们那建在格里明杰城堡的屋脊底下的巢穴，已经被隆冬的风雪完全摧毁了；他在斯盖纳几乎找不到什么食物。斯盖纳的动物们正在打他的领地的主意。因为他们竟然排干沼泽地的水，要撂荒他的领地。他有意从这个国家搬迁出去，并且再也不打算回来了。

在鹳鸟嘟嘟囔囔地大发牢骚时，没有家也没人保护的大雁阿卡不免触景生情，自怨自艾起来：“要是我的日子也能过得像你们那样舒坦，埃尔曼里奇先生，那还有什么可抱怨的。想想看吧，你依然还是一只自由自在和野性不驯的鸟儿，但人类待你们可真不薄，他们不会朝你开枪，也不会从你的巢穴里偷走一个蛋。”但这些话她全都咽在了

自己肚子里。对于鹳鸟，她只是说，她实在难以相信，他竟然舍得从建成之日起就一直是他们家巢穴的城堡里搬迁出去。

鹳鸟冷不防问大雁们，他们是否看见过灰老鼠浩浩荡荡地向格里明杰城堡进军。当阿卡说她已经看到这些可怕的家伙时，他就讲起多年来一直英勇地守卫城堡的黑老鼠的事迹。“然而今夜，格里明杰城堡恐怕凶多吉少，要落入灰老鼠的手中了！”鹳鸟哀叹道。

“为什么说是今天晚上呢，埃尔曼里奇先生？”阿卡不解地问。

“唉，因为几乎所有的黑老鼠都出动去库拉伯格山了，”鹳鸟解释道，“他们盘算着，所有的动物都会赶去那里的。然而，正如你看到的，灰老鼠却待在了家中，现在，他们正集结起来，趁城堡里的黑老鼠只剩下几位无法走动去库拉伯格山的老弱残兵把守时，今夜一举将其攻克。他们看来能够达成目标。但我居住这里多年，和黑老鼠和睦相处，如今要和他们的死对头同住一个屋檐下，实在是不乐意啊。”

阿卡现在明白了鹳鸟何以对灰老鼠的所作所为气愤难平，因此才找上门来发泄这股怨气。

但从鹳鸟孤高的性情来看，他很显然没有设法

做些事情来阻止灾难的发生。

“你向黑老鼠通风报信没有，埃尔曼里奇先生？”她问。

“没有，”鹳鸟回答道，“那能有什么用啊，远水不解近火。等他们赶回来，这城堡早被灰老鼠占领了。”

“你不要长他人志气灭自家威风，别说得这么肯定啊，埃尔曼里奇先生，”阿卡说，“我认识一位老雁，也就是说，在下，正想出力制止灰老鼠的这种不义行径。”

听阿卡说出这番话，鹳鸟不由得抬起了头，细细地打量着她。也难怪他有这副不可思议的神情，因为阿卡既没有爪子也没有尖喙可以对付灰老鼠。再说了，她是在白天活动的鸟儿，夜晚一来，她就会不由自主地睡着，然而灰老鼠却是在黑夜里才发动战斗的。

然而阿卡显然拿定了主意要帮助黑老鼠。她吩咐从瓦西亚尔来的亚克西带着群雁飞回温姆布湖去，当群雁纷纷发出异议时，她以不容争辩的权威口吻说道：“我认为，为了大家的最大利益，你们一定要听从我的吩咐。我现在必须飞到石头城堡去，如果你们跟着我，城堡里的住户将会看见我们，会开枪将我们击落。这趟旅程我唯一想带的帮

手，是大拇指小人儿。他对我会有很大帮助，因为他有一对敏锐的双眼，而且夜里可以不必睡。”

这一天，男孩心里一直矛盾重重，心绪不定。但当他听到阿卡这样说，不由将身体站得笔直，将双手交叉放在背后，鼻子朝天地走上前来。他想说，他完全不想参加这场和灰老鼠的作战行动，如果阿卡要找人帮忙，那还是另找高明吧。

一看见男孩，鹳鸟就兴奋了起来。他像鹳鸟惯常站立的那样站着，脑袋低垂，喙紧贴在脖颈上。但现在，从他的喉咙深处传来咯咯的声音，仿佛在发出大笑。突然间，他出其不意地把喙往下一摆，咬住了男孩，将他抛到几米高的空中。如是抛了七次，男孩吓得大叫，大雁也失声叫道：“你这是在做什么，埃尔曼里奇先生？他可不是一只青蛙呀。他可是如假包换的一个人呀，埃尔曼里奇先生。”

最后，鹳鸟还是将男孩放下来了，毫发无损。他对阿卡说，“现在，我将飞回格里明杰城堡去，阿卡大妈。我离开的时候，所有住在那儿的动物都万分焦急。你可以确信，一旦我告诉他们大雁和人类精灵大拇指小人儿正赶在去营救他们的路上，他们一准会非常高兴。”

说完这些，鹳鸟升长脖颈，鼓动双翼，就像拉成满弦的弓弦射出的利箭一样，破空而去。阿卡心

知，他这是在拿自己开涮呢，但她没让这事往心里去。她等了一会儿，直到男孩找到被鹳鸟甩掉的木头鞋子并穿好，于是将男孩放到她背上，飞去追赶鹳鸟。因为是自己的原因，所以男孩没有提出异议，没说一句不愿去的话。但是他对鹳鸟非常生气，骑到大雁背上后，他发出了难以抑制的冷笑。那个长着细长红腿的家伙仅仅因为他个子小，就视他为废物，实在让他受不了，他非要大显一番威风，让他看看，来自西温曼霍格乡的尼尔斯·霍格尔森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不久，阿卡就站在了格里明杰城堡最顶楼的鹳鸟的巢穴里。这是一个又精美又宽敞的巢。它以一个车轮为底，上面铺垫着几层草叶和树枝。这个巢穴已经有些年头，许多灌木和植物已经在它那里扎下根了。而当雌鹳鸟蹲坐在大巢的中央孵蛋的时候，她不仅可以饱览斯盖纳大部分地区的美丽景色，感觉心旷神怡，还可以就近看到周围的野蔷薇花和长生草。

阿卡和男孩立即看出，这里正要发生某些大事，事情将完全颠覆这里最正常的秩序。在鹳鸟的大巢的旁边，坐着两只猫头鹰，一只长满灰色条纹的老猫，还有数十只牙齿凸出、眼泪汪汪的年老体衰的老鼠。通常，这几种动物是很难和睦地居住在

一起的。

他们当中没有哪个转过身来看阿卡，也没有向她打个招呼表示欢迎。他们一无所待，只是坐在那儿，目光呆滞地看着隆冬之时光秃秃的原野上这里那里隐约显现的几条蜿蜒移动的长长的灰线。

那十多只黑老鼠一言不发。很明显，他们都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中，他们很显然在想，既不能保住自己的性命，也无法保卫住城堡。两只猫头鹰坐在那儿，不断转动着大眼睛，抖动着他们那大大的眉毛，用他们那空洞的、鬼一样难听的声音控诉着灰老鼠令人发指的暴行，以及他们如何不得不远走他方，因为他们听说灰老鼠不会轻易放过他们的蛋和雏鸟。身上长满灰色条纹的老猫一口咬定灰老鼠一旦成群结队蜂拥挤进城堡，他们就会将他咬死，于是他一刻不停地责备黑老鼠：“你们竟然白痴到让最精明能干的勇士离开这儿？”他说，“你们怎么可以如此轻信灰老鼠？这是绝对不能原谅的大过失。”

十二只黑老鼠没有说一句话。然而，鹳鸟尽管也很烦恼，却免不了还是要戏弄一下那只老猫。“不必这么心慌意乱嘛，家猫汤米先生！”他说，“难道你没有看到，阿卡大妈和大拇指小人儿正要来拯救咱们的城堡吗？你尽可以打包票，他们

赢定了。眼下，我可是要睡觉了，而且是要睡个高枕无忧的大觉。明天，我一觉醒来，格里明杰城堡将不会见到一只灰老鼠。”

男孩冲阿卡眨了眨眼，发出个信号，意思就是要是站在巢穴边沿的鹳鸟蜷起一条长腿睡大觉，他会将鹳鸟推落到地上去。不过阿卡制止了他。她似乎一点也不生气，反倒以一种充满自信的腔调说：“要是像我这么一把老骨头，还没办法解决眼前的这样一些困难的话，那可真是太令人难堪了。要是彻夜不眠的猫头鹰夫妇能够帮我传送信息，我认为一切会顺顺当当地往好的方向发展。”

猫头鹰夫妇表示非常愿意效劳。于是阿卡请这一对好心的猫头鹰飞去找那些外出的黑老鼠，叫他们赶紧回家。她派雌猫头鹰到居住在隆德大教堂的尖头猫头鹰弗拉敏亚那儿执行一项任务，这项任务非常机密，阿卡只能压低了嗓门在她耳边低声面授机宜。

捕鼠者

午夜时分，灰老鼠经过一番小心翼翼的搜索，成功地发现了一个通向地窖的敞开的洞穴。这洞穴在墙壁相当高的地方。但灰老鼠搭起了一架鼠梯（类似于人梯），没过多久，他们当中最大胆的已经爬到了这个洞口，准备闯入格里明杰城堡，在这围墙外，他们的许多先辈在这里因为攻城失败而掉下殒命。

灰老鼠在洞口稍稍待了一刻，静待来自里面的攻击。尽管守卫者的指挥官们都外出了，但这只灰老鼠仍认为留守在城堡里的黑老鼠是不会束手就擒、坐以待毙的。她的心里怦怦直跳，倾听着最细微的动静，但是到处是一片死寂。于是领头的灰老鼠鼓足勇气，纵身一跃，跳入了伸手不见五指的地窖里。

灰老鼠一只接一只地跟随着领头者。他们全都蹑手蹑脚肃静前进，同时警惕着黑老鼠的埋伏。一直等到他们挤满了地窖，窖底再也接纳不了更多的同类时，他们才敢作进一步的冒险。

尽管此前从来没有成功踏足过这幢建筑物，他们还是毫不费劲就找到了前进的道路。他们很快就在墙壁上发现了黑老鼠得以上到顶楼的通道。在他们开始攀爬这些狭窄和陡峭的梯级之前，他们再一

次十分留神地倾听四周的动静。黑老鼠如此神出鬼没，让他们更加心惊肉跳，惊魂不定，这比面对面明刀明枪动真格的更可怕。当他们一无所阻、顺顺利利地来到二楼的时候，简直难以相信自己居然有如此好的运气。

刚一进屋内，灰老鼠们就闻到谷物诱人的香味，谷物存放在地板上巨大的容器里。但现在不是他们享受胜利果实的时候。他们首先十二万分仔细地留意搜索那些黑暗阴森和空空荡荡的房间，他们甚至跳到位于这古老城堡屋内地板上的炉灶里去。每一个狭窄的用于透入光线的洞口他们都仔细检查过了，不过仍旧找不到黑老鼠的踪影。当这一层楼完全为他们所占据后，他们同样小心谨慎地向下一层楼进发。他们不得不通过墙壁爬上一段险峻和危险的路程，同时，他们屏息静气地提防敌人发动突然袭击。尽管他们几乎难以抵抗谷物堆散发出来的诱人的香味，他们还是强迫自己每一个角落都不放过地仔细搜索旧时战士居住过的、用竖柱加固的厨房，和他们用过的石桌和炉灶，还有深深嵌入墙壁的窗龛，以及地板上的洞口，在古时，这样的洞口用于将熬得滚烫的石蜡从这里灌浇下去，用以对付侵略的敌人。

直到此时，黑老鼠仍是不见踪影。灰老鼠不断

摸索前进，现在来到了第三层楼，进入了城堡主人的大宴会厅，这大厅矗立在那儿，显得冷冷清清、空空荡荡，一如别的房间。他们甚至挺进到了只有一间巨大而单调乏味的房间的最顶楼。他们唯一没有考虑去细细探看的是屋顶上鹳鸟的巨大的巢穴。就在这个时候，雌猫头鹰叫醒了阿卡，告诉她，尖头猫头鹰弗拉敏亚已经同意了她的请求，并将她需要的东西送过来了。

灰老鼠们由于将整个城堡的里里外外每一个角落几乎都小心翼翼地检查过了，他们一下子感到如释重负，无比安心。他们想当然地认为黑老鼠已经逃之夭夭，因此他们不会遇到任何抵抗。于是他们心情愉快地跑到谷堆里去。

但是灰老鼠几乎还没有咽下第一口谷粒，就听到了从下面的庭院里传上来的细细的笛声。灰老鼠们不由得抬起了头，心绪不宁地倾听着，跑了几步，想要离开谷堆，但随后又转过身来，继续啃起谷粒来。

尖锐刺耳的笛声再一次响了起来，此时不可思议的咄咄怪事出现了。一只老鼠，两只老鼠，是的，一大群老鼠抛开谷物，从谷堆上跳了下来，

抄最短的捷径匆匆忙忙地往地窖奔去，跑出了屋子。不过仍有很多老鼠留下没走。他们盘算着，

为了攻下格里明杰城堡，他们费尽了九牛二虎之力，实在不忍舍弃谷堆而去。但他们又一次听到了笛声，于是他们不得不屈服了，跟上了先前出去的老鼠的步伐。他们兴奋若狂难于自控地从谷堆里窜出来，沿着墙壁里面的狭窄洞口滑了下去，争先恐后地往外逃，你踩我，我踩你，乱作一团。

在庭院的中央站着一个小人儿，他在吹着一支笛子。他的身边，已经围绕了一大圈老鼠，他们既惊慌失措又心醉神迷、不能自已地听着笛声，而且还不断有老鼠涌上来。他一度将笛子从嘴边拿开，将大拇指按在鼻子上，将手指向灰老鼠扭了扭，这时候，灰老鼠群情汹涌，恨不能扑上来将他撕成碎片。但当他再次吹响笛子，他们又乖乖地不动了，完全受控于他。

小人儿一直吹着笛子，直到所有的灰老鼠都从格里明杰城堡中跑出来，他开始慢慢地走出庭院，朝田野里的大路上走，所有的老鼠都不由自主地跟在他后面，因为那笛子发出的声音是那样的甜美，他们完全无力抵抗它的魔力。

小人儿走在他们前头，引诱他们沿着道路到瓦尔比镇的方向去。一路上，他有意引他们兜各种圈子，大走弯路，绕过许多围篱，穿过许多沟渠。而不管他走到哪里，他们都在后面紧紧地跟随着。他

不停地吹奏着那只似乎是用鹿角做成的笛子，尽管那只兽角非常小，但在今天，无论在任何一种动物的前额上都难以见到像这么小巧玲珑的兽角了。至于是谁制造了这支神奇的笛子，也没有任何人知道。尖头猫头鹰在隆德大教堂的一个壁龛里发现了它。她曾拿给渡鸦巴塔基看。他们一致认为是这种动物（鹿）的角，它是先前的人为捕捉老鼠和田鼠而制造的。不过渡鸦是阿卡的一个朋友，正是通过她，阿卡获悉弗拉敏亚拥有如此一件宝物。

小小笛子显然魔力无穷，令老鼠们无力抵抗。男孩在他们前头走着，吹奏着，从星光洒满大地时起吹奏，一直不曾停歇，老鼠们都恋恋不舍地跟着他走。他一直吹到黎明拂晓，吹到日上东山，而浩浩荡荡的大队灰老鼠一直跟随着他，如此一来，他们离格里明杰城堡的大谷仓也就越来越远了。



库拉伯格山的白鹤歌舞大会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尽管斯盖纳境内有很多巍峨壮观的建筑物，然而必须承认的是，在它们之中，没有哪一幢建筑物的墙壁比库拉伯格山的悬崖陡壁更美丽。

库拉伯格山地势并不高，地形狭长逶迤绵延。它决称不上是大山或雄伟壮丽的名山。山峁非常广阔，树木和麦地杂然并陈，间或夹杂着一块块长满欧石楠的野地。这里那里，到处是长满欧石楠草的小山丘，还有贫瘠的悬崖峭壁巍然耸立。山上的景色事实上并没有什么出彩之处，这和斯盖纳地区别处的丘陵高地并没有什么不同。

若有人沿着横贯山峁的中部大路前行，走到山顶，对于平淡无奇的风景，他或许会觉得有些许失

望。可是，要是他从大路上折过去，走到山的边缘，向着悬崖绝壁望下去，他马上就会发现，可饱览的美景是如此之多，他一定会目不暇接，简直不知道如何才能够全部看完。因为库拉伯格山并不像别的高山峻岭那样矗立在陆地上，四周环抱着平原和峡谷，而是突兀地插入海中，伸展得很远很远。山脚下没有一块土地替它抵挡海浪的侵袭。波涛直接拍击着陡峻的峭壁，日复一日地将它冲刷，且任意改变着它的形状。

如此一来，悬崖峭壁矗立在那儿，经年累月地被大海及其伙伴海风侵蚀和影响，形成了丰富多姿的形状。人们会发现，这里有笔立险峻的绝壁，深深地揳入了山腰。这里的黑色岩壁由于经年遭受海风的鞭笞，变得滑溜溜的，且黝黑发亮。这里有从海面上拔地而起、一柱擎天的块块石柱，有着入口狭小的黑暗洞窟。这里有光秃秃的笔直如削的绝壁，也有绿树如茵的平缓坡地。这里有小巧玲珑的岬角和峡湾，也有小小的滚圆的鹅卵石，被劈面而来的汹涌风浪冲刷得嘎嘎作响，上下翻滚。这里有宏伟壮丽的石门，高高地耸立在水上。这里有尖尖的石笋，在海浪激流的冲刷下产生白色的泡沫，还有一些石块则倒映在静止无波的墨绿色的海水中。这里还有在山岩上自然形成的巨大的朝天洞窟，而

岩石中的巨大罅隙更加诱人深入大山的深处，去一探古代库拉人居住的山谷。

在这些岩谷和峭壁的上下，遍布着枝蔓牵连的须蔓和杂草。这里也长着一些树木，但海风的威力是如此的巨大，使得它们只能攀缘在藤蔓上，这才能够更牢固地在陡峭的绝壁上扎下根。橡树的枝干紧贴在地面上，它们的枝叶则罩在树干上，构成穹隆状的圆形拱顶。枝干细长的山毛榉树，就像是凸起于峡谷中、用树叶做成的巨大帐篷。

这些奇形怪状、引人入胜的悬崖绝壁，下临深深的碧海，上探清澈无垠的天空，这也就是库拉伯格山令人喜爱的原因。每到夏天，都会有大批的游客来此观光览胜。但它到底是怎样成为一个如此吸引动物们，以致它们每年都要聚集在这里，举行一年一度的表演大会的地方的，原因就不得而知了。这是自古以来就形成的一个风俗。只有那些看到过海涛拍打库拉伯格山脚下的海岸激起巨大泡沫的人才能够理解，库拉伯格山何以会被选中作为一个表演大会的会场，而不是别的随便什么场地。

当这个表演大会举行时，马鹿、麋鹿，野兔和狐狸及别的四足走兽，都会在前一天的晚上避过人类的耳目，悄然奔赴库拉伯格山。旭日还未升起，他们已经来到演艺场地，那是位于大路左边、距离

最外边的山岬不远的一处长满欧石楠的荒野地。

这片演艺场地四周环绕着圆圆的土丘，除了那些无意之中闯进来的人之外，别的人是很难发现这块风水宝地的。而且在三月份的时候，基本上也没有什么游客会误打误撞闯进这里来。那些于别的时间在山岩间漫游和攀登悬崖绝壁的人们，早在这几个月之前，就已经被秋天的暴风雨赶走了。而海岬上的那个灯塔看守人，库拉农庄上的那位老妇人，还有库拉伯格山上的那位农夫和他的雇工，都只会走他们熟悉的路，是不可能闯进这块长满欧石楠的荒野地里的。

当四足走兽们来到演艺场后，便会坐在圆形的小土丘上。每一种动物都按其族类各有其位，这一天可以说是动物世界太平盛世、歌舞升平的一日，每一种动物都不用担心遭到天敌的袭击。因此，在这一天里，小小的野兔也可以大模大样地经过狐狸所在的小土丘前，不用担心自己的一只长耳朵会被对方咬掉。尽管如此，每一种动物都还是各自成群聚集在各自的位置上。这是一个老早以来就形成的风俗。

在动物们各自安排坐定之后，他们会抬头四望，期待着鸟类的到来。这一天总是大晴天。白鹤是优秀的天气预报家，绝对不会在雨季的时候将动

物们召集到这里来的。尽管这一天晴空万里，没有什么阻挡走兽们的视线，但四足走兽们仍然看不到鸟儿们在空中出现。这显然有点奇怪。太阳高高地悬挂在空中，鸟儿按理应该早在途中了。

不过，动物们都观察到一小块接一小块的乌云缓缓地飘过平原的上空。看哪！有一片云彩突然沿着厄勒海岸向库拉伯格山飘来。这片云飘到演艺场上空，便一动不动，刹那间，整朵云突然发出响亮的鸣叫，似乎整个天空都是鸟儿们清脆的啼叫。声音此起彼伏，一直响个不绝。最后这整片云彩降落在一个小土丘上，这个小土丘几乎是突然之间被这片云覆盖住了，转眼之间，灰色的云雀、红色、灰色和白色的美丽燕雀、翎毛上有着斑斑点点的紫翅椋鸟和嫩绿色的山雀密布土丘，煞是热闹。

很快，另一片云又飘过了平原。这片云在每一片土地上——在农夫的村舍，在宫殿般的城堡，在乡镇和城市，还在农庄和火车站，甚至是在捕鱼的渔村和制糖厂——都要逗留一下。每次停驻的时候，它们都要从地面上旋风一般地吸起一小根灰颜色的柱子。这片云越变越大。到了最后它们聚集在一块向着库拉伯格山飘来的时候，已经不再是一片云，而是一大团雾，它是如此之大，投射下来的阴影甚至将汉格耐斯到莫勒的大片土地都遮得暗无天

日。当它在演艺场上空停留时，连太阳都被它们遮蔽了。然后，像是倾盆大雨一般，灰色的麻雀唰啦啦地降落到其中一个小土丘上，直到过了很久之后，在这片云雾最中央部分飞翔的麻雀才能够再次看到阳光。

接着，由群鸟组成的最大朵云彩终于出现了。这片云是由四面八方各种不同的鸟儿们会合而成的。这是一片蓝灰色的乌云，遮天蔽日，太阳光无法穿透进来。这片乌云里满是最令人害怕的噪声、最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啸、最刺耳的尖笑，以及带来最恐怖的不祥之兆的哇哇哀鸣。当这一大片乌云终于散落，变成拍打着翅膀呱呱啼叫的乌鸦、寒鸦、渡鸦和秃鼻乌鸦的时候，演艺场上的所有动物们才松了一口气，重新变得开心起来。

其后，天空中不仅可以见到云彩，还可以见到各种各样的条纹和各种图形。随后是东边和北边出现了直直的、断断续续的长线，这是由从耶英厄地区来的森林鸟类黑琴鸦和红嘴松鸡组成的，它们彼此相隔几米排成长长的纵队飞了过来。那些居住在法斯特布罗外面的莫克滩的蹼足鸟，他们从厄勒海峡那边以三角形、弯弯的曲线形、斜菱形和半圆形等古怪形状的飞行队列，缓缓地飞了过来。

在尼尔斯·霍格尔森跟随大雁们飞行的这一年所

举行的演艺大会上，由阿卡带领的雁群们直到最后才姗姗来迟地出现。这并不奇怪，因为阿卡必须飞越整个斯盖纳地区才能来到库拉伯格山。再说了，她早上一醒过来，就必须出去寻找大拇指小人儿，因为大拇指小人儿走了一整夜，他一连数小时吹着笛子，将灰老鼠们引出格里明杰城堡。在此期间，雄猫头鹰带回消息说，黑老鼠主力群将会在日出之后马上赶回家。也就是说，现在就算让尖头猫头鹰的笛子停止吹响，就算灰老鼠可以随心所欲自由行动，格里明杰城堡也安然无恙了。

不过，发现男孩和跟在他身后的长长的灰老鼠队伍的并不是阿卡，而是鹳鸟埃尔曼里奇先生，他一看到男孩的身影，便凌空俯冲下来，用喙一把将他叼起来抛到背上，随后腾空而去。原来鹳鸟一早也是外出去寻找小人儿了。当他将男孩驮回自己的巢穴以后，他赶紧向男孩道歉，请求男孩宽恕自己在前一天晚上对他的傲慢无礼。

男孩见他这样，心里很是开心，马上和鹳鸟成为了好朋友。阿卡对他也十分亲昵，好几次将脑袋在他的手臂上拱来拱去，并且大大地称赞他大无畏地帮助陷入了危难之中的城堡里的动物居民们。

不过这一次必须表扬的是男孩没有贪功，他认为这不是他该冒领的功劳。“不，阿卡大妈，”他

说，“你不要认为是我引开了灰老鼠，因此而救了黑老鼠。我只是为了向埃尔曼里奇先生证明，我还是有些用处的。”他刚说完这些，阿卡就会意地转头问鹳鸟，带大拇指小人儿去库拉伯格山是否有任何不妥。“我的意思是，我们可以像相信我们自己一样相信他。”她说。鹳鸟毫不犹豫地以最大的热情说大拇指小人儿毫无疑问可以去。“您当然应该带上大拇指小人儿到库拉伯格山去，阿卡大妈，”他说，“他昨天晚上为了我们的安危，风尘仆仆，一路奔波劳碌，我们能以此报答他，实在是我们的幸运。而且，我的内心里一直歉疚不安，因为我昨晚对他竟然是如此傲慢无礼，因此请一定让我将他驮回库拉伯格山的演艺场上。”

世上再也没有比受到头脑聪明和能干的人称赞更滋味无穷的了。当大雁和鹳鸟以这种方式褒扬他的时候，男孩当然感到从来没有过的开心。

就这样，男孩骑在鹳鸟的背上，向库拉伯格山飞去。纵使他知道这是一个巨大的荣誉，但这也使他有点担心，因为埃尔曼里奇先生是一位飞行大师，他的飞行节奏迥然不同于大雁。当阿卡平稳地拍动翅膀笔直向前飞行的时候，鹳鸟却极尽各种飞行技巧，以此作为消遣。尽管坐在鹳鸟的背上战战兢兢，他却也不得不承认，以前他确实真的不了解

到底如何才算是飞行技巧高超。

他们在飞行的中途停留了一次，那是在温姆布湖，阿卡在这里和她的大雁旅行伙伴们会合，她对他们大声地喊叫道，灰老鼠已经被赶出城堡了。然后，这些旅行者们就笔直向库拉伯格山飞去。他们在给大雁留出的小土丘上降落，男孩向一个个小土丘望过去，他留意到在一个土丘上尽是枝枝杈杈，那是马鹿的角。在另一个土丘上，只见苍鹭的脖颈密密麻麻地簇拥在一起。一个土丘是红色的，那是狐狸的地盘，一个土丘则是灰色的，那是老鼠聚集的地方，一个土丘上全是黑色的渡鸦，他们在无休无止地喊叫，另一个土丘上则是云雀，他们一刻也停不下来，不断地跃向空中，欢快地引吭高唱。

按照库拉伯格山一向以来的风俗，这一天的歌舞表演是以乌鸦的飞行舞蹈开始的。他们将自己分成两群，面对面地飞行，碰到一起后，又折回去，重来一次。

这舞蹈就这样来来去去，不断地重复，对于那些不熟悉这种舞蹈的观众来说，这一切未免显得过于单调。乌鸦们却对自己的舞蹈感到无比的自豪，然而别的动物们则暗暗吁了一口气，很高兴舞蹈结束了。对于这些动物们来说，这支舞蹈就像是隆冬季节狂风卷起雪花一样令人感到郁闷和无聊，看得

他们无精打采，急切的期盼着能给他们带来欢快的节目。

他们总算没有白等。乌鸦们刚一跳完，野兔们就接着上场了。他们排成一个长队蜂拥而来，但并没有标记顺序。有时候是单只野兔表演，有时候是三四只野兔形成一组在一起跳。所有的野兔都直起双腿，竖直身体向前飞奔，跑得是如此快，以至于他们的两只耳朵往各个方向摇来晃去。他们一边奔跑，一边还不停地做出各种动作，一时像陀螺般地旋转个不停，一时又高高地蹦跳，用他们的前爪拍打后爪，发出啪啪的响声。一些野兔翻起了一连串的筋斗，另一些野兔将身体弯成车轮向前滚动。一只野兔来了个单腿金鸡独立，另一只野兔就一条腿一圈又一圈地旋转，还有一只野兔前腿倒立向前走。他们的表演没有规则，但却显得非常滑稽而有趣。许多观看的动物这时呼吸开始急促起来。现在时令是春天，兴高采烈地狂欢的日子就要来临了。冬天已经过去，夏天正隐隐而来。过不了多久，生活就会像游戏那样好玩了。

活泼喧闹的野兔舞之后，轮到森林里的大松鸡登场了。几百只身披棕褐色羽毛、长着鲜红眉毛的松鸡跳到了演艺场中央的一棵大橡树上。站在最高那根树枝上的那只松鸡抖起了羽毛，垂下了翅膀，

高高地撅起了尾巴，于是他那雪白的羽绒便一目了然。跟着他伸长了脖颈，从他深厚的喉咙里发出深切悠长地啼鸣：“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喔！”啼了几下，他便觉得难以为继，于是喉咙咕噜咕噜地动了几下了事。随后，他闭起眼睛，低声细气地说：“嘻嘻，嘻嘻，嘻嘻。听听，这声音多好听呀！嘻嘻，嘻嘻，嘻嘻。”他沉醉于一种疯狂的喜悦之中，根本忘记了身边发生了什么事。

当这只松鸡在“嘻嘻”地自鸣得意、自得其乐时，在他下面最靠近他的树枝上的三只松鸡唱起来了。一曲还没有唱完，坐在更下面的十只松鸡也加入了这大合唱。歌声从一根树枝传到另一根树枝，最后几百只松鸡一起放声高歌，不住地发出“喔喔”和“嘻嘻”的叫声。他们全都沉醉于自己的歌唱之中，这种欣喜若狂的情绪感染了别的动物，令他们也陶醉狂欢起来。血液刚才还轻快自如、令人愉悦地流动，现在则开始加速和发热发烫起来。“真的，春天已经来了，”所有的动物都不禁这样想，“冬天的严寒已经过去了。春天的野火将烧遍整个大地。”

黑松鸡眼见红松鸡的表演如此成功，如此讨喜，他们不甘示弱，也风风火火地动了起来。他们见自己站立的地方没有树木可供依靠，索性跑到演

艺场中，可惜的是欧石楠长得太高了，遮住了他们的全身，大家都看不到，只看到他们那不断晃动的美丽尾翎和宽大的嘴喙。他们也开始齐声合唱起来：“呃呃呃，呃呃呃，呃呃呃！”

正当黑松鸡开始与红松鸡展开竞技时，一桩意料不到的惨剧发生了。当所有的动物都全神贯注于黑松鸡和红松鸡之间的歌唱比赛时，一只狐狸悄悄地溜到大雁所在的土丘。他小心翼翼地潜行前进，待到被别的动物发现时，他早已上了大雁所在的土丘。一只大雁突然瞥见了他的身影，她不相信狐狸潜入大雁群里能怀有什么好意，于是她大叫：“小心啊，大雁兄弟姐妹们！小心啊！”狐狸对准她的喉咙直扑过去，显然是为了止住她的大喊大叫。但是大雁们已经听见喊叫，于是全都扑啦啦展翅飞上天空。当大雁飞走时，动物们看见狐狸斯米尔站在大雁所在的山丘上，嘴里叼着一只已经死去的大雁。

由于破坏了演艺日的和平，狐狸斯米尔必然遭到严厉的处罚，这将使他在余生的日子里，都会感到后悔，他没能够抑制住报复的渴望，竟然用这种偷偷摸摸的不光彩手法靠近阿卡和她所在的大雁群。他立即被一大群狐狸围了个严严实实，按照古老的规矩，接受处罚。无论是哪种动物，只要他破

坏了大好的游乐日的和平规矩，都会遭到被放逐的命运。没有一只狐狸要求减刑，因为他们全都知道，他们如果敢提出这种要求，便都会被赶出演艺场，并且以后永远也不被允许参加演艺大会。

这也就是说，在没有异议，全票通过的情况下，斯米尔被宣判驱除出境。从今以后，他将禁止居留斯盖纳地区。他被迫离开妻子和亲属，放弃他的狩猎地盘，离开自己的家和休息场所，远走他乡，在陌生的土地上碰运气。为了让斯盖纳地区的所有狐狸都知道斯米尔已被放逐出本地区，最年老的那只狐狸一口将他的右耳咬了下来。这个驱逐程序刚告完成，那些血气方刚的年轻狐狸便怀着嗜血的渴望扑向了斯米尔，撕咬起来。斯米尔没有法子，只得撒腿就跑。在所有的年轻狐狸的追赶之下，他气急败坏而又狼狈不堪地逃出了库拉伯格山。

这一切都发生于黑松鸡和红松鸡在演艺场上进行竞技的时候。不过这些松鸡们正完全投入于他们的歌唱当中，他们充耳不闻、视而不见、旁若无人地继续引吭高歌，因此他们也不觉得受到了打扰。

松鸡们的技艺大比拼表演几乎刚一结束，来自海克贝尔卡的马鹿就开始登场，表演他们的角斗技艺。在同一段时间里，有好几对马鹿同场竞技。他

们用尽全身气力互相顶撞，鹿角噼噼啪啪地碰在一起，于是鹿角上的枝枝杈杈纠缠在一起，双方都试图逼使对方往后退。在他们角力的时候，泥土上的欧石楠被他们的脚踩得稀烂。他们的嘴里呼哧呼哧地往外喷吐出像烟雾似的白汽。他们的喉咙里发出了吓人的吼叫，从他们的前胛上流下了泛着泡沫的唾液。

当这些骁勇善战的马鹿勇士们捉对比拼的时候，各个小土丘上的动物们都屏息静气，默不作声地观看着。所有动物们的热情又被激发起来了。所有的动物都觉得身上充满了勇气和力量，浑身上下，满是使不完的劲儿，仿佛随着春天的来临，他们又重生了，显得意气风发，精力充沛，准备投入到各种各样的冒险中去。尽管他们彼此之间并不存在敌意，但是一个个却伸展翅膀，竖起翎羽，摩拳擦爪，大有随时投入战斗的气势。要是海克贝尔卡的马鹿们再继续比拼的话，那么各个土丘难免发生一场场混乱狂野的战斗，因为所有的动物都激发起了如火一般熊熊燃烧的战斗欲望，无不急于显露一下自己的身手，以此来证明他们的生活充满生机和活力，因为冬日的萎靡不振已经消失，巨大的力量集结于他们的身体中。

马鹿的角斗恰好刚结束时，一阵阵低声私语立

即从一个土丘传到另一个土丘：“白鹤要出场表演了！”

身披灰色暮云的大鸟来了，翅膀上长着美丽翎羽，脖颈上也围了一圈红色的翎羽装饰。这些腿长长、颈细细、头小小的大鸟以一种神秘的姿态向土丘上飞掠而下。当他们向前飞的时候，他们旋转身躯，半是飞翔半是舞蹈。他们优雅洒脱地鼓翼振翅，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做出各种动作。他们的舞蹈里有一种不可思议的奇异力量，但见灰影憧憧、舞影蹁跹，令观者的眼睛应接不暇，如同在荒凉的沼泽地里升起了烟霞雾霭，显得是那样飘渺迷离，变幻莫测。这舞蹈里似有一种魔力。那些以前从未来库拉伯格山看过游艺表演的动物现在才恍然大悟，这整场歌舞表演何以以白鹤表演的舞蹈来命名。这舞蹈有着一种狂野的活力，然而它唤起的却是一种美妙怡人的渴盼和希翼。动物们刚刚激起的争胜好斗之心顿时消泯，无影无踪。相反，不管是有羽翼的，还是没有羽翼的，所有的动物都想从地面腾空而飞，飞上广阔无垠的天空，飞到太空外去探索永恒的奥秘，他们都希望舍弃将他们拉到地面的沉重的肉身，好让自己的灵魂飞向无边无际的天宇。

这种对无法获得的东西的渴求，探索隐藏于生

活背后的奥秘的企盼，对于动物们来说，一年只能感受到一次，而这种念头，只能发生于白鹤歌舞大会盛大举行的那一天。



在雨天里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这是旅程开始以来的第一个雨天。他们逗留在温姆布湖上的时候，一直风和日丽。但当他们起程出发朝北方飞行的第一天，天空就突然下起雨来了，而且足足下了几个小时，坐在鹅背上的男孩被淋得全身湿透，冷得浑身瑟瑟地抖个不停。

就在早上他们开始起飞的时候，天气还是依然晴和，感觉舒适怡人的。大雁们不急不忙、稳稳当当地飞到高空中。阿卡依然在前面领头，后面的大雁保持着严格的队形，在她身后分成斜斜的两行。他们没有时间和地面上的动物们开尖酸刻薄的玩笑话，但对他们来说，要一直保持沉默当然也不太可能，于是他们随着翅膀上下拍动的节奏，不断地大声喊叫：“你在哪儿？我在这儿。你在哪儿？我在

这儿。”

所有的大雁都这样不断地发出叫声，只有不时地向公鹅指出他们正飞越过的地方的地面标志时，才会停一下。

这本是一次单调乏味的旅行，而当天空中出现乌云时，男孩反而觉得成了一种真正的调剂。在过去的日子里，当他从地面上望到天上乌云飘过时，他都觉得它们灰灰暗暗的，令人不爽。但从天空中从上往下看乌云，带给人的感受就迥然不同了。而今在他看来，一片乌云像是一辆辆硕大无朋的货车，装载着满满当当的货物，有的装着巨大的灰色袋子，有的装着大桶，有的货车是如此之大，大得可以将整整一湖的水装进去，还有些货车装满了大瓶子和大缸，这些大瓶子和大缸堆积得有半天高。这么多的货车在奔驰，它们塞满了整个天空，似乎是有某个人在发号施令，一时之间，水流从货车上的大瓶子上，大缸上和大袋上倾倒，巨量的水向地上倾泻而下。

当这第一场春雨噼里啪啦地向地下猛泻时，灌木丛里和草地上的各种小鸟都发出了欢快的叫声，这欢叫声震动九天，连坐在鹅背上的男孩也被颠得跳了起来。“现在下雨啦！雨带来春天，雨带来花朵和绿叶，绿叶和花朵给我们带来虫子，虫子是我

们的食物，有又多又好的食物是最开心的事情了。”

大雁们对春雨也开心不已，因为它能促万物生长，也能融化坚冰，在湖面上弄出一个个的洞孔。此时他们已经不能够再像此前那样保持庄重严肃了，于是对地面上的这些友邻们发出欢快的呼唤。

他们飞过大块的土豆田，这种土豆田在克里安斯塔的乡间到处都是，不过这些田地目前还是光秃秃和黑乎乎的，他们大喊道：“快快醒过来，快快长东西！春雨降落唤醒你，请不要懒惰呀，请变勤快！”

他们看见地上的人们匆匆忙忙地跑着躲避雨水，就生气地责骂他们说：“人啊人啊，你们急急忙忙跑什么？你们难道看不到，天上下的不是雨，而是面包和点心吗？”

一团巨大稠密的云雾飞速地向北方飘去，紧紧跟随在大雁们的身后。大雁们于是想象他们是在拖着云层前进，眼下，他们刚好看到地上有一个大果园，于是他们自豪地叫嚷道：“我们带来了番红花，我们带来了玫瑰花，我们带来了苹果花和樱桃花，我们带来了豌豆和黄豆、萝卜和白菜。谁想要，就可以拿走！谁想要，就可以拿走！”

这就是第一场春雨降下时的动人情景，大家都

为春雨的降落而欢呼雀跃、喜上心头。但整整一个下午，春雨仍然哗啦哗啦下个不停，这让大雁们变得不耐烦起来，于是对伊芙湖周边干渴缺水的森林大叫道："难道你们还没有喝胀肚子？难道还没有喝胀肚子？"

天空越来越昏暗，太阳早已经隐藏起来了，人们无法分辨眼前是什么地方。雨越下越急，越来越刚劲地打在翅膀上，并且突破了外层有油脂的羽毛，渗进了他们的肌肤里。地上雨雾茫茫，不辨东西，湖泊、山岭和树林都融成了一个模糊不清的迷宫，地面上的标志也已经看不出来。大雁们越飞越慢，欢快的叫声也偃旗息鼓了，男孩感觉冷意阵阵袭来，浑身难受。

然而只要他们是在空中飞行，他们就会一直保持着勇气，咬紧牙关坚持下去。到了午后，他们降落在大沼泽地中央的一棵小松树旁，那地方一片潮湿，一片冰凉。一些山丘上仍然覆盖着积雪，另一些山丘处于半是雪半是水的冰水之中，露出了光秃秃的顶部。就算是这样，男孩也没有感到一丝气馁，他精神抖擞，跑来跑去，捡拾小红莓和冻瘪了的欧洲越橘。随后，暮色降临了，黑暗严严实实地遮住了一切，以男孩那如此敏税的眼睛也看不到什么东西，只觉得眼前是伸手不见五指的一片漆黑，

荒野也变得异乎寻常的冷酷和可怕。男孩躲在公鹅的翅膀底下，浑身湿透，冷冰冰地难受，完全无法入眠。他听到簌簌作响的声音，嘎嘎作响的发音，还有蹑手蹑脚的脚步声，他心里发毛，害怕得要命，不知道他该走到哪里去。他必须走到有火光和热气的地方，如果不想被惊吓而死的话。

“在这样的一个难熬的夜晚，难道我就不能冒险去有人家的地方度过吗？”男孩心想，“我只需要在火炉旁小坐片刻，吃上一点食物，就可以在日出之前赶回这里和大雁们会合。”

他从公鹅翅膀底下爬起来，滑到了地面上。他没有惊动公鹅和任何一只大雁，凝神屏息，蹑手蹑脚地溜出了沼泽地。

他搞不清楚自己到底是在哪个方位，不知是在斯盖纳省，还是斯莫兰省，或是布莱津厄省。但早前降落沼泽地之前，他隐隐约约地瞄到了一个大村庄，于是他现在就朝着那个方向走去。不用多久，他就发现了一条路，他很快就走到了村庄的街道上，这街道很长，两旁遍植树木，花园一个接一个。

男孩来到一个很大的教区小镇，这类教区小镇在瑞典的高地地区很常见，但是在南部的平原就很难见得到。

村民所住的房屋是木造的，而且外型十分美观。大多数房屋都有山墙和正门，装饰着精美的雕刻，阳台上装有处处是彩色玻璃的玻璃门。墙壁以浅色漆粉刷，门和窗框漆得油光锃亮，有的漆成蓝色，有的漆成绿色，更有的漆成红色。男孩一边走一边看着这些房子，耳边不断传来居住在这些温暖的房子里的人们发出的说话声和大笑声。他听不清他们在说些什么，只觉得人声是那么的悦耳动听。“要是我敲门请求进去待一会儿，他们会说些什么呢？”他心里这样想。

这一直以来都是他的心愿，当他看到亮着灯的窗户，他对黑暗的恐惧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不敢靠近人的那种胆怯心理又涌上了心头。“在请求人们让我进去之前，”他想，“我还是在这个镇上多逛一逛吧。”

他经过的一幢房子有一个阳台。他正走过房前时，门刚好被打开，黄色的灯光透过精致的透明帷幕射了出来。一位漂亮的年轻女士来到阳台，倚栏而立。“下雨了，春天应该很快就要来临了。”她喃喃自语。男孩看到她，心中泛起一阵奇异的渴望。他几乎想要哭出来。第一次，他因为自己被摒弃于人类而感到不安和难过。

其后，他经过一间店铺，店铺外面停着一架红

色的播种机。他停下步子，看了一会儿，最后爬到它的座位上，想象自己在驾驶这部播种机。他不由得想入非非，要是能在庄稼地里驾驶这么一部漂亮的机器，那该多有意思啊！有一阵子，他沉浸于想象中，忘了自己身在何处。可是他猛又回过了神，于是赶紧从播种机上跳了下来。随之，一阵更大的不安笼罩了他。人类毕竟是聪明伶俐，比别的动物有意思得多啊！

他走过邮局，心想，在这个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每天有多少份报纸出炉，将最新的新闻送到人们眼前。他看到了药剂师的药房和医生的诊所，不由得感觉人类的力量有多巨大，能够和病魔和死神做斗争。他来到教堂，想象人类是如何建起教堂的，想必是为了倾听不同于人类世界的另一个世界的声音才建起来的吧，是为关于上帝、复活和永生的福音而兴建的吧。他越是往前走，越是感觉到人世之可贵，也越发喜欢人类了。

孩子往往就是这样：他们只想眼前之事，从来不会想得太远。越靠近他们面前的东西，他们越想要，根本没有考虑过，这值不值得，这要花多大代价。尼尔斯·霍格尔森当初选择继续做个小精灵的时候，他没有想过他自己到底会失去什么。但是现在，他心里却害怕得不得了，生怕自己以后永远变

不回原来的样子。

到底要如何做，他才能够恢复成人的模样？这是他非常非常想知道的事。

他爬上一所房子的台阶，就在飘泼的大雨下坐着，思绪如潮翻滚。他坐在那里苦思冥想了一个小时，两个小时，想得前额上都起了皱纹。但他并没有因此觉得比以前更聪明。各种各样的念头在他的脑海中胡乱地纠缠在一起，他坐得越久，便越不可能想出解决的法子。

“对于我这样一个读书少而又少的人来说，这件事情肯定是太过于深奥难解了，”他最后想，“我真的倒不如重新回到人间去。我一定会请教牧师、医生、老师或博学的人，说不准他们能够治愈我的心病。”

他决定马上就去做，于是站起身，摇了摇身子，抖掉身上的雨水，因为他早已经湿透，如同落水狗一般。

正在这时，他看见一只猫头鹰飞了过来！它飞落在乡镇街道上的一棵树上。过了一会儿，一只栖居在屋檐下的雌猫头鹰抬起身子跟他打招呼：“叽叽咕，叽叽咕，你回到家了，格雷先生？你在外省的生活过得怎么样？”

“谢谢你，布郎夫人，我的日子过得很

好，”雄猫头鹰答道，“在我不在家的这段时间里，家里是否发生了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

“在布莱津厄省这里可没有，格雷先生，但在斯盖纳省发生了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一个男孩被一个小精灵施了巫术，变成了一个小妖怪，这妖怪比一只松鼠大不了多少。那之后，他随一只家鹅去了拉普兰。”

“这真是一件闻所未闻的新鲜事哪，真是一件闻所未闻的新鲜事。他难道永远变不回人了吗，布郎夫人？他永远也不能变回人了吗？”

“这可是一个秘密，格雷先生，不过说给你听听也没有什么。小精灵说了，如果那个小孩能照顾好公鹅，让他能够平安无事地回到家的话，那么——”

“还有什么，布郎夫人？还有什么？还有什么？”

“跟我飞到教堂的钟楼上去吧，格雷先生，我将我知道的一切原原本本地告诉你。我怕这街道上有人在偷听哩。”

说完这番话，两只猫头鹰一起飞走了。但男孩忍不住将他的帽子抛向空中，大叫道：“如果我能照顾好公鹅，让他平平安安地回到家，那么我就将重新变回人的模样。太好啦！太好啦！那么我就将

重新变回人的模样！”

尽管他疯狂地大叫“太好啦”，奇怪的是，房子里的人却似乎听不到。既然他们听不见他说话，他赶紧迈开大步，往沼泽地上大雁们住宿地的方向赶回去。



有三个梯级的台阶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第二天，大雁们向北飞越斯莫兰省的阿勒步地区。他们派出亚克西和卡克西作为探路的先头部队。可是他们回来报告说所有的水都结了冰，所有的陆地都被积雪覆盖着。“如果是这样，我们还是留在这里妥当，”大雁们说道，“我们不能飞过一个既没有水也没有食物的地带。”

“如果我们选择待在这儿，那么我们说不定要等到下个月，”阿卡说道，“我们不如向东飞行，穿过布莱津厄省，然后再看看能否取道莫勒地区飞越斯莫兰省，因为那里靠近海边，春天要来得早一些。”

这样男孩在当天就改道飞向布莱津厄省了。现在是大白天，男孩又恢复了快活的神情，他实在无

法想象昨夜为什么会那样害怕。现在，他当然不愿放弃这趟旅程和野外的生活了。

布莱津厄上空笼罩着一层厚厚的雾霭，男孩完全无法看清楚地面上是怎么个样子。“我实在想不出脚下的地区是富庶地区还是贫穷地区。”他想，于是在脑海里搜索枯肠，试图回忆在学校里读书时，他所学的关于全国的地理知识。但与此同时，他也明白，这都是没有用处的徒劳之举，因为他在学校里从来没有好好地听过课。

突然间，当年在学校读书的情形仿佛又浮现在男孩的眼前：孩子们坐在小小的书桌前，举起他们的手，老师站在讲台上，一脸不快。他想起自己站在地图前，回答关于布莱津厄省的问题，但他一个字也答不出来。随着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老师的脸色越来越阴沉。男孩知道，老师对地理课的要求比别的课更严格。他从讲台上走下来，从男孩手里接过教鞭，让他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去。“唉，事情不会这么善罢甘休的。”男孩想。

但老师走到窗前，站在那儿，往外望了望，然后吹了几声口哨。他回到讲台，说他要给大家讲点关于布莱津厄省的故事。他讲的故事很有趣，男孩听得清清楚楚。现在他只要停下来好好想一想，就能一字不漏地记住老师说的话。

“斯莫兰省是一所高高的房子，屋顶上长着杉树林，”老师说，“在这所房子前面，有三个梯级的宽阔台阶。这个台阶叫作布莱津厄省。这个台阶建得非常好，它从斯莫兰省这幢房子的前面往外延伸四十二英里，如果有人想要从台阶上走下来，到波罗的海去，那么，他必须先走四十二英里。

“这座台阶是很久以前建造的。从把花岗岩凿成第一级台阶的石头，平平稳稳地修好第一级台阶起，到在斯莫兰省和波罗的海之间修好方便的道路，期间经过了漫长的岁月和数不清的时日。

“由于这个台阶是如此的古老，因此人们不难明白，这个台阶现时的模样，跟它当初建起来时的模样大不相同。我不清楚，在那个时候，人们是否想到过要关心照顾好它。但是像这么大的台阶，用一把扫帚是打扫不干净的。几年之后，苔藓和地衣等就蔓延上了台阶，而到了秋天，枯叶和干草被大风吹卷到了这里，到了春天，那上面又堆积起了掉落其上的沙砾、碎石和泥土。这样，这些东西年复一年地堆积、发酵，变成了堆积在梯级上的厚厚的沃土层，这样，不但青草和草本植物，连灌木和大树也扎根于此了。

“但与此同时，三个梯级之间出现了巨大的差异。最上一层梯级，离斯莫兰省最近，大部分覆盖

着贫瘠的沙砾和小石块，除了能耐高原地区、高寒地带的寒冷和缺水等不利条件的桦树、稠李树和云杉外，别的树木几乎难以在这一级生存。人们只要看看在森林中开垦的田地是如何的狭小，那里的人们建造的无数房子是如何的低矮窄小，就会明白这里为什么会这样贫穷和萧条了。

“但在中间那一级，土壤的品质较好，而且条件没有上面一层那么恶劣。所以人们一眼就可以看出，这里的树木都长得比较高大，品质较佳。枫树、橡树、椴树、赤杨和榛树都长在这一层，但不长针叶树。更为引人注目的是，耕地非常多，人们在这里建起更大、更漂亮的房子。在这中间的梯级上，有非常多的教堂，四周环绕着很大的乡镇。无论从哪一个方面来看，它都比顶级梯级表现出更加富饶和美丽的外观。

“但最下面的一级才是最好的。那里覆盖着肥沃的土壤，由于靠近大海，受到海水的滋润，也丝毫感觉不到从斯莫兰省刮过来的凛冽寒风。山毛榉树、醋栗树和核桃树适宜于在这一层生长。它们都长得高大挺拔，甚至高过教堂的屋顶。这里也有最大的粮田。人们不仅依靠林木、农业维生，也从事渔业、贸易和航海业。由于这个原因，你可以在这里找到最奢华的房子，最漂亮的教堂，而教区发展

成了乡镇和城市。

“关于这三个梯级的台阶，要讲的远远不止这些。我们必须注意到，当斯莫兰省这幢大房子的屋顶在下雨，或者积雪在屋顶上融化时，水必然会流溢到其他地方去。因此，很自然地，大部分的水流会从那最大的梯级上倾泻而下。最开始的时候，它可能是从整个台阶流溢而下，梯级有多宽，水流也就有多宽，随后梯级上慢慢出现了罅隙，罅隙日积月累，最终会成为大壕沟，最后，水流会顺着这些大壕沟奔涌。水到底是水，无论是什么都难以抵挡它。它总是不停地流，没有止息。在一个地方，它将泥沙切割和冲刷，在另一个地方又将泥沙淤积起来。流水将壕沟冲刷成了峡谷，在峡谷的陡坡上它又被铺上泥土，后来，灌木丛、树木和藤蔓都依附其上生存。由于长得枝繁叶茂，它们最后几乎遮蔽了急流。急流当然挡不住，它在各级梯级之间形成瀑布飞奔而下。这也就是为什么水流形成喷涌的激流，它汇聚的力量可以推动水磨的轮子和各种机器。而有着这些机器和设施的磨坊和工厂等也在瀑布旁不断涌现。

“但是关于与三个梯级的台阶有关的地带的事，要说的远远不止这些。在斯莫兰省的大房子里曾经居住过一位老迈的巨人。像他这么大年纪，还

要走下这么长的台阶，才能够到海中捕捉鲑鱼，这让他非常疲劳。对他来说，鲑鱼要是能够来到他居住的地方，才最省事。

“于是，他爬到他大房子的屋顶上，站在那里，将许多大石头扔进波罗的海。他力大无比，抛出的石头飞越过整个布莱津厄省，掉落进海中。石头掉落海，鲑鱼吓得要命，竟然从波罗的海逆流而上，向着布莱津厄的激流游去，直到纵身跃到瀑布的上流，才停下前进的步伐。

“不管这故事有多怪诞无稽，但我们确实可以见到布莱津厄的岸边有许多岛屿和礁石，这不是别的，这就是老巨人抛下的巨大石块。

“我们也可以注意到，直到现在，鲑鱼仍然是沿着布莱津厄河逆流而上，越过瀑布和湖泊，一路前进到斯莫兰省境内。

“那位巨人真该得到布莱津厄地区的人们的重重感谢和崇高敬意，因为直到今天，这里的人们还是靠着在河里捕鲑鱼和在岛屿上开采石块为生哩。”



在罗纳比河

四月一日，星期五

不管是大雁们，还是狐狸斯米尔，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过，双方在斯盖纳省各奔东西之后，竟然还有狭路相逢的一天。但正如前面讲过的，大雁们是碰巧改变了路线，绕道布莱津厄省，而狐狸斯米尔则是亡命往这边逃来。他在这个省的北部区域活动。由于他还没见到满是麋鹿和美味可口的幼鹿的大庄园和狩猎场，可以说他极其的不爽。

这个下午，正当斯米尔在离罗纳比河不远的荒凉森林里流浪时，一抬头，他看见一群大雁正飞过空中。他一下子看出其中的一位成员是一只白鹅，他马上知道自己该怎么做了。

斯米尔立即紧追不舍地跟着大雁们，他心里因为可以饱餐美味肉食而满怀喜悦，同时涌现出一股

为他之前所受到的羞辱而报仇雪恨的强烈念头。他看到他们向东边飞去，一直飞到罗纳比河，然后改变方向，顺着河流向南飞。他知道他们要在河岸边找一块栖息之地，他估摸着自己不费什么气力应该就可以抓住其中的一两只。

但当斯米尔看到大雁们最终的栖息宿营的地方时，不由得有些绝望，他发现他们找到一个非常安全的地方，他根本就没有法子接近他们。

罗纳比河并不是十分大，也不是很重要的河流，但河的两岸风光旖旎、美不胜收，一直为人津津乐道。有好几处，这条河流在笔直如削的悬崖峭壁间拐来拐去，两边壁立的危崖间长着忍冬树、稠李树、花椒树和柳树。在愉悦宜人的夏季里，再也没有能比得上在这条墨绿水面的小河上荡舟，而不时仰头欣赏紧紧地贴在笔直岩壁上那一片郁郁葱葱的翠绿景象更加让人心旷神怡的了。

但是现在，当大雁们和斯米尔来到河边，时序还是冬春之交，天地一片冷冰冰，狂风在怒号。所有的树木仍然是光秃秃的，也没有人会去注意现在河岸的景色。大雁们发现运气不错，他们在笔直如削的岩壁上找到一块足供他们容身的沙地。他们面前就是那条正逢冰雪消融季节因而水流湍急狂野奔流的大河。他们身后是插翅难飞的巉岩陡壁，峭壁

上垂下来的藤蔓枝条正好为他们提供了屏障。真是找不到比这更佳的栖息地了。

大雁们一躺下就马上睡着了。但男孩却许久不能合上眼。太阳一不见踪影，他的心里就被黑暗和对荒野的恐惧感紧紧攫住，他开始渴望重新变回人。他睡在公鹅的翅膀底下，什么也看不到，只能模模糊糊地听见一点声响。他心想，要是公鹅遭遇任何不测，他要救他几乎是力所不及的。

他倾听着从各个方向传来的噪声和各种声响，心里越发不安起来，于是从公鹅的翅膀底下钻了出来，溜到地下坐在公鹅的旁边。

斯米尔站在山顶上往下眺望着大雁们，“从一开始你就应该放弃追踪他们的念头，”他自言自语道，“你不可能爬得上这么陡峭的山峰，你不可能渡过这么汹涌的激流。而且山脚下也没有一片陆地可以通到大雁的栖息地。对于你来说，那些大雁太狡猾了。从此以后，死了逮到他们的心吧！”

但狐狸斯米尔像所有的狐狸一样，不会轻易放弃一开始冒起的念头，于是他坐在山峁的最边缘处，目不转睛地盯着大雁们。躺在那里凝望他们的时候，他想起了他们给自己带来的苦楚和磨难。没错，正是由于他们的捣乱，他才被驱逐出斯盖纳，而被迫流窜到贫困的布莱津厄生活。他躺在那里，

越想越窝火，就算自己不能将他们生吃了，他也希望这些大雁们早点上西天。

正当斯米尔怒气冲天的时候，他突然听到身旁的一棵松树上传来吱吱的刺耳声音，定睛一看，只见一只松鼠从树上狂奔而下，后面一只紫貂紧追不舍。这两只动物都没有留意到斯米尔。他静静地坐在那儿仔细观看这场追逐，双方不断一先一后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他看到那只松鼠，身轻如燕地在树枝间蹦来跳去，好像他能够飞一般。他再看那只紫貂，他的攀援技巧当然不如松鼠那般纯熟，但也能顺着树枝攀上蹿下，平稳自如，仿佛是在林间的道路上奔跑一样。“要是我能有他们一半的身手，”狐狸心想，“下面的这些大雁们可就别想睡上安稳觉了！”

松鼠最终还是被抓住了，这场追逐就此收场。斯米尔向紫貂走过去，但到了离他两步远的地方又打住，向他示意，表明他并不是来骗他，来抢夺他的猎物的。他非常友好地向紫貂打招呼，祝贺他成功地捕获猎物。斯米尔像别的狐狸通常所做的那样，想用花言巧语去打动紫貂。紫貂身材颀长纤细，脑袋优雅俊美，肌肤柔软亮丽，脖颈上有一圈淡褐色的斑点，看起来像漂亮的公子哥儿。但事实上，他却是残忍的森林杀手。对于狐狸的甜言蜜

语，他几乎无动于衷。“我实在是感到惊讶，”斯米尔说，“像你这样的超级猎手，竟然会满足于抓抓松鼠，如此大材小用，却将近在眼前的更好的猎物放过了。”说到这里他故意顿了一顿，眼看紫貂只是对他无礼地报以嗤笑时，他继续说下去：“也许你没看到峭壁下的大雁？要不就是老兄你的攀援技巧还不够高，没办法爬到下边去抓捕他们？”

这一次，他就无须再等待回答了。紫貂弯腰拱背，直向他冲过来，全身的毛发根根直竖。“你看到了大雁？”他嘴里发出嘶嘶声，迫不及待地问道，“他们在哪儿？赶紧告诉我，不然的话，我会咬断你的脖颈！”

“但是请你记得，我的身体有两个你那么大，所以，还是请你礼貌客气一点的好。我别无他意，只不过是告诉你大雁在哪儿。”他回答道。

他话音刚落地，紫貂就沿着陡峭的岩壁攀援而下，斯米尔坐在那儿，眼见着他摆动像蛇一般柔软灵活的身躯，轻巧地从一根树枝蹿到另一根树枝。狐狸不禁心中感叹：“在这大森林中，这最漂亮的猎手竟然是心肠最毒辣的家伙。大雁们应该为在睡眼惺忪中遭遇他血腥的拜访而感谢我呢。”

但正当斯米尔期待听到大雁在死亡之前发出的惨叫时，却看到紫貂从一根树枝掉向另一根树枝，

最后扑通一声掉进了河中，水花溅得老高。很快，他就听到翅膀猛烈急促地拍击的声音，所有的大雁都匆匆地向空中疾飞逃走了。

斯米尔原想随后紧追大雁，但他十分好奇，想知道他们到底是如何被拯救的，于是他坐在那儿不动，一直等到紫貂爬上来。这可怜的家伙浑身沾满泥浆，每走几步，便用他的前爪抹抹他的脑袋。“果然不出我所料，你是一个大笨蛋，竟然会失足掉落到河中去，不是吗？”斯米尔语带嘲讽地说道。

“我可不是笨蛋。你可不能怪我，”紫貂急忙分辩道，“我跳到最底下的那根树枝上，伏在那里，准备着如何一下扑上去，将所有大雁一股脑儿地撕成碎片，但我没料到的是，一个不及一只松鼠大的小人儿，跳了起来，朝我的脑袋上扔了一颗石子，力道很大，我被打得掉进了河中。我还没来得及从河中爬起来——”

紫貂还没有说完，就发现眼前的听众没了踪影。斯米尔已经离开，打算长途奔袭去捕捉大雁了。

与此同时，阿卡率领众雁掉头向南边飞去，重新寻找宿营地。此时仍可见落日前的最后一抹余晖，而在那边的天空中，半个月亮已经爬了上来，

她因此可以看清楚眼前。幸运的是，她对这一带非常熟悉，因为在过去每一年的春天他们大雁向波罗的海飞去时，曾不止一次顺道经过布莱津厄省。

她顺着河流向南飞，眼前所见，河流在月光流泻的地上，就像一条闪着金光的黑色蟒蛇在蜿蜒蠕动。就这样，她沿河向下飞到了尤尔坡瀑布，在这儿，河流先是进入了一条地下沟渠，然后，它顺着一条狭窄的峡谷奔泻而出。河水清澈透明、晶莹剔透，如同玻璃做成的一般，水流飞珠漱玉般地喷涌，在谷底撞得粉碎，变成了无数条闪闪发亮的水滴和四处飞溅的泡沫。白色的瀑布之下是突起的几块大石头，水流在石块之间奔流，形成湍急的洪流。阿卡大妈在这里降落。这又是另一个理想的栖息地，尤其是此时天色已晚，这一带已经没有人迹。事实上，即便是日落时分，大雁们也几乎是不可能在这里露营的，因为尤尔坡瀑布并不是荒野之地。瀑布的一侧，是一家造纸厂，另一侧岩壁陡峻，树林茂密，是尤尔坡庄园，人们常常来到这里，爬上陡峻的峭壁和滑溜溜的岩壁间小径，欣赏水流冲进下面峡谷形成的奔涌激流的雄奇景象。

这里的情形和前一个地方一样，这些旅行者们一点也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来到了一个远近闻名的美丽的地方。他们心里想的是要站在这些声震屋

瓦的瀑布中间湿湿滑滑的石头上睡觉，是一件可怕和危险的事。但是他们都同意在这里住宿，因为这里可以不受凶狠的野兽的骚扰侵害。大雁们几乎脚一沾地就入睡了，只有男孩仍然心神不定，难以入眠，于是他坐到大雁的身边，这样就可以给公鹅放哨。

不久，斯米尔沿着河岸也来到了这里。他窥见大雁们站立在泡沫四溅的漩涡中央，暗暗叫苦不迭，知道这一次又没有法子抓住他们了。不过，他仍然再一次的不肯死心，于是坐在岸边，紧紧地盯着他们看。他觉得自己也真够丢脸的，而且他觉得自己作为一个猎手的一世英名几乎要毁于一旦了。

突然间，他看见一只水獭从瀑布下面的急流中钻了出来，嘴里叼着一条鱼。斯米尔向他走去，但在离他两步远的地方站住了，向对方示意，他并无恶意，并不是为了抢夺他的战利品。“你看看你呀，你可真有本事啊，在水里抓住条鱼就心满意足了，你有没有见到那边石头上可站了一溜大雁！”他心里一急，可顾不上像平时一样讲究如何遣词用字了。水獭并没有转过身子朝河边望一眼。和所有的水獭一样，他是浪迹天涯的流浪汉，曾多次来到温姆布湖抓鱼吃，显然认识狐狸斯米尔。

“别又来耍花枪了，你是何等样的动物，我可

是再清楚不过了，你是那种为了将一条鳟鱼骗到手不惜欺瞒抢骗法宝出尽，无所不用其极的家伙。”他说。

“哦！原来是你啊，格里佩？”斯米尔又惊又喜地说道。他知道，这只水獭可不一般，是个身手敏捷且很老练的游泳好手。“我一点也不奇怪，你没将那些大雁放在心上，因为你可能觉得自己功夫不到家，根本游不到他们身边去。”然而水獭的两趾间有蹼，尾巴硬绷绷的，像船桨一样好用，他全身皮毛不透水，现在听到狐狸竟然取笑他无法渡过这条急流，当然受不了这种讽刺。于是二话不说，回头转身朝河流那边望过去，一望见站在那儿的大雁，他便将嘴里叼着的鱼儿吐出，丢在地上，从陡峭的岩壁上跳进了河里。

要是春天能迟来一些就好了，如此一来，在尤尔坡庄园的夜莺就会为格里佩与激流搏击的英姿大唱颂歌了。有好几回，这头水獭被湍急的水流冲了回来，且沉入了河底，但他锲而不舍地一次次站起来，继续泅渡。他从漩涡侧面的静水区游过去，爬上了石头，慢慢逼近大雁们所在的地方。这真是一次惊心动魄的旅行，实在是值得夜莺们为之大赞特赞的。

斯米尔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水獭前行，最后他看

到水獭就要爬到大雁们的身边了。但是突然间，他听到尖厉的惨叫声。水獭仰面朝天向背后一倒，跌进了急流中，像一只还没睁开眼的小猫咪一样，被水流卷走了。随后传来了大雁们翅膀慌乱地拍动的声音。他们向空中疾飞，去寻找另一处可以栖息的地方。

水獭很快又游上了岸边。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不住地用嘴舔他的两只前脚掌。斯米尔却讥讽他竟然会失手，让到手的大雁飞走了，水獭忍不住发作起来："我的游泳技术一点问题也没有，斯米尔。我已经爬到很靠近大雁的地方，正要向他们扑过去，却料不到一个小人儿朝我这边跑过来，用一块很尖利的铁皮一般的东西狠狠地朝我的脚掌戳了一下，疼得我受不了，我立足不稳，因而跌进了急流中。"

还没有等他说完，斯米尔已经一溜烟跑掉了，继续他捕捉大雁的旅途。

阿卡和这一群大雁不得不再一次要在夜色中飞行。幸运的是，月亮还没有落下去。在月光的照耀下，她终于又在她熟悉的这一带找到另一处适合的栖息地。她再一次沿着波光粼粼的河流向南飞去。飞过了尤尔坡庄园，飞过了罗纳比城那一片漆黑的屋顶，飞过了喷溅着白花花飞沫的瀑布，一刻不停

留地向前方飞去。在城里的南面，离大海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名为罗纳比温泉的地方，那里有疗养者感兴趣的浴室和带温泉的房间，还有华丽的宾馆和避暑的小山庄。到了冬天，这些地方都空置着，没有人迹，大雁们对此都一清二楚。在风雪连天的日子里，很多鸟儿便到这些无人居住的建筑物里头的阳台和回廊上避避风雪。

现在，大雁们降落在一个阳台上，一如往常一般，他们马上就睡着了。男孩却没有睡，因为他不愿意钻进公鹅的翅膀底下。

阳台朝南，因此男孩可以对眼前的大海一览无余。由于他睡不着，于是他坐在那儿欣赏海景，心里惊叹道，在布莱津厄省海水和陆地交接之处的景色是多么的美丽。

大海和陆地交汇的形式是千奇百怪的。有一些地方，陆地向大海伸出平坦的杂草丛生的岬屿，而大海却用流沙堆积起来的一座座堤坝和沙丘来迎接陆地。似乎双方都不喜欢对方，因此才向对方显示自己最难看的东西。但也存在这样的可能，也就是说当陆地伸向大海的时候，陆地猛地在自己面前筑起一堵高墙，似乎大海显得很危险，它不得不加以提防。既然陆地如此这般对待自己，大海也就充满怒气，以狂涛激浪来鞭打、撞击、咬啮这些悬崖陡

壁，大有将这些陆地筑起的高墙撕成碎片的架势。

但在布莱津厄地区，海洋和陆地的交接处却又是另一番景象。陆地把自己分裂成许多岬角、岛屿和小岛，海洋将自己分割为许多岬湾、海湾和海峡。也许是因为这个缘故，双方的交接似乎是既兴高采烈，又和谐相处。

首先来看看大海吧！在远处，它显得荒凉、空虚和阔大，除了翻卷起灰色的波浪外，似乎无所事事。当它接近陆地时，它首先碰到礁石，于是立即大发淫威，它摧毁了所有的绿色生物，让它们变得和自己一样灰蒙蒙的。随后它又遇到另一块礁石，这礁石也难逃它魔爪的蹂躏。之后，它又碰到另一块礁石——不用说，这也和前面的情形一样。那块礁石像是全身被剥光，被大海洗劫一空，如同它落入了强盗之手一样命运悲惨。然而它越近陆地，这些障碍便越密集，现在大海必须明白，陆地将自己最小的孩子也派出来了，为的是打动它，引发它的怜悯之情。随着双方越来越接近，大海对这位陆地父亲也越发显得友好起来，它的浪头不再翻涌得那么高，也让波涛拍打得不那么凶，慢慢缓和下来，让绿色植物可以在它的罅隙和裂缝里生存下来。它还将自己分成小的海峡和岬湾，到最后和陆地真正交接的时候，它变得似乎一点危害也没有，连小船

都可以出海去了。此时，它恐怕有点不认识自己了：如此的温文尔雅、和蔼可亲、平易近人。

然后再来看看陆地吧！它始终如一地立在那儿，几乎在每一个地方都是同一个模样。它或者由平坦的庄稼地构成，其间夹杂着几片桦树林，或者由森林密布的绵延不绝的山脉构成。似乎它关心的只是麦子、萝卜、马铃薯、杉树或者松树，其余的都不放在眼里。忽然大海伸进来一个岬湾，将它切分成一块一块。它似乎并不在意，反而在岬湾上种上了桦树和赤杨，简直把这里当成了淡水湖一般。然后大海又伸进来一个岬湾。陆地不但不屈服于这种小伎俩，反而仍然像对待第一个岬湾那样对待它。随后这些岬湾不断地拓宽和分裂，分成一块块耕地和树林，陆地不得不留意起来。“我相信是大海亲自光临了。”陆地说，然后开始梳妆打扮迎接贵客。它戴上了由花朵编成的花环，漫步走过上下起伏的山岭，将一个个岛屿抛进海中。它不再关心松树和杉树，而是将它们像穿破、穿旧了的衣服一样丢出去，然后代之以高大的橡树、椴树和栗树，还加上大片的草地和鲜花。它披上了如此奢华的盛装，于是变成了贵族庄园中的园林。当它和大海交接时，它的变化是如此之大，以至于自己都要认不出自己了。

所有这一切景象，都要在夏天才能看得分明。但是，无论如何，男孩还是留意到了这里的大自然是如此的柔和安详，然后他的心情较这晚的前些时辰要平静得多了。然而突然间，他听到了从浴室那边的花园里传来尖锐刺耳难听至极的号叫声。他于是站起了身子，在朦胧的月色下，他看到斯米尔正站在阳台下面的道路上。原来斯米尔又一次追踪大雁到这里来了。但当他发现他们的宿营地以后，他再次明白，自己无论如何是无法靠近他们了。因此他怒不可遏对天狂号起来。

经斯米尔这么一号叫，老阿卡醒过来了。尽管在漆黑夜色中她看不见东西，但她却听出了那声音。

“原来是你啊，一个晚上搅得我们大雁不得安生的，正是你斯米尔吧？”她问道。

“没错，”斯米尔答道，“正是在下。我想请教一下，对于今晚我给你们带来的经历，你有什么体会？”

“你想说的其实是你派出了紫貂和水獭来骚扰我们吧？”阿卡问道。

“这样善意的恩惠是不应该否认的，”斯米尔显出一副有仇必报的神色反驳道，“你们曾经以你们大雁的方式戏弄过我一回，现在我只不过是以眼

还眼，以牙还牙，用狐狸的方式戏弄你们而已。我是不会放过你们的，只要你们中还有一只大雁活着，我就是找到天涯海角，也要把它找出来！”

“你啊！斯米尔，你就不能想想这样做到底对不对，你以尖牙利齿武装自己，以卑劣的方式追赶我们这些没有自卫能力的大雁。”阿卡不禁叹息道。

斯米尔以为阿卡害怕了，示弱了，又赶紧提醒她说：“如果阿卡你能将大拇指小人儿，曾经多次跟我作对的大拇指小人儿，抛到我的面前，我或许会放你们一马，以后决不会再追捕你们当中的任何一只大雁。”

“我是绝对不会将大拇指小人儿交给你的，”阿卡斩钉截铁、义正词严地说，“从最年幼的到最年迈的，我们大雁绝对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来保护他的生命！”

“既然你如此喜欢他，”斯米尔狠狠地说道，“那么我对你发誓，他就是我第一个要复仇的对象。”

阿卡不再接他的话茬，闭口不语。斯米尔又再干号了几声，悻悻离去，一切又复归宁静。男孩躺在那儿，一直醒着。阿卡拒绝将他交给狐狸的话更让他睡不着了。他以前从来不曾听过，竟然有人能

够为了他的生命而牺牲自己的生命，但现在他听到了。从这一刻起，就不能够再说尼尔斯·霍格尔森不关心别人了。



卡尔斯科洛纳

四月二日，星期六

这是在卡尔斯科洛纳一个月色朦胧的夜晚——一切都是如此的安谧和美丽。但是在白天的早些时候，这里曾经风雨交加。人们一定是认为坏天气仍然未过去，因此在大街上，几乎人迹罕至。

尽管这座城市寂无人声，有点荒凉，但是大雁阿卡和她的伙伴们，正穿越温姆岛和潘塔尔霍姆岛，朝这里飞过来。他们在这深夜，还在岛上寻找适宜栖息的宿营地。他们不想再在内陆逗留，因为他们无论降落到哪儿，都会遭到狐狸斯米尔的骚扰。

男孩骑在鹅背上，高高地飞行在空中，他俯瞰着在他脚下伸展的大海和岛屿，他觉得万物看起来既奇怪又令人毛骨悚然。天空不再是湛蓝的，而是

像一顶绿色玻璃构成的窟窿笼罩在他头顶。大海呈现出乳白色，海面上泛起一阵阵白色的波浪，波光潋滟，闪闪发亮。在这白茫茫的大海上，散布着无数的岛屿，每一个岛屿看起来都是墨黑墨黑的。无论它们是大岛屿还是小岛屿，也不管它们是平坦如草地还是布满悬崖峭壁，它们看起来都是一样的漆黑。甚至在白天是白色或红色的住宅、教堂和磨坊，此刻在绿色的天宇底下，都显出黑色的轮廓。男孩心想，脚下的大地仿佛改变了模样，他好像来到了另一个世界。

他想，在像这样一个夜晚里，他需要拿出勇气来，无惧黑暗。可这时他看见了一个令他惊恐不已的景象。那是一座有着高耸的悬崖的岛屿，岛上遍布四四方方的大石块。在这些暗黑的巨大石块之间，有什么东西在闪烁着金色的斑点。他不禁联想起斯盖纳省的特劳莱·龙布宫中的那块名叫玛格莱斯的巨石，据说是巨人将它举起，放到了金色的柱子上的。他猜想，这些巨大的石块想必也有着这样的传说。

事实上，他脚底下就算只有石头和闪烁的金色光斑，也非常值得一看了，更别提岛屿上还有那么多奇形怪状的东西。它们看上去像是鲸鱼、鲨鱼或别的大海怪。不过男孩认为这些是水妖海怪，他们

聚集在海上，要蜂拥地爬上岸去和陆地上的妖怪们大战一场。而陆地上的那些妖怪大概也在害怕，因为他看见在岛屿的最高处矗立着一个硕大无比的巨人，他高高举起双臂，似乎因为他和他的岛屿遭逢了厄运而陷入了绝望之中。

当男孩注意到阿卡正往这个岛屿降落时，他吓得大惊失色。“不要！请大发慈悲吧！我们不要降落在这儿！”男孩在心里喊叫道。

然而大雁们陆陆续续降落，男孩大为惊奇，他竟然可以看到如此古怪的东西。首先，那块方方正正的大石头，原来不是石头，而是一幢幢房屋。整个岛屿就是一个城市，而那些金光闪烁的斑点原来是街灯和点着灯的窗户。那个矗立在岛屿最高处、双臂高举向天的巨人，原来是一所教堂和其两侧的钟楼。他认为自己看到的所谓水妖海怪，其实是大大小小的船只，它们停泊在岛屿的四周。在靠近陆地的一侧，停泊的大部分是划桨的小艇和帆船，还有一些沿海岸航行的小汽轮。而面向大海一侧的远处，停泊的是装甲战舰：有的腰宽体粗，硕大的烟囱向后倾斜，有的又细又长，造型灵巧，它们应该能够像鱼儿一样在水上大显神通。

这究竟是哪一个城市呢？男孩可以猜测出来了，因为他看到了很多军舰。他从小就一直喜欢军

舰，尽管他只能做些在小水沟里放进用纸折成的小小船来玩玩。他非常清楚这个城市，因为有那么多的军舰在，那只可能是卡尔斯科洛纳。

男孩的祖父曾经是一位老水手。在他生前，他不知多少次谈到卡尔斯科洛纳，谈起他在这里修建战船的造船厂，以及这个城市里的各种事物。此刻，男孩有一种置身家乡的感觉，很高兴他将要去曾经一次次听说过的城市看看了。

但在阿卡降落到教堂旁边的两所钟楼之一的平顶上后，他只能够隐约地看见瞭望塔及用来封锁港口的防御工事，还有许多建筑物，以及造船厂。

对于想要避开狐狸的大雁们来说，这确实是一个再安全不过的地方。于是，男孩想，这一晚他是否可以放心大胆地钻到公鹅的翅膀底下去睡觉。是的，这正是他能够期望的安安心心做的事。能够睡上一会儿，对他来说再好不过了。等清早起来，他可以去看看更多的造船厂和更多的船只。

男孩感到十分奇怪，他竟然可以如此平静，等到天亮才去看那些船只。而实际上，他只不过睡了不到五分钟，便偷偷从公鹅的翅膀底下溜了出来，顺着避雷针和下水管道往下爬到了地上。

很快，他就站在了教堂前面的一个大广场上。广场是用鹅卵石铺成的，对于他来说，走在上面可

是一件苦事，就像大人走在坑坑洼洼、凹凸不平的草地上一样。对于那些习惯于住在野外或是远离城市的穷乡僻壤的人们来说，当他们进城看到马路两旁高楼林立，街道则宽阔笔直，大家在这里可以互相张望时，未免会觉得十分的不自在。此刻男孩的心里，就有着这种不舒服的感觉。当他站在巨大的卡尔斯科洛纳广场，看着眼前的德国大教堂和市政厅，还有那所他刚刚从上面爬下来的大教堂时，他心里紧张极了，真恨不得立刻回到钟楼上，和大雁们在一起。

幸运的是，此时整个广场空空荡荡，见不到一个人影，除非将站在高高的底座上的雕像当作人算进去。男孩久久地凝视着雕像，它代表的是一个身材高大、肌肉结实的人，头戴着三角形毡帽，身穿长长的大衣和及膝的紧身裤，脚上穿着笨重的鞋子。男孩边看边寻思他到底是什么人。这个人的手里握着一根长长的拐杖，看他的样子，他似乎知道该用这根拐杖来打人，因为他一脸凶相，有一个大大的鹰钩鼻和一张丑陋的嘴。

“这个嘴唇厚厚的家伙在这里干什么？”男孩最后大叫道。他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渺小和无足轻重。于是他想法子讲一些厚颜无耻的话让自己快活起来。随后，他不再多想雕像的事，而是

甩开大步，向着通向大海的一条较宽的道路走去。

男孩没走多远，就听到身后有些动静，似乎有人跟在他后面。有人走在他后面，他沉重的脚步在鹅卵石铺就的道路上跺得咚咚作响，那人似乎还用硬硬的拐杖戳着地面。从声音来分辨，似乎是广场上那个铜做的雕像走下了基座，正在随意信步漫游呢。

男孩沿着街道往下跑，一边听着身后那沉重的脚步声，他越来越肯定，这个人就是那个雕像，那个青铜汉子。地面在震动，房屋在摇晃。除了他，没有人会以这种沉重的步子走路的。一想到自己刚才还对他说了一句不中听的话，他便不由得害怕起来。他实在不敢回过头去看看，背后的那个人到底是谁。

“也许他只不过是想出来散散步罢了，”男孩心里想，“他应当不会因为我出言不逊就对我发火。说真的，我说那句话可一点恶意也没有。”

男孩原来本想直接走下去，一直走到造船厂的，现在却拐了个弯，朝东边走去。他首先想做的事情就是要将跟在后面的那个人甩掉。

但那个青铜大汉也立即拐进了同一条街道。男孩心里非常害怕，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做是好。而且，在这样一个家家户户都紧闭了家门的城市，要

找到一个藏身之处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在这时，他看到离这条街道不远的右边，有一间旧式的框架教堂，它坐落在一个街头花园的中央。他毫不犹豫地向这座教堂跑去。“只要能够跑到那儿，我就会得到保护，不会受到这个怪物的伤害啦。”他这样想道。

正当他往前奔跑的时候，突然看见一个男人站在用沙砾铺成的路上向他招手。“这一定是愿意帮助我的好心人！”男孩心想。心中不由得大为宽慰。他赶忙朝那里跑过去。实际上他心里非常害怕，甚至可以听到心脏在胸膛里怦怦跳动的声音。

可是等到他一口气奔到那个人——正站在沙砾甬道旁边的一张小凳上——到了面前，他却不由得大惊失色。“这难道不是刚刚向我频频招手的那个大汉吗？”他惊诧万分地想，他眼前赫然站着一个木头做的人。

男孩定定站在那儿，怔怔望着他。他是一个粗壮结实的大汉，两条腿很短，一张酱紫色的阔脸膛，头发乌黑发亮，满脸黑色的络腮胡子。他头上戴着一顶黑色的木头帽，身穿一件棕色的木头大衣，腰间系着一根黑色木头腰带，下穿一条宽大的灰色齐膝短裤，腿上套着木头长筒袜子，脚上穿着黑色木头鞋子。他最近显然是被油彩漆得焕然一

新，在月光的照耀下，他容光焕发，身上闪闪发亮，这也使得他的面容更和蔼可亲。男孩马上就对他生出了信任感。

他的左手托着一块木板，男孩将上面写的字念了一遍：

我以最谦卑的姿态乞求你，
尽管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
务请阁下掀开我的帽子
投下一两个硬币扶危济困！

噢！这个木头人原来是个慈善募捐箱。男孩觉得自己被愚弄了。他还以为这人是个很有来头的大人物呢。现在他记起来了，祖父当年也曾经谈起过这个木头人，他说住在卡尔斯科洛纳的所有孩子们都很喜欢他。对他来说，这显然也是所言不假的，因为他发现，自己对这位木头人也有点恋恋难舍了。他身上有股气息，令人悠然而起思古之幽情，大家都可以将他看作几百年前的老古董，然而与此同时，他却又如此身强力壮和刚劲勇敢，看起来生机勃勃。大家心目中的古人的形象，大概不外如此。

男孩目不转睛地看着木头人，觉得兴致勃勃，以至于完全忘记了有人在背后追赶他这件事。但是眼下，他听到他从大街上转身朝教堂的广场走过来

的沉重脚步声。这么说来，他跟他一直跟到这里来啦！哎呀，男孩要往哪里逃才能避开他呢？

在这紧急关头，他看见木头人朝着他弯下腰，向他伸出宽大的手掌。此时此刻要认为他不是好人，是不可能的。男孩随即一跳，纵身跳到他的手掌上站着。木头人掀开他的帽子，将他塞进帽子底下。

男孩刚刚藏好，木头人已经将他的手放回原来的位置，此时青铜大汉已经走到了他面前，用他的拐杖重重地捣了捣地上，木凳上的木头人就摇摇晃晃起来。青铜人随即以威严洪亮的声音问道："你是什么人来着？"

木头人的手臂向上一伸，身上的旧木头发出嘎嘎吱吱的响声，他用手碰碰帽檐，回答道："参见陛下，我是罗森鲍姆。过去我曾是'英勇无畏号'战舰上的上士。服完军役后在名为'海军上将'的教堂里担任教堂司事。后来被以木头雕刻成像，安放在教堂广场上，作为扶危济困的捐款箱。"

男孩听到木头人说"陛下"，心头不由一惊。他想啊想啊，终于想明白了，原来刚才在广场上见到的那个青铜雕像，是这个城市的创立者。也就是说，他刚才碰到的，不是什么寂寂无名之辈，而是

赫赫有名的国王陛下查理十一世！

“你禀告得还真清楚，”青铜汉子说道，“那么，你再禀报禀报，今晚是否看见过一个小无赖在城市里到处乱跑乱窜？他是一个无礼的小浑蛋，要是给我抓住他，我非给他一个教训，让他知道什么才是正确的礼仪！”说着说着，他又用手中的拐杖用力地敲打地面，脸上怒气冲冲。

“陛下，请您恕罪，在下确实看到他了。”木头人说道。男孩正坐在帽子底下从木头的一条裂缝里探头探脑张望青铜大汉，他一听木头人如此说，害怕得全身瑟瑟发抖。但木头人接下来说的话却让他平静了下来：“陛下，您走岔路了。那个小浑蛋敢情是直奔造船厂而去，在那里躲起来了。”

“你没骗我吧，罗森鲍姆？那么，好吧，别坐在凳子上了，随我一起去找他出来。四只眼睛总强于两只眼睛啊，罗森鲍姆。”

但木头人用一种可怜兮兮的腔调说道：“我最最谦卑地请求陛下您务必让我一直待在这儿。我最近刚刚被刷过油漆，所以浑身锃亮，但我已经是个老朽了，实在是迈不动步子了。”

青铜大汉显然不是不容辩驳的人。“你说的这是什么浑话胡话，难道你犯晕了？快快给我滚过来，罗森鲍姆！”他抬起拐杖在木头人的肩膀上狠

狠地敲了一下。“罗森鲍姆，你看，你不是还能撑得住吗？”

听他这么一说，木头人只得从底座上跳下来，和他结伴上路。两人在卡尔鲁斯科洛纳城里的大街小巷上大摇大摆地走着，如入无人之境一般。他们一道来到造船厂高大的船前。大门外有个水兵在站岗，但青铜大汉根本不理睬他，旁若无人地从他身边经过，将大门一脚踢开，水兵假装没看到。

他们一进入造船厂里面，只见眼前是一个被许多栈桥划分成许多泊位的巨大的港口。在不同的港口泊位里，停泊着战船，比起男孩在先前从天空中往下看到的情形，现在这些战舰更显得庞大，令人望而生畏。“说到底，我先前将它们看作海里的妖怪了，这个念头并不算是太离谱！”他心里想。

“罗森鲍姆，你看我们最好从哪里开始搜寻呢？”青铜大汉问道。

“像他这样的小人儿，躲在船模陈列室里应该是大家最先会想到的可能。”木头人回答道。

从大门的右边数起，沿着整个港口有一片狭长的地带，那里有几幢古老的建筑物。青铜大汉走向一幢墙壁低矮、窗户很小和屋顶很高的房屋。他用手中的拐杖捅捅房门，门应声开了。他们走了进去，沿着一条已经损朽的楼梯迈着沉重的脚步往上

走。他们随即进入一个大厅，大厅里放满了桅索帆樯一应俱备的小巧船只。不用什么人指点，男孩也知道，那是以前为瑞典海军制造的战舰模型。

这里有各种各样的船只模型。有古老的军舰，它们的船舷两侧伸出了一排排的大炮，船头和船尾高高翘起，桅杆上挂满了船帆和桅绳。这里有沿着船舷装着一排排横坐板的划桨小艇，有不设甲板的炮舰，还有舰身上镶镀金饰物而显得金碧辉煌的巡洋舰，那是国王御驾出海巡行用的。这里居然还有如今仍在使用的既笨重又宽大的装甲军舰，甲板上设有炮塔和大炮，此外还有船体细长得像灵活的鱼一样周身闪闪发光的鱼雷艇。

男孩被带着在这些船只模型之间转来转去，他不禁大为叹服。“太奇妙了，这么大、这么显赫的船只都是在瑞典制造出来的呀！”他在心里赞不绝口。

他有很多时间来饱览大厅的陈列品。因为当青铜大汉一看见船模，他就忘记了别的事情，他从第一个船模看到最后一个，一边看还一边询问这些船制造时的情况。罗森鲍姆，这位当年的“英勇无畏号”的上士，尽其所知地回答了船的设计建造者是谁，哪些人指挥驾驶它们，以及它们的命运遭遇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他谈了著名的海军将领查普曼、

盖普和特鲁莱的事迹，他谈了海战古战场哈格兰德和瑞典海峡的战事，一直讲到一八零九年为止，因为此后的事情，他没有再亲身经历过。

他和青铜大汉两个人滔滔不绝地侃起了那些古老华丽的木头船只。而对于新式的战船，他们似乎都不太了解。

“可以看出，罗森鲍姆，你对这些新式的军舰似乎所知不多啊！”青铜大汉说道，“我们不如去别处看些别的东西。这样我会觉得畅快些，罗森鲍姆。”

这时候，他已经完全不记得要搜寻男孩的事情了，于是男孩安安心心地坐在木头人的木头帽子底下。

这两个男人在巨大的厂房之间走来走去：帆船缝制厂啦，铸造船锚的工厂啦，机械和木工工场啦，不一而足。他们看了桅杆起重机和船坞、巨大的仓库、储藏火炮的仓库、索桥以及在岩石上爆炸而成但早已废弃不用的船坞。他们来到栈桥，可见一艘艘船系缆停泊在那儿。两人走上船去，像两个老水兵一样检查每一样设施。对一些设备感到惊奇，对一些设备不以为然，对一些设备赞不绝口，对另一些设备一看就火冒三丈。

男孩稳稳当当地坐在木头帽子底下，听他们喋

喋不休地谈论他们当年如何在这个地方建造和装备从这里出去的船只，他们是如何辛劳和顽强地苦干。他们谈到人们如何冒着献出生命和流血的危险，如何为了建造军舰献出了最后一枚硬币，还有那些充满才华的人如何倾注自己的全部力量，为的是使这些船只造得完善、完美，以保卫他们的祖国。男孩在旁边听着这些故事，不知道自己流了多少次的眼泪。

最后，他们来到了一个宽敞的院子里，这里陈列着装饰在古老的军舰船头上的模型，许多男孩从没有见过的设施。还有些军人模型具有令人难以置信的力量和令人望而生畏的外形。他们都巨大、无畏和粗犷，充满着大军舰所特有的自豪的精神。他们来自一个和现在他所在的时代完全不同的时代。在他们面前，他觉得自己渺小得不值一提。

但就在这里，青铜大汉对木头人说道："摘下你的帽子，罗森鲍姆，向留在这里的人致敬！他们全都为了祖国而英勇战斗过。"

这时，罗森鲍姆就像青铜大汉一样，忘记了他是为什么事而跑到这里来的。他想都没有想，就从他的头上摘下木头帽子，并且大叫道："我脱帽谨向选择了港口为生的人致敬！向创立这个船厂的人致敬！向重建海军的人致敬！向令这一切得以付诸

实施的国王致敬！”

“谢谢，罗森鲍姆！说得太好了！罗森鲍姆，你不愧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但这是什么东西，罗森鲍姆？”

因为此刻，他看到尼尔斯·霍格尔森正站在罗森鲍姆光秃秃的脑袋上。他现在不再害怕，他挥舞着自己的白色帽子，大声呼喊道：“大嘴巴万岁！”

青铜大汉用他的拐杖狠狠地敲打地面，但是男孩搞不清楚他要对自己做什么，因为现在太阳已经升起来了，青铜大汉和木头人倏然间化成烟云消逝了，如同他们是由烟雾造成似的。男孩呆呆地站在那儿，凝视着他们消失。这时候，大雁从都堂的钟楼上飞了下来，在城市的上空来来回回盘旋。不久他们看到了尼尔斯，随后那只大白公鹅从空中飞下来，将他带上，他们继续在天空飞行。



厄兰岛之旅

四月三日，星期日

大雁们飞到了一个林木蓊郁的小岛上降落觅食。在那里，他们碰巧遇见了几只灰雁，灰雁对他们在这里出现感到不解。因为灰雁们清楚，属于他们同类的这些大雁，通常是会穿越内陆腹地而不会在此逗留的。

他们感到很好奇，一个劲地问个不停，直到大雁们将他们如何遭到狐狸斯米尔三番五次的骚扰的经过详详细细地讲了，他们才心满意足。在大雁们讲完之后，有一只年纪和阿卡一样老也一样聪明的灰雁说：“狐狸斯米尔被驱逐出自己的领地，对你们来说却是大大不走运哪。他一定要实现自己报仇的誓言不可，一直跟踪你们到拉普兰省吧。要是我是你们，我不会飞斯莫兰省，而是绕道海上途经厄

兰岛，完全让他找不到你们的行踪。为了真的完全让他找不到你们，你们必须在厄兰岛南面岬湾上待个两三日。在那里，你们可以找到许多食物和许多鸟类同伴。你们要是照我的建议绕道厄兰岛飞行，最后一定不会感到后悔。”

这实在是一个非常巧妙的主意，大雁们决定采纳这个意见。他们尽可能地吃个饱，然后就起程前往厄兰岛。他们当中谁也没有去过那儿，但灰雁已经将一路上明显的方向标记告诉他们了。他们只需要笔直向南飞行，到了布莱津厄省的海岸，他们会遇到成群结队的大批鸟群，这些鸟群都是在西海岸过完冬后飞往芬兰和俄罗斯的，他们全都要经过那里。而且，他们都有在厄兰岛短暂停留休息一下的习惯。大雁们要找到向导并不会太难。

这一天可以说是日暖风轻，如同夏天一般。这正是出海旅行的最佳天气。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天空并不是非常晴朗，而是灰蒙蒙的有点轻雾。有些地方，还有巨大的云层，从天边直铺到海面的外缘，阻碍了鸟类的视线。

这些旅行者从沿海的岩石岛屿飞上了高空，大海在它们脚下延伸，光滑如绸，闪亮如镜，男孩向下俯瞰，感觉水天一色，似乎海水消失不见了。他身下似乎不再有陆地，只有雾霭和天空包围着他。

他渐渐感觉头晕目眩起来，于是拼命地将身体紧贴在公鹅的背上——比他第一次坐上那里时还要恐惧。他似乎没办法稳住身子，不是往左边倾就是往右边斜。

当他们和灰雁说起过的鸟群会合时，情况变得越发糟糕了。确确实实，一群接一群的鸟儿朝着同一个方向飞去。他们似乎沿着一条固定的路线前进。在这些鸟群中，可以见到鸭子和灰雁，斑头海番鸭和海鸠，潜鸟和尖尾鸭，蛎鹬和海松鸡。但是现在，男孩俯身向前，在原本应该是大海的地方，他却看见大片黑压压的鸟群，原来他看到的是它们倒映在海里的影子。但他的脑袋实在眩晕得厉害，以至于搞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只恍恍惚惚地觉得所有鸟儿全都是肚皮朝天地飞翔。对此他反而没觉得有多么奇怪，反正他也几乎搞不清自己头在上还是脚在上哩。

鸟儿们飞得筋疲力尽，巴不得赶紧飞到。它们不再有兴致发出尖叫，或是讲些可笑的事情，这使一切都显得特别特别地不同寻常。

“想想看，如果我们飞离了地球该多好！”男孩自言自语道，“想想看，要是我们能一直飞到天堂上，那该多有趣！”

他什么也看不到，只看见身边的雾霭和鸟儿

们，此外便是一片混沌的天地。他不禁胡思乱想起来，心里竟认为大家真的是朝天堂飞去。想着想着，他不由得心花怒放，开始想象他将会在天堂里看到什么有意思的东西。这么想着，他的眩晕感突然间就消失无踪了。他一想到自己是正在离开地球，往天堂飞去，就十分开心和兴奋。

就在这里，他猛听到几声巨大的枪响，并且看见两团白色的烟柱冉冉升腾了起来。

鸟儿们顿时被枪声惊醒，大家都惊慌失措起来。“是猎人在开枪！是猎人在开枪！”他们大声惊叫起来，“赶快朝高处飞！赶快朝高处飞！”

这个时候，男孩才看明白了，他们原来一直是沿着海岸飞翔，并不是朝天堂飞。海面上，排成长长一条线般的小船上坐满了猎人，他们不停地朝天上开枪射击。飞在最前面的鸟群没有留意到这些船上的猎人，因为他们飞得太低了。有几只灰暗色的鸟儿啪啪啪啪地掉到了海里。每一只掉下去，都会引起幸存的鸟群痛苦悲鸣。

对于一个刚刚还认为自己是在朝天堂飞去的人来说，突然间被如此可怕和悲痛的事情唤醒，感觉实在是不舒服极了。阿卡拼命地往高处飞去，雁群紧随其后，也以最快的速度赶了上来。大雁们总算是安全了，但是男孩还是无法不感到困惑。“想想

看，人们竟然想要射杀像阿卡、亚克西、卡克西和公鹅这样的鸟儿！人类大概想象不到他们是多么的卑鄙无耻。”

等到一切又恢复了平静，他们又在寂静的天空中飞翔，但时不时地有疲倦至极的鸟儿呼喊道：“我们还没有到吗？你们敢打包票我们没有飞偏吗？”此时领头的鸟儿便会回答道：“我们正笔直地朝着厄兰岛飞去，我们正直直地朝厄兰岛飞去。”

灰雁们飞得筋疲力尽，潜鸟环绕着他们飞。“不要飞得那么急急忙忙嘛！”野鸭大声叫喊道，“不然我们还没赶到，你们已经把食物吃个精光了！”

“说什么呢！那里的食物多得很，大家都有得吃。”潜鸟回答说。

他们又往前飞了很长一段路，还是没有看见厄兰岛，这时一阵微风向他们吹了过来。随风飘过来一团团浓浓的白色烟雾，好像是哪个地方烧起了大火。

鸟儿们一见这些盘旋而起的白色烟雾，便不由得焦虑不已，赶快提高了他们飞翔的速度。但那像烟雾的东西越来越稠密，最后将他们严严实实地裹了起来。这些烟雾没有什么异味，不是又黑又干燥

的那种，而是白茫茫且湿漉漉的。男孩突然间恍然大悟起来，这只不过是一片雾而已。

烟雾越来越稠密，稠密得只能看见公鹅身体那么大的一块地方，鸟儿们开始混混沌沌、稀里糊涂。此前秩序井然地向前飞的鸟群，此时却在迷雾中玩耍了起来。他们朝四面乱飞一气，诱使别的鸟儿犯晕迷路。“千万要小心啊！”他们喊叫道，“你们只是在原地绕圈子飞啊。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们就回转身飞吧！要不然，你们飞不到厄兰岛的。”

他们全都非常清楚厄兰岛在哪儿，但他们偏偏要出尽法宝来使别的鸟儿迷失方向。“看看那些鹬鸻吧！”从浓雾中传来一个叫声，“他们正回头朝着北海的方向飞去啊！”

“千万小心哪，大雁们！”从浓雾中的另一个方向传来这样的喊叫，“你们要是还像这样子飞下去，会飞到吕根岛去的！”

对这条路线轻车熟路的这些鸟儿们听任自己被诱往错误的方向，不过他们最终当然是不会误入歧途的，这种耍弄逗趣，对他们一点危险也没有。吃尽了苦头的反倒是这些大雁们！而那些爱开玩笑的鸟儿看到他们不熟悉这段路程，不由得存心要跟他们过不去，竟然使尽浑身解数来愚弄他们，务必要

让他们迷失方向。

“你们是飞往哪里呀？”一只天鹅问道。他直飞到阿卡身边，一脸同情又一脸严肃的样子。

“我们要飞到厄兰岛去，不过，我们以前从没去过那儿。”阿卡说。她想，这应该是一只值得信任的鸟儿。

“那可不妙哇，”这只天鹅说，“他们故意弄得你们晕头转向，让你们飞了岔道。你们正往布莱津厄方向飞去呢。现在，跟我来吧，我来给你们带路！”

于是他带着他们飞。然而，当他带着他们飞离鸟群大部队很远很远，听不到鸟群鸣叫的时候，他突然消失在迷雾之中。

他们只得漫无目的和方向地飞了一阵，他们几乎没有法子找到鸟群的踪影，这时一只鸭子飞了过来。“你们最好先待在水面上一阵，等到云雾消散了再飞不迟，”鸭子说，“很显然，你们不认识路途啊。”

那些调皮捣蛋的鸟儿耍得阿卡头昏脑涨。男孩知道得很清楚，这些雁儿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是在绕圈子，绕了一圈又一圈。

“当心啊！难道你们看不到自己前前后后、来来回回地在兜圈子吗？”一只路过的潜鸟冲他们叫

道。

男孩不由得紧紧地抱住了公鹅的脖颈。这正是他很长时间以来一直担心的事情。

要不是他们此时听到了远处传来的如巨雷轰隆隆作响的沉闷声音，没有人能料到他们会什么时候飞到目的地。

一听到这声音，阿卡伸长她的脖子，猛地用力扇动翅膀，全速向前猛冲。现在她终于看到了可以做标记的东西。那只灰雁曾经告诉她，不要在厄兰岛南端的岬湾处降落，因为那里有一门大炮，人们常常开炮驱散迷雾。现在她知道该往哪个方向飞了，这世界上谁也不能再让她误入歧途了。



在厄兰岛南端的岬湾

四月三日至六日

在厄兰岛的最南端，有一处地方为皇家庄园，名叫奥登比。庄园的规模无比庞大，从海的一边延伸到另一边，笔直跨过整个岛屿。这个庄园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一直以来，它都是大群鸟儿的栖息地。在十七世纪，国王们经常巡视厄兰岛，进行狩猎。那时候，整个庄园还只不过是一座鹿苑。十八世纪，那里建起一座种马饲养场，饲养的是血统优良的纯种马。这里还有一个绵羊饲养场，养着数百头绵羊。到了今天，在奥登比庄园，你既看不到血统纯良的马，也看不到绵羊，不过却饲养着大批幼马，那是为骑兵团日后作为战马而饲养的。

说到底，全国再也没有比那里更适合饲养动物的土地了。在东海岸上，有一片古老的牧羊草地，

它有一英里半长，它是厄兰岛上最大的一块牧地。所有的动物都可以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吃草、玩耍作乐和飞奔。这里有声名卓著的奥登比森林，里面有百岁高龄的参天老橡树，它既遮天蔽日，又挡住了厄兰岛上吹来的强劲的风。我们当然也忘不了长长的奥登比围墙，它从岛的这一端延伸到岛的那一端，将奥登比和岛上的其他地方隔绝开来，这样一来，动物们就可能知道这个古老的庄园绵延多广，小心地不让自己乱冲乱闯，走出这个地界，因为一走出那地界，他们就再也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从而过上安安稳稳的日子了。

在奥登比有很多家畜，但这是远远不够的。人们几乎可以相信，那些野生动物们也会觉得，就是这样一个古老的皇室领地，无论是野生动物还是家畜都可以找到依靠和受到保护。因此他们也成群结队地闯进这里。此外，还有古老品种的牡鹿。野兔、麻鸭和松鸡也喜欢待在这里。每年春天和夏末，成千上万的候鸟将这里作为栖息之地。特别是在东岸的牧羊草地下面的沼泽地上，候鸟常飞落在此，休息和觅食。

当大雁们和尼尔斯最终找到厄兰岛的时候，他们也和别的鸟儿们一样，在牧羊草地附近的海岸边降落。浓浓的云雾笼罩了整个岛屿，就像它们之前

笼罩着整个大海一样。不过，男孩感到不可思议的是，他看到，在海岸边这狭窄的地带里，竟然栖息着这么多的鸟儿。

那是一片海岸的低洼沙地，布满了石头和泥潭，还堆积着从海里冲上来的海藻。如果男孩有得选择，他一定不会选择在这样一个地方落脚。然而，鸟儿们很可能是把这里当作了一个真正的乐园。野鸭和灰雁们在这里走来走去寻找食物，靠近水边的是鹬鸟和别的海岸鸟类。潜鸟在海中浮游和捕食鱼儿，但是最热闹、聚集了最多鸟儿的地方，是海岸边的海藻滩。鸟儿们密密麻麻地挤在那儿，各自捕食着虫子，虫子的数量显然难以计数，因为很显然，一直没有一只鸟儿发出找不到食物的怨言。

大多数鸟儿是准备飞更远路程的，在这里只是短暂停留，稍微歇息一下。一旦领头的鸟儿觉得已经恢复了体力和精神的时候，他就会说，“准备好了吗？兄弟姐妹们，让我们出发，继续飞行吧！”

“不要啊，再等等吧，再等等吧！我们还没来得及填饱肚皮哩！”他的伙伴急急地嚷道。

“你们是否指望我会同意你们放开肚子大吃，吃得肚满肠肥，这样你们就有借口飞不动而不飞了？”领头的鸟儿说着，拍拍他的双翼，飞上了高

空。

在海藻滩的最外边，有一群天鹅聚集在那儿。他们不想上岸来，而是摇摇摆摆在水面上晃荡，活动自己的筋骨。他们不时将脖颈伸出，探进水中，从海底捞取食物。他们一旦抓到真正可口的食物，就会开心地仰天长啸，声音如同吹喇叭一般地高亢嘹亮。

男孩听到浅滩上传来天鹅的吼叫声，赶紧奔到海藻滩上去。他以前可从来没有近距离地看过天鹅。现在，他感到很幸运，能够凑这么近去看看他们。

听到天鹅鸣叫声的当然不止男孩一个。大雁、灰雁和潜鸟纷纷向海藻滩游过去，形成一个圈，包围住天鹅，并且目不转睛地盯着天鹅们看。天鹅们见状，拍拍他们的翎羽，抬起他们那像船帆一般的翅膀，脖颈高高地向天上昂起。间或有一两只天鹅游到一只雁或一只大潜鸟身旁，开腔寒暄几句，而这些家伙都似乎不够胆大到张开他们的喙来回答。

但随即有一只小小的潜鸟——一个小小的淘气鬼——实在是忍受不了天鹅的盛气凌人、傲慢自大那一套。他冷不防地扎了一个猛子潜入水里，转眼不见踪影。马上有一只天鹅发出了一声尖叫，急匆匆地游开了，游得非常急，以至于水面上泛起了一

阵泡沫。随后他停了下来，再次摆出一付高不可攀的神情。很快，另一只天鹅也像第一只那样，发出惨叫，随后是第三只。

小潜鸟在水底下实在不可能憋气太久，于是他探头到水面上来换口气，他的身体小小的，黑黑的，一副捣蛋鬼模样。天鹅急冲冲地朝他围扑过来，但当他们发现这只不过是一只小小的可怜虫的时候，他们马上又扭身离去——他们自己似乎不屑于纡尊降贵，和他争吵个没完。随后，小潜鸟又再次潜到水里啄他们的脚掌。他们当然被啄得疼痛不已，然而最糟糕的是，他们再也不能维持其王者风范了。他们马上要决定自己的行动。他们用翅膀猛烈地拍击空气，发出轰隆隆的声音，然后向前滑行了一段距离，就像在水面上奔跑一样，最后，他们乘风而去，飘然飞往空中。

天鹅飞走了，大家都若有所失。甚至刚刚还为小潜鸟的胡闹行为乐不可支的动物也开始斥责他轻率鲁莽。

男孩再次回到陆地上，他站立在那儿，看鹬鸟在那儿嬉戏玩耍。他们的样子像小鹳鸟，都有着小小的身体、瘦高的腿和长长的脖颈，步履轻盈。只不过他们的羽毛不是灰色的，而是赭色的。他们排成长长的一列，站在海浪冲刷的岸边。一旦海浪席

卷过来，整个队列就齐刷刷地向后倒退；一旦潮水退落下去，整个队列又向前逐浪。他们就这样起劲地玩耍了几个小时。

在所有的鸟儿当中，最为耀眼炫丽的当数麻鸭。他们毫无疑问与普通的野鸭有着近亲的血缘。因为，和普通野鸭子一样，他们也有一副庞大笨拙的身材，一个宽宽的喙，脚掌上还有着蹼。不过，他们的穿戴打扮更为齐整。他们的翎羽雪白，脖颈上有一道宽宽的金色圈带。整个羽翼镜子般地闪烁着绿色、红色和黑色的光彩；他们的翅尖是黑色的，头部呈现出黛绿色，像锦缎一般地闪闪发亮。

这些麻鸭只要一出现在海边，别的鸟就会群起鼓噪："看啊，看看这些花里胡哨、怪里怪气的家伙！他们可真是会把自己打扮得齐齐整整啊！"

"要是他们没有这样一副漂亮的打扮，他们根本就不必在地下挖巢筑穴了，完全可以像别的鸟儿一样，轻轻松松地活在地面上啊！"一只赭色的绿头鸭说。

"他们尽可以随心所欲地打扮得漂漂亮亮的，但他们却掩饰不了他们那么一个鼻子啊。"一只灰雁这样评头论足。这确实是真的，一点不错。麻鸭的嘴喙的末端长着一只巨大的肉瘤，这使得他们的容貌变得丑陋了起来。

在靠近海岸边的海水上，海鸥和海燕在不断地向前奔跑，捕捉着鱼儿。“你们捕捉的是哪一种鱼啊？”一只大雁问道。

“刺鱼，厄兰岛上的刺鱼。这是世界上最好的刺鱼。”一只海鸥说道，“你们难道不想尝尝它们的味道吗？”他向大雁飞去，嘴里填满了小鱼，想给她尝尝味儿。

“哎呀呀！你真的认为我会吃这种腥臭肮脏的东西吗？”大雁恶心地说。

第二天早晨，天空依旧阴云密布。大雁们来到牧羊草地上寻觅食物。男孩却跑到海边去拾贻贝。海滩上的贻贝多得是。当他想到，说不定哪一天就会来到一个找不到任何食物的地方，他马上打定主意要为自己织一个小小的包包，一个他可以装贻贝的包包。他在草地上找到了一种古老的莎草，于是他开始用这些材料来编织一个小背包。为此，他埋头苦干了几个小时，直到编织好背包以后，他才感到心满意足。

吃午饭的时候，全部大雁都跑过来问他，是否见过那只白色的大公鹅。“没有哇，他今儿个没有和我在一起。”男孩说。“刚刚我们明明还和他待在一起来着，”阿卡说，“可是现在，我们却完全不知道他在哪里。”

男孩一听，马上跳了起来，心里很是不安和焦急。他问，是否有狐狸和老鹰在这里现身，或者说，附近是否可以看到人的踪影。可是，大家都没有留意到危险的预兆。这只公鹅很可能在迷雾中搞得晕头转向，以至于迷路了。

无论大白公鹅是如何失踪的，对男孩来说都是很大的不幸，于是他马上动身去寻找大白鹅。浓雾庇护了他，他跑到哪里都不用担心会被人发现，但浓雾也使他看不见东西。他沿着海边向南跑去，一直跑到岛屿最南端的灯塔和驱散大雾的炮台那里。那里同样到处是嘈杂吵闹的鸟群，但就是不见大白公鹅的身影。他冒险闯进奥登比庄园，在奥登比森林里搜索了一棵又一棵的空心老橡树，可他还是没看到大公鹅的一点踪迹。

他找啊找啊，一直找到天擦黑时分，才不得不回到海岸。他迈着沉重的脚步缓缓而行，心里充满了沮丧和绝望的情绪。如果找不回大白公鹅，他到底会怎么样呢，会不会恢复人类的模样呢？此时，他更觉得公鹅是自己一刻也不可以离开的亲密伴侣。

但当他走过牧场的时候，他忽然看见一只大大的、白色的鸟儿在浓雾中向他跑过来，那不是大公鹅是什么？公鹅好好的，他开心地对男孩说，他最

后总算可以回到大家身边了。他说，浓雾让他晕头转向，使得他在牧场上整整转悠了一天，也没找着大伙。男孩伸出两只手臂，紧紧地钩着公鹅的脖颈，开心得要命，又一迭连声地恳求他以后要多加小心，不要再脱离雁群大队伍了。公鹅马上郑重其事地答应了，说再也不会像今天这样子让人担心了。是的，永远不会这样做啦。

然而第二天，当男孩沿着海边捡拾贻贝的时候，大雁们又跑来问他是否见到过公鹅。

没见到哇，他完全不知道他又不见了。“哦，这么说，公鹅又再次失踪了。他又像昨天一样在浓雾中迷路了。”

男孩心中大惊，赶紧跑了开去，到处寻找公鹅。他看到奥登比庄园的围墙有一处已经塌落了下来，他可以爬得过去。爬过围墙以后，他沿着海边走过去，海滩越走越开阔，地方也越来越大，于是出现了耕地、牧场和农庄。后来男孩来到了平坦的高地上寻找公鹅，这高地位于岛屿的中部，除了风车没有别的建筑物，植被稀稀拉拉，底下的白色石灰岩都裸露出来了，男孩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然而他一直没有发现公鹅的踪影。天色又接近黄昏，男孩必须要回到东海岸去了，他相信自己的旅行伙伴多半是又迷路了。他心绪十分低落，郁闷

得要命，但又不知道该如何做。

他又再次爬过那堵围墙，这时他听到身边有石块跌落下来的声音。他赶紧扭头往石块跌落的方向看去，隐隐约约地看见靠近围墙的碎石堆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动。他蹑手蹑脚地走过去，发现公鹅正步履维艰地穿过碎石堆，嘴里叼着几根长长的草茎之类的东西。公鹅并没有看到男孩，男孩也没有叫他，他认为，明智的做法是，首先要搞清楚公鹅为什么要一次又一次的失踪。

他很快就知道事情的原因了。乱石堆里躺着一只年轻的灰雁，看到公鹅来了，她开心地大叫起来。男孩悄悄地爬向他们，想听清楚他们在说些什么。这时他发现，灰雁的一只翅膀受伤了，无法再飞行，而灰雁群早已飞走了，剩下她一只在这儿，好不孤单。由于饥饿，她险些没命了，前几天公鹅碰巧听到了她发出的悲鸣，于是过来帮她。打那以后，公鹅就一直来送食物给她。他们两个都希望，在小灰雁痊愈之后，公鹅才离开这个岛屿，可是现在小灰雁是既不能飞，又不能走。她心里非常焦虑，不过他安慰她说，这一段时间内，他是不会离开她的。临走之时他向她保证，明天一早还过来陪她。

男孩没有惊动公鹅，让他离开了。公鹅刚一走

开，他马上又蹑手蹑脚来到乱石堆。他心里有点气，因为他被公鹅蒙在了鼓里，现在，他想对灰雁说，公鹅是属于他的财产。他将要带男孩到厄兰岛上去，为了她而让他逗留在这里，真是不知道从何说起。然而现在，当他靠近小灰雁时，他不但马上明白了公鹅为什么会一连两天都为她送来食物，也明白了公鹅为什么不愿提及他帮助她的事实。她有着一颗小巧玲珑的脑袋，羽毛光洁得像是软软的缎子，眼睛闪烁着温柔和恳求的光芒。

她一看到男孩出现，马上就想要逃走。但她的左翼脱臼了，在地上耷拉着，这使她难以自如地走动。

“你不用怕我，”男孩温柔地说，脸色平静，刚刚还想发泄的怒气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是大拇指小人儿，公鹅莫尔滕的旅行伙伴”。他继续说道。说完之后，他就直直地呆站在那儿，不知道接下来该说些什么。

有时候，动物身上也存在一些聪明的悟性，让人不得不感叹他们到底是些怎样的生灵。人们甚至会担心，要是他们变成了人，将会是多么聪明伶俐。男孩所面对的这只小灰雁也具有这样的禀性。大拇指小人儿刚刚告诉她他是谁，她就迷人地在他面前频频俯首低下脖颈以示致意，以一种他认为灰

雁不可能具有的悦耳动听的声音说道：“我很高兴你能来这儿帮助我。大白公鹅曾经告诉我，没有谁能够比你更聪明和善良。”

她这番话说得如此优雅得体，一下子让男孩觉得尴尬不已。“这简直不是一只鸟嘛，”他心想，“她简直就是一位被施了巫术的公主嘛。”

他心中顿时充满渴望，很想要帮助她，于是将他的手伸到她的羽毛底下，摸了摸她的翼骨。这翼骨倒没有断掉，但是关节错了位置。他伸出一根手指探了探脱臼的位置。“现在，当心啦！”他一边说，一边紧紧抓住她的骨管用劲一推，将它推回原来的位置。要知道这是他第一次做这样的事情，他这一推可以说是做得相当干脆利落，也精确到位。但是这一推毕竟也是很疼的，这可怜的小灰雁发出一声凄厉的惨叫，随后全身瘫倒在乱石堆上，似乎没有了一丝生气。

男孩吓得魂飞魄散。他只不过是想帮帮她而已，而现在她似乎死去了。他急急忙忙地从乱石堆跳起身，赶快逃开了。他觉得自己像是杀害了一个真正的人似的。

第二天早晨，浓雾早已经消散，天空一碧如洗，阿卡说大家可以动身继续飞行的旅程了。所在的大雁都同意马上出发，只有大白公鹅找借口不

飞。男孩心知肚明，他是不想抛下小灰雁不管。阿卡根本不听他的话，动身飞往空中。

男孩跳上公鹅的背，公鹅也只得跟着雁群飞行，不过他飞得慢吞吞的，一副老大不愿意的样子。男孩却很开心，因为终于可以飞离这个岛屿了。他因为小灰雁的原因，良心上备受谴责，却又不想向公鹅坦白他昨天对小灰雁所做的事情。要是公鹅一直不知道这件事情，他想，那可真是再好也不过了，然而他同时又不敢相信公鹅竟然可以如此铁石心肠地抛下小灰雁不管，一飞了之。

然而突然之间，公鹅掉转头往另一个方向飞。一想到小灰雁，他就将别的事情抛到九霄云外去了，小灰雁对他来说至关重要。能不能完成厄兰岛之旅反倒成了其次的事情：他怎么可能跟随大雁们飞行，而听任小灰雁孤单无助，又加上病体支离，躺在那里活活饿死呢？他挥动了几下翅膀，就来到了乱石堆上，然而，乱石堆中并不见小灰雁的身影。“邓芬！邓芬！你在哪儿？”公鹅大声地呼唤道。

“也许狐狸已经来过这儿，将她叼走了。”男孩心想。但就在此时，他听到了回答公鹅的温柔的声音：“我在这儿呢，公鹅。我在这儿呢！我刚刚洗了一个晨澡。”只见小灰雁跃出水面，向他们飞

奔过来，她已经恢复了活力，羽毛也弄得漂漂亮亮的了。她对公鹅说起大拇指小人儿如何将她的翅膀的关节复位，现在她已经完全好了，可以跟随他们飞行了。

在她缎子一般的羽毛上，水滴像露珠一样闪闪发亮。大拇指小人儿不由得再次认为，她又变成了一位真正的小公主。



大蝴蝶

四月六日，星期三

大雁们在空中飞行了很久，看见一个长长的岛屿在他们身下清晰地显出。在旅途中，男孩一直表现得兴高采烈，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这与昨天他在岛上寻找公鹅时的那种忧郁和失魂落魄的样子可以说是截然不同。

此刻，涌现在他眼前的，是由荒凉的高地构成的岛屿腹地，沿岸则是花冠般的大片肥沃土地。现在他开始明白昨天傍晚时他听到的那句话的含义。

高地上有很多风车。他正坐在其中的一个风车前歇息，这时两个牧羊人带着他们的猎狗和一大群羊向他所坐的位置走来。男孩并没有惊慌失措，因为他在风车的台阶底下藏得严严实实。然而，不巧的是，这两位牧羊人偏偏就坐在他藏身的石阶上，

男孩无可奈何，只得老老实实地坐着，一动也不敢动。

有一位牧羊人长得年轻，看上去和乡下人差不多的模样。另一位年长的，相貌有点古怪。他身量粗壮，罗圈儿腿，头却很小，脸上是一副脆弱易受伤害的神情。他的头和身体明显是不相衬的，给人的感觉怪怪的。

他默不作声地坐了半晌，以一种没法形容的倦怠神情凝视着眼前的浓雾。之后，他才开腔和伙伴聊了起来。年轻的那一位从他的背包里掏出一些面包和奶酪，显然是要当晚饭吃。他几乎没有答话，只是很有耐心地倾听着，似乎他心里在想："为了让你老高兴高兴，好吧，我就让你先说一阵子吧。"

"现在，我要给你讲些有趣的事，埃里克。"年长的牧羊人说，"我在想，古时候的人和动物都比现在的人和动物大得多，连蝴蝶也必定大得非同寻常。过去，曾经有一只蝴蝶，身体有几英里长，翅膀像大海一样宽。它的翅膀是蓝色的，像银箔一样闪闪发亮，这翅膀是如此的华丽，使得它在外面飞翔的时候，别的动物全都情不自禁地驻足凝视。然而它也有一个不利的条件，那就是，它的身体实在是太大了。它的翅膀实在难以支撑这样的

身体。要是这只蝴蝶能够机灵一点，一直在山坡上飞翔的话，那它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但它偏偏没有这样聪明，它竟然冒险飞到了波罗的海上空。它没有飞多远，就碰上了波罗的海的风暴，狂风将它的翅膀撕裂了开来。这应该很容易理解，埃里克，波罗的海的风暴和脆弱的蝴蝶翅膀交战，那情形将会是如何。结果，没过多久，那蝴蝶的翅膀就被撕裂，碎片随风四处散落。之后，当然了，那只可怜的蝴蝶坠入了海中。起初它随波逐流前后挣扎了一阵子，跟着它就倒在斯莫兰外面的数块岩礁上了。从此之后，它就一直躺在那儿，和它早先一样大、一样长。

“埃里克，现在我认为，要是这只蝴蝶掉到地上的话，它一准就腐烂掉了，分崩离析了。但因为它是掉落在海上，浑身浸满了石灰质，因此它变得像石头一样坚硬。你当然知道，我们在海边发现的石头，其实是昆虫的化石。我相信，那只大蝴蝶的身体也以这样的方式变成了化石。我相信，它成了波罗的海上一个又长又狭窄的岩礁。你觉得呢？”

他打住话头，期待对方的回答，但年轻的牧羊人只是朝他点了点头。“继续说下去吧，我洗耳恭听你到底还会说些啥。”他说。

“听清楚了，埃里克，你和我生于斯长于斯的

厄兰岛，就是那只古老的蝴蝶坠落的身体所在之处。人们只要停下来想想，就会明白，这个岛屿的形状正是像一只蝴蝶。可以看出，岛屿的北端，正是蝴蝶的细长身体的上半身，还有圆圆的脑袋，而岛屿的南端，正是蝴蝶的下半身，它的身体首先慢慢扩大，然后慢慢缩窄成为一个尖尖的尾部。”

说到这里，他再次停下话头，嘲弄似的看着他的伙伴，似乎想听听他对他的断言有什么反应。不过年轻的牧羊人仍然在一边吃东西，一边点点头，继续听他说下去。

“那只蝴蝶变为了一个石灰石岩礁以后，各种各样青草和树木的种子随风飘了过来，在这块岩礁上生根发芽。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要在这里落地生根不容易，只有莎草能够在这里生长得好。之后来了羊茅草、野蔷薇和带刺的玫瑰。不过，就算到了今天，在岛屿上的阿瓦莱特山上，仍旧只有很少的植物能生存，连山岭都无法完全遮盖住，因为这里一片荒瘠。没有人会想在这里开垦和耕种作物，这里的土层实在太薄了。但是，就算你同意阿瓦莱特山和周边的岩壁是由蝴蝶的身体组成的，那么你接下来或许要问了，这些岩壁下的土地又是哪里来的。”

“说得对，这正是我要问的问题，”仍然在吃

着东西的年轻牧羊人问道，“我真的想知道答案哩。”

“好吧，你要记住，厄兰岛已经在大海中沉睡很多年了，在这些年里，海藻、泥沙和蛤贝随着海潮的涨落而沉浮翻滚，逐渐淤积在岛屿的四周，堆积在这里，越积越多。之后，从东边和西边的岩壁上掉落下来的石头和沙砾也堆积了起来。如此一来，这个岛屿就形成了宽阔的海岸，粮食作物和花朵树木可以在这里生长。

“在蝴蝶坚硬的脊背部位，只有绵羊、乌鸦及矮种马出没。栖息在这儿的鸟儿不多，只有乌头麦鸡和珩鸟等少数几种。建筑物也不多，只有一些风车和石砌小屋，这是我们牧羊人藏身避风雨的地方。可是来到海岸，情形就大不相同了，这里有大村庄、教堂和教区，有小渔村，甚至有完整的一个城市。”

他带着探询的眼光望向他的伙伴，年轻的牧羊人已经吃完了饭，正在捆缚他的食物袋。“我在想，你讲了这么多，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到头。”他说。

“我想知道的也只是这个，”年长的牧羊人说着，降低了他的音调，最后几乎变成了耳语一般，他小小的眼睛盯着灰蒙蒙的云雾，似乎是在寻找一

些不存在的东西。“我想知道的只是这个：住在山岩下的一个个村庄里的农民，在海边捕青鱼的渔民，在保格霍尔姆的商贩，每年夏天来这里洗海水浴的游客，在保格霍尔姆古老的庄园里漫步的观光客，坐在阿尔瓦莱特山上画绵羊和风车的画家，还有每年秋季到这儿来猎鹬鸻的冒险猎人，我想知道的是，他们当中，到底是否有人知道这个岛屿曾经是一只蝴蝶，曾经挥动着巨大的金光闪闪的翅膀在空中飞翔。”

“很显然，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必定知道，”年轻的牧羊人说道，“当他们在某一个黄昏，坐在山崖边上，倾听着夜莺在他们脚下的树林里鸣叫，极目远眺凯马尔海峡，就会知道，这个岛屿的存在自有其由来，有着和别的岛屿不同的故事。”

“我想问的是，”年长的牧羊人说，“他们当中是否有人曾经想过要给风车安上翅膀，这翅膀要大到能让它们飞上天，要大到能将整个岛屿从大海中举起来，使这个岛屿也能像蝴蝶丛中的一只蝴蝶一样翩翩飞舞。”

“也许还真有你所说的这种事情发生，”年轻的牧羊人回答道，“因为，在夏天的晚上，岛屿上空是如此的广阔、如此的深远，我有时候会情不自禁地想，这岛屿也许想从海中跳起来，在空中飞舞

呢。”

然而，尽管年长的牧羊人终于让年轻的牧羊人开腔说话了，但却对他不太在意。“我想知道，”年长的牧羊人依然用低沉的声调说，“不知道是否有人能解释清楚，为什么一个人来到阿瓦莱特山上，心中会涌起这样一种渴望。在我一生中的每一天，我都有这种感觉，于是我想，是否每一个必须来这里谋生的人，都有这样的渴望。我想知道，是否真的没有人明白，每个人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渴望和思念，大概是因为这整个岛屿分明是一只蝴蝶，一只渴望着恢复其失去的双翼的蝴蝶。”



小卡尔斯岛

风暴

四月八日，星期五

大雁们在厄兰岛的北端过了一夜，现在正往内陆上飞去。一股强劲的南风吹过凯马尔海峡，把他们往北边吹过去。他们仍然以极快的速度朝陆上飞去。但是，正当他们靠近第一个岛屿的时候，他们听到了一阵阵强而有力的隆隆声响，感觉如同鸟群拍击着强劲的翅膀哗啦啦地飞了过来一样。他们身下的海水，陡然间变得黑乎乎的。阿卡突然停止拍动翅膀，像静止一般呆立于空中。然后，她朝海面上降落下去。但不等大雁们降落到海面，风暴已经朝他们席卷了过来。它使地面涌起烟雾，使海上卷起泡沫般的大浪，让小鸟们无处可逃。它也赶上了雁群，连续不断地将他们抛掷进茫茫的空中，使他

们飞得七零八落、上下翻飞，难以控制地朝大海的远处漂荡了过去。

这是一场可怕的风暴。大雁们一次又一次想转身飞回去，却难以如愿，反而被越抛越远。大风暴已经将他们吹过了厄兰岛，他们身下是无边无际、浩渺迷茫的大海。除了紧贴水面飞行，尽量避免狂风的锋头外，他们别无他法。

阿卡发现他们已经没有法子折返回去，心想，千万不要让大风暴将他们吹刮过整个波罗的海。因此，她努力降落到水面上。现在大海似乎发怒了，其凶猛的势头一秒强过一秒。碧绿色的巨浪夹带着翻涌的泡沫，形成波峰浪谷，且一浪高过一浪，这些浪涛似乎在比试，看谁能掀起最狂劲的滔天巨浪。不过，大雁们对这些汹涌澎湃的巨浪并不感到害怕。相反，这些巨浪似乎给他们带来了乐趣。他们不用再拼命地游泳，而是随着波峰浪谷的上下起伏而上下漂荡，像小孩子荡秋千一样兴高采烈。他们唯一担心的是大家会在风暴中失散。那些被风暴席卷而去的陆地上的小鸟发出妒忌的凄厉惨叫：“对你们会游泳的鸟儿来说可是捡到便宜了，没有什么危险！”

不过大雁们并没有完全脱离险境。最主要的是，在海面上随着巨浪上下颠簸，使他们昏昏欲

睡。他们一次次地将脑袋垂向后面，将喙伸到翅膀底下，开始呼呼大睡起来。没有什么比在这种危险的环境下入眠更危险的了。阿卡自始至终一直不断地向他们喊叫提醒他们："千万别睡着了，大雁们！一旦睡着了，就会离群，一旦离群独飞，就完蛋了！"

尽管所有的大雁都极力抵抗睡魔的诱惑，但他们还是一个个接连睡着了。就连阿卡自己，也几乎打起了盹儿，正在这时，她突然看见一个身形圆圆的深色的东西出现在浪头的顶峰。"当心海豹！当心海豹！当心海豹！"阿卡拼尽全身力气大声呐喊，并猛然拍动翅膀，冲向空中。这真是间不容发、命悬一线的时刻。当最后一只大雁刚刚离开水面时，海豹已经近得差点就抓住她的脚掌了。

大雁们又回到了大风暴之中，而大风暴又将他们狠狠地朝外海猛卷出去。风暴一刻不停地狂吹不已，不给大雁片刻的喘息机会。大雁们也看不到陆地的影子，四处都是茫茫一片、荒凉孤寂的大海。

他们又冒险落在水面，但是随着汹涌翻滚的波涛上下摇荡，过不了一会儿，他们又再度昏昏欲睡。一旦他们睡着了，海豹们就游了起来骚扰他们。要不是老阿卡一直保持着警觉的话，没有一只大雁能逃脱一命呜呼的厄运。

风暴肆虐了一整天。它给一大批在一年的这个时候飞回来的候鸟带来了巨大的浩劫和不幸。一些鸟儿被卷出正确的飞行路线，被吹刮到外海，活生生地被饿死。另一些鸟儿则因为筋疲力尽而掉到海上，被活活淹死。许多鸟儿碰在了悬崖峭壁上，被摔得粉身碎骨，而很多的鸟儿则成了海豚的腹中餐。

风暴持续吹袭了一天，阿卡到最后甚至担心她和雁群会遭遇不测。他们现在已经累得要死，然而却找不到他们可以落脚歇息的地方。随着黄昏的来临，她不敢再冒险降落到水面上，因为现在海面上挤满了大块大块的浮冰，这些浮冰互相推拥碰撞，她非常担心大雁们会被冰块撞得粉身碎骨。有几回大雁们试图落到浮冰上去，但是有一回狂风将他们吹卷到了水里，另一回，残忍的海豹竟然蹿到了浮冰上试图捕捉他们。

夕阳西下的时候，大雁们再一次飞回了空中。他们朝前飞行，心中对即将来临的夜晚都惶恐不安。在危险重重的夜晚，天色似乎也黑得特别快。

形势实在是糟糕透了。而且他们至今没有发现陆地。要是他们被迫要在海上飞行一整个晚上的话，等待他们的将会是什么命运？他们不是被浮冰撞得尸骨无存，就是成为海豹的口粮，要不然，就

是被风暴刮得七零八落，不知去向。

天上浓云堆积，月亮隐藏起来了，黑暗转眼之间降临了。整个大自然笼罩着一片恐惧，就算是最勇敢的人也会吓得心惊胆战。整整一天里，海面上充斥着身陷绝境、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鸟儿的凄惨喊叫声，别的鸟儿都自顾不暇，哪会留心他们的命运将会如何。然而现在，这些发出绝望喊叫的鸟儿的声音，却显得越发的凄凉和悲惨。海面上的浮冰彼此猛烈冲撞，发出巨大的咔咔声，海豹唱出了他们残忍的捕猎之歌。这个晚上，风暴带来的恐怖景象，几乎像是天崩地裂似的。

绵羊

骑在鹅背上的男孩俯首看下面的大海。突然间，他觉得风暴似乎比此前要咆哮得厉害。他抬眼往上望，在他的正前方不到几米远的地方，出现了一堵崎岖险峻、光秃秃的山崖。崖脚下波浪冲刷，泛起巨大的白色飞沫。大雁们笔直地向这座山崖飞过去，男孩不禁担心他们会被撞得粉身碎骨。

他转念又一想，是否阿卡没有注意到前面的危险。还没等他想通，他们已经飞到了山上。这时他才注意到，原来山崖上有一个通向洞窟的拱形洞口，大雁们从这里飞入了洞口。危险到此为止，他们都安全了。

在他们为终于化险为夷而欢呼之前，大雁们首先想要做的事情就是查点大雁的数目，看看大家是否都安然无恙。现场可见的有阿卡、亚克西、科尔美、奈利亚、维茜、库西，外加六只小雁、公鹅、小灰雁邓芬和大拇指小人儿，然而诺尔亚来的卡克西，也就是飞在左排第一位的那只大雁，却没跟上，失踪了。谁都难以预料她的命运将会如何。

大雁们清点数目，发现除了卡克西之外，大家都还好好的，便没将这事看得太重。卡克西属于识途老雁，头脑机灵得很。她了解他们所有的飞行路线和各种习惯，她无疑将会知道如何归队，找到大

伙。

现在，大雁们开始四处察看这个山洞。洞口有充足的光线照射进来，他们借着这光线看到这个洞窟又大又深。他们为自己能够找到如此一个过夜的好地方而欢呼雀跃，这时，有只大雁看到，在洞中的一个黑暗角落里，有几个闪烁的绿色光点。“那是眼睛！”阿卡不禁大呼起来，“这洞里有大动物。”他们赶忙涌向洞口，但大拇指小人儿叫住了他们：“用不着跑啊！只不过是几只绵羊躺在山洞的角落里罢了。”

当大雁们终于适应了洞窟中的昏暗的光线时，他们才看清那确实是几只绵羊。大绵羊的数目和大雁的数目差不多，除此之外，还有几只小羊羔。一只长着又长又弯犄角的大公羊很明显是领头羊。大雁们走到他面前恭恭敬敬地鞠躬和致意。“能在荒野上认识您，实在是幸运之至！”他们这样打招呼道，但是大公羊仍然一言不发地躺在地上，没有对他们说欢迎的话。

大雁们心想，大公羊之所以不悦，莫不是因为他们占据了洞窟这个羊群的地盘？“我们冒昧闯进到这儿来，也许使你们感到不愉快？”阿卡说，“但我们实在是不得已才来到这里的，我们是被大风刮到这里来的。我们已经在风暴中拼命了一

天，忍受了极大的痛苦，要是你们能让我们在此留宿一夜，那我们真是太领情不过啦！”她说完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之内，没有哪一只绵羊答腔。然而，另一方面，大雁们又清楚地听到一两只羊发出了深深的叹息。阿卡深知绵羊素来怕生，脾气也有点怪异，可是看他们的表现，又不像是这样，真叫他们摸不着头脑。终于，有一只拉长了老脸、神情愁苦的老母羊以悲哀的腔调开口说话了：“不是我们不让你们在这里留宿，实在是，这是一个不吉利的住所，我们不能像以往一样殷勤款待宾客啦。”

“你们不必多费心招待我们，”阿卡说，“要是你们知道我们这一天是如何过的，知道我们遭受了多大的困难，你一定会明白，我们只要有一小块立脚之地，安安心心地度过一夜，也就心满意足了。”

听阿卡这么一说，老母羊便站了起来。“我敢说，你们在无论多恶劣的风暴里飞行，也好过留在这里。不过，你们先别急着走，待我们将家里所有好吃的食物摆出来款待你们，你们吃饱了肚子，那时再走不迟。”

她领着他们来到一个盛满了水的大坑之前。水坑旁边有一大堆谷糠和草屑。她请他们放开肚皮吃个够。“今年，我们在这个岛上度过了一个严酷的

寒冬，”她说，“饲养我们的农民给我们送来了稻草和燕麦秆，我们因此不至于被活活饿死。他们送来的食物就剩下眼前这么多了。”

大雁们马上跑到这堆草料前吃起来。他们觉得今天总算运气不错，因此他们的胃口出奇的好。然而，他们也注意到那些绵羊们都忧心忡忡、神色不定。不过他们也清楚，绵羊们向来是胆子小，易受惊吓，因此他们并不相信眼前真的是什么危险。他们吃得饱饱的，正想和往常一样站好了姿势睡个好觉。此时，只见那只大公羊站起来，来到他们跟前。大雁们心想，他们以前可从来没有看见过哪只羊长着这样长长的粗大的犄角呢。他身上还有别的引人注目的地方。他有着高大的凸起的前额，聪明的眼睛和良好的忍耐力，仿佛他是一只骄傲和勇敢的动物。

“要是我不先告诉你这里不安全，就让你们这些大雁住宿在这儿，我就是不负责任，”他说，“因为这里不安全，所以我们现在夜里不接待客人。”阿卡终于明白他说的是实情。“既然你们认为这里不适合留客，我们会离开的，”她说，“但你能否先告诉我们，你们遇到了什么麻烦？我们对这里的情况一无所知，我们甚至不知道自己现在到了什么地方。”

“这儿是小卡尔斯岛！”老公羊说，“它在果特岛外围，岛上的居民只有绵羊和海鸟。”

“你们或许是野生绵羊？”阿卡问。“不是，不过也差不多了，”老公羊回复道，“我们和人类也没有什么关系。不过我们和戈特兰岛上的一个农民很久以前就有一个协议，如果冬天下大雪，他们就会给我们送饲料过来。作为报偿，我们允许他们牵走我们当中一些多余的羊。这个岛屿其实不大，所以它养不起太多的我们的同类。不过，我们一年到头都是自己照料自己过日子的，我们并不住在带门锁的房屋里，而是住在像眼前这样的洞窟里。”

“你们冬天也住在这里吗？”阿卡非常惊奇地问道。“是的，”公羊回答道，“这里的山上一年到头都有不错的草料。”

“看起来，你们的日子似乎比别的绵羊要好过些，”阿卡说，“但你们现在遭遇了什么不吉利的事情呢？”

“去年冬天冷得出奇。海水结冰了，三只狐狸就从冰上跑到这里，从此以后，他们就赖在这里不挪窝了。没有他们之前，这个岛上是不存在对我们有危险的动物的。”

“哦！难道狐狸也敢对像你这样身形的绵羊发动攻击吗？”

“哦，倒也不是这样说。白天是没事的，因为白天的时候，我可以自卫以及护卫别的羊，”公羊说，摇了摇他的犄角，“但他们在晚上趁我们睡在洞窟的时候，偷偷摸摸地溜进洞来袭击我们。我们想整晚不合眼，提防着他们，但是我们不睡终究是不行的，而当我们睡着的时候，他们就向我们扑过来了。他们已经把别的洞窟的羊都干掉了，那里的羊群其实和我们的羊群差不多大小。”

“我们竟然是这么没用，说起来也实在不愉快，”老母羊叹息道，“要是我们是家羊，说不定我们还能更好的自卫呢。”

“那么你们觉得那些狐狸今晚会来偷袭吗？”阿卡问道。“这在我们意料之中，”老母羊说，“昨天晚上他们就来偷袭了，并偷走了我们的一只小羊羔。只要我们还有一只羊活着，我相信他们就一定还会再来的。他们在别的地方就是这么干的。”

“不过，如果你们听任他们穷凶极恶地嚣张下去，你们会完全被消灭的。”阿卡说。

“确实如此！用不了多久，小卡尔斯岛上的绵羊就会绝迹的。”老母羊叹息道。

阿卡犹豫不决地站在那儿。再度冒险冲入风暴中去，那滋味实在叫人无法消受，但是留在这个会

有不速的恶客偷袭的地方，也不见得好到哪里去。她沉思了一会儿，转头对大拇指小人儿。“我不知道你是否会帮我们，就像以前你多次帮我们的那样。”她问道。

当然，他很乐意帮助他们，他回答道。

“很遗憾，我们又要让你不能够好好睡一觉了，”大雁们说，“不过我们不知道你能不能一直保持清醒，待到狐狸到来时，你叫醒我们，让我们飞上空中脱险。”男孩虽然对一直不能睡觉不是很乐意，但比起出去遭受大风暴的折磨还是要好受一些，于是他答应自己会一直不睡保持警觉。

于是他走到洞口，将身子蜷缩在一块他可以避风雨的石头后面，坐下来开始看守。

男孩在那里坐了一会儿，风暴的势头减弱了。天空变得更加清澈，月光投射在波浪上。男孩走出洞口，往外看去。洞窟高悬在山中的峭壁上，一条又窄又陡的小径通向洞口。这里应该是他最能守候到狐狸的地方。

然而他没有看见狐狸的踪影。不过，眼前有一些东西令他更加心惊胆战。在山下的狭长的海滩上，站着几个巨人般的东西，有可能是石头，也有可能他们就是人。他起初以为自己是在做梦，然而现在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并没有睡着。那些庞物大

物看上去是如此的真切，决计不会是他的幻觉。他们当中的一些站在海滩上，另一些正上了山，似乎正准备爬上来。有的顶着一颗粗大的脑袋，另一些则没有脑袋。有的只有一只胳臂，另一些前后都长着瘤子。男孩可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类特别的怪物。

男孩站在那儿，被这些怪物吓得恐惧不已，几乎忘记了自己是要看守狐狸的。这时他忽然听到了利爪挠动石头的声音，定睛一看，三只狐狸正在爬上峭壁。他瞬间意识到有大事情需要他对付，于是他压制住了恐惧的念头，心里平静了下来。他想，只是唤醒大雁，而不叫醒羊群，让他们面对不测，实在是说不过去。他觉得他应该会找到一个两全其美的其他法子。

他飞快地跑进洞窟里，猛地摇了摇大公羊的犄角，直到将他摇醒，随后他跳到公羊的背上。“快站起来，羊老爹，让我们去吓一吓狐狸！”男孩说。

他尽量不发出声响，但是狐狸很可能还是听到了一些声音。因为当他们来到洞口，突然停下了步子，嘀嘀咕咕地商量起来。

“里面似乎有羊在走动。”一只狐狸说。

“我猜他们都没睡。”

“我们往里面闯！”另一只狐狸说，“无论如

何，反正他们拿咱们没法子。”

他们往洞窟走了几步，又停下了步子，四处嗅了嗅。

“我们今晚要抓谁呢？”领头的狐狸低声说。

“今晚我们就抓那只大公羊，”第三只狐狸说，“擒贼先擒王，抓了他，剩下的羊对我们来说就是小菜一碟了。”

男孩坐在老公羊的背上，看着狐狸正偷偷地潜进洞来。“现在笔直往外冲！”男孩低声对公羊说。公羊于是用脑袋往外一顶，把第一只狐狸顶出了洞外。“现在往左边顶！”男孩说道，将公羊的脑袋扳向左边的方向。公羊拼命地挥动犄角，正好撞中第二只狐狸的腰部。狐狸的身子滚了几滚，才勉强稳住身子，然后匆匆地逃走了。男孩想着让第三只狐狸也挨这么一下子撞，不过他却早已经匆忙逃开了。

“我想，他们今天晚上应该尝到了失败的滋味。”男孩说。

“说得没错，我觉得也是这样，”公羊表示同意，“现在，你在我的背上躺下来，钻进我的毛里面去吧！你经受了一整天的风暴的折磨，现在该暖和暖和自己的身子，舒舒服服地睡个美美的好觉了。”

地狱之洞

第二天，公羊背上驮着男孩四处转转，带他看了整个岛屿。这个岛屿由一块巨大的山岩构成。它就像一所巨大的房子，四壁陡峻，屋顶平坦。公羊首先爬上山顶，让男孩看了看长满茂盛的牧草的地方。男孩不得不承认，这个岛屿似乎是特别为了绵羊的生存而存在的。山上除了绵羊喜欢吃的酸模草和芳香的小草外，几乎不长别的杂草。

不过，这里除了绵羊喜欢吃的草，当然还有美景可看，因为他们到底是站在峭壁边缘。首先可以一览大海无余，在阳光下，大海是如此湛蓝，波涛翻滚，泛着金光。只在一两个岬湾处，可以看到波涛撞击石块溅起白色的飞沫。岛屿的正东方是戈特兰岛，它有着长长的海岸。岛屿的东南方是大卡尔斯岛，外观和小卡尔斯岛大同小异。公羊走到峭壁的边缘，男孩可以俯视峭壁下面，他发现峭壁密密麻麻布满了鸟窝。而在峭壁下面的蓝色大海里，美丽的斑头番海鸭、绒鸭、三趾鸥、海鸠以及海雀正悠然自得地在水中捕食着青鱼。

“这真是一个让人喜爱的地方，”男孩说，“你们羊儿住在了一个美丽的地方。”

“嗯，这地方确实是非常美丽。”大公羊说。他似乎还想说点什么，但又将要说的话头咽了回

去，只是一个劲地叹息。过了一阵子，他才又说道：“如果你一个人在这里走，千万要注意脚下岩壁上的裂缝，这样的裂缝还真不少。”这是一个很有用的警告，因为峭壁上有几个地方确实有又深又阔的裂缝。其中最大的一个裂缝叫地狱之洞。这个洞有好几英尺深，大约有六英尺宽。“要是失足掉进了这些裂缝，那可就要没命了。”大公羊说。男孩觉得他的话似乎是特别讲给他听的，他听出公羊的话里似乎还有弦外之音。

尽管这下面的海滩的景色也非常美丽，不过男孩还是更欢喜欢山顶上的风景。因为这里有些骇人的景象。到处可见绵羊的尸骸。想来狐狸是将绵羊抓到这里大吃一顿的。男孩看见了肉吃光后剩下的绵羊的骨架，还有只吃了几口大部分地方未动的绵羊的尸体，想着这些残忍的野兽狐狸抓住绵羊只为了取乐，猎取他们只是为了逗他们玩，然后将他们杀死，不由得伤痛欲绝。

大公羊并没有在这些绵羊尸骸前停步，而是默默地走了过去。然而男孩却没有法子对这些恐怖的景象无动于衷。

大公羊又带男孩往山上走去。来到山顶，他停下脚步，说：“任何一个心灵手巧的人，看到这里的悲惨景象，他应该都不会无动于衷的，肯定都会

认为这些狐狸应该受到惩罚。”

“不过狐狸也要生存啊！”男孩说。

“这没错，”大公羊承认，“除了维护自己的生存外，他不再以撕碎别的动物为乐，这样的动物当然可以生存下去。但这些野兽不是，他们可以说是十恶不赦。”

“这个岛屿上的农民们，应该帮帮你们啊。”男孩说。

“他们曾划船来过岛上几次，”公羊回答道，“但是，每当他们一来，狐狸总是狡猾地躲在山洞和裂缝里，农民没法朝他们开枪。”

“羊老爹，您的意思不会是叫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小人儿去对付他们吧，要知道，那可是些连你们和农民都无法抓住的家伙啊！”

“有的人虽小但聪明伶俐，一样可以做出了不起的大事。”大公羊说。

他们没有再谈及这个话题，男孩走到山顶上，在觅食的大雁旁边坐了下来。尽管他在公羊面前并没有轻易表露自己的情感，然而他的心里其实在为羊群的悲惨故事而伤心难过，要是能够帮助他们，他会非常开心的。“起码我可以跟阿卡和公鹅莫尔滕聊聊这事，”他想，“说不定他们可以提出好见解。”

不久之后，大白公鹅将他驮在背上，飞越过山顶的平原，向着地狱之洞所在的方向飞去！

公鹅无忧无虑地在宽阔的山顶上漫步，根本没料到他自己是这么大和这么白。他并没有在丛生的植物或小山丘背后躲躲闪闪，而是大摇大摆地直步前行。很显然，他并没有变得小心翼翼，尽管他在昨天的大风暴中受尽了磨难。他的右脚一瘸一拐的，左翼耷拉在地上，好像被折断了一样。

他行动自由自在，旁若无人，似乎不会遇到任何危险。他到处拣拾草籽吃，根本就不向四周望一眼。男孩在鹅背上舒展开全身，抬眼望向湛蓝的天空。现在，他已经能够在鹅背上熟练自如地站立和躺卧了。

公鹅和男孩都那么悠然自得、轻松自在，他们显然没有察觉到三只狐狸已经爬到了山顶的平地上。狐狸们心里很清楚，要在开阔的平地上取一只公鹅的性命，几乎是没有可能的事情，因此他们起初并没有想到要追捕公鹅。但是他们没有什么事情好干，所以最后决定潜进山边一条长长的裂缝里，企图偷袭他。他们小心翼翼地进行他们的计划，公鹅根本不可能看见他们的身影。

他们距离公鹅很近时，公鹅突然想试试能不能飞起来。他拍打了几下翅膀，但是他并不能够飞起

来。狐狸们似乎明白了他不能飞，于是怀着比之前更为急切的心情向前猛追。他们不再躲藏在裂缝里玩阴的了，而是直接蹿上山顶的高地上。他们利用丛生的树木和低洼地作掩护，飞快地潜行，越来越逼近公鹅，此时公鹅完全不知道自己已经被人追捕。最终，三只狐狸已经靠近公鹅，只需要最后一扑便能逮住他。三只狐狸于是同时发力，纵身直扑向公鹅。

然后在这电光石火的一刹那间，公鹅显然意识到了什么，于是来了一个腾挪闪躲，狐狸们扑了个空。但这并不意味着公鹅已经脱离了危险，因为他只跑出了几步远，而且，他的脚还是一瘸一拐的。即便如此，这可怜的家伙还是使尽浑身的力气向前猛跑。

男孩倒坐在公鹅背上，对着狐狸大声尖叫道："狐狸，你们吃羊肉吃得体肥膘壮，看哪，你们甚至连一只鹅也追不上！"他不住地取笑戏弄他们，使他们暴跳如雷，什么也不想，只是一个劲地往前冲。

大白公鹅笔直向那个大裂缝跑去。他一到达那儿，便猛一挥动翅膀，终于飞上了天空。此时，狐狸刚刚赶到裂缝边上，差一点抓到他。公鹅飞得匆匆忙忙，甚至在飞过地狱之洞后，还一如既往地急

飞。不过没等他飞出几米远，男孩就拍拍他的颈，说道：“现在可以歇息一下啦，公鹅。”

就在这时，他们听到身后传来疯狂的号叫和利爪抓挠岩石的声音，还有什么东西沉重地坠落山崖下的声音。是那三只狐狸，再也不会见着他们了。

第二天早上，大卡尔斯岛上的灯塔看守人拾到了一块从门缝底下塞进来的树皮，上面歪歪扭扭地刻着一行笨拙的字：“小卡尔斯岛上的三只狐狸掉到了地狱之洞里。赶快去抓他们！”

灯塔看守人果然照字条上说的去做了。



两个城市

海底的城市

四月九日，星期六

这是一个宁静而晴朗的夜晚。大雁们并没有在洞窟里寻觅栖身之所，而情愿在山顶上站着睡觉。男孩则躺在大雁身边的低矮枯草丛中。

这一夜月色非常明亮，亮得男孩辗转反侧，就是无法入眠。他躲在草地上思前想后，想知道自己离开家多久了，掐指一算，自己竟然在旅途上度过三个星期了。这时候，他也记起了今晚是复活节前夜。

“今晚，所有的巫婆都要从蓝魔山下来。”他一边想一边忍俊不禁。因为他虽然对水怪和小精灵都有点发怵，但是对于巫婆他却一点也不相信。

今晚如果有巫婆现身，那么他应当能够看到她

们。天空在月亮的照耀下是如此的明亮，就算是最小的黑点在空中移动，他也能够轻易看见它们。

当男孩躺在那儿鼻子朝天想东想西的时候，他突然看见了颇有意思的景象。月亮像个圆盘，高高地悬挂在天上，有一只鸟儿正在它上面飞掠而过。那只鸟不是飞过月亮，而更像是从月亮中飞出来似的。在月光的衬托下，这只鸟呈黑色，双翅从月亮的一边延伸到另一边。他匀速飞行，不紧不慢，悠然自得，并且一直朝着同一个方向飞，男孩觉得他就像是画在月亮上似的。他的身体很小，脖颈又细又长，两条瘦长的腿向下垂着。从外形来看，这鸟只可能是一只鹳鸟。

过了一会儿，那只鹳鸟飞落在男孩身边，竟然是鹳鸟埃尔曼里奇先生。他弯下腰，用他的喙碰了碰男孩，想将他唤醒。

男孩马上坐了起来。“我没睡着呢，埃尔曼里奇先生，”他说，“怎么你半夜三更还在外头忙碌呀，格里明杰庄园一切还好吗？你想和阿卡大妈聊聊天吗？”

“今晚月色太亮了，叫人睡不着，”埃尔曼里奇先生回答道，“因此我打定主意飞到小卡尔斯岛来找你，我的好朋友大拇指小人儿。我从一只海鸥那里打听到你们在小卡尔斯岛过夜。我并没有迂回

格里明杰庄园去，而是仍然住在波隆美。”

一想到埃尔曼里奇先生竟然会来找他，实在是让男孩十二万分高兴。

他们像一对老朋友久别相逢一样，无所不聊。最后，鹳鸟问男孩是否有兴趣在这美丽的月色下夜游，他愿意驮着他饱览月光下的风光。

当然，男孩再愿意不过了，只要鹳鸟在太阳升起的拂晓前将他载回大雁们所在的地方就行。鹳鸟应承了，于是他们马上出发。

埃尔曼里奇先生再次笔直向着月亮飞去。他们越飞越高，在他们身下，大海仿佛越陷越深。他们的飞行平稳而悠然，使男孩觉得他们简直是在空中停滞不动一样。

当埃尔曼里奇开始下降时，男孩觉得这次飞行时间短得难以置信。

他们降落在一块四周是大片幼沙的荒无人烟的海滩上。沿着海岸，是一排流沙堆积而成的沙丘，它的顶部长着欧滨麦。沙丘虽然不高，但却让男孩望不见岛屿的任何一部分。

埃尔曼里奇先生站在沙丘上，伸直一条腿，将脑袋向后一弯，这样他就可以将喙塞进翅膀底下。“你可以在这海滩上逛逛，”他对大拇指小人儿说，“我要休息一会儿了。不过你不要走太远，

以免你回不到我的身边。”

男孩决定先爬上沙丘去看看它后面的岛屿究竟是怎么一个样子的。他刚刚走了几步，木鞋的脚趾处就触碰到了一个硬硬的东西。他弯下腰一看，沙滩上躺着一枚小铜钱。铜钱锈蚀得呈铜绿色，破旧得几乎可以穿孔了。这铜钱实在锈蚀得太过分了，男孩根本不想去捡它，而是一脚将它踢了出去。

待他挺直腰身一望，他简直是惊呆了，在他两步开外的地方，俨然耸立着一座高高的黑暗的城楼，这城楼有一个巨大的塔楼门。

在他弯下腰去的一刻，海面还是那么平静光滑，月色下波光潋滟，现在它却被一座带塔楼和雉堞的长长的城墙挡住了。在他的正前方，原来还是长着一些海草的滩岸，现在却赫然变成了城墙上开着的大门。

男孩心里多少明白了，这大概是妖魔鬼怪在搞什么鬼。不过他想，这没有什么好害怕的。这并不是他一直以来害怕在夜里遇到的巫婆啦、妖怪啦或者别的危险的魑魅魍魉。城墙和城门都是一派巍峨壮观的气势，他现在唯一所想的是转到它们的背后看看。“我一定要弄个水落石出不可。”他想，并笔直地走进了城门。

在幽深的城门拱道里，穿着华丽的绣花宽袖大

氅的哨兵们，正将他们长柄的矛丢到身边，蹲在地上掷骰子。他们一心只想着玩耍，根本没留意到男孩已经迅捷地悄然穿过了他们看守的岗哨。

在城门里面，他发现了一个宽敞的广场，地面用巨大的石头铺成。广场的四周高耸着一座座华丽的大厦，房屋之间是一条条长而窄的街道。

正对城门的广场上，人流如织，熙熙攘攘。男人都披着毛皮滚边的披肩，里面是华丽锦缎，头上戴着插有羽毛的帽子，胸前挂着名贵的链子。他们一个个衣饰华丽，看上去人人都是王侯贵族的模样。

女人个个都披着头巾，身穿着窄袖的长裙。她们的穿着同样非常讲究，但她们远远比不上男人们华贵。

眼前的情景，像是妈妈从过去那个大衣箱里拿出来（只拿出过一次）给他读的故事书里讲述的情景一样。男孩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

但是比男人和女人更有看头的，其实是城市本身。每幢房屋都有一堵临街的山墙。山墙都有着精美的装饰，往一座座山墙看过去，仿佛它们在争相斗艳，要看看谁更精致、更美丽似的。

当一个人突然间看到这么多如此新奇的事物时，是不可能一下子全记在心里的。不过男孩事后

仍记得清楚鲜明的，是在各种各样的平台上的阶梯似的山墙，墙上雕刻的是基督和他的门徒的肖像。可以看到有着一个接一个的神像壁龛的山墙，也可以看到用色彩斑斓的玻璃镶嵌而成的山墙，还有黑白两色相间的圆形和矩形大理石镶嵌的山墙。

正当男孩一边观看一边赞叹不已的时候，一个时间不够的念头紧紧攫住了他。“这么美的景象我以前从没有看到过，这么美的景象往后恐怕不会再见到了。”他自言自语道。于是他在城里奔跑，穿过了一条又一条街。

这些街道都是又直又窄，但并不像他以往所熟悉的街道那样空空荡荡没有人迹，也不显得黑暗阴郁。到处人山人海。老妇人都坐在家门口织布，她们没有纺车，只用一个纺锤来织。店铺就像市场上的货摊一样朝向大街开着。所有的手工艺人都在大门外露天干活。在一个地方，有人在熬原油，另一个地方，有人鞣皮革，第三个地方是一个制绳厂。

男孩心想，要是有充裕的时间，他想必能够将所有这些手艺都学会。在这里，他看到甲胄师如何用铁锤敲打出薄薄的护胸甲，他看到金银首饰匠如何将宝石镶嵌到戒指和手镯上，他看到铁匠如何锻冶打铁，他看到制鞋匠如何给红色鞋子上鞋底，他看到纺金线的匠人如何拉出细长的金钱，他还看到

纺织工匠如何将银线、金线纺到衣服上去。

然而男孩没有时间再逗留了。他只能急匆匆地往前跑，在回到鹳鸟那的时间到来之前，尽量多看一些手工艺。

高高的城墙将城市团团圈起，如同农庄中的田地用树篱圈围起来一样。在每条大街的尽头，他都可以看到这座雉堞林立、塔楼高耸的城墙。头戴闪闪发光的铁盔、身上护甲锃亮的勇士在城墙上游弋巡视。

他从城市的一端跑到另一端，来到了另一个城墙的门口。城墙的外面是大海和港口。男孩看到了老式的船，划桨的位置在中部，船头船尾则是高高的船舱。有些泊岸的船正在装卸货物，有的船则正在抛锚。搬运工和商人都忙忙碌碌。好一派充满活力的热闹景象。

男孩在这里，也没法勾留太久。他再次跑进了城里，这一次他来到了那个巨大的广场。广场上矗立着大教堂，旁边是三座高高的塔楼，而深邃的拱形门洞里布满了各种各样的雕像。每一堵城墙上都经过了雕刻师精心的雕琢，每一块石头无不有其特别的装饰。从敞开的大门望进去，更是华丽地展示着镀金的十字架，金子装饰的祭坛，连牧师都披着闪闪发亮的金色法衣！正对着教堂的是一座大厦，

有一个雉堞围绕的屋顶，还有一个高耸入云的尖塔，那很可能是法院大楼。在法院大楼和教堂之间，环绕着广场的，是一幢幢有着美丽的山墙的房屋，有着繁复精美的装饰。

男孩跑得又热又疲乏。他认为自己现在已经看过了城里最有趣的事物，因此可以放慢脚步慢慢走了。现在他拐进来的街道很显然是城里居民来买华衣美服的地方。他看见一群群的顾客挤满了小店铺，商人们正忙不迭地展示华丽的锦缎，嵌金线的织物，光彩熠熠的天鹅绒，精美的面纱布料，还有像蜘蛛网一般透明的抽丝花边。

此前，男孩急匆匆地猛跑的时候，没有人注意到他。当他掠过人们身边时，大家都当他是一只灰色的小老鼠。然而现在，当他悠闲地沿街漫步的时候，有一位商人看见了他，便向他招手，示意他过来。

男孩起初感到非常不安，想赶紧离开这里，但商人一个劲地向他招手，且朝他微微笑，为了吸引他的注意，商人甚至还在柜台上摊开一匹美丽的厚花缎子布料。

男孩摇了摇头。“我可是一个穷小子，是连一码布也买不起的人啊！”他思忖道。

然而现在满大街和每个店铺里的人都看到他

了。不论他朝哪个方向看过去，都可以见到有一位商人满脸堆笑地向他招手示意，要他过来。他们顾不得自己昂贵的物品，只顾着跟他打招呼，要他过来光顾。他看到这些商人如何急急忙忙地跑进店中最隐秘的角落，拿出最上好的货物，他看到这些商人将这些上好货物摆在柜台上时，他们的双手因为激动和紧张而抖个不停。

男孩不停步地往前走，只见一位商人跳过柜台跑了出来，将他拉住，将一些银丝织的缎子和色彩斑斓的丝织壁毯摆在他面前。

男孩没有法子，唯有对着他咧嘴大笑起来。这位商人应该知道像他这样身无分文的人，怎么买得起这样贵重的服饰呢。他站直身子不动，摊开双手，好让大家知道他一文不名，不再来纠缠骚扰他，让他轻松自在地离开。

“他的意思难道是说所有的这些货物只卖一个金币吗？”男孩不解地猜测起来。

那位商人从身上掏出一枚残破得厉害的小钱币，也就是面值最小的那种钱币，对他扬了一扬。他似乎急着要脱手货物，于是又在货物堆上加上一个又大又沉的高脚银酒杯。

男孩于是在口袋里摸索起来。他当然知道自己袋里连一枚硬币也没有，可还是忍不住要摸摸看。

别的商人纷纷围聚过来，看这桩交易能否达成，当他们看到男孩开始在口袋里摸索的时候，他们纷纷回到自己的柜台，两手抓着一大把金银饰品，向他兜售。他们都向他示意，只要他能出一点小钱，他们就会将这些货物卖给他。

然而，男孩将背心和裤子口袋翻了个底朝天，让他们看到他身上一分钱也没有。这些颇有派头的商人们急得眼泪盈满眼眶，几乎快要哭出来了，但他们分明比他富裕得多。男孩最终被打动了，因为他们看起来是如此的难过，于是他想能不能想方设法帮他们一把。这时他突然想起了不久前在海滩上看到的那枚铜锈斑斑的小铜钱。

他开始在街上跑了起来，幸运的是，他一跑就跑到了刚才进的第一个城门。他穿过城门，一口气跑到海滩上，开始在地上寻找不久前他丢在海滩上的那枚满是铜绿的小铜钱。

他也很快就发现了它。但当他将它拾起来，想跑回城里的时候，他一抬眼，眼前只见一片大海。什么城墙，什么城门，什么卫兵，什么大街小巷，什么高楼大厦，全都在他眼前消失不见了，眼前只有一片大海。

眼泪情不自禁地从他的眼眶里唰唰地涌出来。他开始怀疑自己刚才所见只不过是自己的幻觉罢

了，但这种怀疑他很快就打消了。他只是想着，他所见的城里的一切，是多么的美丽啊！现在，他不禁深深地感到伤心和难过，因为这个城市已经烟消云散了。

就在这时，埃尔曼里奇先生醒过来了，并且走到了他身边。但他并没有听见鹳鸟走过来的声音。于是鹳鸟用他的喙碰了碰男孩，以引起男孩的注意。

“我想你也和我一样，在这里睡了一觉吧。”埃尔曼里奇先生说。

“哦，是你呀，埃尔曼里奇先生，”男孩大声叫嚷道，“刚刚还在眼前的城市是哪个城市啊？”

“你见到了一个城市？”鹳鸟大惑不解地问道，“也许和我说的一样，你睡着了，还做了梦吧。”

“不！我没有做梦。”大拇指小人儿说道，于是他一五一十将他刚刚经历的事情讲了出来。

埃尔曼里奇先生沉思半晌，说：“大拇指小人儿，我还是认为你在海滩上睡着了，你所讲的一切只不过是你做的梦而已。不过，不瞒你说，渡鸦巴塔基，也就是所有鸟类中学问最为渊博的那只鸟，有一次告诉我，古时候，这里的海滨曾经出现一座城市，名叫维尼塔。这座城市极其富有，人们的生

活很幸福，没有哪一个城市能比它更金碧辉煌。但不幸的是，这座城市的居民，自大傲慢，且极爱显摆。巴塔基说，上天给维尼塔这座城市的惩罚是让洪水淹没了它，并让它沉入了海底。但是这座城里的人并不会死去，整座城市也完好无损。每隔一百年，在某一个晚上，这座城市就会从海底浮出水面，向人们展示它的辉煌风貌，但它在水面上逗留的时间只有短短的一个小时。”

“是的，一定是这样，”大拇指小人儿说，“这就是我刚才所见的这个城市。”

“但一个小时之内，如果维尼塔的商人们没有将货物成功地卖给一个活生生的人，那么，这座城市又会再度沉到海底。大拇指小人儿，如果你身上有哪怕只是一枚小小的钱币，用来支付给商人，维尼塔就会一直留在这海边，而城里的居民就能够像别的人一样，有生有死。”

“埃尔曼里奇先生，”男孩说，“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你在半夜三更将我带到这里。一定是因为您认为我能够拯救这座古老的城市。我很难受，我没有达成你的心愿，埃尔曼里奇先生。”

他双手掩面，呜呜地哭泣起来。然而到底是男孩还是埃尔曼里奇先生看起来更为郁郁不乐，那就很难说了。

活的城市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复活节第二天，星期一，大雁们和大拇指小人儿继续飞行。他们飞到了戈特兰岛的上空。

他们身下的这个大岛，光滑如镜，整齐平坦。岛上的土地和斯盖纳地区一样，被划分成一个个方格子，阡陌成行，地上有许多教堂和农庄。不同的是，这里的田亩之间有更多牧场，农庄大部分是独幢房屋，周围没有附属的棚屋等建筑物。斯盖纳地区的主楼有尖塔，宏伟壮观得像宫殿一样，四周有大片森林的贵族宅邸，这里没有。

大雁们是为了大拇指小人儿而特意绕道经过戈特兰岛的。这两天来，他几乎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没有说出过一句开心的话。这是因为在他脑海里萦回的，是那以特别的方式出现在他眼前的那座城市。他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美丽的城市，而他也为自己未能拯救它而懊悔不已，觉得不可饶恕。他通常并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但现在他是真的为那座城中华丽的建筑物和那里高贵典雅的人们而深深地感到忧伤。

阿卡和公鹅都试图说服大拇指小人儿，他在城市里所闻所见的一切，只不过是他的梦境和幻觉而已，但男孩根本听不进去。他坚信，他真的看到了

他眼前出现过的那一幕幕美丽的景象，谁也不能改变他的这个想法。他是如此地闷闷不乐，他的旅伴们都大大地为他担心起来。

正当男孩心情最为郁闷的时候，老卡克西归队了。她被风暴吹到了戈特兰岛上，不得不穿越了整个岛屿，才从一些乌鸦那里打听到她的旅伴们已经飞到了小卡尔斯岛上。当卡克西听说大拇指小人儿有点不对头的时候，她竟然心血来潮地说："如果大拇指小人儿是为一座古老的城市的出现又陷落而伤心，那么，他很快就会得到安慰的。走吧，我带你去看一看我昨天去过的一个地方，你一定不会再那么难过啦。"

于是大雁们很快就动身往卡克西想要大拇指小人儿看看的那个地方飞去。尽管他还是很难过，然而当他们在天空中飞行时，他还是忍不住和平常一样朝身下的土地看了看。

他觉得，身下的整个岛屿似乎和卡尔斯岛一样，像是一块又高又陡的岩石，尽管这块岩石显然要大得多。但之后，这块岩石似乎被压扁了，如同它是一块面团，被人拿擀面杖擀过一样。不过，这个岛屿并不像是面饼一样，它并不是整个岛屿都一样平整。当他们沿着海岸飞的时候，他就不时地看到白色的石灰石岩壁，岩壁上还有洞窟和石柱，但

岛上的大部分地方，地面已经被弄得平整了，海岸也平缓地向海上伸展。

在戈特兰岛，他们度过了一个愉快而宁静的假日般的午后。这是一个和煦的阳春天气，树木已经长出巨大的芽苞，各种春天的花儿将草地装饰得五彩缤纷，格外艳丽。白杨树细长的枝条随风轻摆，每家门前都可以见到的醋栗树林，正开得一片葱茏。

不仅小孩子在快乐地玩耍，大人们也忍不住玩起来。他们将石块对准一个目标掷过去，他们将球高高地抛向空中，几乎要碰着飞行中的大雁。眼见大人们都在玩耍，实在叫人高兴，男孩子要是能够忘记因为没能拯救古老的城市而带来的失望和悲伤，他想必也应该是很开心见到这样的快乐景象的。

不过，无论如何，他都得承认，这是一次愉快的旅行。空气中充满了笑声和歌声。小孩子们围成一圈边唱歌边玩游戏。救世军也出动了。他看到很多穿着红黑相间衣服的人们，正坐在林木葱茏的小山坡上，弹起了吉他，吹起了铜号。有一条大路上挤满了一大群人。那是戒酒会的会员们在游玩。他透过绣着金色大字的迎风飘扬的大旗帜而认出了他们。他们一首歌接一首歌地不断唱下去，一直到他

听不见为止。

后来，男孩只要一想起戈特兰岛，便不由得会想起这里的人玩的游戏和唱的歌。

很长一段时间里，他都是坐在鹅背上向下俯视。当他抬起眼睛向前一望，他的惊讶之情真是难以用言语形容。在他还没有发觉的时候，大雁们已经飞越了岛屿的腹地，向着西边的海岸飞去。现在，无垠的蔚蓝大海展现在他眼前。然而，让他觉得不可思议的不是大海，而是出现在海边的那座城市。

男孩是从东边来的，眼下太阳刚好向西沉落。当他离城市越来越近时，它的城墙、塔楼、带山墙的房屋和教堂，在夜晚的明亮天空的映衬下，看起来黑乎乎的。因此，他实在看不清这座城市的真面目，有那么一刻，他觉得这座城市和他在复活节前夜所看到的那个古代的城市一样的美丽。

当他真的飞过这座城市的上空，他才看出，这座城市和那座海底升起的城市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两座城市之间的差别，就像一个穿金戴银、锦衣华服的人和穿着叫化子服装的人之间的差别一样。

是的，曾经有一个时刻，这座城市也像他坐在鹅背上仍然念念不忘的海底城市一样，也有过辉煌

显赫的日子。这座城市同样也被城墙围绕，也有塔楼和城门。然而这座城市的塔楼，尽管仍残留在地面上，然而却没有了屋顶，里面空空荡荡，四壁萧然。城门口早就没有了大门，守城的哨兵和勇士早就无影无踪了。所有的辉煌显赫已随雨打风吹一去不复返。这里现在什么都没有剩下，只有光秃秃的灰色的石头骨架。

当男孩飞到市区的时候，他看到城里大部分地区是由低矮的小房屋构成的，但偶尔也夹杂有几幢有着山墙的高楼和教堂，那显然是过去留传下来的。那些有着山墙的高楼的墙壁是用白垩粉刷的，完全没有任何装饰。不过因为男孩先前看过那个沉到海底的城市，因此他可以想见这些高楼过去是有着如何精美的装饰：有的墙壁上刻着雕像，有的是用黑白相间的大理石镶嵌而成。这些古老的教堂显然也是如此，现在，它们大部分已经失去了屋顶，只剩下残垣断壁，内里空空荡荡。窗孔空空如也，地上蔓草丛生，常春藤爬到了墙壁上。男孩想象得出这座城市昔日的风华，它们以前一定布满了雕像和画像，圣堂里一定装饰着祭坛和金光闪闪的十字架，牧师们显然曾身披着金色的大袍走来走去。

男孩同样也看到了那些横街窄巷，因为是在节日的午后，街上不见人影。然而他却可以想象，从

前曾经有多少穿着华衣美服、气派非凡的人拥挤在这里！

然而，尼尔斯·霍格尔森没有看到的是，时至今日，这座城市仍然是一座美丽而又古怪有趣的城市。他既没有看到街边的那些舒适的小房子，它们有着以白色镶边的黑色墙壁，鲜红的天竺葵花盆摆放在明亮的玻璃窗后面，也没有看到许多美丽的花园和林荫大道，当然更没看到藤蔓攀援的废墟古迹。他的心思被前一个海底城市的华美光彩所占据，以至于他看不到这种活生生的城市所具有的美丽。

大雁们来来回回绕着这个城市兜了几转，好让大拇指小人儿看清城市里的一切。最后，他们降落在一个杂草丛生的教堂废墟前的地上，他们将在这里过夜。

在大雁们进入梦乡很久以后，大拇指小人儿仍然难以入眠，他坐在地上，透过破碎的拱门凝视着傍晚的天空。他坐了一阵，打定主意，不再为自己没能拯救那座沉没在海底的城市而悲伤难过了。

不，在看到这座城市以后，他真的不该再难过了。就算那座城市没有沉入海底，那么随着时光的变换，它也会变得像眼下的这座城市一样破落残败。它很可能会经受不住时光的流变而慢慢衰朽，

最后只剩下屋顶倾圮的教堂，四壁萧然的房屋，荒无人烟的空荡街道，正如眼前的这座城市一样。与其这样，还不如索性让它的荣光随它一起沉入海底呢。

“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好啦，”男孩想，“就算我有能力拯救那个城市，我想我也不会去做了。”这样想着，他再也不为那件事而伤心挂怀了。

年轻一代中的许多人无疑也是会这样想的。但当人们老了，已经习惯于为小小的事情而满足的时候，他们就会认为眼前活生生的维斯比城，肯定要比沉入海底的维尼塔城要有趣、可爱得多。



斯莫兰的传说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大雁们顺利地飞过了大海，来到了北部的斯莫兰的尤斯特教区。这个教区似乎拿不定主意，到底是该成为陆地，还是成为海洋。海湾处处可见，将陆地分割成为岛屿、半岛、岬角和岬湾。海洋有着无穷的威力，能够制服它们的唯有山岭，它们高高地露出于水面上，而所有的洼地都藏在水下。

大雁们从海上飞降此地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时分。连着小丘陵的陆地躺卧于闪闪发亮的海湾之间。男孩不时看到岛屿上的小屋和农舍。他越深入内陆，就发现住宅越大，且越漂亮，到了最后，出现了巨大的白色的庄园。沿着海岸，长了一长溜的树木，树木后边是一块块耕地，而在小丘陵的顶部，生长着更多的树木。看到这些景象，他不由得

想起了布莱津厄。这里又是一个大海和陆地以一种迷人而平和的方式交会的地方。双方似乎要向对方交出自己拥有的最好和最美丽可爱的东西。

大雁们降落在鹅湾里一个荒凉的岩礁上。他们向海岸望去，只看了一眼，便发现，当他们还在群岛的时候，春天已经大踏步地来临了。高大的良木虽然还没有披上绿叶装束，但树底下的地面上已经长满了白银莲花、顶冰花和蓝银莲花。

当大雁们看见这地上的花毯时，他们认为自己恐怕已在南方待得太久了。阿卡马上说他们没有时间再在斯莫兰逗留了，第二天早上，他们必须得向北方进发，到东耶特兰省去。

男孩将再看不到斯莫兰了，一想到这里，他就觉得很伤心。他听到的关于斯莫兰省的传说比他听到的别的省的传说要多得多，他很渴望用自己的眼睛去见证。

去年夏天，当他在邻近的约德伯格一户农家里做放鹅娃时，他几乎天天都能碰见两个从斯莫兰省来的孩子，他们也是放鹅娃。那两个孩子曾经以他们斯莫兰的传说大大地激怒了他。

说放鹅姑娘奥莎惹恼了他，其实是不公平的。她是如此的聪明灵巧，当然不会做出惹他反感的事。但那个让他大为恼火的其实是她的弟弟小马茨

来着。

“我说，放鹅娃尼尔斯，你知道吗，上帝创造斯莫兰和斯盖纳的时候，期间发生了什么事？”他会这样提问，而如果尼尔斯·霍格尔森说不知道，他就会侃侃而谈那个古老的笑话奇谈。

“话说，事情发生在主创造这个世界的时候。当他正干得带劲儿的时候，圣彼得路过这里。他停下来看了一下，然后问主，创造世界是不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哦，确切地说，并不是十分容易。’上帝说。圣彼得又在那儿站了一会儿，当他看到上帝很容易地造出了一块接一块的土地的时候，他忍不住想用他的手来试一试。‘想必你需要休息一会儿了，’圣彼得说，‘我可以替你来做，当你歇息的时候。’但这是上帝所不希望的。‘我不清楚你是不是很擅长这项工作，所以让你接着干我不是很放心。’他回答道。圣彼得很生气，说他觉得可以创造出像上帝本人创造出的一样好的土地。

“那个时候上帝恰好在创造斯莫兰。虽然还有一半的工作没有完成，但很显然这块土地将会成为一块无法形容的美丽和肥沃的土地。上帝实在难以拒绝圣彼得的好意，而且，他想，一件事情既然开了这么一个好头，没理由后来的人接着干会将它搞

砸的吧。因此他说：‘要是你愿意，就让我们来证明证明谁更适合做这类工作吧。你，既然还是一个新手，可以从我做好的地方开始接手，我另外去创造一块新的土地。’圣彼得马上同意了上帝的提议，于是他们开始工作了，两人创造不同的土地。

“上帝向南走了一会儿，于是开始在那里创造斯盖纳。不久，他就完成了他的工作，并问圣彼得是否也完成了他的工作，是否愿意来看看他的作品。‘我的工作早就完成了。’圣彼得答道。从他的声音可以听得出，他对自己已经完成的工作是多么的满意。

“当圣彼得看到创造完成的斯盖纳，他不得不承认，除了对它说好之外，没有别的词可以表达。这是一块肥沃的土地，非常容易耕作，一眼望去，四周都是宽阔的平原，几乎看不到一座小山。很显然，上帝真正考虑到了要让那儿的人感觉住得舒适才创造出了这样的土地。‘是的，这真是一个好地方，’圣彼得说，‘但我觉得我创造的那块土地更好一些。’‘眼见为实，那我们就去看一看吧。’上帝说。

“当圣彼得开始接手的时候，那块土地的北面和东面已经完成了，南部和西部，以及整个腹地，是完全由他自己创造的。现在，当上帝来到这儿，

看到圣彼得所做的工作时，他不禁大惊失色地停下步子，惊叫道：‘你到底是怎么创造这块土地的，圣彼得？’

“圣彼得也站在那儿，同样极其惊讶地望望四周。他原本一直认为，一块土地能接受到大量的热是最好的。因此他收集了一大堆石头和山岭，建了一块高原，这样，土地能够更靠近太阳，能吸收更多太阳发出来的热量。他在石头堆上撒了薄薄的一层土壤，以为这样就万事大吉了。

“但在他来到斯盖纳的时候，下了几场大雨，他的工作到底做得如何，就不需要再多说了。当上帝来探视这块土地的时候，所有的土壤都被雨水冲刷光了，只剩下光秃秃的山石裸露在地面上。那些最好的地方，也不过是在岩石上留下了一些黏土和沙砾，但这些地方看起来是如此的贫瘠，很明显，除了云杉、杜松、苔藓和欧石楠等少量植物外，别的植物几乎难以生长。不过，那里唯一不缺的就是水！山下的峡谷里满是水，湖泊、河流和小溪随处可见，更别说是沼泽地和池塘了，这些沼泽地和池塘遍布大片地区。最为糟糕的是，一些地区的水泛滥成灾，另一些地区却极端地缺水，成了干燥的荒野地，微风一吹，沙土就到处飞扬。

“‘你创造出这样的土地究竟是什么意

思？’ 上帝问道。圣彼得就为自己找借口，说他造这么一个高原，是为了从太阳那里接收到大量的热量。 ‘但你同样也会使更多的夜晚变得非常寒冷，’ 上帝说， ‘因为寒冷也是从天上来的。我非常担心的是，就算极少数植物能生长在这里，它们也会被冻死。’

“这些事情，圣彼得很显然是从来没有考虑过的。

“ ‘很显然，这将是一块贫瘠和容易遭受霜冻的土地，’ 上帝说， ‘但是既成事实，无力回天了。’ ”

当小马茨讲到这里的时候，放鹅姑娘奥莎抗议道： “我再也无法忍受了，小马茨，你竟然将斯莫兰说得这么凄凉。你完全忘记了，这里有很多很好的土地。你只要想一想凯马尔海峡附近的莫勒地区，就知道了！我不知道你能否找到一个比它更富饶的农作物产区。那里的土地一块连着一块，就像在斯盖纳一样。这里的土地是如此的富饶，我实在不能想象有什么植物不能在那里生长。”

“我也没有法子，” 小马茨坚持说， “我只不过转述了别人所讲的故事啊。”

“我还听很多人讲过，没有一个地方的海岸线比得上尤斯特的美丽。想-想那些海湾和小岛吧，

还有那儿的庄园，还有树林！”奥莎说。

“是的，确实如此。”小马茨承认。

“你不记得了吗，”奥莎继续说道，“学校的老师曾说过，位于威特兰湖南面的斯莫兰地区，大概是全瑞典最为可爱和美丽如画的地方。想一想那美丽的湖泊和海岸边的黄色山岭，想一想格莱那镇和生产火柴的延切平市，想一想胡斯克瓦那以及那儿的大公司吧！”

“是的，确实如此。”小马茨再一次说道。

“再想一想威星岛吧，小马茨，那里到处是古迹、橡树林和传说！想一想埃芒河流经的山谷吧，那里有许多的村庄、面粉厂、锯木厂和木材加工厂！”

“是的，确实如此。”小马茨说，看起来很烦躁。

他突然抬起头仰望天空，并且说：“我们实在是太傻了！你所说的这一切，不都属于上帝创造的那一部分斯莫兰吗？你不记得了吗，圣彼得是在上帝完成了一部分工作后才接手做的。你说那地方美丽富饶，显然是很自然的事了。至于圣彼得创造的那部分斯莫兰，显然就像传说中讲的那样了。因此，上帝看到那个地方很懊恼就不会让人觉得奇怪了。”小马茨继续侃侃而谈，接过他故事的话头又

讲起来了。

“圣彼得并没有失去勇气，而是试图安慰上帝。‘不要为此伤心嘛！’他说，‘等着吧，等我创造出能在沼泽地上耕种、能在山石地上开垦出田地的人就没事了。’

“上帝已经失去了耐心，于是他说：‘不！你可以去斯盖纳地区去创造斯盖纳人，但是斯莫兰地区嘛，还是由我来创造斯莫兰人吧！’于是上帝创造了斯莫兰人，让他充满智慧、乐天知足、快乐、勤奋、有进取心和能干，这样，他们即使住在贫瘠的地方，也可以生存下去。”

小马茨说完，就默不作声了。如果尼尔斯·霍格尔森也一言不发，事情也就完了。但是他忍不住要问圣彼得是如何成功地造出斯盖纳人的。

“话说，你是怎么看你自己的呢？”小马茨说，一副轻蔑的神情，尼尔斯实在气不过，便向他扑过去，跟他打了起来。但小马茨只不过是一个小家伙，于是比他大一岁的姐姐、放鹅姑娘奥莎马上跑过来帮他的忙。尽管她一向脾气好，但一旦别人碰她弟弟一个手指头，那么她就会变成咆哮的狮子。

尼尔斯·霍格尔森不屑于和一个女孩子家干架，于是他扭头就走，此后一整天，他都没有看这两位

斯莫兰地区的孩子一眼。



乌鸦

陶制瓦罐

在斯莫兰的西南角，有一个名为桑耐尔博的教区，那是一个地势相当平坦的地方。如果有人在冬天它覆满大雪的时候看到它，一定会忍不住想象在它的下面会有园圃、黑麦田和苜蓿地，正像在地势平坦的地区常见的那样。然而，在四月初，桑耐尔博地区开始冰消雪融的时候，人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在冰雪的下面仅有干燥的沙漠、裸露的石块，以及大片的沼泽地。这里到处是田地不假，但田地数量之少，几乎不值一提。人们还可以见到，小小的红色或灰色的农舍隐藏于桦树林里，隐藏得很深很深，深到像是怕被人见到似的。

在桑耐尔博教区和哈兰德地区交界的地方，有一片开阔的沙荒地，站在这一端，望不到另一端，

可见其广漠无垠。荒地上除了长着欧石楠外，别的什么都不长，而要让别的植物在这里扎下根也挺不容易的。因为要让别的植物扎根，首先得把欧石楠连根拔掉才行。因为这里的欧石楠尽管根很短，枝条很细小，叶子也干枯萎缩，但它却自认为是一株树。因此，它就像真正的树木一样，大面积地繁殖成林，同心协力紧密地生长在一起，把想在它们的地盘里生长的外来植物置于死地。

在这沙质荒地里，欧石楠唯一不那么强势的地方是一条低矮多石的山脊。在这里可以看到杜松、花楸以及一些高大好看的橡树。在尼尔斯和大雁们四处浪游的时候，那里还有几间小屋，周围有几块田地。但居住在这儿的人们由于各种原因已经搬走了，因此小屋现在被空置了，田地也一直撂荒了。

小屋的住户在离开小屋的时候，关闭了炉子，插紧了窗户，锁上了门。但是他却没有记起窗玻璃上一个打破的地方是用一块破布蒙上的。经过几个夏天的雨淋日晒，破布发霉朽烂了，最后，一只乌鸦成功地将它撕掉了。

欧石楠荒地上的那条山脊事实上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荒凉，因为那里住着一大群乌鸦。很显然，他们并不都是一年到头都住在那里。冬天的时候，他们就移居到外国去，秋天的时候，他们在耶特兰

从一块田地飞到另一块田地上，啄食农作物。而到了夏天的时候，他们散布于桑耐尔博教区的各个农庄上，靠吃鸟蛋、浆果和雏鸟过活。但每年春天，到了筑巢产卵的时候，他们就会飞回这块欧石楠荒地。

那只啄掉窗户上破布的乌鸦是一只名叫白羽加尔姆的公乌鸦，但别的乌鸦都不叫他这个名字，而是叫痴呆儿或糊涂虫，或者干脆就叫白痴糊涂虫，因为他的行为既笨又傻，除了供别的乌鸦取笑外，没有任何用处。白痴糊涂虫比任何别的乌鸦都要大，但这对他一点儿帮助也没有。他一直是大家的笑料。这样的优良出身并没有给他带来任何的好处。按理说他早该成为整个鸦群的首领了，因为这项荣誉有史以来一直是属于古老的白羽家族的。但远在白痴糊涂虫出生以前，这项权力已经旁落了，现在执掌大权的是一只名为急旋风的凶残的乌鸦。

这次权力的转移是由于住在山脊上的乌鸦们决心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很可能有许多人认为天下的乌鸦过的是同一种生活，然而事实上却不是这样的。有很多乌鸦过着令人尊敬的生活，也就是说，他们只吃谷物、蠕虫、毛毛虫和死去的动物。而另一些乌鸦则定期地过着强盗的生活，他们袭击幼小的野兔和雏鸟，每看到一个鸟窝，他们都会对之洗

劫一空。

往时的白羽家族则过着严格而克制的生活，只要他们还在带领鸦群，乌鸦们都会规规矩矩不敢造次，这使得别的鸟儿对他们难以吹毛求疵。但是乌鸦的数量很多，他们当中有很多过着贫困的生活。他们忍受不了有着种种清规戒律的生活，而后起来反抗白羽家族，将权力交给了急旋风，急旋风是最坏的鸟巢洗劫者和有史以来最为卑劣的强盗，假如他的老婆风飘飘不是更坏的话。在他们的统治下，那些乌鸦们过上了一种可怕的生活，对他们来说，这一对夫妻比鸽鹰和雕鸮还要令人恐惧。

很自然地，白痴糊涂虫在这群乌鸦中没有什么发言权。乌鸦们全都同意，他一点儿也赶不上他的父辈，因此他也不配做一个领袖。如果他不是经常做些愚蠢的事，没有一只乌鸦会留意到他的存在。一些相当老于世故的乌鸦则说，白痴糊涂虫是一个愚蠢的白痴这件事对他自己来说，也许反而是好事呢。否则的话，急旋风和风飘飘是不会容忍他这位古老的首领家族的后裔待在乌鸦群里的。

现在，话又说回来，他们对他还是相当友好的，愿意带着他出去猎食。这个时候，人们可以看出，他们的技巧可比他熟练得多，也比他勇敢得多。

没有一只乌鸦知道是白痴糊涂虫将破布从窗户上啄走的。如果他们知道这是他干的，他们一定会大惊小怪的。他居然够胆子接近人类居住的地方，这是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他将这件事牢牢地保密，这是有他自己的充足理由的。白天，当有别的乌鸦在场的时候，急旋风和风飘飘待他还算好。但是有一个夜晚，当别的乌鸦在树枝上栖息的时候，他突然被一群乌鸦袭击，险些被杀掉。这之后，每天天一擦黑，他就离开他通常睡觉的地方，躲到了那间空荡荡的房子里过夜。

一个下午，当住在山脊上的乌鸦们筑好他们的巢后，他们突然有一个惊奇的发现。急旋风、白痴糊涂虫和一群乌鸦飞到了荒地上的一个大坑里。这个大坑其实是一个采沙坑，但乌鸦们对这个简单的解释可不满意。他们不断地飞到那里，翻遍每一块沙石，想弄清楚为什么人们要挖这个大坑。正当乌鸦们在翻来翻去的时候，突然一大片沙石从沙坑边滚落下来。他们赶紧飞上去，很幸运地在砂石滚落的地方发现了一个用木扣子锁住的陶制大瓦罐。他们当然想知道罐子里面到底有些什么东西，于是试图在罐子上啄洞，一边想弄开木扣子，但都徒劳无功。

他们站在那儿，一筹莫展地望着这个瓦罐，这

时他们听到一个声音说：

“要不要我下来帮你们乌鸦一把呢？”

他们迅速抬起头去看。在沙坑的边上坐着一只狐狸，现在正对着他们看。无论从毛发颜色还是从身形来看，他都是他们见过的最为美丽的狐狸。唯一的美中不足是他少了一只耳朵。

“要是你有心帮忙，我们是不会说不的。”急旋风说，说罢，他和别的乌鸦从沙坑中飞了上来。随后狐狸跳了下去，一会儿猛咬瓦罐的盖子，一会儿又猛拔那个盖子，但他也没办法将罐子打开。

“你能猜出罐子里面装的是什么东西吗？”急旋风问。狐狸将瓦罐翻来翻去，仔细倾听它会发出什么动静。

“里面装的肯定是银币。”他说。

这大大出乎乌鸦们的意料。“你认为里面会装银币吗？”他们问道，因为贪婪之心起来了，他们的眼珠子几乎要从头上凸出来。说起来有趣的是，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比银币更能得乌鸦的欢心了。

“听听里面发出的哐当哐当的声响吧，”狐狸说，再次将瓦罐滚来滚去。“要是我知道我们如何能打开它得到那些银币就好了。”

“这显然是不可能的事。”乌鸦们说。狐狸站

在那儿，一边用头摩擦左前腿，一边在思忖着：如果能借助乌鸦的帮助，他应该可以成功地将一直躲开他的小人儿控制住。

“真巧了！我认识能为你们打开这个瓦罐的人。”狐狸说。

“那就赶快告诉我们吧！赶快告诉我们吧！”乌鸦们迫不及待地大叫。他们都兴奋过头了，以至于全都跌进了大坑中。

“要是你们能先答应我的条件，我会告诉你们的。”他说。之后，狐狸一五一十地将大拇指小人儿的事告诉给了乌鸦们听，并说，要是他们能把大拇指小人儿带到这个荒地上，他就会为他们打开这个瓦罐。不过，作为对这个提议的报酬，一旦他替他们拿到了银币，他们要马上将大拇指小人儿交给他。乌鸦们认为，留着大拇指小人儿对他们也没什么用，不如爽快地交给他，于是马上接受了他的要求。然而，要找到大拇指小人儿和大雁们的落脚点事实上谈何容易。

急旋风带了五十只乌鸦去找，并说他很快就会回来。但一天又一天过去了，住在山脊里的乌鸦们还是连大拇指小人儿的影子都没见着。

被乌鸦绑架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天刚破晓，大雁们就起来了，想在启程往东耶特兰飞行之前，先找点吃的填肚子。他们在鹅湾栖息的那个岛不但小，而且是不毛之地，然而它周围的水域却长着一些水草，足够他们吃饱。然而对男孩来说，可就糟糕透了，因为他实在找不到可以下肚的东西。

他站在那儿，既饥饿又昏昏欲睡，他四下里望了望，瞥见一对松鼠在遍布树木的岬湾上嬉戏，这个岬湾位于这个岩石岛屿的对面。他想，松鼠或许有剩下的过冬食物，于是他请求公鹅带他去到岬湾那边，他打算向松鼠讨几颗榛子吃。

白公鹅马上驮着男孩游过了海湾，但不走运的是，这两只松鼠只顾着在树枝间跳来跳去，互相追逐取乐，根本没有听到他说什么。他们就这样打打闹闹，渐渐地进入了森林深处。他在后面紧紧追赶，很快就走出了公鹅的视野——公鹅落在了他们后面，在海滩上等候他。

男孩正在和齐他下巴深的白色银莲花间极为费劲地走着，突然间，他感觉有人从背后将他抓住，并企图将他提起来。他扭头一看，只见一只乌鸦抓住了他的衬衫领角。他拼命想挣脱，但在他挣扎的

时候，另一只乌鸦又扑了上来，咬住了他的袜子，将他拖翻在地。

若是尼尔斯马上大声喊救命的话，大白公鹅显然是能够拯救他的。然而男孩认为他可以自保，无须别人帮助，能够对付这两只乌鸦。他又是拳打又是脚踢，但乌鸦们还是死死咬住他不放，跟着成功地将他提拉到了空中。更为糟糕的是，他们飞得很鲁莽，使他的头碰到了树枝，这一次撞击得不轻，他只觉得眼前一黑，随即失去了知觉。

等到他再次睁开眼睛，他发现自己高高地悬挂在空中。他慢慢地恢复了意识，起初他并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也不知道看到的是什么。他向下一望，发现身下是一块巨大的像羊毛做的地毯，上面织的是不规则的绿色和红色的图案。地毯又厚又好，但让他感到惋惜的是，它并没有被好好的得到利用。事实上地毯已经破败不堪，上面有很多长长的裂缝，而在别的地方，有很大一块被磨损掉了。但最为奇怪的是，它正好被铺开在一个镜子做的地板上，因为在地毯上的破洞和裂缝下面，玻璃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随后，男孩看见太阳缓缓了升上了天空。地毯上的破洞和裂缝下面的玻璃镜子马上散发出红色和金色的光辉。这景象光彩夺目、炫丽无比，男孩入

迷地沉醉于这美丽的色调中，尽管他不能确切地知道自己看到的是什么。不过，现在乌鸦们开始落地了，他马上知道了他身下的大地毯其实是地面，上面密布着绿色的针叶树和光秃秃的褐色阔叶树，那些破洞和裂缝事实上是闪烁着金光的海湾和小小的湖泊。

他还记得，当他第一次飞越天空的时候，他曾经以为斯盖纳的地面看上去就像一块方格布。但脚下这一块像是破烂地毯的地方，到底是哪儿呢？

他开始对自己提了很多很多的问题。为什么他不是坐在公鹅的背上？为什么一大群的乌鸦在他身旁飞？为什么他被向各个方向拖来拽去的，让他几乎要被分成两块似的。

然后，突然之间，他理解了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他被一群乌鸦绑架了。大白公鹅此刻仍然在海岸边苦候着他，而大雁们今天要飞到东耶特兰省去。他却被带到了西南方，他之所以能这样断定，是因为太阳出现在他身后。他身下的大森林地毯事实上是斯莫兰省。

“在我不能照顾他的时候，公鹅现在会怎么样呢？”男孩苦苦思忖，开始向乌鸦们大喊大叫，要求他们立即把他送回大雁身边。对于自己的命运，他倒显得一点也不慌张，他相信乌鸦绑架他纯粹是

在搞恶作剧而已。

乌鸦们对他的告诫几乎充耳不闻，而是尽可能快地飞行。过了一会儿，他们当中的一只拍打了一下翅膀，那意思是说：“当心！危险！”很快他们就在一个云杉林里降落了，穿过茂密的树枝，到了地上，将男孩放到了一棵枝繁叶茂的松树下，他被藏得严严实实的，即使是猎鹰也发现不了他。

五十只乌鸦齐刷刷地用嘴对着他，将他团团围住。

“乌鸦们，现在该告诉我你们将我带到这里来的目的了吧？”他问。

但是，他的话还没有讲完，一只大乌鸦就对他发出嘶嘶的斥责声：“住口！否则我就要把你的眼睛挖出来。”

很明显，这只乌鸦是说到做到的。男孩别无他法，只得暂时忍耐，先听从他的话再说。于是他坐在那儿，定定地瞪着乌鸦们，乌鸦们也定定地望着他。

他望他们越久，就越发地不喜欢他们。他们的羽毛灰扑扑的，又很蓬乱和不整洁，他们似乎从来不知道沐浴和润滑身体。他们的脚趾和爪子沾满了肮脏的泥巴，嘴角还沾着食物的残屑。这是些和大雁非常不同的鸟类，这是他的发现。他觉得，他们

有着一副凶残、鬼鬼祟祟、多疑和厚颜无耻的形象，完全是恶棍和无赖的样子。

“今天我很显然落入了一帮真实的强盗手中。”他对自己说。

正在这时，他听大雁们在他头上呼唤他的声音。

“你在哪儿？我在这。你在哪儿？我在这。”

他知道阿卡和别的大雁全出来寻找他了，但他还没有来得及应答大雁的喊声，一只看似是乌鸦首领的大乌鸦贴着他的耳朵威胁道：“想想你的眼睛！”于是他除了乖乖听话默不作声外，没有别的法子可想。

他又听到大雁们呼唤了他几次，随后就飞走了。大雁们显然不知道男孩近在他们眼前。

“好了，现在你只能完全靠自己了，尼尔斯·霍格尔森，”他心里想，“现在，你必须证明自己在这几周来的野外生活中学习到了一些有用的东西。”

过了一会儿，乌鸦们发出了起飞的信号。无疑，他们仍然想像刚才那样，一只乌鸦抓住他的衬衫领子，另一只咬住他的袜子，于是男孩问道：

“难道你们当中就没有一只强壮点的乌鸦，可以将我背在背上？你们刚才叼着我飞，飞得那样的

糟糕，把我折腾得快要散架了。行行好吧，让我骑在你们的背上飞吧！我保证不从你们的背上跳下来。”

“哎呀！你别以为我们会管你难受不难受。”乌鸦的首领厉声说。

但是这时，其中一只最大的乌鸦，就是那只羽毛蓬乱、动作笨拙、翅膀上有根白色毛的乌鸦走上来，说：“急旋风大王，如果能把大拇指小人儿完好无损地带回去，而不是让他摔成八瓣，我觉得对大家都是好事，就让我来背他吧。”

“如果你能背得动他，白痴糊涂虫，我是不会反对的，”急旋风说，“但是别把他弄丢了！”

男孩似乎取得了不错的待遇，因此他感到了一些满足。

“千万不要因为被乌鸦们绑架了，就失去了勇气，”他想，“我相信自己一定能够对付这些可怕的小坏蛋。”

乌鸦们继续穿过斯莫兰省向西南飞行。这是一个美丽的早晨，风和日丽，地上的鸟儿们都唱起了他们最悦耳动听的情歌。在一片高高的黑压压的树林里，有只鸫鸟坐在树上，垂下了翅膀，张大喉咙，唱起了曲子。“你是多么的美丽！你是多么的美丽！你是多么的美丽！”他唱道，“没有人比得

上你的美丽。没有人比得上你的美丽。没有人比得上你的美丽。”他唱了一遍又一遍。

这时男孩正从树林上空经过，他听到这歌声翻来覆去地唱，心想鸫鸟显然不会唱别的歌，于是他将两手在嘴边合拢，像是一只小喇叭，对着下面喊道：“我们早就听过这首歌了。我们早就听过这首歌了。”

“你是谁？你是谁？谁在取笑我？”鸫鸟问道，向四周望了望，想知道是谁在呼喊他。

“是一个被乌鸦们绑架的人在取笑你的歌呢！”男孩回答道。乌鸦的首领听到这话，转过头来大喝道：“当心你的眼睛，大拇指小人儿！”

然而男孩想的却是：“哼！我才不怵你咧。我要证明给你看，我并不怕你！”

他们朝内陆方向飞去，越飞越深入，森林和湖泊历历可见。在一棵桦树上，一位母森鸠站在一根大树枝上，她的前面站着公森鸠。

他鼓起他的羽毛，竖起他的脑袋，身体站起又坐下，腹部的羽毛在树枝间摇摆。在此过程中，他不停地咕咕叫道：“你，你，你是森林中最为可爱的鸟儿。森林中没有别的鸟能比得上你，你，你！”

但正在天空中飞过的男孩听到公森鸠的一番肉

麻话，实在是再也无法保持平静了。

“你别相信他！你别相信他！”他大喊道。

“谁，谁，谁在说我的坏话？”公森鸠咕咕叫喊着，试图找出向他大嚷大叫的人。

“是被乌鸦们绑架的人在讲你的坏话啊！”男孩回答道。急旋风再次转过头命令他闭嘴，但是驮着男孩飞行的白痴糊涂虫却说：“就让他发发牢骚吧，随后所有的鸟儿就会认为我们乌鸦变成了机智灵敏和有趣的鸟了。”

“哎呀！他们又不是傻子。”急旋风说，但他自己也很赞赏这个意见，于是在此之后，他们任凭男孩大喊大叫，没有理会他。

大部分时间里，他们都是在森林和林地的上空飞行。在一个地方，他们看到了一幢漂亮的庄园，庄园前面是一个湖泊，后面是森林。这座庄园墙壁是红色的，还有一个带塔楼的屋顶。庄园的庭院里长满了大枫树，果园里则长满了茂密的醋李树。一只欧椋鸟站在风标的顶部引吭高歌，歌声是如此的嘹亮，每一个音符都传到了正在梨树中央的鸟巢里孵卵的母欧椋鸟耳朵里。

“我们有四只漂亮的小蛋，”欧椋鸟唱道，“我们有四只漂亮的圆圆的小蛋。我们的巢里都是优良的蛋。”

大概在欧椋鸟唱到一千遍的时候，男孩正好飞过这里的上空。他将两手放到嘴上形成管状，大声地喊道：“喜鹊会来偷走的。喜鹊会来偷走的。”

“是谁在那里吓唬我？”欧椋鸟问道，一边惊慌不安地拍动翅膀。

“是被乌鸦绑架的人在吓唬你。”男孩说。

这一回，乌鸦的首领并没有阻止他。相反地，他和整群乌鸦都觉得非常有意思，不由得心满意足地哇哇哇鼓躁起来。

他们越往腹地深入，便发现湖泊变得越来越大，岛屿和岬湾也越来越多。在一个湖岸边，有一只公鸭在欠身对母鸭献殷勤。

“我这一生都将忠于你。我这一生都将忠于你。”公鸭发誓说。

“你的忠诚的有效期不会长过这个夏天。”正飞过空中的男孩听到后，对他大喊道。

“你是哪一位？”公鸭问道。

“我的名字叫被乌鸦偷走的人。”男孩答道。

午餐时间到了，乌鸦们降落在一个有很多食物的树林里。他们四处走动，为自己找吃的东西，不过他们当中谁也没想过要找点吃的给男孩。白痴糊涂虫叼着一枝还带着几个干果的狗牙蔷薇飞向乌鸦首领，“这是给你的，急旋风，”他说，“这是可

口的食物，应该很合你的胃口。”

急旋风对此嗤之以鼻，且不屑一顾。

“你认为我会吃这又老又干瘪的果子吗？”他说。

“我还以为能吃到它们你会很开心呢！”白痴糊涂虫说，失望地将狗牙蔷薇枝抛到了一边。它恰好落在了男孩脚下，他一把抓了起来，吃得心满意足。

乌鸦们吃完午饭后，他们开始絮絮叨叨地聊起了家常。

“你在想什么呢，急旋风？今天你好像很安静啊。”一只乌鸦问他们的首领。

“我在想，从前这里有一只母鸡，她非常喜欢自己的女主人。为了取悦她，母鸡就到储藏室下面的地板上孵了一窝蛋。当然了，屋子的女主人相当纳闷，母鸡为什么藏了这么长时间。于是她到处寻找母鸡，却没有找到。长嘴巴，你能猜猜看吗，是谁最终找到了母鸡和她的蛋？”

“我想我能猜着，急旋风，但是当你讲了这个故事后，我也要给你讲一个类似的故事。你还记得黑奈里德教区庄园的那只大黑猫吗？她对庄园的主人很不满意，因为他们总是把她刚生出的猫咪拿走，并将他们溺死。只有一次，她成功地将小猫藏

在他们找不到的地方，她将小猫咪藏在了屋外的一个干草堆里。她因为这些小猫而非常开心，但我相信我得到了比她从小猫中得到的还要多的乐趣。”

现在乌鸦们都变得兴奋起来了，都兴高采烈地聊起来了。“偷几只小猫这小把戏算得了什么？”一只乌鸦说，“有一回，我追逐一只将成年的野兔。那意味着我要从一个灌木丛追到另一个灌木丛。”

还没等他将话说完，另一只乌鸦就接上了话茬。“捉弄母鸡惹得他们怒气冲冲也许很有趣，不过一只乌鸦能让人类担惊受怕，这才更了不得呢。有一次，我偷了一支银汤匙——”

男孩觉得自己再也受不了坐在那儿听他们饶舌了。

“现在听我说，你们这些乌鸦！”他说，“我说，你们应该为这样大肆吹嘘你们的劣行而感到羞耻。我和大雁们在一起三个星期了，在此期间，我从来没有听过也没见过他们做过任何坏事。你们的首领肯定是一位坏的领头人，因为他竟然容许你们去偷盗和谋杀。你们应该过一种真正的新生活，因为我可以告诉你们，人类对你们的恶行已经腻烦了，他们正想方设法要将你们除掉。等着吧，你们的日子快要到头了。”

急旋风和乌鸦们听他这么一说，不由得勃然大怒，简直想扑上去，将他撕成碎片。而白痴糊涂虫则一边大笑一边发出呱呱的叫声，挡在了他们面前。

“哦，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他说，显出一副很害怕的样子，“还没等大拇指小人儿为我们弄出银币，你们就将他撕成碎片了，风飘飘对此将会说些什么呢？”

“只有你，白痴糊涂虫，只有你才怕女流之辈呢。”急旋风说。不过，无论如何，白痴糊涂虫的一席话打消了他们要对大拇指小人儿动手的念头，大拇指小人儿安然无恙。

不久，乌鸦们又继续往前飞行。直到这时，男孩才觉得斯莫兰说到底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贫瘠。当然这里林木很多，山岭绵延，但岛屿和湖畔上却是大片耕地，他还没有真正看到荒凉的景象。但他们越深入腹地，村庄和房屋也变得越发稀少。最后，他觉得他是在一个名副其实的荒野的上空飞行，地面上除了沼泽和欧石楠以及杜松外，别的什么也没有。

太阳已经落山了，但乌鸦们落到那一块大荒野地时，天空依然还是明亮的。急旋风派了一只乌鸦先回去报信，说他们已经成功地带着男孩回来了。

风飘飘得知这个消息，立即伙同乌鸦山的几百只乌鸦飞来迎接他们的到来。在乌鸦们发出的震耳欲聋的叫声中，白痴糊涂虫对男孩说：“一路上，你是这么的搞笑和快乐，我是真的喜欢上你了。因此，我要给你一些提议。一旦我们落地了，他们会要求你做一点事情，这件事情看似容易做，但你着实要小心行事。”

很快，白痴糊涂虫就将尼尔斯放到了沙坑的底部。男孩从他的背上急跳到地上，躺在那儿，似乎他已经筋疲力尽了。如此之多的乌鸦在他身边拍打着翅膀闹腾，如同刮起了一阵大风暴，但他看也不看一眼。

“大拇指小人儿，”急旋风说，“现在你给我起来！你得帮我们做一件对你来说轻而易举的事。”男孩一动不动，假装睡着了。急旋风叼着他的一只手臂，将他拖到沙坑中那个古老的陶制瓦罐前。

“起来，大拇指小人儿！”他命令道，“打开这个瓦罐！”

“你干吗不让我睡一个觉？”男孩打着呵欠说，“我太疲倦了，今晚任何事都不想做。到了明天再说吧！”

“给我打开这个瓦罐！”急旋风一边说，一边

摇了摇他。

“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小人儿怎么可能打得开这么大的瓦罐！你看，这瓦罐简直和我一样大哩！”

“打开它！”急旋风再次发令，“否则有你好受的。”男孩站了起来，踉踉跄跄地走到瓦罐旁，笨拙地摸索了几下，便垂下了他的手。

“平常我是不会这么虚弱无力的，”他说，“如果你们答应让我睡到明天早上，我想我一定能能找到办法把盖子打开。”

但急旋风已经失去了耐心，他飞到男孩身边，用嘴猛啄他的腿。男孩子实在忍受不了一只乌鸦这样对待他，他猛地挣脱开身子，向后退了几步，从刀鞘里抽出一把小刀，威胁似的在身前挥动。“你最好还是当心点！”他对急旋风大叫道。

急旋风暴怒之下，几乎忘记了危险。他向男孩冲过去，似乎他是瞎了似的，笔直地朝小刀撞了过去，刀尖穿过他的眼睛刺入了他的脑袋。男孩赶紧将小刀抽了出来，但是急旋风只是扑棱了一下翅膀，倒地死了。

“急旋风死了！这个陌生人杀死了我们的首领急旋风！”离男孩最近的几只乌鸦大叫道。随后乌鸦群中起了可怕的喧嚣。一些乌鸦在悲叹号泣，另

一些大叫着要报仇。他们或跑或飞着向男孩猛扑过来，白痴糊涂虫出现在最前头，不过他的行为一如平日般古怪，他扑打和伸展开翅膀，将男孩置于他的羽翼之下，防止别的乌鸦扑向他和咬啄他。

男孩心想事情对他大为不妙。他既不能逃出乌鸦的包围，又没有地方可供藏匿。突然间他想到了陶制瓦罐。于是他紧紧地抓住盖子，用力一掀，将盖子拔了出来。随后他跳进瓦罐里面躲了起来。但是瓦罐里藏身之处太小，因为罐里塞满了薄薄的小银币。男孩没办法潜到罐子的底下，于是他停了下来，将银币抛到外面去。

直到这时，乌鸦们还密密麻麻地围着他，想啄他，但当他抛出银币，他们立即忘记了报仇这件事，急急忙忙地去拾男孩丢在地上的银币。男孩大把大把地将银币扔出去，于是所有的乌鸦，是的，包括风飘飘都忙于拾银币去了。每只乌鸦拾到一只银币后，都以最快的速度飞回窝里，将银币藏了起来。

男孩将所有的银币抛出来后，赶紧探出头来看了看。只有一只乌鸦还留在沙坑里，那就是白痴糊涂虫，他的背上有一根白色的羽毛，是他把大拇指小人儿背到这里来的。

“你帮了我一个大忙，这个忙大到你自己都想

不到，”这只乌鸦以与之前截然不同的口气说，“因此，我想救你一命。坐到我的背上来吧，我要将你驮到一个让你今晚会很安全的藏身之所。明天，我会安排妥当，好让你能回到大雁那儿。”

小屋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第二天早上，男孩醒来时，发现自己躺在一张床上。当他看到自己在一间房子里，四面是墙壁，头上是屋顶时，他简直以为自己是在家里。“不知道妈妈会不会端着咖啡进来呢？”他躺在床上，睡眼惺忪中，不禁喃喃自语起来。随后，他记起来了，他是在乌鸦山的一间荒废的小屋里，是身上有根白毛的白痴糊涂虫昨晚将他驮到这里来的。

经过前一天的折腾，男孩感到非常疲倦，于是他想，静静地躺在这里等待白痴糊涂虫来真是再惬意不过了，白痴糊涂虫答应过来接他。

床上悬挂着用方格子棉布做的帐子。他把帐子拉开，打量起房子来。他立即看出，他以前从来没有看过像这间房子这样的配置。墙壁是由两排木头搭成的，连着的是屋顶。屋顶上没有天花板，所以他能清楚地看见屋顶的横梁。房子非常小，好像是专为他这种不同于正常人的小人儿而建的。不过，炉子和烟囱则很大，他觉得自己从来没有看过这么大的炉子和烟囱。房门建在炉子旁边的山墙上，狭窄得很，简直不是一道门，而是一个小口子。在另一面山墙上，他看见一个又矮又低、有着许多方格玻璃的窗子。房子里几乎没有一件可以移动的家

具，连他所躺的大床，还有色彩缤纷的橱子也是固定不能移动的。

男孩不知道这房子是谁家的，为何现在又将它荒废不用了。似乎以前曾住在这儿的房子的主人还打算日后回来。咖啡壶和煮粥的锅仍然放在灶台边，炉子里还有木头。墙角放着提烤箱用的钩子和烤面包用的长柄铲。纺车放在一条长凳上。在靠近窗户的架上子放着麻线和亚麻布，两个线球，一支蜡烛，还有一盒火柴。

很显然，这一切迹象表明，房子的主人还是打算回来的。床上还有被褥，墙上还悬挂着长长的布条，布上画了三位骑士，名字分别叫卡斯巴、麦尔希隆和巴尔塔沙。这同样的马和骑士还挂在房子里的另外几个地方，他们在整间房子里奔驰，甚至想要跑到房梁上去。

男孩一看到屋顶上的一件东西，整个人的精神马上雀跃起来了。那是挂在一个烤肉叉上的两个大面包。它们看起来已经挂了很长时间，且已经发霉了，但终归还是面包。他用烤面包用的长柄铲捅了一下，面包掉落到了地上。他咬了几口，然后将它们满满地塞进他的包里。尽管是坏的面包，他还是觉得相当的美味可口。

他再次环视房子，试图想发现他可以带走的有

用的东西。

“既然没有人管，那么我尽可以带走我想要带走的东西。”他想。但是所有东西对他来说，都显得又大又重。也许，他能够带走的只有几根火柴吧。

他爬上桌子，抓住床上的帐子，荡到了窗户旁的架子上。他正在往包里装火柴的时候，那只身上有根白羽毛的乌鸦穿过窗户飞了进来。

“咳，我最后总算还是来了，”白痴糊涂虫落在了桌子上说，“我不能够早点来这儿，那是因为乌鸦们选举了一个新首领，用以取代急旋风。”

“你们选了谁当首领？”男孩问。

“噢，我们选了一位不允许偷盗和从事不法事情的乌鸦。我们选了名叫白羽加尔姆，后来人称白痴糊涂虫的乌鸦，也就是在下做了新首领。”他回答道，将身体挺得笔直，像是真正的君主一般。

“这是一个很好的选择。”男孩说，祝贺他当选。

“你也许应该祝我好运。”白羽加尔姆说，随后他将他和急旋风及风飘飘在一起的日子的故事告诉了男孩。

就在白痴糊涂虫絮絮叨叨地讲述他的故事的时候，男孩突然听见窗外传来一个熟悉的声音。

“他是在这儿吗？”狐狸问道。

“是的，他藏在了这儿。”传来一只乌鸦的声音。

“当心，大拇指小人儿！”白羽加尔姆叫道，“风飘飘和那只想吃了你的狐狸正站在窗外呢。”

话音未落，只见斯米尔直扑向窗子。老朽的窗框被撞断了，转瞬间斯米尔就已经站在了窗台上，白羽加尔姆没来得及飞开，就已经被他咬死了。随后他跳到地板上，四处寻找男孩。

大拇指小人儿想躲到一个大线团后面去，但斯米尔已经发现了他，正蹲下身子准备做最后一个猛扑。由于这间房子又小又低矮，男孩清楚狐狸要抓到他易如反掌，但是此时他却没有防身的武器。他急中生智，马上点起一根火柴，然后引燃了线团，线团着火后，他将它扔向狐狸斯米尔。火焰包围住了狐狸，他惊恐万丈。此时，他已经来不及想抓男孩的事，而是疯狂地冲出了屋子。

然而，尽管男孩躲过了一个危险，却让自己陷入了另一个更大的危险当中。他扔向斯米尔的火苗烧到了床上的帐子上。他跳到地板上，想将火焰扑灭，但火已经噼噼啪啪燃烧蔓延开来了。小屋刹那间浓烟滚滚，而在窗外的狐狸斯米尔，则知道了屋

内的情况。

“好了，大拇指小人儿，”他幸灾乐祸地喊叫道，“现在要看你怎么选择了：是在屋内被烤成木炭呢，还是跑出来？当然，我更愿意享受吃你的滋味。但无论你选择哪一条路，都是死路一条，无论你怎么死，我都会感到由衷的高兴的。”

男孩不得不承认狐狸说得在理，因为火焰正在迅速蔓延。现在，整张床已经变成一片火海，浓雾从地板上升起。火苗从墙上的布条上一路烧过去，布上画着的骑士一个接一个地葬身火海。男孩跳到炉子上，试图打开烤箱的门，这时他听见钥匙插入锁孔和缓慢地扭动的声音。“一定是有人来了。”他想。面对这可怕的困境，他不但不害怕，反倒高兴起来了。当房门打开的时候，他已经站在了门槛上。两个小孩站在他面前。当两个小孩看到着火的小屋时，他们究竟会怎么想，他已经来不及去知道，而是急忙从他们身旁冲出了屋子。

他不敢跑远。他很清楚，狐狸斯米尔正在等着他呢，而他也明白他必须尽可能地靠近这两个小孩子。他转过身子去看这两个小孩究竟是怎样的，但是他只看了不到一秒钟，就急忙朝他们跑过去，一边嘴里大喊道：“嗨，你好，放鹅姑娘奥莎！嗨，你好，小马茨！”

男孩看见这两个小孩时，他完全是忘乎所以了。乌鸦啦，燃烧着的屋子啦，会说话的动物啦，统统都在他的记忆里消失了。他似乎是正漫步在西威格豪曼的一块庄稼已经收割完毕的田地上放鹅的小孩，而在毗邻的地里，也有两个斯莫兰的小孩在放他们的鹅。他一见他们，就跑上石头做的围护栏，大声喊道："嗨，你好，放鹅姑娘奥莎！嗨，你好，小马茨！"

然而，当这两个小孩看见这么一个小小的生物一边挥着手一边向着他们跑过来时，他们不由得紧紧拉住了对方，摇摇晃晃地往后倒退了几步，吓得脸色如死灰一般。

当男孩察觉到他们脸上浮现出来的恐惧表情时，他突然间意识到了自己是个什么模样的人。刹那间，他觉得再也没有比让这两个小孩看到他被施了妖术变成如此怪模样的小人儿更糟糕的事情了。不再属于人的羞耻和悲伤紧紧地攫住了他。他转过身子猛跑，至于要跑到哪里去，他自己也茫无头绪。

但当他跑到荒野尽头时，等待着他的却是令人愉快的相逢。因为在那儿，在长满欧石楠的荒地里，他看见一个白色的东西向他走来，定睛一看，原来是大白公鹅，陪伴他的是小灰雁邓芬。当大白

公鹅看见男孩没命地跑过来，他以为一定有可怕的敌人在后面紧紧追赶。于是飞速地跑到他身边，将他放到自己的背上，然后驮着他飞上了空中。



老农妇

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一个深夜，三个筋疲力尽的旅行者还在外出寻找夜晚落脚的地方。他们旅行到了斯莫兰北部一个贫瘠和荒凉的地方。然而，这类栖息地，如果真要找应该还找得到的。因为他们并不是那种寻求柔软的床铺和舒适的房间的意志薄弱的人。

“要是这些长长的山脉中的一个，山峰既高又陡峻，狐狸无论如何都爬不上去，那我们就应该有一个睡觉的地方了。”其中一位说。

“要是有这么一个大沼泽，已经冰消雪融，而且又湿又滑又泥泞，使狐狸不够胆上去，那就是一个非常好的宿营地。”另一位说。

“要是我们旅行经过的许多大湖中的一个，湖上的冰面和湖岸之间是不连接的，因此狐狸不可能

上到冰面上，那么我们就可以说找到了我们正寻找的地方。”第三位说。

最糟糕的是，当太阳完全落山后，三位旅行者中的两位已经昏昏欲睡，他们随时有可能倒在地上沉沉睡去。第三位还能够保持清醒，但是，随着夜幕的降临，他也变得越来越心神不定。

“我们可真是不幸，竟然来到了一个湖泊和沼泽都结了冰的地方，狐狸四面八方都可以去。在别的地方，冰雪已经融化了。然而我们现在却来到了最古老的斯莫兰，这里春天还没有来临。我真不晓得我们是否能找到一个真正的睡觉的好地方。除非我能找到一个安全可靠的地方，否则的话，明天早上，狐狸斯米尔一定会赶上我们的。”

他们游目四顾，但找不到一个适合宿营的地方。这是一个黑暗又冰冷的夜晚，风吹雨打。对他们来说，每一秒都变得越来越可怕，越来越讨厌。

听起来也许不可思议，但是三个旅行者却并没有到农庄里找房子住宿的任何意思。他们已经经过很多教区，但却没有敲任何一个房门。就连位于森林边缘的山上小屋这种所有贫穷的流浪者都乐意去的地方，他们也完全没有留意。有人也许忍不住会说，他们之所以步履维艰，找不到住所，完全是活该，因为在人们有求必应的情况下，他们却不去寻

找帮助。

终于，天色完全暗下来了，眼前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天空中连哪怕最微弱的一丝光芒也见不到，那两个急需睡眠的旅行者几乎是在半睡半醒的情况下跌跌撞撞前进，就在这个时候，他们发现了一个远离农庄的农家庭院。它不仅位置十分偏僻，而且好像无人在此居住。烟囱中没有烟冒出来，窗户中没有灯光透出来，屋子里外也没有人在走动。当那位仍然清醒的旅行者看见这个地方时，他不禁想："现在唯有听天由命了，我们要进去看看，因为看来我们找不到一个更好的地方了。"

过了一会儿，三位旅行者站在了院子里。其中的两位刚刚站定就已经酣然入睡了，但是第三位却急切地四处张望，希望能找到一个安全牢靠的地方。它并不是一个小农庄。除了住房、牛棚以及烟熏室外，还有一长排的谷仓、贮藏室和库房。尽管如此，这个房子还是给人一种特别寒碜和荒芜破落的感觉。房子的墙是灰色的，长满了苔藓，而且已经摇摇欲坠，看上去随时都有可能崩塌。房顶上有一个大洞，房门歪歪扭扭地挂在断了的铰链上。很显然，很久以来，已经没有任何一个人认真地往它的墙上敲过一枚钉子。

与此同时，那个还保持清醒的旅行者发现了哪

一间房子是牛棚。他将另外两位旅行者摇醒，带着他们到了牛棚门口。幸运的是，棚子并没有上锁，只是挂了一个铁钩，他只用一个棍子就轻易地将它拨开了。一想到他们就会有一个安全可靠的栖息地，他不禁如释重负，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但当牛棚嘎吱嘎吱地被打开的时候，他听到一头母牛哞哞地叫道：

“你最后还是来了吗，女主人？”她说，“我还以为今晚你不给我吃晚饭了呢。”

那位保持着清醒的旅行者一听，在门外呆立了半晌，似乎吓了一大跳，因为他发现牛棚并不是空的。但他很快便发现牛棚里只有一头母牛，三四只鸡，于是他又鼓起了勇气。

“我们是三个不幸的旅行者，我们在找狐狸偷袭不到，人类也不会来抓我们的地方过夜，”他说，“我们在想这里是不是一个合适的地方。”

“我觉得这里再合适不过了，”母牛回答道，“说真的，虽然墙壁有点破了，但狐狸应该不够胆进来，而且除了一个老农妇外，这里没有人居住，而这位老农妇是不会来抓人的。不过，你们是谁？”她继续问道，同时扭过头来望了望三位新来客。

“我是来自西温曼霍格的尼尔斯·霍格尔森，最

近刚刚变成了一个小精灵，”第一位来客回答说，“陪伴我的是经常作为我坐骑的一只家鹅，此外还有一只灰雁。”

“如此有意思的客人以前可从来没有来过我的住所，”母牛说，“我欢迎你们的到来，尽管我更希望的是我的女主人来给我送晚饭。”

男孩将雄鹅和灰雁领进了牛棚，牛棚相当大，男孩将他们安顿在一个空置的位置，他们很快就呼呼入睡了。他用干草为自己铺了一个小床铺，期待自己能和他们一样很快入眠。

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可怜的母牛由于没有吃晚饭，一刻也不能保持安静。她摇晃着挂在身上的铃铛，在牛棚里走来走去，不住地发牢骚，抱怨自己饿得要命。男孩连打个盹都不行，只好躺在那里，回想着这些天来他所遭遇的一幕幕往事。

他想起了不期而遇的放鹅姑娘奥莎和小马茨，他还以为他点火的那间小屋是他在斯莫兰的老家呢。现在他想起来了，他们曾跟他说起过他们有这么一间小屋，小屋底下是欧石楠丛生的大荒漠。他们这次回来是探望老家，而当他们到达时，却发现他们家已经处于一片火海中。

想到他给他们带来了如此巨大的悲伤遭遇，他感到相当的难过。如果他真的变回人，他一定要弥

补这损失和过错。

随后他想起了那些乌鸦们。他想起救了他一命的白痴糊涂虫，他在当选为首领后那么快便遭遇不测，他不禁悲痛难抑，泪水涌满了他的眼睛。

这最近的几天里，他颇受了一些苦楚，过了一段不堪的日子，但无论如何，大白公鹅和邓芬找到了他，也算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公鹅说过，大雁们一发现大拇指小人儿失踪了的时候，便马上向森林中的所有小动物打听他的下落。他们很快便得知，来自斯莫兰的一群乌鸦带走了他。但由于乌鸦们早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他们是往哪个方向飞的，没有谁能说得清楚。为了尽快找到男孩，阿卡命令大雁们两人一组，分头往不同的方向寻找他。他们事先约定好，找寻两天后，无论找到与否，大家都到斯莫兰西北部的一座高山上会合，这山名叫塔山，这是因为它像一座陡峭而又被截断的塔一样。阿卡为他们指出了如何到达塔山的最佳路线后，大家就分头出发寻找他去了。

大白公鹅选择邓芬作为旅伴，他们怀着对大拇指小人儿的巨大关心和忧虑，到处飞行。在飞行的路途中，他们听到一只鸫鸟站在树顶上哭泣着悲叹道，一个叫作被乌鸦绑架的人，曾大大地奚落了他一顿。他们和鸫鸟聊了一阵，鸫鸟向他们指出被乌

鸦绑架的人所飞的方向。此后，他们又先后遇到一只森鸠、一只欧椋鸟和一只公鸭，他们都悲叹着他们唱歌时曾受到一个坏蛋的骚扰，那坏蛋自称是被乌鸦抓走的人、被乌鸦抢走的人和被乌鸦偷走的人。透过一路打听，他们得以一路追踪大拇指小人儿到桑耐尔博教区的大荒漠上。

公鹅和邓芬发现大拇指小人儿的踪迹后，他们向北飞行，以便及时赶到塔山。但是由于飞行路程太长，他们还来不及见到塔山的山顶，幕色便已降临大地。

“如果我们明天能到达那儿，也许我们的麻烦就要结束了。”男孩想，同时把身体往干草堆深处钻去，以便睡得更温暖、舒适。此时，母牛仍在畜栏里焦躁不安又愤愤不平地埋怨个不停。然后，突然间，她和男孩聊起天来。

“一切全都不对劲了，”母牛说，“没有人挤奶，也没有人来照看我了。我的食槽里没有夜晚的饲料，也没有人为我铺床。我的女主人傍晚时曾过来一趟，为我料理好一切，但她感觉很不舒服，因此不得不回到屋里去，之后再也没有回来过。”

“真是郁闷啊，我太过弱小，无能为力，”男孩叹息道，“我想我真的帮不了你。”

“你千万不要给我因为你弱小所以你无能为力

的感觉，”母牛说，“我曾经听说过，所有的小精灵都强大无比，他们可以拉动整整一车干草，一拳能打死一头牛哩。”男孩不禁对母牛大笑起来。“他们是和我完全不同的另一类精灵吧，”他说，“不过我可以为你解开缰绳，为你打开门，你就可以走出去，在院子里的池塘中喝水，之后我再爬到干草棚，给你抛一些草料下来。”

“嗯，那对我也是帮助。”母牛说。

男孩照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做了。当母牛站在装满草料的食槽前时，他想自己应该可以睡一会儿安静觉了吧。但还没等爬上草堆做的床，便听到母牛又对他说话了。

“如果我再求你为我做一件事，你是否会嫌我又给你添麻烦了呢？”母牛问。

“噢，不会的，只要我力所能及，我很高兴能帮上你的忙。”男孩让她放心。

“那么，我请求你到小屋一趟，小屋在牛棚的正对面，请你去看看我的女主人到底是怎么样了。我怕她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

“不！我做不来这事，”男孩说，“我不敢在人前现身。”

“拜托，你总不会连一位年纪又大，身体又不好，疾病缠身的女人也害怕吧？”母牛说，“而且

你不必进去屋子里，只需要站在门外，从门缝里往里面看看就行了。”

“那好吧！如果这是你要我做的事，我当然会做了。”男孩说。

说完，他打开牛棚的门，走出去，来到了院子里。这真是一个令人恐惧的夜晚！天上既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只有狂风在怒号，暴雨倾盆而下。最糟糕的是七只大猫头鹰站成一排，坐在小屋的屋檐下，大声地抱怨着这恶劣的天气。光听到他们的声音已经让人毛骨悚然，而想到自己只要被其中的一只猫头鹰看到，就可能一命呜呼，他就更加心惊肉跳恐慌不已。

“小东西就是可怜啊！”男孩一边叹气一边冒险来到院子里。他这样抱怨是有道理的，因为在他到达对面的屋子前，他已经被风吹倒两次：其中一次被风吹到一个很深的水塘里，他差点被淹死。但他总算还是到了对面的屋子。

他爬上几级台阶，翻过门槛，进到了门廊。小屋的门关着，但门下面有一个角缺了，目的是让猫进进出出。这样，男孩可以毫无困难地看到屋子里的动静。

他向里面一看，不禁吓得倒退了几步，将头扭开了。一位头发灰白的老妇人整个人直挺挺地躺在

地板上。她既没有动动身体，也没有发出呻吟声。她的脸色煞是惨白，就好像有一个看不见的月亮将一束苍白的光投射到了她脸上似的。

男孩记得爷爷死时，他的脸色也是变得如此的惨白。于是他明白了，躺在小屋地板上的这位老妇人必定是死了。死亡来得如此突然，她甚至没来得及躺到床上去。

他一想到在这如此黑暗的夜里，自己竟独自一人和死人做伴，不由得魂飞魄散。他跌跌撞撞地走出屋子，冲下台阶，冲回牛棚。

他将自己在小屋中所见告诉了母牛，她于是停止了吃草。

“这么说，我的女主人过世了，”她哀叹道，“那么我的生命也快结束了。”

“总是会有人来照看你的。”男孩安慰她说。

“唉！你不知道，”母牛说，“我的年龄已经是通常送到屠宰房的那些牛的年龄的两倍了。然而，既然女主人再也无法照料我了，我活得再长也没有什么意思了。”

有好一阵子，她不再说话，不过男孩注意到，她既没有睡，也没有吃东西。不久，她开始对男孩说话了。

“她是躺在光秃秃的地板上吗？”她问。

“是的。”男孩说。

“她养成了到牛棚来的习惯，”母牛继续说，“她将自己碰到的所有烦心事一股脑儿向我倾诉。我知道她说的是什么，尽管我没有办法回答她。最近几天来，她跟我说的最多的是，她担心自己死的时候，没有人在身边，害怕没有人为她合上眼睛，没有人将她的双手交叉放在胸前，她一直为这些事而焦虑不安。也许你可以进去为她做这些事？”

男孩犹豫不决。他记得，爷爷过世后，母亲将后事打点得井井有条。他知道这是一件必须要去做的事情。然而，从另一方面看，他又觉得，在这令人恐怖的夜晚，他实在没有胆量到死人的身边去。他没有说不去，也没有迈出牛棚一步。母牛沉默了半晌，似乎在等待他答复。但当男孩什么也没说的时候，她并没有重复她的请求，而是对男孩讲起了她的女主人的故事。

关于她，有很多可以讲，但她首先讲起的，却是她拉扯大的全部孩子。他们每一天都到牛棚来，夏天到了的时候，他们还赶牛到沼泽地和森林中的牧场去放牧，因此老母牛对他们都很熟悉。他们全都很优秀，同时活泼开朗和勤勤恳恳。对于照料她的主人是不是称职，母牛显然是很清楚的。

当然，这个农庄也大有可说之处。此前它并不像现在这样显得寒酸，尽管它大部分是沼泽地和布满石子的树林。耕地不算多，但到处都是优良的草料。曾经有一段时间，牛棚里的每一个牛栏都有一头母牛，而现在已经空荡荡的公牛棚里，有一段时间也是公牛满棚的。那时候，屋子里和牛棚中都充满生机和快活的气息。女主人打开牛棚门的时候，她总是低声哼着歌，或者唱出来，所有的牛只要一听到她到来的声音，都会开心得哞哞大叫。

然而，在孩子们还很小、帮不上家里的忙的时候，男主人就死掉了，女主人不得不独自打理农庄，她要干所有的农庄的活，又要负起各种责任。她曾经强壮如男人，从犁耙、耕种到收割样样亲力亲为。晚上当她来到牛棚挤奶时，她常常由于太累而偷偷抹眼泪。但她一想到孩子们，就会抹干眼泪，重新变得开心起来。“不要紧的，只要孩子们长大了，好日子又会来临的。没错，只要他们能长大成人。”

但当孩子们长大了，他们心中却萌生了一种奇怪的渴望。他们不想待在家里，于是他们都跑到异国他乡去了。他们的母亲未能从他们那里得到任何帮助。她的几个孩子在离家前已经结了婚，但他们却将孩子丢在老家。现在，这些孙儿辈跟随着女主

人来牛棚，就像当年她的儿女那样。他们照看牛群，是懂事的好孩子。晚上，当女主人在挤奶的时候，由于太累，会一边挤奶一边打瞌睡，但是只要一想起这些孙儿辈，她又会重新振作起精神来。

“只要这些孙儿们长大了，”她说，努力驱赶身上的睡意，“我的好日子也就来到了。”

然而，当这些孙儿们长大后，他们步他们父母的后尘，移居到了异国他乡。没有一个人回来，没有一个人留在老家。老去的女主人孤零零地待在农庄。

也许她从来没有要求过他们留在她身边。“想想看吧，大红牛，当他们可以去外面的世界闯荡，过上更舒适的生活，我能要求他们留在这里陪我吗？”当她站在牛棚里时，她常常这样对老母牛倾诉。“在斯莫兰这里，他们所能期待的唯有贫穷。”

但当最后一个孙儿离去时，女主人彻底崩溃了。她的身体佝偻了，头发变灰白了，走路时步履蹒跚，似乎她已经没有行走的力气。她不再干活了。她也不再打理农庄，听任一切走向荒芜和破败。房子破了，她不去修，还将母牛和公牛卖掉。她唯一留下来的一头牛是眼下正跟大拇指小人儿聊天的老母牛。她之所以还让老母牛留在这，是因为

所有的孩子都曾照看过她。

她完全可以雇用女佣和农庄工人来为她干活，然而自从她的孩儿将她遗弃了之后，她实在受不了看到陌生人在自己家里转来转去。既然在她身故之后，没有一个儿孙愿意回来照看农庄，任其荒芜破旧兴许能让她的心里更好受呢。她并不介意自己变穷，因为她本就不重视自己所拥有的东西。然而她深感忧虑的是怕儿孙们知道她的日子过得很不好。

“但愿儿孙们不要听到这些事情！但愿儿孙们不要听到这些事情！” 当她踉踉跄跄地经过牛棚时，她经常发出这样的悲叹。

孩子们经常写信回来，恳求她离开老家和他们一起生活。但这种生活不是她所期望的。她不愿看到那块将他们从她身边夺走的陌生国土。她对那些非常痛恨。

“也许我是一个愚蠢的人，我竟然不喜欢我的孩子们觉得好的国土，” 她说，“但是，我不愿意看到它。”

她唯一想的是孩子们，以及他们何以必须离家的原因。夏天来了，她将母牛拉到大沼泽地吃草。一整天她都坐在沼泽地边上，双手放在膝盖上。回家的路上，她会说：“大红牛啊，你看，如果这一带是广阔富饶的田地，而不是那些荒凉的沼泽地，

孩子们兴许就没有必要离开这儿了。”

有时她会对面积如此巨大又如此没用的沼泽地愤愤不平。她会坐下来，唠唠叨叨地抱怨孩子们之所以离开她，全都是沼泽地的错。

就在她生命的最后一个晚上，她的身体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颤抖得厉害，还要虚弱得厉害，甚至连挤奶的活儿都不能做。她斜倚在牛栏边上说，两个陌生人曾经来见她，请求她将沼泽地卖给他们。他们说，他们想要抽干沼泽地的水，然后在上面种养谷物。这让她既忧又喜。

“你听说过吗，大红牛？”她说，“你听说过沼泽地上可以长谷物吗？现在，我要写信告诉孩子们，让他们回来。他们不用在异国他乡长期生活下去了，因为现在，他们在家里就可以获得面包了。”

她回屋里就是为了写信——

男孩没有听老母牛再说下去。他打开牛棚的门，穿过院子，进入了死去的老妇人所在的屋里，这个小屋他此前是那么的害怕。

屋子并不如他想象中的那样空荡荡的。屋里陈设有很多美国式家具，那是有美国亲戚的人家里常有的陈设。在一个角落里放着一张美国摇椅，窗前的桌子上铺着织有花纹的长毛绒台布。床上铺着很

漂亮的床单。墙壁上挂着雕花的木头镜框，里面放着已经离开家乡的儿孙们的相片。柜橱上摆着高花瓶和一对烛台，烛台上面插着粗大的螺旋形的蜡烛。

男孩摸索着找到了火柴盒，然后点着了蜡烛，这并不是因为他需要更多的光亮——这屋子原本就是有亮光的——而是因为他认为这是一种悼念过世的人的一种礼仪方式。

随后他走到老妇人身旁，合上了她的眼睛，将她的两只手交叉摆放在她的胸前，又将披散在她脸上的稀疏的灰白头发整理好。

他觉得自己已经不再害怕她了，而是为她深深地感到哀伤和难过，因为她不得不在对儿孙们的思念和孤独中度过风烛残年。他，无论如何，会在这个夜晚为她的遗体守灵。

他找出圣歌集，坐下来，念了几段赞美诗。但是念着念着，他突然停了下来，因为他突然开始想念起他的母亲和父亲来。

想想看吧，父母亲竟然会如此思念他们的孩子！这是他以前从来不知道的。想想看吧，对父母亲而言，孩子一旦不在身边，他们似乎就失去了生活的意义！想想看吧，假如家中的父母亲也像这位老妇人一样地想念他，他该怎么办？

这一想法让他感到很开心，但又不敢相信。他从来就不是那种会有人思念的人。

不过，他过去不是这种人，兴许以后会变成这种人。

他看着四周挂满了的离开了老家到异国他乡居住的人的相片。他们中有高大粗壮的男人，还有一脸严肃的女人。有披着长长的婚纱的新娘和服饰考究的绅士。还有长着卷曲的头发和穿着美丽的白色连衣裙的孩子们。他觉得，他们全都盲目地凝视着一个空虚的地方，因为他们不愿意看到什么。

“你们这些可怜的家伙啊！”男孩对相片中的人说，“你们的母亲已经死去了。你们再也无法报答母亲之恩了，因为你们已经将她遗弃了。但是我的母亲还活着！”

说到这里，他停了一下，点点头，脸上露出了微笑。“我的母亲还活着，”他说，“我的爸爸妈妈都还活着。”



从塔山到赫斯科瓦尔纳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男孩整夜坐在屋子里，几乎没有睡，但是在接近凌晨的时候，他睡着了，梦见了他的父亲和母亲。他几乎认不出他们了。他们的头发已经变得灰白，一张老脸上布满了皱纹。他问他们为什么会变成这个样子，他们回答说他们变得如此苍老，是因为思念他的缘故。他既感动，又深深被震动，因为他原本一直以为，他们能够摆脱他，只会感到开心。

男孩醒来后，已经是早晨了。又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日子。他自己首先吃了一点在屋子里找来的面包，然后给公鹅、灰雁以及老母牛带了早餐，然后打开牛棚的门，让老母牛到最近的农庄去。当邻居

们发现母牛单独出去时，他们将会想到她的女主人一定发生了什么事，一定会跑到这个孤寂的农庄来看望老妇人，这样他们就会发现她的遗体，并把她安葬。

男孩和公鹅以及小灰雁一飞到空中，就看到一座高高的大山，山崖陡峻，山顶平坦。他们认出那正是塔山。阿卡和亚克西、卡克西、科尔美、奈利亚、维茜、库西以及六只小雁正在山顶上等候着他们。当他们看到公鹅和邓芬成功地找到了大拇指小人儿时，整个大雁群中响起了热烈的叫声、拍翅声和呼喊声，欢乐的场面笔墨难以描述。

塔山两侧的悬崖陡壁上长满了巨大的树木，但最高的顶峰却是一片光秃。站在山顶上，可以向四面八方远眺。如果是从东面、南面或西面俯瞰，眼中所见几乎全是贫瘠的高原，除了深色的云杉、褐色的沼泽地，以及冰凌覆盖的湖泊和浅蓝色的山脊外，其余什么也看不到。男孩也忍不住认为，事情可能真的是这样，创造这块土地的人并没有在他的活计上花什么心思，他只不过是匆匆忙忙地把活儿鼓捣了出来。但要是从顶上向北方极目远眺，眼前所见，景象便迥然不同了。造地的人似乎是极为一丝不苟又极其投入，才造出这么一块地出来。从这个方向俯瞰，不仅能看到美丽的群山，线条柔和的

峡谷，蜿蜒流淌的溪涧，甚至可以一直望到巨大的湖泊威特恩湖，这湖一年四季水不会冻，清澈透明，湖面闪闪发亮，就好像湖里不是水而是蓝色的光。

正是威特恩湖使塔山北面的风光如此美丽迷人，似乎那道蓝色的光从湖面上升了起来，洒遍了整个大地。森林、小山、屋顶，以及沿着威特恩湖岸闪烁的延切平市的塔顶，正沐浴在一片蓝色的光芒中，赏心悦目。如果天堂中也有国家的话，它们必定也是像这样是蓝色的，尽管男孩对于什么是天堂并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

这天的晚些时候，大雁们继续他们的旅程，他们向蓝色的山谷飞去。他们一路上心情愉快，大喊大叫，喧闹无比，有耳朵的生灵都可以听到他们的喧哗交响曲。

这是这个地区入春以来的第一个真正美好的春日。在此之前，整个春天都是又风又雨。随着天气的突然变好，人们的心里充满了对夏天的炽热和绿色的树木的渴望，这使得他们几乎无心完成工作。当大雁们高高地飞越过天空，自由自在，快活无比，地上没有一个人不停下手头的工作仰望他们。

这一天，最先看见大雁们的是塔山的矿工，他们正在一个矿井的出口挖掘矿石。当听到大雁们的

大叫声时，他们停下了挖矿的活计，其中一位对着他们大喊道：“你们去哪儿？你们去哪儿？”

大雁们不知道他们说什么，不过男孩听到了，他从公鹅的背上往下探自己的身子，替大雁们回答道：“我们到既没有镐也没有锤的地方去。”

矿工们听到这些话，都以为他们的渴望使得大雁们的呼叫声变成了人的声音。“带上我们吧！带上我们吧！”他们大喊道。

“今年不行，”男孩尖声喊叫道，“今年不行。”

大雁们顺着塔山河向蒙克湖飞去，一路上，他们一直大声地喧闹喊叫。在蒙克湖和威特恩湖的狭长地带上，是延切平市和其周围的大工厂。大雁们首先飞过的是蒙克湖纸厂，其时午休的时间刚刚结束，工人们潮水一般地涌向纸厂的大门。当他们听到大雁的鸣叫声，不由得停下了步子倾听起来。

“你们要去哪里？你们要去哪里？”工人们叫道。

大雁们不明白他们说的是什么，不过男孩替他们回答道：“我们去没有机器也没有蒸汽机车的地方。”

工人们听到这些话，都以为他们的渴望使得大雁们的呼叫声变成了人的声音。“带上我们吧！带

上我们吧！”

“今年不行，”男孩回答道，“今年不行。”

随后，大雁们飞过了著名的火柴厂，它位于威特恩湖岸边，大得像一个堡垒，它那高高的烟囱直耸向天空。工厂的院子里，没有人走动。但在宽大的厂房里，年轻的女工们正坐在那里往火柴盒里装火柴。她们打开一个窗户，外面的天色无比美丽，透过窗户，她们听到了大雁的喊叫声。坐得最靠近窗户的那位女工，手里拿着一个火柴盒，她对着天空大喊道：“你们去哪里？你们去哪里？”

“我们到一个既不需要火光也不需要火柴的地方。”男孩替大雁们回答道。

这位姑娘以为自己听到的只是大雁的叫声，但她又觉得自己听出了几个词的意思，于是她大喊着回答：“带上我吧！带上我吧！”

“今年不行，”男孩回答道，“今年不行。”

工厂的东边是延切平市，它位于城市中最显眼的地方。狭窄的威特恩湖的东西两侧都有着高高的陡峭的沙堤。但在湖的正南方，沙墙已经崩塌，似乎是开了一道大门，好让人们经过这道大门到湖上去。在大门的中央，是延切平市，它的左右两边都是大山，背倚蒙克湖，面朝威特恩湖。

大雁们飞越过狭长的延切平市时，依然像在乡

下时那样大声喊叫。但在城市里，没有人回应他们的叫声。他们显然也不指望城里人会应答，并对他们发出呼叫。

他们的旅程沿着威特恩湖畔向远处延伸，不久他们就飞到了萨纳疗养院。有些病人在医院的走廊里享受着春天的空气，他们也听到了大雁们的喊叫声。

“你们去哪里？”有一位病人用虚弱的声音喊道，声音小得让男孩几乎听不见。

“到那没有悲伤也没有病痛的地方去。”男孩替大雁们回答。

“带上我们吧！”这个病人叫道。

“今年不行，”男孩回答道，“今年不行。”

他们继续向更远的地方飞行，来到了位于峡谷中的赫斯科瓦尔纳，围绕着它四周的山岭陡峭而美丽。一条河流从高处倾泻而下，水流化身成一股股狭长的瀑布。山崖下边有许多作坊和工厂，工人们的住宅遍布于峡谷的底部，房屋周围是小小的花园。在山谷底部的中央，是一所学校。当大雁们飞过峡谷上方时，学校的放学铃声响了，一大群孩子排着队从教室出来了。学生的人数太多了，整个校园都挤满了他们的身影。

“你们到哪里去？你们到哪里去？”孩子们听

到大雁的喊叫时，便这样大声发问。

“到一个既没有书本也没有作业的地方去。”男孩回答道。

“带上我们吧！”孩子们大叫道。

“今年不行，明年吧！”男孩答道，“今年不行，明年吧！”



大鸟湖

野鸭雅罗

威特恩湖的东边矗立的是奥姆山，奥姆山的东边是达格大沼泽地，沼泽地的东边是陶坎湖。环绕着陶坎湖的是宽阔和平坦的东耶特兰平原。

陶坎湖是一个相当大的湖泊，在过去的时候，它必定比现在还要大。但是，人们认为它占据了太多肥沃的平原的地盘，于是他们想方设法将湖水抽干，想要在湖的底部耕作和播种粮食。但他们的企图没有成功，整个湖泊显然并没有如他们所愿的那样变成荒地，因此，大片田地仍然淹没在水下。

由于经过排水，湖泊变得很浅了，湖中的任何一处，水深都不超过两米。湖岸变得潮湿泥泞，湖面上露出了一个个的小岛屿。

现在，有一种植物喜欢站立于水中，只让身子

和脑袋露出于水面上，这种植物就是芦苇。它再也找不出像浅而长的陶坎湖岸边这样适宜于自己生长的好地方了。它在这里生机勃勃，茁壮成长，个头比人还高，而且密密麻麻，稠密到小船都难以从中穿过。它在湖泊的四周构成了一道宽阔的绿色屏障，只有少数几个已经被人割掉的芦苇的地方，人们才可以进入湖中。

然而，尽管芦苇拒绝让人进入湖中，它们反过来却也为许多别的生物提供了庇护。因为芦苇丛中遍布着小水库和水渠，静止不动的碧绿湖水上，浮萍和水池草在这里结籽。孑孓、黑鱼和蠕虫也大量地在这里产卵孵化。而沿着这些小水库和小渠的岸边，有很多隐蔽的地方，许多海鸟就在这里下蛋和孵育幼雏，不会受到天敌的骚扰，也没有食物方面的问题。

无数的鸟儿住在陶坎湖的芦苇丛中，随着越来越多的鸟类知道这是一个多么适于居住的地方，年复一年，越来越多的鸟儿聚集到这里。最先定居到这里的是野鸭，至今有过千只。但他们现在不再能拥有整个湖泊，因为他们被迫和天鹅、鹬鹬、黑鸭、潜鸟、翘鼻麻鸭以及别的许多鸟类分享这块区域。

在整个瑞典的土地上，陶坎湖显然是全国最

大、最好的鸟湖。鸟类会因为拥有这么一块地方而觉得很幸福。然而，他们还能对芦苇和湖泊的泥岸控制多久，就没有人能知道了，因为人们至今念念不忘这个湖泊占据了大片的肥沃良田，而排干湖水获取良田的计划也常常出现于他们的脑海中。一旦这些方案付诸实施，成千上万的水鸟们就要被迫迁出这片区域了。

在尼尔斯·霍格尔森随大雁们周游的时候，陶坎湖上出现了一只名叫雅罗的野鸭。他是一只年轻的野鸭，生命中度过的岁月还只有一个夏天、一个秋天和一个冬天。现在，这是他的第一个春天。他刚刚从北部非洲回来，来到陶坎湖时，正碰上一个好季节，湖面上仍然结着冰。

一天晚上，当他和另外几只野鸭嬉戏玩耍，在湖面上追逐时，有个猎人向他们开枪，雅罗的胸部中枪受伤了。他认为自己死定了。但是为了不让那个向他开枪的猎人捉到他，他还是拼命地飞。他不清楚是朝哪个方位飞，只是挣扎着往远处飞。当他用尽自己的力气时，他已经飞出了湖中，来到了位于陶坎湖边的一个大农庄的入口处。

不久，一位年轻的农庄工人碰巧出来了。他看到了雅罗，于是走过来将他捧了起来。但希望平静死去的雅罗，为了让工人放掉他，于是凝聚所有的

力量狠狠咬了一下工人的手指。

雅罗没有能够挣脱开来。不过，这一次和人的遭遇总归是有好处的：农庄的工人知道这只鸟儿还活着。他小心翼翼地将他带回村舍，给这家的女主人——一位温和亲切的年轻女子看。她马上从农庄工人手里接过雅罗，温柔地抚摸着他的背部，慢慢地拭去从他的颈部羽毛里流出来的血。她非常仔细地打量着他。她觉得这只野鸭非常美丽，看他那暗绿色、闪烁着光泽的脑袋，那白色的颈环，赤褐色的背部，还有他那蓝色的羽翼，她大概觉得他要是就这样死去，未免太可惜了。于是她立即腾出一个篮子，将野鸭放了进去。

雅罗一直扑棱着翅膀，试图挣脱开去。但当他明白人们并不想杀他时，他就安详自得地躺在篮子里。由于疼痛和失血过多，他现在很显然已经筋疲力尽了。女主人提起篮子穿过屋子，将它挂在火炉边的一个角落里。篮子还没有挂好，雅罗就已经睡着了。

过了一会儿，雅罗猛然惊醒了，发现有什么在轻轻地推他。他张开眼睛一瞧，心中一阵震惊，几乎令他失去知觉。现在他无疑要完蛋了！因为那里站着的，是比人类或猛禽要危险得多的动物。那不是别的，正是猎狗塞萨尔！这只长尾狗此刻正非常

好奇地嗅着他。

去年夏季，当他还是一只黄色的小鸭子时，每一次听到这样警告性的喊叫："塞萨尔来了！塞萨尔来了！"他都会吓得要死。无论何时，只要他一看见身上有褐色和白色斑点的狗龇牙咧嘴地钻进芦苇丛中的时候，他都觉得自己活不了了。他不希望再和塞萨尔正面相逢了。

然而，让他感到悲哀的是，他一定是落到了塞萨尔所住的院子里，因为塞萨尔正直直地着着他。

"你是谁？"他咆哮道，"你是怎么来到这所房子的？你家不是在芦苇丛中的吗？"

他需要鼓起很大的勇气才能将话说出口。"塞萨尔，别因为我来到了这所房子而生气！"他恳求道，"这不是我的错。我被枪打伤了。是女主人把我放进这篮子里的。"

"汪汪汪！原来是这儿的人将你放到这里的，"塞萨尔说，"那么，他们很显然是想治愈你了。不过，我的理解是，他们更明智的做法是吃了你，既然你已经落在了他们的手里。不过，再怎么说，你在这所房子里也是安全的。你无须这么害怕。现在，我们并不是在陶坎湖上。"

说完这番话，塞萨尔便到燃烧得正旺的柴火堆前伸展开身体睡了。雅

罗尽管知道不祥的危险已经过去了，但一种惊吓之后的极端疲乏感突然涌上他的身体，于是他也睡着了。雅罗第二次醒来的时候，看见自己身前放了一碟粮食和一碗水。他仍然病恹恹的，但他确实也饿坏了，于是吃了起来。

女主人看到他吃起来了，于是走了过来，宠爱地拍拍他，看起来心情非常愉快。吃完饭，雅罗又睡着了。在这几天里，他只是吃了睡、睡了吃。

一个晴朗的早晨，雅罗感觉身体好多了，便从篮子里跳下来，在地板上走来走去。但他没有走多远便跌倒在地，动弹不得。这时塞萨尔走了过来，他张开大嘴一下将他叼了起来。雅罗以为这只大狗是想将他咬死。但塞萨尔只不过是将他叼回篮子里，并没有伤害他的意思。这样一来，雅罗对这只大狗有了一种信任感，在他下一次在屋子里散步时，他来到狗的跟前，在他旁边躺了下来。塞萨尔因此和他成为了好朋友，每天，雅罗总要躺在塞萨尔的前爪间睡上几个小时。

但是雅罗对塞萨尔的好感，远远及不上他对女主人的好感。对于她，他一点也不感到害怕。当她给他喂食时，他总是用自己的头蹭蹭她的手。每当她走出屋子，他总会感到一阵失落。而当她回到屋子里来时，他总是用自己的语言表达着对她的欢

迎。

雅罗完全记不得自己过去曾经是多么害怕狗和人类了。他现在觉得他们是那么温柔和友善，他很喜欢他们。他希望自己尽快恢复健康，这样他就可以飞回陶坎湖，告诉别的野鸭们说，他们的敌人并不危险，野鸭们无须惧怕他们。

他曾观察过人和大狗塞萨尔，发现他们都有一双温柔、宁静的眼睛，看着就觉得舒服。家猫克劳维娜的视线，是他在屋子里最不愿意看到的。尽管她不会伤害他，然而他就是无法信任她。他们经常吵架，原因是他喜爱人类。

“你以为他们保护你是因为他们喜欢你吗？”克劳维娜说，“你就等着自己养得白白胖胖的那一天，看看有什么下场吧！他们会扭断你的脖子。我了解他们，我太了解他们了。”

像所有鸟儿一样，雅罗有一颗温柔而又充满爱意的心。当他听克劳维娜说了这一番话，他的难过之情非言语可以形容。他不能够想象，他的女主人会将他的脖子扭断，他也无法相信，那个在他篮子前面一坐就是几个小时用口齿不清的话语和他聊天的小男孩——女主人的儿子——会做出同样的事来。他似乎觉得这母子俩都爱他，而他也爱这母子俩。

有一天，当雅罗和塞萨尔一如既往地躺在火炉前同一个地方时，克劳维娜坐在火炉边，又开始戏弄起他来。

“我在想，雅罗，明年，当陶坎湖的水被抽干变成良田时，你们野鸭子会怎么办呢？”克劳维娜说。

“你在说什么呢，克劳维娜？”雅罗大叫一声，并且跳了起来，把她吓了一大跳。

“我总是忘记了，雅罗，你和塞萨尔以及我不一样，并不懂人类的语言，”这只猫咕噜咕噜地说道，“否则的话，你必定能听出，昨天人们在这儿聊到要抽干整个陶坎湖的湖水，到了第二年，湖底就会像房屋的地板一样干燥了。我在想，到了那时，你们野鸭会怎么办呢。”

雅罗听了她这一番话，不由气得像蛇一样发出咝咝的叫声。

“你就像白骨顶鸟一样卑鄙！”他对着克劳维娜愤愤地尖叫道，“你只不过想激起我对人类的恨意。我不相信他们会做出这样的事情。他们必定知道陶坎湖是野鸭们的财产。他们怎么可以令无数的鸟类无家可归，变得不幸呢？你告诉我这些事情，显然是想吓唬我吧。我真希望你会被老鹰高尔果撕成碎片！我希望女主人会剪掉你的胡须！”

不过雅罗的话并不能使克劳维娜闭嘴不言。

“那么，你是认为我在撒谎了，”她说，“那么，你去问问塞萨尔吧！昨晚他也在这屋子里听了个一清二楚。塞萨尔是不会骗人的。”

“塞萨尔，”雅罗说，“你比克劳维娜更能听懂人类所说的话。告诉我，她一定是听错了！想想看吧，要是人们想要抽干陶坎湖的水，将湖底变成良田，那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如果成真，那么野鸭就找不到成长所需的水池草和别的食物来吃，而小鸭子也没有地方找黑色小鱼、蠕虫或孑孓来吃了。那么，现在供小鸭子藏身直到他们能飞行为止的岸边芦苇也将消失，所有的野鸭子都将被迫从这里迁移他处，寻找另一个家。但是他们到哪儿去找像陶坎湖这样一个地方呢？告诉我吧，塞萨尔，克劳维娜一定是听错了！”

如果观察一下塞萨尔在这段时间的表现，就会觉得非常有意思。在此之前，他一直非常清醒。然而现在，当雅罗转向他，他却打起了呵欠，将他的长鼻子放在前爪上，呼呼地睡着了，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

猫看了看塞萨尔，发出会心的微笑。“我觉得塞萨尔是不屑于回答你的问题，”她对雅罗说，“他像所有别的狗一样，他们从不承认人类会

做错事。但无论如何，你可以相信我的话。我将告诉你，为什么他们现在希望抽干湖水。只要你们这些野鸭还控制着陶坎湖，他们是不想抽干湖水的，因为他们能从你们这儿得到好处。然而现在，鹬鹬和白骨顶鸟以及别的鸟类，人类既不能吃，却又被他们占据了所有的芦苇丛，人类肯定不可能让这个湖泊为这些对人类没什么用处的鸟保留下来了。”

雅罗并没有自找麻烦去回答克劳维娜，而是抬起他的头，在塞萨尔耳边大声叫喊道：“塞萨尔！你是知道的，在陶坎湖上，现在仍然有很多野鸭子，他们像云彩一样遮天蔽日。告诉我，人类想令所有的野鸭子无家可归的事情不是真的！”

这时塞萨尔突然跳了起来，暴怒地冲向克劳维娜，她赶紧跳到架子上自保。

“我要教训教训你，在我睡觉的时候，要保持安静，”塞萨尔咆哮道，“当然在今年我听人说过很多次，说想要抽干陶坎湖的湖水。但这件事他们此前也谈过很多次，并没有实际的进展。对于抽干水的事情，我无论如何是不相信的。因为如果陶坎湖干枯了，我们到哪里去玩耍取乐呢。你真是一头蠢驴，竟然会为这样的事情而幸灾乐祸扬扬得意。请问，陶坎湖上没有了鸟类以后，你和我拿什么来取乐呢？”

野鸭囵子

四月十七日，星期天

眼下，雅罗已经完全痊愈，可以在屋子里飞来飞去了。女主人抚摸他的次数越来越多，她的小男孩跑到院子里为他采集春天的第一束嫩草。当女主人抚摸他的时候，雅罗觉得，尽管他现在已经很强壮，随时可以飞回陶坎湖，他却不愿意和这里的人分开。就算毕生和他们在一起，他也没有意见。

但有一天早上，女主人给雅罗套上了一个套索或绳圈之类的东西，使他不能用他的翅膀，然后把他交给了去年在院子里发现了他的那个工人。工人将他夹在他手臂下，带着他到了陶坎湖。

在雅罗生病期间，湖上的冰已经融化了。湖岸和小岛上的树上还悬挂着去年秋天的干枯落叶，但各种水生植物已经开始向水深处扎根，而绿色的嫩枝芽已经冒出水面。眼下，差不多所有的候鸟都已经回到湖上的家了。麻鸹们的弯钩一般的嘴从芦苇丛中伸了出来。鹬鹬四处飞翔，炫耀着他们脖颈上的新的羽环，小鸊们正在收集草料筑巢。

工人跳上一只平底船，他将雅罗放在船的底部，开始将船撑向湖面。现在已经习惯了将人类往好处想的雅罗，对也在船上的塞萨尔说，对于工人将他带到湖上，他非常感激。不过，工人用不着将

他拴得那么紧，因为他并没有想过要飞走。对于他的话，塞萨尔半个字也没有回答。那个早晨，他一直紧闭着嘴唇。

雅罗唯一感到有点奇怪的事情是工人随身带着枪支。他不敢相信村子里的好人竟然想要向鸟开枪。除此之外，塞萨尔曾经告诉他，在一年的这个时候，人们一般不打猎。

“现在是禁猎期间，”他曾经说过，“当然，禁猎与我无关。”

工人将平底船撑到一个被芦苇包围的小泥岛上。然后他从船里走出来，弄了一些干枯的芦苇，堆成一堆，然后躲在这个芦苇堆后面。雅罗可以自由地在地上走动，只不过他的翅膀上还是套着网子，用一条长长的绳子系在船上。

突然，雅罗看到了几只公鸭和小鸭子，他曾经和他们一起在湖中游戈。双方相距还有一大段距离，但雅罗大声向他们打招呼。他们立刻作出反应，一大群美丽的野鸭呼啦啦地向他飞过来。在他们还没有飞近之前，雅罗就开始向他们讲述他如何被人神奇地解救的事，以及人类是如何友善。正在这时，他身后传来两声枪响，三只鸭子马上跌进了芦苇丛中，死了。塞萨尔蹿了出来，将他们叼在嘴里。

雅罗此时如梦初醒，他完全明白了，人们救他，只不过是为了利用他作为囮子（诱饵），他们显然也成功了。因为他的缘故，三只野鸭被杀死了。他觉得自己应该羞愤而死。他甚至觉得他的朋友塞萨尔也鄙夷不屑地看着他。当他们回到农庄，他再也不敢躺在大狗旁边睡觉了。

第二天早晨，雅罗再次被带到了芦苇浅滩上。他又一次看到了一些野鸭。但当他看到他们正向他飞来时，他大声地对他们说："快走开！快走开！当心！赶紧向另一个地方飞！猎人躲在芦苇堆后面呢。我只不过是一只野鸭囮子！"他成功地保护了他们，使他们停留在射击距离以外，免遭猎人的屠杀。

雅罗一直忙于看守，几乎没有时间顾得上嚼一口青草。一旦发现有鸟儿向他飞近，他就会大声地发出警告。他甚至还向鹬鹬发出警报，尽管鹬鹬将野鸭们挤出最好的地盘，而使他对他们恨之入骨。但他实在不愿意任何鸟儿因为他的缘故而遭遇不幸的命运。由于雅罗的警觉，这一天，工人一枪都没有开就回到了家里。

与此同时，塞萨尔看起来没有前一天那么不开心了。夜晚来临后，他将雅罗叼在嘴里，将他带到火炉旁边，让雅罗睡在他的两只前爪之间。

然而，雅罗对这个屋子也不再感到愉快了，反而闷闷不乐，深感不幸。人类从来没有喜欢过他，他被这个想法深深刺痛。当女主人或小男孩来到他身边抚摸他时，他将喙塞进翅膀底下，假装睡着了。

在这几天里，雅罗一直扮演着痛苦的警卫职责，整个湖上的鸟儿都认识他了。后来，有一个早晨，他一如既往地发出警告：“鸟儿们，当心啊！不要靠近我！我只不过是一只野鸭囵子！”此时，一个鹱鹳的鸟窝向他所在的浅滩漂来。这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这是一只去年的旧巢，由于鹱鹳造的鸟窝能像船一样在水上漂浮移动，所以经常发生鹱鹳窝漂到湖边来的事情。然而雅罗站在那儿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个鸟窝，因为它直直地朝他所在的泥岛漂来，似乎有谁在掌舵驾驶。

鸟窝越漂越近，雅罗看见了一个小人儿——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小的人——坐在鸟窝里，用两根小木棍作船桨向他划过来。这个小人儿向他大声呼叫：“尽可能地靠近水边，雅罗，做好飞翔的准备。你很快就会自由了。”

过了不一会儿，鹱鹳鸟窝靠近了岸边，但是那个小人儿没有下船，而是缩着身子坐在鸟窝里的树枝和草叶间。雅罗也僵在了那里。实际上，他由于

担心救他的人被人发现而恐惧得几乎瘫倒在地。

接下来，一群大雁朝他飞了过来。雅罗悠悠清醒过来，大声尖叫着警告他们。但他们没有理会他，在浅滩上空前前后后飞了几圈。他们飞得那么高，地上的枪打不着他们，然而工人仍然忍不住诱惑，朝他们开了几枪。在他刚刚扣响扳机的时候，小人儿已经跑到了岸上，从刀鞘中抽出一把小刀，三两下，便割断了雅罗身上的套索。

“雅罗，在那个男人重新装好子弹之前，赶紧飞开！”他大叫道，他自己也迅速地跑回鹱鹬鸟窝，赶紧撑着小船离开了岸边。猎人一直跟踪扫视着那群大雁，他因此没有注意到雅罗已经被解开束缚。但塞萨尔却将这发生的一切看得一清二楚，正当雅罗抬起翅膀准备飞时，他一下子冲了上来，咬住了他的脖子。

雅罗可怜地哀号着。那个解开他套索的男孩冷静地对塞萨尔说：“要是你像你的外表一样令人敬仰，你肯定不会逼一个好鸟坐在这儿做囮子，诱使别的鸟进入圈套。”

听完这番话，塞萨尔的上唇动了动，表情狰狞地咧嘴而笑，但他马上松嘴放了雅罗。“飞吧，雅罗！”他说，“你太善良了，实在不适合做野鸭囮子。我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才留你在这儿的，只不过

是因为，没有你的话，家里实在是太孤寂了。”

排湖水

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确实，没有雅罗的话，家里真是太寂寞了。狗和猫因为没有了争吵对手雅罗，而觉得日子漫长得要命。家庭主妇怀念当她每天进到屋子里时他欢迎她发出的欢乐的叫声。但最怀念雅罗的当数那个小男孩佩尔·奥拉。他只有三岁大，是家里的独生子。在他的生命中，还从来没有过像雅罗这样的玩伴呢。当他听说雅罗回到了陶坎湖的野鸭群中，他并不打算就此结束，而是心心念念如何把他弄回来。

雅罗躺在篮子里疗养时，佩尔·奥拉曾经和雅罗聊过好多话，他相信那时这只野鸭肯定听懂了他说的话。他恳求他母亲带他到湖边去一趟，他会找到雅罗，而且会说服他回来。但他母亲没有理睬他。然而，这个小男孩并没有放弃要让雅罗回来的计划。

雅罗不告而别的第二日，佩尔·奥拉在院子里四处跑来跑去。他像以往一样，自己一个人玩耍，塞萨尔躺在门前的露台上。小男孩的母亲让小男孩去院子里玩，她说：“照看好佩尔·奥拉，塞萨尔！”

现在，如果一切事情一如既往的话，塞萨尔显然会听从这个命令，而小男孩会得到极好的照顾，一点危险也不会有。但这些天来，塞萨尔有点丧魂

失魄。他知道，居住在陶坎湖边的农夫们这几天开了几次会，讨论抽干陶坎湖的湖水的问题，而这件事几乎已经定下来了。如此一来，野鸭们势必要离开这里，迁到远处，而塞萨尔也不会有机会进行充满荣耀的狩猎了。他心心念念的是这件不幸的事，致使他几乎忘记要照料佩尔·奥拉了。

小男孩独自在院子里玩了一会儿，随后发觉现在正是偷偷跑到陶坎湖和雅罗聊天的好时机。于是他打开门，沿着湖岸边的那条狭长的小路向湖上走去。当家里的人可以看到他时，他有意走得很缓慢。但此后他加快了步子。他很担心母亲或者别的人会叫他回去，这会让他去不成。他并不想做任何淘气的事，只是为了说服雅罗回到家里。不过他感觉家里人是不会同意他做这事的。

佩尔·奥拉来到岸边，一遍遍地呼唤着雅罗的名字。此后，他久久地伫立在那里苦苦守候，但就是不见雅罗的踪影。他看见好几只好像雅罗的野鸭，但他们飞过时根本没有留意到他的存在，他这才知道他们当中并没有雅罗。

雅罗并没有出现在他眼前，小男孩心想，只要他到湖上去，应该很容易找到他。岸边泊着几只不错的船，但它们都被绳索系着。唯一一条没有被系着的，是破旧且漏水的平底船，已经不适于航行

了，因此没有人想到要用它。然而佩尔·奥拉冒险爬了上去，不顾船的底部已经进水了。他力气不够，划不动船桨，他只是坐在船上胡乱摇着平底船。很显然，成年人是不可能以这种方式将船成功地摇到湖中去的。但是原本随着水位的升高和坏运气的降临而很可能出事的时候，小男孩却使出不可思议的本领将船划到了湖中。佩尔·奥拉很快就在陶坎湖上漂来漂去，不断地呼唤着雅罗的名字。

这只旧的平底小船在湖中摇来晃去，来到了湖中，裂缝越来越大，水涌进了船中。佩尔·奥拉完全不在乎，他坐在平底小船前头的一张小板凳上，对着他看到的每只鸟儿呼唤，猜测着雅罗为什么不现身。

最后雅罗看到了佩尔·奥拉。他听到有人在呼叫着他在人类世界的名字，他马上明白了，这男孩来到陶坎湖上来找他了。雅罗有股难以形容的开心，因为他发现有一个人是真正喜欢他的。于是他像一支箭般地飞向佩尔·奥拉，坐在他身边，任他抚摸自己。他们俩都因为能够再见而开心不已。

但雅罗突然发现了平底小船的情况不妙。平底小船已经进了半船的水，几乎要下沉到水里了。雅罗试图告诉佩尔·奥拉，他既不会飞，也不会游，必须想办法赶紧上岸。然而佩尔·奥拉听不懂他说什

么。雅罗一刻也没有等待，而是匆匆跑开去寻找帮忙。

很快，他回来了，背上驮着一个比佩尔·奥拉还要小的小人儿。要不是那小人儿能说会动，男孩一定会以为他是一只洋娃娃呢。小人儿命令佩尔·奥拉拿起放在平底小船底部的细长的杆子，用力将船划到附近长满芦苇的岛上。佩尔·奥拉听从了他的吩咐，他和小人儿一起驾驶着平底小船。他们划了几下，小船便到了一个芦苇包围的岛上，小人儿命令佩尔·奥拉必须立即上岸。就在佩尔·奥拉刚刚跨上岸的那一刻，小船已经灌满了水，沉到了湖底。

佩尔·奥拉看到这个情景，就觉得爸爸妈妈一定会对他很生气。要不是他看到了别的情景，他现在一定开始哭起来了，这个情景就是：一群灰色的大鸟突然降落到了岛上。小人儿将他带到灰色的大鸟面前，告诉他大鸟们的名字，并将他们说的话翻译成小男孩听得懂的话。这一切是那么的有趣，佩尔·奥拉将其他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了。

在此期间，农庄上的人发现男孩失踪了，于是到处寻找他。他们到屋外找了找，又看了看水井，还到地窖中看了看。随后，他们到大路和小路上去找，还到邻近的农庄去打探，看他是不是跑到那里去了，他们也到了陶坎湖上去找。但不管他们怎么

找，都没有办法找到他。

大狗塞萨尔很清楚农庄上的人在找佩尔·奥拉，但他无意将他们带到正确的方向，相反，他只是安安静静地躺在那儿，好像一切与他无关似的。

那天的晚些时候，人们在船只停泊的地方发现了佩尔·奥拉的脚印。

随后，他们发现那只破旧的漏水的船不在岸边了。于是他们现在开始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农庄的主人和工人们立即驾船到湖中寻找男孩。他们在陶坎湖上一圈圈地划着船，直到很晚，黄昏以后，仍然没有看见他的身影。他们没办法不相信，破旧的平底小船已经沉入湖底了，小男孩想必凶多吉少，现在已经葬身湖底了。

晚上，佩尔·奥拉的母亲仍在岸边走来走去。所有人都认为男孩已经被淹死了，但她怎么也不相信这是真的。她一直找啊，找啊。她在芦苇和灯芯草丛间寻找，踏遍了泥泞不堪的泥岸，一点儿也没有发觉自己的脚陷进泥里多深，还有她的身上是如何的湿漉漉。她正处于难以形容的绝望之中。她的心口在一阵阵发痛。她没有哭泣，只是使劲儿地搓着自己的双手，以悲恸欲绝的声音呼唤着她的儿子。

她听到天鹅、野鸭和麻鸦在她周围大声叫喊。她觉得他们是在跟着她呻吟和哀号悲叹。“很显

然，他们也一定有伤心事，因为他们发出这样的哀叹。”随后她知道了，她所听到的那些抱怨声出自这些鸟，而他们显然是不会有烦恼的。

很奇怪的是，太阳落山以后，他们仍然没有消停，没有安静下来。她听到从陶坎湖发出一阵接一阵的叫喊声。有好些鸟不管她去到哪儿，都在后面跟着她。另一些则扇动着翅膀轻快地从她头上掠过。整个天空充斥着悲号和恸哭的声音。

但是她所遭受的痛苦却使她的心胸打开了。她觉得自己和别的生灵的距离，并不如人们想象的那么远。现在，她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理解鸟类的遭遇。他们像她一样，也经常为家园和孩子忧心忡忡。很显然，他们和她之间的区别，并不像她以前认为的那样大。

这时候她突然想起了排干湖水的决定，成千上万只天鹅和野鸭以及鹬鹬将失去他们在陶坎湖的家园。“这对他们来说一定很不幸，”她想，“现在，他们将在哪里抚养他们的孩子呢？”

她停下步子，苦苦思考起来：将一个湖泊变成田地和牧场，看似是一个绝好且令人愉快的成就，然而还是选择一个陶坎湖之外的湖泊——一个并非为数众多的生物家园的湖泊——来改造吧。

她想起来了，第二天就要作出排干湖水的提

议，她在猜想，是不是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使得她的小儿子在今天失了踪。这难道是上帝的意思？也就是说，就在今天，在野蛮的行径仍然可以制止之前，让悲伤降临到她身上，好让她打开心扉？

她赶紧回到家，和丈夫谈起了此事。她讲到了陶坎湖，讲到了湖上的鸟群，并且说，她相信儿子的失踪是上帝对他们两人的惩罚。她很快发现，原来他也有这样的想法。

他们已经拥有很大一块地方，但如果将湖水排干的工程能够实施，湖底的一大片土地将归他们家所有，他们的财产会因此而翻几乎两倍。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他们比湖上别的庄园主更热衷于开展这项工程。别的庄园主害怕承担工程的费用，担心这一次的排水工程也将像上一次一样遭到失败。佩尔·奥拉的父亲心知肚明，正是他施加的影响，才使得别的人同意了这项工程。他施展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说服他人同意这个工程，好留给他的儿子一个比他自己的父亲留给他的农庄还要大的农庄。

他站在那儿，苦苦寻思，这是不是上帝有意的安排呢，在他准备签订排干湖水的合同的前一天，让陶坎湖夺去了他儿子的生命？不用他妻子再对他絮叨，再晓以利害，他就已经回答道：“也许上帝不希望我们去干涉他的程序。明天，我将和别人谈

谈这事，我觉得我们会作出保持湖泊的原状不予干涉的决定的。”

当主人在谈论这事的时候，塞萨尔正躺在火炉前。他竖起耳朵仔细聆听他们的谈话。当他认为事情已经有定数的时候，他走到女主人身边，咬咬她的裙子，领着她向门口走去。

“塞萨尔，你这是？”她说，试图从他身边挣脱开，“难道你知道佩尔·奥拉在哪儿？”她大叫道。塞萨尔快活地吠起来，自己再去撞大门。她打开了门，这只狗随即冲向陶坎湖。女主人确信他知道佩尔·奥拉的下落，于是她紧随在他身后向湖边跑去。他们还没有来到岸边，就已经听到了一个小孩在湖上的哭叫声。

这一天，佩尔·奥拉在大拇指小人儿和鸟群的陪伴下，度过了自己一生中最快活的一天。现在他却开始哭了起来，因为他感到饥饿了，而且很怕黑暗。看到父亲、母亲和塞萨尔向他跑过来，他再开心不过了。



乌尔沃莎夫人

预言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一天晚上，男孩正在陶坎湖的岛上睡觉，突然被划桨声惊醒了。他刚勉强睁开眼睛，就看见一束强光照射过来，使他的眼睛眨个不停。

起初他搞不清楚是什么东西，能在湖面上照得那样亮。但他很快就看到一条平底小船，停泊在芦苇丛边上，在船尾的尖铁上，一个大火把正在燃烧。火把上的熊熊火焰清晰地倒映在夜晚的湖泊上。那明亮的火光必定是用来引诱鱼儿的，因为可以看到水面上有一群黑色的小斑点似的东西在不停地动来动去，不停地变换位置。

平底船上有两个老人，一位坐在桨边，另一位站在船尾的横坐板旁边，手上拿着一把有很粗的倒

钩的短鱼叉。划桨的人明显是一位贫穷的渔人。他个子小小的，面容枯槁，饱经风霜。他穿着一件单薄的破旧衣衫。显而易见，他对各种各样的天气已经习以为常，对寒冷毫不在意。另一位吃得饱饱的、穿得厚厚的，看似是一个富有资财且沾沾自喜的农场主。

“现在停一停！”农场主说，此时他们正在男孩所在的岛上的正对面。与此同时，他将鱼叉插进了水里，当他把鱼叉拿出水面时，鱼叉上已经叉着一条长长的肥美的鳗鱼。

“看哪！”他将鳗鱼从鱼叉上取下，说，“这条鱼很不错吧，嗯？我想我们已经抓到很多鱼了，可以回去了。”他们的同伴并没有拿起桨，而是坐在那儿，向四周望了一望。

“今晚，这个湖上的景致美极了。”他说。

确实如此。整个湖面一片风平浪静，除了船向前划过时后面留下的狭长的波纹外，整个湖面波平如镜，荡漾的波纹就像一条金色的道路，在火光的照耀下闪闪发亮。天空湛蓝，清澈如洗，密密麻麻布满了星辰。湖岸被长满芦苇的岛屿遮住了，只有在西边，奥姆山在黑暗中巍然高耸，在苍穹上切割出一个巨大的三角形。

农场主转过头去，避开明晃晃的火光，随后看

着他。

“没错，东耶特兰这儿确实风景优美，”他说，“不过，这个省最值得称道的事情并不是它的美丽风光。”

“那么，这最值得称道的是什么？”划桨的老人问道。

“那向来是这个省的名望和声誉。”

“那确实是值得称道的。”

“而且，人们都知道这名望和声誉将永远持续下去。”

“但一个人到底如何能够知道呢？”坐在桨边的人问道。

农场主笔直地站起来身，撑牢鱼叉。“在我的家族中，有一个从父亲传到儿子的古老的传奇故事，通过这个故事，人们可以了解东耶特兰日后将发生什么事。”

“那么，你不妨对我讲讲。”划桨的说。

“我们一般不会对任何一个人都讲这个故事的，不过你是我的老伙伴，我不会对你保密的。”

“在东耶特兰的乌尔沃莎，”他接着讲道。从他讲话的腔调可以看出，他讲的都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故事，而且记得烂熟。“很多很多年以前，那里住着一位夫人，她有能预见未来的天赋，她帮别

人预测将要发生的事情，讲得既肯定又精准，好像那些事情已经发生了一样。因为有这个天赋，她名动四方。这也就容易理解，为什么远远近近的人都跑来找她，请她为自己预测吉凶了。

“一天，乌尔沃莎夫人一如平常地坐在大厅里纺纱，一位贫穷的农民来到她的屋子，坐在靠近门边的一张凳子上。

“‘我在想，您坐在这里，心里在想些什么呢，亲爱的夫人。’农民坐了一会儿后说。

“‘我坐在这里，想的是高贵和神圣的事情。’她答道。‘这样的话，我有一些压在心上很久了的事情想问问您，不知是否合适？’农民说。

“‘让你挂心的事，除了是否能在田里多收三五斗，兴许没有别的了吧。而我经常要回答的是国王的问题，比如他的王位能维持多久。而教皇的问题是他的金钥匙会不会发生意外的变故。’‘像这些事情不容易回答，’农民说，‘我也听说了，来这儿的人，听到对他的命运的预测后，没有一个不是满意而回的。’

“农民说完，注意到乌尔沃莎夫人咬了咬嘴唇，并且在长凳上将身子挺直了。‘原来你听说的关于我的事情就是这个，’她说，‘那么，你不妨试试你的运气，问我一些你想知道的事情，看看我

能不能回答得让你满意而归。’

“听她这么一说，农民毫不犹豫地说明了他的来意。他说他想问的是东耶特兰的未来如何。没有比自己的家乡更让他感到亲切的了，他觉得，要是他能对这个问题得到满意的答复，直到死亡那天到来之前，他都将会很高兴。

“‘哦！如果这就是你想要知道的，’聪明的夫人说，‘那么我想你将会感到满意的。我坐在这里，可以告诉你的是，东耶特兰的事情将会是这样：它总有一种可以在别的省面前夸耀的东西。’

“‘确实，这是一个很好的回答，亲爱的夫人，’农民说，‘要是我能知道事情如果可能是这个样子的，我将会心平气和、心满意足。’

“‘为什么不可能呢？’乌尔沃莎夫人说，‘难道你不知道东耶特兰已经闻名于世了吗？难道你认为，在瑞典还能找得出像这样一个值得自吹自擂，同时有着像阿尔瓦斯特拉和弗雷塔这样两个修道院，以及位于林切平那样美丽的教堂的地方吗？’

“‘也许是这样，’农民说，‘不过我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我知道人的心思是多变的。我担心的是那一天的到来，那就是，他们不会因为我们拥有像阿尔瓦斯特拉和弗雷塔这样的修道院甚至是教

堂，而赋予我们这份荣誉。’

“‘在这一点上，你或许是对的，’乌尔沃莎夫人说，‘但你没有必要因此而怀疑我的预言。我现在准备在瓦德尔坦纳修建一座新的修道院，它将成为北方最为著名的修道院。无论高贵者还是低贱者，都可以来此朝圣，所有的人都会因为在这个省份有这样一个高贵的地方而唱起颂歌。’

“农民回答道，他很高兴知道这事。但他当然也知道，万物都容易消逝，没有永恒的事物，他很想知道，要是瓦德尔坦纳修道院有一天声名扫地了，还有什么东西能使这个省份获得荣誉。

“‘你可真是不容易满足啊，’乌尔沃莎夫人说，‘但是因为我真的能预见很久以后的事情，所以我可以告诉你，要是瓦德尔坦纳修道院有朝一日失去了它的光辉，在它的旁边会建起一座在未来的时代最为宏伟显赫的城堡。国王和王公贵族们会到那里巡视，全省会因为有了这么一座华丽的建筑而倍感荣耀的。’

“‘听你说了这个，我也觉得高兴，’农民说，‘但我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我知道这世界的声名荣誉最终会变成什么。一旦这个城堡变成废墟，这个省还有什么能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呢？’

“‘你想要知道的事情可还真不少啊，’乌尔

沃莎夫人说，‘不过，当然，我可以预见遥远的未来，我看出，在芬斯本周围的森林里将会出现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我看见一幢幢房屋的炼铁厂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我相信，全省会因为在境内可以炼出铁而变得闻名于世的。’

“农民不否认他听到这个，心里很高兴，‘但是，假如芬斯本炼铁厂也走向了破落的命运而变得不再重要，那么，就很难出现让东耶特兰可以夸耀的新生事物了。’

“‘你真是不容易满足呢，’乌尔沃莎夫人说，‘但我可以预见遥远的未来，我注意到，那些曾在外国打过仗的绅士们，会在湖边修建宏伟的庄园，还有显赫的城堡。我相信，这些庄园和城堡将像我刚才提到的那些事物一样给全省带来巨大的荣誉。’

“‘但要是有朝一日，没有人再称赞这些宏伟的庄园和城堡了，又该怎么办呢？’农民固执地问道。

“‘无论如何，你完全不必担心，’乌尔沃莎夫人说，‘我看见威特恩湖畔的梅德维牧场的温泉水往外冒。我相信，梅德维的泉水将带给这片土地如你所希望的那么多的赞美。’

“‘这实在是一件再好不过的事，’农民

说，‘但是，要是有朝一日，人们到别的温泉去疗养呢？’

“‘你大可不必为这事而担心，’乌尔沃莎夫人回答道，‘我看到，从莫塔拉到麦姆，人们正在辛勤地挖掘一条流经全国的大运河，这样一来的话，人们又将会把对东耶特兰的赞美挂在嘴边了。’

“但是，这位农民看上去仍然心烦意乱。

“‘我看到莫塔拉河的急流已经使轮子转动了，’乌尔沃莎夫人说，现在两朵红云出现在她的脸颊上，她开始变得不耐烦了，‘我听到了莫塔拉河上的铁锤敲击声，还听到诺尔切平的织布机咔嗒咔嗒作响的声音。’

“‘是的，我很高兴知道这些，’农民说，‘但万物短暂易朽，不存在永恒的事物，我担忧的是这些也会被人遗忘，而走向湮没无闻。’

“农民到现在仍然不能感到满意，夫人的耐心却到了极限了。‘你说万物短暂易朽，不存在永恒的事物，’她说，‘但是现在我要告诉你，有些事情是永远不会变的，这就是像你这样傲慢自大和固执己见的农民，一直到这个世界毁灭，还是可以在这个省里找到哩。’

“乌尔沃莎夫人刚刚说完，农民霍地站了起

来，现出一副快活和心满意足的神情，感谢她给了一个精彩的回答。他说，现在，他总算心满意足了。

“随后乌尔沃莎夫人说，‘现在，我才真正明白你的意思。’

“‘是的，我是这么看问题的，亲爱的夫人，’农民说，‘国王、教士、贵族和商人建造的东西只能维持几年时间。但当你告诉我，在东耶特兰省，总是不乏具有很强的热爱荣誉和坚忍不拔精神的农民，这时，我才知道它将会保持古老的荣誉。因为，只有那些永远地献身于土地的人，才能将美好的声名和荣耀世世代代地传承下去。’”



手织土布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

男孩在空中向前飞行。

在他身下，他可以看到东耶特兰大平原，他坐在公鹅背上，点算起耸立于小树林里的白色小教堂的数目来。不多一会儿，他就数到了五十。这之后，他脑子有些紊乱，结果无法数下去了。

几乎所有的农庄里都建有巨大的、刷白的二层楼房，它们看起来是如此宏伟壮观，让男孩心生敬意。“这样的地方住的不应该是农民，”他自言自语道，“因为我没见到任何农庄。”

所有的大雁立即大叫道：“这儿的农民活得像个绅士一样！”

在平原上，冰雪已经消融，春耕的工作已经开始了。

“在田地里爬行的是哪一种长脚蟹？”男孩问。

“那是犁和牛啊，是犁和牛。”大雁们回答道。

牛在田地间走得极其缓慢，人们几乎看不见他们在走动，大雁们冲他们大声喊道：“明年你也走不到那头啊！明年你也走不到那头啊！”耕牛也不甘示弱，他们抬起头，对着天空反唇相讥道：“我们一小时干的活，比你们一生所干的活还要多得多呢。”

有些地方拉犁的是马。他们干活比牛要有热情，走得也比牛快。但是大雁们还是忍不住要戏弄一下他们。

“你们干着和牛一样的活，不感到羞愧吗？”他们喊道。

“你们像懒汉一样不干活光吃喝，难道不觉得羞愧吗？”马用嘶叫声嘲讽他们。

当马和牛在田地里干活的时候，公羊却在谷仓前的空地上走来走去。由于刚刚被剪过毛，他变得急躁易怒。他将小孩子撞倒在地，又将牧羊狗赶回狗舍里去，然后又趾高气扬地走来走去，如同他是整个庄园的主人似的。

“大公羊，大公羊，你把你的毛怎么样

了？”飞过他头顶的大雁们问道。

“我把毛送给诺尔切平的德拉格毛纺厂了。”公羊答以长长的咩咩叫。

“大公羊，大公羊，你把你的角怎么样了？”大雁们问道。

公羊从来没有长过任何的角，这是他的伤心之事，所以问他这种事简直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他觉得与其问他犄角的事，还不如大骂他一顿来得好过呢。一听大雁们这样问，他在地上转了几个圈，又对着天空狂顶起来，可见他是如何的狂怒。

在乡间路上，有一个人赶着才刚几个星期大的斯盖纳小猪，准备到乡间出售。这些小猪尽管小，却大胆地小跑起来，而且相互挤在一起，像是寻求保护似的。

“喏喏喏，我们太早离开父母亲了。喏喏喏，我们这些可怜的小猪该怎么办呢？”小猪们尖声啼哭道。大雁们没有心思取笑这些可怜的小家伙了。“你们的日子会比你们想象的要好得多。”当大雁们飞过小猪们的头顶时，他们这样鼓励小猪们。

对于大雁们来说，再没有比飞过平原地区更叫他们舒畅的了，于是他们不疾不徐，悠悠然地飞着，从一个农庄飞到另一个农庄，不时和地上的家

禽家畜们开玩笑。

当男孩飞过平原的时候，他突然想起了他在很久以前听来的一个传说。这个传说他记得并不是很确切，但好像是关于一件长衬裙的故事，这件长衬裙一半是用镶着金线的天鹅绒，另一半是用灰色的手工土布做成的。但是衬裙的主人却在手工土布的那一边用许多珍珠和宝石来装饰，看上去比镶了金线的那一边要华丽得多。

当他在空中看到了身下的东耶特兰时，他想起了这个关于手工土布的故事，因为东耶特兰是一个大平原，它介于北方和南方的两个山林地区之间。这两块树林高地耸立在那儿，郁郁葱葱，在朝霞的光芒下青翠夺目，像是披上了一层金色的薄纱。构成平原的地面，是一块接一块的光秃秃的田地，看上去并不比那灰色的手工土布美丽。

但是人们肯定对这块平原心满意足，因为它既慷慨大方又充满善意，于是想尽各种办法来装饰打扮它。男孩飞翔在高高的天空中，他感觉散布于平原上的城市和乡村、教堂和工厂、城堡和火车站，就像大小不同的小装饰品。屋顶和窗框闪烁着珠宝般的光芒。黄色的乡间小路，亮闪闪的铁轨和蓝色的运河，像花边小圈一样蜿蜒伸展在这块地区。林切平市沿着大教堂铺展开来，就像珍珠装饰围绕着

一块珍宝一样。乡间的一个个花园，则像是小巧玲珑的胸针和钮扣。这种没有什么规则的布局，却展现出一种令人百看不厌的宏伟壮丽的景象。

大雁们离开了奥姆山区，沿着耶特运河向东边飞去。这里也像是在为夏季的到来做着准备。工人们在加固运河的堤岸，并在巨大的闸门上涂刷着沥青。为了好好招待春天，人们在各个地方忙碌着，城市里也不例外。在那儿，泥瓦匠和油漆工正站在脚手架上，装饰房屋的外面，女佣们则在清洗窗户。在码头上，工人们也在忙着擦洗打扮着帆船和汽船。

在诺尔切平市，大雁们离开了平原地区，朝考尔毛登方向飞去。有一阵子，他们沿着盘旋在悬崖峭壁上的古老山路飞去，男孩突然大叫了一声，原来他坐在鹅背上，一只脚在空中荡来荡去，竟将一只木头鞋子甩了下去。

“公鹅，公鹅，我的鞋子掉下去了！”男孩大叫道。

公鹅掉头向地下飞去，随后男孩看见两个孩子在路上行走，其中一个拾起了他的鞋子。

“公鹅，公鹅，”男孩激动地喊道，“向上飞！已经太晚了。现在我拿不回我的鞋子了。”

在下面的公路上，放鹅姑娘奥莎和她的弟弟小

马茨正看着从天而降的一只小小木头鞋。

放鹅姑娘奥莎无声地站了好久，对这个刚发现的鞋子充满困惑。最后她缓慢地、若有所思地说道："小马茨，你是否还记得，我们经过厄维德修道院的时候，听到当地一个农庄的人们说他们曾看见一个小精灵，他下身穿皮裤，脚上穿着一双木头鞋子，像是别的干活的人一样？你是否还记得，当我们来到威特斯克弗莱的时候，有一个女孩告诉我们，说她看见了一个小精灵，穿着木头鞋子，骑在鹅背上飞走了？而当我们回到我们家乡的小屋时，小马茨，我们也看到了一个穿得一模一样的小精灵，他也爬上公鹅的背，飞走了？很可能就是这同一个人，骑在鹅背上经过这儿时，将他的木头鞋子掉下来了。"

"是的，事情必定是这个样子的。"小马茨说。他们将小小的木头鞋子翻了过来仔细观察，因为不是每天都能碰到小精灵的木头鞋子掉到公路上这样的事。

"等等，等等，小马茨！"放鹅姑娘奥莎说，"鞋子的这一面写着一些字哩。"

"啊，果真是呢！可是字写得太小了。"

"让我看看！上面写着：来自西温曼霍格的尼尔斯·霍格尔森。"

“这可真是我从未听说过的奇妙的事情呢！”小马茨说。



卡尔和灰皮儿的故事

卡尔

在尼尔斯·霍格尔森开始他和大雁们的旅程之前的十二年，在考莫尔滕，有一家制造厂的主人想要将自己的一条狗处理掉。他找来看林人，并且对他说，由于这条狗经常追逐他所看守的所有的羊和鸡，且恶习难改，因此实在留他不得，他请看林人将狗带到森林中射杀。

看林人用皮绳系住这条狗，将他带到森林中的一个地方，庄园中那些不再有用的狗经常被在这儿射杀并埋葬。看林人并不是一个残忍的人，但能够射杀这条狗，他还是感到很高兴，因为他知道，这条狗不但经常追逐羊和鸡，还会跑到森林里追捕野兔和小松鸡。

这是一条黑色带棕褐斑点的小猎犬。他的名字

叫卡尔，他非常聪明伶俐，听得懂人们所说的话。

当看林人带着他穿过灌木丛时，卡尔已经很清楚，等待着自己的将会是什么样的命运。但人们从他的行为猜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因为他既没有垂下头，也没有耷拉着尾巴，而是看上去一如既往地丝毫不担心自己的命运的样子。

这猎狗小心翼翼地不露出一丝忧伤难过的神色，那是因为他们正在森林里，那个古老的工厂四周环绕着大片的森林。这片森林无论在动物还是人类眼中，都受到称道，这是因为多年来工厂主人一直精心看护着它，甚至舍不得将这些树木砍掉当木柴烧。他们也不忍心使这片森林的树木减少或对它们进行修剪。树木可以自由自在地生长。这样一片受到保护的森林很自然地就成为了野生动物们喜欢的庇护所，在这片树林里，野生动物们数量巨大。动物们称这片森林为“特许之林”，是全国最好的动物庇护所。

当那只猎狗被牵着穿过这片树林的时候，他想起自己从前是如何像一个鬼怪，对住在这儿的小动物和鸟类大肆欺凌的。

“现在，卡尔，要是那些洞穴中的动物知道等待着你的命运将会是什么，他们必定会笑逐颜开吧？”他想，但是与此同时，他摇了摇自己的尾

巴，欢快地吠了起来，这样一来，就没有人看得出他是焦虑还是痛苦。

“要是我不能够经常出去捕猎，那还有啥乐子可言？”他思忖道，“谁要后悔，就让他后悔去吧。反正后悔的不会是卡尔！”

然而这条狗话音刚落，他的神情就发生了大变化。他伸长脖颈，想要狂吠几声。他不再跟在看林人的身边，而是在他后面走。很显然，他似乎想起了某些不愉快的事情。

时序正是初夏。母麋鹿们刚刚生下他们的幼崽，而就在昨晚，这条狗成功地迫使刚出生五天的小麋鹿和他的母亲分开了，他将小麋鹿逼到了一块沼泽地上。随后他在草墩里来回追逐小麋鹿，并不是为了真的要抓住他，而只不过是想看看小麋鹿到底会吓成怎样。母麋鹿知道在冰雪刚刚消融的季节，这个沼泽地是无底的深渊，肯定会承受不住像她这么大的动物踩在上面的，于是她站在坚实的地面上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切。然而当猎狗卡尔将小麋鹿往沼泽地深处逼的时候，她猛地冲进沼泽地，将猎狗赶开，领着小麋鹿转身往陆地上走。一直以来，比起别的动物来，麋鹿更擅长在危险的地带和沼泽地中避开危险安全离开，这一次她似乎也会安全地回到陆地上。但当她几乎要来到陆地的时候，

她所踩的那块草皮突然向泥沼深处陷了下去，她也随着陷了进去。她试图提起身子，但是由于找不到立足点，她越陷越深。猎狗卡尔站在一旁看着这一切，他一动也不敢动。然而他看到母麋鹿在泥沼中越陷越深，无法挽救她自己，他于是一溜烟地逃跑了，因为他知道，要是人们发现是他使一只母麋鹿陷入了悲惨的命运，他是免不了会受到一顿痛打的。一想到这里，他就一刻也不敢逗留，而是有多快跑多快，一直跑回了家里。

这就是猎狗想起来的倒霉事儿。这件事让他心烦意乱，但这种心烦与他所做的不端行为带给他的心烦不同。这事让他心烦的地方在于，他并不是存心要害母麋鹿或是小麋鹿，但他们的生命却会因为他的无意而断送。

“不过，他们说不定还活着呢！”他想，“我跑开的那会儿，他们并没有死，兴许他们能够自救呢。”

突然间，他被一股欲望紧紧攫住，他想趁时间还可能的情况下，要去一探究竟。他注意到看林人并没有将他拴得很紧，于是突然来了个急跳，挣脱了绳子，穿过树林向着沼泽地狂奔而去，他跑的速度快得很，还没等看林人举起枪，猎狗早已经跑出了他的视线。

看林人无计可施，只得在后面紧紧跟着。当他来到沼泽地边上时，他看见猎狗站在一个草墩上，使出浑身的力气，疯狂地吠叫着。看林人心想，最好先弄明白猎狗狂吠的原因为好，于是他放下枪支，手脚并用地慢慢爬到了沼泽地上。没爬多远，他就发现泥沼中躺着一只死去的母麋鹿。在她身边，躺着一只小麋鹿。这只小麋鹿仍然活着，但是已经筋疲力尽，无力动弹。卡尔站在小麋鹿身边，一会儿弯腰俯身去舔舔他，一会儿又尖厉地吠叫着让人们来帮忙。

看林人将小麋鹿从泥沼中拉出来，将他拖到陆地上。当那条猎狗发现小麋鹿已经被救起时，不禁大喜过望。他围着看林人跳来跳去，舔着他的手，开心地吠叫了起来。

看林人将小麋鹿背回家，将他关进母牛棚的一个围栏里。随后他找人帮忙，将母麋鹿从沼泽中拖了出来。在做完了这些事情之后，他才记起要将卡尔射杀。于是他叫猎狗过来，再次将他带进森林里。

看林人笔直地朝着狗的坟墓走去，但他一路走，也一路在想。突然间，他转过身来，朝庄园走去。

卡尔平静地跟着他走。但当看林人转过身并往

家里走时，他顿时焦虑起来。看林人一定是发现了是他导致了母麋鹿的死亡，他现在回庄园去，想必是在射杀他之前来一顿痛打。

经受一顿毒打，比受任何别的惩罚都要来得糟糕！一想到他自己的这种命运，卡尔无法再振作起精神来，只是低垂着他的头。当他回到庄园时，他甚至都没有抬起头来看一下眼前，装着自己谁也不认识的样子。

看林人走进屋里的时候，庄园主人正站在门廊的台阶上。“看林人，你身后的狗到底是条什么狗啊？”他大叫道，“不会是猎狗卡尔吧？你出去这么长时间，他应该早就死了吧？”于是看林人将母麋鹿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给了庄园主，而卡尔则尽量缩成一团，趴伏在看林人的脚上。

令他大感诧异的是，看林人大大称赞了他一番。他说，显而易见，猎狗卡尔知道母麋鹿陷入了绝境中，于是想去拯救他们。

“您要怎么处理这条猎狗都行，但我决计是不可能用枪射杀他的！”他这样声称。

卡尔从地上站起了身子，竖起了两只耳朵。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没有听错。尽管他不想表露自己焦虑的心情，他还是忍不住发出了呜呜声。仅仅因他担心麋鹿的命运，他的生命就得到饶恕，世间可

能有这么便宜的事吗？

庄园主也认为这一次卡尔做得还不赖，但他仍然不愿意再留着他，一时之间，他竟然拿不定要对这只猎狗怎么办。“要是你能够看住他，并且负起责来，使他以后表现良好，那么你可以饶这条猎狗一条小命。”他最后说。这当然是看林人求之不得的，他当然乐意遵命，于是卡尔便迁居到看林人居住的地方去了。

灰皮儿逃走

自从卡尔与看林人居住在一起，他就放弃了在森林中追捕小动物的习惯。这不仅是因为上次闯下大祸使他恐惧不已，也因为他不想再让看林人对他不快。自从他的新主人拯救了他的生命以后，这条猎狗便爱他胜过了世上的别的一切事物。他日思夜想的唯一一件事，就是跟着看林人，且看护着他。如果看林人离开房子，那么卡尔会跑到前面开道，确认一切安好。看林人待在家中的时候，卡尔会躺在门口的地方，密切注视着门口来来去去的行人。

当家里安安静静，路上听不到任何人的脚步声，而看林人在花园里侍弄花草的时候，卡尔娱乐自己的法子就是找小麋鹿玩。

起初这条猎狗一刻也不愿意离开主人的身边。自从他熟悉主人的行踪后，他会跟着看林人到牛棚中去。当主人给小麋鹿喂奶的时候，这条猎狗就坐在围栏的外面，凝视着小麋鹿。看林人称小麋鹿为灰皮儿，因为他实在想不出一个更好听的名字。在这一点上，卡尔同意主人的看法。每一回，当这条猎狗看着小麋鹿的时候，他都会想，他可从来没有看过像小麋鹿这样丑陋和怪异的东西。他那摇摇晃晃似乎行走不稳的细长腿总是低垂着，像是四根松松垮垮的支撑物。他的脑袋很大，一副老态，布满

皱纹，而且总是耷拉在一边。他的皮肤也是皱皱巴巴的，似乎穿了一件并不合他身材的衣服。他总是一副郁郁不乐和心烦意乱的神情，但令人非常惊讶的是，每当他见到卡尔的身影出现在围栏外时，他会突然间站起来，似乎是很开心见到他。

小麋鹿的身体似乎一日比一日不济，他的个头也不见长，最后，甚至在看见卡尔的时候，他也无法站起身来。于是猎狗跳进围栏里去向他打招呼，这可怜的小东西的眼睛里，有一种光芒在闪烁，如同有种珍贵的渴望得到了满足。打那以后，卡尔每天都去看望这只小麋鹿，一待就是几个钟头，舔他的皮毛，和他玩耍，跟他比试，教他森林中的动物必须知道的一些小知识。

有意思的是，自从卡尔来探访围栏里的小麋鹿以后，这小家伙似乎心平气和下来了，个头也开始长了。一旦他的身体开始长大，就长得非常快，一两个星期后，他在围栏里就几乎转动不开身子了，看林人只得把他转移到围了篱笆的小树林里去。在小树林里待了两个月后，他的腿脚变得很长，可以轻而易举地越过篱笆，随时可以到他想去的地方去。庄园的主人准许看林人建起了一个篱笆更高、空间更大的栅栏。小麋鹿在这栅栏里生活了几年，长成了一只强壮又漂亮的麋鹿。卡尔尽可能抽空来

陪伴他，但他现在来看麋鹿，可不再是出于同情，而是因为双方之间的交情越来越亲密了。麋鹿总是多愁善感，郁郁不乐，而且没精打采，对一切事情都漠然以对。不过，卡尔知道如何才能使他变得活跃和开心起来。

灰皮儿在看林人的栅栏里已经度过了五个夏天，有一天，庄园的主人收到了外国一家动物园寄来的信，信中问他是否可以将那只麋鹿卖给他们。对此提议，庄园的主人欣然同意，然而看林人却非常难过，但是他没有权力说“不可以”。于是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麋鹿要被卖掉。卡尔很快打听到了这件事情，赶紧跑来和麋鹿商议。一想到将要失去他的这位密友，猎狗就感到非常难受，然而麋鹿平静地接受了这个事实，既不显得开心，也不感到悲伤。“难道你就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将你自己卖到别处，不反抗一下吗？”卡尔问。

“反抗又有什么用呢？”灰皮儿问道，“当然，我更愿意待在这里，但要是我被卖了，我当然也只能随遇而安啦。”

卡尔看着灰皮儿，用眼睛仔细地打量着他。很显然，这只麋鹿仍然没有完全长好。他没有成年麋鹿该有的宽阔的多叉鹿角，高高挺起的背脊，以及长长的鬃毛。但他显然有足够的力量去为自己的自

由而抗争。“唉，人们一眼就看得出来，他注定就是一辈子被关在栅栏里的命运。”卡尔想，但他没有将这个想法说出来。

卡尔离开了栅栏，一直到大半夜以后才返回，此时他认为灰皮儿应该已经醒过来在吃他的早餐了。“当然，你听任自己被人带走的想法是对的，灰皮儿，”卡尔说，一脸表现出平静和满意的神色，“你将会成为大动物园里的一个囚徒，无忧无虑，不必承担什么责任。然而你要离开这儿了，却还没有看过森林，到底是太可怜了。你知道吗？你的祖先们曾说过‘麋鹿与森林同在’，然而你竟然一次也没有到过森林！”灰皮儿正站在苜蓿堆旁大声啃啮食物。“我实在是想去看看森林，但是现在，我要怎么跨越过这栅栏呢？”他以平日那种冷漠的口气不紧不慢地说。

“哦，对于腿短的动物来说，要越过栅栏当然很困难！”卡尔说，话里带着弦外之音。麋鹿意味深长地看了猎狗一眼，猎狗每天跳过栅栏数次，尽管他的腿很短。想到这里，他来到栅栏边，轻轻一跃，就跃出了栅栏，他甚至不明白自己到底是怎样做到的。

卡尔和灰皮儿随后来到了森林里。这是夏末的一个晚上，月光美丽皎洁，但树林里一片黑暗，麋

鹿走得很缓慢。“也许，我们最好回去得了，”卡尔说，“你从来没有来过林子里，你的腿很容易折的。”灰皮儿知道他说的是反话，是对他的激将法，于是他越走越快，勇气也慢慢地在增加。

卡尔带着麋鹿来到一处密林中，那里，松树长得密密麻麻，密得连风都透不过来。“你的同族就是在这里避风挡雨的，”卡尔说，“他们站在这里，露天度过了整个冬天。但当你到了动物园后，你的待遇将会比他们好很多，因为你会站在一个小屋里，有瓦遮头，就像牛棚中的牛一样。”灰皮儿一言不发地站在那儿，静静地闻着散发着强烈的松树味道的空气。

“你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带我去的？还是说，现在我已经看遍了整个森林？”他问道。

于是卡尔带他来到一个大沼泽地，让他看看那些土墩和泥沼。“当麋鹿们遇到危险的时候，他们通常都是逃到沼泽地来。”卡尔说，“我不知道他们是怎么做到的，因为他们的身体又大又沉，却能在这里行走，而没有陷进沼泽里去。你大概没有这个能耐，能够安然无恙地走过这危险的地方，而不会陷下去，不过话说回来，你也没有这样的机会了，因为你若去到动物园，就永远没有被猎人追捕的危险。”灰皮儿没有反驳，而是马上一跳，就跳

到了沼泽地上，他发觉草墩子在他脚下晃动，不禁得意起来。他在沼泽地转了一圈，一次也没有陷进泥沼里去，随后他回到卡尔身边。“现在，我们已经看遍了整个森林吗？”他问。

“不，当然没有。”卡尔说。

接下来，他将麋鹿带到了森林的边缘，那里生长着优美的橡树、椴树和山杨树。“你的同类们在这里吃树叶啃树皮，他们觉得这是世界上最美味可口的食物，不过，你要到了外国的动物园，想必能吃到更美味可口的食物呢。”灰皮儿看到无数的树叶在他头上伸展交织成一个巨大的华盖，不禁大为惊奇。他试着吃了一下橡树叶和山杨树皮。“嗯，虽然有点苦涩，但是味道好极了！”他说，“比苜蓿的味道好多了！”

“好极了，你总算是尝过一次了。”猎狗说。

随后，他领着麋鹿来到森林里的一个湖泊旁。水面光滑如镜，薄雾笼罩的湖岸倒映在水里，非常好看。灰皮儿一看见这个湖，就一动不动，欣喜若狂。“这是什么，卡尔？”他问。这是第一次看到湖泊。

“这是一大片水，这叫作湖，”卡尔说，“你的同族常常在整个湖里畅游，从这边游到另一边。人们不会期望你会熟悉水性，但你起码得下水游一

游呀！”卡尔自己先跳进水里，游了起来。灰皮儿在岸上犹豫了片刻，最后还是跟着下水了。冷冽的湖水抚慰着他的身体，他感觉十分过瘾，几乎气都不喘一下。他想让水漫过他的脊背，就往湖水更深处走去，感觉湖水能让他漂浮起来，于是他开始游了起来。他绕着卡尔游，一会儿突然整个身子没入水里，一会儿又喷出鼻息，总之在水中他灵活自如极了。当他们上岸以后，猎狗问他，他们是不是该回家去了。“离早晨还早着呢，”正在兴头上的灰皮儿说，“我们可以再在森林里转悠转悠嘛。”

他们又来到松林里。不久，他们便来到了林间的一个空阔地，月光将它映得亮堂堂的，露珠在花草上一片璀璨。一些大的动物们正在这块草地啃啮青草，有一只公麋鹿，几只母麋鹿，还有几只小麋鹿。看到他们时，灰皮儿一下子站在那里不动了。他没看母麋鹿和小麋鹿一眼，只是紧紧地盯着那只老公麋鹿，目不转睛地定定看着，它有着宽大的多叉鹿角，高高隆起的脊背，脖颈下长着一个长长的大肉瘤。“这家伙是谁呀？”灰皮儿好奇地问。

“他叫鹿角王冠，”卡尔说，“他是你的同族。不久你也会有这样的多叉鹿角，就像他一样，也会有那样的鬃毛。而你要是待在森林里，你很可能也会带领着一群鹿。”

“如果他是我的同族，那么我必须走近前去，仔细瞅瞅他，”灰皮儿说，“我从来没想过一只动物也可以长得如此气宇不凡！”

灰皮儿向着那群麋鹿走去，可是很快，他又回到了正在林间空地上的卡尔身边。“你一定是不被那些麋鹿待见了，对吧？”卡尔说。

“我跟他说，这是我第一次遇见自己的同族，并请求他让我到草地上和他们玩一会儿。但他们赶我走，并用他们的鹿角威胁我。”

“你避开的做法是对的，”卡尔说，“只长着一支角冠的年轻麋鹿可千万得留意，不要和老麋鹿纠缠。只是他如果不抵抗就退开的话，那么他在整个森林里，就会名誉扫地了。但这种事情应该不会烦到你，因为你很快就要到外国去了。”

卡尔的话音未落，灰皮儿已经转身向着麋鹿所在的草地走过去。老公麋鹿迎面向他走来，他们立即打了起来。他们的犄角碰在了一起，发出了砰砰的撞击声，灰皮儿被顶得连连在草地上退后了几步。很显然，他还不晓得怎样利用自己的力量。但当他退到森林边缘时，他的四脚紧紧地抓在地上，用他的角死命地猛顶老公麋鹿，顶得鹿角王冠连连往后退。灰皮儿一声不吭地猛顶着，而鹿角王冠则累得气喘吁吁，鼻子喷出了气息。这一回，那只老

公麋鹿被顶得连连后退不止。突然间，只听到咔嚓一声巨响！老公麋鹿的一支犄角断了。这一下令他无心恋战，猛然挣脱灰皮儿，向森林深处跑去。

当灰皮儿回到他身边的时候，卡尔仍然站在森林边缘。“现在，你已经看到了森林里的一切了，”卡尔说，“你还愿意和我回家吗？”

“好吧，到时候了。”灰皮儿回答说。

回家的路上，他们俩都沉默了。卡尔止不住地连连叹息了几回，似乎他对什么事情感到非常失望似的。然而灰皮儿却大踏步地走，昂首挺胸，他似乎对自己的这一次冒险非常满意。他毫不犹豫地回到了自己所在的栅栏前。他停下了步子，看着迄今为止他一直居住着的狭窄的栅栏，看了看被他踩平的地面，一点也不新鲜的草料，他喝水用的小水槽，还有他睡觉时栖身的阴暗的棚舍。“麋鹿就不该离开森林！”他大叫道。于是他把脑袋向后仰起，将脖颈贴到了脊背上，欢快地撒腿向森林里狂奔而去。

老废物水蛇

在“特许之林”中央的灌木丛里，每一年的八月，总是可以看到一些灰白色的小飞蛾在飞舞，他们叫作修女舞蛾。他们的身体小小的，数量稀少，几乎没有什么人会留意到他们的存在。他们会在森林深处飞上几夜，在树枝上产下几千只虫卵，此后，他们会掉到地上死去。

春天来临的时候，身上长满小刺的幼虫会从卵里爬出来，开始吃松针。他们的胃口很好，但他们却从未对任何树木产生严重的危害，因为他们是鸟类最热衷于捕食的美味佳肴。能够幸免于难，逃脱被鸟类所食命运的幼虫最多只有几百只。

这些可怜的小虫子长大后会爬到树枝上，将自己织进白丝里，他们坐在白丝织成的家里，一动不动待上几个星期。在此期间，一般来说，有一半免不了又被鸟儿吃掉。到了八月，要是有一百只的修女舞蛾能够破蛹而出，扑翅飞舞，那对他们来说就是一个好年份了。

就这样，修女舞蛾年复一年地在“特许之林”里过着命运无常和不为人知的生活。在整个瑞典，都没有像他们这么数量稀少的虫类。而且，要是他们得不到最令人意料不到的帮助者的帮助的话，他们会一直过着这种与人无害但也软弱可欺的

生活。

修女舞蛾得到帮助的事，是与灰皮儿从看林人的棚舍里逃出来这件事相联系的。灰皮儿自打逃出看林人的家后，就在森林里转悠，想要熟悉整个环境。到了很晚的午后，他穿过灌木丛，发现灌木丛后面是一片满是烂泥的空地，空地的中央是一个黑暗的水潭。这片空阔地四周是高高的松树，由于树龄太老且充满瘴气，几乎都掉光了叶子。灰皮儿对这块地方十分不爽，要不是他看见了长在水潭边上的鲜绿欲滴的马蹄莲叶子的话，他早就离开这里了。

当他低下头去啃马蹄莲叶子的时候，他无意中骚扰了一条正躺在马蹄莲叶子下面的大黑蛇。灰皮儿听卡尔说过森林中有不少毒蛇出没。这不，大黑蛇竖起了头，霍霍地吐出芯子，向他发出咝咝的警告声。他想自己准是碰上了一条令人非常恐惧的毒蛇。惊慌之下，他抬起前蹄，用力朝毒蛇的脑袋压了过去，将她踩得粉碎。随后，他没命地狂奔乱窜而去！

灰皮儿刚刚走开，和前一条蛇一样长、一样黑的另一条蛇，从水潭中冒出了头。他爬到那条死蛇身边，舔着她那可怜的、被踩得粉碎的脑袋。

“这是真的吗？老伴儿呀，你已经死了？”这

条蛇咝咝地叫喊道，“我们两个在这儿已经住了这么多年，我们彼此相处得是多么的开心快活，在这沼泽地里，我们都活得好好的，我们比这个森林里的任何别的草蛇都要活得长久！可是这最悲惨的事情竟然降临到我身上来了！”

水蛇如此伤心欲绝，他那长长的身体翻滚蠕动着，像是受了伤。连一向对他恐惧有加的青蛙们，对此也不禁觉得哀伤。

“是怎样的一个坏蛋，竟然对一条无力保护自己的可怜的水蛇下毒手！”水蛇咝咝地喊叫道，“他应该受到最残酷的处罚。没错，尽管我的名字叫无用废物，而且我是这片森林里最老的水蛇，但是此仇不报，我就不是水蛇！要是不将那只麋鹿弄死，就像他对待我可怜的老蛇妻一样，我绝不会善罢甘休！”

这条水蛇发完这个毒誓，便将身体蜷缩成一团，开始思索复仇的方法。人们实在很难想象，对于一条可怜的老水蛇来说，还有什么比要向一只身强力壮的大麋鹿报仇更困难的了。对此，这老废物日思夜想，仍然茫无头绪。

一天晚上，正当他躺着苦思冥想报仇的法子时，他听到头上有轻微的沙沙声。他抬头看了一眼，看到几只小巧的修女舞蛾在树丛间飞来飞去地

嬉戏。他的眼睛紧紧地盯看了这几只蛾子一会儿，然后咝咝地对自己高声叫喊了几回，很显然，一个报仇的对策已经被他想出来了，为此他十分高兴，很快就酣然入睡了。

第二天早上，水蛇就去看望蝰蛇爬行者，爬行者住在“特许之林”——一个遍布石块的山地上。他将自己的妻子如何不幸遭遇毒手的悲惨故事一五一十地讲了出来，乞求他出手相助，因为爬行者有致命的毒牙，可以帮助他完成复仇的任务。不过爬行者不想和麋鹿结下梁子。“要是我偷袭麋鹿，”蝰蛇斟酌着说，“他非马上杀了我不可。老废物既然已经过世，我们都无法令她复生，所以，我为什么要为了她而冒这个险呢？”

听到这样的答复，水蛇的脑袋从地上竖起足有一英尺高，嘴里发出疯狂的咝咝声：“息息，哧哧！息息，哧哧！”他说，“你不觉得可惜吗？身上空有精良的武器，却胆小懦弱到不敢使用它们！”

蝰蛇一听，也立时火冒三丈。“滚开，你这个老废物！”他咝咝地叫道，“我的毒牙上满是毒液，但我还是放过你吧，谁叫你是我的同类呢。”

不过水蛇并没有移动身子，很长一段时间，两条蛇躺在那里，咝咝地互相对骂起来。爬行者因为

气得暴跳如雷，不再咝咝大叫了，而是吐出蛇芯，水蛇见状，马上改变话题，换了另外一种腔调跟他说话。“我来找你，还有另外一件事，”他降低声调，像是在低声细语，“不过你现在如此生气，我想你是不会帮我的了？”

“要是你不再问我一些傻兮兮的事，我当然会乐意帮助你。”蝰蛇说。

“在水塘边的松树上，住着一种小蛾子，一到夜里就飞来飞去的。”水蛇说。

“我知道这些蛾子，”爬行者说，“他们发生了什么事？”

“他们是森林中最小的虫子，”老废物说，“也是最无害的虫子，他们的幼虫只吃松针为生。”

“是的，我知道这个。”爬行者说。

“我怕这些蛾子很快就会灭绝了，”水蛇叹息道，“因为一到春天，便有很多鸟儿来吃幼虫。”

现在，爬行者终于明白了，水蛇想全部虫子都为自己所用，于是他愉快地回答道：“你是不是希望我向猫头鹰说情，让他们放这些松树上的蛾子一马，让他们平平安安地生活下去？”

“正是，你在森林里很有权威，只要你出面说几句，那应该是能起作用的。”老废物说。

“那我也在鸫鸟面前为这些吃松针的虫子说上几句好话吧，”蝰蛇慨然允诺，“只要你提的要求是合理得体的，我是会乐于帮你的。”

“现在，你给我了一个很好的承诺，爬行者，”老废物说，“很高兴，这一趟找你，总算不是徒劳无功。”



修女舞蛾

几年以后的一天早晨，猎狗卡尔躺在门廊上睡大觉。时序已经是初夏，日长夜短，太阳还没有升起的时候，天光已经大亮。卡尔隐隐约约听到某人喊他的名字，于是他醒了过来。“是你吗，灰皮儿？”他问道，因为他已经习惯了麋鹿灰皮儿的夜间来访。他再次听了听，这一回确定是灰皮儿的声音，于是赶紧循着声音的方向寻找。

卡尔听到远处麋鹿的脚步声，于是向着长着密密的松树的森林里冲过去，他并没有顺着林中的小路跑，而是笔直穿过灌木丛前进。卡尔没有跟上他，而且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总算没有丢失他的足迹。“卡尔，卡尔！”那个声音不断地呼叫着他，那声音无疑是灰皮儿的，尽管现在他的声音中有一种猎狗以前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清脆音调。

“我来了，我来了！”猎狗回应道，“你在哪儿？”

“卡尔，卡尔！难道你没有看见头上有东西掉？”灰皮儿说。于是卡尔看到松针纷纷从树上掉落下来，像是下了一场节奏始终如一的急雨。“是的，我看到松树叶在掉落。”他说，同时钻进森林深处寻找麋鹿。

灰皮儿在灌木丛中钻来钻去，卡尔又有几次找不到他的踪迹。“卡尔，卡尔！”灰皮儿咆哮道，“难道你闻不到森林中有股特别的味道吗？”卡尔一听，赶紧停下来，用鼻子嗅了嗅。“你说得没错，我闻到这股香味了。”他说。他并没有停下来去寻找香味是从哪儿飘来的，光顾着埋头追赶灰皮儿。

在前头的麋鹿跑得如此飞快，后面的猎狗几乎快要跟不上他了。“卡尔，卡尔！”他大叫道，“难道你听不到松树上有‘嘎吱嘎吱’的声音吗？”现在麋鹿的声音变得如此悲伤，甚至连铁石心肠都可以被打动。

卡尔驻足细听。他听到松树上传来“嚓嚓”的微弱而清晰的声音，就像钟表在嘀嗒嘀嗒地走动一样。“是的，我听到嘀嗒声了，”卡尔说，但是他停下来不再跑了。此时他才恍然大悟，原来麋鹿不

是要他跟上他，而是要他留意森林里发生了什么事情。

卡尔站在一棵枝丫下垂的巨大松树下。他细细地打量这棵树，看见松针在移动。他走近前去，只见一大团灰白色的幼虫正顺着树枝爬来爬去，咬啮着松针。每一条树枝上都布满了这样的虫子。树上传来的“咔嚓咔嚓”声来自他们的小嘴忙碌地咬啮树叶时发出的声音。被咬断的松针像一阵接一阵的骤雨一样掉落到地面，而从那些可怜的松树上传来让猎狗实在受不了的强烈气味。

“这是什么意思呢？”卡尔思忖起来，“这样漂亮的松树落得这种下场，实在太可惜了！很快，他们的美丽就将不复存在。”他从一棵树走到另一棵树，想用他可怜的眼睛看清楚这些松树是否还好。“这里应该有一棵他们没有碰过的松树吧。”他想。但仔细一看，原来这棵树也不能幸免。“这里有一棵白桦树，不，这棵也遭殃了！看到这情景，看林人应该会很伤心。”卡尔想。

他向灌木丛深处跑去，想看遭殃的树木的范围究竟有多大。无论他走到哪里，他都听到“咔嚓咔嚓”声，同时闻到同样的气味，同样看到松针如急雨落下。他没有必要再继续察看了。他从这些症状上已经看明白了。这些小虫子无处不在。整个森林

实际上都受到了他们的蹂躏！

突然间，他来到了一个没有气味的地带，一片寂静。“这是他们的地盘的终点了。”猎狗想，于是他停了下来，向四周打量。然而，这里的情况更加糟糕。因为虫子已经完成他们的工作，树上光秃秃的，已经没有了一根松针。这些树木像是都死了，唯一的事物是挂在它们身上的破破烂烂的丝网，这些是那些虫子用来作为道路和桥梁的。

就在那些死了的树下，站着灰皮儿，他在等候卡尔。他并不是孤零零一个，他身边站着四只老麋鹿——森林中最有威望的麋鹿。卡尔认识他们：其中一只叫“驼背”，他是一只块头不大的麋鹿，但有着比其他的麋鹿更凸出的脊背；另一只叫“鹿角王冠”，他是所有麋鹿中最尊贵者；还有一只叫“大胡子”，他身上有着厚厚的毛。最后一只叫“大力士”，他有着细瘦的长腿，脾气暴躁，是个好斗分子，去年秋天他的大腿上中了一颗子弹。

“这片森林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卡尔走向这些麋鹿的时候说。他们站在那儿，脑袋低垂着，嘴唇噘了起来，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

“没有人能说得清，”灰皮儿回答道，“这个虫子家族过去一向是森林中最没有伤害力的，他们从来没有造成什么大的伤害。但这几年来，他们繁

殖得太快了，现在看起来整个森林都要遭到他们的荼毒。”

“是呀，形势不妙，”卡尔表示同意，“不过，我看到这个森林中最聪明有智慧的动物们聚集起来进行商议了。也许你们已经找出一些补救的法子了？”

猎狗刚一说完，驼背就严肃地仰起他那颗沉甸甸的大脑袋，竖起他那对大耳朵，说：“卡尔，我们把你叫到这儿来，就是想问问人类是否已经知道这场虫害了。”

“不，”卡尔说，“现在不是狩猎季节，人类是不会来到森林深处的。对此惨况他们还一无所知。”

鹿角王冠说：“这么久以来，一直居住在森林中的我们，认为光凭我们自己的力量，不足以战胜这些虫子。”

“我们鹿群觉得不管是虫子也好，人类也好，都好不到哪里去，同样都是祸害，”大胡子一声长叹道，“我们觉得森林将会永无宁日！”

“但我们无论如何不能让自由大森林走向衰败和毁灭！”大力士抗议说，“我们只能和人类商议，除此之外别无他法。”

卡尔知道麋鹿无法完全表达他们的意愿，于是

试图帮他们打圆场。“也许你们想让我告诉人类这里的境况？”他暗示道，老麋鹿们频频点头称是，“我们不得不请求人类的帮助，这真是最不幸的事，但我们别无选择。”

过了一会儿，卡尔动身回家去。当他往回跑的时候，他心事重重地思索着自己的所闻所见，这时一条大黑水蛇迎面挡住了他的去路。“在这森林中相遇，真是幸会！”水蛇咝咝地叫道。“幸会！幸会！”卡尔心不在焉地打招呼，脚步不停地往回跑。水蛇转过身，又赶上了他。“说不定这水蛇也在为森林担忧呢！”卡尔想，便停下来等他。水蛇果然一开口就谈起了这次的森林大灾难。“要是让人类到这里来的话，这森林里的和平和宁静恐怕就要终结了。”水蛇说。

“嗯，我担心情况会是这样子，”猎狗表示同意，“不过森林里最年长的居住者这样做一定有他们的理由！”他补充道。

“我想我有一个更好的计划，”水蛇说，“要是我能得到我所想要的报酬的话，我会说的。”

“这里的居民不是称你为老废物的吗？”猎狗冷嘲热讽道。

“我是这座森林里的一位老居民，”水蛇说，“我知道如何除掉这些灾害。”

“要是你真能除掉这森林中的虫害，我认为你完全可以获得你想要的报酬。”卡尔说。

水蛇并没有马上回答卡尔，而是爬进了他能够受到良好保护的树下洞穴里，之后他才说：“跟灰皮儿说，要是他能够永远离开‘特许之林’，到北方去，住到一个不长橡树的地方，我就可以让这些爬在树上啃食松树和云杉叶子的虫子生病和死光光！”

“你在说些什么呢？”卡尔问，身上的毛根根直竖起来，“灰皮儿什么时候伤害过你？”

“他将我心爱的伴侣杀害了，”水蛇说，“我非要报仇不可。”还没等水蛇说完，卡尔已经向他冲了过去。但是水蛇却安全地躲到了树洞底下的巢穴里，卡尔无计可施。“你愿意在那儿躲多久就多久吧，随你的便，”卡尔悻悻地说，“没有你的帮忙，我们照样可以除掉森林中的虫害。”

大战修女舞蛾

第二年春天。有一天，卡尔匆匆地跑过森林，这时他听到背后有声音在呼唤他：“卡尔！卡尔！”

他扭头一看，只见一只老狐狸站在他的巢穴外面对他打招呼。“你得告诉我，人类是否要为森林而有一番折腾。”狐狸说。

“没错，这事千真万确！”卡尔说，“他们会竭尽全力除去虫害的。”

“他们杀害了我所有的亲属，接下来他们将会杀掉我，”狐狸抗议说，“不过，要是他们能够拯救这片森林，我还是会原谅他们的。”

这一年里，每当卡尔到森林里去，总是会有动物来问他，人类是否能够拯救森林。对猎狗来说，这样的问题不好回答。因为人类对他们能否战胜修女舞蛾没有把握。

但是只要想想看，古老的考莫尔滕是如何的令人恐惧和让人憎恨，每一天都有一百多人来到森林里干活，要除掉虫害，这不能不说是十分奇怪的事。他们清理干净了灌木丛，他们将死掉的树木砍下，他们将底下的树枝砍掉，这样蛾子的幼虫就不能轻易地从一棵树爬到另一棵树上。他们在遭受虫害严重的地区周边挖掘出宽阔的沟渠，并且插满了

涂了石灰水的树篱，使虫子被封闭在壕沟里，不能去新的领地为非作歹。做了这些之后，他们又在树干周围一圈圈地涂上石灰水，这样一来，虫子就无法从他们已经吃光树叶的树上下来，这样他们只能待在树上，直到活活饿死。

整个初春，人们都在森林里忙碌个不停。他们满怀希望，并且迫不及待地盼望幼虫从蛹中出来，他们觉得，他们已经有效地对虫害进行了围堵，大部分的虫子将会被饿死。

但在初夏，幼虫破蛹而出，数量比以往大增。即便这样，倘若虫子真的被围起来了，而且找不到多少吃的，那倒还不大碍事。

然而事情偏偏出乎人类意料。很显然，有不少幼虫被粘死在涂满石灰水的木杆上，也有成堆成堆的幼虫被涂着石灰水的圆圈挡住去路而无法爬下树。但是人们恐怕谁也不能说，虫害就真的被堵住了。

虫子不但没有被围堵住，反而从包围圈内爬到圈外来了，里里外外蔓延得到处都是。他们爬到了乡间公路上，爬到了篱笆上，爬到了房屋的墙壁上。他们突破了“特许之林”的界线，蔓延到了考莫尔滕的别的地方。

“看来不把我们的森林毁掉，他们是绝不会善

罢甘休的！”人们叹息道，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中，每当进入森林，看见受虫害影响的树木，没有不伤心落泪的。

猎狗对所有这些蠕蠕爬行、啃食树叶的虫子深恶痛绝，几乎连大门都不迈出。但有一天，他觉得他必须出去，看看灰皮儿到底如何了。他走捷径往灰皮儿所住的地方走去，走得匆匆忙忙，一路上鼻子不断嗅着地面。当他来到一年前和水蛇老废物碰头的那棵树下时，那条水蛇仍然躺在那儿，并大声对他喊道：“你是否将上次我们碰面时所说的话捎带给灰皮儿了？”卡尔咆哮了几声，真想扑过去将他咬死。

“要是你还没有告诉他，我看你无论如何还是告诉他的好！”水蛇说，“你想必已经看到，人类对如何防治虫害束手无策，无计可施。”

“你也没有这个本事！”猎狗反驳道，然后急匆匆地跑开了。

卡尔找到了灰皮儿，但是他无精打采，几乎没和猎狗打招呼，而是马上谈起了森林的事情。

“我真不知道，我能够做些什么来阻止这可怜的虫害！”他说。

“那么我就直说了吧，你是能够拯救这片森林的。”随后卡尔将水蛇所说的话转告给了他。

“要不是老废物，而是别的什么动物许下这个承诺，我或许会马上走上流放的旅途，”麋鹿说，“但一只可怜的水蛇如何可能有这么大的能耐创造这样一个奇迹？”

“很显然，那只是吹牛皮而已，”卡尔说，“水蛇总是喜欢装神弄鬼，假装自己比别的动物更聪明智慧的样子。”

卡尔准备回家了，灰皮儿陪他走了一程。卡尔听到鸫鸟在一棵松树的顶上高声叫喊道：“灰皮儿来了，他就是毁了森林的罪魁祸手！灰皮儿来了，就是他毁了森林！”

卡尔心想是不是自己听错了，但过了一会儿，一只野兔蹦蹦跳跳地穿过马路。野兔一看见他们，就停下了步子，竖起双耳，大声叫喊道：“毁了森林的灰皮儿来了！”随后他一溜烟地跑走了。

“他们这样瞎嚷嚷是什么意思？”卡尔问。

“说真的，我不知道，”灰皮儿说，“我想是这些森林小动物们不喜欢我，因为是我提出要请人类来帮忙。当灌木丛被砍光以后，他们的巢穴和藏身之所都给毁了。”

他们又在一起走了一会儿，卡尔听到各个角落都传出同样的叫喊声：“毁了森林的灰皮儿来了！”

灰皮儿假装没有听见，然而卡尔明白这只麋鹿闷闷不乐的原因。

“我说，灰皮儿，水蛇说你踩死了他的老伴，有这回事吗？”

“我怎么能知道？”灰皮儿说，“你很清楚，我从来不杀害别的生灵。”

不久之后，他们遇见了四只老麋鹿：驼背、鹿角王冠、大胡子和大力士，他们步履沉重，一个挨着一个地走了过来。“我们又在森林见面了。”灰皮儿向他们问好。“是啊，又在森林里见面了。”这些老麋鹿们回答说。

“我们正要找你，灰皮儿，打算和你商量商量森林的事。”

“事情是这样子的，”驼背说，“我们得知，森林里发生过一桩犯罪事件，由于罪犯没有得到惩罚，导致整个森林都被毁了。”

“那是一桩什么的罪行呢？”

“有人杀害了一只无害的动物，这只动物偏偏又是他不能吃的。像这样一种行径，在‘特许之林’是被视为犯罪的。”

“是谁，竟然做出这样一桩胆小卑怯的事情来？”灰皮儿问。

“他们说是一只麋鹿干的，我们正想来问你，

是哪一只麋鹿干的。”

“我真不知道，”灰皮儿说，“我可从来没有听说有麋角会去杀害一只无害的动物。”

随后，灰皮儿辞别了四只老麋鹿，继续和卡尔一块儿走。他沉默无言地往前行，脑袋低垂着。他们碰巧经过爬行者身边，这条蝰蛇正盘坐在一块大石头上。“毁了森林的灰皮儿来了！”像别的动物一样，爬行者也咝咝地大声说着。此时灰皮儿的忍耐力终于到了极限。他忍可无忍地冲到蝰蛇身边，高高地抬起了前蹄。

“你想踩死我吗？就像你曾经踩死过那只老水蛇那样？”爬行者咝咝地叫着。

“我踩死过一条水蛇吗？”灰皮儿大惑不解地问道。

“你刚来森林的头一天，就踩死了可怜的老废物的老伴。”爬行者说。

灰皮儿迅速从蝰蛇身边走开，继续和卡尔一起往前行。突然间，他停步不走了。“卡尔，是我，是我犯下了这桩罪行！我踩死了一只无害的动物。这是我的过错，使整个森林遭了殃。”

“你在胡说些什么呀？”卡尔打断了他的话。

“你去告诉水蛇老废物，就说灰皮儿今晚就会被放逐出‘特许之林’！”

“我是不会去告诉他的！”卡尔快快地说，“对于麋鹿来说，遥远的北方实在是一个危险重重的地方。”

“难道你觉得在造成了如此一场灾害以后，我还有脸继续待在这里吗？”灰皮儿说。

“别冲动行事！好好地睡一个晚上好觉，明天再做决定不迟啊！”

“是你教我的，麋鹿和森林在一起不可分。”灰皮儿说完，就和卡尔告别。

猎狗独自回了家。但是和灰皮儿的这次谈话让他心烦意乱。第二天一大早，他赶忙回到森林里找他，但灰皮儿已经不见了，猎狗找了很长时间，都没找着他。他想，这只麋鹿将水蛇说的话当真了，并且甘愿被放逐到北方了。

走在回家的路上，卡尔难过得说不出一句话来。他实在不明白，灰皮儿为什么会中了邪恶的水蛇的圈套，竟然甘愿被放逐。他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样的蠢事！“那老废物到底使了什么法力？”

卡尔在路上走的时候，脑海萦绕着像这样的种种想法，此时他看见看林人正站在那里，指着一棵树说话。

“你在看什么呢？”站在他旁边的一位男人问道。

“虫子们发病了。”看林人说。

卡尔一听，大吃一惊，简直难以相信，不过，他同时感到更加生气的是，水蛇居然实现了他的诺言。很显然，灰皮儿将不得不在遥远的北方过上一段漫长的生活，因为，水蛇的寿命是很长的。

在伤心难过到极点的时候，卡尔突然想到了什么，这使他心里稍稍感到一丝安慰。“说到底，水蛇没有必要那么长命啊，”他想，“他到底不能一辈子趴在树根下老死吧。只要他消灭掉了虫子，我知道有谁可以将他的脑袋咬掉！”

确实，虫子们当中染上了一种病。不过，第一年夏天染病面积并没有扩大很多。疾病还没来得及蔓延开去，幼虫们早已经变成了蛹，从蛹中又钻出成千上万只蛾子。他们在树林里飞舞，像漫天的雪花飘荡，并产生难以计数的虫卵。人们忧心忡忡地预言来年的虫害将更为猖獗。

大破坏不仅重临森林，它也降临到幼虫身上。疾病迅速从一个森林蔓延到另一个森林。染了病的虫子不吃不喝，而是爬到树枝上，蜷缩在那儿，直至死亡。一看到这些虫子大批大批死去，人们别提多高兴了，而森林里的动物对此更是喜不自禁。

日复一日，猎狗卡尔既开心又恼怒，他一直在想着何时可以杀了水蛇老废物。

不过此前幼虫早已散布到数十里方圆的松树林了，因而仅仅一个夏天，疾病是不能完全传染到所有地方的。仍有很多地方，虫蛹还是产出了大量的飞蛾。

灰皮儿让过往的鸟儿给他的朋友卡尔捎来了口信，说他在遥远的北方过得不错。然而这些鸟儿悄悄地告诉卡尔，有好几次，灰皮儿差点被狩猎者追上，他费了重重周折总算能够逃命。

卡尔满怀悲伤、期待和焦虑。然而他不得不又多等两个夏天，森林里的虫害才终告结束！

卡尔一听到看林人说森林已经没有危险了，便开始着手对水蛇老废物的复仇计划。然而，当他踏进密林深处，他突然有个悲哀的发现：他已经无法再狩猎了，也跑不动了，他的嗅觉已经失灵，无法再追踪敌人了，更要命的是，他已经老眼昏花，无法清晰地看到眼前的事物了。经过漫长的等待，岁月不饶人，卡尔已经老态龙钟了，他自己却没有留意到这一点。他现在甚至没有了杀死一条水蛇的力量。他已经没有能力从敌人的手上挽救他的朋友灰皮儿了。

报应

一天下午，从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阿卡和她带领的雁群降落到森林边的湖岸边。他们虽说现在还在考莫尔滕境内，不过已经离开了东耶特兰，来到了瑟姆兰的约奥格。

春天姗姗来迟，这在山区是常事。除了靠近湖岸边的一条狭长地带，整个湖上还覆盖着冰块。大雁们一安顿好住处，就潜入水中沐浴和寻找食物。尼尔斯·霍格尔森刚刚在早上丢了一只木头鞋子，所以他沿着湖边的榆树和桦村林走，寻找可以包他的脚的东西。

一时半刻实在找不到可用的包脚的东西，于是他走了相当长的一段路程。他紧张兮兮地朝四周打量，因为他没料到自己已经在森林里了。“给我平原和湖泊吧！”他想，“在那些地方，你可以看到迎面向你走来的人。现在，要是这是一个小小的白桦树林，也足够了，因为这里的地面几乎是光秃秃的。但人们竟会喜欢这荒凉的、罕无人迹的森林，对我来说，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要是这片土地属于我，我一定要将这些树统统砍光！”

后来，他看见了一块桦树皮，于是比画着看合不合脚，这时，他听见身后传来“嚓嚓”的声音。他赶紧扭转身。只见一条蛇从草丛中蹿出，直向他

扑过来！这条蛇不同寻常得又长又粗，不过男孩马上看出，这条蛇的脸颊两边都有一块白斑点。“嘿，只不过是一条水蛇而已，”他笑了起来，“他可伤不了我。”

然而这条水蛇猛力向他的胸口一撞，将他撞倒在地。男孩马上站了起来，见势不妙，赶紧逃跑，不过水蛇在他身后紧追不舍！地上遍布石头和灌木丛，男孩实在跑不快，而水蛇已经近在他脚后跟了。

随后男孩看见身前出现了一块大石头，他二话不说就往上爬。“我只要爬上去，水蛇也许就不会跟上来了。”然而他刚刚爬上去，就见那条水蛇已经跟了上来。

在大石头的顶部，靠近男孩的地方，有一颗像人的脑袋那么大的圆石。当水蛇朝他越走越近时，男孩跑到那块圆石后面，猛力将它一推。它骨碌碌地滚向水蛇，将他撞到地上，脑袋被砸得稀巴烂。

“这块石头真是帮了大忙！”男孩想，当他看到水蛇轻轻蠕动了几下，就一动不动之后，他不禁长长地吁了一口气。“在整个旅程中，似乎我还没碰到过比这更危险的事情呢！”他自言自语说。他几乎还没有从刚才的震惊中恢复过来，就听到他头上传来“扑哧扑哧”的声音，只见一只鸟儿从空中

落到地上水蛇尸体的旁边。从大小和体形来看，这只鸟很像是一只乌鸦，不过他全身是闪着金光的漂亮羽毛。

男孩警惕地退到石头的缝隙后面躲藏起来。对于自己曾被乌鸦绑架的经历，他至今仍记忆犹新，因此他觉得自己没有必要让别人看到自己。

这只鸟在水蛇的尸体旁边走来走去，还用他的嘴去啄水蛇。最后，他扑扇着翅膀以震破耳膜的声音大声叫喊道："水蛇老废物死在这里了！"他再次绕着水蛇的尸体走了一转，站在那里，陷入了深思，不时地用脚爪搔搔他的脖颈。

"森林中应该不可能有两条同样大的蛇，"他沉思道，"不错，一定就是他，老废物。"

他正准备用嘴猛啄水蛇的尸体，却突然间阻止了自己的行为。"你呀你，巴塔基，你可千万别做傻瓜！"他自言自语道，"在吃水蛇之前，总得叫卡尔来看看。除非他用自己的眼睛验证过，否则卡尔是不会相信老废物已经死了的。"

男孩试图保持安静，但是这只乌鸦如此滑稽地一本正经，一边踱着方步，一边自言自语，絮叨个不停，这实在让他忍俊不禁，于是扑哧一声笑了出来。

这只鸟听到他发出的笑声，便拍了拍翅膀，飞

到大石头上。男孩迅速地从石缝中走了出来，向他走去。“莫非你是人称巴塔基的渡鸦？你是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大雁阿卡的朋友吧？”男孩问道。这鸟上上下下、前前后后打量了一番，向他连点三次头表示致意。

“没错，你莫非是跟着大雁们到处飞行，人称大拇指小人儿的那位男孩？”

“对呀，正是我，你没看走眼。”男孩说。

“能在这里见到你，我真是幸运之至！兴许你能够告诉我，是谁干掉了这条水蛇？”

“我将一块圆石一推，它滚下来将他砸死了！”男孩回答说，接着一五一十地将整个事情的经过告诉给渡鸦。

“干得好，干得干净利落，你这个小不点儿可真不简单！”渡鸦说，“在这地方我有一位朋友，要是他听到水蛇已经被杀死，一准十分高兴，我真希望能够为你做些事情，作为你替他杀掉水蛇的回报。”

“那么你给我讲一讲吧，为什么区区一条水蛇的死竟然让你们如此开心？”男孩问道。

“说来可就话长了，”渡鸦说，“你大概没有耐心听我唠叨完吧。”

但男孩坚持说，他有这个耐心听他讲下去，于

是渡鸦将卡尔、灰皮儿和水蛇老废物之间的纠纷和恩怨的来龙去脉原原本本地讲了出来。当他讲完后，男孩坐了半晌，没有说话，眼睛直视着前方。随后他说："听了你说的这个故事，我似乎更喜欢森林了。我在想的是，那座古老的'特许之林'到底还有什么留存的？"

"森林的大部分已经被毁掉了，"巴塔基叹了一口气说，"那些树木的样子，像是被火烧过一样。那些虫害严重、半死不活的树木已经被清除掉了，森林要恢复原先的生机和活力，大概要过许多年后才有可能。"

"这水蛇真是死有余辜！"男孩气愤难平地说，"不过，我真怀疑他是否有那么聪明，聪明到可以让虫子染病？"

"也许他知道蛾子是如何染病的。"巴塔基暗示说。

"嗯，很可能是这样。不过无论如何，我都必须说，他是一条非常狡猾的蛇。"

男孩停住不说了，因为他发觉渡鸦并没有专心听他说话，而是坐在那儿，视线投向了别处。"你听！"他说，"猎狗卡尔就在我们附近。要是他看到水蛇已经一命呜呼了，该会如何的高兴啊！"

男孩转过头来望向发出声音的地方。

“他正和大雁们聊天哩。”他说。

“是呀，他一定是拖着年迈的身子跑到湖边向大雁们打听灰皮儿的最新消息去了。”

男孩和渡鸦都跳到地上，急忙朝湖边赶过去。只见所有的大雁都从湖水里上了岸，正站着和一条老狗在聊天。这狗老态龙钟，瘦弱不堪，看上去随时都有可能倒地死去。

“这是卡尔，”巴塔基向男孩介绍道，“让他先听听大雁们对他说些什么，然后我们再告诉他水蛇已死的消息。”

于是他们在听阿卡和卡尔聊天。“去年春季，我们如往常一样飞行时，”领头雁阿卡说，“有一天早上，亚克西、卡克西，还有我开始起飞，我们从达拉卡利亚的锡利延湖穿越达拉卡利亚和赫尔辛兰交界处的大森林。我们朝下俯瞰，只看到稠密的松林。树梢间还堆着厚厚的积雪，河流仍然冻着冰，只有一两个地方露出了黑色缝隙，靠河岸边的有些地方积雪已经融化。我们几乎没有见到村落和农庄，只见到几个灰蒙蒙的小小的棚舍，那些是牧羊人夏天的居所，到了冬天则是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森林里一条条运送木材的小路蜿蜒曲折，河边岸上堆积着大堆大堆的木材。

“突然，我们看见三个猎人潜行在森林里！他

们踩在滑雪板上，牵着一些猎狗，小刀插在他们的腰带上，不过他们没有带枪。

“积雪上面，有一层厚厚的硬壳，所以他们没有顺着蜿蜒曲折的林间小路走，而是直接滑向前。很显然，他们对这里的地形十分熟悉，知道如何找到目标。

“我们大雁飞行在高空中，身下的森林对我们来说一目了然。当我们看到猎人们的身影后，就想弄清楚他们怎么玩这个狩猎游戏，于是我们上下盘旋，透过树丛中的缝隙偷看他们的行踪。终于，在一处茂密的丛林里，我们看到了一个像是长满了青苔的巨大的石块一样的东西，不过那东西不一定是石头，因为上面没有积雪覆盖。

“我们突然紧急往下飞，降落在灌木丛中。那三块岩石移动了。他们是三只麋鹿，一公两母，正在森林的阴暗处休息。

“当我们降落的时候，那只公麋鹿站了起来，并向我们走来。他是我们看过的动物中最为出众的一只。当他看到吵醒他的只是一些大雁时，他又躺了下去。

“‘不，老爷爷，你不能再睡啊！’我大叫道，‘赶紧逃得远远的！三个猎人在森林里，他们正在找你们鹿群呢。’

“‘多谢提醒，大雁大妈！’这只麋鹿说，在他说着话的时候，他眼看就要睡着了。‘你应当知道，在每年的这个时候，我们麋鹿是受到不得打猎的法律保护的。那些猎人很可能只是来打狐狸的。’

“‘森林中到处可以见到狐狸的踪迹，但这些猎人连看都不看一眼。相信我，老爷爷！他们知道你们躺在这儿，正准备来偷袭你们。他们没有带枪，只有长矛和刀子，这是因为在这个季节，他们不敢开枪。’

“公麋鹿气定神闲地躺在那儿，但母麋鹿则惶惶不安。

“‘事情很可能正如大雁所料呢。’母麋鹿们说着，站了起来。

“‘你们都给我躺下！’公麋鹿喝斥道，‘猎人们不会来这儿，这点你们可以放心。’

“见此情形，我们大雁无计可施了，只好再飞回空中。不过我们继续在这个地方的上空一遍遍地盘旋，想要看看麋鹿们的命运如何。

“我们还没来得及飞到我们平常所飞的高度，就看见公麋鹿从灌木丛中冲了出来。他闻了闻周围的气味，然后笔直地向着猎人们走去。他大踏步地朝前走，他的蹄子将脚下干枯的枝叶踩得啪啪作

响。在他眼前是一大片荒凉的沼泽地。他走到对岸，站在沼泽地中央，周围一览无遗，根本没有可以遮挡他的东西。

“他静静地站在那儿，一直到猎人们从树林中出现。随后他转过身，突然向相反方向逃去。猎人放开狗的缰绳，他们自己也全速蹬动滑雪板，紧紧地追赶他。

“公麋鹿将头朝后仰，撒蹄狂奔，有多快跑多快。他踢着了雪堆，雪片如风暴一般在他周围飞散。很快，猎狗和猎人便被远远地甩在了他后头。随后公麋鹿停了下来，似乎又站在那里等候猎人们的到来。当他们的身影再次出现在他的视野时，他又再次向前撒蹄狂奔。这时，我们才突然明白，原来他是有意将猎人们从母麋鹿所在的地方引开。他只身面对危险，换得鹿群中其余的麋鹿的安全，实在是非常勇敢，我们无比钦佩。我们所有大雁都不愿意离开那个地方，非要看这事情如何了结不可。

“这场人鹿追捕战持续了两个多小时。我们想不通的是，为什么这些猎人们会不带猎枪追逐麋鹿，使追捕行动变得麻烦重重。他们不会真的认为他们可以跑得过像公麋鹿这样的长跑能手吧！

“随后我们注意到公麋鹿渐渐地不再跑得像先前那样快了。他在雪地上落脚的时候，小心又小

心，每一次当他提起蹄子的时候，可以见到雪地上洒满了他的血迹。

“至此时我们才明白，猎人们何以如此具有耐心，他们早就算过了，雪会帮他们一把。麋鹿体形大，身材高，每走一步，他的蹄子都会陷进雪的底部。积雪上面的那层冰壳子会刮伤他的腿。冰壳子也刮开了他的毛皮，划出一道道血口子，所以，他的蹄子每落下一次，他都要忍受一次锥心般的疼痛。

“猎人们和他们的猎狗的身体都很轻，因为冰壳子承受得住他们的重量，所以他们能够紧追不舍。他跑啊跑啊，他的脚步变得越来越迟疑和蹒跚。他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他不仅要忍受着巨大的剧痛，而且由于长时间在雪地中奔跑跋涉，他浑身已经筋疲力尽了。

“最后，公麋鹿终于失去了耐心。他不走了，让猎人和猎狗靠近，好作最后的殊死一搏。当他站在那儿等候猎人的时候，他的眼睛往空中看了一眼。当他看到我们大雁还在天空中盘旋的时候，他对我们大叫道：‘别飞走，大雁们，直到这场战斗结束！下一次，当你们飞到考莫尔滕的时候，请找到猎狗卡尔，告诉他，他是否想象得出，他的朋友灰皮儿曾经进行过英勇的战斗，最后壮烈捐

躯？’ ”

当阿卡讲完她的故事时，老猎狗站起身来，向她走得更近。

“灰皮儿的一生真是轰轰烈烈，”他说，“他了解我。他知道我是一条勇敢的狗，听到他有如此一个英勇壮烈的结局，我感到非常欣慰，现在告诉我——”

他竖起尾巴，仰起头颅，似乎想要做出一个英勇无畏的姿态，但很快他的身体就瘫倒在了地上。

“卡尔，卡尔！”从森林里传来一个人的声音。

老猎狗顺从地站起了身。“我的主人在叫我呢，”他说，“我不能再逗留在此了。我刚刚看到他往枪膛里装上了子弹。这是我们两个最后一次进森林了。”

“大雁们，非常感谢你们！我已经知道了我想知道的一切，现在我可以死得瞑目了。”卡尔说。



风巫婆

在奈尔克

在过去的日子里，奈尔克有样东西是别的地方所没有的。那就是巫婆，她的名字叫伊萨特尔·卡伊莎。

之所以她的名字叫卡伊莎，那是因为她能够呼风唤雨——一般而言，像这类巫婆都是这样叫的。她之所以姓伊萨特尔，是因为据说她来自阿斯凯尔教区的伊萨特尔沼泽地。

她真正的家似乎是在阿斯凯尔一带，但她也常常在别的地方出没。而在奈尔克的任何地方，人们都很难不遇见她。

她并不是那种黑暗的、哭丧着脸的巫婆，而是快乐放荡和喜欢嬉戏玩闹的巫婆。而她最喜欢做的事情是呼唤大风。只要风力足够大，她就会跑到奈

尔克平原翩翩起舞。

在旋风横扫平原的那些日子里，却是伊萨特尔·卡伊莎玩得最开心畅快的日子！她会站在旋风中不停地旋转身体，她的长发简直要飘到天上去和云朵共舞，而她的长长的裙裾像尘埃一般飘拂过大地，整个平原像是舞厅的地板，在她的脚下绵延伸展。

每天早上，伊萨特尔·卡伊莎会坐在悬崖峭壁上面高高的松树上，向下俯瞰整个平原。如果在冬天，她看到马路上车水马龙熙熙攘攘，她就会急急忙忙召来大风雪，将大量的积雪撒向空中，使得路上的人们几乎很难在天晚前赶回家里。如果碰巧是夏天，且是大好的丰收季节，伊萨特尔·卡伊莎会平静无言地坐着，直到第一辆运送干草垛的车辆装载满草料后，她才突然召唤起瓢泼大雨滂沱而下，迫使人们只能停止干活。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她除了给人们带来不幸外，很少会想到给人们带来别的什么。克尔山上的烧炭工人几乎连打个瞌睡都不敢，因为只要她看见有一口炭窑无人照看，就会偷偷地跑到窑边，向窑里扇风点火，于是窑里就会燃起熊熊大火，木柴不是变成木炭，而是化成了灰烬。要是拉克斯和黑河铁矿运送铁矿的人们还在外面的话，伊萨特尔·卡伊莎会扬起阵阵旋风，让黑色烟尘笼罩那一带的道路

和乡村，使人们和马匹无法辨别方向，将运送货车开进水潭和泥沼中去。

在夏季的日子里，要是格伦夏玛尔教堂的教长夫人在花园里摆出茶桌，想美美地喝茶，忽然间就会刮起一阵狂风，掀翻桌上的台布，打翻杯盘碗盏，喝茶的人对是谁搞的恶作剧心知肚明。如果厄莱布鲁市市长的帽子突然之间被风吹掉了，害得他不得不满广场跑以拿住他的帽子；如果维恩岛上的居民运送蔬菜的船只偏离了航向，在叶尔马尔湖上搁浅；如果晾衣绳上的衣物被刮跑并且沾满灰尘；如果屋子里的烟找不到烟囱出口，反而倒灌进屋里来，大家都会心中有数，知道到底是谁搞的鬼。

尽管伊萨特尔·卡伊莎喜欢玩各种各样的捉弄人的游戏，但其实她的心地并不差。人们看得出来，她最容不下那些喜欢争吵、吝啬小气、一毛不拔或是顽劣不堪的人，而诚实的家伙和小孩子则会得到她的保护。老人们常常会谈起她，说是早年当阿斯凯尔的教堂着火的时候，伊萨特尔·卡伊莎掠过天空，将教堂屋顶上的火焰和浓烟全部吹灭，从而避免了一场大祸。

不过话说回来，奈尔克的居民们尽管早就厌烦了伊萨特尔·卡伊莎，然而她对于捉弄他们却乐此不疲。当她坐在云端俯瞰着安宁祥和、舒适惬意的奈

尔克，她心中一定在想：“这里的居民们沉湎于舒适的生活当中，要是没有我的存在，他们会四体不勤，整日昏昏欲睡且变得愚蠢不堪。因此，必须要有如我一样的人的存在，才能唤醒他们，使他们振作，一直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

随后她会疯狂地大笑个不停，像喜鹊一样叽叽喳喳、喋喋不休，会东奔西跑，南来北往，从一个平原舞动旋转到另一个平原。而当奈尔克人看到她的裙裾在平原上扬起一股股烟尘的时候，他们会忍不住微笑起来。尽管她令人生气，使人厌烦，但她到底有一种快乐的精神。农民们如果在干活时碰到了伊萨特尔·卡伊莎，一准会神清气爽、精神大振，正如平原在遭受风暴的蹂躏摧折后变得清爽干净了一样。

现在人们都说伊萨特尔·卡伊莎就像所有别的巫婆一样，已经死了，消失不见了，但人们几乎很难相信这个说法。这正如同有人走来告诉你说，从此以后，空气将会一直在平原上空凝滞不动，大风永远不会再在平原上狂舞，不再带来气势汹汹的狂风和狂暴的大雨一样。

那些认为伊萨特尔·卡伊莎已经死掉且消失不见的人们，不妨听一听尼尔斯·霍格尔森途经奈尔克地区时所遭遇的事情，然后就可以让他判断他该相信

什么。

集市前夜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厄莱布罗市的牲畜大集市开市前的一天，暴雨倾盆如注，人们在想：“这几乎像是伊萨特尔·卡伊莎又出来逞威了一样！在集市上，她比平时更喜欢用恶作剧捉弄人。在集市开市的前夜安排下如此一场倾盆大雨，这非常像她的做派。”

天色越晚，雨下得越大，到了傍晚时分，更是下起了暴雨。道路像是无底的深潭。那些早早从家里出发以便第二天一早去赶集的农民们，这下可就惨了。母牛和公牛疲惫至极，几乎不能再走一步了，很多可怜的家禽家畜趴倒在道路中央，表明他们疲乏到再也无法挪动步子了。沿途的居民只得打开他们的家门，让这些赶赴市集的旅人在此过一夜。于是，农家院子里、谷仓里，以及棚舍里都挤满了人群。

与此同时，那些可以找到客栈的人们到了客栈，反而后悔自己为什么不在路上人家找个落脚歇息的地方。客栈谷仓的小屋里和牲口棚的所有围栏里，都挤满了人。他们没有别的选择，只得让马匹和牛群在露天中淋雨。这些牲畜的主人也只不过是勉强在屋檐下找到个遮头避雨的地方。

谷仓所在的院子里又拥挤、又泥泞、又肮脏，

可怕极了！有些动物站在水潭里，甚至没办法躺下身来。当然，有些体贴的主人会将干草铺在地上，让他们的动物躺下，并在他们身上盖上毯子。但也有很多主人，只顾坐在客栈里饮酒作乐，打牌赌博，完全忘记了要照料这些他们本应去保护的不能出声的生灵。

那天晚上，男孩和大雁们来到了叶尔马尔湖一个长满灌木的小岛上。这个小岛和陆地只隔着一条浅窄的溪流，在枯水的时节，人们可以轻易地不湿鞋就从岛上跨到陆地上去。

和别的地方一样，小岛也下起了瓢泼大雨。由于雨水不停地打在他身上，男孩一直难以入眠。最后他索性站起了身子，开始走了起来，四处游荡。当他挪动身体的时候，他觉得雨仿佛小了一些似的。

他还没有绕小岛走完一圈，便听见溪流中传出泼啦泼啦的声音。不久，他看到一匹马孤零零地在树林里晃荡。他还从来没有看到过像这么羸弱的一匹马！那匹马发出气喘吁吁的声音，膝盖僵硬得很，身体如此瘦削，甚至可以看得见根根肋骨。他的背上既没有甲胄也没有马鞍，只有一副连着一段破烂绳子的马辔头。很显然，他没使多大劲就挣脱了缰绳的束缚。

那匹马笔直地向着大雁们睡觉的地方走去。男孩真怕他把大雁们踩着了。

“你要去哪里？当心你的脚下！”男孩对他大喊。

“噢，原来你在这里啊！”马儿大声嚷嚷道，“我走了几里的路，为的就是来见你！”

“你以前听说过我吗？”男孩问，一副大惑不解的神情。

“虽说我年纪老迈了，我的耳朵毕竟还是灵的哪！这些天来，很多人一直在谈论着你。”

说着说着，他低垂下脑袋，为的是看得更清楚。男孩注意到，他有一个小小的脑袋，一双秀气的眼睛，还有一个柔软而敏感的鼻子。

“年轻的时候他一定是一匹矫健的骏马，尽管他的晚景凄凉得叫人伤心。”他想。

“我想麻烦你和我走一趟，帮我完成一件事情。”这匹马对他恳求道。

男孩觉得跟这样一匹处境悲惨的马走在一起，实在是够尴尬的，于是他找了个借口推托，说天气不佳，不宜外出。

“你坐在我的背上，不会比你躺在这里更难受，”老马说，“不过也许你不够胆跟我这样一匹羸弱的老马外出吧？”

“我当然够胆啦！”男孩一听，气急地说。

“那么，麻烦你唤醒一下大雁们，让我跟他们安排好明天到哪里来接你。”老马说。

不久，男孩就坐到了老马的背上。这老马虽然步履蹒跚，走得很慢，但比他想象的要好。他们冒着大雨在夜色中走了很长一段路，才在一家任何东西看起来都令人讨厌的大客栈前停步。路面上到处都是深深的车辙的印迹，男孩很担心他一旦掉进去，会被淹死的。在客栈院子四周的篱笆上拴着三十或四十匹马和牛，不过却没有挡雨的东西，院子里满是载满了箱笼的马车，关在箱笼里的是羊、牛犊、猪和鸡。

老马来到篱笆旁边歇息。男孩仍然坐在马背上，由于他有一双夜视眼，因此可以毫不费力地看出那些牲畜的处境非常糟糕。

“你们怎么会站在这里任雨淋呢？”他问道。

“我们是去赶厄莱布罗市集的，可是由于半路上遇上大雨，不得不落脚在这里。这是一个客栈，但今儿来的牲畜实在是太多了，我们就挤不进畜棚了。”

男孩没有答话，只是安静地坐着四处打量。睡着的牲畜并不多，四个角落中反而传来牢骚抱怨和愤愤不平的抗议声。他们有充足的理由抱怨，因为

眼前的天气较早前时候要坏得多。冰冷刺骨的寒风已经吹起来了，原本打在他们身上的雨滴现在变成了雪珠。不难看出，这匹老马要男孩帮忙的是什么事。

“喏，你有没有看到正对着客栈有一个漂亮的农庄？”老马问。

“是的，我看到了，”男孩回答说，“我无法理解的是农庄的主人为什么不肯为你们提供遮风挡雨的地方。他们那儿可能已经住满了人，是这样吗？”

“不，那个农庄上没有来客人，”老马说，“住在那个农庄的人既吝啬又自私，任何人向他们请求借宿都会徒劳无功。”

“假如是这样的话，我想你只好站着等雨淋了。”

“我是在这座农庄出生和长大的，”老马说，“我知道那里有一个大马厩和大牛棚，里面还有很多空着的圈栏，不知你能否想个法子让我们进去？”

“我想我是不会冒这个险的。”男孩犹犹豫豫地说。不过他一看到这些可怜的牲口，他就心里难受，因此他无论如何也要试试。

他一口气跑到那个陌生农庄，看到房子外面所

有的棚舍都上了锁，所有的钥匙都被拿走了。他站在那里，手足无措，一筹莫展，找不到东西开锁。就在此时，老天却出人意料地帮了他一个忙。只见一阵大风猛烈地吹了过来，恰好将正对面棚舍的大门吹开了。

男孩马上毫不迟豫地回到老马身边。“马厩、牛棚可能是进不去了，”他说，“不过，有个空着的大草棚，他们忘了关紧大门，我可以把你们领到那里去。”

“有劳你了！”老马说，“能够回到熟悉的地方再睡上一觉，这感觉倒也不错。这是我一生中唯一能够期待的幸福了。”

与此同时，正对着客栈的那个富裕的农庄里，农庄主人一家那晚比以前要睡得迟。

农庄的主人是一个三十五岁的男人，个头很高大，气宇不凡，他英俊的脸上笼罩着一层愁云。和别的人一样，整个白天，他都在雨里忙活，浑身给淋得湿了个透。晚饭的时候，他叫他的母亲将火烧得旺一些，他好晒干衣服。母亲烧起一把算不上旺的火——因为他们一家人从来不浪费一根柴火——农庄的主人将衣服挂在椅背上，然后将椅子搬到火炉前。随后，他一只脚踩在柴架上面，一只手支撑在膝盖上，站在那儿定定地看着炉中的灰烬。他站

了整整两个小时，除了不时地将木柴丢进炉子里之外，他几乎一动不动。

那位年老的女主人移走杯盘碗碟，为他儿子铺好了床，然后才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坐着。每隔一段时间，她就会来到儿子的门前，满脸疑惑地看着儿子，奇怪他为何不睡。

“其实没什么紧要事情，妈妈。我只是在想一些事情。”他说。

他心里所想的，是不久前才发生的一件事：当他经过客栈里，一位马贩子问他是否想买一匹马，并让他看了一匹饱经风霜的年迈老马。他生气地指责马贩子说是不是把他当成傻瓜了，竟然想用如此年老体衰的老马来欺骗他。

“噢，不！”马贩子说，“我只不过是想起来了，这匹马过去曾经是您的财产。我以为在他风烛残年的时候，您或许会给他提供一个安乐舒适的家。他需要一个安乐的晚年。”

他仔细地看了看这匹马，发觉他果真是自己养大和驯服的。但他可从来没有想过要买这样一匹垂垂老矣且已成废物的马儿。不，他不能买下！他可不是一个随便乱花钱的人。

然而，看过这匹马之后，往事便历历如昨浮现在他眼前。正是这些斩不断的记忆，让他牵肠挂

肚，难以入眠。

这马曾经是一匹矫健的骏马。父亲从一开始就让他训练驾驭这匹马。他训练这匹马做各种各样的事情，他爱这马胜过一切。他父亲曾经抱怨他将马喂得太饱，不过他还是常常偷偷地让马匹吃燕麦。

自从照看了这匹马以后，他就不再走路去教堂礼拜，而经常是驾着马车去。这是为了炫耀一下这匹良马。他自己身上穿的是手工缝制的土布衣服，马车也简陋得很，甚至都没有上过油漆，不过，这匹马却是教堂门前最漂亮的骏马。

有一次，他斗胆向父亲提出要买几件面料好的衣服，还要给马车上油漆。父亲一听，几乎像石化了一般呆立不动，他还以为父亲会中风倒地不起呢。他试图让父亲明白，他既然有了一匹出色的骏马做坐骑，那么他自己也要打扮得体面些才相衬。

父亲没有回答，但两天后，他将马带到厄莱布罗市卖掉了。

对他来说，这样做太残忍了。不过这也不难理解，父亲怕这匹马将他带到爱慕虚荣和穷奢极欲的歧路上去。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他不得不承认，父亲的做法是有道理的。像这样一匹漂亮的骏马留在身边无疑是一个诱惑。马被卖掉以后，起初他伤心欲绝。有几次，他还跑到厄莱布罗城里，只

是站在街头看着那匹马经过，或者是偷偷潜入马厩，丢一块糖给马儿吃。他想：“有朝一日，如果我接管了农庄，我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将这匹马买回来。”

现在，他的父亲早已过世，他自己也已掌管农庄两年了，但他却没有动过将那匹马买回来的念头。直到今晚为止，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他已经完全将那匹马忘记了。

不可思议的是，他竟然能够如此彻底地将那匹马忘掉！他的父亲是一位刚愎任性、独断专行的家伙。当儿子长大，俩人在一块儿干活儿时，都是父亲对儿子发号施令。久而久之，儿子渐渐认为父亲所做的一切全都是英明正确的，而且，当他成为农庄主人以后，他也步上了父亲的后尘，做事全依父亲生前的规矩做。

他当然知道人们说他父亲生性悭吝，一毛不拔。但将钱袋子捏紧，不让钱乱花出去，其实并没有错。辛苦挣来的东西，不应该像水一样地泼出去。做个不欠人钱财的人，就算被人说是吝啬鬼，也好过像别的农庄主人一样身背重债艰难度日。

他的思绪飞得太远，几乎不曾听到呼唤他的陌生声音。待他清醒过来，他才听到一个仿佛是说中了他心思的充满嘲讽的尖刻声音在说：“将钱袋捏

得紧紧的，就算被人说是吝啬鬼，那也比别的农庄主人身背重债度日如年强得多啊。”

乍一听去，似乎某个人在讥笑他做事不聪明，而当他知道是他理解错了，他才开始发起脾气来。大风已经开始刮起来了，他站在那里又头昏脑涨、沉沉欲睡，这才将烟囱里发出的呼呼风声听成了人说话的声音。

他瞥了一眼墙上的挂钟，时针已经指向十一点。“是到上床睡觉的时间了。”他对自己说。随后他又记起，他还没有到院子里溜达一圈，这是他每晚必做的功课，为的是看看所有的门窗是否都已经关好，所有的灯是否都熄了。这是自从他接管农庄以来，从来没有疏忽过的事情。他披上大衣，顶着大风大雨走了出去。

他发现一切都妥妥当当、井井有条，除了一个空草棚的门被大风吹开了。他回到屋里拿来钥匙，将草棚门锁上，将钥匙放进大衣的口袋里。随后他回到自己的屋里，脱去大衣，挂在炉子旁边。直到这时，他还是没有上床，而是在房间里踱着步子。屋外寒风凛冽，雨中夹雪，煞是可怕，而他的老马却要露天站着，身上连一条挡雨的毯子也没有，要在风暴中挨淋受冻，实在是受罪！他起码要给这匹老马的头上披上遮盖的东西啊，既然这匹马已经走

了这么长的一段路程。

在客栈的对面，男孩听到一个老式的墙上挂钟当当当地敲了十一下。他一一解开畜棚里的牲畜的缰绳，准备领着他们到对面的草棚里去。他费了不少时间才将他们唤醒，让他们排成行。当一切都弄妥当，他们排成长长一列准备向着吝啬的农夫家里走去，由男孩做他们的向导。然而就在男孩将他们集合排队的时候，农庄主人却到院子里巡视了一圈，并将干草棚的门锁上了，于是当牲畜们到达门口的时候，门早给锁上了。男孩站在那儿，一时手足无措。不过他想，他总不能够让牲畜们站在门外受苦吧！他决计要到屋子里去，将钥匙弄到手。

“让他们安安静静地守候在这儿，我赶紧去将钥匙取来！”男孩这样对老马嘀咕道，随后他冒雨跑开了。

在屋子前面的小路上，男孩停住了脚步，苦苦思考如何才能进至屋子里。正当他站在那儿时，他看见路上出现了两个小流浪者，他们正站在客栈的前面。

男孩马上看出这是两位小女孩，于是他向她们跑了过去。

“来吧，布烈塔·玛雅，”其中一位女孩说道，“你不要再哭了。现在我们已经到客栈了。他

们一定会让我们进去的。”

女孩还没说完，男孩就朝她喊叫道：“不，你们别想进得去客栈。那根本不可能了。不过客栈对面的农庄里却没有一个客人。你们可以到那里去。”

两个小女孩很显然听清楚了他的话，尽管她们看不到是谁在跟她们说话。不过，她们对此并不觉得惊奇，因为夜黑得伸手不见五指。年纪较大的那位女孩回答说：“我们不想去那个地方借宿，因为住在那儿的人既小气又残忍。我们两个出来沿路乞讨，都是他们的错。”

“原来如此，”男孩说，“但无论如何，你们应该到那儿去，那里或许最适合你们过一夜呢。”

“我们姑且试试吧，不过我怀疑他们是不是真的能让我们进去。”两个小女孩说，她们来到农庄门前，敲了敲门。

农庄主人正站在火炉旁边想那匹老马的事，这时他听到了敲门声。他来到大门边，想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同时又在想，他千万要硬下心肠，不要放过路的流浪者进来。正当他在拧门锁的时候，一阵狂风刮了过来，让大门摆脱开农夫的手，猛地打开了。为了关上门，农夫不得不走到门廊外去，当他回到屋里时，两个小女孩已经站在里面了。

她们是两个可怜的乞讨女孩，衣衫褴褛，浑身污秽，面有菜色——两个背负着和她们一般大的讨饭口袋的小女孩。

“你们是谁，这么晚了还在这里鬼鬼祟祟地转悠？”农庄主人粗暴地喝斥她们道。

两个小女孩并没有马上回答他的话，而是先移动她们的讨饭口袋。随后，她们走到这个男人面前，伸出她们的小手向他打招呼。

“我们是从恩格德来的安娜和布烈塔·玛雅，”较大的那位女孩说，“我们恳求您能让我们借住一宿。”

他根本没有伸出手去握两个女孩伸出来的手，而是想着要把两个乞讨女孩赶出门去，这时他脑海突然回忆起了某件事。恩格德，那不就是带着五个女儿的贫穷寡妇居住的那间小屋吗？那个寡妇欠了他父亲几百克郎的债，她无力还债，为了取回这一笔钱，他父亲强行卖了她的小屋。那之后，那位寡妇和她三个最小的女儿去了诺尔兰省找工作，而两位大女儿成了这个教区里被托管的人。

他想起心事，心中不觉痛了起来。他知道父亲为了榨取出原本属于他的这笔钱，而受到大家的谴责。

“你们近来过的什么日子啊？”他有点气急败

坏地问道，“难道慈善机构的董事会没有收容你们吗？为什么你们要到处流浪和乞讨？”

“这不是我们的错，”年纪较大那位女孩说，“是那和我们居住在一起的人使得我们走上乞讨道路的。”

“你看，你们的口袋里装得满满的，”农庄主人说，“所以你们也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你们不如将口袋里的拿出来填饱肚皮，因为在这里，可没有人施舍你们食物，女人们全都上床睡觉了。之后，你们可以躺在炉灶的旁边，免得受冻。”

他挥了挥手，似乎是叫她们离开他远一点，他的眼睛流露出冷酷的眼光。他感到欣慰的是，幸亏他有那样一位父亲，将家产照管得好好的。否则的话，他很可能自孩提时代起就要被迫外出乞讨，就像眼前的这两位小女孩一样。

他刚刚觉得这事告一段落，傍晚时听到的那个尖锐刺耳的嘲讽性的声音又在他耳边响了起来，逐字逐字地重复着。

他倾听着，随即马上明白了，那不是别的什么声音，只不过是烟囱中的大风在咆哮而已。可是非常奇怪的是，当大风重复地吼出他心中的想法时，这些想法听起来竟然是那么的愚蠢、冷酷和虚伪！

与此同时，那两位小女孩并排躺在地板上。不

过她们并没有安分地闭口，而是躺在那儿叽叽咕咕地说着什么。

“请你们安静，好吗？”他几乎是在咆哮般地说，现在他正在气头上，恨不得揍她们一顿才解气。可是她们还在继续咕噜咕噜地低语着什么，他不得不再次大声叫嚷起来，要她们安静下来。

“妈妈离开我们的时候，”一个清脆尖利的声音说道，“她要我许诺，每天晚上都做祈祷。我必须做祈祷，所以布烈塔·玛雅也要这样做。只有当我们念完赞美诗《上帝爱小孩》，我们才会安静下来。”

农庄主人静静地坐在那儿听两个小女孩念祈祷文，随后他站起身，在屋子踱来踱去，从这边踱到那边，又从那边踱到这边，其间一直绞扭着他的双手，他心里似乎满怀着巨大的哀伤。

“马儿被赶走了，被糟践得不成样子，这两个小女孩成了沿路乞讨的乞丐——这些都是父亲造成的！说到底，也许父亲并不是任何事情都做得正确？”他想。

他再次坐了下来，双手抱着脑袋。突然间，他的嘴唇开始抽搐起来，他的眼里突然涌出了泪水，他赶忙用手擦掉。但刚刚擦去，又有泪水涌了出来，他急忙又用手擦去，但是没有用，泪水还是不

由自主地涌了出来，止也止不住。

他的母亲这时走进他的屋子，他急忙将椅子转过去，背对着她。她很显然也注意到发生了一些非同寻常的事，因为她在他背后站了很长一段时间，似乎在等着他开腔。她知道，要一个男子汉说出心底最隐秘的话是如何的困难。她必须帮他说出来。

此前她已经从她卧室的窗口看到了起居室发生的事情，因此她并没有问什么。她轻手轻脚地缓缓走到睡着的两个小女孩身边，将她们抱起来，然后放到她自己的床上。之后她又走了出来，站在儿子身旁。

“拉斯，”她说，假装没有看到他在流泪，“你最好能让我来照料这两个孩子。”

“妈妈，你怎么了？”他说，尽量减弱抽泣的声音。

“自从你父亲从她们的母亲手里强夺过她们的小屋起，这几年来，我的心里一直很痛苦，你应该也是一样吧？”

“是的，不过——”

“我想照看她们，为她们作一些补偿。她们是好女孩，根本不应该出去沿门乞讨。”

他没有再说什么，现在泪水又止不住地簌簌往下流。不过，他抓起老母那瘦削的双手，轻轻地拍

了拍。

随后他突然站起身来，像是受了惊吓似的。

“要是父亲还在世的话，他会对我们说些什么呢？”

“唉，你父亲什么事都自己说了算，”他妈妈轻声反驳道，“现在是你主事了。只要你父亲还活在世上，我们就得无条件地服从他。现在轮到你表现自己的时候了。”

儿子一听，大为震动，甚至停止了流泪。

“但我已经表现过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了！”他回答道。

“不，你还没有表现出来呢，”他妈妈说，“你只不过是亦步亦趋，凡事十足地依他的葫芦画你的瓢。父亲吃过很多苦，因此最恐惧的是贫穷。因此，他凡事得为自己着想，处处为自己打算盘。可是你并没有吃过苦，也没有什么逼得你非事事计较不可。你的财产已经超出了你的需要，如果你再不为别人着想，那你就是太过分了。”

先前，就在两位小女孩走进屋里的时候，男孩就跟在她们后面悄无声息地溜进了房子里，悄悄躲藏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不久，他就看到了农庄主人塞进大衣口袋的草棚的钥匙。

“一等农庄主人赶两个女孩出去的时候，我瞅

准时机拿了钥匙就跑。”他想。

但是两个小女孩并没有被赶走，男孩无奈只能蜷伏在角落里，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做。

那位母亲和他儿子聊了很久。当她说话的时候，他慢慢地停止了抽泣。他脸上的表情也逐渐变得温和了，此时，他看起来像变成了另一个人。在这期间，他一直轻拍着他母亲饱经风霜的手。

“好了，现在我们该睡觉了。”老妇人见儿子已经平静下来了，就这样提议道。

“不，”他说，突然站起身来，“我还不能马上睡觉。来了一位不速之客，如果没有他，我今晚必定会躲藏起来！”

他没有再说什么，而是披上大衣，点起一盏灯出了门，来到院子里。外面仍是大风狂吹，寒意袭人，不过，当他来到门廊上的时候，他不禁细声地唱起了歌。他在想，那匹马会不会认得他，而这马会不会开心又回到了旧日住过的马厩。

当他经过院子的时候，他听到门被风吹得砰砰作响。“干草棚的门又被大风吹开了。”他想，于是便走过去准备关上。

很快他来到了干草棚门前，刚要把门关上，这时他却听到屋里传来沙沙的响声。

原来先前男孩悄悄地跟随农庄主人出来，他瞅

准机会，笔直地向干草棚跑过去，他领来的牲畜留在那里，但他们已经不再在外头淋雨了：刚才一阵猛烈的大风已经将门打开，他们都进到了草棚里，终于有瓦遮头了。农庄主人刚刚听到的声音，是男孩跑进干草棚的声音。

在灯光的照射下，农庄主人可看清干草棚里的动静：整个地上躺满了已经睡着的牲口。看不到一个人。牲口们已经被解开了缰绳，横七竖八地躺在干草上。

竟然有这么多牲口闯进干草棚里，他一见这景象，气得暴跳如雷，于是怒气冲冲地大喊大叫，试图唤醒他们，然后将他们赶出去。但是这些牲口们睡得沉沉的，任他怎么骂，也一动不动，根本不受打扰。唯一站起身的是一匹老马，他慢慢地向农庄主人走过来。

农庄主人突然之间沉默不语了。从这匹老马的走路姿势来看，他已经认出是以前被他父亲卖掉的那匹马了。他高高地提起灯，那匹马走了过来，将头靠在他的肩膀上。农庄主人轻轻地抚摸着他。

“我的老马儿啊，我的老马儿！”他说，“瞧他们对你做了些什么哟？没错，亲爱的老马儿，我要将你买回来。从此以后，你永远也不会再离开这里。你喜欢做什么，你就去做吧，我的老马儿！你

带进来的那些马啊牛啊可以留在这儿，不过你还是得随我来，到你的马厩去住。现在，我要给你拿燕麦了，你爱吃多少就吃多少，不用再偷偷摸摸地去拿了。你应该没有被完全榨干吧！你还将再次成为教堂里最漂亮的骏马。是的，就是这样！是的，就是这样！”



冰层解冻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第二天早晨，天空放晴，令人心旷神怡。虽然刮起了猛烈的西风，人们反而非常开心，因为西风可以将昨天被滂沱大雨弄得泥泞不堪的道路吹干。

一大清早，来自萨马兰省的两个孩子——放鹅姑娘奥莎和小马茨，正沿着瑟姆兰省到奈尔克省的大路走着。这条大路环绕着叶尔马尔湖的南岸，两个小孩一面走，一面看着湖上的冰层，它仍然覆盖着大部分湖面。早晨的太阳金光闪耀，投射在冰面上，看上去并不像春天的冰层那样黑乎乎和令人生畏的样子，反而闪耀着炫目迷人的光芒。他们举目所见，冰层既坚实又干燥。雨水已经沿着冰块的裂缝和窟窿流了下去，不然就是被冰层本身吸走了。因此两个孩子看到的只是坚固牢靠的冰层。

放鹅姑娘奥莎和小马茨正在往北方去的路上，看到了那些坚实的冰层以后，他们免不了心里在想，要是他们不环绕着湖走，而是穿过冰层直接从湖上走过去，应该可以少走很多路。他们当然也知道，春天的冰层是变幻莫测的，不过眼前湖上的冰层似乎坚固无比。他们看到湖岸边的冰层有几英寸厚。他们还看到冰面上被人踩出一条路，从这条路走的话，湖的对岸似乎近在眼前，走约莫一个小时的路程就可以到达。

“来吧，让我们试一试，”小马茨说，“只要我们留神看着脚下，注意别掉进冰窟窿里去，我们应该可以顺利到达对岸。”

于是他们就在湖面上走。冰面上并不十分滑，反而很容易迈步，一点也不费劲。冰面上的积水比他们想象的要多，很多地方布满裂缝，水流潺潺地涌出来。在冰上走的时候要特别留意这些地方。不过在光天化日之下，阳光灿烂，人们可以将冰面上的一切看得清清楚楚，因此似乎没有什么问题。

两个小孩几乎健步如飞，一路走一路大谈特谈他们如何聪明，他们当机立断没有走那条暴雨冲刷下泥泞不堪的大路，而是选择了从冰层上走过去。

他们没走多久，已经来到了维恩岛，居住在岛上的一位老妇人透过窗户看到了他们。她从小屋里

冲出来，向他们招了招手，拼命地叫着，示意他们回去，但他们都听不懂她说什么。他们很清楚，她这是警告他们别再往前走了。然而，他们觉得眼前并没有什么危险。如果要叫他们离开冰面，继续要绕着湖走，那倒是显得愚不可及了。

因此，他们穿过了维恩岛，来到了一个有七英里宽的冰面上。冰面上积了一大泓水，两个小孩不得不迂回曲折地前行。但这对他们来说反而是有趣的消遣。他们甚至还展开比赛，看谁可以找到最坚固的冰层。他们既不感到累，也不觉得饿。反正只要傍晚前赶到就行，时间还多得很呢，于是他们对碰到的每一个障碍都感到好玩极了。

他们不时抬眼望望远处的对岸。他们似乎离目标越来越远了，尽管他们已经满打满算走了一个多小时了。他们不禁大感诧异，为什么这个湖会如此宽阔。“对面的湖岸离我们似乎越来越远了。”小马茨说。

站在冰层上，孩子们没有抵挡大风的东西，大风吹得一刻比一刻强劲，吹得他们的衣服紧紧地贴在身上，让他们举步维艰。这凛冽的寒风是他们在旅途中首先碰上的不愉快之事。

令他们感到不可思议的是，狂风竟然挟着如此大的轰响声横扫过来，简直像是随身带了一个巨大

的磨坊或是工厂来的，轰隆之声不绝，然而在这茫茫的冰原上，哪里看得到什么磨坊或工厂呢？

他们往一个名叫瓦伦的大岛的西边走。眼下，他们认为自己离湖的北岸不远了。然而突然间，风越吹越强劲，它们挟着的巨大轰鸣声越来越响，使他们越来越觉得心神不安。

他们突然之间明白了，这巨大的轰鸣声是惊涛拍岸的那种穿云裂石般的声音。但这种情形似乎不太可能出现，因为湖上此时仍覆盖着冰。

不管怎么样，他们先停下了脚步，四处打量。他们这才注意到，在西面很远的地方，是一道横穿过湖面的白色堤岸。他们起初以为那是道路上的雪积成的长长的雪堆。后来他们才知道，那是浪涛拍击冰面时涌起的白色飞沫！

一见此情景，他们便紧紧地拉着手，一句话也没有说，便没命地狂奔起来。西边是一片宽阔的湖面，突然间，浪涛喷着白沫向东边冲过来。他们在想，整个冰层会不会突然间一齐迸裂。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不祥之事？他们此刻才感到自己正处于巨大的危险中。

突然间，他们脚下的冰层似乎隆了起来，跟着往下沉，发出隆隆的声响，随后他们四面八方的冰层上涌出了无数的裂痕。两个孩子可以看到这些裂

缝如何在冰面上四处蔓延开来。

随后的一刻寂静无声，接着冰层又重复着往上隆起又往下沉的把戏。随后这些裂缝变成了大窟窿，水从窟窿中哗哗冒了出来。原来一块块的裂缝现在变成了大沟。很快，冰层就变成了一块块的大浮冰。

“奥莎，”小马茨说，“这一定是冰层解冻了！”

“哎呀，一定是这样的，小马茨，”奥莎说，“但是我们仍然赶得及上岸的，让我们赶快跑吧！”

事实上，狂风助浪涛之势，浪涛借狂风之威，两者结合起来，要将冰层从湖面上除掉。冰层开始碎裂成一块块浮冰，最艰难的部分已告完成，但所有这些浮冰还要再裂开和互相撞击，再碎裂，再消融。所以现在湖面上还是有许多干硬坚实的冰块，它们组成了一个巨大的没有破裂的表面。

然而对于两个孩子来说，眼前最大的危险是他们无法看清楚冰层的全景。他们看不到有些地方有着宽阔的大窟窿，他们根本就没办法跳过去，他们也不知道去哪里找可以承托他们的大浮冰，所以他们漫无目标地跑来跑去，结果不但没有更靠近湖岸，反而离湖岸越来越远了。最后，他们既茫无头

绪又不辨东西，被吓得六神无主、手足无措，只好傻傻地站在冰面上，急得放声大哭起来。

就在这时，一群大雁从他们头上呼啸而过。大雁们纷纷尖叫起来，奇怪的是，在大雁们纷乱的叫嚷声中，竟然还听到一个小孩的声音，他们可以听到他在说："你们一定要往右走，往右，往右！"

他们马上跟着这个指令往右边走去，但没走多远，他们前面便横亘着一道大沟，他们又踌躇不前了。

他们又再次听到大雁们在他们头上聒噪，再一次地，在大雁们的叫嚷声中，他们又听到了那个人声："站在那儿别动！站在那儿别动！"

听了这话之后，两个孩子彼此没有说一句话，只是照着那人说的做，静静地站在那儿，一动也不敢动。很快，几块浮冰漂浮在一起了，弥合了原来的大沟，于是他们可以通过了。随后他们又拉着手跑了起来。叫他们害怕的不仅是眼前的危险，还有他们料想不到的对他们的神秘的帮助。

不久之后他们又停下了脚步，踌躇不前，他们立即又听到了头上传来的人声："一直向前走，一直向前走！"

这样的指令和奔跑行动持续了半个小时。最后他们总算来到了伦格尔岬湾，在这里，他们终于可

以离开冰面，涉水上岸了。就算站在了坚实的陆地上，他们仍然心有余悸。他们根本不敢停下来回头望湖上一眼——波浪正把越来越急速的浮冰推来撞去——而是没命地往前跑。当他们沿着岬湾跑了一段之后，奥莎突然停了下来。

“小马茨，你在这儿等着，”她说，“我忘了一件事情。”

放鹅姑娘奥莎转身又回到湖岸边，她停下来仔细搜索她的口袋，最后摸出了一只小木头鞋子，然后将它放在人们一眼可以看到的一块大石头上。随后她向小马茨跑去，一直没有回头看一眼。

她没注意到的是，就在她转身向小马茨跑去的时候，一只大白公鹅从天空中俯冲下来，像一道闪电，迅速地叼起木头鞋子，然后冲入了空中。



大拇指小人儿和熊

钢铁厂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大雁和大拇指小人儿帮助放鹅姑娘奥莎和小马茨穿过冰面走上湖岸后，他们飞向了西曼兰省，降落在费陵桥教区的一块耕地上觅食和休息。

在大雁们飞过矿区的那一天，整天几乎都刮着猛烈的西风，尽管他们企图笔直往北方飞去，却一次次被西风刮向东边。眼下，阿卡认为狐狸斯米尔很有可能在这个省的东部，因此她不想往那个方向飞，而是一次次地转身艰难地往西边的方向飞。照这样下去的话，大雁们的飞行速度会非常慢，午后的时候，他们仍然在西曼兰省的矿区上空飞着。然而到了傍晚，狂风的风力突然减弱，这些筋疲力尽的旅行者们期望在太阳落下之前，能够有一段轻松

愉快的飞行。不过随后狂风又起，它吹得大雁们像球一样在空中翻滚，而原先安安稳稳地坐在鹅背上丝毫感觉不到危险的男孩，也被从鹅背上颠了起来，突然坠入了空中。

由于他个头小，身体又轻，因此即便是面临这样的狂风，他也并没有笔直地坠向地面，而是被风带着走，起初他在空中慢悠悠地东飘西荡，然后像是落叶从树上飘落一样，缓缓地落到地面上。

“唉，这样子落到地上，倒也不赖呀！”当他在空中慢慢往地下飘落的时候，他这样想，“我就像一张纸片那样翻滚飘荡。公鹅莫尔滕应该会马上赶过来，将我捡起来。”

他掉落到地面上所做的第一件事是脱下他的帽子，用它对着空中挥了挥，以便大白公鹅能看见他在哪里。

“我在这里，你在哪儿？我在这里，你在哪儿？”他大声呼唤道，令他大吃一惊的是，大公鹅莫尔滕并没有在他跟前出现。

然而，他不但没有见到大公鹅，就连那一群在空中飞行的大雁的身影也见不着，他们完全消失不见了。

他觉得这事真有点不可思议，不过，他既没有忧心忡忡，也不觉得惶恐不安。他根本就没有想过

阿卡和公鹅莫尔滕会将他抛弃。也许是一股意料不到的大风将他们吹卷走了，只要他们能挣脱开那狂风，他们一定会回来接他走的。

但眼前是什么呢？他到底是在哪个地方？他刚才一直站在那儿凝视着天空，寻找大雁们的踪迹，到现在他才来得及向四周仔细打量。现在他清楚了，自己并没有掉落到地面上，而是坠入了一个又深又宽的山谷里，或是像这一类的地方。这地方大如一所教堂，四面是笔直的悬崖峭壁，但没有屋顶。地上是一些巨大的石头，石头和石头的缝隙之间生长着苔藓、曼越橘枝条和矮小的桦树。在峭壁上有许多突出之处，上面挂着几张摇摇晃晃的梯子。有一面峭壁上有一个黑乎乎的走道，这个走道显然是通向深山中的。

男孩整整在矿区飞行了一天，也并不是一无所获的。他立即明白了，这些大裂口是这里的人们在采矿时挖出来的。

“我必须试着跑回到地面上去，”他想，“不然的话，我怕我的伙伴们找不到我！”他刚要走到峭壁边爬上去，只觉有什么东西从背后抓住了他，他的耳边传来一个粗厉的声音：“你是谁？”

男孩马上扭过来头一看，一开始感到疑惑不解，因为他觉得他面对的是一块大石头，石头上面

长着棕褐色的苔藓。随即他发现这石头有着会走动的宽宽的脚掌，有一个脑袋，两只眼睛，还有一张血盆大口。

他根本无法镇定自若地回答，而那头野兽也并没有期待他回答，而是一把将他摁倒在地，用她的爪子前前后后地将他推过来又翻过去，并且用鼻子不断地嗅着他，似乎是准备将他一口吞进肚里去，但她又改变了主意，大声喊道："布伦美和穆莱呀，我的小乖乖们，快到这儿来，我给你们找到了美味可口的好东西！"

一对身上脏乎乎的幼熊闻讯跌跌撞撞地跑了过来，他们的脚爪迈得还不稳当，摇摇晃晃，不过浑身毛茸茸的，像是可爱的小狗。

"你找到什么好吃的东西啦，妈妈？让我们看看，啊，让我们看看！"两头小熊兴奋地嚷着。

"天哪！看来我是落到熊的手上了，"男孩明白过来了，"唉，现在狐狸斯米尔可用不着再费尽心思来抓我了！"

熊妈妈将男孩推到两只小熊跟前。其中的一头小熊叼起他，迅速地跑开了。这头小熊十分爱玩，他想在将大拇指小人儿吃掉以前，先好好地拿他来开心一下。另一只小熊在背后追赶着，想将男孩夺走。他走起路来，步子笨重得要命，身子直接撞到

那只叼着男孩的小熊的头上了。于是两只小熊抱着滚在了一起，互相用嘴咬，用爪抓，同时咆哮声不绝。

趁着两只小熊撕扯打架的时候，男孩挣脱了身子，跑到悬崖峭壁前开始往上爬。两只小熊一看，马上停止打架，急忙跑过来想追上他，他们机灵轻巧地爬上峭壁，抓住了他，将他像一个球一样朝地上一扔。

“现在我总算明白当一只小老鼠掉到一只猫的爪子下时，那滋味是如何的恐怖了！”男孩想。

接下来他好几次试图逃跑。他跑进很深的旧矿井的坑道里去，或藏在大石头背后，不然就是爬到桦树上，但是无论他藏到哪里，两只小熊总能轻易将他抓回来。他们抓住他之后，又马上放他走，他可以再次逃跑，在一抓一放之间，他们玩得十分开心。

最后，男孩给弄得又懊丧又疲惫，他干脆自己躺倒在地上。

“快跑啊，”两只小熊冲他吼叫道，“不然的话，我们就要吃掉你了！”

“那你们就来吃我吧，”男孩说，“我实在是跑不动了！”两只小熊一听，赶紧跑到妈妈跟前，抱怨道：“妈妈，哦，妈妈，他不跟我们玩了。”

“那么你们就把他分成两半吃了吧。”熊妈妈说。

男孩一听，害怕得要命，于是马上跳起来，又硬着头皮和他们玩了一回又一回。

睡觉的时间到了，熊妈妈将小熊们叫回来，让他们蜷缩在她身边睡。这一天，两只小熊都玩得开心极了，他们想在第二天接着玩下去，于是他们将男孩放到他们之间，用爪子按住他。男孩只要一动，就会惊醒他们。之后他们立即呼呼入睡了。男孩想，过一会儿他就想办法溜掉。但是，在他此前的人生中，他从来不曾被这样抛来抛去，被这样滚来滚去，被这样追来追去，现在他被弄得如此疲惫不堪，所以躺下没多久，他也呼呼入睡了。

不久之后熊爸爸顺着峭壁下来了。当他从旧矿井的坑道上下来的时候，那种飞沙走石的巨大声响将男孩吓醒了。男孩吓得一动也不敢动，不过他还是努力伸长身子，侧过头，以便自己看到那头大熊。他是一头身体无比粗壮、个头无比巨大的老熊，有着巨大无比的脚掌，闪烁着狰狞光芒的大尖牙，还有那目露凶光的一对眼睛！男孩一见这树林之王老熊，忍不住全身颤抖个不停。

“这里好像有人的气味。”熊爸爸立即走到熊妈妈身边，他的吼叫声像是惊雷在天边响起。

“你怎么会有一个如此荒唐的念头？”熊妈妈不为所动地说，“我们不是议定了嘛，以后将不会再伤害人类。但要是他们敢出现在我们面前，敢走进我和孩子们所住的地方，我会将他们吞下去，不给你抓到他的机会，你甚至连他的味儿都闻不着！”

熊爸爸在熊妈妈边上躺了下来。“你应该清楚得很，那就是，我不允许危险的东西靠近我们的小熊。你给我讲讲你都做了些什么吧，我已经整整一周没见到你了。”母熊说。

“我一直在寻找一个新住所，”熊爸爸说，“起先我来到了维姆兰省，想知道一下我们那住在艾克斯哈拉德省的几位亲戚日子过得如何。可是我一无所获。在那儿的整个大森林里，我没见着熊的任何一只巢穴。”

“我觉得是人类想要独霸那个地盘啦，”熊妈妈说，“尽管我们离开人类远远的，不再伤害人类和牲畜，靠吃曼蔓橘和昆虫甚至是青草绿叶之类的东西为生，但我们在森林里还是无法不受人类打扰、平平安安地生活下去！我实在是想不出来，我们到底要搬到哪里去，才可以过得安安生生？”

“多年以来，我们在这个坑洞里过得舒舒服服的，”熊爸爸说，“但那个整天震耳欲聋的大工厂

在这附近建起来以后，我对这个地方就再也无法满意了。不久前我到了达尔河东边的卡本山看了看。那里到处都是老矿井的坑洞以及别的不错的藏身之处。我觉得，在那里，我们似乎可以远离人类，安安生生地过日子——”熊爸爸一边说一边坐了起来，又开始嗅了起来。

“真是奇怪，无论何时，只要我一说起人类，我就会闻到一股奇怪的人的气味。”他说。

“你要是信不过我，你就自己去看看吧！”熊妈妈气呼呼地说，“我实在是想知道，一个大活人怎么有可能在这里藏身？”

熊爸爸在洞的四周转了一遍，一路嗅过去。最后他回到熊妈妈身边，一言不发地躺了下来。

“我就说嘛！”熊妈妈说，“但你就是不信，觉得自己的鼻子才是鼻子，自己的眼睛才是睛眼，别人的都是摆设！”

“我们既然有人类这么个邻居，就不得不提防啊。”熊爸爸温和地说。随后他又咆哮着猛然站了起来。尼尔斯够倒霉的，原来是有一只小熊将他的爪子放到了尼尔斯·霍格尔森的脸上，这可怜的家伙几乎没办法呼吸，于是他忍不住打了个喷嚏。这一下连熊妈妈也无法让熊爸爸消停了。他将两只小熊向一左一右分开，立即看到了还没来得及站起身来

的男孩。

如果不是熊妈妈挡在了他和熊爸爸之间，这头公熊很可能马上一口将他吞了下去。

“别碰他！他属于小熊，”她说，“整个晚上，他们拿他玩了一整个晚上，玩得十分尽兴，他们舍不得将他吃掉，想留到明天继续玩哩。”

但熊爸爸一把将熊妈妈推开。

“你就别瞎掺和了！”他咆哮道，“难道你闻不出来，他身上有一股人的气味，隔着老远就闻得到？我得立即将他吃掉，否则的话，不知道他将会和我们耍什么花招。”

他再次张开血盆大嘴，但与此同时，男孩在这电光石火的一瞬间，突然想到了一个法子，他迅速地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他唯一的防身武器——在他的皮裤上擦着了一根，将燃烧着的火柴塞进了公熊的大嘴里。

熊爸爸一闻到硫黄味，不由得哼了一哼，随着这一哼喷出的气流将火柴熄灭了。男孩又再掏出一根火柴，但是，令人费解的是，熊爸爸却不再发动攻击了。

“你也能点起这么多小小的蓝色玫瑰花吗？”熊爸爸问道。

“那还用说，我可以点起整个森林的蓝色玫瑰

花呢。”男孩回答道，他觉得用这种方法可以吓唬一下熊爸爸。

“也许你也可以点火烧掉房子和农庄？”熊爸爸说。

“对我来说这可以说是一个小把戏，小菜一碟。”男孩吹牛道，希望这样一来，熊爸爸会对他敬若神明。

“好极了！”熊爸爸说，“你可以帮我一个大忙。很高兴刚才没把你给吃掉！”

熊爸爸用他的长牙小心翼翼地将男孩叼起来，然后爬上坑洞。他的身体又大又沉，可他爬起洞来却是轻松自如，又灵活敏捷。他爬出坑洞以后，就快速地朝森林中跑过去。很显然，熊爸爸就是为森林而生的，他在林中可以说是穿梭自如。他庞大的身躯穿梭在树林里，就像船在水上行走一样轻松畅快。

熊爸爸一直跑到森林边缘的小山包上，才停下来，在这里可以望见下面发出巨大噪声的大工厂。他在这里猫下身子躺下，将男孩放到面前，用两只前脚爪紧紧地按住他。

“现在往下看那个发出巨大噪声的大工厂！”他命令道。

那个有着许多高大建筑物的巨大钢铁厂，耸立

在一个瀑布边上。高大的烟囱喷吐出浓黑的烟雾，高炉里火光闪闪，冲天而起，所有的窗户里都是灯火通明。煅压机和轧钢机正在运转，它们产生的巨大力量，使得整个天空中都回响着它们轰隆隆和哐哐哐的巨大响声。工厂的周围是巨大的煤棚、高大的矿渣堆、一所所仓库、原木垛以及工具房。不远处是一排排的工人宿舍、漂亮的别墅、学校、会议厅和商店。不过眼下这里一片寂静，很显然，人们都睡着了。男孩没有往这个地方望，而是一心一意地盯着钢铁厂看。钢铁厂四周的土地是黑色的，上面的天空像是一个巨大而炽烈的穹隆；泛着泡沫的白色瀑布直冲而下；而建筑物则喷火吐烟，火光闪闪，烟雾缭绕。这是男孩有生以来见过的最宏伟的景象！

“你真的可以点火将这样的地方付之一炬？”熊爸爸怀疑地问道。

男孩站在那儿，被大公熊的两只前脚掌紧紧地夹住，动弹不得，他心里想，能够挽救他的法子唯有让这头熊对他刮目相看，相信他具有这样超凡的能力和力量。

“对我来说都是一样的，”他以傲然的神气回答道，“无论是大还是小，我都能将它们一把烧光。”

“那么，我先给你讲个故事吧，”熊爸爸说，“自从这块森林出现以后，我的祖先们就一直居住在这里。我继承了他们的猎场、牧场、洞穴和别的藏身之地，我在这里的生活一直是安宁祥和的。开始这里的人们并没有给我带来太大的麻烦。他们在瀑布附近挖山采矿，挖出一点点的矿石。他们建起了锻铁厂和高炉，不过一天之中，那个锻铁机只响几个小时，而那个高炉每隔两三个月才开一次，这都不算太糟糕，我还可以忍受得了。但这些年来，人们兴建了这个噪声很大的工厂，没日没夜地发出喧天的响声，这里的生活就变得难以忍受了。早前只有一位矿场经理和几位铁匠住在这里，但现在这里到处是人，他们没法让我感到安全。我想，应该是到了我要迁居的时候了，但现在我有了新的主意！”

男孩不清楚这大公熊想出了什么绝妙的主意，但还没有来得及张口发问，大公熊又用长牙将他叼起，向着山坡下面跑去。男孩什么也看不到，只能从噪声越来越大这一点猜到他们正在向着钢铁厂走去。

熊爸爸非常了解这个钢铁厂的情况。有很多个夜晚，他曾经潜伏在四周，观察工厂里面的动静，实在想不明白这个工厂何以能够没日没夜地运转，

一刻也不停顿。他曾经用他的脚爪去推厂房的围墙，满以为他身强力壮，只要轻轻一推，就可以将整个厂房的建筑推倒。

他浑身毛发乌黑，令人难以将它和黑色的地面分辨出来，而且，他一直潜伏在围墙的阴影中，不会有被人发现的危险。现在他大胆从容地从厂房之间穿过去，爬到了高高的矿渣堆上面。他一屁股坐在那儿，用两只前脚爪将男孩高高地举了起来。

“看看这些房子吧！”他吩咐道。厂房里，工人们正将铁锭炼成钢。工人们正将一股巨大的气流压进一个巨大的圆形气缸里去，这个圆形气缸吊在天花板上，里面灌满了已经熔化的铁浆。当这股气流被压进铁浆中时，发出了一片骇人的可怕声响，迸溅出一束束五颜六色的炫目火花，这些火花有的像花束，有的像喷雾，有的像长长的星团！它们碰撞了一下墙壁，然后弹到大厂房的角落里。熊爸爸让男孩看这个炫目亮丽的宏伟景象，直到吹气过程完毕，红彤彤的钢水流进了钢锭模子里。

男孩完全被这个华丽的壮观场面迷住了，几乎忘记了自己还是一名被困在大公熊的两只前爪里的囚徒。

熊爸爸又让他看了看煅压的车间。他看见一名工人从一个炉子里拿出一块冒着热气的短短的厚铁

块，将它放到一个轧钢机下面去。当这厚铁块从轧钢机下面出来时，它已经被压平了，伸长了。另一位工人立即拿起它，将它放进一个更大的轧钢机下面去，这使它变得更加细长。就这样，它从一个轧钢机到另一个轧钢机，被不断挤压和拉长，最后，变成了一根长长的红铁丝，被丢到了地上。

当第一块铁块正在锻压的时候，另一块已被从高炉中取出，并放到了轧钢机下面，等这块铁块锻压了一小会儿，第三块铁块又被放到轧钢机下面了。于是，锻好的铁丝像是咝咝作响的长蛇一般源源不断地在地上翻滚。男孩完全被这些铁丝迷住了。但是更为可观的是那些工人，他们身手敏捷地用铁钳将这些炽热发着红光的铁蛇钳起，再将它们塞进轧钢机里。对他们来说，处理这些咝咝作响的铁块就像是在玩游戏一般。

“我要将这份工作称为男子汉的工作！”男孩心里暗暗为这些工人叫好。

大公熊随后又让男孩看了看高炉和锻铁炉，对于工人们处理铁和火的技巧，男孩看得越多，越觉得惊奇佩服。

“那些工人毫不惧怕热气和火花。”他想。他们浑身像黑炭一般黑，污秽不堪。他想象他们是某种火人——所以他们才可以轻松自如地驾驭这些铁

块，随心所欲地将它们扭曲和做成他们想要的形状。他简直无法相信他们只不过是普通人，因为他们具有如此神奇的力量！

“他们就是日复一日夜复一夜地锻啊，压啊，敲啊，”熊爸爸说，疲倦地躺在了地上，“你该明白了，对这日复一日的喧闹，我们是会厌倦的。不过我很高兴，最后我终于可以使这一切来个了结啦！”

“真的吗？”男孩说，“那你怎么了结它？”

“噢，我在想，你可以放火，将所有这些建筑物付之一炬！”熊爸爸说，“这样一来，所有这一切烦人的噪声不就可以了结了吗？我就可以在自己的这个老家里安安生生地生活下去啦。”

男孩不禁浑身战栗起来。

原来熊爸爸是为了这个才带他来这里的！

“如果你放火烧掉这个烦人的工厂，那么我答应饶你一条小命，”熊爸爸说，“但要是你不愿意干，我会让你的小命顷刻不保！”

这些巨大厂房都是用砖块建造的。男孩心想，熊爸爸尽可以随他喜欢发号施令，但是他自己是不会服从他的。他朝四周看了看，发觉要放火烧掉这些厂房并不是不可能的事。就在他们不远处，有大堆小木片和刨花，他可以轻易地点着火，刨花的旁

边是一堆木柴，它几乎是挨着煤棚。煤棚挨着的是厂房。因此，只要一点着火，火苗很快就会蔓延到铸铁厂的房顶。屋子里的易燃物会烧着，厂房的围墙着火受热会倒塌，那些机器也会被烧毁。

“你干还是不干？”熊爸爸强问道。

男孩明白，他应该回答说他不会干，但是他也清楚，这头公熊的爪子会将他掐死，因而他这样回答：“我要好好想一想。”

“很好，你就好好想一想吧，”熊爸爸说，“让我告诉你吧，人类凭借着铁这样东西，才胜过了我们熊族，这也是我要让这里的一切化为灰烬的另一个原因。”

男孩想，他正好可以利用这个耽搁来好好盘算逃跑的法子，可是由于他过于焦虑，以致脑子不听使唤，根本无法集中精力去想，相反地，他却想到了铁给了人类巨大的帮助。人们用铁来制造各式各样的东西。人类用铁做成了犁耙去耕地，用铁做成了斧子砍伐树木建造房屋，用铁做成了大镰刀收割稻麦，用铁做成了刀子，它可以派上各种用场。铁可以做成马嚼子，做成门锁，做成钉子打造家具，可以做成铁皮覆盖到屋上形成屋顶。将野兽撵走的来福枪也是用铁做的，而开矿用的鹤嘴锄显然也是用铁做成的。他曾经在卡尔斯科洛纳看过的军舰也

是披挂着铁甲的。而喷着蒸汽走遍全国的火车头是行走在铁轨上的。将他的衣服缝在一起的针是用铁做的，铁做的剪子可以剪羊毛，铁做的锅可以烹煮食物。无论是大是小，人类不可或缺的许多东西都是用铁做的。熊爸爸说得再正确也没用，正是因为拥有了铁，人类才占了熊族的上风。

“现在你想清楚了没有，你愿意干还是不愿意干？”熊爸爸再次问他。

一言惊醒梦中人，熊爸爸的催促一下让男孩从沉思中清醒了过来。他站在这儿尽想那些不切实际的事情，单单忘了为自己想出逃命的法子！

“你不必表现得这么不耐烦呀，”他说，“对我来说，这是一件生死攸关的事情，我必须花点时间来考虑。”

“那么，好吧，你再考虑考虑，”熊爸爸说，“不过，我要告诉你的是，正是因为有了铁，人类才变得比我们熊族聪明。不说别的，单单因为这个缘故，我就非得毁掉这一切不可。”

男孩再次试图想出一个逃生之策，但他的思绪偏偏神游天外，乱得一塌糊涂，没办法集中精力想这件最重要的事情。他想来想去，思绪始终围绕着铁打转。他慢慢地明白了，人类在发现如何从铁矿石中提炼出铁之前，不知道耗费了多少心血，绞尽

了多少脑汁。他似乎看到了那些满面尘灰烟火色的铁匠们如何在锻铁炉前佝偻着身子，苦苦地思索着如何正确无误地锻造出上佳的铁。也许正因为他们如此煞费苦心地思考炼铁的事，他们的智力才得到发展，最终进化成为了人，最终他们变得非常聪明，能够建造出像钢铁厂这样巨大的建筑物。铁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实际上比人们所认为的要多得多。

“那么，你究竟下定决心了没有？你到底是愿意干还是不愿意干啊？”熊爸爸一个劲地催促道。

男孩吓得往后缩了缩。哎呀，他又在想一些没边没际的无聊事情了，结果他还是没能想出拯救自己的法子。

“要做决定并不是如你所想的那么容易的，”他回答道，“你必须给我点时间让我前前后后想个清楚。”

“我不可能等你太久，”熊爸爸说，“你再也不能拖延不决了。你必须明白，人类之所以能够在熊的领地上生活，完全是铁的错。现在，你明白我为什么要毁掉这些厂房了吧。”

“我不可能等你太久，”熊爸爸说，“但你要是再拖下去，我可就不会给你面子了。你必定清楚，这一切全都是铁的错，正是因为有了铁，人类

才可以居住在我们熊族的地盘上。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毁掉这个钢铁厂了吧。”

男孩想利用最后的机会想个法子拯救自己的性命，可是现在他如此紧张和心烦意乱，害得他的思绪又如野马般乱跑了。现在他想起当初飞越矿区上空时，自己从空中往下所见的景象，至今仍然历历在目。不可思议的是，在看似是大荒野的地方，竟然有那么多人在干活。

“要是这里没有铁的话，可以想象它会是多么贫困和荒凉的景象！

“这一座铸铁厂，让很多人找到了工作，而它的四周，兴建起了多少房子，住进了多少人，反过来看，正是有了铁厂，铁路才修建了起来，电报线路也拉起来了——”

“嘿，嘿！”大公熊大吼道，“你到底是愿意干还是不愿意干哪？”

男孩将手拂过前额。他实在是想不出逃跑的办法来，可是他心里清楚得很——他决计不会做任何会伤害到铁厂的事，因为铁厂无论对穷人还是富人都带来了很大的用处，给许多的人带来了面包和活计。

“我不愿意干！”他斩钉截铁地说。

熊爸爸的两只前爪将他的勒得更紧了一些，但

什么话也没有说。

“你叫我毁掉这个钢铁厂，这我是绝对不能答应的！”男孩毅然决然地说，“对这儿的人们来说，钢铁厂是上天所赐的巨大恩惠，决不容许人毁了它。”

“那你显然是嫌自己的命活得太长了？”公熊大吼道。

“是的，我不想活了。”男孩大无畏地说，毫无惧意地瞪视着公熊的眼睛。

熊爸爸将他勒得越来越紧。男孩被勒得眼泪都快要流出来了，但也竭力忍住不哭出来，也没有说一句饶命之类的话。

“好得很，我服了你。”熊爸爸说着，慢慢地抬起了一只前爪，希望男孩在最后一刻能向他屈服。

但就在这时，男孩听到附近传来咔嚓的声音，他随即看到了两步开外一把来福枪的枪口正对准了他们。原来刚才他和熊爸爸正全神贯注于他要不要去毁掉钢铁厂的事，根本没料到有人潜到了他们旁边。

“熊爸爸！你难道没有听到枪的扳机扣动的声音吗？”男孩大喊道，“快跑，否则你会被打死的！”

熊爸爸一听，心胆俱裂，惊慌而逃。可是，他仍然叼着男孩，带着他跑。只听几声枪响，子弹在他耳边呼啸而过，不过，算他幸运，他逃掉了。

男孩被悬挂在公熊的嘴里晃晃荡荡，他想，他从来没有像今晚这样愚蠢过。要是他一直一声不响，不将他看到的情况大声叫喊出来，公熊想必会被杀死，而他自己将会逃脱他的魔掌。然而，他已经习惯了自然而然地帮助动物们，那几乎成了想都不用想的下意识行动。

熊爸爸跑了一段路程，来到了森林里，他停下步子，将男孩抛到地上。

“谢谢你，小家伙！”他说，“要不是你在那儿，我敢说我一定被子弹打中，倒地不起了。现在我要给你一个报答。日后你要是再碰上熊，只要你讲出我将对你耳语的这句话，他们是不敢难为你的！”

熊爸爸在男孩耳边说了一两句什么，然后匆匆离开了，因为他似乎听到了猎狗的吠叫声和猎人的喊声，觉得此地不宜久留。

男孩站在森林里，恢复了自由身，没有受到什么伤害，他怔怔地想了半天，还是弄不明白事情竟然会是这样一个结果。

大雁们已经前前后后、来来回回地飞了整整一

夜，不断地寻找他，到处大声喊叫，但他们始终还是找不到大拇指小人儿的踪影。他们找啊，找啊，一直找到太阳落山，最终，天色完全黑下来了，他们才不得不找地方落脚睡觉，可是大家都无精打采的。他们当中，没有一只大雁不相信，男孩掉下来摔死了，葬身于他们看不到的树林里的某个角落。

但第二早晨，当太阳爬上山顶露出脸，并将大雁们唤醒时，男孩依然一如平常地躺在他们中间沉睡不醒。当他醒过来的时候，他听到他们惊叫着，并喋喋不休地表达着他们的惊奇，他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他们非常想知道男孩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一直到男孩原原本本地将事情的原委讲了出来，他们才有胃口吃早餐。男孩于是将他和熊族之间的事情一五一十地讲出来，但之后他却不愿意再继续讲下去。

“我是如何回到你们身边的，想必大家都已经知道了。”他说。

“不，我们什么也不知道。我们以为你已经遭遇了不测。”

“实在是太奇怪了！”男孩侃侃而谈，“哦，对了！当熊爸爸离开后，我爬上一棵松树，然后睡着了。黎明的时候，我被头上盘旋的一只老鹰惊醒

了。他用爪子将我抓了起来，带着我飞走。他并没有伤害我，而是直接飞到你们身边，让我掉落到你们这群大雁所在的地方。”

“他难道没有告诉你他是谁吗？”大白公鹅问道。

“我还没有来得及向他表示感谢，他就已经飞远了。我还以为是阿卡大妈派他来接我的呢。”

“实在是奇怪得很哪！”大白公鹅说道，“不过，你敢肯定那是一只老鹰吗？”

“我以前还从来没有看见过老鹰，”男孩说，“他身形巨大，气宇轩昂，我实在不敢给他安上一个卑贱的名字！”

公鹅莫尔滕扭过头来看大雁，想听听他们对此有何看法，然而他们只是呆呆站着，满怀心事的望着天空。

“我们千万记得早餐要吃得饱饱的。”阿卡说，很快地拍动翅膀往空中飞去。



洪水

天鹅

五月一日至四日

梅拉伦湖的北方地区起了可怕的风暴，这场风暴持续了几天。天空一片灰蒙蒙，狂风呼啸，大雨倾盆。人和动物们都很清楚，春天已经来到，这样的天气可阻挡不了春天的脚步。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觉得天气难以忍受。

大雨下了一整天，松树林里的积雪融化了，春天的小溪流显得生气勃勃。各个农庄里的所有水池，各个沟渠里的死水潭，还有沼泽地和低洼地的小树林里，都冒出了水——所有的水都似乎要快快行动起来，汇流成溪，然后奔涌成河，最后归于大海。

各条小溪里的水快速地奔向各条河流，而这些

河流又奋力涨起大水，向着梅拉伦湖奔涌而去。

在同一天里，乌普兰和矿区的许多湖泊和河流的冰面开始融化，于是各条河流塞满了冰块，水流涨得漫上了河岸。

随着水流的高涨，它们涌进了梅拉伦湖，很快，湖水也已经满涨，于是出水口里激流奔涌。但是诺斯特罗姆河是一条狭窄的出水水道，它根本不可能让那么多水一下流泻出去。此外，复活节时候的大风猛烈地向陆地吹去，将试图朝东部的大海里奔去的淡水水流倒扑回来。由于各条河流都有大量的水流往梅拉伦湖流去，而不管它是否能容纳得下，于是一时之间，整个大湖无计可施，只能够让水流溢出湖岸，泛滥成灾。

湖水上涨得非常慢，似乎它并不愿意伤害它那些美丽的湖岸。但是由于湖岸的位置很低，而且坡度平缓，因此不久之后，湖水就溢流到了陆地上几亩地之外，这已经足以引发人们最大的惊恐了。

就其构造而言，梅拉伦湖有着独特之处，它由几块相连的狭窄峡湾、海湾和海湾之间的狭长水道组成。在任何一处，它都不会扩展蔓延成风暴的中心，而似乎仅仅是为着愉快的旅行、游艇旅行和钓鱼而存在的湖泊。湖泊上的任何一个地方都看不到荒凉孤寂和受大风侵袭的堤岸。除了用于容纳乡间

宅邸、夏日别墅和庄园以及游乐场所外，它没想过要容纳别的什么设施。然而，它通常总是表现出一副非常亲切和善和友好的面容，但当春天它的笑容突然消失，呈现它严厉的一面时，人们就不由得感到巨大的恐慌了。

就在这危险的时刻，狐狸斯米尔穿过梅拉伦湖北部的桦树林偷偷摸摸地潜过来了。他一如既往地想起了大拇指小人儿和大雁们，苦思如何才能再次找到他们的踪迹。他失去了关于他们的所有线索。

当他偷偷地潜行的时候，心情比以往还要懊丧，这时他看见了信鸽阿嘉，她正站在一棵桦树枝上。

“哎哟，真巧在这里碰到你，阿嘉！”斯米尔装作亲热地叫道，“也许你可以告诉我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领头雁阿卡和她的伙伴们这些日子以来的行踪？”

“我当然可能知道他们现在在哪儿，”阿嘉说，“不过，要我告诉你，我不乐意！”

“哎哟喂，看把你急得，随便你啦！”斯米尔假装无所谓地说，“不过，你只要给我带个口信就行了。你大概知道这些日子以来梅拉伦湖的情况吧？那里正在发大洪水，住在叶尔斯塔湾那儿的天鹅们正在为他们的巢穴操心呢，天鹅蛋全都打破

了。名叫白日之光的天鹅之王听说和大雁们同行的那个小人儿厉害着呢，他叫我来问问阿卡她是否愿意带大拇指小人儿去叶尔斯塔湾。”

“我可以给你捎口信，”阿嘉回答说，“但我不能明白的是，这小男孩如何能够帮助天鹅。”

“我也不知道，”斯米尔说，“但他似乎无所不能。”

“白日之光竟会派一只狐狸去传递他的口信，对我来说，这实在是太不可思议了。”阿嘉说。

“好吧，我们不是你们所说的那种好朋友，”斯米尔圆滑地说，“但在像眼下这种紧急关头，我们就必须互相帮助了。你不要对阿卡说这口信来自狐狸嘴里，也许这样会比较好。你知我知就好了，否则的话她会起疑心的。”

对海里的鸟儿来说，整个梅拉伦地区最安全的避难所是叶尔斯塔湾。它的堤岸平坦，水不深，遍生着芦苇。

虽然它不像陶坎湖一样大，但无论如何，对于海鸟来说，叶尔斯塔湾是一个非常适于他们休养生息的居所，因为很久以来，这里就禁止狩猎。

它是许多天鹅的家，附近的古老庄园的主人禁止在湾内打猎，因此天鹅们可以无忧无虑、逍遥自在地生活在这里。

阿卡一接到天鹅需要她帮助的口信，就毫不犹豫地来到叶尔斯塔湾。她在傍晚时分带着那群大雁来到了那儿，一眼就看出那里发生了一场巨大的灾害。天鹅们的巢穴被狂风掀翻了，强风还把这些巢穴吹卷到了海湾。有的已经四分五裂，有两三只则整个被翻了过来，里面的天鹅蛋都掉到了湖底。

当阿卡她们降落到海湾时，住在那儿的天鹅们全都聚集在东岸，这里可使他们免于遭受强风吹袭之苦。

尽管他们在这场大洪水中遭受了许多苦楚，然而他们身上仍有一股自豪之气。

“哭泣是没有用的，”他们说，“反正这里有的是树根和草茎，我们很快就可以造起一个新巢。”

没有一只天鹅有请陌生人来帮忙的想法，他们对狐狸斯米尔叫大雁们来帮忙的事情就更是不明白了。

几百只天鹅聚集在水面上。他们按照等级和身份地位排成一列。幼小和没有经验的天鹅被排了最外面，年长和聪明的排在了中央，最里面坐着的是天鹅之王白日之光和天鹅王后白雪，他们的年纪比别的天鹅都大，并且他们都将别的天鹅视为自己的儿女。

大雁们降落在了海湾的西岸，不过，当阿卡看见天鹅们聚集在那里时，她马上向他们游了过去。对于天鹅请求她和雁群们帮助之事，她听说过，就大感诧异，不过她将这事当作一项荣誉，所以也没多想便飞来帮助他们。

当阿卡向他们游过来的时候，她停下步子，向后面扭过头来，看看身后的大雁们是否排成了一条笔直的路线，两只大雁之间的距离是否匀称美观。

“现在，你们快点游过来，”她吩咐道，“别直勾勾地盯着天鹅看，显得你们好像从来没有看过美丽的东西似的，而且，不要介意他们会对你们说什么！”

阿卡并不是第一次来拜访有着贵族派头的天鹅。对于像她这样一只了不起的旅行者，他们一直不敢怠慢，总是以礼相待。

不过，即便没有受到怠慢和冷落，她还是不喜欢在天鹅之中游水。她身处天鹅群之中时，她总是会自惭形秽地觉得自己身上没有光彩，整个地显得无足轻重。有三两只天鹅会出言不逊，说她是“灰色羽毛的家伙”和“可怜的家伙”之类的挖苦和奚落的话。当然，对此最好的应对之法是佯装没有听见。

这一次倒是事事出乎意料的没有波折顺顺利

利。天鹅们礼貌地为他们让出一条路，于是大雁们就像是向前穿过一条街道，街道两边挤满了浑身散发出炫目光彩的白色大鸟。

天鹅们像风帆张开一样，在大雁面前伸展开他们的翅膀，这场面看上去非常壮观。他们竟然谦恭如仪，没有对大雁们评头品足，出言奚落，实在大大出乎阿卡的意料之外。

很显然白日之光清楚他们过往的不得当的举止，因此他吩咐所有的天鹅要彬彬有礼，领头雁阿卡这样想。

但当天鹅们努力要遵守礼仪准则时，他们突然瞥见了游在雁群行列中最后的那只公鹅。随后天鹅群中起了骚动，天鹅们发出了喧嚷的声音，甚至还带着威胁的口气，这样一来，他们刚才的良好仪态举止就告终结了。

“这家伙是谁？”一只天鹅咋咋呼呼地嚷道，“难道大雁们竟然想披上白羽毛来显摆显摆自己？”

“他们不会妄想自己会变成天鹅吧。”另一只天鹅奚落道。

天鹅们于是亮开他们的宏亮的嗓子，一声更比一声高地大声叫嚷起来。对于大雁们来说，事实上不可能一下子向天鹅们解释清楚，这只家养的鹅为

何会和他们在一起。

“他一定自认为是家鹅之王，来此显摆显摆啦！”天鹅们哄然嘲笑道。

“他们的厚颜无耻实在是没有底线啊！”

“那不是一只鹅，那不过是一只鸭罢了。”

大白公鹅记住了阿卡所说的无论发生什么事都无视的警告，因此他只当作没听见这些话，默不作声直直地跟着大雁们向前游去，但是他这样做也徒劳。天鹅们变得越来越粗鲁和出言不逊。

“他背上驮着的，是哪一种青蛙啊？”一只天鹅问道，“他们一定认为我们看不出这是一只青蛙咧，因为他披着人的衣服。”

此前还规规矩矩排列得井然有序的天鹅，现在因为狂热和兴奋，其队列一下子全乱了。所有的天鹅都争先恐后地挤到前面来，想要好好端详一番这大白鹅的样子。

“这白鹅竟然敢来到我们面前炫耀，难道不感到羞耻吗？”

“他的颜色很可能和别的大雁一模一样，只不过他可能在某个农庄掉进了面粉桶里，才染了一身白哩！”

阿卡正要游到白日之光身边，问问他，天鹅们需要他们怎样的帮助，这时天鹅王突然注意到了天

鹅群中的骚动和喧哗。

“天哪，我看到了什么？难道我没有吩咐过你们，不得对客人无礼吗？”他十分不高兴地说。

天鹅王后白雪游了过来准备让天鹅们重新排成一列，白日之光这才转向阿卡，和她说话。

白雪游回来了，不过她脸上明显地非常不快。

“难道你就不能叫他们消停消停，给我安静下来吗？”白日之光冲她嚷道。

“雁群的后面有一只白色的大雁，”白雪委委屈屈地回答道，“这不是不知羞耻吗？天鹅们愤愤不平，大叫大嚷，我不觉得奇怪啊！”

“一只白色的大雁？”白日之光嘲笑道，“这真是太荒唐了！竟然有这样的事？莫不是你们弄错了？”

越来越多的天鹅围在公鹅莫尔滕身边，构成了一个越来越大的圈。阿卡和别的大雁试图游向他，却被天鹅们推来搡去，根本没办法靠近他。

年长的天鹅王是天鹅中最为强壮的，他赶紧游了过去，将别的天鹅推到一边，开出一条路，向着大白公鹅游过去。

但当他看到那边的水面上真的有一只白色的鹅时，他马上和别的天鹅一样义愤填膺了。

他愤怒地哑哑叫着，向着公鹅莫尔滕直扑过

去，从他身上扯下几根白毛。

“大雁，我要大大地给你一个教训，”他气呼呼地嚷道，“这样你才不会打扮成这样，跑到我们天鹅群中来显摆了！”

“赶紧飞，公鹅莫尔滕！赶紧飞，赶紧飞！”阿卡叫道，因为她清楚，如果公鹅不飞的话，天鹅们会将它身上的羽毛拔光。

“赶紧飞呀，赶紧飞！”大拇指小人儿也拼命地喊道。

但是公鹅被天鹅们团团围住，根本没有办法张开翅膀。四面八方的天鹅伸长他们的脖颈，张开他们强有力的嘴喙，不断地咬扯他的羽毛。

公鹅莫尔滕使出浑身解数保护自己，又咬又啄近身的天鹅。大雁们也开始和天鹅们打了起来。

人们很容易想象，要是大雁们得不到帮忙的话，这场打架对他们将会是个什么样的下场。

有一只红尾鸲发现大雁受到天鹅的粗暴攻击，他马上发出尖厉的叫声呼唤小鸟，这是当他们驱赶老鹰或大雕时使用的信号。

他连叫了三次，邻近的所有小鸟就纷纷赶到叶尔斯塔湾，一时间铺天盖地，仿佛是乘着闪电的翅膀而来。

这些细小生灵从天而降，直扑向天鹅们，凑近

他们的耳朵发出尖厉的叫声，用他们小小的翅膀阻挡住天鹅的视线。他们拍动翅膀乱飞乱撞，使天鹅们头晕目眩。他们齐声起哄道：“真不要脸，真不要脸，天鹅真不要脸！”这叫声让天鹅心烦意乱。

这些小鸟们的空袭只维持了短短的一段时间。当他们拍翼飞上高空以后，天鹅们才醒悟过来，只见大雁们早已经拍动翅膀飞向叶尔斯塔湾的另一边了。

新看门狗

天鹅的行为至少是说得过去的，他们一见大雁们逃跑了，也不打算去追，维持着自己一贯的自傲自负的态度。因而，大雁们可以好整以暇地站在芦苇上，安安心心地睡个好觉。

尼尔斯·霍格尔森却饥肠辘辘，怎么也睡不着。

“我必须去找点东西来吃才成。”他自言自语道。

这个时候，湖面上漂荡着各种各样的东西，对于像尼尔斯·霍格尔森来说，将这些东西看作小船，踩在它们上面漂过湖面，应该是毫无困难之事。他根本没有多想，便跳到漂浮在芦苇丛中的树木的残枝上，然后拾起一支小木棍，划着偷偷溜到了天鹅的巢穴边。

他刚登上岸，便听到水中“啪啦”一声响。他不禁突然停下步子往那边看去。他首先看见离自己不远的地方，有一只母天鹅正在她那巨大的巢穴里睡觉，这时他突然发觉一只狐狸从水中蹿出，正蹑手蹑脚地向着天鹅的巢穴偷偷溜过去。

“嘿，嘿，嘿！起来，赶快起来！”男孩大声喊叫道，用他的小木棍猛烈地敲打着水面。

母天鹅站起身来，但动作很缓慢，要是狐狸想扑过来，是完全可以抓住她的。但是，他反而停了

下来，转身笔直朝男孩扑了过来。

大拇指小人儿一见狐狸冲过来，赶紧没命地猛跑。

他眼前伸展着一片宽阔的草地，他找不到可以爬上去的树木，也找不到可以藏身的洞穴。他只得没命地跑啊跑。

男孩是个跑步好手，然而就算他再怎么擅长跑，说到底是不可能跑过一只狐狸的！

离叶尔斯塔湾不远的地方，有几幢小房子，透过窗户可以看到，里面烛光摇曳。男孩自然而然地朝着那个方向跑过去，但他马上想到，还没等他跑到最近的一幢小屋，狐狸已经赶上抓住他了。

狐狸已经跑得离他很近，似乎男孩马上就要成为他的猎物了，但尼尔斯突然向旁边一跃，马上又转身往叶尔斯塔湾跑。

就这一下，狐狸失去了时间，等他转过身来再追男孩时，他已经跑到刚刚在湖上打完渔正走在回家路上的男人身边了。

这两个男人疲惫至极，昏昏欲睡。他们既没有留意到男孩，也没有发觉狐狸，尽管男孩和狐狸就在他们眼前跑来跑去。男孩并没有向这两个男人请求帮助，他只要走在他们身边就可以了。

“狐狸肯定不敢跑到男人身边来吧。”男孩心

想。

但很快他就听到狐狸发出嗒嗒的声音。他大概算到了那两个男人会将他看成是一条狗，于是他笔直地走到他们跟前来。

“是谁家的狗，偷偷摸摸地跟在我们后面？”其中一人略感惊奇地问道，“他好像是想咬人哪。”

另一个男人停下脚步，扭头往回看。

“给我滚一边去！”他暴喝一声，猛地将狐狸踢到路的另一边，“你在这里鬼鬼祟祟地干什么？”

这之后，狐狸不敢跟得太近，但他始终紧紧地跟在后面，和两位男人保持着安全的距离。

很快，两位男人来到了一所小房子前，然后走了进去。男孩原打算跟着他们进去，但他刚刚弯下腰，便看见一只毛发蓬松杂乱的大狗从他的窝里跑出来，向主人摇头摆尾表示欢迎。男孩忽然改变了主意，站在户外不进去了。

“听着，看门狗！”男人一关上门，男孩就低低地对那条狗说，“今晚你是不是愿意帮我抓一只狐狸？”

那狗的视力很糟糕，看不太清楚东西，并且，由于被链子拴得久了，变得急躁易怒。

“你说什么，叫我去抓一只狐狸？”他一听，生气地吠了起来，“你是何方神圣，竟敢取笑我？赶紧离我远点，否则我会给你好看，我要让你见识见识我不会是好欺骗的！”

“你以为我不敢靠近你，那可大错特错了，我根本不憷你！”男孩说，向着那条狗跑了过去。

那条狗一见到他，惊讶得呆住了，连话也说不出来。

“人们叫我大拇指小人儿，和大雁们到处飞行，”男孩这样介绍自己，“你是否听说过我？”

“我听麻雀们叽叽喳喳地谈起过你，”那狗回答道，“他们说你做了很多不可思议的大事。”

“直到目前为止，我可以说是相当走运，”男孩说，“不过现在我的情况不妙，如果你不帮帮我，我就完蛋了。我身后正有一只狐狸在追赶我。他正埋伏在角落里守候着我呢。”

“难道你认为我闻不出他的味道吗？”那狗答道，“我马上就可以干掉他！”说完，那狗就冲了出去，但是wb被铁链拴着，走不了多远，于是他站在那里，汪汪汪地狂吠了一阵子。

“我想，今晚那狐狸肯定不敢露脸了！”那狗说。

“除了大声吠叫，还得做些实际的事情才能吓

走狐狸的！”男孩说，“他很快就会来到这里了，这正是我所希望的，因为我只能寄希望于你抓住他了。”

“你现在是在取笑我吗？”那狗不高兴地说。

“请让我跟你到你的窝里去，我来告诉你怎么做。”男孩和看门狗悄悄地钻进狗窝，蹲在那里，交头接耳地商议起来。

不久之后，狐狸从藏身之处探出身子，伸出了鼻子。四周一片静寂，他悄无声息地潜进了屋子里。他闻到了狗窝里的男孩的气味，不过他在安全的距离内停下步子，坐了下来，苦思如何引诱他出来。

突然看门狗将他的脑袋伸了出来，对他狂吠大叫道：“滚开，否则我会逮住你！”

“只要我高兴，我想坐多久就坐多久，关你什么事！”狐狸反唇相讥道。

“滚开！”看门狗再次嚷道，凶相毕露，“否则的话，今晚就会是你最后一次出来猎食了。”

但是狐狸只是冷冷地一笑，并没有移动一下身体。

“你知道你脖颈上的锁链有多长，你的活动范围有多大。”他得意地说。

“我已经警告过你两次了，”看门狗从窝里冲

了出来，“现在你可怪不得我，只能怪你自己了！”

说完，他就往狐狸身上扑过去，不费吹灰之力就将他拿住，因为他的锁链已经被男孩解开了。他们撕扯争斗了一阵，很快就有结果了。看门狗是胜利者，狐狸躺在地上，一动也不敢动。

“你可不要再惹恼我了，否则我会让你呜呼哀哉的！”看门狗汪汪地怒骂道。此时男孩已经拿来锁链，将它绕在狐狸的脖颈上，将他牢牢地拴在那里。在男孩拴紧他的过程中，狐狸只能一动不动地躺着。

“现在，狐狸斯米尔，我真希望你能做一条了不起的看门狗。”男孩将他拴好以后，哈哈大笑着说道。



小灰雁邓芬

浮在水上的城市

五月六日，星期五

没有任何鸟儿能比小灰雁邓芬更温柔和善良。所有的大雁都喜欢她，而大白公鹅甚至愿意为她而死。当邓芬请求帮忙的时候，就是阿卡也不忍心拒绝她。

当大雁们来到梅拉伦湖之后，小灰雁邓芬立即认出这是她熟悉不过的地方。湖泊的不远处就是大海，海上有许多遍生着树木的岛屿，而在其中一个小岛屿上，就居住着她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们。在往北飞行之前，她向大雁们央求，先到她家里一趟，这样，她可以让她的家庭知道，她仍然活着。他们如果看到她，一定会十分开心。

阿卡开诚布公地对她说，她觉得邓芬的父母亲

和兄弟姐妹们将她遗弃在厄兰岛上，根本没有表现出对她一丝半点的爱。可是邓芬却不认为阿卡的想法是正确的。“他们眼看着我没办法跟他们一起飞行，他们能有什么办法呢？”她说，“他们总不能为了我而待在厄兰岛上呀！”

邓芬于是开始一五一十地对大雁们说起了她在群岛上的家，为的是说服他们飞到那儿去看看。她的家庭居住在一个岩石岛上。从远处看，那个岛上除了岩石，什么也没有。可是当人们走近一看，就会发现，在山岩的缝隙间或长满柳条的树丛间，其实是颇适合鸟儿们在那里筑巢做窝的好地方。但是在所有的好处之中最大的利好是那里居住着一位渔夫。邓芬曾经听说过，这人在年轻的时候，是一位出色的猎人，经常在海岛上捕猎鸟儿。但当他年纪老迈的时候，他的妻子过世了，孩子们远走他乡，他孤独一个住在一间小屋里，他开始关心起岛上的鸟儿来。他从此不再对他们开枪，也不允许别的人这样做。他经常在鸟儿的巢穴的四周走来走去，当母鸟在窝里孵蛋的时候，他会为她们带来食物。鸟儿们一点都不怕他，他们都喜欢他。

邓芬曾经去过他的小屋好几次，他曾经用面包屑喂过她。由于他对鸟儿们很亲切和友好，于是数不胜数的鸟儿来到这个岛上，使这里变得拥挤不

堪。晚春时候，如果有鸟儿来得稍微迟了点，就会发现，所有的巢穴都被别的鸟儿们占满了。这也就是邓芬的父母亲不得不抛弃她的原因。

邓芬的恳求是如此的坚决，最后她得偿所愿，尽管大雁们认为他们已经浪费了时间，他们本来应该直接向北飞去才对。但到这个小小的岩石岛只是一趟微不足道的旅程，这应该不会花费他们超过一天的时间。

于是一天早上，在美美地享受过早餐后，他们便出发了，向东飞越美拉伦湖。男孩不知道他们往哪飞，不过他留意到，他们越向东飞，便发现湖上越热闹，而湖岸上的建筑物也越多。

满载货物的平底货船和单桅帆船，以及小轮船和渔帆船，正忙碌地朝东前行，和这些船擦肩而过的是许多漂亮的白色蒸汽轮船。湖岸上是乡间公路和铁轨，和船舶所走的同一方向向前延伸。似乎在东边的远处某个地方，一大早所有的车船都向着那里前进。

男孩看到在其中的一个岛屿上有一座宏伟的白色城堡，而在它旁边的湖岸上，林立着许多消暑度假的别墅。最开始这些别墅只是一幢两幢存在着，稀稀疏疏，但越来越密，到最后，整个湖岸都密布着这些别墅。这些别墅形态各异，有的是城堡，有

的是农舍式的小别墅，跟着出现了较为低矮的庄园，随后又是带着许多小尖塔的宅邸。有一些别墅带花园，但更多的别墅坐落于湖岸边的丛林里。尽管它们外形各异，但它们都有一个相同点，那就是它们不像别的建筑物一样朴实无华和阴郁凝重，而是像小孩子的玩具屋一样，被涂成色彩鲜艳的绿色和蓝色，以及红色和白色。

正当男孩坐在公鹅的背上向下看着湖岸边的这些别墅时，邓芬突然抑制不住喜悦地叫了起来："现在我认出我居住过的地方来啦！它就在浮在水面上的这个城市里。"

男孩一听，不由向前看去。他第一眼并没有看见什么，只有淡淡的云霭在湖面上飘荡翻卷，不过，他再仔细一看，便看到了高高的尖塔，跟着是有着一排排窗户的一幢幢房屋。它们在云雾中忽隐忽现。不过他看不到一点儿湖岸的影子。一切都影影绰绰，迷迷蒙蒙，仿佛漂浮在水面上一样。

越接近城市，他就越看不到像儿童玩具屋那样的房子了，他所能看到的只有昏暗肮脏的工厂。大堆大堆的煤炭和树木被堆放在高大的栅栏后面，而被煤烟熏得黑黑的码头边排列着体积庞大的运货汽轮。但这一切几乎都被笼罩在闪着亮光的透明云雾中，所有东西看上去都既大又坚固，显得非常奇

妙，几乎带给人一种美感。

大雁们飞过这些工厂和运货汽轮，正接近云遮雾绕的尖塔。突然间，所有的雾霭仿佛都向水面沉下去，只剩下稀薄的羊毛般的云絮飘浮在他们的头上，被晨曦染成了美丽的蓝色和粉红色。别的云雾则在水面和陆地上翻滚，飘浮。它们完全将房屋的下半部分遮盖住了。只有房屋上半部分的楼层、屋顶和山墙隐约可见。有一些建筑物像巴别塔一样高耸入云。男孩一点不怀疑，它们建造在小山丘和高山上，当然这些小山丘和高山他并不能看到。他能看见的就只是像飘浮在白云上的一幢幢房屋。事实上这些建筑物都是黑乎乎的且肮脏不堪，因为东方的太阳并没有照射到它们身上。

男孩清楚，他们正飞行在一个巨大的城市上空，因为他看到城中的四面八方都耸立着高高的尖塔和屋顶。缭绕翻卷的云雾偶尔露出一个空隙，透过这个空隙，他往下看到一条河急流奔腾不息。但是他没看到陆地。这里的一切看上去都美丽无比，但他却看得心烦意乱，正如同人们看见不可理喻的景象时的心理一样。

飞离城市之后，他发现地面不再为云雾所笼罩，湖岸、溪流和岛屿再次清晰可见。他扭过头想再仔细看看城市，但却颇为失望，因为城市现在看

起来就像被施了魔法一样。在阳光的照耀下，翻卷的云雾的颜色变成了亮丽的红、蓝和黄色。所有的房屋都是白色的，似乎是用光造成的，窗户和尖塔像火光一样闪亮。一切又如刚才所见，都漂浮在水面上。

大雁们笔直向东飞去。他们飞过工厂和厂房，然后飞过湖岸上排列着的别墅。汽轮和拖船挤满水面，不过这些船只是从东边来的，正向西驶往城市。

大雁们继续向前飞，展现在他们脚下的，不再是狭窄的梅拉伦岬湾和小岛，而是更宽阔的水面和更大的岛屿。最后，这大片的土地被抛在了后面，见不到了。

他们继续向前飞了一段，这下再也看不到有人居住的岛屿了，剩下的只是散落于水面上的无数的小岩石岛屿。现在这些岬湾的四周不再是陆地，海洋就在他们面前，一碧万顷，无边无垠。

大雁们降落在一个岩石岛上，他们刚刚落到，男孩就迫不及待地扭头看着邓芬说："我们刚刚飞过的那个城市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人类是如何叫它的，"邓芬说，"我们灰雁将它称为'浮在水面上的城市'。"

姐妹

邓芬（意为美丽羽毛）有两位姐姐，一位叫美丽翅膀，另一位叫金眼睛。她们都是身体强健、头脑聪慧的鸟儿，但是她们都没有邓芬身上所披那样软柔和闪亮的羽毛，也没有她那亲切和温柔的性情。从她们还是幼小的黄毛雁起，她们的父母和亲戚，甚至那位老渔夫都直白地表现出邓芬才是他们真心爱宠的小雁。因此，她的姐妹们一直对她愤愤不平。

当大雁们降落到岩石岛上时，美丽翅膀和金眼睛正在靠近海滨的草地上寻觅食物，她们马上就看到了这群陌生客人。

“金眼睛妹妹，瞧，这些美丽动人的大雁们来到我们的岛上了！”美丽翅膀一惊一乍地说，“我几乎很少看到那些优雅美丽的鸟儿。你注意到了吗？他们当中有一只大白公鹅？你是否曾见过有比他更英俊的鸟儿吗？人们真的会把他看成是一只天鹅的！”

金眼睛觉得她妹妹的话很有道理，这些鸟儿居然会来到这个岛上，实在是惹人注目，但她突然间停住了口，然后大呼小叫起来：“美丽翅膀姐姐！哦，美丽翅膀姐姐！你看他们带谁来了？”

美丽翅膀同样看见了邓芬，这一见非同小可，

她心中极其震动，呆立在那儿，嘴巴张得大大的，发出咝咝的声音。

“简直不敢相信，这竟然是她！她是如何跻身于这一类高贵的鸟群中的？哎哟，我们将她遗弃在厄兰岛，原本是想把她活活冻死或饿死的。”

“最糟糕的是她可能会向父母亲告状，说我们故意飞得那么靠近她，使她的翅膀脱了臼，”金眼睛说，“等着瞧吧，我们最后会被从这个岛上赶出来的！”

“苦日子在前头等着我们了，因为这个最小的妹妹回家来了！”美丽翅膀悻悻地说道，“不过，我觉得我们还是装出笑脸来欢迎她的归来吧。她是个很笨的鸟儿，也许她压根儿就没有注意到我们当初给了她那样一撞才使得她翅膀脱臼呢。”

当美丽翅膀和金眼睛在说起这些的时候，大雁们已经站在了海滩上，经过了漫长的旅程后，她们正在整理自己已经显得凌乱的羽毛。现在，他们正排成一长行，沿着布满岩石的海岸向邓芬的父母亲通常会栖息的岩石下的深沟里走去。

邓芬的父母亲都是品性优良的鸟儿。他们住在岛上的时间比任何鸟儿都要长，他们养成的习惯是对任何新来者都提出有益建议并且给予帮助。他们也看到大雁们朝自己这边走过来，但他们并没有认

出大雁群中的小灰雁邓芬。

“这些大雁们竟然会降落到这个岛上来，实在是很奇怪呀，”公灰雁说，“这是一支很优秀的雁群，从他们飞行的姿态就可以看得出来。”

“但一下子来这么多大雁，这里可不是那么容易找到那么多草场啊！”母灰雁答道。她就像小灰雁邓芬一样温柔和良善。

当阿卡和她伙伴们来到家门前时，邓芬的父母亲赶紧出来迎接他们，他们刚要向大雁们表示欢迎的时候，就见邓芬从这支队伍的最末尾走出来，飞到父母亲的跟前。

“妈妈，爸爸，我总算回到家了！”她欢快地叫了起来，“你们认出邓芬来了吗？”

起初这一对老灰雁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但当他们认出了是邓芬以后，他们当然大喜过望，欣喜之情难以形容。

大雁们和公鹅莫尔滕以及邓芬都迫不及待你一言我一语地对邓芬的父母讲述起邓芬如何被救的经历，这时美丽翅膀和金眼睛回来了，她们嘴里大声地嚷着“欢迎欢迎”，佯装出对邓芬回家很高兴的样子，使邓芬大受感动。

大雁们觉得在这个岛上过得挺舒服的，因此决定在这里过一夜，明早再继续向北飞行。过了一会

儿，那两位姐姐问邓芬，是否愿意跟她们去看看她们准备筑巢的地方。邓芬当然马上就跟着她们去了，她看到了她们所选的很偏僻隐蔽且能得到很好保护的适合筑巢的那个地方。

“邓芬，你打算在哪里安家落脚呢？”她们问道。

“我吗？我倒没有打算要留在这个岛上，”邓芬说，“我打算跟着这群大雁去拉普兰岛。”

“你一定要离开我们，我们觉得真是太可惜了！”两位姐姐说。

“我本来很高兴能和父母亲和两位姐姐待在这里，”邓芬说，“要不是我答应了大白——”

“什么？”邓芬还没说出“公鹅”两个字，美丽翅膀一听就大叫了起来，“你要嫁给那只英俊的公鹅吗？那么——”她刚说到这里，金眼睛猛力推了推她，她马上会意，停住了话头。

这两位残酷无情的姐姐整个下午都在数落邓芬的不是。她们非常生气，因为邓芬有大白公鹅这么一个英俊的追求者。她们自己当然也不乏追求者，但她们的追求者都是些普通普通的灰雁，而自从她们看到了公鹅莫尔滕以后，她们觉得自己的那些追求者一个个都相貌平庸，粗鲁不文，没有教养，她们简直不想再正眼瞧他们一下。

“这真要让我气绝身亡！”金眼睛愤愤不平地说，“只有美丽翅膀姐姐你才能配得上他！”

“一想到整个夏天我都会想着邓芬竟然配了这么一只英俊的大白公鹅，我就恨不得他死了才好！”美丽翅膀嘬了嘬嘴，恨恨连声。

然而，这两位姐姐还是对邓芬表现得很亲热，到了下午，金眼睛带邓芬去看她准备下嫁的那只公灰雁。

“他长得并没有你那一位有魅力，”金眼睛说，“但可以弥补这一点的是，他是一只实实在在的公灰雁。”

“你说什么呀，金眼睛？”邓芬不解地问道。起初金眼睛并不想说出她的意思，但架不住邓芬的央求，最后还是说了出来。

“我们从没见过和大雁一起飞行的白鹅，”金眼睛说，“我们怀疑他是不是被施了魔法。”

“你们可真傻，”邓芬生气地说，“他只不过是一只家鹅呀。”

“他还带了一个被施了魔法的小人儿，”金眼睛说，“在这种的情形下，他必定也是被施了魔法。你不怕他有朝一日现出原形，原来是一只黑色绿头野鸭吗？”她是一只口齿伶俐的灰雁，这一番话可把邓芬完全给吓着了。

“你说的根本不是你所想的吧，”小灰雁邓芬说，“你只不过是想吓唬我吧！”

“我这样说都是为了你好，邓芬，”金眼睛说，“我实在想象不出有比和你一起飞行的是黑色绿头野鸭更叫人难过的事情了。不过我现在教你一个分辨他是不是黑色绿头野鸭的法子。你可以说服他，让他吃一些我收集的草根。如果他是被施了魔法，那么他马上会显出原形。如果他没有被施魔法，那么他仍然是现在的这个样子。”

男孩正坐在雁群里，听阿卡和那对老灰雁在聊天，这时邓芬向他飞过来。“大拇指小人儿，大拇指小人儿！”她大叫道，“公鹅莫尔滕就要死了！是我害了他！”

“让我爬到你背上，你驮着我去见他！”他们刚一飞走，阿卡就和别的大雁跟了上来。当他们见到公鹅时，他正气息奄奄地躺在地上。他说不出一句话，只是急促地喘着粗气。

“摸一摸他的脖颈底下，拍一拍他的背！”阿卡吩咐道。男孩照做了，大白公鹅马上咳出一大块卡在他喉咙里的白色草根。“你吃下的是这些草根吗？”阿卡指着地上的一些草根问。

“没错。”公鹅呻吟着回答。

“那一定是草根卡在你喉咙里了，”阿卡

说，“因为它们都是有毒的。要是将它们吞下了肚，你一定会没命了。”

“是邓芬叫我吃的。”公鹅可怜兮兮地说。

“是我姐姐把草根给我的。”邓芬委屈地说道，然后她原原本本地将事情的原委讲了出来。

“你一定要当心你这两位姐姐啊，邓芬！”阿卡提醒道，“因为她们无疑想害你！”

但邓芬禀性纯良，根本不会将两位姐姐往坏处想。不久，当美丽翅膀叫邓芬跟着去看她的意中人时，她马上就欣然跟着去了。

“嗯，他没有你的男朋友那般英俊，”她姐姐说，“不过他却更为勇敢！”

“你是怎么知道的呀？”邓芬问。

“过去一段日子以来，这个岛上的海鸥和野鸭几乎天天过着以泪洗面的日子。每天天一亮，就有一只奇怪的大鸟飞来岛上叼走一只他们的同类。”

“这是一种什么鸟？”邓芬问。

“我们都不清楚，”她姐姐答道，“这类鸟以前从没在岛上见到过，然而奇怪的是，他却不来骚扰我们灰雁。现在，我那位意中人已经下定决心，明天一时和他决一死战，要将他赶出这个岛。”

“哦，我祝他旗开得胜！”邓芬说。

“不过我想他很难赢，”她姐姐说，“要是我

的意中人和你的那只大白公鹅一样有魁梧的身材和雄壮的力量，我认为他才有赢的希望。”

“你希望我叫公鹅莫尔滕和那只奇怪的大鸟决战吗？”邓芬不知是计，天真地问道。

“是的，我希望如此！”美丽翅膀激动地说，“你实在是帮了我一个大忙啦。”

第二天早上，太阳还没出来，公鹅就起来了。他飞到这个岛屿的最高点，警惕地朝四周看过去。不久他看到一只巨大的黑色大鸟从西边飞了过来。他的翅膀巨大无比，几乎一眼就可分辨出这是一只老鹰。公鹅可从来没有想过会是如此危险的对手，他还以为只是一只猫头鹰罢了。他现在马上明白了，要和老鹰决斗，他的小命将会不保了。尽管如此，他却没有打退堂鼓，没有不敢和比他强壮许多倍的鸟儿迎战的意思。

老鹰从空中俯冲而下伸出他的利爪抓住一只海鸥，还没等他拍翅飞走，公鹅莫尔滕就冲了上去。

“放开那只海鸥！”他大叫道，“并且以后再也不许来这里做坏事，否则的话，我可饶不了你！”

“哪里来了你这样一只疯子？”老鹰讪笑道，“你该感到幸运，因为我从来不骚扰大雁和鹅，否则你就完蛋啦！”

公鹅莫尔滕认为老鹰不屑于将他当作对手，于是愤怒地向他冲了过去，不断地啄他喉咙部位，并且翅膀扇他打他，老鹰自然还手，开始和他打起来，但并没有使尽他的全部力气。

男孩正躺在阿卡和大雁们睡觉的地方，睡得正沉，这时只听邓芬大喊道："大拇指小人儿，大拇指小人儿！公鹅莫尔滕被一只老鹰撕成碎片啦。"

"让我爬到你背上，邓芬，你赶紧带我去见他。"男孩说。

当他们来到公鹅和老鹰决战的地方，只见公鹅遍体鳞伤，身上血迹斑斑，但他仍然还在和老鹰交手。男孩对这老鹰无计可施，他只能寻找更强大的援兵过来。

"邓芬，赶快去叫阿卡和大雁们过来！"他大叫道。他刚一说完这番话，那只老鹰马上飞了过来，停止和公鹅交手。

"你们谁在说阿卡？"他问道。他看着大拇指小人儿，听到了大雁们的叫声，于是他张开了翅膀。

"告诉阿卡，我从来没有想到在这大海上遇见她或是她的同伴！"他说，又快又矫健地飞走了。

"这只老鹰和上次将我送回大雁身边的那只老鹰是同一只。"男孩说，惊讶地目送着这大鸟远

去。

大雁们决定一大清早就离开这个岛屿，但他们首先要喂饱肚子。当他们四处觅食时，一只野鸭走近邓芬。

“你的姐姐托我给你捎带一个口信，”野鸭说，“她们不敢在大雁的面前出现，所以他们叫我提醒你，离开这个岛屿前，别忘了去探望一下那位老渔夫。”

“还真是！”邓芬叫道，但她现在被吓怕了，不敢一个人单独出去，因此她央求公鹅和大拇指小人儿陪伴她到老渔夫的棚屋去。

棚屋的门打开着，于是邓芬走了进去，但公鹅和大拇指小人儿站在外面。不久，他们听到阿卡发出起飞的信号，于是赶紧叫邓芬出来。一只灰雁走了出来，随着大雁们飞离了岛屿。

他们绕着群岛飞了很长一段距离，男孩发觉跟在后面的灰雁模样有异，不禁想看看她是谁。小灰雁邓芬飞起来通常体态轻盈优美，且无声无息，但这一只灰雁飞起来姿态笨重，而且翅膀拍击时发出嘈杂的声音。“这不是我们的小伙伴邓芬。跟着我们飞的是美丽翅膀！”

男孩的话音未落，这只灰雁就发出了生气而难听的叫声，大雁们因此一下子知道她是谁了。阿卡

和大雁们马上包抄将她围了起来，不过这只灰雁并没有马上逃跑。相反，她突然冲到大公鹅身边，将大拇指小人儿叼在嘴上，这才匆匆脱离。

于是大雁们在群岛间追逐起这只灰雁来。美丽翅膀飞得很快，但是大雁们一直紧追不舍，一直逼得很近，她并没有机会逃走。

突然间，他们看见海上升起一股烟雾，并听到了爆炸声。原来他们刚才追美丽翅膀兴奋过了头，并没有留意到他们正笔直朝一艘船飞了过去，船上孤零零坐着一位老渔夫。

然而，被枪击中的并不是大雁，在船的正上方空中，美丽翅膀张开了她的嘴，将大拇指小人儿抛进了滔滔海浪之中。



斯德哥尔摩

几年以前，在斯坎森——位于斯德哥尔摩郊区的一个大公园，那里收集了很多有意思的东西——住着一位老人，名叫克莱门特·拉尔森。他来自赫尔辛兰省，带着他的小提琴来到斯坎森演奏民间舞曲和别的古老的旋律。作为一位演奏者，他大多数时候在傍晚出现。白天的时候，他守卫着许多从全国各地运到斯坎森来的漂亮的乡间小屋。

开始的时候，克莱门特认为他的晚景要比他想象的要好得多。但过了一段时间后，他变得非常不喜欢这个地方，特别是他在看守当值的时候更是如此。有游客来参观乡间小屋的时候，情况还好，但有时候，克莱门特会一个人坐足一整天。这时候他思乡病发作，甚至害怕自己会放弃这个职务回老家去。他非常贫穷，他很清楚，自己一旦回到老家，

他一定会成为当地教区的负担。因此，他一直日复一日地煎熬着，尽可能坚持更长时间，尽管他觉得一天比一天难熬。

五月初的一个美丽的傍晚，克莱门特有几个小时的空闲时间。他沿着通向斯坎森的一个陡峭的山坡漫步，这时他碰到一个背着鱼篓迎面走来的岛上的渔夫。这渔夫是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他经常来到斯坎森贩卖他活捉到的海鸟。此前克莱门特曾经见过他几次。

渔夫叫住克莱门特，问他斯坎森公园的负责人是否在家。克莱门特回答完毕后，他反问渔夫，他的鱼篓里装着的是什么海上的活物。“你可以看看我抓到了什么，”渔夫回答道，“但作为回报，你能否给我一个提议，我该为这个东西开个什么价。”

他打开鱼篓，克莱门特往里瞄了瞄，然后又再瞅了一眼，随后迅速倒退了两步。“天啊，阿什比约恩！”他大叫道，“看你抓的是什么呀？”

他记起来了，他年纪还小的时候，他的妈妈经常对他讲起居住在小屋地板下的小人儿的故事。为了怕引起这些小人儿生气，母亲常常告诫他不准哭哭啼啼或是调皮捣蛋。等到他长大后，他觉得妈妈当年之所以给他讲这些与小精灵有关的故事，为的

是让他规规矩矩，不惹是生非。但是这些故事也许并不是妈妈胡编乱造凭空虚构的，因为，在阿什比约恩的鱼篓里，现在正躺着一个小人儿。

克莱门特的脑海里很自然地还残留着一丝童年的可怕记忆，当他往鱼篓里瞅，瞅见那个小人儿时，他的脊背不由得战栗起来。阿什比约恩见他如此害怕，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但克莱门特却对这事看得很严重，根本不认为值得大笑。

“告诉我，阿什比约恩，你是在哪儿逮到他的？”他问。

“你要相信，我并不是守株待兔等着他出来才抓住的！”阿什比约恩说，“是他误打误撞来到我身边的。今天一大早我带着我的来福枪乘船出海打猎。我刚刚驶离岸边不远，便看见一些大雁从东边飞过来，发疯似的大喊大叫。我朝天开了一枪，但并没有打中其中任何一只大雁。我反而看见这东西从空中掉在离我的船很近的水面上，我只是伸了伸手，就将他抓在了手里。”

“我希望你开的那一枪没有打中他，对吧，阿什比约恩？”

“噢，当然没打中了！他好得很哪，毫发无损。不过他刚掉落下来的时候，他开始显得有点茫茫然，不知发生了什么事，我抓住这个机会，用两

段船上的绳索将他的脚踝和手腕绑了起来，这样他就没办法逃跑啦。‘哈！将他拿到斯坎森来一定会引起轰动。’我马上冒出这个念头。”

克莱门特一边听着渔夫讲述抓小人儿的故事，一边奇怪地觉得心乱如麻。他童年时候听说的所有关于小人儿的回忆——他们对敌人睚眦必报，对朋友则仁慈大度——又重新浮现在他脑海里。那些想要抓住这些小精灵的人最后总是没有好下场。

“阿什比约恩，你应该马上放他走。”克莱门特说。

“我几乎差一点就被迫放他走了。”渔夫回答说。

“你知道吗？克莱门特，天上的大雁一直跟着我回到家门前，整个早上他们一直在这个岛屿上空盘旋，一边在大声地呼唤着，似乎是想要他回到他们当中去。不仅是他们，几乎整个海面上的鸟儿，那些不值得我开枪的海鸥啊，海燕啊以及许许多多别的海鸟，都降落到岛上，发出刺耳的吵声。我一走出家门，他们就在我身边拍翼乱飞，弄得我心烦意乱，不得不回屋里去。我的妻子请求我放他走，但我已经下定决心，一定要把他带到斯坎森来，于是我将一个小孩子玩的布娃娃放在窗上，将这个小东西放进鱼篓的底部，然后就出发来斯坎森。那些

鸟儿以为放在窗户上的布娃娃就是他，于是我离开家门的时候，他们不再在我身前身后来回乱转了。”

“这小人儿没说什么吗？”克莱门特问。

“他说了。起初他试图呼叫鸟儿来救他，但我不等他叫出来，就将他的嘴堵上了。”

“哦，阿什比约恩！”克莱门特有点生气地说，“你怎么能这样对待他？你不觉得他是某种超自然的东西吗？”

“我不知道他是什么东西，”阿什比约恩冷静地说，“让别的人去考虑这些事情吧。只要能用他做一笔好买卖，我就心满意足了。现在告诉我，克莱门特，你认为斯坎森的那位博士会给我多少钱呢。”

克莱门特苦苦地沉思起来，半晌没有回答。他越来越为这可怜的小人儿感到难过。他似乎真的看到妈妈正站在他身边，对他说，他必须善待小人儿。

“我不知道斯坎森的博士会给你多少钱，阿什比约恩，”他终于开腔了，“但是如果你能把他给我，我会付你二十克朗。”

阿什比约恩惊奇地看着这位拉小提琴的人，心想他竟然会提出这么一笔大数目的钱。他以为或许

因为克莱门特相信这小人儿具有神秘的力量，能够为他服务。他无法肯定斯坎森的那位博士是否也有同样的发现并且愿意付这么一大笔钱给他。于是他爽快接受了克莱门特的出价。

拉小提琴的人将小人儿放进他宽阔的口袋里，转身向斯坎森走去，进了一间长满苔藓的棚屋，这间棚屋既没有游客也没有看守。他关上房门，从口袋里摸出小人儿，将他轻轻地放到一张凳子上，小人儿此时手脚还被绳索捆着，嘴里还是塞着东西。

“现在请你听我说！”克莱门特说，“我当然知道像你这样的小人儿不愿意见到人，而愿意到处走走，做你自己喜欢的事情。所以，我决定给你自由，但你必须答应我一个条件，那就是，你必须待在这个公园里，直到我允许你离开为止。如果你同意，请点三下头。”

克莱门特满怀自信的期待，望着小人儿，但小人儿却没有动一下他的身体。

“你在这里会过得好好的，”克莱门特继续说下去，“我会每天来看你，给你带来吃的，你在这里应该有许多事情可做，并不会觉得日子难过的。但你不可以到别的地方去，直到我同意你离开为止。现在，让我们来议定一个手势吧。要是我将食物放在一个白色的碗里，你必须留在这里，要是我

将食物放进一个蓝色的碗里，那么你可以离开。”克莱门特停下了话头，期待小人儿作出同意的表示，但是小人儿不为所动。

“很好，”克莱门特说，“既然这样，那我就别无选择了，只好把你交给这里的负责人了。然后你会被放进一个玻璃箱子里，然后像斯德哥尔摩这样的大城市的人全都会涌到这里来看你的。”

他这么一说，可把小人儿吓坏了，他忙不迭地点了三下头。

“这就对了。”克莱门特说，他掏出刀子将绑住小人儿的手的绳子割断了。随后他匆忙地朝门口走去。

男孩赶忙解开绑在脚踝上的绳子，拿掉塞在嘴里的东西，当他转身要对克莱门特表示谢意时，他却已经离开了房子。

克莱门特刚刚走到门口，就碰见一位英俊潇洒、气宇不凡的绅士，他正朝附近的美丽风景区走去。克莱门特记不起自己以前是否见过这位仪表堂堂的老男人，但这位老男人显然在他拉小提琴的时候留意过他，于是老者停下脚步，和他攀谈起来。

“你好，克莱门特！”他说，“最近过得如何？你没有生病，对吧？我觉得你比以前消瘦了一点。”

面对这样一位表现出宽厚仁慈气度的老绅士，于是克莱门特鼓起勇气向他讲述了他的思乡病发作的事情。

“什么？”这位老绅士说，“你在斯德哥尔摩，竟然还会思念起家乡来？这绝对不可能！”他几乎觉得被冒犯了。但他马上又想起，和他聊天的是来自赫尔辛兰的愚昧无知的乡下老农夫，于是他又恢复了友好的态度。

“你显然是没有听说过斯德哥尔摩这座城市是怎样兴建起来的吧？如果你听说了，你就会明白，你想要回乡的焦虑只不过是一种愚蠢的幻觉。跟我来，到那边的凳子上坐一会儿，我会给你讲一些关于斯德哥尔摩的故事。”

老绅士坐在凳子上，俯瞰整个城市，这城市壮丽的景色在他眼前展现，他深吸了一口气，似乎想将整个城市的美景像美酒一样一饮而尽，随后他将身子转向拉小提琴的老头。

“你瞧，克莱门特！”他一边说，一边用他的手杖在他面前的沙地上画了一幅小地图。“这是厄兰省，从这里向南，有一个突出的岬湾，它被许多的海湾切割。这里是瑟姆兰和另一个岬湾，它同样被几个海湾切割，并且笔直向北延伸开去。这里，从西边开始，是一个布满岛屿的湖泊，它就是梅拉

伦湖。东边是另一片水域，它几乎难以在大小岛屿之间挤进来。这就是波罗的海。这里，克莱门特，厄兰和瑟姆兰、梅拉伦湖以及波罗的海接壤的地方，是一条小河流，河的中间有四个小岛，它们将河流划分成了四条支流，其中一条名叫诺尔斯特罗姆，不过以前它叫斯托克松德。

“起初，这些小岛只不过是长着普通树木的小岛，今天在梅拉伦湖仍然可以看到很多这样的树木，而且长期以来，这个岛上完全没有人烟。这些小岛处于两片水域和两块陆地之间，位置很好，但没有人留意到。一年又一年过去了，梅拉伦湖和外面的群岛上开始有人住了，但这些河里的岛上仍然没有人住。偶然会有一些船员来到这些地方，支起帐篷过夜，但很长一段时间里仍然没有人住。

“一天，一位居住在盐岛外面的里丁岛上的渔夫，驾船驶向梅拉伦湖，他的运气很好，捕到很多鱼，竟然因此忘记了回家。他将船越驶越远，深入到了四个小岛附近，由于已经晚了，他只得登上其中一个小岛等待晚上的月光出来了才走。

“这个时节已经是夏末，天气暖和。渔夫将他的船拖上岸边，躺在它的旁边，他的头靠在一块石头上，沉沉入睡了。当他醒来时，月亮已经升起来有一段时间了。它高高地悬挂在他的头上，明晃晃

的，照得地下如同白昼一般明亮。

“渔夫站了起来，想把船推到水中，这时他突然看到黑色的小颗粒在水中移动。定睛一看，原来是一群海豹正全速向小岛游过来。渔夫眼看他们正要登上岸，于是弯腰去找他一直带在船上的鱼叉。但当他直起身时，已经不见海豹的踪影。沙滩上站着的是最美丽的年轻姑娘们，她们穿着拖地的绿缎裙子，头上戴着珍珠做的宝冠。渔夫突然明白过来，这是居住遥远荒凉的岩石岛屿上的美人鱼，她们打扮成海豹是为了登上岸来，在这个绿色小岛上的明媚月光下尽情地嬉戏享受。

“他小心翼翼地放下了鱼叉，当这些年轻的姑娘们上岸来享乐时，他偷偷地跟在她们身后，仔细地观察着她们。他以前听说过，这些海上的仙女们是如此的美丽动人，任何看过她们的人无不被她们的迷人魅力所打动，现在，他不得不承认，人们的说法并没有夸张。

“他躲在树荫下，看她们跳了一会儿舞，然后悄悄地走到沙滩上，拿走了放在那里的其中一张海豹皮，将它藏在一块石头底下。随后他回到他的船上，躺在那里，假装睡着了。

“后来他看到那些年轻的姑娘们游了一会儿，之后回到岸边，穿上她们的海豹皮。起初她们还有

说有笑，打打闹闹，后来却传来哭泣和哀叹的声音，原来其中一条美人鱼没能找到她的海豹皮。她的同伴们沿着海岸来来回回地帮她寻找，但始终找不到。在寻找的过程中，她们看到天边已经泛出鱼肚白，是黎明破晓时分，白天转眼即至，她们觉得不能在这里待下去了，便相继下水游走了，只剩下那位没有了海豹皮的姑娘留在那里。她坐在沙滩上急得哭了起来。

“渔夫当然为她感到难过，但他还是强迫自己一动不动地躺着，直到天亮。随后他起来了，将小船推到水里，装出开船摇桨的时候偶然遇见了她的样子。

“‘你是谁？’他问道，‘你是不是遇到了海难才在这里的？’

“她向他跑来，问他是否看见了她的海豹皮。渔夫装出完全不明白她说的是什么意思的样子。她又坐了下来，哭个不停。他决定带她上船。‘跟我来，到我的村子里去吧，’他说，‘我的母亲会照顾你。你不能待在这个岛上，这里既找不到食物，也找不到住所！’他说得信誓旦旦，她被说服上了他的船。

“渔夫和他的母亲都待这位可怜的美人鱼非常友好，她也觉得和他们生活在一起非常开心。她一

天比一天满足，并且帮助老妇人工作，越来越像当地岛屿上的姑娘了，只不过她长得更漂亮而已。一天，渔夫问她，愿不愿意成为他的妻子，她没有反对，而是马上回答说愿意。

“于是他们为婚礼张罗起来。美人鱼穿起了渔夫第一次见到她时所穿的绿缎子裙，头上戴着珠宝做成的冠子，这就是她的新娘装束。那个时候，他们所在的岛上没有教堂，也没有神职人员，于是所有参加他们婚事的人员都坐上船，向离他们最近的教堂驶去。

“渔夫让美人鱼和他母亲坐在他这条船上，他的划船技术相当出色，很快他的船就超越了别的船。他划了很远之后，看到了他得到新娘的那个位于河流上的岛，忍不住笑了起来。

“‘你在乐什么？’她问。

“‘哦，我想起了我藏起你的海豹皮的那个夜晚。’渔夫回答道，此时他觉得事情已经板上钉钉，没有必要再对她隐瞒什么了。

“‘你在说些什么呀？’新娘惊讶地问道，‘我根本就没有海豹皮呀！’她似乎将以前的事情都忘光了。

“‘你不记得那个时候你曾经和别的美人鱼在月光下的岸边翩翩起舞的事情了吗？’他问道。

“‘我不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意思？’新娘说，‘我想你那天晚上想必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吧。’

“‘要是我拿出海豹皮给你看，你大概就会相信我说的是真了吧！’渔夫大笑道，他马上掉转船头驶向小岛。他们上了岸，他从石头底下拿出了他那天所藏的那身海豹皮。

“但是，新娘一见到海豹皮，便马上抢了过来，套在自己的头上。海豹皮温暖地将她包裹在里面，如同具有生命似的，她自己也马上跳入了水流中。

“新郎眼睁睁地看着她游走了，便纵身跃入水中追寻她，但他怎么也赶不上她。当他发现自己无论如何也无法拦阻住她的时候，他在绝望中抓起鱼叉向她投掷了过去。鱼叉比他想象的还要投得准，因为他听到可怜的美人鱼发出一声惨厉的叫声，随后消失在深水中。

“渔夫站在岸上，期待她会再次现身。他发现他身边的水上发散出一种柔和的光泽，这种美丽的景象是他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的。水面上闪烁着粉红色和白色，像是色彩在海贝壳里面玩游戏一样。

“当那闪烁着光亮的水轻轻地拍击着岸边，渔夫觉得湖岸也起了变化。鲜花盛开，芬芳四溢，一

层柔和的光芒也覆盖在它们身上，它们也呈现出此前从来没有过的一种美丽景象。

“他开始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正是因为和美人鱼打过交道才会出现这种情况，那些看见过她们的人会发现她们比任何别的人要美丽得多，而当这条美人鱼的鲜血和水混在一起沐浴着湖岸时，她的美丽也就传给了湖岸。见过湖岸的人没有不爱上和渴望着湖岸的。这是美人鱼留下来的遗产。”

这位气宇不凡的老绅士讲到这里，扭头看着克莱门特。克莱门特恭恭敬敬地点了点头，但没有说什么，因为他不想打断这个故事。

“现在你必须将这个故事牢记在心里，克莱门特，”老绅士说，眼里闪烁着一丝淘气的光芒，“打那之后，人们开始移居到这些岛上。最初只有渔夫和农民住在那里，但别的人也被它吸引而迁居过来了。一天，国王和他的官员乘船来到这里，立即谈起了这些岛屿，他们觉得，每一艘驶向梅拉伦湖的船只都要经过这里。官员建议在这里的水道上建立一座水闸，可以随时打开，让商船通过，随时合上，将海盗拒之于外。”

“他们的想法被付诸实施了。”老绅士说，他站起身来，又开始用手杖在沙上比比画画了。“在最大一个岛上，官员建了一个带有宏伟的塔楼的城

堡，这塔楼名叫‘谢尔南’。又在这个岛的四周建了围墙。在围墙的北端和南端，他们建了两座城门，上面是坚固的塔楼。在各个岛屿之间，他们建了几座桥梁，这些桥上同样也建了高耸的塔楼。在水域的四面，他们竖起了装有格栅的木桩，可以打开和合上，这样，船只如果没有得到许可的话，是无法穿过这里的。

“因此你看，克莱门特，这四个长期以来无人重视的岛屿很快就筑起了坚固的防御工事。但这还没有完，由于湖岸和海峡吸引着人们，不久以后就从各个地方迁到这里定居。他们建了一座教堂，此后被叫作‘大教堂’。它就耸立在这里，靠着城堡。而在围墙之内，是迁移到这里的人为自己所建的小屋子。这些房子都很简陋，但在当时，这已经能完全满足他们的需要。在当时，并不需要有太多的建筑才可以叫作一座城市，这个城市就是如此，它被称为斯德哥尔摩。

“这一天终于到了，克莱门特，开始负责这项工程的官员过世了，斯德哥尔摩失去了它的主要建造者。方济各会修道士灰衣修士们来到了这个国家。斯德歌尔摩吸引他们前来。他们得到允许，在此建造了一座修道院，于是国王给了他们一个岛，是五个岛屿中比较小的一个，正对着梅拉伦湖。他

们就是在这个岛上修建的修道院，所以它又被称为灰衣修士岛。别的修士也来了，被称为多明各黑衣修士。他们也请求授权在斯德哥尔摩靠近南门的地方建造修道院。而在这里，也就是这个城市北部的一个大岛上，建起了圣灵院，或叫医院。而在另外一个更小的岛上，勤劳的人们建了一座磨坊，而在近旁的小岛上，修士们在钓鱼。如你所知，现在那里只剩一个岛了，因为两个岛屿之间的运河已经被填平了，不过这个岛仍然被叫作圣灵岛。

“克莱门特，当年长遍树木的小岛现在已经密布房屋，但人们还是不断地涌到这里，因为这里的湖岸和水有着将人们吸引到这里的力量。圣克拉拉教会的修女也来这里，请求在这里建筑一个修道院。不过对她们来说，由于没有选择，她们只能在湖的北岸被称为诺尔马拉的地方安顿下来。完全可以肯定的是她们对这个位置不太惬意，因为有一道高地横穿过诺尔马拉，这里也是放置绞刑架的地方，因为这是一个为人所厌恶的地方。尽管如此，圣克拉拉教会的修女们还是在高地下的岸边修建了教堂和女修道院。在她们修建了教堂和修道院后，陆续有人跟随，有样学样。在高地上，人们建起了一所医院和一座教堂，崇奉的是圣约翰，而高地下面的那所教堂则是为圣雅各而建的。

“甚至在山峰沿湖岸耸立的索德马尔姆，人们也开始兴建房子。他们建了一座献给圣母马利亚的教堂。

“但你不要以为只有僧侣们才移居到斯德哥尔摩来！还有别的许多人，基本上是德国商人和手工艺者迁居到这里来。这些人的手艺活要比瑞典人干得好，心灵手巧，大受欢迎。他们居住在城内，将那些可怜的小屋推倒拆掉，而建起了高大宏伟的石头房子。但是城墙内的空间并不充足，他们不得不密密集集地建房子，一所挨着一所，山墙对着狭窄的街道巷弄。所以，你看，克莱门特，斯德哥尔摩实在是魅力无穷啊，引得无数人来到了这里！”

这时，另一位绅士出现了，他迅捷地沿着大路走到正和克莱门特聊天的绅士身边，但说话的这位绅士挥了挥手，那人于是便隔着一段距离停了下来。那位刚才站起来用手杖画画的高贵绅士这时又坐在了拉小提琴的人旁边的凳子上。

“克莱门特，现在你必须帮帮我，”他说，“我没有时间再和你聊天了，但我会送一本关于斯德哥尔摩的书给你，你必须一页页地读完它。可以说，我已经为你进一步了解斯德哥尔摩打下了基础。剩下的只是就自己的事了，你要继续了解，了解这座城市是如何发展演化的。仔细读一读岛上

的这个小小的、狭窄的、由城墙包围的城市是如何扩展成为我们脚下由鳞次栉比的房子构成的巨大海洋的；读一读谢尔南曾经站立过的黑暗高塔的所在地后来是如何兴建起美丽辉煌的城堡的；读一读多明各黑衣修士教堂如何变成了瑞典国王的墓地；读一读一座座的小岛是如何兴建起一座座工厂的；读一读高地如何被削平，而海峡是如何被填平的；读一读城市的南北两端的蔬菜园是如何变成了美丽的公园和居住区的；读一读国王的私家鹿苑又是如何变成了人们最喜爱的游览区的。克莱门特，你要让自己无拘无束。这座城市并不完全属于斯德哥尔摩人。它属于你，属于全体瑞典人。

“当你阅读斯德哥尔摩的时候，记住我所说的都是实话，因为这个城市有一股将每一个人吸引到这里的力量！首先是国王迁到了这里，随后贵族们建起了他们的宅邸，然后，各种各样的人源源不断地被吸引到这里，所以你看，现在，斯德哥尔摩不再是孤单单的一座城市或是属于附近地区的城市，它已经发展成为属于整个瑞典国家的城市。

“你知道，克莱门特，这个国家的每一个教区都有自己的议事会，但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议事会却是全国性的。你知道，全国的每一个地区法庭都有自己的法官，但在斯德哥尔摩，却只有一个法

庭，它对所有的地方法庭负责。你知道，全国的每一个地区都有兵营和军队，但斯德哥尔摩的兵营和军队却控制着其他地区的军队。你在这个国家的任何地区都可以发现铁道，但是管理和控制铁道的庞大的全国性网络却设在斯德哥尔摩。在这里，你还可以发现为教师、医生、地方行政长官和陪审员们而设的管理委员会。克莱门特，这是你的国家的中心。你口袋里的所有钱币都是这里铸造的。你盖在信封上的邮票也是这里印制的。这里向全瑞典人提供他们需要的东西。在这里，没有人会患思乡病，因为这里是全瑞典人的家乡。

“当你阅读所有关于斯德哥尔摩的书的时候，还要想一想另外几种被吸引到城市的事物：斯坎森的古老村舍，古老的舞蹈，古老的服装和家具，表演者和说书人。斯德哥尔摩好日子里的任何好东西，都会被吸引到斯坎森来，以便纪念它们，使它们在人前倍增荣耀。

“但是，最重要的是，你要记住，当你阅读斯德哥尔摩的时候，你要坐在这个地方。你必定能看到，波浪如何怀着欢快和雀跃之意在闪烁，而湖岸又如何绽放出美丽的光彩。这时你将会体会到它们的魔法的魅力，克莱门特。”

英俊的老绅士提高了他的声音，使得他的话听

起来有种强劲而威风凛凛的派头，他的眼睛也发射出光芒。随后，他站起身，向克莱门特摇了摇手，便走开了。克莱门特知道，这位和他聊天的人是一位大人物，于是他恭敬地朝他鞠躬告别。

第二天，一位国王的侍卫将一本红皮书和一封信交给克莱门特，信中说，书是国王送的。

在这之后，小个子老头儿克莱门特·拉尔森晕头转向了好几天，他几乎说不出一句通晓事理的话。一个星期过去了，他来到负责人那里，递交辞呈。他只是说想回家去。

“为什么你一定要回家？难道你不能学会让自己知足常乐吗？”博士问道。

“哦，我在这里过得挺好的，”克莱门特说，“这件事情已经不再困扰我了，但我必须要回家去。”

克莱门特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显得心烦意乱，因为国王对他说过，要他在这里读关于斯德哥尔摩的书，且能在这里活得开心。但除非他回家去，将国王的话告诉给家乡里的每一个人，否则他无法平静下来。他心里有这样一个念头，那就是站在家乡的教堂门口，对家乡人（无论贫贱还是富贵）讲述国王待他如何亲切友善，曾和他共坐一条凳子上，曾送给他一本书，还抽出时间和他这位可

怜的拉小提琴的表演者整整倾谈了一个小时，为的是解除他的思乡病。将这些向斯坎森的拉普兰人或达拉那农家姑娘们讲述将会是一件多荣耀的事，但又怎及得上跟家乡人讲述更荣耀？

即便克莱门特往后进了救济院，但有了这段和国王神奇相遇的奇妙经历，他的处境再苦再累也不算一回事了。他现在已经是和以前截然不同的人了，人们会对他刮目相看，青睐有加。

克莱门特心中满是这种新的渴望。他必须直接找到博士，跟他说，他无论如何得回家去。



老鹰戈尔果

在山峡里

在拉普兰的深山里，在陡峭的岩壁上的一个突起处，有一个老鹰的巢。这个巢是用松树和云杉的干枯的枝条搭成的，这些树枝一层一层地架设，直到形成一个完美的网状。年复一年这巢不断得到修补和加固。它有两米宽，几乎有拉普兰人的房屋高。

老鹰的巢所在的地方的悬崖底下是一个大峡谷，每到夏天，就会有一群大雁住在那儿，因为这个峡谷对大雁们来说，是一个绝妙的庇护所。因为它藏身于悬崖之间，显得很隐蔽，因此没有多少人知道它，甚至是本地拉普兰人也没多少人知道它。

在这个峡谷的中央是一个圆形的小湖，这里充满了小雁们喜欢吃的食物，湖岸上丛生着柳树和低

矮的桦树，对于大雁来说，这里是极佳的筑巢地点。

一直以来老鹰都住在高山峭壁上，而大雁则住在山下的峡谷里。每一年，老鹰总要夺走几只大雁，但他们非常小心，不叼走太多的大雁，以免大雁不再在峡谷中居住。而对大雁来说，老鹰对他们也很有用。没错，他们是强盗，但他们也会令别的强盗不敢接近这个地方。

尼尔斯·霍格尔森跟随大雁们飞行两年前，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领头雁阿卡，曾经站在山坡底下，向上看过老鹰筑在悬崖上的巢。

老鹰们习惯在日出之后才开始外出寻找猎物。阿卡住在峡谷里的那个夏天，每天早晨她都监视着老鹰出发去觅食，留意他们是来峡谷中捕猎，还是飞到别的地方寻找食物。

没有多久，她就看到两只老鹰离开了悬崖上的岩架。他们在空中翱翔着，气宇轩昂，但也令人害怕。他们笔直地向着下面的平原地带飞了过去，阿卡见状，不由得松了一口气。

这只老领头雁现在不再孵卵和养育幼雁了。夏天的时候，她经常从一个大雁窝飞到另一个窝，给别的大雁提供如何孵育和照顾幼雁的知识。除此之外，她密切留意老鹰、狐狸、猫头鹰以及别的大雁

天敌的一举一动，因为他们对大雁和他们的幼崽来说，都是威胁。

中午的时候，阿卡又开始监视老鹰的举动。在她居住在峡谷的那些年里，每到夏天，她总是会这样做。她能从他们的飞行姿态里马上看出他们的捕猎行动是否成功了，如果老鹰的捕猎很成功，她就会为同类的安全长舒一口气。

但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她并没有看到老鹰返回他的巢。“我必定是上了年纪了，整个人也变得糊涂了，”她一边守候着老鹰归来，一边暗自责备自己，“往常的这个时候，老鹰们应该是已回到家了。”

到了下午，她再朝悬崖上看了看，心想着能够看到老鹰停栖在岩石上，下午的时候他们常常在这里午休，但她并没有看见老鹰的踪影。到了晚上，当他们来到山谷的圆形小湖中洗澡时，阿卡希望这时候能看到老鹰的出现，但她的意愿落空了。她再一次怪罪于自己，慨叹自己年老不中用了。她一向习惯了看到老鹰在她顶上悬崖上栖息，实在难以想象他们竟然还没有回来。

第二天早上阿卡又早早起来监视老鹰，但她仍然没看见他们。就在这时，在清晨的寂静中，她听到老鹰的巢中传来既愤怒又悲哀的叫声。“难道老

鹰们身上发生了什么不测的事情？”她想。她迅速伸展羽翼飞到高空中，想好好地看看老鹰的巢。

她在鹰巢里没看见一只老鹰，只有一只羽翼都还未长齐的雏鹰嗷嗷待哺。

阿卡慢慢降低飞行高度，缓慢和犹豫不决地靠近鹰巢。这是一个可怕地方！这不折不扣是强盗所住的地方！鹰巢里和悬崖上散落着白色的骨头，染血的羽毛，皮肤碎块，野兔的头，松鸡的毛绒绒的脚爪。雏鹰就躺在这堆可怕的东西中，看起来令人恶心，他的那张大嘴，笨拙的身子，还没长开的翅膀羽毛像倒刺一样突出。

阿卡到底还是克服了她的厌恶感，降落到了鹰巢的边上，与此同时她又惴惴不安地环视四周，每一秒都害怕见到老鹰们回来。

“总算有人来了，”雏鹰大叫道，“马上给我弄点吃的来！”

“好，好，你不用那么心急，”阿卡说，“首先告诉我，你的父母亲哪去了。”

“你问我，我自己还想知道呢。他们昨天早上就出去了，只给我留下一只旅鼠，当一天的口粮。妈妈竟让我挨饿，真是不像话！”

阿卡心想，老鹰们或许已经被人射杀了。她又想，要是她让这只雏鹰饿死，她也就永远地除掉了

一个大祸害。但她心里未免又有点过意不去，因为她能够救助一只雏鹰，却不去救助，实在是难于安心。

“你还坐在这里发什么愣啊？”雏鹰厉声说，“你没听到我说我饿了要吃东西吗？”

阿卡于是伸展开翅膀，向下飞到峡谷里的小湖上。一会儿，她嘴里叼着一条鲑鱼回到了鹰巢。

雏鹰一见放在眼前的鲑鱼，不禁勃然大怒，说：“你竟然以为我会吃这样的东西？”他大叫着，将鲑鱼推到一边，甚至想用他的嘴啄阿卡。“去给我抓只雷鸟或弄条旅鼠来，你听到没有？”

阿卡把她的头伸向前，朝雏鹰的脖颈处狠狠地咬了一口。“我跟你说吧，”这只老雁说，“要我给你食物，我弄到什么，你就得吃什么。你的父母亲已经死了，你已经得不到他们的帮助了。但你要是非雷鸟和旅鼠不吃，你就在这里活活等着饿死吧，我是不会拦阻你的。”

说完这些，阿卡马上飞走了，很久没有在鹰巢旁边现身。但当她回来的时候，她发现雏鹰已经吃了鲑鱼，当她将另一条鱼丢到他面前时，他马上一把抓起它吞了下去，尽管很明显他觉得这鱼不合他的口味。

阿卡为自己增加了一项乏味的活儿。老鹰夫妇从此没有再出现，她只得独自为雏鹰寻找食物。她给他鱼和青蛙，他似乎没有因为这些而长得不好，反而是变得又高大又健壮。很快他就忘掉了父母——那一对老鹰夫妇，而将阿卡看作自己的母亲。阿卡同样将他看作自己的孩子。她竭尽全力地给他提供良好的养育条件，克服他的粗鲁不雅和傲慢自大的毛病。

两个星期之后，阿卡意识到，她脱旧毛换新羽毛的时候到了，这样她将不能够再飞。整整一个月，她将无法再给雏鹰送食物，他很可能会被饿死。

于是有一天，阿卡告诉他："戈尔果，我不能够再给你鱼了。一切全靠你自己的胆识勇气了，这意味着你要决定敢不敢冒险到下面的峡谷里去，这样我在下边就可以继续给你找吃的。你有两个选择，两者必选一：你要么活活被饿死，要么就飞到峡谷里去，但这样做，你也很可能会失去自己的生命。"

雏鹰毫不犹豫地走到巢的边缘，几乎没有测量过从这里到峡谷底部的距离，就伸展着他的小翅膀，飞向空中。他在空中连翻了几个滚，但总算能够驾驭自己的翅膀了，于是他毫发无损地安全飞到

了地面上。

戈尔果在峡谷里和小雁们一起度过了夏天，他也成为小雁们的好伙伴。由于他将自己看作一只小雁，他也试图照着他们生活的样子生活。看到他们在湖里游泳，他也跟了去游泳，差点把自己淹死。他觉得最尴尬的是自己始终学不会游泳，于是他对阿卡诉苦说自己无用。

“为什么我不能像别的小雁一样游泳呢？”他问。

“当你在悬崖上边的时候，你的爪子已经长得太弯了，而你的脚趾也太大了，”阿卡回答道，“但你一定会成为一只出色的鸟儿的。”

雏鹰的翅膀很快变得很大，可以承载它在空中飞行了。但一直要到秋天，当小雁们开始学习飞行的时候，他才晓得可以利用它们来飞行。现在可是他感觉颇为自豪的时刻，因为在这项运动里，他可以睥睨所有的大雁。没有一只雁儿能比他在空中停留得更久，他几乎可以在空中停留一整天，学习飞行的艺术。直到这时为止，他还不觉得自己和大雁属于两种不同种类的鸟儿，但他不自觉地留意到了一些令他惊讶的事情，于是他不断地就这些事情询问阿卡。

“为什么一见到我在悬崖上的身影，雷鸟和旅

鼠就会逃之夭夭，并且躲起来？”他问道，“而对于小雁们，他们却都不觉得害怕呢？”

“当你在悬崖上的时候，你的翅膀张得太大了，”阿卡说，“正是你那大大的翅膀吓坏了那些可怜的东西。但不管如何，你还是会长成一只优异的鸟儿的。”

雏鹰学会飞行后，开始自己捉鱼和抓青蛙。但是不久以后，他又思索起这件事来。

“为什么只有我是靠鱼和青蛙为生，”他问道，“而小雁们却不是？”

“这是因为你还在悬崖上的时候，我只找得到鱼和青蛙，而找不到别的食物给你吃，”阿卡说，“但不要因这样的事情搞得你不开心。你无论如何是会长成一只出色的鸟儿的。”

秋天到了，大雁们开始他们的迁徙了，戈尔果也跟着他们飞，将他自己看作雁群中的一员。他们向着南方飞，空中满是这类鸟儿。当阿卡率领的雁群中居然出现了一只鹰，这事在这些鸟儿当中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大雁群身边总是围绕着一群群好奇的鸟儿们，他们总是大声地表达着他们的惊讶之情。阿卡叫他们保持安静，但要让那么多叽叽喳喳的鸟儿闭嘴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他们把我叫作老鹰？”戈尔果不断地

问，他变得越来越恼怒。“难道他们看不出我是一只大雁吗？我并不是捕食同类的食鸟者。他们竟敢给我起这样一个丑陋的名字？”

一天，他们飞过一个谷仓的上空，地上有一群鸡在围着一个垃圾堆寻找吃的。“天上有一只老鹰！有一只老鹰！”这些鸡们尖叫道，四散逃跑寻找藏身之地。戈尔果一听到这种将老鹰看作野蛮的动物的话，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怒火。他夹紧翅膀，箭一般地冲到地上，伸出他的爪子抓住了一只母鸡。“我要教训你，我不是一只老鹰！”他愤怒地尖叫着，用嘴去啄她。

这时，他听到阿卡在空中呼唤他，于是他顺从地飞回空中。这只领头雁向他飞了过来，开始训斥起他来。“你想干什么？”她叫道，用她的嘴啄他。“你是不是想将那只母鸡撕成碎片？”这只鹰毫无反抗地接受领头雁的训斥，然而这时从别的鸟群中传来一片哄笑声和嘲讽声。这只鹰一听这些话，不由得扭过头，用冒火的眼睛注视着阿卡，似乎要攻击她。但他突然改变了主意，只是迅速地拍拍翅膀往高空中飞去，他飞得很高，再也听不到鸟儿们的聒噪声。他一直在大雁们看得见他的高空飞翔。

两天后，他再次出现在雁群中。

“我知道我是谁了，”她对阿卡说，“既然我是一只老鹰，那我就得像老鹰那样活着。不过，我认为我们可以一直是朋友。你，或者你的任何同类，我都不会攻击。”

阿卡一直以成功地将一只老鹰训练成为一种温柔无害的鸟儿而觉得安心，这时一听他这样说，再无法忍受他做出这样的选择。

“你认为我希望成为一只吃鸟者的朋友吗？”她反问道，“要是你能够照我教你生活的样子生活，你今后仍可以留在我的雁群中。”

双方都有很强的自尊心，且固执己见，谁也不会向对方屈服。最终，阿卡禁止老鹰在她的队伍中出现。她对老鹰的怒气是如此的强烈，结果没有一只大雁敢提起老鹰的名字。

打那之后，戈尔果像那些独来独往的大强盗一样，独自在全国各地游荡。他经常显得无精打采，常常想起过往的那一段日子来，那时他以为自己是一只大雁，和那些小雁们玩得快快乐乐，开开心心。

在动物群中，他以勇敢无畏闻名于世。在别的这些动物看来，除了养母阿卡，别的鸟儿他都不怕，而且，他们从来没看到他对一只大雁下过手。

被囚禁

戈尔果被一位猎人捕获并被卖到斯坎森公园的那一天，他才只有三岁，还没有想过结婚和成家立业的事情。在他之前，已经有两只老鹰关在了这个公园里一个用铁条和钢丝做成的笼子里。这个笼子放在了户外，它是如此之大，因此里面被移进了几棵树，还有一些石块堆在那里。尽管有这样不算差的生活条件，然而这两只老鹰还是感到不开心。他们几乎一整天都坐在一个位置上，一动不动。他们美丽的黑色羽毛变得不加修饰，全无光泽，他们的眼睛绝望地望着远方，渴望着在天空中自由自在地翱翔。

戈尔果被关押的第一周，他仍然是清醒的，浑身充满活力，但很快，一种麻木感向他袭来。他像别的两只老鹰一样，栖息在一个地方，一动不动，茫然地看着远方。他不知道日子是怎样过去的。

一天早上，戈尔果如常坐着，昏昏欲睡，这时他听见有人在底下叫唤他。他是如此倦怠，浑身懒洋洋的，根本不想抬起身子朝低处望上一眼。

“是谁在叫我？”他问道。

“怎么，戈尔果？你不认得我了？我是大拇指小人儿，和大雁一起飞行的小人儿呀。”

“阿卡也被抓住了吗？”戈尔果以一种在长时

间睡眠以后竭力要集中起所有精力的腔调问道。

“没有。这个时候，阿卡，大白公鹅，还有整个雁群大概已经平安地飞到拉普兰了，”男孩说，“只有我被囚禁在这里。”

男孩说着说着，突然发现戈尔果的视线转移了，他再次凝视着远方的天空。

“金色老鹰！”男孩叫道，“我一直还记得，你有一次曾经将我背回大雁群中，另一次你饶了大白公鹅一条小命！将你的事告诉我吧，看看我是否有办法帮到你！”

戈尔果连头也懒得抬一下。“别打扰我，大拇指小人儿，”他打着呵欠说，“我坐在这里，梦想着自己自由自在地翱翔在天空中。我实在不愿意从美梦中醒过来。”

“你必须振作起来，看看你周围发生了什么事，”男孩劝告道，“否则的话，你将会像那两只老鹰一样显出一副可怜相。”

“我但愿自己能够和他们一样哩！他们沉醉于自己的梦想之中，任何事都无法打扰到他们。”老鹰说。

夜晚来临了，三只老鹰都睡着了，笼子的顶部的钢丝上传来轻微的摩擦声。那两只已经失去斗志的老鹰对这噪声无动于衷，然而戈尔果被惊醒了。

“谁在那儿？是谁在屋顶上走动？”他问道。

“是我，大拇指小人儿，戈尔果，”男孩回答道，“我坐在这儿正锉开钢丝，好让你能逃出来。”

老鹰抬起头来，在夜间的灯火下，他看见男孩正坐在那儿锉笼子的顶部的钢丝。他马上感觉有了希望，但很快又泄了气。

“我是一只大鸟，大拇指小人儿，”戈尔果说，“你得要锉断多少根钢丝，我才能逃得出来呀？你最好还是放弃吧，让我安静地睡吧。”

“噢，你睡你的觉，不要打搅我！”男孩大声说，“就算今晚干不完，明晚干不完，但我无论如何还是会设法让你得到自由的，否则的话，你会成为十足的可怜虫，窝囊废。”

戈尔果又呼呼入睡了。第二天早晨，当他醒来，他发现笼子顶上，有几根钢丝已经被锉断了。这一天，他觉得不再像以往那样无精打采，昏昏沉沉。他伸展了一下翅膀，从一棵树枝飞到另一棵树枝，活动活动他僵硬的关节。

一天清早，第一缕阳光才照射进来，大拇指小人儿就将老鹰唤醒了。

“现在，你来试试看，戈尔果！”他低声说。

老鹰急忙抬头一看，只见钢丝已经被锉掉很多

根，这个钢丝网已经出现了一个大洞。戈尔果拍拍翅膀，向上面的洞口冲出去。他试了两回，都失败了，仍然跌回笼子里。但他最后还是成功地飞了出来。

他自豪地张开翅膀飞入了高空中。小小的大拇指小人儿坐在地上，以一种哀伤的神情凝视着他在空中自由地翱翔。他多么希望也有人来放他出去，获得同样的自由。

男孩现在在斯坎森公园也住了有段日子了。他和那儿所有的动物都熟悉了，并和他们当中的许多交上了朋友。他不得不承认，这里可看可学的东西太多了，根本不用担心时间难以打发。然而他的心思每天都沉浸在能回到公鹅莫尔滕和他的大雁们身边，他实在是渴望见到他们。“如果我没有诺言的事约，”他想，“我真想找只鸟儿驮着我回到他们身边去！”

很奇怪的是克莱门特·拉尔森并没有让男孩恢复自由，但人们必然记得，那个拉小提琴的手艺人离开斯坎森的时候有多么兴奋激动。在离开的那天早晨，他才想到要将食物盛在一只蓝碗里送到小人儿身边，但不幸的是，他竟然没有找到这样一只蓝碗。所有斯坎森的人，包括拉普兰人、农庄姑娘、手艺人，还有园丁，都来向他一一告别，他实在是

没有时间来找一只蓝碗。一直到要出发了，他才突然想到请一位拉普兰老头儿帮忙。

“有一个小家伙住在斯坎森，”克莱门特说，“每天早晨我会给他送去一点食物。你能否帮我一个忙，将这些铜钱拿去，帮我买一个蓝碗。明天早上的时候，在碗里倒上一点稀饭和牛奶，然后将它放到布尔施耐农舍的台阶上。”

这位拉普兰老头儿大思不解，但克莱门特已经没有时间向他解释了，因为他必须赶到火车站去。

拉普兰老头儿到尤尔登高镇上去买碗，但他没看到他觉得合适的蓝碗，于是他买回一只白碗，然后，每天早上，他在碗里将食物盛得满满的送过去。

就这样，男孩一直没有从许下的诺言中解脱出来。他也知道，克莱门特已经走了，但是他却没有得到可以离开的承诺。

那一夜，男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渴望自由，这是因为现在夏天已经来临了。当他和大雁飞行的时候，他因为寒冷和风暴吃尽了苦头，当他最初来到斯坎森的时候，他觉得，也许自己被迫中断旅程，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如果他在五月的时候去拉普兰，他非冻死不可。但是现在，天气已经变得暖和，地上绿意盎然，桦树和白杨树已经披上了

缎子一般光滑的叶片。樱桃树，不，事实上是所有的果树，已经盛开了花朵。浆果树的枝头上已经长满了绿色的浆果，橡树小心翼翼地伸开了叶子，而斯坎森地区的菜园里，豌豆、白菜和大豆已经长起来了。

“现在拉普兰想必也已经暖和了，”男孩想，“我是多么希望在这样的美丽的早晨坐在公鹅莫尔滕的背上！在这样温和宁静的空气中飞行，向下俯瞰大地，将会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因为现在大地已经长满了绿草，到处是盛开的美丽花朵。”

他正坐在那里苦思冥想，突然老鹰从天空中直冲下来，落到笼子的顶上男孩的身边。

“我刚才只不过是想试试我的羽翼，想看看它们能否还能够做些事情，”戈尔果说，“你不会认为我自己孤身离去，而让你继续被囚禁在这里吧？快爬到我的背上，我要载着你，找到你的伙伴。”

“不，那是不可能的事！”男孩回答说，“我已经许诺要待在这里，直到我得到被释放。”

“你在胡说些什么呀？”戈尔果说，“首先，他们违背你的意愿将你放到这里。其次，他们强迫你许下诺言，要你一直待在这里。你真的认为像这样的诺言你有必要去遵守？”

“哦，不，我必须遵守，”男孩说，“谢谢你的好心，但你帮不了我。”

“噢，我真的帮不了你吗？”戈尔果说，“我们走着瞧吧！”转瞬之间，他用他的大爪子将尼尔斯·霍格尔森抓了起来，向着天上飞去，消失在往北方的路途上。



飞越叶斯特里科兰

贵重的腰带

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老鹰一直向前飞行，直到飞到离斯德哥尔摩北面很远的地方。随后他降落在林木茂密的小山丘上，他在这里将男孩的身体松开。

男孩一脱离戈尔果的控制，他就拔足狂奔，向着城市里跑去。

老鹰掉头来了一个飞扑，将男孩抓住，用一只爪子将他按住。

“难道你打算回到监狱中去吗？”他质问道。

“那是我的事。我想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你管不着！”男孩顶嘴说，竭力想挣脱开身体。不过，老鹰又用他强而有力的爪子将他抓起来，再度飞到了空中。

现在，戈尔果穿过整个厄兰省，一直飞到埃夫雷卡附近的大瀑布才停下来，他降落到瀑布下面的急流中的一块岩石上，这才再次把他的俘虏放了下来。

男孩看出现在已经没有机会从老鹰身边逃脱了。在他们的上面，瀑布的白色水流往下飞泄，河流的四周形成一股股漩涡，水流湍急地向前流淌奔腾不息。大拇指小人儿悻悻地想，因为老鹰这样子对他，他被迫成了一个背信弃义、不守信用的人。想到这里，他转过身子，背对老鹰，不愿意和他说话。

现在，老鹰将男孩放到了他不可能再逃跑的地方，他坦诚地告诉男孩，他是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大雁阿卡抚养长大的，他还讲了他后来如何和养母发生争执的事。

“现在，大拇指小人儿，你或许能够理解我为什么要把你带回到大雁们身边，”他说，“我听说你曾受阿卡的喜爱，我希望你能够从中调停阿卡和我之间的关系。”

男孩这才明白，老鹰并不是无缘无故随便带他来这里的，于是他对老鹰就自然变得亲切起来。

“我非常愿意帮助你，”他回答道，“但现在我仍受诺言的约束。”于是他向老鹰解释了他如何

被囚，而克莱门特·拉尔森如何没有释放他就离开了斯坎森。

尽管如此，老鹰仍不想放弃他的计划。

“听我说，大拇指小人儿，”他说，“你想到哪里，我的翅膀都可以载你到哪儿，而我的眼睛可以看见你希望看到的东西。你只要将那个对你许下诺言的人的样子告诉我，我就可以找到他，并将你带到他跟前。剩下来的事就由你自己来解决啦。”

大拇指小人儿同意了他的提议。

“我能够看出来，戈尔果，你有阿卡这样一位养母，自然你也很聪明。”男孩说。

他生动地将克莱门特·拉尔森的样子描述了一番，并补充说，他在斯坎森的时候，打听到这个拉小提琴的人来自赫尔辛兰。

“我们将会找遍整个赫尔辛兰地区，从林格布找到麦朗索，从斯杜尔大山找到洪兰德，”老鹰说，“明天太阳落山前，我保你可以和那个男人聊天了！”

“我怕你这是夸夸其谈，言语胜过行动。”男孩对此表示怀疑。

“如果连这件事都做不到，那我可就是个糟糕透顶的老鹰了。”戈尔果说。

这样，当戈尔果和大拇指小人儿离开埃可夫卡

雷后，他们就成为了好朋友，男孩也愿意坐在老鹰的背上了。这样一来，他又可以有机会看到底下经过的许多市县的景色了。

当他此前被老鹰的爪子紧紧抓住的时候，他无暇分心看下面的风景。也许这样反而是一件好事，因为在那个上午，他们飞越的是乌普萨拉，安斯特尔比大钢铁厂，丹内姆拉矿厂，和欧比胡斯古王宫，如果他此前听说过这些地方而又没能看上一眼的话，那么他事后一定会非常难过的。

老鹰驮着他飞快地穿过叶斯特里科兰。这个省的南方地区没有什么能吸引眼睛的景色。但当他们奔北飞的时候，地下的景象开始变得有意思起来。

“这个地区像是一个人，穿着云杉树做的裙子，上身穿一件灰色的夹克，”男孩心想，“而他的腰里是一条无价的束腰带，因为它是用蓝色的湖泊和绿色的树林绣成的。那些大钢铁厂是腰带上装饰着的一串宝石，而它的扣环就是那有着城堡和大教堂以及一长串的房屋构成的整个城市。”

当这对旅行者来到北面的森林区域，戈尔果降落在山顶上。男孩的脚刚一落地，老鹰就说：

“森林有很多野味，我需要来一番狩猎活动，才能忘得了我最近成为囚徒的痛苦，感受到真正的自由自在。我离开一会儿，你不会介意吧？”

“我当然不会介意啦。”男孩说。

“你喜欢去哪儿就去哪儿，只要你在日落前回到这里来。”老鹰说，说完就飞走了。

男孩坐在一块石头上，环顾四周荒凉的岩石地和森林。

他觉得自己相当寂寞。但他很快就听到森林下面传来的歌声，并且看到树林里有什么明晃晃的东西在移动。他定睛一看，那是一面蓝底黄十字的国旗，从他听到歌声和快活的喧闹声来看，这是一支壮观的队伍。这支队伍过来了，沿着弯弯曲曲的道路前进。他不由得猜想起来，这些人是什么人，他们又要到哪里去。他怎么也想不到他们竟是向着他坐着的脚下的这一片荒凉空旷的野地走了过来。那面国旗在森林边上出现了，它在前面开路，后面紧跟着一群显得十分快活的人群。突然间，整个山野平地都充满生机，活泼热闹起来了。这之后，男孩还看到许多有趣的东西，他几乎任一时刻都觉得好玩，不觉得无聊。

森林日

在戈尔果将男孩放下的宽阔的山峁上，十年前曾经发生过一起火灾。从那时候起，那些被烧成炭的树木已经倒下并被运走，在被大火烧过的宽阔地带又开始长出了绿色植物，边上是没有遭受火灾的健康的森林。然而，山顶的很大一部分仍然是光秃秃的，荒凉得可怕。被烧成炭的树木剩下的树桩残存于两边的岩壁之间，像哨兵一样站着，见证了这里过去曾经有一片茂密的树林，但现在，地里甚至见不到一棵小树长出来。

初夏的一天，教区里所有的小孩在以前发生火灾的山岭面前的学校里集合。每个小孩的肩上，不是带着一把铲子，就是扛着一把锄头，或者手里提着一个装食物的篮子。他们全都集合了以后，排成长长的队列，向着森林开拔。前面开道的是一面旗帜，老师们站在旗子的两边，后面紧跟着森林看守人，以及一辆装着松树苗和云杉种子的马车，后面是孩子们。

这支队伍并没有在居民区附近的桦树林里停下来，而是继续向森林深处进发。当他们沿路前进时，几只狐狸满怀诧异地探出他们的脑袋看着，想知道这是什么样的开垦荒野地的人。他们经过旧煤矿区，以往一到秋天，这里就到处都是炭窑，那些

雀鸟们不禁扭动他们弯曲的大嘴，互相打听起来，想知道这些深入森林的人是些什么样的烧炭者。

最后，这支队伍来到了一片被大火烧光的山地上。岩石上已经没有了曾经覆盖在它上面的藤蔓。上面的银针苔藓和吸引人的驯鹿苔也被剥去了。在石头的缝隙间和洞窟积存的黑水周围，现在也看不到酢浆草了。地上的裂缝和岩石间的小块泥土上也见不到蕨类植物生长，看不到星星花，凡是能将点缀森林地面的绿的、红的、轻盈的、柔和的和宜人的东西都见不到了。

当教区的所有孩子们来到这里以后，这里似乎被一道明亮的光芒照亮，再次充满了甜美和欢快、清新和美好、年轻和成长的气息。也许这些孩子们能够为这荒凉偏僻的林地带来新的生机。

孩子们来到这里，休息了一会儿，吃完了午餐以后，他们抓起锄头和铲子开始干活。森林看守人教他们如何栽种树木，他们在凡是能够找到一点土壤的地方都栽上了树苗。

孩子们一边干活，一边装作很内行地谈起他们栽种的树苗将会固定住泥土，使它们不会流失，而树底下还会积聚起更多的泥土。不久以后，树上掉下种子，种子又长大成树木，周而复始，几年之后，人们就可以在现在是光秃秃的岩石地方采摘草

莓和覆盆子来吃了。他们栽下的小树苗不用几年就将长成参天大树，人们也许可以用它们产出的木材来建造房屋和船只！

在地面和岩石间的缝隙里的那点泥土，要是孩子们不来这里种植上树苗，它们很快就会被风刮跑，被雨水冲走的，而这个山岭将永远不可能再披上绿装。

“幸好我们来种植树木了，”孩子们说，“我们来得正是时候！”他们觉得自己非常重要。

当孩子们在山上干活时，他们的父母亲则正在家里忙碌。不久之后，他们便嘀咕起来，想知道孩子们在山上干得如何了。虽然他们去植树只不过是为了好玩，但是看看他们如何干活倒也不失为一件有趣的事情。

于是父母亲们相继向森林里走去。当他们来到夏季放牧场的地方，他们遇见了邻近地方的父母亲们。

“你们也是去火烧过的岭上？”他们问。

“是的，我们正想向那里去。”

“去看看孩子们干得怎么样？”

“嗯，看看他们活计干得如何。”

“他们不过是玩玩而已。”

“毕竟是年轻人嘛，他们应该种不了多少树

的。我们带了咖啡壶，这样我们会喝上温暖的饮料，否则的话，我们待这里大半天，只好干啃干粮了。”

于是孩子们的父母亲们陆陆续续来到了山上。起初，他们看到灰扑扑的山野上，到处是脸蛋红扑扑的小孩们的身影，是如何的好看。但后来，他们看到孩子们正干得起劲，有的在种下树苗，有的孩子在挖坑埋下种子。有的孩子将藤蔓扯掉，免得它们将小树缠死。他们看到孩子们干得很认真，而且聚精会神地，几乎没有时间向四周张望一下。

父母亲站着看了一会儿，随后他开始拔起欧石楠来，只是为了好玩而已。孩子们反而成了他们的老师，因为他们已经受过训练了，所以他们教他们的父母怎样栽种幼苗，怎样挖坑撒种。

这样一来，所有的大人们原本是来看看孩子们干得如何的，结果他们也参加了干活。很显然，现在的气氛变得比先前还要热烈。不久之后，孩子们就得到更多的帮助。这样一来，干活的工具就不够用了，于是有好几个擅长跑的男孩子们就跑到山下村庄去取铲子和锄头。当他们跑过村中的房屋时，不断有留在家中的人出来问：“出了问题吗？发生了什么不好的事情？”

“不，真的没发生什么不幸的事！只不过整个

教区的人都到火烧过的山岭上栽树去了。”

“要是全教区的人都去了那儿，那我们也没有理由待在家里了！”

于是一批接一批的人成群地涌到火烧过的山林里。他们都是站着先看了一会儿，很快就受不住诱惑，加入了干活的队伍中去。

“正值春天，能够参与栽树撒种的活儿，实在是一件开心的事情。想想种子从土壤中破土而出，萌芽生长，也令人开心，干这个活儿就觉得更有吸引力了。”他们想。

不仅栽种下去的幼苗会抽出细长的嫩叶，它们还会长成有着高大的树干和强劲的枝条的参天大树。

干活不仅意味着夏天的庄稼的生长，也意味着多年以后的枝繁叶茂。干活也意味着唤起虫子的唧唧鸣声，鸫鸟的纵情歌唱，松鸡的玩耍嬉戏，也唤醒这荒凉山野的各种生灵。而且，干活也是在为一代代人树立丰碑。因为，他们原本可能是会遗留给后世一座完全没有树木的光秃秃的荒山。不过现在，他们将给子孙留下一片繁茂丰饶的森林。

后世的子孙们将会知道，他们的祖先是多么优秀和充满智慧的人，他们将会怀着崇敬和感激的心情缅怀起他们的祖先来。



在赫尔辛兰的一天

一大片绿叶

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第二天，男孩和老鹰飞过赫尔辛兰的上空。展现在他身下的是松树上

绽放出来的新的浅绿色的嫩枝，桦树林里披上了新叶，草地上长出了新鲜嫩绿的草叶，庄稼田地里也是一片萌芽长叶的景象。这里是一片布满崇山峻岭的山区，一条宽阔而轻巧的峡谷从中贯穿而过，从这条峡谷又分出许多分支式的峡谷，这些峡谷或短而窄，或宽而长。

“这个地方像是一片叶子，”男孩想，“因为它像叶子一样绿油油的，而这些被细分出来的峡谷又像是叶子的叶脉一样。”

这些支流峡谷，就像那些大峡谷一样，密布着

湖泊、河流、农舍和村庄。这些峡谷互相偎依着，在黑乎乎的山岭之间显得身姿轻盈，莞尔含笑，到最后他们在山坡丘陵的挤逼之下集中在了一起。它们是如此狭窄，以至于它们最后变成了小溪流。

峡谷之间的高地上，遍生着松树，由于它们不是长在平地上，而是长在高高的山岭上，因而树木长得或高或矮参差不齐，像是一头瘦骨嶙峋的野兽身上乱草般纷披的毛发。

从空中看下去，这个地方风景如画，男孩看了个够，由于老鹰想找那弹小提琴的老人克莱门特·拉尔森，因此他飞遍这里的沟沟坎坎，希望发现那个人的身影。

不久之后，晨光初现，遍照每个农庄，一切都显得生机勃勃。牲口棚的门被打开，奶牛被放了出去。这些奶牛颜色美丽，个头小小的，体态玲珑，活泼好动，走起路来时连跑带跳。小牛犊和羊群在他们身后出来了。很显然，它们也同样精神饱满，兴致高昂。

农庄的庭院里变得越来越热闹非凡。几位背着背包的年轻姑娘在牛群中走来走去，手里拿着一根长鞭子的男孩将羊群集合在一起，一只小狗在奶牛群中奔来蹿去，对那些想以犄角顶撞它的奶牛们疯狂地吠叫。农夫已经套好了装载着一罐罐黄油、一

箱箱奶酪和各种各样食物的马车。一切都热闹欢快，似乎大家都在期望度过愉快的一日。

过了不久，所有人都往森林里走去。有一位姑娘走出最前头，用悦耳动听的呼唤声引诱着牲畜们前进。牲畜们排成了长长的一列。牧羊男孩和牧羊狗前前后后地跑来跑去，留意是否有牲畜跑偏了。最后是农庄主人和他的雇工。他们走在马车旁边，以免它翻车，因为他们所走的路是一条狭窄、遍布石子的坑坑洼洼的林间道路。

将牲畜在同一天送上山，这很可能是赫尔辛兰所有农人的约定俗成的习惯，也许只不过是这一年才有的偶然巧合。无论如何，男孩看到了这快乐的人和牲畜的行列从各个峡谷和农庄中涌出，朝着深山老林进发，使那里变得生机盎然。男孩可以听到从密林深处传来的牧羊少女的歌声，还有奶牛脖颈上挂着的铃铛发出的清脆声音。这个行列中的许多人和牲畜要走很长的路，而路途充满艰险。男孩可以看到他们是如何跋涉过沼泽地，如何绕道走过被风刮倒的大树，他还看到，有很多次，马车碰着石头翻了，里面装着的东西全都跑出来了。然而对这一切艰难困苦，人们处之坦然，一路开着玩笑或是开心地大笑着前进。

到了下午，他们来到了一个事先已经开辟出来

的空地，牲畜的棚子和简陋的小屋早就已经修建好。奶牛一走到房舍间的庭院里的草地上，就不禁欢快地哞哞大叫起来，并且马上啃起甘美鲜嫩的绿草来。农夫们有说有笑地将车上的饮水和食物卸下来，搬进一间稍大一点的棚屋去。不久，炊烟就从烟囱中冒出，放牧的姑娘们和男孩和大人们都蹲踞在一块平坦的大石头上，吃起他们的晚餐来。

老鹰戈尔果确信他能够从这些上山放牧的人群中将克莱门特·拉尔森找出来。他只要一见到往森林进发的人畜队伍，就会飞得很低，用他锐利的眼睛在人群中细细打量寻找。但是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过去了，他还是没有发现他要找的人。

在空中盘旋飞翔了无数次之后，他们在黄昏时分来到了位于大峡谷东边的一块遍布石块的贫瘠荒凉的空地上。男孩看到脚底下又是一个夏季放牧的宿营地。人畜已经到达。男人在劈柴，牧羊姑娘们则在挤奶。

“看那儿！”戈尔果异常兴奋地说，“我想我们找到他了。”

他马上向下俯冲，令男孩无比惊奇的是，这只老鹰说得没错。小个子的克莱门特·拉尔森果真在站着劈柴。

戈尔果降落在离棚屋不远的密林里的一棵松树

上。

“我已经履行了我的责任，”老鹰说，扬扬自得地摇晃着脑袋，“你赶紧去和这位老人聊聊吧。我将栖息在这棵浓密的松树的上方，并在那里等你。”

牲畜们的新年之夜

在山上的夏季牧场中，一日的工作完了，晚餐也吃过后，人们就围坐在一起聊天。他们已经很久没有在森林中度过夏夜了，似乎不愿意早早就上床睡觉。这时候夜晚还如同白天一样明亮，牧羊姑娘们忙着做她们的针线活。她们时不时抬起头望一眼森林，莞尔一笑。“现在我们又来到这里啦！”她们说。喧嚣混乱的城镇从她们的脑海消逝了，而森林以其平和宁静，占据了她们的心灵。在家里的时候，她们会想怎么能忍受得了深山老林的孤寂，但一旦来到了森林，她们却觉得这是她们拥有的最美好的时光。

附近的夏季牧场的许多姑娘们和小伙子过来和她们打招呼了，于是棚屋前的草地上坐满了人。可是他们不知道从何开始聊起。男人们第二天就要回家，于是牧羊姑娘们就委托他们办点小事情，并代她们向村中的好朋友问个好报个平安。这几乎是他们所能聊的全部话题。

突然最年长的一位牧羊姑娘停下了手中的活计，笑着说道：“我们没有必要拘束地坐在这儿闷声不响嘛，我们当中，不是有两位讲故事的高手吗？一位就是坐在我旁边的克莱门特·拉尔森，另一位是来自苏南索约的伯恩哈德，他正站在那儿张望

布莱克山哩。我认为，我们可以请他们两位出来给我们讲故事。他们当中，谁讲的故事更能令我们开心，我就将我正在织的围巾送给他。”

这个提议获得了大家热烈的掌声支持。两位要讲故事的人自不免有一番谦让推托，但很快就答应讲故事了。克莱门特请伯恩哈德先讲，他并没有反对。他并不太了解克莱门特·拉尔森，但他觉得克莱门特会讲一些神仙鬼怪的故事，因为他晓得人们都喜欢听这类故事，于是他认为自己最好也讲讲这一类的故事才好。

“在好几个世纪之前，”他开始讲道，“戴斯堡镇上有个教士会会长在新年前夕骑马穿越过一片茂密的森林。他骑在马背上，身上穿着毛皮大衣，头上戴着帽子。在马鞍的鞍桥上放着他的一个小包，包里装着圣餐仪式用具，祈祷书和法袍。他刚刚去一个遥远的密林里的教区去做一个圣餐仪式，在那里，他和一个病人聊到深夜。现在他正走在回家的路上，但担心自己要过了半夜才能回到他的教区住宅。

“在他本应该好好地躺在家里床上的这个时间里，他却不得不坐在马鞍上赶路回家，他庆幸的是这个晚上的天气还不赖。天气温和，没有风，天空布满阴云。在乌云后面悬挂着一轮明晃晃的满月，

它发散出皎洁的光芒，尽管人们看不到月亮。但要不是没有那微弱的月亮的光芒，他几乎无法辨认得出田间小路，因为那是一个没有下雪的冬天，一切都显得影影绰绰，朦朦胧胧。

“教士会会长所骑的马是他引以为傲的一匹骏马。这马身体强壮，筋骨结实，并且像人一样聪慧。无论身处小镇的哪一个角落，他都能轻易找到回家的路。教士会会长经历过几次这样的遭遇，因此他对这匹马充满信任，所以他骑马的时候，从来不必费心思去牢记方向。在这个灰蒙蒙的迷宫般的梦林中行走，他也是如此，手里连马的缰绳也不握，就那么晃晃悠悠地行走着，心思都飞到别的地方去了。

“教士会会长在马上只顾想着次日晨间要做的布道一类的事情，除此之外还想了些别的，这样思索了很久，才想到看看他离家还有多远的距离。当他抬起头来眼望四周，发现四周的森林仍然和他出发回家时一样稠密，他多少感到有些奇怪，因为他骑了那么久，早就应该到了人烟稠密的教区所在的小镇上了。

“戴斯堡当时的建筑布局一如现在。教堂和牧师住宅以及所有的大农庄和小村庄都位于小镇的北边，而南边只有树木和山岭。教士会会长眼见自己

仍然在荒无人烟的地区趱行，便知道自己仍然在南边，必须向北边骑，才能回到家。可是此时天上既没有星星也没有月亮来给他做指引，他脑海中存在一个基本的方位概念，他肯定自己正在朝南或是往东走。

“他本来想立即掉转马头往北走，但是他却犹豫不决起来。这匹马从来没有迷过路，没有理由他现在会迷路。说不定是教士会会长自己弄错了呢。他只顾坐在马上埋头沉思，根本没有看看身边的道路。想到这里，他继续让马沿着原来的方向走，走着走着他又在想自己的心事了。

“突然一根大树枝兜头拂了他一下，几乎将他从马背上扫落下马。这时他才觉得无论如何必须确定他究竟是在哪里了。

“他向下一望，发现自己正骑行在一片软软的沼泽地上，根本不是惯常走的路。而这匹马却一如平常地奋蹄如飞，矫健敏捷，完全没有表现出什么不对劲的样子。教士会会长再次怀疑自己是不是走错路了，这一次他毫不犹豫地改变了方向。他抓住缰绳，掉转马头，指挥他走回正确的路上去。很快，这匹马又掉转回来，笔直向森林里走去。

“教士会会长这次确定刚才无疑是走错路了，但由于这匹马是如此的固执，他便以为这马大概是

在找一条更好的路，使他能更快回到家，于是他就听任马行走了。

“这匹马做得相当出色，尽管他无路可循。如果前面有什么山岗土丘之类的挡道，他会像山羊一般敏捷地爬上去，而当下坡的时候，他就四蹄并拢，轻轻巧巧地滑下遍布石块的道路。

“‘但愿他能够在做礼拜的时间到来之前赶回家里！’教士会会长心里如此祈祷，‘要是戴斯堡的人发现我没有准时出现在教堂，他们对我会怎么想？’

“还没等他来得及想太多，他便已经来到了一个自己熟悉的地方。那是他去年夏天曾经来钓过鱼的小溪流。他一看到这条小溪流，心里就暗叫一声不好，最糟糕的事情发生了，他现在正处于密林的深处，那匹马现在还一个劲地往东南方向走，他似乎要把教士会会长驮到离教堂和牧师住宅很远很远的地方去。

“教士会会长跳下马来。他可不想让这匹马将他带到荒山野岭上去。他必须回家。由于这匹马坚持要往错误的方向走，他决定步行，领着这匹马，直到他们来到熟悉的路途上再骑上去。教士会会长将马的缰绳缠在手臂上，开始步行起来。穿着厚厚的毛皮衣服在森林中跋涉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

教士会会长身体强壮，又吃苦耐劳，完全不担心会走得筋疲力尽。

“与此同时，这匹马又给马主人带来了新的烦恼。他不跟主人走，而是四蹄并拢，像钉子一样钉在地上，他根本拉不动这马。

“最后教士会会长发火了。他以前可从来没有打过马，现在他也不想打他。他扔下缰绳，自己一个人走开了。

“‘既然你想走你的路，那么我们干脆在这里分手好了。’他悻悻地说。

“他迈出没有几步，那马就跟了上来，像是警告似的咬住他的衣袖，想阻止他前进。教士会会长转过身来，直勾勾地看着马的眼睛，想知道这匹马现在的行为为何如此反常。

“事情过去之后，教士会会长还是不能十分明白事情是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然而确凿无疑的是，尽管夜色很暗，他却分明看到了马的脸，似乎还能读出他的心事，仿佛他是一个人一样。他看出那匹马表现出一种相当焦急和恐惧的神情。他看了主人一眼，那眼神既是哀求他，又是在谴责他。

“‘我日复一日毫无怨言地服侍你，天天让你坐骑，’这马似乎在说，‘为什么这一晚你就不愿意跟我走呢？’

“教士会会长被马的眼神中流露出来的哀求神情触动了。很显然，这匹马今晚无论如何需要他帮忙。作为堂堂男子汉，教士会会长于是当机立断，决定跟随这匹马走。他毫不迟疑地跨到马鞍上。‘继续走吧！’他说，‘既然你需要我，我就陪陪你吧。这样戴斯堡镇上的人就不会说教士会会长竟然拒绝对陷于困境的伙伴施以援手。’

“他听任这匹马往他想走的方向走，他自己想的只是要在马鞍上坐好。后来证明这是一段危险而又麻烦重重的旅程，几乎一路都是爬坡。眼前的森林是如此的稠密，两英尺之外的东西他就看不清楚了，他只隐隐感觉到，他们正在爬上一座高高的山。这马冒着危险爬上陡峭的山坡。要是教士会会长可以掌控一切的话，他是不会让马爬这么险峻的山岭的。

“‘难道你非要爬上布莱克山不可？’教士会会长笑道，他知道布莱克山是赫尔辛兰省内最高的一座山峰。

“在骑马往前走的时候，他突然发现，他和这匹马并非是这晚上唯一在林间赶路的唯一一人和马。他听到了石块翻滚和树枝断裂的声音，似乎有不少动物们正穿过树林。他知道这一带狼很多，他担心的是这马会不会带他去看一场野兽之间的大决

斗。

“他们向上爬啊爬，他们爬得越高，树木就越稀疏。最后他们爬到了一个几乎光秃秃的高地上，教士会会长在此可以向四面八方眺望。他举目所见，是一望无际的大片土地，他们随着长满了阴暗的树林的山岭和峡谷蜿蜒起伏。天色如此黑暗，他实在难以看清楚周围的状况，但他最终还是搞清楚了自己身处何方。

“‘我爬上的这个地方当然是布莱克山了！’他对自己说，‘它不可能是别的山岭，因为在西面，我看到了贾乌岛，而东面是环绕着阿格岛的波光粼粼的海面，北方也闪烁着光芒，那想必是德伦镇了。在我脚下的峡谷里，我看到从尼安瀑布飞溅起来的白色的烟雾一样的飞沫。是的，我正在布莱克山顶上。这真是一次大冒险哩！’

“当他们爬到最高的山峰之后，这马停下来站在一棵粗壮的松树后面，似乎想要躲藏起来。教士会会长弯下腰，拔开伸展在眼前的枝叶，这样他可以对前面的景象一览无遗。

“他的眼前是光秃秃的山。但并非他想象的那般空阔和荒凉。在空地的中央矗立着一块巨大的圆石，四周聚集着很多野兽。教士会会长一看，便想他们大概在举行某种动物大集会吧。

“在那巨大的岩石旁边，他看见了几头熊，他们是如此坚实和笨重，看上去像是披着毛衣的大石块一样。他们躺卧在地上，小眼睛不耐烦地一眨一眨的。很显然，他们刚刚从冬眠中醒来后就赶来参加这个集会，所以多少还保持着入眠的姿态，似乎很难醒过来。在他们身后紧紧排成一行的是数百头狼。他们倒没有睡意，因为他们在冬天比在夏天要更清醒更有警觉性。他们像狗一样蹲踞着，用他们的尾巴扫着地上，发出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他们的舌头长长地伸了出来。在狼群后面是偷偷摸摸地行走的山猫，他们腿脚僵硬，行动笨拙，像是奇形怪状的猫。他们似乎讨厌混迹于别的动物中，因此当他们靠近别的动物时，他们就发出呜呜的叫声。山猫背后的空地被狼獾所占据，他们有着狗一样的脸，毛皮却像是熊的毛皮。他们似乎不乐意站在地面上，因此他们时不时不耐烦地用脚掌拍打着地面，似乎想要爬到树上去。在他们身后，一直到森林边上，跳跃着狐狸啊，黄鼠狼啊，貂啊等小动物。他们体态娇小玲珑，但他们却比许多别的大动物还要残忍和嗜杀成性。

“所有这一切，都被教士会会长看了个一清二楚，因为这整个地方被火光照耀得通明如白昼。在场地中央的那块高高的石头上，站着的是森林女

妖，她手里拿着一支燃烧着熊熊火焰的松枝火把。森林女妖和树林中最高的树木一般高。她身披一件以云杉枝条编织的斗篷，有一头云杉果般的卷发。她静静地站在那儿一声不响，脸对着森林，正在察看和倾听着什么。

“教士会会长将所有的一切看了个明明白白，这一下真是惊骇不已，试图装着没看见，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眼睛看见到的东西。

“‘像这样的事情是根本不可以发生的！’他想。‘或许是因为我在这荒凉的森林里骑马走得太久了，这只不过是我的眼睛产生的幻觉。’

“尽管心中惶惶然，但他还是忍不住聚精会神地留意着眼前的景象，猜测下一步将发生什么事。

“没等多久，他就听到从森林深处传来一阵熟悉的铃声，接下来他听到了重重的脚步声和树木枝叶被折断的声音，似乎有大群的动物正穿过森林。

“原来是一大群牲畜正向着山上爬上来。他们按照到夏季牧场的顺序排列着穿过森林。走在最前面的是颈上挂着铃铛的奶牛，后面跟着的是公牛，然后是别的奶牛和小牛。成群的绵羊跟在后面。这之后是山羊，最后是大马和小马驹。牧羊犬在绵羊旁边小跑。但是却看不到牧羊人或牧羊女。

“教士会会长眼睁睁地看着这些牲畜正直直地

朝这些野兽走来，心如刀绞般地痛。他倒很乐意挡在他们面前，对他们大喝一声‘站住！’但他知道，在这样一个夜晚，人力是无法将这群行列中的牲畜挡回去的，想到这里，他只能纹丝不动地站在那儿。

“这些牲畜对他们即将面对的命运懵然不知，只是在忍受着折磨前进。颈上挂着铃铛的领头的母牛低垂着头颅，步履蹒跚。山羊没有了玩耍或互抵犄角的心情。马儿想要表现出毫不气馁的勇敢姿态，但他们的身体由于受惊而不住地颤抖。所有的家畜中最可怜的要数牧羊犬。他将尾巴紧紧地夹在双腿间，几乎是在地上匍匐着前行。

“颈上挂着铃铛的领头母牛将这支家畜队伍领到了正站在山顶的大石头上的森林女妖那儿。母牛绕着大石头转了一圈，然后向着森林走去，没有一只野兽去碰她。别的牲畜也依样画葫芦，也丝毫没有受到麻烦地经过野兽们跟前，向着森林走去。

“当牲畜们走过以后，教士会会长看到森林女妖将她的火把放低，指点着一只接一只的牲畜。

“每当森林女妖的火把指点着一只牲畜时，野兽们会发出轰然的叫好声，欣喜若狂，特别是当火把指向的是一只母牛或是别的大牲畜时。而牲畜们一看见火把指向自己，便会忍不住发出凄厉的喊

叫，似乎是感觉有把刀子刺进了他们的肉体，而别的牲畜不免感同身受，发出哀哀的惨叫声。

“直到这时，教士会会长才明白他眼前所见的景象的含义。他以前听说过，戴斯堡周边的动物们每当新年前夕都会聚集到布莱克山上，而森林女妖会在动物群中指出哪些家畜们将要成为野兽们来年的猎物。教士会会长不禁怜悯起这些将要成为野兽们的腹中之物的可怜牲畜们来，尽管在现实中，这些牲畜的主人是人类而不是别的什么。

“前面的一群牲畜刚刚离开，就又听到第二头领头母牛颈上的铃铛发出清脆的声音，来自另一个农庄的另一群牲畜又跋涉到了山顶上。这群牲畜同样排着队走向森林女妖，森林女妖站在那儿，一脸严肃的神色，冷酷残忍地用火把指点着某几头家畜将要被处死。

“一队接一队的家畜们接连不断地经过她面前。有些牲畜群成员并不多，只有一头母牛和几只绵羊，还有的仅仅由几头山羊组成。很显然，这些牲畜都来自贫穷卑微的人家，但他们也不得不成为献给森林女妖的祭品。

“教士会会长不由得想起了戴斯堡的农夫们来，他们都是如此喜欢他们养的牲畜。‘要是他们知道自己的牲畜会面临这样的命运，他们一定不会

让这种悲剧重复发生的！’ 他想，‘他们情愿牺牲自己的性命，也不愿意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家畜落入这些熊啊狼啊的手中，并被森林女妖判定要受极刑的。’

“最后一个出现的畜群来自教区牧师的住宅。教士会会长隔老远就听到了熟悉的领头母牛的铃声。他身上的那匹马显然也听到了这声音，因为他的每一个关节都开始抖动起来，浑身大汗淋漓。

“ ‘现在轮到你经过森林女妖的面前，接受命运的判决了，’ 教士会会长对他的马说，‘不要害怕！现在我知道你为什么要带我来这儿了，而我也不会离开你的。’

“来自教区住宅的那些家畜们从森林中走出，走向森林女妖和野兽们。这支队伍的最后，是那匹将主人驮到布莱克山的马。教士会会长并没有离开马鞍，而是让马驮着他来到森林女妖跟前。

“他既没有刀子也没有枪防身，但他掏出祈祷书，紧紧地按在胸口，他要同这些恶魔展开斗争。

“一开始没有任何动物注意到他。教士会会长的家畜像别的畜群一样排着队经过森林女妖身边。女妖并没有挥动火把指着这些牲畜，但当那匹聪明伶俐的马儿经过时，她突然指着他，宣判了他的死刑。

“教士会会长马上举起祈祷书，火把的光芒投射在祈祷书封面的十字架上。森林女妖发出一声刺耳的叫声，火把啪嗒一声掉在了地上。

“一瞬间，火焰碰到地上熄灭了。一时之间，光明突然变成黑暗，教士会会长什么也看不到，什么也听不到。他仿佛身处冬天的荒野之中，四周是无边的静寂。

“这时天上的乌云和阴霾散开了，一轮满月从缝隙中钻了出来，将一片清辉洒向大地。教士会会长看到布莱克山的山顶上，只剩下他和他那匹马。那些野兽们都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地面上甚至不见牲畜们走过留下的脚迹印子。他自己坐在马上，双手将祈祷书紧紧地抱在胸前，身下的那匹马筛糠般地颤抖，大汗淋漓。

“教士会会长回到家中以后，他甚至不清楚自己到底是不是做了一个噩梦，先前在山顶上他亲眼见到的事情到底是幻觉，还是真真切切发生过的事。不过，这倒给了他一个警示，令他时时记得可怜的家畜们随时有可能变成野兽的腹中食物。于是他格外用心地向戴斯堡的农民们讲述，因此在他在世时，他所在的教区里再也见不到狼和熊的踪迹，尽管他逝世后他们很可能又返回来了。”

伯恩哈德的故事讲到这里就算完结了。他受到

在场所有人的赞扬，似乎他拿到奖品是十拿九稳的事。大多数人都认为克莱门特要想和他较量，未免自视太高了。

但克莱门特毫无惧色，侃侃而谈：

“当我住在斯德哥尔摩郊区斯坎森的时候，有一天，我忽然非常思念家乡——”随后他便讲起了他买下了小人儿，以免他被关进笼子里被人围观的事。他接着讲道，他发善心做了这件好事之后不久，他便得到了报偿。他讲啊讲啊，坐在旁边的听众们越听越觉得神奇。当他讲到国王、官员和那本关于斯德哥尔摩的美丽的书的时候，听得入神的牧羊姑娘停下了她们手上的针线活，坐在那里屏息静气地凝视着克莱门特，想不到他竟然有过这样神奇的经历。

当克莱门特讲完他的故事后，年纪最大那位牧羊女便宣称她的围巾归他了。

“伯恩哈德讲的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事，而克莱门特讲的则是他自己的英雄传奇故事，我认为这个故事更好。”她说。

这话成了定论，大家没有不赞同的。当他们听说克莱门特竟然曾和国王攀谈过，不禁对他刮目相看，而这位个头矮小的拉小提琴的手艺人，却生怕表现出一点自得自负的神情。但就在大家都在兴头

上的时候，有人问他后来到底如何处置那小人儿了。

“我自己没有时间去给他放蓝碗，”克莱门特说，“所以我叫了一位拉普兰老头儿代我去做这事。打那以后，他怎么样了，我还真是不清楚呢。”

他的话音刚落，就有一个小松果从上面掉了下来，正好打在他的鼻子上。这小松果并不是从树上掉落的，也不是农民们扔的。到底是谁抛下的，人们都感到莫名其妙。

“啊哈，克莱门特！”刚才那位牧羊姑娘笑道，“似乎那个小人儿在偷听我们说话呢。你真的不应该叫别人代你去放那个蓝碗啊！”



在梅德帕德

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男孩和老鹰戈尔果第二天一大早就出发。戈尔果希望那一天能赶到韦斯特尔波滕。然而不走运的是，他听到男孩自言自语说，他们现在正在穿越的这个地区是不会有人居住的。现在在他们身下绵延伸展的是南梅德帕德。当老鹰听了男孩的自言自语后，他回答道："在这一带地方，森林就是人们的田地。"

男孩心想，纤细的金色黑麦一个夏天就可以迅速萌芽生长，而坚硬结实的黑色云杉，则需要许多年才能够长成木材，那时才可以收获，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是多么的大啊！

"一个居住在这样的田地的人家要想收获，真的是非常需要耐心啊！"他慨叹道。

他们不再说话，默默地飞到了一个森林已经被砍伐殆尽的地方，空地上残存着树桩和被砍伐下来的树枝。当他们飞过这个空地上方的时候，老鹰听到男孩自己嘀嘀咕咕道，这是一个多么难看和贫困的地方啊！

“这是去年冬天收割过的一块田地。”老鹰说。

男孩想，在他的家乡，收割庄稼的人在夏日的清爽早晨驾驶着他们的收割机，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收割完一大片田地的庄稼。但在这里的森林里，只能在冬天收获。伐木工人走出积雪深厚的野外去，此时气候非常严寒。即便是砍倒一棵树，也属于沉闷而乏味的工作，要砍倒像眼前这样一小块的林地上的林木，他们足足要在野外忙活好几个星期。

“能够在像这样恶劣条件下的林地下伐木的人一定是吃苦耐劳的坚毅之人。”他说。

老鹰拍了好几下翅膀，这时他们看见在残存着树桩和砍伐下来的树枝这块林地的边上，有一间棚屋。这棚屋没有窗户，门是用两块宽大的门板搭成的。棚屋顶上铺着树皮和树枝，但它现在已经裂开了豁口。男孩看到这间棚屋里面有被用来搭成炉灶的几块大石头，以及宽木板做成的板凳。当他们飞

过这棚屋上空时，老鹰不禁猜测，男孩一定在嘀咕谁会住在这样一个如此破旧和简陋的地方。

“那些砍伐树木的工人们会住在那里。”老鹰说。

男孩想起，在他的家乡，在田里忙活的人，当一天的工作完成后，总是会开开心心、快快活活地回到家里，而在家里的主妇们总是会从橱柜里拿出好吃的东西犒劳他们。然而在这里，在沉重辛劳的一天工作完了后，他们却只能坐在比他家乡放杂物的屋子还要糟糕的棚屋里那硬邦邦的凳子上歇息。至于他们吃的是什么东西，他实在想象不出来。

“我想，这里的人们是否为这些劳动者们举行庆丰收的宴会呢？”他问道。

他们又往前飞了一段路，这时他们看见身下是在森林里曲折蜿蜒十分难走的道路。这条小路又狭窄又曲折，又陡沙石又多，有好几处还被小溪冲断了。当他们飞过这条小路的上空时，老鹰知道男孩又在想在这样的一条小路上，到底能够运送什么东西。

“被砍伐的树木就是通过这条小路运送到木材堆场的。”老鹰说。

男孩想起来了，在他的家乡，从田地里收获的庄稼，都是装运在由两匹体格健壮的高头大马所拉

的运货马车里的，那是多么的有意思呀。赶车的男人神气活现地坐在运货车里堆得高高的庄稼上，马儿们奔跑着，竖起了他们的耳朵，而村里的小孩子可以爬到高高的庄稼垛上，坐在那里，又是笑又是大叫，既觉得开心又感到害怕。然而在这里，巨大的木材只能拖上或拉下陡峭的斜坡，可怜的马儿一定会累得筋疲力尽，而赶马车的人一定经常处于危险中。“我估摸着，在这样的道路上运送木材，应该很难有开心快活可言。”男孩说。

老鹰拍动他强劲的翅膀继续向前飞行，很快，他们就来到一条河边，这里到处是木头、碎木片和树皮之类的东西。老鹰心想，男孩一定在说这里为什么显得这样杂乱无章。

“这里是堆放砍伐下来的木材的地方。”老鹰告诉他。

男孩想起来了，在他的家乡，庄稼的秸杆都是堆放在屋前屋后，码得整整齐齐，如同是他们最好的装饰品，然而在这里，砍伐下来的东西却胡乱堆放在荒凉的河岸边，无人过问。

“我在想，会不会走出家门，来到荒野上，数一数他家的柴堆，将它与邻居家的柴堆比一比？”他说。

很快，他们就来到了一条流过宽阔的峡谷的龙

甘河上。一时间，风景与此前所见迥然不同，人们简直以为他们来到了另一个国度。黑色的桦树林一路延伸到峡谷的边上，斜坡上覆盖着枝干纤细的桦树和白杨树。峡谷很宽阔，有多处，河流扩阔成为湖泊。两岸是繁荣富庶的大村庄。

当他们飞越峡谷上空时，老鹰心想男孩一定会猜测这里的田地和牧场是否能够养活那么多的人口。

“这里住的是现在正在林地中砍伐树木的人们。”老鹰说。

男孩想起的是斯盖纳地区低矮的房屋和用树篱圈围住的庭院，他不由得大声叫嚷起来：

“为什么这里的农民住在真正的大庄园里。看来在森林中工作是值得的！”

老鹰原来打算笔直向北方飞去，但当他飞越大河上空时，他清楚男孩一定会问当木材堆放在河岸以后由谁来经管呢。

男孩回想起来，在他的家乡，人们是多么的小心翼翼，不让一粒庄稼被浪费，然而在这里，装载着木材的大木排漂浮在河上，无人看管。他相信起码有一半的木材会在半途中会被损失掉，只有一半能够到达目的地。有很多圆木漂浮在河流正中，它们无疑会顺利地到达终点。另一些木材则顺着河岸

漂，不时会撞上陆地向河上延出的岬角，很多会堵塞在河流的静水中，动不了。湖面上漂浮着大量木材，几乎覆盖了整个湖面，这些树木似乎永久地漂浮在那里。有许多木材被卡在桥下，有的则断为两截。随后，在急流的冲刷下，他们会被大石块挡住，形成巨大的木材堆。

“我寻思着，要经过多长时间，这些木材才到达木材厂？”男孩说。

老鹰继续缓慢地向着龙甘河的下游飞行。飞过许多地方时，他会伸平翅膀，在空中停住不动，这使男孩能够看得清清楚楚，像砍伐运送树木的工作是如何进行的。

不久，他们就来到了放木排的工人工作的地方。老鹰留意到男孩在嘀咕，他们在做的是什么工作。

“他们是在河流中处理被搁浅或堵塞不动的木材的工人。”老鹰说。

男孩又想起来了，在他的家乡，人们将庄稼送到磨坊时，他们是何等的轻松和写意。然而，这里的人们却拿着长长的船钩沿着河岸奔跑，辛苦而努力地纠正木材的方向。他们在河水里费劲地涉水而行，几乎从头到脚全身都湿透。他们在急流中的一块块石头间跳来跳去，在摇晃着的木材堆上走动，

矫健敏捷，如履平地。他们是勇敢而果断的人。

“当我看着这一切，我不由得想起了矿区中的铸铁工人，他们玩戏法般地和火打交道，好像火对他们完全没有任何危险似的。”男孩说。

“这些放木排的人，仿佛是在和水玩耍，他们俨然是水的主人。他们似乎使水变得服服帖帖，乖乖任由他们使唤，不敢去伤害他们。”

他们渐渐地来到了河口，波的尼亚湾近在他们眼前。戈尔果不再笔直向前飞，而是沿着海岸向北方飞行。他们没飞多远，便看到像一座小城一般大的锯木场。老鹰在锯木场上空来回盘旋，他听到男孩说这地方看起来真是有意思。

“这是一个大型的锯木场，名字叫作斯瓦特维克。”老鹰说。

男孩想起了家乡的伐木厂，它们宁静地坐落于植物丛中，缓缓地转动它的叶片。这家锯木场则建在水边，将从森林里砍伐下来的木材锯开，进行各种各样的加工处理。

锯木场的水面上漂浮着许多圆木。工人们用大铁钩将它们一根接一根地拖到一条斜槽上，让它们顺着斜槽进入到锯木声轰鸣的屋子里，木材在屋子里面是怎么被处理的，男孩没办法看见，但他听得到刺耳的嗡嗡声和轰鸣声。而在屋子的另一头，满

载着白色木板的小卡车开了出来。小卡车沿着光滑的轨道向下驶向晒木场，在这里，木板一排排地摆放着，形成一条条街道，就像城市中的一排排房子一样。这个地方在将木板堆成垛，在另一个地方则将堆成垛的木板卸下。卸下来的木板被放到停泊在水上等候装货的大船上。这里的工人特别多，而在树林中，在厂房的后面，则是他们的住宅。

“他们这样干下去，梅德帕德森林里的木材很快会被他们锯光的。”男孩说。

老鹰稍稍拍动了一下翅膀，驮着男孩来到另一个大锯木场，它和先前的那个非常相似，有锯木厂、晒木场、装木材的码头和工人的住宅。

“这个锯木场叫库其甘堡。”老鹰说。

他缓缓地拍动翅膀，又飞过了两个大锯木场，其后来到了一个大城市。老鹰听到男孩问他这城市的名字，他答道：“这是桑茨瓦尔，是林区的一个大城镇。”

男孩想起了斯盖纳城，它看上去是如此的古旧，如此灰暗和如此的庄严肃穆。而在这气候阴郁的北方，桑茨瓦尔这个城市正对着一个美丽的港湾，显出一副充满青春活力、开心和喜气洋洋的模样。他们从空中俯瞰这个城市，感觉有点奇怪，因为在城市的中央矗立着一片高大的石头房子，它们

看起来是那样宏伟壮观，在斯德哥尔摩几乎找不到可与之相媲美的建筑物。这些石头房子的四周是一片开阔的空地，再之外是一圈木屋，带小花园，看起来漂亮又舒适。但它们似乎清楚这样一个事实：比起那些石头房子来，它们就显得非常的寒碜了，哪里敢以他们为邻呢。

“这必定是一座富庶和强大的城市，”男孩说，“难道说，那片可怜的森林是它富贵荣华的来源吗？”

老鹰再度拍动翅膀，飞向了松瓦兹湖对面的阿尔恩岛。男孩看到一座排列在岸边的锯木厂，不禁大为惊讶。在阿尔恩岛上，这些锯木厂一个连着一个，而在对岸的陆地上，就是锯木厂连着锯木厂，晒木场挨近晒木场。男孩数了数，起码有四十家，而且他相信数目还可能会往上长。

“从这里看去，一切显得是多么的美妙有趣！”男孩感叹说，“在我已走过的旅程中，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像眼前这个地方这么生机勃勃、活力无穷的。我们有一个伟大的国家！无论我去到哪里，我总能发现人类得以生存的新东西、新事物。”



在安吉尔曼兰的一个早晨

面包

六月十八日，星期六

第二天早晨，当老鹰在安吉尔曼兰飞了一段距离后，他说今天有点饿了，需要找点吃的东西。于是他将男孩放到一个高高的山岗上的一棵大松树上，随后他就飞走了。

男孩在松树的枝丫间找了个舒服的座位，坐在那儿俯瞰安吉尔曼兰的风景。这是一个美妙的早晨！阳光滑过树梢，一阵阵温柔的和风在松树的针叶之间摇曳嬉戏。森林深处飘荡着最甜蜜的芬芳，一幅美丽的风景跃然展现在他眼前。男孩觉得非常惬意和无忧无虑，没有谁能像他这般在清晨的时候有此美妙的享受。四面八方的风光在他眼前一览无

遗。在他的西边，是山峰和高原，越往远处去，它们越显得巍峨壮观和荒凉孤寂。在他的东边同样有很多山峰，但山峰的坡度往下倾斜，山势越来越低，绵延到了海边，已经是一片平坦。他眼望的每一个方向，都可以见到闪烁着金光的河流和溪涧，激流和瀑布在山岭之间奔腾飞泻。如果人们要沿海而下，这一段旅程必将变得困难重重，但若旅人朝海岸这边走的话，河床就变得开阔和清爽起来。波的尼亚湾上点缀着许多岛屿和岬湾，但更远处则是宽阔的海面，海天一色，湛蓝无比。

男孩饱览了奇绝秀丽的风光后，他解下了背包，拿出一小块精细的白面包，开始吃了起来。

“这是我吃到过的最好的面包，”他说，“我包里还有很多呢！这足够我吃上几天了。”他用力咀嚼着面包，不由想起了他是如何得到这面包的。

“一定是因为我是从好人家得到的，所以它才如此美味吧。”他说。

昨天傍晚的时候，那只金色的老鹰就载着他离开了梅德帕德。几乎才刚刚飞到安吉尔曼兰的边界，男孩就看到了一片肥沃的峡谷和一条河流，其气象之壮观美丽胜过了他此前所见的全部河流。

当男孩俯瞰下面的河谷时，他发牢骚说自己很饿了。他说自己整整两天没有进食了，一直在忍饥

挨饿，现在真是撑不下去了。戈尔果不希望人们以后说男孩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比他和大雁在一起的时候糟糕，于是他减慢了飞行速度。

“那你之前为什么不说你没吃过东西呢？”他问，“那时你要吃什么就吃什么，应有尽有。有一只老鹰做你的旅行伙伴，你是无须担心会挨饿的。”

就在此时，老鹰看见有位农夫正在河边的一块田地里播种。这男人从挂在他脖颈上的篮子里取出种子来撒播，每当篮子里的种子撒完以后，他就到田地另一头的布袋里再去取。老鹰想那个布袋里想必装着男孩最喜欢吃的食物，于是他向它俯冲而下。但是老鹰还没有来得及飞到布袋边，就听到一阵可怕的喧闹的声音。麻雀啦，乌鸦啦，燕子啦发出尖厉的叫声飞了过来，聚集在一起，他们以为老鹰俯冲下来是为了抓某只鸟。

“滚开，滚开，你这个盗贼！滚开，滚开，鸟儿的杀手！”他们高声叫骂。他们的叫骂声引起了农夫的注意，戈尔果只得逃了开去，男孩当然没有得到那些可作为食物的种子。

这些小鸟的行为真是出格得令人大感意外。他们不但使得老鹰落荒而逃，他们还追了很长一段距离，一直追到河谷里。到处都可以听得到他们的叫

骂声。女人们听到这些声音，赶忙从家里走了出来，像步枪发散子弹一样噼噼啪啪地拍起手来，男人们一听，马上持枪冲了出来。

每当老鹰从空中往地上俯冲下来，这情形就会重演。男孩放弃了老鹰可以为他找到食物的希望。他没有想到戈尔果竟是如此遭鸟恨遭人厌，不禁深深地为他感到委屈。

不久之后，他们飞过一个农庄上空，可以看到农妇正在下面烘烤面包。她将做好的小圆面包放在后院摊凉，她自己站在旁边守候着，生怕猫和狗会来偷吃面包。

老鹰在院子上空盘旋了几回，但不敢在农夫的眼皮底下俯冲下来偷面包。他飞上飞下，犹豫不决，有两回，他已经飞到靠近烟囱了，又赶忙飞了上去。

农妇注意到了这老鹰的动静。她抬起头，紧紧地盯着他。

“这只老鹰的举动真是奇怪！”农妇嘟囔道，“看来他是想要我的面包呢。”

这是一位美丽的妇人，身材高挑，相貌姣好，面色鲜润而开朗。一见老鹰的奇怪举动，她不由得哈哈大笑起来，她从盘子里拿出一块面包，高高地举过头顶。

“你想要的话，就下来拿吧！”她大叫道。

尽管老鹰不晓得她说的是什么，但他还是明白了，她愿意给他面包。于是他以闪电般的速度向着面包俯冲下来，一把抓住它，倏地又飞上了空中。

男孩一见老鹰抓到了面包，由于开心，不禁流下了热泪，他不是因为不用再挨饿而流泪，而是因为那位农妇竟然肯将面包给一只凶狠的禽鸟而感动。

眼下他坐在松树上，他仍然记起那位高挑而美丽的妇人站在庭院里高高地举起面包的情形。

她显然知道这只大鸟是一只被称为金雕的老鹰，一个人们通常用火枪来对付的掠夺者。毫无疑问她也看见了他背上驮着的小怪物，但她几乎没想到要打探清楚这一切是怎么回事，就给了他们面包。她只知道他们饿了，饥肠辘辘，因此慷慨地将她的精美白面包给了他们。

“要是我能再次变回人，”男孩想，“我一定要来这条大河边找到那位美丽的女人，感谢她对我们的一片好心。”

森林大火

男孩还在吃早饭的时候，他突然闻到从北方飘来一股淡淡的烟味。他扭头一看，从那长满林木的山峁——不是来自他附近的山岭，而是来自更远处的山岭上——升起一条如雾一般白的细细的烟柱。在荒野森林里，竟然能够看到烟雾，这实在令人诧异，不过也有可能是在那边有一个夏季的牧场，姑娘们正在煮早晨喝的咖啡呢。

令人触目的是那烟雾升腾起来并且扩展开来了！那不可能是来自夏季牧场，而很可能是来自森林中烧木炭的炭窑里。

浓烟不断地变浓变密。现在它覆盖了整个山头。这么浓密的烟雾，不可能是一个烧炭的窑里冒出来的。很可能是一个烧炭窑密布的地方起了大火，因为很多鸟儿逃离了那儿，飞到邻近的山头去。鹰啊，雷鸟啊，还有许多隔着很远的距离很难辨别出来的别的小鸟，都正没命地从大火中逃离。

细细的烟柱慢慢地变成了厚厚的白色云雾，翻滚过整个山峁，下沉到山谷里。烟云里冒出了火花和火星，烟尘中处处可见红色的火焰。很显然，那里发生了一场熊熊大火，但是到底是什么在燃烧呢？显而易见，森林里并不存巨大的农庄啊。

像这么一场大火，肯定不可能是一个农庄可以

烧起来的。现在，烟雾不仅来自山峁，也来自底下的山谷里，男孩其实看不到山谷里的情况，因为附近的山峁遮住了他的视线。巨大的浓烟不断地上升，森林自身也烧着了！

他很难想象得出，那些清新嫩绿的松树也会着火。如果真的是森林在燃烧，那么火苗将会延伸到他眼前来。这看起来似乎不太可能，不过他还是期望老鹰能尽快回来。最好是赶快离开这个地方。仅仅闻到那烟雾的滋味，就已经让他难以呼吸，简直是活受罪。

突然间，他听到了可怕的噼噼啪啪的爆裂声。声音来自离他最近的山峁上。在那山峁的最顶部耸立着一棵高大的松树，这松树和他坐着的这棵差不多高大。刚刚它还沐浴着早晨的阳光，一片红彤彤的，现在所有的针叶都燃烧起来了，整棵树都着火了。它从来没有像眼下一样光耀夺目！但这也是它最后一次展现自己夺目的美丽了，因为这棵松树是山峁上第一棵着火的树木。至于火苗到底是怎么烧到它身上去的，还真令人费解。难道火焰长着红彤彤的两只翅膀，或者是像一条蛇一样从地上蠕动着，慢慢地攀爬上去的吗？很难说得清楚，但它就是那么烧着了。巨大的整棵松树像桦树干一样烧着了。

啊，且看！山峁上的很多地方都浓烟滚滚。这森林大火好像是鸟儿乱飞，又像是蛇在疯狂扭动，一刻不休。它既可以在空中蔓延，又可以从地上慢慢地窜过去。整个山头此刻变成了一片火海！

各种各样的鸟儿匆匆忙忙地奔窜逃亡，像是大块的火星或火花从烟雾中蹿升出来一样。他们穿过了山谷，来到了男孩所在的那个山峁上。有只角鸮在他旁边栖息，一只老鹰则落在了他头顶的一根树枝上。如果是在平常，他们对他来说可是危险的邻居，但现在他们甚至没往他这个方向看上一眼——他们只是怔怔地看着这场大火。他们或许不清楚森林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一只貂儿爬到了松树的最顶端的树枝上，全神贯注地看着眼前的大火。紧挨着貂的是一只松鼠，但他们似乎没有留意到对方的存在。

现在火苗沿着山的斜坡往下燃烧，像一阵旋风发出呜呜的号叫。透过浓烟，人们可以看到火苗是如何从一棵树蔓延到另一棵树的。一棵树枝先是被烟雾的薄纱整个包裹住，然后树枝开始着火，接着整棵树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最后开始着火燃烧起来。

在他脚底下的峡谷里有一条小溪流，两边长满了榆树和小白桦树。火苗似乎会在那儿停下来熄

灭。因为阔叶的树木不比针叶树，不会那么容易着火。火苗于是像被一扇门给挡住了而无法通过似的停了下来。它加大了势头，发出噼噼啪啪的声音，似乎想跨过这条小溪流到另一边的松林里去，但却跨不过去。

有那么一段短暂的时间，火苗似乎被挡住无法前进了，但它突然伸出一条长长的火舌，舔到了挺立于斜坡上的一棵干枯的大松树上，这棵树立刻着火了，这火苗就这样越过了小溪！每一棵树都变得热气腾腾的，整个山岭似乎都要着火了。这股森林大火就像是最疯狂的风暴或者是最狂野的激流，直往山岗上扑过来。

鹰和猫头鹰赶紧飞到空中，貂儿从树上跳下来。再过一阵子，这大火将会蔓延到这棵松树的顶上，而男孩将不得不舍此而逃。不过这棵松树的枝干又长又直，要从上面爬下来，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紧紧地抱住这棵松树的树干，顺着多节的树枝滑了下来，最后他猛地摔在了地上。他来不及看自己是否受伤了，只顾没命地狂奔，要逃离这块险地。火焰像狂怒的大风暴一样从松树上追赶了下来，他脚下的地面热得发烫，火在闷烧。在他的侧边，一只山猫和一条蝰蛇在逃跑，而在蝰蛇的身边，一只母雷鸟带着她那些一身毛绒绒的雏鸟啼叫

着拍翼往前逃。

当这些逃难者从山顶上跑下峡谷里的时候，他们碰见了来扑火的人们。他们想来在那里已经有一段时间了，但男孩只顾看着大火燃烧，因此一直没有留意到他们的存在。

在这个山谷里也有一条溪流，两边也有一排阔叶树，在这些树的背后，人们正在忙活着。他们将紧挨着榆树的冷杉树砍倒，从溪流中取水，泼到地面上，将地上的欧石楠和桃金娘等冲走，以免火苗窜到白桦树林里。

他们现在一门心思想的也是向他们扑过来的大火。从火海中逃出来的动物在他们脚下蹿来蹿去，他们都无暇分心去理会。他们没有去打蝰蛇，也没有去捉带着雏鸟跑来跑去的母雷鸟。他们甚至没有留意到大拇指小人儿的存在。他们的手上握着已经在溪水中浸过而显得湿漉漉的、烧黑的大松枝，以此作为扑灭大火的武器。他们的人数并不多，但当所有别的动物们都夺路而逃的时候，他们仍站在那儿扑火，实在令人感到难以置信。

烈焰带着它那令人难以忍受的热浪和令人窒息的浓烟，发出噼噼啪啪的声响，向着斜坡方向蔓延过来，眼看着要席卷溪流岸边的阔叶树，并且毫不停歇地跃过对面去，那些站在最前线扑打山火的人

们受不了了，向后退去。但他们并没有就此逃离，而是退了几步后又转过身来，继续和山火周旋。

火势带着不可阻挡的势头向前，火星像雨一般密集地洒向阔叶树，长长的火舌从浓浓的烟雾中咝咝地叫着伸了出来，似乎对面的森林在将它们吞吸进去。

不过阔叶树却像墙一样挡住了火头，这当然拜树背后人们的努力所赐。当地面上开始闷烧的时候，他们就用桶装来水泼湿地面。一发现哪棵树上烟雾冒起，他们就赶紧将它砍倒，然后将树身上的火焰扑灭。一看到火头沿着地上的欧石楠蜿蜒爬行，他们就用湿漉漉的松树枝条扑打，将火苗扑灭。

烟雾是如此的浓稠，它几乎笼罩了一切。人们几乎不可能清楚地看到扑火的斗争是如何进行的，但却可以想象得出，这是一场艰巨的斗争，因为有好几次，那大火几乎要突围而出，向更远的地方蔓延开去。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过了一阵子火焰的咆哮终于停止了，烟雾也一散而空。这时候，阔叶树上的每一片叶子都不见了，树底下的地面上被烤得焦黑，一个个男人的脸上都被浓烟熏得黑乎乎的，浑身上下大汗淋漓。不过这场森林大火终究是被战胜

了。它不再能够燃烧和蔓延。只有白色的淡淡的烟雾在地上缭绕，透过这些烟雾，可以看到地上留下了一排排被烧得黝黑的树桩。原来枝繁叶茂的美丽大森林，现在变成这个样子了！

男孩爬到了一块岩石上，看到了大火被扑灭的情形。森林总算是被保下来了，但是他却开始面临着危险了。鹰和猫头鹰都同时虎视眈眈地望着他。正在这危险时刻，他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召唤着他。

金色老鹰戈尔果飞过树林上空，向他所在的地方俯冲而下，男孩赶紧骑在他的背上，飞上了云霄，他的危险就此一扫而空。



韦斯特尔波滕和拉普兰

五只侦察鸟

男孩在斯坎森公园的时候，有一次，他坐在鲍尔耐斯农舍的台阶上，偷听到克莱门特·拉尔森和那位拉普兰老人聊起诺尔兰。两人异口同声地称赞诺尔兰是瑞典全国最美丽的地方。克莱门特喜欢的是它的南部地区，然而那位拉普兰老人则偏爱它的北部一带。

他们聊着聊着，拉普兰老人发现克莱门特从来没有去过海纳桑德以外的北方部区。于是老人大笑起来，讥讽他对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地方，竟大言不惭地作出不合实情的判断。

“克莱门特，我觉得，我最好给你讲个故事，好让你对拉普兰有些认识，既然你从来没有到过那

里。”拉普兰老人说。

“我对听故事向来是无比欢迎，不会说一个不字的。”克莱门特说。于是拉普兰老人开始讲了起来：

“从前的时候，有一回，居住在瑞典南部，也就是在广阔的萨米兰地方的鸟儿们，觉得他们居住的地方鸟太多，地太挤，于是提议向北方迁移。

“他们聚在一起商量这件事。年轻气盛的鸟儿觉得事不宜迟，马上搬迁为妙，但是年老而有勇有谋的鸟儿则认为要三思而行，最好先派一些侦察兵作先头部队，打探一下为好。

“‘五大地区的鸟类家族最好各派出一位担任侦察兵，’这位年老有智慧的鸟儿说，‘去看看哪儿有适合我们居住的地方，也就是说，是否有足够的食物和隐蔽地。’

“五大地区的鸟类家族一致同意这个建议，于是各个家族马上指定了五只头脑聪慧而又能干的鸟儿担任侦察兵。

“森林之鸟选出的是一只雷鸟，平地之鸟则选出一只云雀，海上之鸟则选出一只海鸥，淡水之鸟选中的是一只潜鸟，而高山上的悬崖鸟类家族则选出了一只雪雀。

“这五只被选中的鸟儿们正要起程出发，其中

体格最壮、最具权威的雷鸟发话了，他说：

“‘我们要去探察的这个地区非常辽阔。如果我们大家一起去探察的话，那么探察整个地区会花很长时间。我们不如分头行事，各自选定一片区域去探察。这样一来的话，不出几天，我们就可以将整个区域探察完毕。’

“其余四只鸟都认为这建议太好了，于是都同意按他的提议分头出发去探察。

“他们定下来的安排是：雷鸟负责中部地区，云雀负责东部一带，海鸥则负责东部的海上地区，潜鸟负责西部地区，而雪雀则是到海鸥以西的地区探察。

“按照这个计划，五只鸟儿分头飞赴诺尔兰各地。待他们各自探察完毕以后，他们就集合起来讨论各自的发现。

“去海上探察的海鸥首先发言。

“‘北方地区真是个好地方，’他说，‘那里的海峡盛产鱼类，岬湾和岛屿星罗棋布。这里的大部分地区无人居住，我们鸟儿在那里可以有足够的住所。人类偶尔在海上打打鱼和在海峡上行船，不足以打扰我们鸟类的生活。海鸟们如果听从我的建议，应该马上就迁移到北方去。’

“海鸥刚刚说完，负责探察海上以东地区的云

雀跟着发言。

“‘我实在听不懂海鸥所说的岛屿和岬湾是什么意思，’云雀说，‘我飞越的地区是辽阔的原野和繁花似锦的草原。我此前还从来没有看过有这么多大河纵横交错的地区。河岸上到处是庄园，在河口一带则是许多城市；但这个地区的绝大部分区域，则是荒凉的广漠。平原的鸟类如果愿意听从我的建议，他们应该马上向北方迁移。’

“云雀话音刚落，巡视中部地区的雷鸟就跟着发言。

“‘我既不明白云雀所说的草原是什么意思，也不了解海鸥所说的岛屿和岬湾是什么意思，’他说，‘我在旅途中，看到的只有松林。还有湍急的河流，巨大的沼泽地。但除了河流和沼泽地外，剩下的就是森林了。如果森林之鸟听从我的提议的话，他们应该马上往北方迁移。’

“雷鸟说完之后，轮到探察了森林以西地区的潜鸟说话。

“‘我不清楚雷鸟所说的森林是什么意思，也不明白云雀和海鸥所见，’潜鸟说，‘那里几乎没有什么陆地，我举目所见，只有一些大湖。在清澈美丽的两岸之间，碧蓝的湖水流入奔腾咆哮的急流瀑布中。如果淡水鸟类们听从我的建议的话，他们

应该马上迁移到北方去。'

“最后一个发言者是沿西部边界飞行了一圈的雪雀。

“‘我不知道潜鸟提到的湖泊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雷鸟、云雀和海鸥提到的那些景观是什么意思，’他说，‘一路向北，我看见的只是广袤的山区。我没有看到任何平原和森林，有的只是接连不断的山脉和高原。我看到覆满冰雪的原野和山间溪流，水洁白如牛奶。我没有看到农夫，没有看到牲畜，也没有看到庄园和人家，只看到了拉普人、驯鹿和拉普人的帐篷。如果高山鸟类听从我的建议，他们应该马上向北方迁移。'

“当五个侦察兵集中提交完他们的口头报告，他们开始指责别的侦察鸟是骗子，是撒谎精，吵成一锅粥，甚至为了证明自己所说的正确无误，不惜和别的鸟儿干上一架。

“但是派他们出去的年迈而有智慧的鸟儿们听完他们的报告，却满心欢喜，他们设法让这五只侦察兵停止争吵。

“你们不要再争吵了，”他们说，‘从你们的讲述来看，我们可以知道，北方地区有大片的山区，有大湖区，还有一片广袤的森林，宽阔的平原，还有一大群岛屿。这实在比我们预想的要好得

多，甚至比许多富饶王国所夸耀的好东西还要多很多哩。’ ”

移动的土地

六月十八日，星期六

男孩之所以想起了拉普兰老人的故事，是因为他自己现在已经来到了故事所讲的这个地方。老鹰告诉他，在他们的脚下伸展的海岸线上的广袤区域，名叫韦斯特尔波滕，而西边的蓝色山峁位于拉普兰境内。

深受过森林火灾带来的痛苦之后，男孩再一次坐在戈尔果的背上，感觉是何等的开心畅快。而且，他们正在经历一次美妙的旅行。老鹰飞得舒适自如，顺风顺水，有时候他们好像是在空中静止不动似的。老鹰不断地拍动着他的翅膀，但他们却好像停在原地，没有移动过似的。而另一方面，在他身下的所有东西都变动不居。整个地面和地面上的所有东西都缓慢地朝南移动。森林、原野、栅栏、河流、城市、岛屿和锯木厂等，似乎全都在移动。男孩不知道他们将移往何处。难道他们在北方受够了，因而想迁移到南方去吗？

在所有移动的东西中，只有一样保持不动：那就是铁轨上的列车。火车一直位于他们的下方，所以他们感觉自己不动，便觉得火车也没动。火车头喷吐出浓浓的烟雾和火星。火车轮滚动的轰隆轰隆声，一直传到正在空中飞的男孩的耳膜，但火车却

好像没有移动。森林在旁边一掠而过，铁道上的旗站一掠而过，栅栏和电线杆一掠而过，但火车仍然像是没有移动。一条宽阔的大河和河流上的桥梁迎面而来，但是大河的桥梁却在火车底下轻捷地一掠而过。最后，火车站出现了。火车站站长手拿红旗站在站台上，缓缓地移近火车。

他挥动着手中的红旗，火车头喷出比之前更为浓密的黑暗的烟雾，似乎发牢骚，因为它不得不静止下来。而在突然之间，这所有的一切全都突然向南方移去。

男孩看到所有车厢的门都被打开，乘客走了出来，而所有的车辆和人流都往南方移动。

他将视线从地面上收回，笔直地朝前看。凝视这奇怪的火车，令他头晕目眩起来。他转而凝视天上的白云，但望了一会儿，又觉得单调讨厌，于是又再俯瞰地上——他再次觉得老鹰和他一直是在空中静止不动的，而别的所有东西都是朝南移动。假如他们身下的庄稼地——刚刚新耕，他在上面看不到一片绿色的草叶——移动到在这个季节黑麦正在抽穗的斯盖纳地区，该会是多么有趣啊！

这里的松林与众不同：树木长得疏疏落落，树枝短小，针叶几乎是黑色的。很多树的树顶上光秃秃的，看上去一副病恹恹的模样。如果像这样的一

座森林也南下到考尔莫尔滕去，和那里的真正的森林相遇，这座森林会羞得如何的无地自容！

他现在看到的花园遍植美丽的灌木，但是看不到果树、椴树或是栗子树，唯有花楸和桦树。这里也有一些蔬菜畦，但是却还没有耕作或栽种蔬菜。

“如果这样一个花园到舍尔姆兰去看一看那儿的花园的话，它会不会在比较之下认为自己只不过是一块可怜的不毛之地呢？”

再想象一下在他身下的这块广阔无边的平原，若是移动到斯莫兰地区，那儿的农民们以怎样的眼光看着它！他们会马上离开他们的贫瘠的小块花园地和布满沙石的田地，跑到这块地上来犁地和耕种的。

然而，这北方地区也有别的地方所没有的一个优点，那就是光照充足。夜晚已经来临了，因为鹤在沼泽地睡着了，但是地面上仍然亮如白昼。太阳不像别的东西，它并没有往南走，而是继续走到更远的北方去，现在，阳光正在男孩的脸上闪烁。很显然，它整晚都不会沉落。

如果这样的阳光，这样的太阳一直照耀着西温曼霍格该有多好！这样一来，他的父母亲就可以二十四小时地干活。

梦

六月十九日，星期日

男孩抬起头来，茫茫然地向四周看了看。实在是奇怪极了！他现在睡觉的地方是他以前从来没有见过的地方。不，他从来没有见过这条峡谷，也没见过旁边的山岭，也没见过他睡觉的地方所长的瘦弱矮小的桦树。

老鹰在哪里？男孩完全看不到他的踪影。戈尔果必定是抛弃他了。如果是这样，那将会是另一次冒险！

男孩再次躺了下来，合上了双眼，苦苦回想，他们是怎么来到这里睡觉的。

他记得，他和老鹰在韦斯特尔波滕上空飞行的时候，感觉自己和老鹰像是静止在空中，而他们脚下的土地都向南方移去。当老鹰向西北方向飞行的时候，一阵风吹过，他再次感到空气的流动，而下面的土地停止了移动，此时他却注意到老鹰驮着他，正以惊人的速度往前飞。

“现在我们飞到拉普兰地区了。”戈尔果说，男孩于是向前弯下身子探看，想看一看他以前曾多次听说过的这个地区。

但一看之下，他觉得非常失望，因为除了大片的林地和宽阔的沼泽地之外，他什么也没看到。森

林连着沼泽地，沼泽地连着森林，这整个的单调乏味的景观令他昏昏欲睡，差点从老鹰的背上摔到地上。

他对老鹰说，他不想再待在他的背上了，他想睡一会儿。戈尔果一听，马上向地面俯冲而下，男孩一下了掉落到了沼泽地上。随后，戈尔果用长长的爪子抓起他，他们又再次飞上空中。

“睡吧，大拇指小人儿！”他叫道，“阳光照着，我会一直保持清醒的，我也想继续飞行。”

尽管男孩觉得全身悬挂在老鹰的爪子底下非常不舒服，但他还是打起了盹儿，然后睡着了，并做了一个梦。

他梦见自己正走在瑞典南部的一条宽阔的大路上，迈开两条小小的腿，有多快走多快。他并不是一个人孤单走路，一群伙伴朝着同样的方向徒步前行。在他身边的是顶着沉甸甸麦穗的黑麦，开着花的玉米花，黄色的雏菊。被沉甸甸的果实压得直不起腰来的苹果树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走着，后面紧跟着结满豆荚的豆苗，大株的白菊，还有一大丛浆果树。高大的山毛榉树和橡树及椴树正意态悠闲地漫步在大路中央，他们的枝叶摇摆着，不给任何别的植物让路。在男孩的脚下走着的是那些小花小草：野草莓花，白色银莲花，三叶草，还有勿忘我。起

初他发觉只有植物家庭走在大路上，但很快他就发现动物和人也在后面浩浩荡荡地跟上了来。昆虫围在向前行走的植物身上嗡嗡地叫，鱼儿则在大路边的水渠里游动，鸟儿则会在移动着的树木上婉转啼鸣。家禽和野兽都在奔跑，在他们中间迈步走的是人类——有的扛着铲子和长柄大镰刀，有的则扛着斧子，还有的拿着渔网。

这支队伍满怀喜悦的心情前进，而当他看清是谁在带领这支队伍时，他对此就一点也不会觉得惊讶了。带领这支队伍的不是别的谁，而是太阳自己，他顶着一颗巨大的闪光的脑袋向前滚动着，头发发射出五彩的光线，脸上堆满了欢乐和友好的笑容！

“向前进！”他不断地喊道，“只要我在这里，大家就不必担心什么。向前进！”

“我想问的是，太阳到底要把我们带到何方？”男孩说。走在他旁边的黑麦听到他这样说，便立即回答道：“他想带我们到拉普兰去和冰女巫作战呢。”

不久，男孩发现有一些家伙开始踌躇不前了，步子慢了下来，最后甚至停了下来，不走了。他看到高大的山毛榉树止步不前了，雄獐和麦子逗留在路边，黑莓树和黄色的小毛茛，还有栗子树，以及

雷鸟也都停了下来。

他向四周看了看，试图搞清楚，为什么这么多动植物都不走了。随后他发现他们已经不再在瑞典南部了。这支队伍走得很快捷，此时已经到达斯维亚兰了。

一到这里，橡树开始走得小心翼翼。它停下来想了一想，然后又犹豫不决地迈步，最后干脆停下来了。

“为什么橡树不再往前走了呢？”男孩好生奇怪，不禁问道。

“他害怕冰女巫呢。”一株相当年轻的桦树答道，他既有点莽撞也满怀喜悦地行进着，那模样看上去有意思极了。虽然一小批动植物掉队或不走了，但大部队一如既往地奋勇向前。很快他们就来到了诺尔兰。现在，不管太阳如何声嘶力竭地大喊前进，苹果树停下来了，樱桃树停下来了，而燕麦也停下来了！

男孩扭头看着他们，问道：“为什么你们不再往前走了？你们为什么要离开太阳呢？”

“我们不敢再走了！我们害怕冰女巫，她住在拉普兰。”他们异口同声地答道。

男孩明白了，他们离北方越来越近，而队伍变得越来越小。燕麦、大麦、野草莓、蓝莓树、豌豆

苗，还有原本一直跟着队伍走的醋栗，现在都止步不前了。麋鹿和母牛先前也是肩并肩前进的，现在也停下了他们的蹄子。要是没有新加入者的出现，太阳几乎要成为光杆司令了。柳树丛和许多小灌木丛加入了队伍中。拉普人和驯鹿，角鸮和北极狐狸以及雷鸟也加入了进来。

男孩听到一些声音从远到近传了过来。他看到大河和溪流怀着可怕的力量汹涌地向前奔流。

“为什么他们走得如此慌张？”男孩问。

“他们是怕住在山上的冰女巫追上来呀。”一只雷鸟回答道。

突然间，男孩看见前面横亘着一堵高大、黑暗和塔楼形状的墙。太阳马上将他光芒四射的脸对着这堵墙，一时间照得雪亮雪亮的。随后大家看得清清楚楚，这显然不是一堵墙，分明是最为宏伟壮观的山峦，它们连绵叠嶂，峰峦上染上了玫瑰红的光彩，陡坡呈碧蓝色，闪烁着金色的光芒。

“向前，向前！”太阳爬上了陡峭的悬崖，不断地催促着大家跟上来，“只要我在这里，大家就不会遇到危险。”

但刚刚爬到半山腰，勇敢无畏的桦树，还有强壮的松树、忍耐力强的桦树、拉普兰人、驯鹿，还有柳树都相继离开了他。最后，当太阳爬到山顶，

除了小人儿尼尔斯·霍格尔森还跟着外，别的动植物都消失无踪了。

太阳滚进了结着厚厚冰层的洞窟，尼尔斯·霍格尔森也想跟着，但一来到洞窟的入口，他就不敢再迈步往前了，因为他看见令人恐惧的东西在里面。

在洞窟的深处，坐着一位以冰为身体、以冰柱为头发、以雪为斗篷的老巫婆！

在她的脚下躺着三只黑狼，当太阳走近时，他们抬起头，露出他们的大嘴。从第一只狼的嘴里喷出刺骨的寒冷，从第二只狼的嘴里喷出狂暴的北风，从第三狼的嘴里喷出无法穿透的黑暗。

“这想必就是冰女巫和她的三个随从了。”男孩心想。

他明白，现在赶紧逃跑还为时未晚，可是他心里又十分好奇，想看一看太阳和冰女巫的碰面会如何收场，因此他站在那里没动，紧张地看着。

冰女巫一动不动，只是扭过头来，将她那张丑恶的脸正对着太阳。太阳同样一动不动，微笑着发射出光芒。这只持续了短短一段时间。男孩发现女巫开始叹息和颤抖了起来。她的雪斗篷掉落了，三只可怕的黑狼的叫声没有那么可怕了。

但是，突然之间太阳大叫一声：“我的时间到了！”随后便滚出了洞窟。

随后冰女巫将她的三只黑狼放开。北风、寒冷和黑暗马上从洞窟中冲了出来，追赶着太阳。

“把他赶出去！把他赶回老家！”冰女巫在后面恶狠狠地叫道，“要追到他不敢再回来！要给他一个教训，这拉普兰的领地是属于我的！”

男孩一听到太阳要被逐出拉普兰，他心里非常不快，尖叫了一声，突然惊醒了过来。当他的意识恢复过来时，他发现自己正躺在一条峡谷的底部。

然而戈尔果到哪里去了呢？他如何才能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呢？

他抬起头，向四周望了望。他无意中向上一望，看到了悬崖上一个用松枝搭起来的奇怪的建筑物。

“那想必是一种老鹰的巢，戈尔果——”他没有再想下去，而是摘下帽子，向空中挥舞，嘴里欢快地叫了起来。

现在他知道戈尔果给他带来了什么。这就是那条峡谷，那条夏季的时候大雁住在下面、而老鹰的家安在悬崖上的那条峡谷。

他到达目的地了！

他很快就会见到公鹅莫尔滕、领头雁阿卡，以及别的大雁们。太好了！

相逢

峡谷里静悄悄的。太阳还没有照到悬崖上，尼尔斯·霍格尔森知道现在还是大清早，大雁们还没有醒来。

男孩悠闲地漫步，寻找着朋友们。没走多远，他便停下脚步，微笑起来，因为他看到一幅美丽动人的景象。一只大雁睡在一个干净的小小的窝里，在她的身旁站着一只公雁。他也睡着，但很显然，他之所以选择在靠近她的地方歇息，是一旦有危险，他可以站起身来护卫她。a2男孩没有打扰他们，继续朝前走，偷偷地察看覆盖在地面上的柳树丛。很快他就又看到一对大雁。他们对他而言是陌生的大雁，不属于他熟悉的那一群大雁，但他一样高兴得哼起歌来，只是因为他碰到的是大雁，这已经足够他开心了。

他再望向另一丛灌木。他看到两只他熟悉的大雁。

正在孵蛋的那一只显然是奈利亚，而站在她旁边的无疑是公雁科尔美。是的，一定是他们！

男孩很想叫醒他们，但他还是决定让他们继续睡，自己慢慢走开。

在下一个树丛里，他看到了维茜和库西，而在他们不远外的地方，他又看到了亚克西和卡克西。

这四只大雁都在睡觉，男孩没有打扰他们，轻轻地走开了。

当他走近下一个灌木丛时，他觉得自己看见了树丛中闪烁着白光的什么东西，他的心因为快活而怦怦地跳了起来。

是的，这正是他所期待的。邓芬姿态优美地坐在那儿孵蛋。在她的身旁站着的是白色的公鹅。尽管他睡着了，不过还是不难看出，他对于能够在拉普兰的山谷里守护他妻子感到十分的自豪。男孩并不想打搅他将他唤醒，而是继续往前走。

男孩又找了好大一会儿，才又见到更多的大雁。最后，他在小土丘里看见一个类似灰色小草丛的东西，他知道那是来自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阿卡。她站在那儿，清醒地瞭望着四周，似乎她在为整个峡谷站岗放哨似的。

“早上好，阿卡大妈！”男孩说，“请不要吵醒别的大雁，因为我想私下里和您聊聊。”

年老的领头雁立刻从小山丘上冲下来，来到男孩身边。

一开始，她紧紧地抱住男孩，不住地摇晃他，然后她伸出嘴喙亲热地啄他，随后又摇了摇他。不过她一直没有说话，因为男孩叫她不要吵醒别的大雁。

大拇指小人儿吻了吻阿卡大妈的双颊，随后他开始跟她讲述了他如何被带到斯盖纳公园，又如何被囚禁在那里。

“现在我一定要告诉你，缺了一只耳朵的狐狸斯米尔被关到了斯盖纳公园的狐狸笼子里了，”男孩说，“尽管他对我们做了很卑鄙的事，我却不禁为他的命运感到难过。那里有很多狐狸被关在笼子里，他们似乎很乐意住在那里，但斯米尔坐在那里，看上去萎靡不振，闷闷不乐，渴望着能得到自由。

“我在斯盖纳交了许多好朋友，有一天，我从一只拉普兰狗那里得知，有一个人来到斯盖纳公园，要买狐狸。这个人来自一个遥远的海岛。那个岛上的狐狸全都被杀掉了，老鼠在那里成了灾害，因此那儿的人们希望能让狐狸回归岛上。

“我一听到这个消息，就跑到狐狸斯米尔的笼子旁告诉他：‘明天有些人会来这儿买一些狐狸。斯米尔，到时候别躲起来，而要表现得抢眼，以便你能被选中，那么你就可以重新得到自由了。’

“他听从了我的建议，现在他应该在那个岛上自由自在地驰骋了。对于我在这件事上的做法，您有什么看法呢，阿卡大妈？要是您处于我的位置，您是不是也会这样做呢？”

“你的所作所为是对的，换了是我，我也会这么做的。”领头雁说，心里为他感到自豪。

“您对这件事没有异议，我非常欣慰，”男孩说，“现在，我有一件事情要向您请教：一天，我碰巧在斯盖纳监狱遇见了老鹰戈尔果——和公鹅莫尔滕打过架的那只老鹰。他被关在老鹰的笼子里，看上去又可怜又绝望。我想锉断他笼子屋顶上的钢丝，好放他出来，但我也觉得他是一个危险的强盗和猛禽。我在想，我放掉这只掠夺者，我是不是做对了呢。或者，让他待在笼子里更好一些。您怎么看呢，阿卡大妈？我的想法对不对呢？”

“不，你这样想可不对！”阿卡说，“不管怎么说，老鹰是骄傲的鸟儿，比其他鸟类更热爱自由。将他们囚禁起来是不对的。”

“你可知道我现在会给你什么建议吗？我的建议就是：一等你完全休息好以后，我们俩个一起飞到关鸟的监狱里去，将戈尔果救出来。”

“这正是我期待着您说出来的话，阿卡大妈。”男孩激动地说。

“有些人认为你不再打心眼里喜爱你抚养和照料大的老鹰了，因为他要像老鹰那样生活。但我知道他们的说法是错误的。现在，我想看看公鹅莫尔滕是否醒过来了。

“同时，如果您能对那只将我带到这儿来的鸟儿说声感谢的话，我想您将会发现，您曾经在发现一只嗷嗷待哺的雏鹰的悬崖上面见到过他。”



放鹅姑娘奥莎和小马茨

在尼尔斯·霍格尔森跟随大雁们飞行的那一年，每一个人都在谈论着两个小孩子，一个男孩和一位小姑娘，他们在全国流浪。他们来自索马兰省的桑耐尔博镇，原先，他们和父母亲及四位兄弟姐妹住在荒原上的一个小屋里。

当奥莎和小马茨这两个孩子还是小孩子的时候，一天晚上，一位穷得无家可归的女人来到他们家请求借宿。尽管他们家小得连自家人都难以容身，她还是被允许进来了，母亲在地板上为她铺了一张床。到了夜里，她咳得很厉害，她一咳嗽，孩子们就觉得自家的房子天摇地动。到了早上，她病得很厉害，无法起身继续流浪。孩子们的父母亲无比体贴和关心她。他们将自己的床铺让给了她，自

己反倒睡在地板上，父亲还去请求医生给开药方，他将药买回来。

最初的几天，那个生病的女人像是一个野蛮人一样，她不断地要求这家人照料她，但是从来没有说过一个谢字。后来她的脾气变得温柔起来，到了最后，她乞求他们将她背到荒原上去，让她死在那里。

这家的父母亲当然不会听她的话，她告诉他们，最近这几年里，她一直跟着一群吉普赛人四处流浪。她本人并不是吉普赛血统，而是一个小康农民的女儿。她从家中逃了出来，跟着那群流浪者到处流浪。现在她认为一个对她怀恨在心的吉普赛女人将这种病传染给了她。事情远不止如此：那个吉普赛女人还曾经诅咒说，凡是在他们的屋檐下照顾她或者对她发善心的人都会遭遇到厄运。她对此深信不疑，并请求他们将她抛到屋外去，并且永远不要再见到她。她不想将厄运带给这样一个好人家。但是两人没有照她的话去做。他们可能也很害怕，但他们不忍心将一个贫穷生病的女人赶出家门，他们可不是这样的人。

不久之后这个女人死去了，然后这家人的不幸开始了。以往，这个小屋充满了欢乐。他们家虽然贫穷，但并没有穷到揭不开锅。他们的父亲是个精

梳工，母亲和孩子们帮着他干活。父亲做框子，母亲和大孩子们就帮着捆边，而小一些的孩子也帮着干一些力所能及的活儿。他们从早到晚忙活，不过时间过得相当愉快，特别是早年远走他乡售卖他的精梳织品的时候，父亲讲故事的时候不时说些玩笑话，惹得母亲和孩子会大笑不已。

那可怜的流浪女人过世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她的形象还留在孩子们的脑海里，使他们不断做噩梦。他们不知道这段时间是长还是短，但他们都觉得家里总是在办葬礼。他们的兄弟和姐妹一个接一个不断死去，到最后这个家庭变得死气沉沉，一片愁云惨雾，气氛阴郁沉重。

母亲有时还能够鼓起勇气，但父亲却完全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他不再去工作，也不再给家人讲笑话，而是一天到晚呆坐着，将头埋在手上，思绪仿佛神游到了天外。

在家里举行过第三次葬礼后，父亲有一次曾经在神志不清的情况下说了一些胡话，这使家中的孩子听了非常害怕。他说他实在不明白，厄运为何要光临他们这个家庭。他们帮助那个女病人，其实是做了一件好事啊。如果厄运真的降临他们家，那么邪恶在世界上是不是比善良更加强大、更有势力？

母亲试图规劝他，但她却没法让他平静下来。

几天后他们的长女生病了。她一向是父亲的掌上明珠，当他知道她也将去另外一个世界时，他决定离家出去，以避开所有的痛苦和不幸。母亲什么话也没有说，但她觉得逃离对他来说是最好的选择，因为她怕他发疯失去理智。他的脑子里一直充斥着这个念头：上帝为何竟允许一个恶人做出那么多邪恶之事。

自从父亲离家出走后，他们的家庭变得更为贫困了。有一阵子他曾给他们寄过钱，但此后很可能他的日子过得并不如意，就没有钱寄给他们了。

在为长女举办过葬礼后，母亲关上了家门，带着仅余的两个孩子，也就是奥莎和小马茨，踏上了流浪之路。她流浪到斯盖纳地区，在甜菜地里干活，又在约德伯格糖厂找到一份工。她是一位出色的工人，有着乐天和慷慨大方的天性。人人都喜欢她。人们对她家中经历了那么大的变故她却依然平静如水感到惊奇，不过母亲向来是坚强和具有忍耐力的人。当有人和她聊起她那两位勇敢坚强的小孩时，她只是这样回答：“我很快也会失去他们。”说这话的时候，她的声音没有颤抖，眼睛里也没有涌出泪水。她已经习惯了逆来顺受，对任何事情都没有期盼了。

但是事情并非像她所担心的那样发生。相反的

是，病魔袭击的是她。她是在夏初季节来到斯盖纳的，但秋天还未来临她就过世了，只剩下兄妹俩无依无靠地过日子。

他们的母亲在生病期间，曾对他们说，一定要记住，她对让那个女病人住进自己家里这件事从来没有后悔过。她说，一个人行得正坐得正，死时应该不会很痛苦，因为，他们是怀着问心无愧的心情去死的。

他们的母亲在过世之前，曾经设法为这两个孩子做了一些安排。她请求让他们租住房屋的房主继续让两个孩子居住下去。只要孩子们有瓦遮头，他们就不会成为任何人的负担。她很清楚，他们是会自己照顾自己的。

奥莎和小马茨被允许继续住在他们的房子里，条件是他们得为主人家放鹅，因为孩子们一向不愿意干这种活。正如母亲所预料的那样：他们自己养活自己。女孩制糖，男孩削木头做玩具，然后将做出来的产品卖给乡下人家。他们有做生意的天分，因此很快就开始从农民那里买进鸡蛋和黄油，然后卖给糖厂的工人。奥莎较大，那时她十三岁，已经像个成年的姑娘一样可靠和能干。她性格文静，神情严肃，而小马茨则生性好动，能言善道。他姐姐常说他经常和他放的鹅比赛谁更聒噪。

这两个孩子在约德伯格过了两年，一天晚上，当地的学校举行一个报告会。这个报告会是为成年人而设的，但这两个斯莫兰来的小孩也参加了。他们并没有将自己看成孩子，而与会的大人却很少有人这么看他们。作报告的人讲起了一种名为肺结核病的可怕疾病，这种疾病每年会袭击许多瑞典人。他讲得清清楚楚，两个小孩也听得明明白白。

报告会完了之后，他们在学校外面等待着。当作报告的人士走出校门时，他们手拉手走到他跟前，问他们是否可以跟他聊一聊。

这位陌生人发现这两位脸色红通通的小孩儿站在那儿，怀着急切的神情和他谈话，这种神情一般更常见之于年龄比他们大三倍的成人脸上。但他和蔼耐心地听他们说完。他们将家里发生的变故告诉给了报告人，并问道，他们的母亲和兄弟姐妹是否就是死于他所描述的那种病。

“很有可能，”他答道，“从病情看，不太可能是别的病。”

要是他们的父母当初知道他们今晚所听到的肺结核病报告，他们或许就能够保护自己了。要是他们将那位流浪女人的衣物烧掉，要是他们能够将那间小屋打扫和洗刷干净，并且不用女病人盖过的被子，孩子们悼念的兄弟姐妹们也许现在仍然会活

着。报告人说，对此他无法给予肯定的答复，但他相信，要是他们这一家人当初能够知道一些疾病传染的知识，他们的家人应该就不会得这种病了。

奥莎和小马茨过了一会儿又提出了下一个问题，这是所有问题中最为至关重要的一个。他们要问的是，那个吉普赛女人之所以给他们家的人带来疾病，是因为他们这家人帮助了她心怀仇恨的那个人，这是不是真的？难道不是某种特殊的病情夺走了他们的生命吗？报告人确信任何人都不可能有那种魔力以那样的方式将疾病传染给别的人。

报告人说完，两位孩子对他道谢后，就回家去了。他们一直聊到深宵才睡。

第二天，他们通知主人，他们下一年不会再放鹅了，而必须到另一个地方去。他们是要到哪里去呢？他们当然是去寻找父亲。他们必须告诉他，他们的母亲和兄弟姐妹得的只是一种普通的疾病，而不是心怀愤恨的人带给他们家的某种特殊的东西。他们很高兴他们知道了这个病因。现在，他们有责任将这一切告诉给他们的父亲，因为父亲很可能仍在为解开这个谜题而苦苦思索。

奥莎和小马茨起程来到他们在桑耐尔博荒原上的老家。当他们来到那里时，他们吃惊地发现他们家的小屋已经被付之一炬，化成了灰烬。他们来到

牧师家里询问，得知有一位铁路工人曾经在拉普兰的马尔姆贝里见过他们的父亲一面。他曾在一个矿区工作过，现在或许仍然待在那里。牧师听说这两位小孩要去寻找他们的父亲，就拿出一张地图，给他们指出，马尔姆贝里离这里很远，他试图说服他们取消这个旅程，但是两位小孩心意已决，他们一定要找到他们的父亲。父亲是因为相信了某些不切实的东西而离家出走的。他们必须找到他并告诉他，他那样的想法是错误的。

他们不想花掉他们小小的积蓄去购买火车票，于是他们决定步行，他们对这个决定从来没有后悔过，因为后来的事实表明他们度过了一段愉快的旅程。

在他们还没有走出斯莫兰的时候，有一天他们在一家农庄前停下步子购买食物。农庄的主妇是一位有着慈母心肠的和善女人，她对这两位小孩很感兴趣。她问他们是谁，来自哪里等，于是他们给她讲了他们的故事。“哎呀，真是可怜！哎呀，真是可怜！”在孩子讲述的当儿，她不断地发出这样的感叹。之后，她给孩子们奉上了他们爱吃的东西，完全不要他们付钱。孩子们吃过饭后站起来道谢并准备上路，这女人又叫他们下一站可落脚在下一个小镇上她兄弟的农庄里。孩子们当然愉快地答应

了。

“请代我向他们问好，并将你们家发生的事情讲给他听。”这位女人说。

孩子们按照她说的去做，受到极好的款待。此后，他们每离开一个村庄，接下去总是这样的：“如果你们到了某个地方，见到某家某人，在其家借宿，告诉他你们家发生的事。”

在他们去过的每一家农庄人家里总会有肺病病人。于是奥莎和小马茨行遍全国，无意中教会了人们如何与这种可怕的疾病作斗争。

在很久很久以前，黑死病在瑞典全国肆虐。人们据说看到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从一家走到另一家，男孩手上带根耙子，如果他在人家门前停步并在这家人门前用耙子耙一耙，那就意味着这家将有很多人会死掉，但不是全部家庭成员都会死。因为耙齿稀疏，不会将任何东西都耙光。女孩携带着一把扫帚，如果她在人家门前停步，并在地上打扫，那就意味着这一家人全都会死掉，因为扫帚是一种将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的工具。

眼下，在我们这个时代，竟然有两个小孩子因为一种残酷的疾病而走遍全国，实在是令人瞩目。但这两位小孩并没有拿着耙子和扫帚来恐吓人们。相反，他们说的是这样的话：“仅仅是耙梳院子和

打扫地板，我们是不能感到满足的，我们还要使用拖把、刷子，用水和肥皂，将屋里屋外弄得干干净净，而我们的心灵和身体也要洗得干干净净。只要这样做，我们就将能战胜这种疾病。”

大雁们仍然待在拉普兰的时候，有一天，阿卡带男孩到马尔姆贝里，在那儿，他们发现小马茨躺在一个矿井口上，已经失去了意识。不久前小马茨和奥莎曾经到过矿井那儿。那一天他在矿区四处乱走，希望能碰到他的父亲。他冒险走到矿区的斜井旁，被爆炸时飞来的石块砸伤。大拇指小人儿跑到斜井边上，大声向矿工们呼救，说有一个小男孩被石块击中了。

一大群矿工随即拥到了小马茨身旁，他们当中的两人将他背到小马茨和奥莎居住的地方。他们用尽一切办法想要挽救他的生命，但都无济于事。

大拇指小人儿为可怜的奥莎感到难过。他想帮助她，抚慰她。但他知道，如果他现在去见她，他只会吓着他——他是这样一副模样！

在小马茨的葬礼举办之后的那天晚上，奥莎马上将自己关在屋里不见人。

她独自坐在屋里，想起了弟弟小马茨曾做过的每一件事，曾说过的每一句话。她翻来覆去地想了又想，无法入睡，就那样痴痴地坐了一晚上。她越

想念弟弟，就越明白，没有了他，以后她的生活将会多么难过。想到最后，她将头埋在桌子上，抽泣起来。

“小马茨走了，留下我独自一人，我以后怎么过呢？”她呜咽道。

深宵时分，累了一天的奥莎再也支持不住，最后还是睡着了。

她梦见小马茨轻轻地打开门，进入屋子里。

“奥莎，你必须走了，去寻找父亲。”他说。

“我怎么去找他，我连他住在哪里都不知道？”她在梦中这样回答道。

“别担心，”小马茨以他一向以来的乐观语调说道，“我会叫人来帮助你的。”

正当放鹅姑娘奥莎梦见小马茨，在和他说话的时候，突然传来了敲门声。这是真实的敲门，而不是她在梦里听见的声音，可是，她正沉浸于梦境当中，实在是分不清敲门声是现实还是梦境。当她最后起身去开门的时候，她想：“这一定是小马茨承诺叫来帮忙的人到了。”

她想得没错，这是大拇指来跟她谈她的父亲的事儿。当他看到她并不害怕自己时，他简短地对她说了几句，说的是她父亲在哪里，她应当如何去找到他。

就在他不停地说着的时候，放鹅姑娘奥莎慢慢地恢复了意识。当他说完，她已经完全清醒过来了。

这时她才感到害怕起来，她竟然是在和一个小精灵谈话，她吓得没有说声感谢或别的，就赶紧跑进房里，砰地关上了房门。

当她这样做的时候，她似乎看见小人儿的脸上掠过一丝哀伤的表情，可她却情不自禁地要那样做，因为她实在是太害怕了。她迅速地爬上床，拉上被子蒙住了自己的头。

尽管她害怕小精灵，她心里却有一种感觉：他对她满怀好意。于是第二天，她就照他说的去做，起程去寻找父亲。



和拉普兰人在一起

七月的一天下午，卢莎雅莱湖一带下了可怕的一场大雨。夏天多半在户外的拉普兰人，此时都钻进了帐篷里，在火炉旁围桌着，啜饮咖啡。

湖东岸的新迁来的人正辛勤地劳动着，要在严寒的北极的冬天到来之前，将他们的房屋弄好。他们觉得，拉普兰人世世代代住在这极北之地，却甚至没有想过要建造有比薄薄的帐篷更好地抵御寒冷和风暴的设施。

另一方面，拉普兰人则认为这些新来者没必要做这么多无用的工作，因为只要一头驯鹿和一个帐篷，日子就可以过得舒舒坦坦，何苦为不需要的东西而忙碌呢。

他们只需要在地上竖起一根柱子，然后铺开帐篷，他们的住房就弄好了。他们不需要找自己的麻

烦，对住所搞什么装饰或修饰。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在地上铺上云杉树枝，铺上几块动物的皮子，在从悬挂帐篷的柱顶上垂下来的铁链上挂起一口大铁锅，用来烹煮驯鹿肉。

就在拉普兰人在咖啡桌上闲话家常的时候，一条从基律那方向驶来的小船靠岸了，停泊在拉普兰人的帐篷住所附近。

一位工人和一位年纪约莫十三四岁的女孩儿从船里走了出来。这位姑娘就是奥莎。拉普兰人的狗向他们汪汪汪地大声吠叫起来，一位拉普兰人从帐篷里探头出来，想看看外边发生了什么事。

一看到那工人，他马上显出开心的神情，因为那位工人是拉普兰人的朋友，一位心地友善且善于交际的人，他会说本地拉普兰人的方言。拉普兰人于是招呼他们进帐篷里来。

“你来得正好，索德伯格！”他说，“咖啡壶正在火炉上呢。像这样的下雨天气，大家都无所事事，所以，进来坐吧，给我们讲一些新鲜事。”

工人走了进来，在纷乱的大笑大叫声中，大家给索德伯格和奥莎让出两个位子，尽管帐篷里已经挤满了当地人。奥莎完全听不懂他们在聊些什么。她不出声地坐着，有些好奇地打量着屋里的大铁锅和咖啡壶、火炉和烟雾、屋里的拉普兰男人和女

人、孩子们和狗、墙壁和地板、咖啡杯和烟斗，还有色彩缤纷的当地人的服装和粗糙的工具。这一切对于她来说，显得很新鲜。

突然她垂下了眼睛，不再往四周看了，因为她感觉到帐篷里的所有人都正注视着她。索德伯格一定跟他们讲了一些有关她的事情，因为现在拉普族的男人女人都将短烟斗从他们的嘴上拿开，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看，眼神里充满了惊奇和敬意。坐在她旁边的拉普兰人拍拍她的肩膀并点了点头，用瑞典语对她说，“好样的，好样的！”一位拉普兰女人倒了一杯咖啡，费了很大的劲递给她，一位和她年纪相仿的男孩，穿过人群，爬到她身边，不住地看着她。

奥莎知道索德伯格跟拉普兰人讲了他刚刚为弟弟小马茨举办了葬礼。她倒希望他能够知道他的父亲在哪儿。

小精灵说过，他曾和拉普人住过，那些人在卢莎雅莱湖的西岸扎营，她是搭了一部运沙车才来到这儿的，因为普通的载客列车是不会来这么远的地方的。工人和工头都尽他们所能地帮助她。一位工程师派了索德伯格陪她坐船过湖，因为他会讲拉普语。她希望她一到达目的地就能见着父亲。她焦急地从一张脸望向另一张脸，将屋子里的人看了个

遍，但却发现这些都是本地人，她的父亲并不在这里。

她注意到拉普兰人和瑞典人索德伯格越说越认真。拉普兰人摇晃着脑袋，拍着他们的前额，好像在谈论一个脑子不太正常的人。

她变得焦虑不安起来，几乎无法再忍受这样等待下去，于是她问索德伯格，拉普兰人是否知道她的父亲。

“他们说他去钓鱼了，”索德伯格说，“他们不能确定他今晚是不是会回到帐篷里，不过只要天气一转晴，他们就会派人去寻找他的。”

说完这些，他扭转头继续和拉普兰人聊起来。他不想让奥莎有机会来问他更多关于她父亲荣·埃塞尔森的事。

第二天早晨

奥拉·塞尔嘉是拉普兰人最出名的一个，他本人说他要亲自出马去找奥莎的父亲，但他并没有表现出急切要去找人的神色，而是蹲坐在帐篷外面，思索起荣·埃塞尔森这个人来，考虑着该如何想个最好的法子来告诉他，他的女儿奥莎来找他了。当务之急是不要让荣·埃塞尔森一见到奥莎就感到恐惧而逃之夭夭。他是那种一见到孩子们就会害怕的人。他过去常说，一看到孩子，脑子里会冒出离奇古怪的念头，这实在让他受不了。

在奥拉·塞尔嘉苦苦思索计策的时候，放鹅姑娘奥莎和昨晚曾死死地盯着她看的年轻的拉普男孩阿斯拉克，坐在帐篷前的地上聊了起来。

阿斯拉克已经上学了，可以讲瑞典语。他对奥莎讲述了“萨米人”的生活，并且使她相信，他们的生活比别的人过得要好。

奥莎则认为他们的生活很糟糕，她把这个看法对他讲了出来。

“你知道你讲的是什么吗？”阿斯拉克粗鲁地说，“你只要在我们这里待上一个星期，你就会看出来，这儿的人们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要是我在这里待上一个星期，我一定被帐篷冒出来的烟呛死了。”奥莎反驳道。

“你可不要这样说！”男孩反驳道，“你对我们一无所知。让我给你讲讲一些事情吧，这样你就会明白，你在我们这儿待得越长久，越会觉得这里的生活真是舒适畅快、妙不可言。”

之后，阿斯拉克开始向奥莎讲起一种名为“黑死病”恶疾如何蔓延到全国的故事。他不确定的是，这种疾病是否已蔓延到他们现在居住的真正的“萨米人地区”，但在萨马特兰这种病很是猖獗，结果使得居住在森林和高山地区的萨米人，除了一个十五岁的男孩子外，都死光了。而住在峡谷地带的瑞典人，除了一位十五岁的女孩，其余的人同样都死光了。

男孩和女孩在整个冬天分别跋涉过荒凉孤绝的土地，为的是找人。最后，在春天的时候，两人重逢了。阿斯拉克继续讲道：“瑞典女孩请求拉普男孩陪伴她到南方去，在那里她可以碰到她本族的人。她不希望在耶姆特兰再逗留下去，因为那里除了空荡荡的庄园外，什么也没有。

“‘我可以带你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男孩说，‘但要到冬天才行。现在是春天，我的驯鹿要向西进入大山。你知道，我们萨米人必须到驯鹿要我们去的地方去。’

“瑞典女孩出身于富贵人家。她习惯住在屋子

里，睡在床上，在桌子上吃饭。她一向鄙视贫穷的山里人，认为那些住在露天户外的人是天底下最不幸的人。但她害怕回到她的家，因为那儿除了死人之外，别的什么也没有。

“‘至少让我随你到山里去，’她对男孩说，‘这样我就不必整天一个人待在这里，孤零零的，连一个人的声音也听不到。’

“男孩当然欢天喜地答应了，于是女孩跟着那些驯鹿进山了。

“驯鹿们渴望高山上的优质草场，他们每天走很远的路程，以苔藓为食。他们没有时间搭帐篷，只能在驯鹿不吃草的时候躺在雪地上睡觉。女孩经常咳嗽，并抱怨说太累了，她一定要回到河谷里去。尽管如此，她还是和他继续向前，免得过着无人陪伴的孤独日子。

“当他们登上高山的时候，男孩在面对高山溪流的美丽山坡上为女孩搭了一个帐篷。

“到了晚上，男孩用套索套住驯鹿挤奶，然后将挤出的鹿奶给女孩喝。他还拿出干鹿肉和干奶酪给她吃，这是去年夏天他们在高山上储藏的。

“女孩却一直在抱怨，对一切都不满意。她不吃鹿肉和奶酪，也不喝鹿奶。她也不习惯蹲坐在帐篷里或是在地上铺上鹿皮和云杉树枝而成的床铺

上。

“这位山里人的孩子对她的抱怨只是笑笑，却继续友好地待她。

“几天之后，男孩挤奶的时候，女孩走了过来，问，她是否可以帮他。接下来，她又在装着雌驯鹿肉的大锅下生火，然后打来水做奶酪。他们的日子过得很美好。天气温和，食物也容易找到。他们一起设夹子捕野兽，在急流中钓鲑鱼，或是到沼泽地采摘云莓。

“夏天过去了，他们迁移到了山下，那是针叶林和阔叶林交界的地方。他们在那里搭起了帐篷。每一天，他们都必须辛勤劳动，但却觉得这是一段愉快的时光，因为食物比夏天更多。

“当雪花飘落，湖面上开始结冰的时候，他们往东边迁移，进入了更密的森林里。

“帐篷一搭起来，冬天的工作就开始了。男孩教女孩用驯鹿的筋编绳子，鞣鹿皮，用鹿皮缝制衣服和鞋子，用鹿角做梳子和各种工具，驾驶驯鹿拉的雪橇旅行。

“他们度过了没有太阳的黑暗冬天，迎来了太阳整天不落的日子，男孩对女孩说，现在他愿意陪伴她往南行，去寻找她本族的人。

“女孩诧异地望着他。

“‘你为什么叫我走？’她问道，‘难道你想和你的驯鹿单独待在一起吗？’

“‘我还以为你想要离开呢。’男孩说。

“‘我像萨米人一样生活差不多快一年了，’女孩回答道，‘自从我过了在高山上和森林里自由自在漫游的生活以后，就再也不想回到我的本族人当中，过着那被关在屋里的孤独生活了。别赶我走，让我留在这里吧。你的生活方式比我们的好。’

“女孩留下来了，和男孩在一起度过了余生，她从来不想回到河谷去。奥莎，你要是能和我们生活一个月，你也会永远不想离开我们的。”

拉普男孩阿斯拉克讲完了他的故事。这时，他的父亲奥拉·塞尔嘉拿出了烟斗开始抽起来。

老奥拉其实会听瑞典语，他只不过是不愿让别人知道而已，刚才他已经偷听到了儿子说的话。当他在倾听的时候，一个念头突然闪过脑海，他知道了该如何告诉荣·埃塞尔森，她女儿来找他了。

奥拉·塞尔嘉来到卢莎雅莱湖边，沿着湖边走了一小段路，直到碰到那位坐在岩石上钓鱼的男人才停下步子。钓鱼的男子头发花白，驼背。他的眼睛看上去很疲倦，显得多少有些迟钝和无助。他看上去像一个想背负太多的重担却背不起的人，也像是

想解决过于困难问题的人，由于失败而垮掉了，一脸的沮丧。

“你应该幸运地钓上了很多鱼吧，你看，你都坐了一整晚了。”这位山里人向那人走了过去，用拉普语说道。

钓鱼者吓了一惊，然后抬头望了过来。他的鱼钩上的诱饵已经没有了，他身边的沙滩上并没有见到一条鱼。他赶忙又放上鱼饵，随后将钓丝抛了出去。与此同时，山里人已经蹲坐在他身边的草地上。

“有一件事我想和你讲，”奥拉说，“你知道，去年冬天，我有一个小女儿死了，我们一直思念着她。”

“是的，我知道，”钓鱼的人突然答道，他的脸上蒙上了阴云，他似乎不愿意有人对他提起有个死去的小孩的事情。

“一生沉浸于哀伤当中是不值得的。”拉普人奥拉说道。

“我觉得是不值得的。”

“现在，我想收养一个孩子。你认为这是一个好主意吗？”

“这取决于是什么样的孩子，奥拉。”

“我会把我了解的关于这个女孩的故事跟你说

的，”奥拉说。随后他就对钓鱼人开始讲了起来：大约在仲夏时节，有两个奇怪的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来到矿区寻找他们的父亲，但他们的父亲已经离开矿区，他们留在矿区里等待他回来。然而不幸的是，男孩被炸药爆炸时飞出的石头击中，死了。

随后奥拉娓娓动听地讲述了那个勇敢的小女孩如何赢得了大家的钦佩与同情。

“这个小女孩就是你想收养的小女孩吗？”钓鱼人问道。

“是的，”拉普兰人回答道。“当我们听了她的故事后，我们都被深深地打动了，说，这么好的一位姐姐也一定会成为一位好女儿的，我们希望她来成为我们家中的一员。”

钓鱼人安静地坐着想了一会儿。很显然，他之所以继续说话是为了取悦他的拉普朋友。

“我想这女孩是和你一族的？”

“不是的，”奥拉说，“她并不是萨米人。”

“也许她是新移民的女儿，她习惯了这里的生活吗？”

“不，她来自遥远的南方。”奥拉回答道，好像这显得无关紧要的似的。钓鱼人的兴趣上来了。

“我觉得你还是不要收养她的好，”他

说，“我怀疑冬天住帐篷她能否受得了，因为她不是在这里被抚养长大的人。”

“她在这儿的帐篷时会找到待她友好的父母亲和兄弟姐妹，”奥拉·塞尔嘉坚定地说，“孤独地生活比受冻要更难熬。”

钓鱼人似乎越来越热切地想要阻止收养这件事。他看起来无法接受父母是瑞典人的孩子被拉普兰人收养这个想法。

“你刚才不是说她有位父亲在矿区吗？”

“他已经死了。”拉普兰人出其不意地说。

“我估摸着，你已经完全调查过这件事了，奥拉？”

“完全调查过又有什么用？”拉普兰人鄙夷地说，“我了解得很清楚！如果他们的父亲还活着，这个女孩和她的弟弟还会被迫在这个国家四处流浪吗？如果他们有一位父亲的话，这两个孩子还要自己照顾自己吗？女孩自己认为她父亲还活着，但我认为他一定已经死了。”

这男人将他疲倦的双眼望向奥拉。

“这位女孩的名字叫什么，奥拉？”他问道。山里人奥拉想了一想，然后说：“我不记得了。我必须问问她。”

“一定要问问她！她已经到这儿了吗？”

“她已经在帐篷里。”

“什么，奥拉！你还不知道她父亲是怎么想的，就把她带到这儿来了？”

“我才不在乎她父亲的意见呢！如果他还活着，他必定也是对孩子漠不关心的那类人。别人来收养他的女儿，他或许开心得很呢。”钓鱼人扔下他的钓杆，站了起来，一时间，他行动迅速，像是换了一个人一样。

“我认为她的父亲可能和别的人不一样。”山里人奥拉继续说。

“我敢说他是一个悲观厌世的人，因而连工作都无法稳定地做下去。

女孩要这样的父亲有什么用？”

奥拉还在说话，钓鱼人已经开始顺着湖岸开始往上走了。

“你要去哪里？”拉普兰人问道。

“我要去看一看你收养的女儿，奥拉。”

“好极了！”拉普兰人说，“去看看她吧！我想你一定会说我找了个好女儿。”

瑞典人走得如此迅速，拉普兰人几乎快追不上他。

过了一会儿，奥拉对他的同伴说：“现在我记起来了，她的名字叫奥莎，奥莎，就是我收养的女

孩。”

钓鱼人只是加快了脚步，老奥拉·塞尔嘉对此非常高兴，他想放声大笑。

当他们可以望见帐篷的时候，奥拉又多说了几句。

“她来我们萨米人这儿是为了找到她的父亲，而不是为了做我的养女。但是，要是她找不到他，我愿意将她收留在帐篷里。”

钓鱼人的脚步迈得更快了。

“当我威胁说要将他的女儿收养为萨米人的女儿时，我想他一定是吓坏了。”奥拉大笑着自言自语道。

把奥莎带到帐篷里来的那位基律那工人在下午回去的时候，他的船上带了两个人，那两个人互相挨着坐在一起，手拉着手——似乎再也不想分开。

他们正是荣·埃塞尔森和他的女儿。他们和几个小时之前几乎判若两人。

父亲看起来似乎不再驼背了，他眼中的疲倦神色也一扫而空，变得清澈而开心，好像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得不到解答的问题此刻有了答案。

放鹅姑娘奥莎也不再满怀期盼地打量四周，因为她已经找到了照料她的人，现在，她又可以变成一个小孩子了。



回家的旅程

回程的第一日

十月一日，星期六

男孩坐在大白公鹅背上，腾云驾雾般地飞行。约莫有三十只大雁，排成整整齐齐的队形，快捷地向着南方飞去。羽毛在风中拍得呼呼作响，许多翅膀一齐拍动着空气，形成了一股嘈杂的声浪，连他们自己也听不清楚自己发出的声音。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大雁阿卡飞在最前头，紧随其后的是亚克西、卡克西、科尔美和奈利亚、维茜和库西，之后是公鹅莫尔滕和灰雁邓芬。去年冬天跟随着这群大雁一起飞翔的六只小雁已经离开队伍独自走上人生征程了。老雁们带着今年夏天在山谷里长大的二十二只小雁。十一只小雁在左边飞，十一只小雁在右边飞。这些小雁们像他们的长辈一样，努力保持着

同等的间距。

这些可怜的小雁们以往还从来没有过这样的长途旅行，因此在旅程一开始，他们很难追得上这样快速飞行的队伍。

“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大雁阿卡！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大雁阿卡！”他们以哀伤的语调呼唤着领头雁。

“有什么事？”领头雁阿卡急切地问道。

“我们的翅膀累得快动不了啦，我们的翅膀累得快散架了！”年轻的小雁哀叹道。

“你们飞的距离越长，就会飞得越好。”领头雁回答道，丝毫没有降低她的飞行速度。她说话可真是一点没错，当小雁们飞了两个多小时后，不再抱怨说很累了。

但是在峡谷里他们养成了一天到晚不停吃东西的习惯，因此飞了没多久，他们就感到饥肠辘辘了。

“阿卡，阿卡，凯布讷凯斯雪山来的阿卡！”小雁们再次可怜地哀号起来。

“现在又有什么问题？”领头雁问道。

“我们太饿了，实在飞不动了！”小雁们低声抱怨说，“我们太饿了，实在飞不动了！”

“大雁们必须学会吃空气和饮大风。”领头雁

说，继续向前飞行。

事实上，年轻的小雁们似乎学会了在空气和风中生活，因为又走了一段旅程后，他们就不再抱怨肚子饿了。

雁群们仍然在山区，他们每逢飞越一座高山，领头雁就会叫出山的名字，这样年轻的小雁就能记住那些山峰的名字。他们每飞一阵，就会这样大声喊叫道："这是波苏巧季山，这是萨尔耶巧考峰，这是索里台尔马山。"诸如此类，但过了不久，小雁们对此开始不耐烦起来。

"阿卡，阿卡，阿卡！"他们以可怜的声音喊道。

"又有什么事？"领头雁说。

"我们的脑筋不够快，实在记不住这么多奇怪的名字！"小雁们哀叫道。

"脑子用得越多，就越灵巧好使。"领头雁答道，继续呼叫着古古怪怪的山峰名。

男孩坐在公鹅背上想，是大雁前往南方的时候了，因为大雪落到地上，一眼望去，白茫茫一片。他们在峡谷里度过的最后几天显然是相当不舒服的，这没有必要否认。大雨和浓雾相继发动猛烈地袭击，即使有那么一两天天气放晴了，很快霜冻就又来了。男孩看到在夏天得以生存的草莓和蘑菇，

不是冻坏了就是腐烂了。到了最后，他无奈只得吃生鱼，这是他很讨厌的事情。白天越来越短，漫漫长夜和迟迟不至的早晨令人觉得无聊，因为睡不了多久，太阳就已经消失不见了。

现在，小雁们的翅膀终于长硬了，雁群们可以起程往南方了。男孩开心地在公鹅背上又是大笑，又是大唱，得意忘形。他之所以开心得不得了，不仅是因为那里又黑暗又寒冷，他盼望着赶快离开拉普兰，其实还有别的原因。

逗留于拉普兰的第一个星期里，男孩一点没有思家的念头。他觉得这里是他以前从没见过的美好而辉煌的地区。他唯一担心的事情是怕被蚊子吃掉。除此之外，他过得无忧无虑。

男孩见到公鹅的机会很少了，因为这只大白公鹅心心念念的都是他的邓芬，甚至不愿意离开她一刻。不过，大拇指小人儿一直跟阿卡和老鹰戈尔果黏在一起，他们在一起度过了许多快活的时光。

这两只鸟都带他进行长途的旅行。男孩曾经站在大雪覆盖的凯布讷凯斯雪山上俯瞰过身下的冰川，探访过许多人迹罕至的高山和悬崖。阿卡还带他看过幽深的山涧和峡谷，让他窥探过母狼抚育狼崽的洞窟。他还结识了在美丽的托内湖湖畔吃草的驯鹿，他还曾到过大瀑布下面，向住在那里的熊转

达他那些住在韦斯特曼兰地区的亲朋好友的问候和祝福。

自从他见过放鹅姑娘奥莎后，他就渴望着有一天能和公鹅莫尔滕一起回家，再次重新变回人。他想再次成为他自己，这样奥莎就不会害怕和自己聊天说话，而且不会将他拒之于门外。

是的，他非常高兴他们终于踏上了南归的旅途。他摘下帽子，对着他看到的第一片松林挥挥手，大声欢呼。他也以同样的方式向他看到的第一幢灰色木屋、第一只山羊、第一只猫和第一只鸡打招呼。

“你们是往哪儿去呀，大雁？”过路的候鸟们问道，“你们是往哪儿去呀？”

“我们和你们一样，要到异地他乡。”大雁们回答道。

“你们的小雁似乎还没做好飞行的准备呢，”那些鸟儿喊道，“他们的翅膀太弱小了，他们是不可能飞过大海的。”

拉普兰人和驯鹿也离开了山区。当大雁们一见到驯鹿，他们就在驯鹿所在的上空盘旋，并且大喊道：“谢谢你们陪我们度过夏天！”

“愿你们有个愉快的旅程，欢迎明年夏天再来！”驯鹿们礼貌地回话说。

但是熊一看见大雁的身影，就指着大雁对熊崽大声吼道：“看看这些大雁吧，一点点的寒冷都受不了，竟然要背井离乡去过冬。”

老雁不屑和他顶嘴，而是对小雁们叫道：“看看这些熊吧，他们情愿躺在家里睡上个一年半载，也不愿意去南方的世界看看！”

在他们身下的松林里，年轻的松鸡挤在了一起缩成了一团，他们满怀渴望地看着大雁们开开心心地往南方飞去。

“什么时候才轮到我们呢？”小松鸡问他们的妈妈。

“你们要和爸爸妈妈留在家里。”她说。



海耶叶达伦的传说

十月四日，星期二

男孩已经在雨雾中飞行了三天，他渴望能够找到一个避难所，这样他就可以休息一会儿。

最后大雁们降落到地上寻找食物，让翅膀休息一会儿。让男孩感到宽慰的是，他看到附近的小山上有一幢瞭望塔，于是他拖着疲惫的身躯向它走了过去。

当他爬上瞭望塔的顶部，发现有一伙旅客在那儿，于是他赶紧躲到一个黑暗的角落里，很快就呼呼进入了梦乡。

当男孩醒来的时候，他开始感到不舒服，因为那些旅客在塔内逗留了很长时间，讲起了故事。他觉得他们好像不会走了。只要他们还在那里，公鹅莫尔滕就不能来接他，而他也知道，那些大雁们也

正急着继续往南方飞行的旅程。就在游客们讲故事的时候，他仿佛听到大雁的鸣叫和拍打翅膀的声音，大雁们似乎已经离开了，但他却不敢走到栏杆那儿看一看大雁那边的情况。a2最后当游客们离开，男孩从他的藏身之处爬出来的时候，他既没有看到大雁们，也不见公鹅莫尔滕来接他。他大声呼喊道：“我在这里哪，你们在哪里？”但他的旅行伙伴们就是不出现。他绝不相信他们已经抛弃了他，他担心的是他们遇到了什么意外。正当他六神无主，不知道该不该去寻找他们的时候，渡鸦巴塔基降落在了他的身旁。

男孩从来没有想到，他会以如此非常开心的姿态去和巴塔基打招呼。

“亲爱的巴塔基，”他突然叫嚷起来，“真幸运能在这儿碰到你！你大概想知道公鹅莫尔滕和大雁们过得如何吧？”

“我来这里其实是向你传达他们的问候的，”渡鸦回答道，“阿卡看到一个猎人在山上游荡，因此她不敢待在这里等待你，所以提前飞走了。你赶紧到我的背上来，很快你就会和你的朋友们相聚在一起了。”

男孩迅速地爬到巴塔基的背上坐好，要不是遇上了浓雾，巴塔基原本应该很快赶上那群大雁的。

但是浓雾似乎被太阳唤醒了，焕发出了新的生命。轻飘飘的雾的薄纱突然间笼罩了湖泊、笼罩了田野、笼罩了森林。它们变得越来越浓密，而且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扩散开来，不一会儿，整个大地都笼罩在翻腾的白色浓雾中。

巴塔基沿着浓雾上方的晴空和闪烁的阳光下飞翔，不过大雁们一定是在下面的潮湿的云团中盘旋，所以它们肯定不会看到他们俩。男孩和渡鸦边飞边大声呼唤，但是听不到任何回应的声音。

“算了吧，这次真的有点不走运！”最后巴塔基说，“不过我们知道他们正朝南方飞翔，只要浓雾一消散，我们肯定能找到他们的。”

一想到和公鹅和大雁们走散了，在大雁们飞行的时候，公鹅莫尔滕很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不幸，男孩心里不禁怏怏不乐。男孩坐在渡鸦的背上忧心忡忡地度过了几个小时，他暗自安慰自己，已经飞了这么远了，都没有发生过不测，自己实在是犯不着自寻烦恼，丧失了信心。

正在这时，他听到一只雄鸡在地上啼叫，他立即在渡鸦的背上往前探了探身，大声叫唤道：“我们现在飞过的这个地方叫什么来着？”

“这个地方名叫海耶叶达伦，海耶叶达伦，海耶叶达伦。”公鸡在地上啼叫回答道。

“你们这里的地面看上去是什么样子的？”男孩又问。

“西边是山崖，东边是树林，整个地区密布着宽阔的峡谷。”公鸡回答道。

“谢谢你，”男孩说，“你对这里的情况了如指掌呢。”

他们又再向前飞行了一段路，男孩又听到一只乌鸦在浓雾中呱呱地叫。“这儿住的是些什么人哪？”男孩大声地问他。

“都是善良和节俭的农民，”乌鸦答道，“都是些善良和节俭的农民。”

“他们靠做什么维生？”男孩问道，“他们靠做什么维生？”

“他们饲养牲畜和砍伐林木。”乌鸦答道。

“谢谢，”男孩说，“你答得很好。”

又飞了一会儿，他又听到在下面的浓雾中传来人们歌唱的声音。

“这个地方有大的城市吗？”男孩问。

“什么？什么？是谁在大叫？”一个人大叫道。

“这个地区有没有大城市？”男孩答道。

“我想知道是谁在大叫呢。”那个人大声地说道。

“我就知道，当我向人类提出这样的问题时，通常是得不到回答的。”男孩反驳道。

不大一会儿，浓雾和它来时一样迅捷无声地消散了。男孩往下一看，只见这里如同耶特兰一样，风景如画，悬崖高耸，但山坡上并没有大片的肥沃的土地。村落不多，耕地也很狭小。巴塔基顺着河流向南飞，一直飞到见到一个村庄为止。于是他在一块残留着收获后的农作物残株的田地上降落，让男孩从他背上下来。

“夏天这里长谷类植物，”巴塔基说，“你到四周找找看，看是否能找到一些好吃的。”

男孩依他的建议行事，不一会儿就找到一枝麦穗。他剥开麦穗，吃起麦子来，这时巴塔基过来和他说话了。

“你看到南边那座高耸的大山了吗？”他问道。

“当然了，我看到它了。”男孩说。

“那山叫桑夫伽勒，”渡鸦继续说，“你可能想不到，以前那里有狼群出没呢。”

“那山对于狼群来说，一定是个理想的藏身之地。”男孩说。

“住在山谷下的人经常遭到狼群的袭击。”渡鸦说。

“你也许记得关于狼的故事，能告诉我吗？”男孩说。

“我听说在很久很久以前，桑夫伽勒山的狼群伏击了一位沿街叫卖自制陶器的人，”巴塔基开始讲故事，“他来自山下十几里远的小村。那时正是冬天，他驾着雪橇在榆斯纳湖的冰面上走。大约有九到十只狼，而来自海德村的那男人只有一匹可怜的老马，所以他能逃生的机会非常渺茫。”

“那人听到狼的嚎叫声，回头一看，竟然有那么多只狼围了过来，不禁大惊失色，手足无措，根本没想到将木桶啦，水壶啦等从雪橇上抛下去，这样就可以减轻雪橇的重量。他唯一想到的，是拼命地鞭打那匹老马，让马跑快点再跑快点，但他很快就发现，狼群正向他逼近。湖岸十分荒凉孤寂，而他离最近的村庄还有十四英里远。他想自己的生命就要告终了，由于恐惧，他的身体瘫倒在雪橇上。

“正当他被惊吓得瘫坐在雪橇上时，他突然看见在冰面上用作路标的矮树丛中有什么在动。当他发现在那儿走动的是什么人时，他的恐惧感又比先前增添了几分。

“向他走来的不是那几只野兽，而是一位贫穷的老妇人，她名叫芬·玛琳，她经常游荡出没于大路和小路上。她是一个驼背，腿也一瘸一拐，所以他

远远地就认出了她。

“老妇人笔直地朝狼群走过去。雪橇挡住了她的视线，使她看不到狼群，那人立即意识到了这一点，要是他不对她发出警告就驾着雪橇跑开，她一定会落入狼口。而当狼将她撕成碎片时，他却有足够的时间来逃走。

“老妇人弯腰拄着一根拐杖，走得很慢。事情很清楚，如果他不救她，她就会没命。但就算他停下雪橇，拉上她，也绝不意味着她就会安全。这样一来的话，很可能的情形是狼群会赶上他们，他和她还有那匹老马都会落入狼口。他想，也许没有比牺牲一个人以挽救两个人的生命更好的办法了——当他看见老妇人的时候，这个念头闪电般地在他脑海涌现。他同时也想到了这样做的后果——如果他为没有挽救老妇人而后悔，或者，如果有一天人们知道他在这种情况下竟然没有去救老妇人，事情将会变得多么的糟糕。

“‘我真希望没有碰上她啊。’他自言自语道。

“正是此时，狼群发出残忍的嚎叫。马儿受惊跳了起来，疯狂地向前急奔，猛地冲过这位乞讨的老妇人。她也听到了狼群的嚎叫，而且，当海德村的男人驾驶雪橇从她旁边经过时，她看到，她似乎

知道了等待着她的命运将会是什么。她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张开嘴大叫起来，同时伸出双臂求助。但她并没有喊救命，也没有想要跳上雪橇。似乎有什么东西让她变成了一块石头。

“‘一定是我，’这人想，‘我经过她身旁时，我的样子看上去一定像个魔鬼。’

“他试图令自己显出心满意足的样子，现在他显然是脱险了。但是在这一刻，他的心却鄙弃起自己来。他以前可从来没有做过这样卑鄙无耻的事情，现在他觉得自己的一生都会遭到诅咒。

“‘无论发生什么，’他勒住了马的缰绳思忖道，‘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她落入狼口！’

“他费尽周折才让马掉转头来，他到底驾着雪橇回到了她身边。

“‘快点上到雪橇里来。’他粗鲁地大声说道，因为他刚才竟然丢下她让她遭遇必死的命运而生自己的气。

“‘你最好一直待在家里不出来，你这个丑老太婆！’他吼道，‘现在因为你的缘故，我的马和我都陷入险境。’

“老妇人没有说一句话，但是这个海德村的人还是不会对她留情。“‘这马今天已经走了三十五英里的路了，而你上来雪橇并没有减轻重量！’他

嘟嘟囔囔地说，‘所以，你知道，他一定会很快累趴下的。’

“雪橇的滑板扎扎地刮在冰面上，尽管如此，他还是听到了狼群的气喘吁吁的声音，他知道这些野兽眼看就要追上他了。

“‘我们都要完蛋了！’他说，‘我试图想要救你，但这对你对我都没有什么好处，芬·玛琳！’

“在此之前老妇人依然一言不发地沉默着，像一个受尽责骂的人一样。但现在，她突然开腔说话了。

“‘我实在是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将桶啊什么的扔掉，以减轻重量。你明天还可以回到这里再将它们捡起来嘛。’

“海德村人一听，立马清醒了过来，他意识到，这是一个很不错的主意，并且奇怪自己先前竟然从来没有想到过。他把马的缰绳交给老妇人牵着，自己将绑着桶的绳子解开，将它们抛了出去。狼们已经追上他们，但是他们停下来去看被抛在冰上的是什么东西，于是他们又再次跑在了前头。

“‘如果这样也帮不了你们，’老妇人说，‘你们当然会明白，我将会自愿以身饲狼的，这样你们就可以逃脱了。’

“她在说这些话的时候，海德人正试图将一个

沉重的大啤酒桶从雪橇上推下去。当他这样做的时候，他却停了一会儿，似乎他没有下定决心是否要将它们扔下去。但事实上，他脑里想的却是完全不同的事。

“‘完全没有缺点的一个人和一匹马，怎么可能为了自己而让一个老妇人被狼群吃掉呢，’他想，‘一定还有其他解决的办法的。啊，一定会有！只不过是我的愚蠢让我没有办法想到它而已。’

“他再次开始推啤酒桶，然后又再次停住，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老妇人惊恐地看着他，怀疑他是不是疯了，但海德人嘲笑自己是因为他一直以来是如此愚蠢。事实上要救他们三个人的命是最简单不过的事情了。他无法想象他此前竟然从来没有想到这一点。

“‘玛琳，现在，你听我说！’他说，‘你自愿献身给狼群，这很了不起。但你不用那么做，因为我想到了我们可以通过三个人的互相帮助而无须任何人去冒险就可以摆脱狼群。记住，无论我做什么，你们只要坐在雪橇上不动，将雪橇驾到林赛村去。到了那儿，你去叫醒村里的人，跟他们说我一个人在这里的冰面上，被狼群包围了，叫他们来帮助我。’

“男人一直等到狼群迫近雪橇。随后他将那啤酒桶滚到冰面上，自己也跳了下去，爬进了啤酒桶里。

“这是一个巨大的啤酒桶，它大得足以装下整个圣诞节的啤酒。狼群向着啤酒桶猛扑过来，不断地咬桶箍，但这个啤酒桶很重，那些狼根本移动不了它。他们怎么也咬不到躲在桶里的海德人。

“他知道自己是安全的，于是对着狼群大笑起来。但是过了一会儿，他又变得严肃起来。

“‘未来我要是再次陷入险境，我将会记得这个大桶，我还要记在心里的是，永远不要让自己委屈，也不要让别人委屈，第三种方法总是可以找出来的，只要肯去找的话。’”

说到这里，巴塔基已经讲完了他的故事。

男孩留意到，这只渡鸦从来不讲没有特别含意的故事，他的故事越听得久，越能体会到其中包含的深意。

“我在想，你为什么要给我讲这个故事呢？”男孩问。

“我只不过是站在这凝望桑夫伽勒山时偶然想起的。”渡鸦回答道。

他们继续沿着榆斯纳湖飞，一个小时左右以后，他们飞到了紧靠赫尔辛兰村边界的考尔赛特

村。这一次渡鸦降落在一个只有一扇百叶窗没有窗户的小屋上。烟囱里冒出了火花和烟雾，从屋子里传来了锤子敲击的声音。

“无论何时，只要我看到这个铁匠铺，”渡鸦说，“我就会记起，海耶叶达伦过去有着如此技巧精湛的铁匠，特别是在这个村子——恐怕整个国家也没有能够媲美他们的人。”

“也许你又想起了关于他们的故事？”男孩说。

“是的，”巴塔基说，“我记得海耶叶达伦一个铁匠的故事，有一次，他邀请另两位铁匠——一位来自达里卡里亚，另一位来自维姆兰——来和他比赛制造钉子。那两位铁匠接受了他的挑战，于是三个铁匠在考尔赛特村碰面了。达里卡里亚铁匠首先开始。他制造了十二枚钉子，又齐、又平滑、又尖利，几乎完全无瑕疵。他之后轮到维姆兰来的铁匠。他也造了十二枚钉子，相当完美，而且他只用了达里卡里亚铁匠一半的时间。比赛的评判看到这种情形，便对来自海耶叶达伦的铁匠说，他不再尝试去打钉子了，因为他不可能再打得比达里卡里亚铁匠好，打得比维姆兰铁匠快。

“‘我是不会放弃的！一定可以找到完美打出钉子的第三种方法。’海耶叶达伦的铁匠坚持说。

“他没有将铁块放到熔炉里加热便放到了铁砧上，用锤子将它敲热，就这样打造出一枚接一枚的钉子，既没有使用铁砧也没有使用风箱。没有一位评判看到比他更能技艺精湛地锤打的铁匠，结果最后他被评为这个国家最好的铁匠。”

说完这些，巴塔基不再出声，男孩却陷入了更深的沉思当中。

“我在想，你给我讲这个故事有什么目的呢？”他问道。

“我只是在看到铁匠铺的时候才突然想起了这个故事。”巴塔基随随便便地答道。

两位旅行者又飞到空中，渡鸦驮着男孩向着南方飞去，一直飞到利尔海达尔教区上空，他才降落在山顶上一个长满树木的小丘上。

“你知不知道你所站的地方是一个什么样的小丘？”渡鸦问道。男孩只好承认说他并不清楚。

“那是一个坟墓，”巴塔基说，“小丘下面躺着第一个在海耶叶达伦居住的人。”

“也许你也知道关于他的故事吧？”男孩说。

“他的故事我听说得并不多，不过我认为他是一位挪威人。他最初服侍挪威国王，但这违背了他的心愿，他后来逃离了这个国家。

“后来他投奔了住在乌普萨拉的瑞典国王，找

到了一个服侍国王的职位。但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请求和国王的妹妹结婚，当得知国王不愿意让他娶一位血统这么高贵的新娘时，于是他带着她私奔了。那个时候他使自己陷入了一个两面不讨好的境地，既不能住在挪威，也不能住在瑞典，但他又不愿意到外国去居住。‘我必定还会找到另一条出路的，’他想。于是他带着佣人和他的财宝穿越达里卡里亚地区，一直来到这个省的边缘地带的荒僻的森林里。他在那里定居了下来，建起了房子，开辟了土地。因而，你看，他成了第一位在这块土地上定居的人。”

听完这最后一个故事，男孩显得一脸严肃。

“你告诉我这个故事的用意是什么？”他说。

巴塔基旋转了一下身体，眨了眨眼睛，过了一会儿才开腔。

“因为只有我们俩在这儿，”他最后说道，“我想利用这个机会问你一件事。”

“对于那个将你变成小人儿的小精灵，你是否弄清楚了让你重新变为人的条件？”

“我听到的唯一一个条件是，我必须将大白公鹅带到拉普兰，然后再将他安然无恙地送回斯盖纳，除此之外，我没听到别的。”

“我想也是这样，”巴塔基说，“因为上一次

我们相见时，你曾经自信地说过没有比欺骗一个信任自己的朋友更卑鄙无耻的了。你最好问问阿卡，那些条件都有些什么。我敢说，你应该知道阿卡她曾到过你家，并和那个小精灵谈过。”

“阿卡可没跟我谈起过这事呀。”男孩惊讶地说。

“她一定认为不让你知道小精灵曾对她说过的话是为了你好。你和公鹅莫尔滕两个，她自然愿意帮助你多些。”

“真是奇怪，巴塔基，你总是有法子让我感到不开心和焦虑不安呢。”男孩说。

“我得说，似乎是这样，”渡鸦继续说道，“但这一次我想你会感谢我，因为我想小精灵话中的意思是：如果你能将公鹅莫尔滕带回家，你母亲就可以将它放在案板上，将他的脑袋剁下来，这样，你就可以重新变回为人了。”

男孩一听，惊得跳了起来。

“这是你编造的话吧。”他生气地大叫了起来。

“你自己可以去问问阿卡，”巴塔基说，“我看到她和雁群向这边飞来了。别忘了我告诉对你讲过的故事。困境再多再大，办法还是可以找到的，只要你肯去找。我将会为你获得的成就而感到开心

的。”



维姆兰和达尔斯兰

十月五日，星期三

这一天，男孩趁着大家休息的空当，而阿卡和别的大雁不在一块儿的时候，赶紧问她，巴塔基说的话是不是真的，阿卡并没有否认。男孩要求领头雁向他承诺，不能将这个秘密透露给公鹅莫尔滕。大白公鹅是如此的勇敢和仗义，他担心，公鹅要是知道了小精灵的条件，说不定会做出什么不顾后果的事情来。

后来男孩坐到公鹅的背上，一脸忧郁，并且一言不发，只是低垂着脑袋。他听到大雁们对小雁们呼唤着，说他们到了达拉那，他们可以看到北边的斯塔贾恩湖，眼下他们正飞过奥斯塔代尔河上空，向着胡尔蒙特湖飞去，现在已经飞到了维斯特达尔河。但男孩对此完全不在意，甚至都没有往下看上

一眼。

“很可能我的余生是要随着大雁一起飞行了，”他对自己说，“这样我非得将这个国家看烦看厌了不可。”

当大雁们对他大叫道，现在他们已经到达了维姆兰省，正沿着克拉拉文河向南飞时，他表现得相当漠然。

“我已经看过了很多的河流，”男孩想，“再多看一条又有什么意思呢？”

而且即便他想看看风景，这里也没有什么可看的，因为北方的维姆兰除了广阔单调的森林，水流又窄又汹涌的克拉拉文河流经这里外，几乎看不到什么有趣的景象。随处可以见到一座烧炭的窑，一片林间旷野，或者是没有烟囱的小屋，那是芬兰人住的。但除了森林地带开阔外，人们会以为这里是北方的拉普兰呢。

一个小农庄

十月六日，星期四

大雁们沿着克拉拉文河飞到了蒙可弗斯的大铁厂。随后他们往西边向着弗里可斯达伦飞去。还没等他们飞到弗里根湖，天色已经黑了下来，他们在一块树林密布的小山丘上的一个小沼泽地上降落下来。对于大雁们来说，这块沼泽地是很好的过夜栖宿地，但对男孩来说就显得既凄凉又辛苦，他希望找到一个更好的睡觉的地方。当他还在空中的时候，他就已经注意到在山崖下有一些农庄，于是落地后他就毫不犹豫地去找了。

到达农庄的距离出乎他意料的远，他在路上有好几次想打退堂鼓了。不过，身边的树木渐渐稀疏起来了，他来到了一条位于森林边上的路。从这条大路上，又延伸出一条长满美丽桦树的林荫道，这条道路通向一个农庄，男孩想也不想便朝那个方向走去。

男孩首先进入的是一个大得像城市里的市集的农庄庭院，四周围绕着一长排红色的房子。当他穿过庭院后，他看到了另一个农庄，里面的住房正对着一条碎石大道和一块宽阔的草坪。房子后面是一个树木葱茏的花园。房子本身又小又不起眼，但是花园四周却被一排美丽的花楸树所包围，这些花楸

树排得非常紧密，构成了一堵实实在在的围墙。这一切对于男孩来说，似乎走进了一个高大的拱形房屋，可爱的碧蓝天空就是那穹顶。高大的花楸树上结满了一串串的红色浆果，而草坪当然还是绿茵茵的，这夜天上挂起一轮满月，皎洁明亮的月光洒在草坪上，看上去洁白如银。

农庄里看不到人影，男孩可以随心所欲地四处走动。他进到花园里，发现了一些让他开心的东西。他爬上花楸树摘果子吃，但他还没有吃完一串，便看见了一棵伏牛子树，树上长满了伏牛子果。于是他溜下花楸树，爬上伏牛子树。但他很快又发现一棵红醋栗树，上面挂了累累的红醋栗。随后，他发现整个花园到处都是醋栗、覆盆子和狗蔷薇。而不远处的蔬菜苗床上，长满了卷心菜和大头菜，每棵灌木上都长满了浆果，每棵菜上都结了菜籽，每棵草上都长满了叶穗。而在那边的大路上——不，他确实没有看错————一个大大的苹果，在满月的清辉之下闪闪发光。

男孩坐在路边，将那个大大的红苹果放在手上，用他的小刀将它切成小块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如果在别的地方也可以像这里一样不费吹灰之力就有美味的食物，那么即使一生做个小精灵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他想。

他坐了下来，一边吃一边在沉思，他想，自己留在这儿，让那些大雁们向南飞，最终而言不也很好吗？

“我不知道在我的一生中，该如何向公鹅莫尔滕解释我为什么无法回家。”他想，“我最好还是和他分开。我可以在冬天储藏足够多的食物，就像松鼠一样，而且，我要是住在牛棚或马厩的一个黑暗角落里，就不会被冻死。”

正当他胡思乱想的时候，突然听到头顶有轻微的响声，很快像一根桦树树桩的东西站在了他的身旁。

那“树桩”不住地扭动，顶上的两点像是烧着的煤一样闪现出光亮。那东西看起来像是妖怪。不过，男孩马上看出这“树桩”有一个钩状的嘴，闪亮的眼睛周围有一片羽毛。他知道这并不是一个妖怪。

“能在这里遇见一个活的生物，实在是太开心了，”男孩说，“也许你能好心地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又有什么人住在这里，猫头鹰夫人？”

和所有别的夜晚一样，猫头鹰在这个夜晚正栖息在屋顶上竖着的梯子上，在这里，她可以俯视下面的碎石小路和草坪，看看有没有耗子在活动。令她感到惊奇的是，她没有见到一只老鼠的踪影。相

反，她看到的是一个很像是人的东西，但这东西比人小，正在花园里到处走动。

“就是这个小东西把那些老鼠给吓跑了！他到底是什么东西呢？他不是松鼠，也不是小猫，也不是黄鼠狼，”她寻思道，“我本来以为，像我这样在一个老地方住了这么多年的鸟，应该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的，但这个东西却超出了我的理解范围。”她最后这样总结道。

她全神贯注，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那个在碎石子路上走动的小东西，直看得老眼昏花。最后，她实在是按捺不住要一探到底的好奇，于是飞到地上，想近距离打量打量这个陌生的小东西。

男孩一开始说话，猫头鹰就往直探了探身子，将他细细地打量起来。

“他既没有爪子也没有犄角，”她对自己说，“但是，谁知道他有没有毒牙或是更危险的武器呢。在我碰他之前，必须弄清楚他到底是什么东西。”

“这个地方名叫马尔贝伽，”猫头鹰说，“从前这里住的是上流人士。不过，你，你自己到底是谁？”

“我寻思着移居到这儿，”男孩脱口而出，却是答非所问，“你看我这个想法可行吗？”

“哦，可以的。不过，这个地方和以前已经大大不同了，”猫头鹰说，“我觉得你可以住在这儿。一切全取决于你靠什么维生。你打算靠抓老鼠来谋生吗？”

“哦，我绝不碰老鼠！”男孩说，“我更害怕的是老鼠会吃掉我，而不是我会对他们造成伤害。”

“他绝不像他所说的那样无害，”猫头鹰思忖道，“不过，我还是要试一试……”她飞到空中，然后直扑下来，爪子搭上了尼尔斯·霍格尔森的肩膀，并试图啄他的眼睛。

男孩用一只手捂住双眼，用另一只手努力挣扎，与此同时，他使尽全身力气大喊救命。他意识到自己的处境极度危险，心里想，这一次，他恐怕真的是要完蛋了。

现在我必须告诉你一件非常巧合的事情：就在尼尔斯·霍格尔森跟随大雁去旅行的那一年，有位女人想写一本适合孩子们在学校读的关于瑞典的书。从圣诞节到第二年的秋天，她一直在牵挂着这件事，但是她连这本书的一行字都没有写出来。最后她对整件事心灰意懒，对自己说：“你不适合写这样一本书。坐下来，像平常一样，写写故事和民间传说吧，让别的人去写这本书吧，这本书应该严

肃、富于教益，而且要没有一句不实的话。”

她要放弃写作这本书的决定几乎板上钉钉已成定局。但她很自然地又想，写关于瑞典的美好之处的书是一件令人愉快的工作，因此对她来说，实在又难以舍弃这样一个写作。最后，她想，她之所以写不出这本书，很可能是因为她居住在城市里，围绕她的只有灰色的街道和房子。也许她应该到乡下去，在那里，她能看到树木和原野，这情形对她写作也会变得好一些。

她出生于维姆兰，很显然，她希望这本书从那里写起。她首先得写一写她出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地方。那只是一个小小的农庄，远离繁嚣世界，古时的许多习俗还好好地保留着。她想，孩子们要是听到一年又一年发生于这里的各种各样有趣的故事的话，他们一定会觉得很有趣。她想告诉他们，这里的人如何庆贺圣诞节、新年、复活节以及仲夏节的，他们是怎样装饰房子的，他们的厨房和储藏室、牛棚和马厩、村舍和浴室是怎么个样子的。但当她要写下这些的时候，她的笔尖还是不肯动一动。她不明白为什么会这样，她就是写不出来。

没错，她对家乡的记忆仍然鲜明如昨，似乎她还生活在那种氛围中。她对自己说，既然自己要到乡下去，在她落笔之前，她或许应该去一趟这个古

老的农庄，再看看它的模样。她已经很多年没有回去过家乡了，找个理由去看看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事实上，不管去到世界的哪一个角落，她总是对自己的家乡心心念念。尽管看过比家乡更华丽更漂亮的地方，但是她在任何地方也找不到她童年时在故乡感受到的那种舒适和照料。

不过，对于她来说，回故乡并不像人们想象中的那么容易，因为她的家已经卖给她不知道的人家。她诚然相信她会受到良好的接待，但她回老家并不是为了和陌生人座谈的，因为她想要重温的是旧日已过的美好时光。因此她决意晚间才到达那里，因为这时一天的工作已经结束，人们此时都应该待在家里。

她从来没有想到过，回故乡会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当她坐上马车，向那个古老的农庄驶去时，她感觉自己一刻比一刻年轻，很快，她就不再是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年人，而是一个穿着短裙梳着亚麻色长辫的小女孩。当她认出沿途的一幢幢农庄时，脑海里不由涌现出一幅图画，故乡的一切仍如过去一样，没有任何变化。她的父母亲和兄弟姐妹都站在门廊上迎接她。老佣人会跑到厨房窗口看看是谁来了，尼尔洛、法莉伽和另外的一两条狗会蹦蹦跳跳地向她跑过来。

她离家越近，越觉得兴奋。时序正是秋天，这意味着忙碌的季节即将来临。然而，正是这各种各样的活儿，才使得家庭生活不再单调乏味。一路上，她见到人们都在挖掘马铃薯，她家里的人一定也是如此。这意味着他们首先必须将马铃薯碾碎，做成粉状。秋天的天气非常舒适怡人。她在想，菜园里的菜是否已经收割储藏完毕。卷心菜可能还在地里，但是啤酒花和苹果应该都采摘好了。

如果家里不用太清洁，那好极了。秋天是家乡人看重的季节，在节日来临之前，每个地方都要打扫和洗刷干净。这被看作一件大事，特别是对佣人们来说，就更是如此。而节日前夜到厨房，看到刚刚洗刷干净的地板上摆满了杜松子树枝，墙壁刷得雪白的，挂满了闪亮的铜器，一定会感到开心畅快。

即便是在节日结束以后，人们仍然没有多少喘息的机会，因为紧接着就是梳理亚麻的工作。在三伏天的炎热日子里，亚麻已经在地里沤软了。现在要将它放进老式的蒸汽浴室里，将炉火烧着，将亚麻秆烘干。亚麻烘得足够干的时候，左邻右舍的妇女都会聚集来从事接下来的工作。她们坐在蒸汽浴室前，将亚麻秆弄碎。随后她们用打麻器打亚麻籽，将上好的白色亚麻籽和干枯的茎杆分开来。妇

女们干这些活的时候，身上会落满灰尘，头发和衣服上都会粘满亚麻种子，但她们看起来并不在意。打麻器整天开动着，人们也边干活边聊天，要是某人走过这旧式的蒸汽浴室，一定会以为这里刮起了大风暴呢。

亚麻的活儿干完之后，接下来是烘烤饼干、剪羊毛和佣人搬家等活儿。十一月是忙碌的屠宰节，人们要腌肉，制作香肠，烤血布丁，以及造蜡烛。手工制造衣服的裁缝当然也会在这个时候到来，这是相当开心的两周——女人家整天坐着，忙着缝做衣裳。为全家人做鞋的补鞋匠也会到来，坐在男佣人的屋子里干活，人们看他剪下皮子，纳鞋底，做鞋跟以及穿针眼等，百看不厌。

但是最为忙碌的时间在圣诞节开始前。露西娅节那天，女佣们穿着白衣，头上顶着点燃的蜡烛，凌晨五点的时候为每个人奉上咖啡，这似乎在提醒人们，接下来的两个星期内，大家别想有充足的睡眠。因为现在人们要酿造圣诞节喝的酒，再腌渍圣诞节用的鱼，要为圣诞节烘烤各种各样的点心和进行圣诞大清洁。

她正沉浸于烘烤饼干的想象中，脑子里萦绕的都是装着圣诞节小圆面包的盘子和饼干盘子，这时马车夫拉动缰绳，将马停在路口，这一下把她震醒

了。她像是突然从安稳的睡眠中被惊醒过来一样。刚刚还梦见家人环绕的她此刻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马车上，有点情何以堪的凄凉况味。当她步出马车，不为人注意地沿着长长的林荫道向老家走去时，她觉得此刻自己的心情和刚才真是差得太远了，她情愿扭头返回城里去。

“来这里有什么意思呢？”她发出一声叹息，“这里已经不是过去的那个地方了！”

不过，她又想，既然已经走了这么长的路，无论如何还是得去看看，于是她继续前行，尽管越向前走，她的心情就越沮丧。

她曾听说农庄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事实可能真的如此！但此刻是晚上，她看不出来。相反，她觉得一切依然如故，没有发生什么变化。这里有一口池塘，在她年轻的时候，池塘里满是鲤鱼，也没有人敢去钓鱼，因为父亲认为鲤鱼应当悠闲自在地生活在池塘里。那边是男佣人的房间，储藏室以及谷仓，一个山墙上挂着钟，另一个山墙上是风向标。庭院与她父亲在世时一样，像是一个圆形的房间，四面密封，看不见外头的风景，因为父亲甚至不忍心砍掉四周的一株灌木。

她在农庄入口处的大花楸树的树影下徘徊流连，又痴痴站定了，向四处张望。这时一件奇怪的

事发生了：一群鸽子飞了过来，落在了她的身旁。

她几乎不相信他们真的是鸟，因为鸽子在太阳下山以后并没有出来活动的习惯。一定是美丽的月光惊醒了这些鸟儿。他们一定以为现在是黎明破晓，因此从鸽窝中飞了下来，但一落到地上，便又困惑起来，竟不知如何是好了。当他们看见有人时，便向她飞了过来，似乎她能够使他们清醒过来。

她父母在世的时候，家里养了很多鸽子，因为鸽子也是父亲小心翼翼地照料的一种生命。要是有人跟他提到杀鸽子，他准会心情糟糕。此刻，她感到高兴极了，这些美丽的鸟儿们竟然在她回到老家时飞下来迎接她。又有谁知道，这群鸽子在夜里飞下来，不是为了对她说明，他们永远不会忘记，他们曾经在她家有过一段美好的光阴呢？

也许是她的父亲派了他的鸟儿来迎接她，因此当她回到老家里，她并不觉得那么难过和孤独。

一想到这里，她生起一股对旧日时光的强烈渴望，她的眼里盈满了泪水。他们曾经在这里有过一段美好的生活。他们曾经有艰苦忙碌的日子，但也有过欢乐的节假日；他们在白天辛勤地工作，但到了晚上，他们就聚集在灯光下读泰格涅、鲁内伯格、莱恩格伦和布鲁梅尔的作品；他们种植各种农

作物，也栽种玫瑰和茉莉；他们纺过亚麻，他们一边纺麻一边唱着民谣；他们啃读过历史和文法，他们也表演过戏剧，写过诗篇；他们曾站在厨房的炉边做饭做菜，他们也学会了吹笛子、弹吉他、拉小提琴和弹钢琴。他们曾经在一个菜园里种过卷心菜、大头菜、豌豆和黄豆，他们的果园里也长满苹果、梨子和各种各样的浆果；他们曾经独自一家人生活在一起，但也正因为如此，他们的脑子里才能有着那么多的故事和民间传奇；他们穿着用手工布做的衣服，但他们也过着一种无忧无虑、自力更生的生活。

“在这个世界上，别的地方的人怎么能够明白我小时候在这些小小的农舍里所度过的美好时光！”她想。

“这里工作分量刚刚好，娱乐也足够丰富，每一天都过得快快乐乐。我是多么想回到老家来！现在我来到老家了，又是多么不舍得离开。”

随后她转头面对着鸽子们，跟他们说话，说完又不禁哈哈大笑起来。

“难道你们不飞到父亲身边，对他说，我思念故乡吗？我已经在外头漂泊了很久。请问问他，能否安排一下，让我很快就能回到儿时的家乡？”

她一说完，那些鸽子们便飞向空中，消失了踪

影。她试图用眼睛捕捉他们的身影，但他们很快就不见了。似乎这一群浑身雪白的伙伴们融化在了闪着亮光的空中。

鸽子们刚刚飞走，她突然听到菜园里传来刺耳的尖叫声，她匆匆忙忙地赶下去，看见了一幅惊人的景象。

那儿站着一个小小的人儿，还没有人的巴掌宽，正在和一只猫头鹰搏斗。起初她一看这景象，惊骇得一动不能动。但当小人儿叫得越来越凄厉悲惨时，她便急忙跑上前去，将双方分开了。猫头鹰振翅飞到了树上，但小人儿站在碎石路上，既没有试图躲开她，也没有逃跑。

“谢谢你的帮助，”他说，“但你让猫头鹰跑掉就是不智了。我不能从这儿跑掉，因为她高踞于树上，虎视眈眈地看着我哩。”

“让猫头鹰走了确实是我考虑不周到。但是作为补偿，我是否可以将你送回家呢？” 虽然她不时也写些故事，但以这种出乎意料的方式和一个小人儿说话实在是令她感到有些惊奇。不过对她来说，这也没有什么值得吃惊的。她在月光下的故居外面漫步，似乎未来就在期待着某些特别的体验。

“事实是，我想今夜留在这里过夜。”小人儿说道。

“要是你愿意给我找一处安全的地方睡觉，那么我天亮以后再回到森林里去不迟。”

“你让我给你找一个过夜的地方？你不是住在这里的吗？”

“我明白，你把我看作那些小精灵了，”小人儿说道，“但我是一个像你一样的人，尽管我被一个小精灵变小了。”

“这可是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咄咄怪事！你不愿意告诉我你是怎么落入到这种境地的吗？”

男孩当然不介意向她讲述他自己的冒险经历，她听着他讲他的历险故事，越听越觉得惊奇，也越来越兴奋。

“他居然骑在一只公鹅的背上，游历了整个瑞典，真是幸运啊！”她想，“他所讲述的这些，正是我将要写进书里去的。现在我没必要为写不出这本书而发愁了。我这一趟回故乡还是值得的。想想看，一回到老家我就获得这么好的帮助！”

突然，另一个想法闪过她的脑海。她曾经托鸽子向九泉之下的父亲转述她对老家的渴望之情，转眼间她就在自己长久以来苦思不解的问题上得到了帮助。难道这就是父亲对她的请求的回答吗？



岛上的宝藏

在海上

十月七日，星期五，

大雁们的秋季飞行，从一开始就是笔直向南飞，但当他们离开弗里可斯达伦以后，他们转头飞向另一个方向，飞过维姆兰西部和达尔斯兰省，向着布胡斯兰方向飞去。

这是一趟令人心旷神怡的飞行！小雁们现在已经娴于飞行，不会再抱怨疲劳飞不动了，男孩也恢复了他乐观的情绪。他感到很高兴的是和人谈上了话。她对他说，如果他继续对他所遇到的人施以援手，他一定会有一个好结果的，这话大大地鼓舞了他。她并不知道如何才能使他恢复原形，但她的话给了他希望和信心，这启发了男孩子想出了一个阻止大白公鹅回家的方法。

“你知道吗？公鹅莫尔滕，在我们经历了这样一次旅行之后，现在如果再让我们待在家里度过整个冬天，那会是多么的单调乏味啊！”当他们在空中飞行的时候，男孩对公鹅说，“我坐在这里想，我们应当随大雁们飞到外国去见识一下世界。”

“很显然这并不是你的真心话！”公鹅说。自从他向大雁们证明，他能够和他们飞到拉普兰以后，他已经感到心满意足，准备打道回府，回到霍格尔·尼尔森家牛棚里的家鹅所在的围栏中去。

男孩沉默地坐了一会儿，向下俯视维姆兰的风景，只见白桦树和阔叶林和果园都已经染上了红彤彤、黄灿灿的秋天颜色。

“我感觉我们脚下的土地从来没有像今天这么美丽！”他最后终于说话了，“湖水就像蓝色的丝绸一般。”

“要是我们回到温曼霍格居住，再也看不到外面更广阔的世界，你不觉得很可惜吗？”他问。

“我觉得，你想回家去见你的父母亲，只是为了让他们看看你变成了如何出色的一个人？”公鹅说。

整个夏天，他都在梦想着这样一个荣耀的时刻：他在霍格尔·尼尔森的家门口降落，让家鹅和鸡、奶牛和猫，以及尼尔斯的妈妈霍格尔·尼尔森夫

人亲眼看看邓芬和六只小雁。想到这里，他就对男孩的提议一点也不感兴趣。

“公鹅莫尔滕，你现在难道不觉得回到家就再也见不着如此美丽的景象了吗？”男孩说。

“比起这些贫瘠的山岭，我更喜欢索南部德斯拉特平原上的肥沃耕地，”公鹅回答说，“但是你很清楚的是，如果你真的想要继续这个旅程，我是不会离开你的。”

“这正是我期待的你的回答。”男孩说，从他的声音可以看出，他的烦恼和焦虑已经一扫而空。

随后，他们继续在布胡斯省的上空飞行，男孩看到身下的群山连绵不绝，峡谷就像小小的山涧坠入了山岩下，而谷底的狭长的湖泊黑得如同它们是从地下世界冒出来似的。这当然也是一派宏伟华丽的地方。然而正如男孩看到的，一会儿出现一脉阳光，一会儿太阳隐入阴影里，他想这里的景象真是既奇怪又非同寻常。他不知道为什么，一个念头突然钻入他的脑袋里，这就是他认为从前在这个神秘的地区出现过强壮和英勇的勇士，他们经历了许多危险和大胆的冒险。他想探险的古老欲望又在心里蠢蠢欲动了。

“以后我或许会经常怀念过去曾经经历过的冒险生活，”他想，“最好还是知足常乐，顺其自然

吧。”

他并没有将这个念头告诉给公鹅，因为大雁们正使出全身力气飞越布胡斯省上空，公鹅正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此时他根本没有力气答话。

太阳已经落入到地平线上，它在每一座山头后面消失，不过大雁们仍然奋力向前飞着。

最后，他们看到，在西边，有一道闪烁的光线，随着他们翅膀的挥动不断地扩展开来。很快大海就展现在他们面前，乳白的海洋闪烁着一片玫瑰红和天蓝色的光芒。当他们飞过海岸边的悬崖峭壁时，再次看到了太阳，它悬挂在海面上，又大又红，正准备坠入海浪之下。

男孩凝视着宽阔无垠的大海和傍晚时分的太阳，它正射出柔和的光芒，因此他敢于直视。此刻，他觉得自己的内心一片安宁和祥和。

“完全没有必要忧伤，尼尔斯·霍格尔森，”太阳说，“这是一个美丽的世界，无论大人还是孩子，都可以在其中自由自在地生活。能够自由自在开心快乐地活着是好的，你头上是无边无际的浩茫的苍穹。”

大雁的礼物

大雁们站在弗耶尔巴卡外面一个小小的岩石岛屿上睡眠。时间将近午夜，月亮高高地悬挂在天空，老阿卡摇摇脑袋，驱走了眼睛里浓浓的睡意。随后她走去叫醒了亚克西和卡克西，科尔美和奈利亚，维茜和库西，以及所有的大雁，最后，她用嘴捅了捅大拇指小人儿，将他唤醒。

“有什么事呢，阿卡大妈？”他说着，惊慌失措地跳了起来。

“不是什么大事，”领头雁说道，“事情是这样的：我们长久以来一直在一起飞的七只大雁今晚想在海上来个短途飞翔，我想问你是否有兴趣跟我们一起飞行。”

男孩很清楚，如果不是有什么要紧的事情的话，阿卡是不会建议这样的一个行动的，于是他点头同意，立即坐到了她的背上。他们笔直朝西边飞去。大雁们首先飞过一片离海岸较近的一长串或大或小的岛屿，随后飞越过一片宽阔的海洋，最后他们到达了离海岸最远的瓦德尔群岛。所有的岛屿的位置都很低，布满岩石，透过月光，可以看到这些岛屿都相当大。

阿卡看中一个最小的岛屿，随后在这个岛上降落。这个岛屿由圆圆的灰色石山组成，上面有一条

很宽阔的缝隙，里面堆满了海上冲上来的白色幼沙和几枚贝壳。

当男孩从阿卡的背上滑下来时，他看到身旁有一块像是锯齿状的石头一样的东西。但他马上看出这是一只夜间到岩石岛屿上来猎食的凶猛的老鹰。男孩还没来及得有时间思考大雁们何以这么马虎大意地栖落在一个凶猛的敌人身旁，那鸟儿已经向他们飞了过来，男孩定睛一看，这正是老鹰戈尔果。

很显然，阿卡和戈尔果事先安排好了这次碰面，所以他们看见对方时，眼里都没有露出一点惊奇的神色。

“你做得很好，戈尔果，”阿卡说，“真没想到你会先于我们来到这个地方。你在这里待了很久了吗？”

“傍晚时分我就到了这里，”戈尔果说，“但我并不期望因为信守了和你的约定就得到表扬。我其实并没有很好地完成你交给我的任务。”

“我绝对相信，戈尔果，你干得要比你所说的好多了，”阿卡说，“但我们先不忙听你讲述你旅程中发生的故事，在此之前，我要请大拇指小人儿帮忙寻找埋藏在这个岛屿上的宝藏。”

男孩正站在那儿凝视着两枚美丽的贝壳，一听到阿卡叫他的名字，他马上抬起头来。

“大拇指小人儿，你一定会嘀咕，我们为什么要偏离飞行方向，来到了西海吧。”阿卡说。

“说真的，我确实觉得奇怪，”男孩回答说，“不过，我当然知道，你无论做什么事，一定都有你的理由。”

“你实在对我太有信心了，”阿卡回答说，“但这一次，我怕你可能要失去这个信心了，因为很可能我们这一趟的旅程会徒劳无功。

“事情发生于两年前，我和两只上了年纪的大雁在春季迁徙时遇到了可怕的大风暴，被吹到了这个岛屿上。当我们发现，我们眼前只是一片茫茫大海时，我们觉得自己被风暴驱赶到了很远的地方，害怕再也回不到岸上，于是我们躺在这些光秃秃的山崖间的浪涛上随波逐流，大风暴迫使我们在这里的岛上待了好几天。

“我们饿得要命，有一次我们深入到这个岛屿的石缝里寻找食物。我们连一片草叶都没找到，不过我们却看见几只捆得很严实的袋子半掩埋在沙堆里。我们期望在袋子里找到食物，于是我们互相用力拉来扯去，最后将这个袋子扯烂了。然而，掉出来的不是谷物，而是闪闪发亮的金块。由于这些东西对我们大雁来说毫无用处，因此我们放回它原来所在的地方。这些年来我们一直没有想过要找回这

些东西，但这个秋天有一些事情使我们希望找到这些金子。

“我们并不指望宝藏仍在那里，但我们还是来到了这里，请求你看看金子是否还在。”

男孩左右手各拿着一块贝壳跳进石缝里开始在沙中挖了起来。他没有找到袋子，不过当挖出一个深坑的时候，他听到了金属的撞击声，知道自己挖到了一块金块。他改用双手去挖，感觉沙土里有很多金块。于是他赶紧跑回阿卡身边。

“袋子已经烂掉了且裂开了，”他说，“金子散落地沙土里了。”

“太好了！”阿卡说，“现在你将这个坑填上土，将它盖好，不让人看出这里被人动过。”

男孩赶紧照她的吩咐去做了，然而当他从石缝里回来时，他惊讶地看到大雁们排成一行，在阿卡的带领下，极其庄重地向他走了过来。

大雁们在他面前停住了，向他低头深深地鞠了几个躬，看起来是如此严肃，他不得不脱掉帽子还礼。

“事实上，”阿卡说，“我们这些老雁认为，要是大拇指小人儿服侍人类，像服侍我们这样，做了这么多善举，他们不给厚厚的重赏是不会放他走的。”

“我并没有帮助你们，相反，是你们一直在好好地照顾我。”男孩回答说。

“我们还认为，”阿卡继续说，“有一个人在整个旅程中一直和我们做伴，我们是不允许他离开我们时像他刚加入我们时那样一无所有的。”

“我知道的是，这一年来，我从你们身上学到的东西远比金子或土地宝贵。”男孩说。

“这些金币这么多年来一直在石缝中，无人认领，属于无主财物，我认为你可以得到它们。”领头雁说。

“我还想着是你们自己需要这些钱呢。”男孩说。

“我们需要这些钱，作为给你的酬谢，这样就能让你的父母亲认为你是在好人家做放鹅娃挣到的。”

男孩转过半个身子，朝海上望了一眼，然后直直地瞪着阿卡的明亮的眼睛。

“我觉得真是奇怪啊！阿卡大妈，我还没有说过要离开你们，你们就让我离开并付我薪水。”他说。

“只要我们大雁还是留在瑞典，我们就相信你会留在我们身边，”阿卡说，“我只是想给你看看财宝是放在哪里，因为我们不用走太多弯路就可以

来到这里。”

“但事情看起来仍然像是我还不想离开你们，你们就要赶我走了，”大拇指小人儿说，“毕竟，我们在一起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我觉得你们应该让我随你们到外国去。”

听到男孩这样说，阿卡和别的大雁都直直地伸长了脖颈，站在那儿，张嘴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这我倒是从来没有想到过的，”阿卡说，她恢复了平静的神情，“在你决定跟我们之前，我们最好听听戈尔果怎么说。你或许知道，我们离开拉普兰的时候，戈尔果和我之间立下了一个协议，内容是他会飞去你的家乡，向小精灵争取更好的条件。”

“这是真的，”戈尔果确认了这一点，“但正如我告诉过你的，幸运不在我这边。我很快就看到了霍格尔·尼尔森的小农庄，在那上空盘旋了好几个小时，终于见到小精灵在房子里闪闪缩缩地走了出来。

“我立即俯冲到他跟前，把他带到了一块草地里，在那里，我们可以不受打扰地交谈。

“我告诉他凯布讷凯斯雪山的阿卡托我问他，是否能给尼尔斯更好的条件。

“‘我真愿我能够，但是做不到！’他回答

道，‘因为我听说他在旅程中做了很多好事，但是这超出了我的能力。’

“我当时一听，勃然大怒，说要挖他的眼珠子出来，除非他能答应。

“‘你要这样做的话，随你的便，’他回答道，‘至于尼尔斯·霍格尔森，只能维持我原先所说的条件。你可以将我的话转告给他，说他最好还是和公鹅尽快回来，因为农庄的日子过得很不如意。他父亲的弟弟还不了债，他父亲只好替他还。他还借钱买了一匹马，但他刚将马赶回家，就发现这马瘸了。打那以后，这匹马就成了没用的废物。请你转告尼尔斯·霍格尔森，说他的父亲已经不得不卖掉了两头奶牛，要是他们得不到帮助的话，他们可能就要背景离乡了。”

男孩听戈尔果说到这里，不由得眉头紧锁，将双拳握得紧紧的，以至于指甲都掐进肉里去了。

“这个小精灵真是残酷无比，给我定下如此苛刻的条件，使我无法回家安慰我的父母亲，但他绝不能让我变成一个背信弃义、出卖朋友的人！我的父亲和母亲都是正直和诚实的人，我很清楚，他们宁肯得不到我的帮助，也不愿我问心有愧、怀着内疚回到家里。”



到温曼霍格的旅程

十一月三日，星期四

十一月初的一天，大雁们飞越了霍兰德山脉，进入了斯盖纳境内。几个星期里，他们一直在福克奥平一带的大平原上遨游。由于别的几群大雁也栖息在这一带，因此年纪大的大雁们拜访了老朋友度过了一段愉快的时光，而年纪轻的大雁则参加了各种有趣的游戏和竞赛。

在韦斯特高特兰耽搁的日子里，尼尔斯·霍格尔森一直显得闷闷不乐。他试图让自己的精神振作起来，但一想到命运的安排，他就无法令自己的心绪平静下来。

“要是我离开斯盖纳，而到了外国，”他思忖道，“我就会知道我没有希望重新变成人，这对我可能会好受一些。”

最后，在一个早晨，大雁们又起程了，向着霍兰德飞去。起初男孩对这个省的风景没有一点兴趣。他只觉得这里没有什么新颖的东西。但当大雁们沿着狭窄的海岸地带继续向南的旅程时，男孩情不自禁地坐直了身体，从公鹅的脖颈边俯身下视，他的双睛眼就再也没有离开身下的地面。他看到山丘慢慢地消失了，平原在他脚下伸展，与此同时他注意到海岸也不像先前那样支离破碎，海岸外面的那群岛屿变得越来越小，最后消失了，而宽阔澄明的大海和坚固的陆地紧紧地相连在了一起。几乎看不见森林，平原是这里主宰。它向地平线伸展开来，一望无际。这里的土地是如此的平坦宽阔，阡陌纵横，使男孩忍不住想起了斯盖纳。此情此景，令他既开心兴奋，又悲伤难受。

“我离家大概也不远啦。”他心里想。

在旅途中，小雁们一次又一次地问老雁问题：“外国是怎么个样子的？”

“别急，别急！你们很快就会看到了。”老雁们这么回答。

当大雁们飞越霍兰德山脉的上空，并且在斯盖纳境内飞了一段距离后，阿卡大声叫唤道：

“现在你们往下看吧！往下看！这样就是外国的模样。”

此时他们正飞过索德尔山脉。这个山丘绵延伸展，山上长满了茂密的山毛榉树，而带塔楼的美丽城堡点缀其间。

麋鹿们在树林间啃啮草叶，野兔在林间的草地上蹦蹦跳跳，玩耍嬉戏。猎人的号角声响彻整个树林，猎狗们大声地吠叫，这声音连天上的大雁们也听得清清楚楚。宽阔的林间大路在树林间蜿蜒伸展，在路上，可以见到绅士、淑女们正坐在装饰精美的马车上向着树林进发。山脚下是灵恩湖，而古老的布索约修道院坐落于一个狭窄的半岛上。

“外国就是眼前这个样子吗？”小雁们迫不及待地问道。

“无论是哪里，只要是森林密布的山脉，看起来就是眼前这个样子，”阿卡回答道，“只不过你们不常见到而已。别心急，慢慢来！你们很快会看到外国的大体模样了。”

阿卡领着大雁们继续向着斯盖纳大平原飞去。平原不断地在脚下伸展，庄稼地连绵，甜菜地也成片，采摘甜菜的人们正在田间地头忙碌。低矮的白色农舍和房子星罗棋布，还有数不清的小小的白色教堂，还有样子丑陋的灰色的制糖厂以及建在火车站旁边的小村镇。小小的湖泊边上环绕着毛榉树，美丽华贵的庄园和宅邸点缀其间。

“现在往下看！看仔细一点！”领头雁大叫道，“这就是外国的样子，从波罗的海沿岸一直到高耸的阿尔卑斯山，都是如此。更远的地方我就没有去过了。”

小雁们仔细地观看平原风景，领头雁带头向着厄勒海岸飞了下去。潮湿的草地渐渐向着海边倾斜下去。海岸上，有些地方是高高的险峻的堤岸，有些地方是流沙地带，沙子堆成了满满的沙岸和沙丘。渔村密密地沿着海岸排开，由整齐划一、规格统一的砖石砌成，防波堤的远端有一座灯塔，晒鱼场上晾晒着棕色的渔网。

“现在往下看！仔细看好了！外国的沿海岸边就是这个样子。”

阿卡就像这样子飞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她突然降落在温曼霍格镇上的一个沼泽地上，男孩这时才明白，她之所以飞越斯盖纳，只是为了让他看看，他自己的这个国家是可以和世界上的任何一个国家相比而毫不逊色的。其实她并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男孩根本没有想过一个国家是贫穷还是富裕的事情。

在他第一眼看到垂柳飘拂的那一刻起，他的思乡病就难以抑制地发作了。



最后回到了家

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天色阴晦，雾气蒙蒙。大雁们在斯可卢普教堂周围的大片草地上吃饱以后，开始午后的休息，这时阿卡向男孩走了过来。

“看起来，接下来会有一些晴朗的日子，”她说，“我认为我们明天将要飞越波罗的海。”

“没错！”男孩唐突地说，因为他的喉咙像是哽住了，几乎说不出话来。他一直抱着这样的希望，那就是，在他还在斯盖纳境内的时候，他自己可以从魔法中解脱出来。

“现在我们离西温曼霍格相当近了，”阿卡说，“我认为你最好回家去看一下。这次要是错过了，可不知何年何月才有见着你家里人的机会了。”

“也许，我还是不要回去的好。”男孩犹豫不决地说，但他的声音出卖了他，很显然，他对阿卡的这个提议非常开心。

“要是公鹅一直和我们待在一起，他是不会受到伤害的。”阿卡自信地说。

“我觉得，你还是回家去看看吧，看看你的父母亲现在怎么样了。就算你无法变回正常的男孩，你还是可以帮一帮他们的。”

“你说得对，阿卡大妈，我本该早就想到这一点。”男孩一时冲动之下脱口而出。

转眼之间，领头雁就带着朝他家飞去。没过多久，阿卡就降落在了环绕着小小农庄的石头围墙上。

“真是奇怪啊，这儿的一切看起来还是那样！”男孩说，立即爬到围墙上，好看看四周。

“从我最初看到你们飞过空中到现在，一年多的时候，对我来说却恍如昨日。”

“我不知道你的父亲是否有猎枪。”阿卡突然有点担心地说。

“他确实有一支，”男孩回答道，“正是因为这支枪，星期天的早晨，我才情愿待在家里，而不去教堂。”

“既然如此，那么我可不敢站在这里等你

了，”阿卡说，“我们最好于明天早晨在斯密格霍克那里碰头，这样你可以在家里过上一夜。”

“不，阿卡大妈，请你先别走。”男孩从围墙上跳下来恳求道。他自己也不明白何以会这样，只是隐隐约约觉得不是大雁就是他自己身上有些什么事情要发生，使得他们不可能再相见。

“你显然看得出来，我因为没有恢复人的正常模样而苦恼不已，但我想说的是，对于去年春天开始起和你们在一起的漫游，我一点也不感到后悔。”他继续说道，“我情愿永远变不回人的模样，也不愿失去这趟旅行的机会。”

阿卡迅速地喘了一口气才回答。

“有一件事情我本该早点和你谈谈，但是你还没有回到你的家，所以现在说也无妨。现在把话说了，也许没有什么坏处。”

“你很清楚，我总是很高兴听从你的吩咐的。”男孩说。

“如果说你从我们身上学到了什么东西的话，大拇指小人儿，你不会再认为人类应该占据整个地球吧，”领头雁神情凝重地说，“请记住，你们已经有了这么大片的土地，你们可以轻易地留几块光秃秃的岩礁，几个浅浅的湖泊和沼泽地，几块荒凉的山崖和几块偏远的森林地带给我们这些可怜的无

声的生物，使我们能够过上平静安宁的生活。我一生都被人追逐和猎捕。要知道，像我这样的一只鸟类可以找到一个庇护所，对我们来说会是一个多大的安慰啊！”

“说真的，要是我能够帮得上忙，我会非常高兴的，”男孩说，“但看起来不太可能，我在人类当中可从来没有这样大的影响力。”

“好啦好啦，我们站在这里说个不停，好像我们永远不会再见了似的，”阿卡说，“不过我们明天一早还是会再见面的。现在我要回到雁群中去了。”

她展开双翼飞了起来，但是又飞了回来，用她的嘴将大拇指小人儿上上下下地抚摸一会儿，才又恋恋不舍地飞去。

现在已经是大白天了，但是农庄里并不见人，男孩可以随心所欲地四处走动。他赶紧来到牛棚里，因为他想知道是否能从奶牛这儿打听到最好的消息。

牛棚看起来空空荡荡、冷冷清清。往年的春天，牛棚里通常会有几头奶牛，但现在仅剩下一只，那就是五月玫瑰。她站在那里，脑袋难过地垂下来，几乎不碰一下她眼前的饲料，很显然她正想念着她的伙伴。

“你好吗？五月玫瑰！”男孩说，大胆地跑进了牛棚来到她身旁。“我的父亲母亲现在过得怎么样？猫啊、鸡啊，他们现在怎样了？小星子和金色百合花又怎样了？”

一听到男孩的声音，五月玫瑰本能地想要用犄角顶撞他一下。不过她现在不像从前那样急脾气了，她静静地注视着尼尔斯·霍格尔森。

他看起来还是和他离开家里的时候一样细小，穿着同样的衣服，不过他整个人完全变了。去年春天刚离开家时的尼尔斯·霍格尔森步履沉重，讲话有气无力，双眼疲态毕现，无精打采。然而现在回来的他，步子轻盈，矫健有劲，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条条是道，像是演讲家一样，双眼也放射出光彩和活力。尽管他还是过去一样小，可是他那自信的神态，却让人不由得肃然起敬。尽管他自己并不显得快活，但见到他的人却会被激发得开心起来。

“哞！”五月玫瑰嘶叫起来，“他们跟我说你已经变了，但我还是一直不敢相信哩。欢迎回家，尼尔斯·霍格尔森！欢迎回家！我实在是开心，很久以来我都没有这样开心过了！”

“多谢你，五月玫瑰！”男孩非常高兴自己受到这样热烈的欢迎，“现在请你告诉我，我的爸爸妈妈还好吗？”

“自从你离家出走以后，他们的日子过得实在是太艰难啦。”五月玫瑰叹息道，“那匹花大价钱买下的马，整个夏天都被白白浪费了，因为他一直站在马厩里光吃不干活。你爸爸是个软心肠，不能下狠心把他杀了，也不愿卖掉他。就是因为这匹马的缘故，害得小星子和金色百合花被卖掉了。”

其实男孩想知道的还有更重要的事情，但他却不好意思将它讲出来。于是他说：“当妈妈看见公鹅莫尔滕飞走的时候，她是不是很难过？”

“要是你妈妈知道他是怎么离家的话，我想她应该是不会那么难过的。一提到她的儿子偷了一只公鹅离家出走，她心里那个气呀真是不打一处来。”

“难道她真的认为是我偷走了公鹅吗？”男孩说。

“那她还能怎么想？”

“爸爸妈妈一定以为我像一个流浪汉一样，在这个国家四处流离浪荡吧？”

“可不是，他们认为你变坏了，堕落了。”五月玫瑰说，“他们就像失掉了最亲爱的人那样对你的离家出走伤心欲绝。”

一听完五月玫瑰说的这些话，他便从牛棚里冲了出来，来到了马厩里。

马厩很小，但是很整洁且井井有条。处处可以见出他的父亲煞费苦心，想使这匹新买的马过得舒适愉快。马厩里站着一匹身高体壮、气宇不凡的马儿，他看起来吃得好，受到了良好的照顾。

“你好啊！”男孩说，“我听说这里有一匹病马。那应该不会是你吧，因为你看起来很精神，身壮力健的样子。”

这匹马转过头来，直直地打量着男孩。

“你是主人的儿子吧？”他说，“我听过很多关于你的坏话呢。但我看你面容和善，真不敢相信你就是他们所说的被小精灵施了法术变小了的那个男孩。”

“我知道我离家出走之前，我曾留下过非常不好的名声，”尼尔斯·霍格尔森老老实实地承认，“我的妈妈还以为我是一个小偷。但这些都已经没有关系了，我在这里只是待上一会儿。顺便问一下，你得的究竟是什么病？”

“你不留下来真是可惜，”马儿说，“因为我觉着我们能成为好朋友。我的脚有点毛病，是扎进了刀尖或是某些锐利的东西，正是这东西让我痛苦不堪。这东西扎得很深，连医生也找不出来，但我只要动一动，就痛得钻心。要是你能将我脚上的毛病告诉给你父亲，我相信他是会把我的脚给治好

的。我对他应该还是有些用处的。每天站在这儿，饱食终日，却什么活儿也干不了，我真是感到羞耻。”

“你不是真的得了什么大病，这可真是太好啦！”尼尔斯·霍格尔森说，“我要马上看看扎进你蹄里的东西是什么，这样你就可以变得好好的了。要是我用小刀在你的蹄子里划几下，你应该不会介意，对吧？”尼尔斯·霍格尔森刚刚用小刀在马蹄子上划了几刀，就听到了人声。他于是将马厩的门开了一开，向外望了望。

他看到父亲母亲正向小道上走去。他分明看出来，由于忧伤难过，他们的身体显得疲弱不堪。妈妈的脸上，又添了几道皱纹，而爸爸的头发已经变成灰色。她一边走，一边和他聊起了向她的姐夫借钱的事。

“不，我不想再借钱了，”当他们经过马厩的时候，他爸爸说，“没有比欠债更叫人难受的事了。还是把房子卖了的好。”

“如果不是为了孩子，我也不介意将房子卖掉。”他的妈妈说，“要是有那么一天，贫困潦倒的他回来了，发现我们已经不在这里了，那他会怎么办呢？”

“你说得没错，”他爸爸表示同意，“不过我

们会叫接收了这房子的房主，叫他们善待他，并告诉他，我们是欢迎他回家的。不管他成了什么样的人，我们是不会对他说出责备的话来的，你说是吧，孩子他妈？”

“当然不会！如果我们能够和他重逢，我会问他在路上可曾挨饿受冻，除此之外，我不会再问别的！”

随后他的爸妈走进了屋子，至于他们又说了些什么，男孩就无从知道了。

然而男孩听了刚才的话，既感到开心又深深地感动，尽管他们认为他走上了邪路，但却仍然深爱着他。他真想冲出去，跑到他们身边，投进他们的臂弯下。

“但是他们要是看到我眼前的这副模样，他们一准会更加伤心难过的。”

正当他站在那儿犹豫不决的时候，只见一辆马车驶进了门。男孩一见，惊讶得几乎要叫出声来，因为他看到从马车上走下来，向着自己家里走来的人，竟然是放鹅姑娘奥莎，还有她的父亲！

他们手拉着手向着屋里走去。走到半路，奥莎停下了步子，对她爸爸说道：“现在您可要记住了，爸爸，可不要跟他们说起什么木头鞋子啦，大雁啦以及一个像尼尔斯·霍格尔森的小精灵这些事

儿，那个小人儿就算不是他本人，也是跟他有关系的人。”

“放心吧，我当然不会说这些！”荣·埃塞尔森说，“我只会跟他们说，在你找我的过程中，有好几次他帮了你的大忙，现在，我在北方的拉普兰找到了一块矿区，成了一个财产多得超过我想象的富人，我想问问他是否需要我们帮忙，作为对这份大礼的回报。”

“我就知道爸爸您会说话，”奥莎说，“就是刚才那一件事情我不希望您提及。”

他们走进了屋子里，男孩很想听到他们在屋子里跟父母亲说了些什么，但是他又不敢靠近那屋子。不久，他们便走了出来，他的爸妈将他们送到了大门口。

他的父母奇怪地看起来非常开心。他们似乎获得了新生。

客人离开以后，爸爸和妈妈还站在门口看着他们远去的身影。

“我再也不会愁眉不展了，想不到我们家的尼尔斯竟然做了那么多的好事。”妈妈眉飞色舞地说。

“也许他得的赞扬超过了他做的好事吧。”他爸爸若有所思地说。

“他们远道而来，说因为我们家的尼尔斯多次帮了他们大忙，要来答谢和帮助我们，这还不够哇？孩子他爸啊，我觉得，你应该接受他们的好意才好。”

“不，孩子他妈，我不愿意接受别人的钱财，无论是作为礼物也好，作为借贷也好。首先我要从所有的债务中解脱，而后我们会努力地干活，重振家业。毕竟我们还不是太老，还没到干不动的地步吧，孩子他妈？”说完这句话，他爸爸开怀大笑起来。

“我相信，你一定认为你非得卖了我们花费了无数时间和心血汗水的房屋才能开心得起来吧。”他妈妈抗议道。

“哈哈，你应该清楚我为何高兴，”他爸爸说，“此前，一冒出孩子走上了邪路这个念头时，我就被压垮了，我失去了干活的力气，也没有了生活的勇气。现在，我知道了他还活着，并且人变好了，你就等着瞧吧，尼尔斯·霍格尔森还是可以干出一番大事来的。”

妈妈独自进了屋，男孩赶紧躲到一个角落里去，因为他的爸爸正向着马厩走来。他走到马跟前，继续仔细地检察马蹄，想看看这马到底有什么毛病。

“这是什么？”他叫了起来，因为他发现马蹄刻着几个字。“将马蹄里的尖利铁片取出来。”他读了出来，同时好奇地向四周看了看。不过，他还是将手指探进马蹄的下面摸了摸，同时仔细地察看了起来。

“我还真的认为马蹄里扎进了什么尖利的东西。”他说。

他的爸爸忙于马蹄里扎进的尖利东西，男孩在角落里缩成一团。正在这时，在农庄的另一角落来了另外一些拜访者。

原来，当公鹅莫尔滕发现自己离家是如此之近时，便迫不及待地想要将他的妻子和他们的孩子展示给农庄的老主人看。于是他带了邓芬和几只小雁飞回了家里。

当公鹅率领妻小来到农庄院子时，不见一个人影。他自信满满地降落到地面，在院子里大摇大摆地走了起来，同时给邓芬展示，当他还是一只家鹅的时候，他的生活是何等的奢华。

他们在整个农庄转悠了一圈，随后他察觉牛棚的门是开着的。

“进来这里看一下，”他说，“你就会知道我以前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那和我们现在整天在沼泽地上露宿是完全不同的生活。”

公鹅站在牛棚门口探头往里面张望了一下。

“里面没有人，”他说，“进来吧，邓芬，你将会看到鹅棚。别害怕，那里没有危险。”

邓芬和六只小雁跟随在公鹅后面进了鹅棚，去看看大白公鹅没有跟随大雁旅行之前，过的是怎样的奢华和舒服的生活。

“喏，早先这里的布置是这样的：这儿是我住的地方，那儿是饲料槽，里面总是装满了燕麦和水。”公鹅对她们解释道。

“等等！这里面好像有饲料。”于是他跑到饲料槽边，狼吞虎咽地吃过燕麦来。

不过邓芬很显然焦虑不安。

“我们赶紧出去吧！”她央求道。

“让我再吃两口。”公鹅坚持说。突然间，他大叫起来，向着门口跑去，但是已经太迟了！门被关上了，女主人站在门外，将门栓了起来。他们一家被锁在里面了！

男孩的爸爸正从马儿的蹄里拔出一根尖利的铁刺，正在心满意足地抚摸着马儿的身体，这时他看见孩子他妈兴冲冲地进了马厩。

“孩子他爸，快来看看，看我抓住了什么！”

“别急，在这待一会儿！”爸爸说，“先来看看这里。我知道咱们的马儿的毛病在哪里了。”

“我觉得咱们时来运转了，”妈妈说，“想想看吧！去年春天不见的那只大白公鹅竟然是跟着大雁们飞走了。他现在回来了，还带着七只大雁呢。他们直直地走进了鹅棚，我将他们全都关起来了。”

“那好极了，”爸爸说，“这样一来，咱们就不用再担心了，以前咱们老以为是男孩偷了公鹅离家出走了。”

“说得对，孩子他爸，”她说。“不过我想我们还是今晚将他们全都杀了的好。过两天就是莫尔滕鹅节了，我们要赶紧把他们杀了，才赶得及拿到市集上去卖哩。”

“我认为杀掉公鹅是一件可怕的事，因为现在他毕竟是带了一家子回到咱们家呀。”霍格尔·尼尔森说。

“要是我们的光景好些，我们会让他活着，但既然我们已经打算从这里搬走了，就没办法再养鹅啦。现在你跟我来，将他们拿到厨房去。”妈妈催促说。

他们两人走了出去，不一会儿，男孩就看到他爸爸手臂下挟着公鹅莫尔滕和邓芬。他和妻子走进了屋里。

公鹅拼命大叫道：“大拇指小人儿，快来救我

呀！”以往，他遇到危险的时候常常这么做。现在，他虽然不知道男孩就近在眼前，还是本能地叫了出来。

尼尔斯·霍格尔森听到了他的喊叫声，但他仍然待在牛棚的门背后。

他没有毫不犹豫地去救公鹅，并不是因为公鹅被宰杀对自己有什么好处——在这一刻他甚至没有想到这一点，而是因为他害怕在父母面前以这样的模样现身。

“他们的日子已经过得很不容易了，”他想，“难道我要给他们增加新的哀伤吗？”

但当门在公鹅背后关上时，男孩突然清醒了过来。

他像风一样冲过庭院，跳上门口的木板，冲进了门廊，然后按照他以前的老习惯，脱掉了自己的木头鞋子，走到了门前。

可是这样做，又与他的意愿格格不入，因此他迟迟无法抬起手来敲门。

“但这一刻关系到公鹅的生死，”他自言自语道，“自从我离开家以来，他难道不是我最好的朋友吗？”

一瞬间，男孩记起了过去与公鹅生死与共的时刻，公鹅曾经在结了冰的湖面上，在暴风雨的海洋

中，以及在凶猛的野兽群中救了他。一时之间，他的心里充满了感激之情。他克服了自己的畏惧心情，举手敲了敲门。

“是谁在外面这么急着要进来啊？”他爸爸问道，边说边打开了门。

“妈妈，您千万不要宰杀了公鹅！”男孩大叫道。

一瞬间腿脚正被捆在凳子上引颈待戮的公鹅和邓芬发出了又惊又喜的尖叫，男孩松了一口气，他们还活着。

另一人也发出惊喜的尖叫，那是他妈妈！

“哎呀，你长得更高，更漂亮了！”她又惊又喜地叫道。

男孩并没有进入屋子，而是站在门槛上，像是一个不知会受到怎样的招待的不速之客。

“感谢上帝，你终于回来了！”他妈妈泪中带笑地说，“快进来，我的孩子，快快进来！”

“欢迎回家！”他爸爸叫道，激动得再多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

然而男孩还是不安地站在门槛上。他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看到他会那么开心——他还是原来的那个他呀。随后他的妈妈走了过来，伸开双臂将他搂住，然后把他拉进屋子里，这时他才发现自己已经

重新变回原来的自己了。

“妈妈！”“爸爸！”他惊喜地喊叫道，“我变回大男孩啦。我变成大人了！”



和大雁们道别

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第二天还没等天亮，男孩就起床了，然后朝海边走去。他独自一人，站在斯密格渔村东面的沙滩上等待日出。他曾经来到公鹅的棚里想叫醒他一起去，但是这只大白公鹅没有离开家的意思。他没有说一句话，只是将他的嘴喙埋藏在羽翼下，继续睡他的觉。

从一切迹象来看，这一天都会和大雁们来到斯盖纳的那个春日一样是好天气。水面上没有一丝波纹，空气像静止了一样凝滞不动，男孩心想，大雁们将要展开一个美好的旅程。他自己则至今仍处于一片混沌迷茫中——有时他觉得自己是一个精灵，有时却又觉得自己是个人。每当他看到路边有石头围墙的时候，就因为害怕不敢走得太远，直到他确

定围墙后面没有野兽或秃鹰的时候才敢往前走。很快他又嘲笑起自己来，因为他现在已经又大又壮，不再怕任何东西了。

他来到海边，高高地站在沙滩的边缘，好让大雁们可以看到他。

对于鸟儿们来说，这是迁徙的大日子。鸟儿们不停地空中婉转啼鸣。男孩一看到这景象，不禁微笑起来，因为他觉得，除了他自己，没有人能够明白鸟儿们在说着什么。不久，大雁们飞过来了，来了一群又是一群。

“刚才那些没有跟我告别就飞走的大雁肯定不是我认识的那一群。”他想。他想把所有的事还必须告诉给他们，他还要给他们看看，他现在已经不再是一个精灵，而是一个真正的人了。

又一群大雁飞过来了，他们比前一群飞得更快，鸣叫得更大声，他们身上有种特别的东西告诉他，这一定是他曾经同行过的那群大雁，但他却不能够像前一天那样确信无疑。

大雁们放慢了步子，在海岸上空不断地盘旋徘徊。男孩知道这就是那一群大雁，但他就是不明白为什么那些大雁不降落下来接他，他站在那里，那么明显，他们没有理由看不见他。他竭力向他们叫唤，要将他们唤下来，但是他只能想想而已！他的

舌头不再听他的使唤。他竟然发不出他们可以听得懂的声音了！他听得到阿卡的呼叫，但是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了。

“这是怎么回事？难道大雁们换了另一种语言吗？”他百思不得其解。

他挥挥自己的帽子，沿着海岸奔跑，一边大声喊叫道：“我在这里，你们在哪儿？”

但他这样做反而似乎吓坏了那些大雁。他们直飞上高空，飞到海上去了。最后，他总算明白了。大雁们不知道他已经变回了人，因此他们并不认得他。他不再向他们呼唤了，因为人类是不会说鸟语的。现在，他已经变成了人，也就不再讲他们的语言，也听不懂他们的语言了。

尽管男孩很高兴自己能从妖术之中解脱出来，但他仍然觉得伤心难过，因为这样他就要和他的老伙伴们说再见了。

他坐在沙滩上，用双手捂住了脸。再怎么看他们又有什么用呢？

后来他听到了翅膀拍动的飒飒声。原来阿卡老大妈发现离开大拇指小人儿后很难过，因此飞了回来，想看个明白，现在他静静地坐在那儿，她冒险地向他飞得近了一点。突然，有什么东西告诉她，那个人是谁，于是她便在靠近他的地方降落下来。

尼尔斯欢快地叫了起来，伸出双手紧紧地拥抱老阿卡。别的大雁也都凑了过来，用他们的嘴啄着他。他们呱呱地叫个不停，似乎都在祝福他好运，而他也一样，愉快地和他们交谈着，感谢他们带他做了一次美妙无比的旅行。

可是突然间，所有的大雁都沉默了下来，并且慢慢从他身边退了回去，似乎是在说："哎呀！他是一个人。他不了解我们，我们对他也一样很陌生！"

随后他站了起来，走向阿卡。他抚摸着她，轻轻地拍拍她。他随后又依次抚摸和轻拍亚克西和卡克西，科尔美和奈利亚，维茜和库西，这是从一开始就陪伴他飞行的那些老雁。

随后，他就离开沙滩往陆地上走去。他清楚地知道，大雁们的忧伤不会维持多久，他想在他们为失去他而难过的时候离开他们。

当他穿过沙滩上的草地的时候，他忍不住转不过身，看着一群又一群的鸟儿飞过大海的上空。所有的鸟儿都在鸣叫着，只有一群大雁沉默无言地向前飞去，他目送着他们远去。他们的队形排得齐齐整整，他们飞得很快，他们的翅膀的拍击强而有力且稳妥。

和这些伙伴们的离别，使男孩心中隐隐有一股

渴望，他渴望自己能再一次成为大拇指小人儿，可以随着这群大雁飞过陆地和海洋，再次游遍全国。

Table of Contents

男孩
雪山大雁阿卡
尼尔斯的神奇旅行
格里明杰城堡
库拉伯格山的白鹤歌舞大会
在雨天里
有三个梯级的台阶
在罗纳比河
卡尔斯科洛纳
厄兰岛之旅
在厄兰岛南端的岬湾
大蝴蝶
小卡尔斯岛
两个城市
斯莫兰的传说
乌鸦
老农妇
从塔山到赫斯科瓦尔纳
大鸟湖
乌尔沃莎夫人
手织土布
卡尔和灰皮儿的故事

修女舞蛾
风巫婆
冰层解冻
大拇指小人儿和熊
洪水
小灰雁邓芬
斯德哥尔摩
老鹰戈尔果
飞越叶斯特里科兰
在赫尔辛兰的一天
在梅德帕德
在安吉尔曼兰的一个早晨
韦斯特尔波滕和拉普兰
放鹅姑娘奥莎和小马茨
和拉普兰人在一起
回家的旅程
海耶叶达伦的传说
维姆兰和达尔斯兰
岛上的宝藏
到温曼霍格的旅程
最后回到了家
和大雁们道别